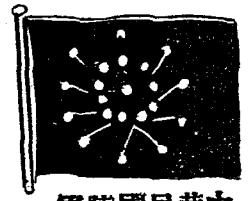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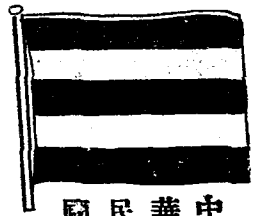


民國三年  
世界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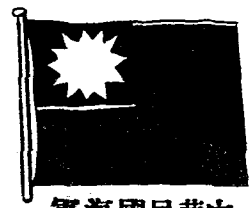
上海神州編社 章旗國各分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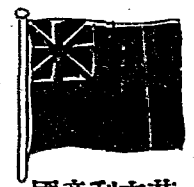
軍陸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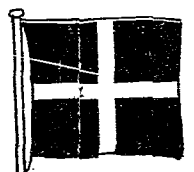
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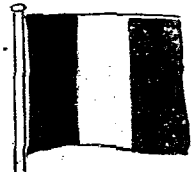
軍海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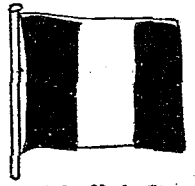
國帝利吉英



國王麥丹



國王時利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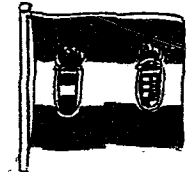
國和共魯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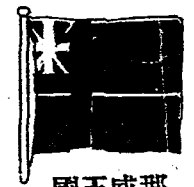
國和共西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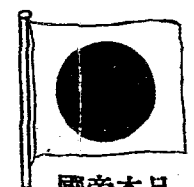
國衆台堅利美



國合雙匈奧



國王威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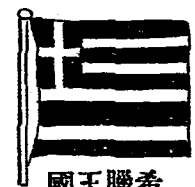
國帝本日



國王利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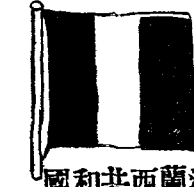
國王蘭荷



國王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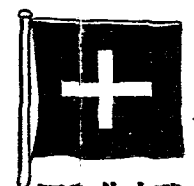
國帝志意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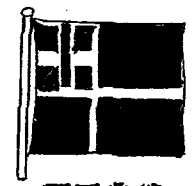
國和共西蘭法



國帝其耳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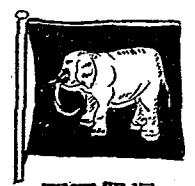
國和共士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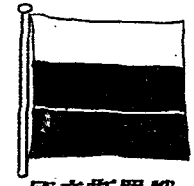
國王典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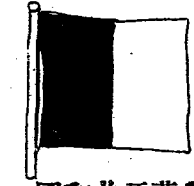
國王牙巴西



國王羅暹



國帝斯羅俄



國和共牙荷葡



← 眞 寫 首 元 國 各 →



恩勛斐 國匈奧



仁嘉 國本日



二第廉維 國志意德



世五治壽 國利吉英



斯拉古尼 國斯羅俄



爾紐馬伊 國利大意



加亞利亞 國牙葡南



翦家潘 國西蘭法



凱世袁 國民華中



遜爾威 國堅利美



泰爾鄂 國哥西墨



爾嘉諾米 國巴古



其達士極 國典瑞



項分爾阿 國牙班西



脫字阿 國時利比



莉茉 國蘭荷



新斯利克 國麥丹



民國三年

世界年鑑

張謇署



遐搜博采  
政學之淵  
文明進步



盜考茲編

袁世凱





堂之黃曾建國區夏盤皇以來莫之先者文明肇啟  
龍馬負圖薄海內外統一車書粵在古初必徵民意  
秦迄周鼎毒流專制世界大通民智日開歐化東漸  
共和肇胎鄒嶧重民尼山王魯因時制宜善惟法守  
後生守墨罔觀其通橫議日滋豈曰非侗物競天擇民  
族進化縱橫宙合眼光斯大滄桑陵谷古恨難平乾  
轉坤振與民經營時勢英雄各隨所造窮久通變乃克  
至道龍蛇並起于野玄黃得雌以霸得雄以王與為



雄飛勿為雌伏惟天用龍惟秦失鹿殷鑒非遠廢興  
由人徵文考獻與古為新偉哉造物誰操前算取材  
世界用作年鑑神州莽之指掌在斯敢告搢觚諱  
視此辭

黎元洪書



## 序言

泰西人謂我國無史非無史石渠天祿藏之史歲薦紳先生有未得見者文人學士鑒於歷朝作史之禍雖有著述藏之唯恐不深諱之唯恐不密其有傳者亦僅矣迨至易姓改命始搜集前代之斷簡殘篇強而名之曰某代史世遠年湮疑者什九信者什一孔子以殷人而曰宋不足徵王荆公以春秋爲斷爛朝報可知吾國之無史也久矣至如通史而有三通九考年史而有紀事本末實開我國年鑑之先例惜以千百年後之人而紀千百年前之事其病亦與前同今者帝制告終政治公開從前一切忌諱均已解脫向之國史私諸一姓一家者今則公諸社會辛壬之交可謂我國史上一新紀元而神州編譯社適於民國二年有世界年鑑之瓶作大之憲章法典小之名物象數近之郡國州縣遠之歐美非澳凡一年內政



治之陳跡法制之變更社會之進化經濟之現象靡不包舉無遺後有作者必取材於是余以其有功於政治社會歷史者大故於其二編出版樂得以爲言

中華民國三年元月 國務院總理熊希齡

## 例言

一本書仿照泰西各國年鑑辦法凡一年之中各項事業無論巨細悉爲搜羅分門別類詳加編訂以便檢查

一本年年鑑特添外國部一門專列世界列強種種重要事業分國紀載以資考鑑庶於世界大勢不難一目了然

一本書各類之末附以餘錄專載外國事業以便就類比較冀收知此知彼之效

一本書所用譯語除已普通行用外概附原文以資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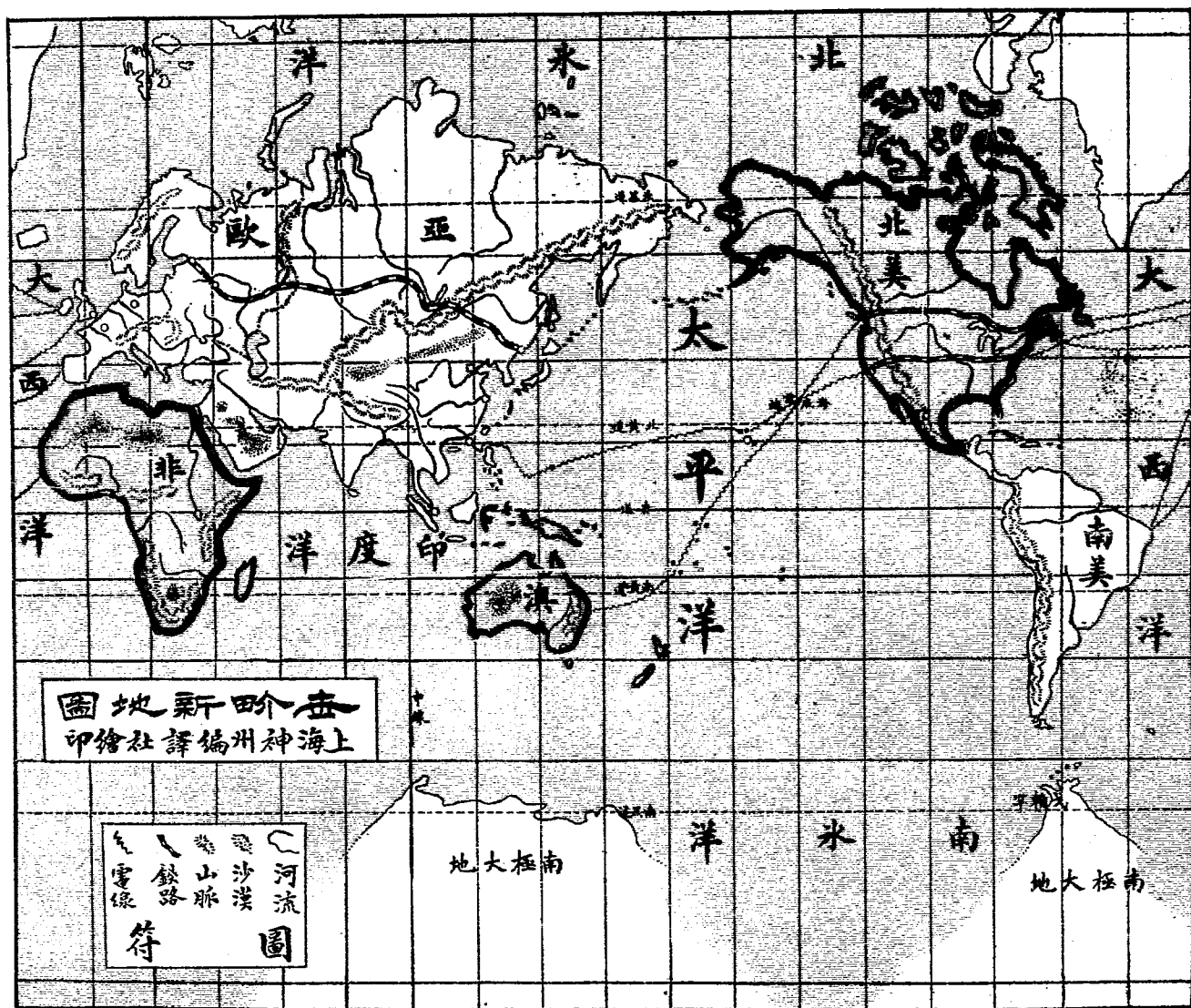
一本書中數目字原擬用亞刺伯文後以海內士子以用國文爲請者居多遂改從其議

一時局多變日新月異尤以政界爲甚故政法一類臨付手民之頃三易

其稿尙欠週密閱者諒之

一吾國幅員浩大調查機關尙未完全設立本書所載東鱗西爪挂漏之  
謂在所難免尙望海內君子知無不言以匡不逮本社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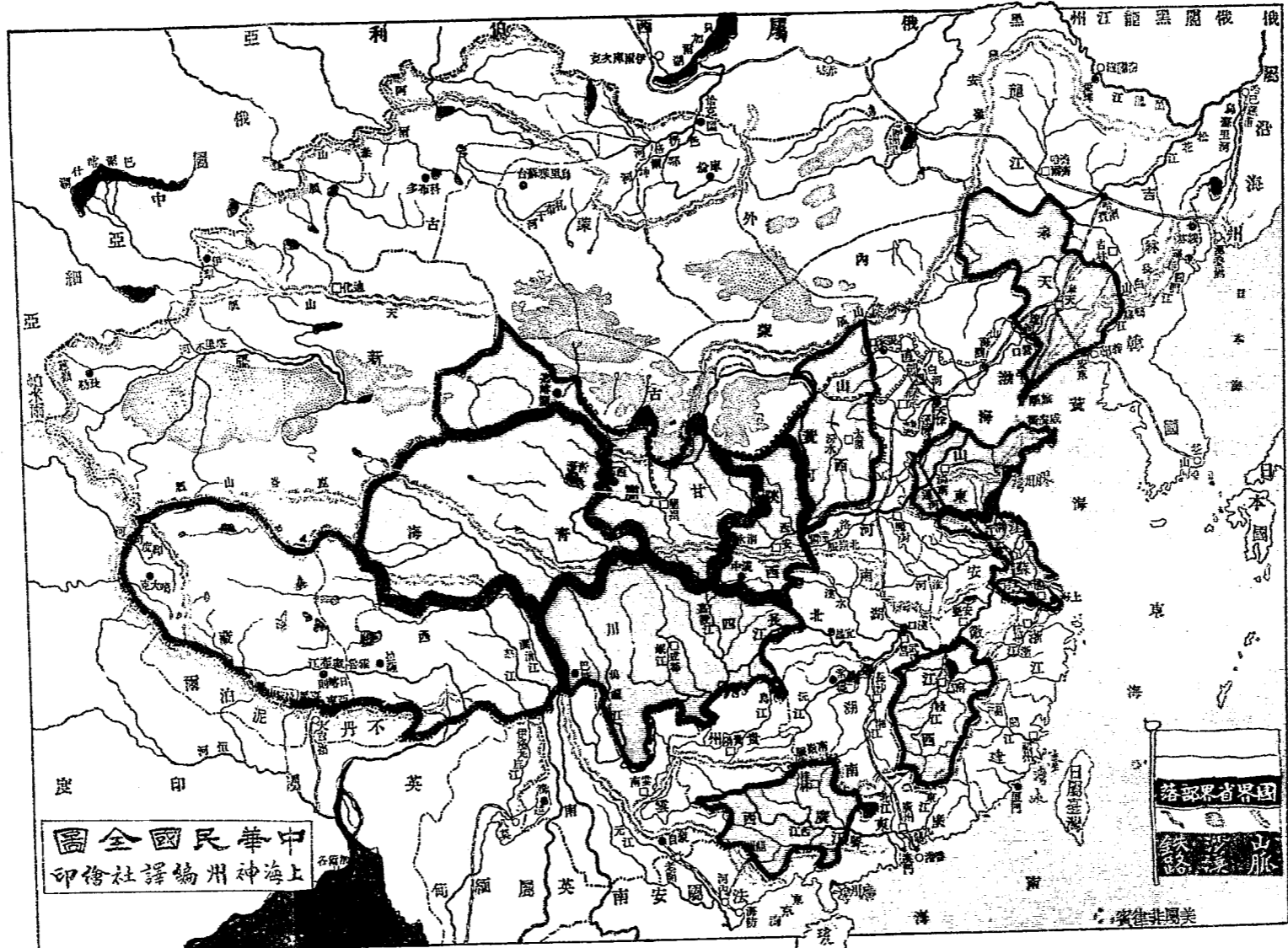


世界新地圖  
上海神州譯印社

河流  
 山脈  
 電線  
 符

南極地

南極地



中華民國全國圖  
上海神州編譯社印

國際界線  
山脈  
鐵路

美英法各國

民國三年 世界年鑑目錄

大總統題詞

副總統題詞

國務總理序言

例言

各國旗章圖

各國元首寫真

世界新地圖

中華民國全圖

●天時

民國三年新舊曆對照表

本年各曆紀元表

月建節候星期一覽表

世界年鑑 目錄

新舊曆月短歌訣合錄

新舊置閏法

舊曆置閏法

太陽出入時刻檢查表

世界各都時刻差異表

本國都會時刻差異表

本年月光圓缺時刻表

太陽統系表

日月淺說

本年日月蝕紀畧

星宿淺說

彗星出現時期攷

行星出沒時間表

揚子江潮流

吳淞潮流時刻表

上海潮流漲落表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

雨量說

世界各都溫度雨量平均度寫表

三 三 一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五 五 五 四

687440



各國都市溫度與雨量之比較

上海歷年最高溫度表

各處平均雪線高度表

亞東大埠氣壓表

氣壓淺談

預測天氣法

本國天氣攷

天象說畧

冷熱說畧

中外年表

各教聖節攷

民國紀念日期表

陰曆月令

●地理

地球度量表

地球年滿攷

地球部位說略

經緯度數解

一九 經緯度數之長率

二二 南北兩極表攷

二三 山水高深之比較

二三 水陸面積之統計

二三 各洲面積之比較

二四 各洲人種比較

二四 語言通行比較

二五 人種信仰比較

二六 世界山之最高者

二七 世界海之最深者

二九 世界島之最大者

三〇 世界河之最長者

三〇 世界最大之沙漠

世界湖之最大者

世界最大都會

世界最長橋梁

民國國界攷

各省及邊疆界址表

三省都會表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〇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三

萬里長城攷	二〇
各省面積比較表	二〇
民國大山表	二二
民國大山表	二二
揚子黃河珠江攷	二二
岳國大湖表	二四
民國名勝攷	二六
民國海岸線攷	二七
民國地質攷	三三
禽獸鱗介攷	三四
花卉木攷	三四
民國種族統系表	三四
民國言攷	三六
民國各省人口表	三六
民國都會人口表	三七
外國在華領事各埠附積表	四一
民國都會狀況表	四二
中國疆域沿革攷	四四
各國男女人數比較表	四五

歐洲各國每年生死結婚人口表	五〇
---------------	----

**人事**

**本國部**

**● 政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七
民國臨時約法正文	三三
民國政黨調查	三四
民國勳章令	三四
民國勳章令	三四
國會組織法	三六
中國國務院與清末內閣名稱異同之比較	三六
中國與各國上下議院俸給比較表	三七
臨時參議院法	四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	四二
參議院選舉法	四四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四五

衆議院選舉法	二九	大理院現在重要人員	七〇
衆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	三九	緝檢察官現在重要人員	七〇
衆議員及省議員選舉人總數一覽	四一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七〇
省議會選舉法	四三	法庭規定訟費章程	七一
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一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七三
國務院組織法	五四	刑事訴訟律	七四
國務院及屬官官等表	五五	民事訴訟律	七六
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五七	平政院總制條例草案	七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五八	餘錄	
各部官制通則	六〇	世界各國國體政體一覽表	八五
各省行政制度	六一	外國國會組織法大綱	八六
各省現在都督民政長	六三	外國地方自治制度概要	八八
蒙藏行政制度攷	六四	各國上議院制度比較表	八九
文官考試令	六六	各國下議院制度比較表	九〇
外國顧問一覽表	六七		
司法部官制	六八	●軍警	
司法部官等表	六九	民國參謀本部官制	
司法部現在重要人員	七〇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參謀部現在重要人員	

水陸要隘攻	二	海軍旗章條例	二四
陸軍部官制	三	軍艦詳攻	二九
陸軍部職員表	六	全國軍艦之新編制	三七
陸軍部官等表	八	軍港一覽表	三七
陸軍部現在重要人員	九	內務部官制	三七
陸軍官佐禮服制	九	內務部官等表	三九
陸軍服制	一〇	內務部現在重要人員	三九
陸軍官俸表	一一	知事在用實行條例	三九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一二	知事試驗實行條例	四〇
陸軍官兵等級說畧	一四	水巡調查	四二
陸軍軍隊名稱	一四	民國租界巡捕職務章程	四三
最近軍事上之計畫	一四	軍械製造局調查	五一
北洋列強駐軍表	一五	餘錄	
戒嚴法	一五		
海軍部官制	一七	外國陸軍兵目細別表	五一
海軍部職員表	二〇	外國陸軍軍費表	五六
海軍部官等表	二一	外國海軍行政概要	五六
海軍部現在重要人員	二二	外國海軍勢力比較	五七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二三	外國海軍統計	五八



外國海軍軍費表

外國艦隊駐紮東亞一覽

外國警務概要

各國軍用鎗比較

各國野礮比較

各國軍用氣球一覽

外國參謀部制度概要

●外交

平時國際公法綱要

戰時國際公法綱要

國際私法綱要

各種條約釋義

治外法權攷畧

領事裁判制度

國籍法述要

國交儀式述要

民國外交部官制

外交部官等表

五九 外交部現任人員

六一 外交官任用暫行章程

六三 遣使人員俸給

六四 駐外公使表

六七 駐華各國使館制度

六八 駐華外國使館人員俸給攷

六八 駐華外國公使表

一 民國駐外領事館制度

一〇 民國駐外領事表

一 駐華外國領事館制度

五 駐滬外國領事館一覽

一〇 民國有約各國一覽表

一二 中外約章彙錄

一五 外國約章關於支那問題者

一六 滿洲交涉

一七 蒙古交涉

一八 回部交涉

一九 西藏交涉

二一 界務交涉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五

三五

三七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三

禁煙交涉	五五	教育會組織綱要	三
禁止華工交涉	五八	中央教育會議章程	四
滬河交涉	六一	學校系統表	五
最近交涉案類編	六二	民國新學曆	六
海外殖民調查	六三	大學令	七
民國外僑調查(附旅滬外人統計表)	六四	大學校調查	八
華僑歸國新章	六四	專門學校令	九
餘錄		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〇
各國聯盟政	六六	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一
各國協約政	六七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一
列強外交政策攷	六七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二
外人駐華商店及人數一覽	六八	憲兵學校章程	二
萬國平和會概要	六九	軍警學校調查	二
萬國公判會概要	七〇	師範教育令	三
●教育	七〇	中學校令	三
教育部官制	二	中學調查	四
教育部官等表	二	小學校令	五
教育部現在重要人員	三	小學調查	五
		女學調查	〇

外國在華學校調查

叢刊調查

報館俱進會條例

日刊調查

民國中央學會法

留學須知

留學生調查

餘錄

外國學制概要

各國大學調查

外國小學校編制

外國小學教授法

世界各種書籍統計

外國出版圖書比較

歐美出書對於人口之比較

●經濟

民國財政部官制

財政部官等表

三三五 財政部現行重要八員

三七七 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四一 財政部暫行審計規則

四二 財政部審計圖債用途暫行規則

四五 審計處暫行章程

四六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四七 公債詳表

四八 中央歲入預算概畧

五一 中央歲出預算概畧

五二 各省收入詳表

五三 現行租稅系統表

五四 印花稅法

五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五五 各省田賦率

鹽稅改

鹽稅法案

海關歷年收入統計

三 鹽金改

四

四

五

八

八

〇

〇

一

三

三

四

五

七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三三

三三

各省每年應償外債表	三四	各國元首政費表	八二
民國銀行詳表	四六	外國中央政費一覽表	八三
外國在華銀行調查	四七	外國儲蓄銀行之統計	八五
山西查本家一覽表	五〇	外國人口與貨幣比較表	八七
民國貨幣攷	五二		
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表	五八	<b>農工</b>	
歷年生銀價格比較表	六〇	民國農林部官制	一一
上海銀行鈔票種類調查	六三	農林部官制表	一一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六三	農林部現在重要人員	一一
繁利息表	六八	田制調查	二二
外債詳表	七〇	各省田額統計	二二
餘錄		各省農事比較表	四四
各國公債比較表	七五	墾荒調查	四四
各國外債統計表	七六	森林調查	六六
各國歲入歲出比較表	七七	漁業調查	七六
各國國民擔負國債表	七九	畜牧及製革調查	七六
外國歷年歲入總計表	七九	蠶產佈置	八八
外國歷年歲出總計表	八一	棉產調查	九〇
		茶產調查	一一

煙葉產調查

酒產調查

糖產調查

米產調查

麥產位置

豆產調查

工廠統計調查章程

各省工業局所比較

各地礦產調查

各省產煤一覽

鐵產調查

鹽產調查

礦務公司調查

外國在華礦務公司

餘錄

外國農業人數比較表

各國產絲與需用之比較

世界歷年棉產表

一三三 各國產茶與需用之比較

一三二 各洲米產統計

一三一 各國工人價值時間比較表

一三〇 各國礦產等差表

一二九 外國產煤用煤比較

一二八 一八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一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一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九九一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商務

一三二 民國工商部官制

一三一 工商部官等表

一三〇 工商部現任重要人員

一三二 暫行附律

一三一 民國與各國通商稅率

一三〇 通商口岸表

一二九 歷年各口輸入輸出統計

一二八 各口岸對外貿易統計

一二七 歷年對外貿易詳表

一二六 出口貨三年比較

一二五 進口貨二年比較

一二四 三年來對外貿易百分比表



歷年輸出統計	六二	交通部現在重要人員	三
歷年輸出茶統計	六二	郵政概要	三
各國人口消茶平均數	六二	郵政局寄費表	三
歷年金細輸出輸入表	六三	郵件章程摘要	六
歷年輸出礦產統計	六四	郵局寄遞快信章程	六
歷年輸入礦產統計	六四	郵局統計	九
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	六五	外國在華郵局一覽	二一
上海各種保險事業概要	六八	郵政收入支出表	二二
餘錄		電政小史	二三
各國商業盛衰比較表	七一	電報價目條例	二六
外國工商人數比較	七二	外國在華電報公司價目一覽	二七
世界金銀出產比較	七三	外國在華電局統計	二〇
萬國專利同盟會	七四	海電一覽	二〇
萬國商業同盟會	七五	軍用無線電調查	二二
太平洋商業調查	七六	電話調查	二二
●交通		電政收入支出表	二三
民國交通官制	二	電車調查	二六
交通部官等表	二	國有輪船統計	二六
		商輪一覽	二七

各省航路統計

鐵路小史

鐵路資本及營業調查

郵行資費說明

購領郵票匯票行使銀錢定章

郵局指示另則

揚子江航路里程表

上海至各航路里程一覽

輪船開行期間表

上海漢口間船價表

沿海船價一覽

上海至外國三公司船價表

鐵路乘車免費條例

民國各路載客簡章

各路車價及開行時刻一覽

各省會往返京師日程一覽

餘錄

外國郵局與面積人口之比較

二八 外國電話比較

二九 外國造船統計

三五 外國在華商船一覽表

三六 民國與外國在華輪船比較

三七 世界航空調查

三八 外國鐵路比較

三九 世界今昔七大奇

四〇 民國國歌

四一 民國新禮制

四二 民國新服制

四三 公文程式

四四 宗教紀畧

四五 慈善事業調查

四八 紅十字會紀畧

五一 演說要訣

集會規程

與會須知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九

六二

六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四四

六六

六六

七七

七七

八八

新舊結婚儀節	九	去蟲法	三四
中外喪禮	一〇	器具修飾法	三五
中外忌俗異同之比較	一一	治家雜藝	三五
公共衛生法	一一	理科幻術	三六
普通衛生法	一二	民國大事紀畧	三七
夏令衛生法	一二	世界大事紀畧	四〇
疫症預防法	一四	●外國部	
傳染病療治法	一九	英吉利	一
嬰兒養衛法	二二	美利堅	一一
慎食要言	二四	德意志	一一
食品中滋補料比較表	二五	法蘭西	二九
食物消化時刻表	二六	俄羅斯	四一
家用醫時簡法	二六	日本	四一
種種急救法	二八	意大利	四五
家政理財法	二九	奧大利	四九
浣衣新法	三〇	比利時	五四
去痕法	三一	荷蘭	五九
新食譜	三一	瑞士	六三
下居法	三三		六七

葡典  
那威  
西班牙  
葡萄牙  
巴西  
墨西哥  
古巴

七〇  
七四  
七七  
八一  
八五  
八九  
九一

民國 世界年鑑

天時

●民國三年新舊曆對照表

正	癸丑年 十二月	一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小寒	一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大寒 甲寅年正月	一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一
二	甲寅年 正月	一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立春	一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雨水	一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一
三	甲寅年 二月	二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驚蟄	二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春分 三月	二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五
四	甲寅年 三月	三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清明	三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穀雨 四月	三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一
五	甲寅年 四月	四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立夏	四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星期 小滿 五月	四月 一三 二五 三六 四七 五八 六九 七十	七





◎本年各歷紀元表

歷名

紀元年數

歷行

紀元年數

民國國歷(即新歷)

中華民國三年

日本國歷

大正三年

民國舊歷

癸丑年至甲寅年

舊歷

七四二年

黃帝紀元

四六一二年

回歷

一三三二年

孔子紀元

二四六五年

猶太歷

五六七四年

耶穌紀元

一九一四年

◎日延節候星期一覽表 以新曆為主

中華民國	月份	節	候	星期	每月一日之陰歷
民國三年	元月	六日 小寒 念六日	大寒	四日 十一 十八 二五	十二月 初六
即癸丑年	二月	四日 立春 十九日	雨水	一日 八日 十五 二二	正月 初七
十二月	三月	六日 驚蟄 念一日	春分	一日 八日 十五 二二	二月 初五
月初	四月	五日 清明 念一日	穀雨	五日 十二 十九 二六	三月 初六
六日	五月	六日 立夏 念二日	小滿	三日 十日 十七 二四 三一	四月 初七
至甲	六月	六日 芒種 念二日	夏至	七日 十四 二一 二八	五月 初八
	七月	七日 小暑 念四日	大暑	五日 十二 十九 二六	閏五月 初九
	八月	八日 立秋 念四日	處暑	三日 九日 十六 二三 三十	六月 初十

庚子年 天時

三

寅年	九月	八日	白露	念四日	秋分	六日	十三	二十一	二十七	七月	十二
十一月	十月	九日	寒露	念四日	霜降	四日	十一	十八	二十五	八月	十二
十月	十一月	八日	立冬	念三日	小雪	一日	八日	十五	二十二	九月	十四
九月	十二月	六日	大雪	念三日	冬至	七日	十三	二十	二十七	十月	十四

●新舊曆月建歌訣合錄

(甲)新曆月建歌訣

陽曆年分十二月。月之大小建有常。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常年(非閏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茲定其各月之大小建如左。

- 一月大 二月無定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茲爲省記憶力起見。特錄歌訣如下。

正三五七八十臘 三十一天每月同 其餘各月三十整 平年二月念八終 閏年二月念九日 每隔四年一逢閏

(至民國一百五十年爲止) 推算閏年憑歲數 四除餘一法能通

又有一簡便之法。將手握拳。則手背上右凹筆高起。三面低下。由高筆至凹處。口呼月數。挨次數之。周而復始。則一三五七八十等月。必在高筆。則爲大。二四六九十一等月。必在凹處。則爲小。惟二月必須留心記憶。究不若前列歌訣之便利也。

(乙)舊曆月建歌訣

九閏年前二月申 今年月旦日辰同 大建小建無差異 次筆潛推理自通 又曰 册二年閏月建同 天子不易

地支冲（彼月爲丙午則此月爲丙子彼月爲丁丑則此月爲丁未餘以類推）四十七年加兩月 又與今年閏月逢

### ●新曆置閏法

新曆之月。非三十卽三十一日。獨常年二月祇有二十八日。常年者卽不閏之年也。閏年則二月特加一日。蓋陰歷閏年。非舊曆閏月之可比。每隔四年必須一閏。閏年之法。卽於二月加一日。共計得二十九日。至欲推算何年爲閏年。雖有每隔四年一次之成例。猶恐概括不盡。茲有最簡之算法。其法就民國紀元年數。以四除之。檢餘一數。是年卽爲閏年。例如民國元年爲閏年。其二年三年四年爲常年。行至五年。又爲閏年。由九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一年。至二百零一年。莫不皆然云。

### ●舊曆置閏法

我國歷法。本地球繞日之理以定一年之長。計月球繞地之理以定一月之長。月之繞地一周爲 29.5306 日。故定每月之日數。或爲三十日。或爲二十九日。以調劑每月奇零之數。惟此二十九日有奇之數。若以十二乘之。則較一年實少十日有餘。若以十三乘之。較之一年實多十八日有餘。假設十二個月之年。與十三個月之年。積多而平均之。恰與地球繞日之數相合。此十三個月之年。謂之閏年。

### ●太陽出入時刻檢查表以新曆爲主

日之出入。隨緯度而異致。且無日不有小異。然就其大者而言。則緯度每一度之差。其異點始易於覺察。而每旬出入之遲早。亦屬無多差別。吾國人之來往。恒在溫帶以內。而世界文明之國。皆處溫帶。爰就緯度二十九度至三十五度間之每旬日出日入時刻。表之於下。以便檢查。閱者欲更爲細密之推算。但就其各處緯度之若干分秒。而爲比例可矣。









西班牙	瑪特利	寅初三點五十九分十二秒
法	巴黎	寅正四點二十三分二十四秒
荷	安特拉	寅正四點三十五分三十四秒
英	倫敦	卯初五點三分四十四秒
意	羅馬	卯初五點六分
奧	維也納	卯初五點十九分十二秒
德	柏林	卯初五點三十一分三十六秒
希臘	雅典	卯初五點四十分五十六秒
俄	聖彼得堡	卯正六點十六分四十四秒
埃及	啟羅	卯正六點十九分三十八秒
波斯	梯哈蘭	辰初七點三十三分四十四秒
日	東京	未初一點三十三分四秒
美	華盛頓	子初十一點五十五分十二秒
智利	散多牙哥	子初十一點三十一分三十二秒

●本國都會時刻差異表

我國時刻。未有法定標準。然幅員廣闊。甚有兩處差至一小時有餘者。以青島與新疆比較之。且有甚焉。茲以

上海後十四分六秒。換言之。則上海正午十二點。在北京方午前十一點四十五分五十四秒。若北京正午十二點。在上海則已下午十二點十四分六秒矣。明乎此。則各處相差之數。可以按表推之。

都會名	時差之恒數	都會名	時差之恒數
吉林	先二十七分十八秒	武昌	後二十一分五十四秒
齊齊哈爾	先十五分四十二秒	廣東	後二十六分五十四秒
奉天	先十三分四十二秒	長沙	後二十八分五十四秒
蘇州	後二分十八秒	太原	後二十九分四十八秒
杭州	後四分四十八秒	西安	後四十四分二十四秒
福州	後六分四十八秒	南寧	後四十七分十二秒
南京	後七分十秒	貴陽	後五十三分三十六秒
濟南	後十一分八秒	成都	後五十五分十八秒
安慶	後十一分十秒	蘭州	後六分十八秒
北京	後十四分六秒	雲南	後一分三十分
南昌	後十六分三十秒	拉薩	後一點五十五分四十八秒
保定	後十八分六秒	迪化	後二點十分
開封	後二十一分四十八秒		

● 本年月光開缺時刻表 以新曆與上海時刻為標準

月	出現之時		
	上	望	下
正月	四日下午九點零九分	十二日午後一點零九分	十九日午前八點午
二月	三日下午六點三十三分	十一日午前一點三五分	十七日午後五點廿三分
三月	五日午後零三分	十二日午後零十四分	十九日午前三點三九分
四月	四日午前三點四十一分	十日午後六點廿八分	十七日午後三點五二分
五月	三日午後二點廿九分	十日午前五點三十一分	十七日午前六點十二分
六月	一日下午一點零三分	八日下午一點十八分	十五日下午七點廿分
七月	一日午前三點廿四分	七日午後五點正	十五日午後三點三分
八月	三十日午前十點五十一分	六日午前八點三十九分	十四日午前八點五六分
八月	二十八日午後零二分	四日午後十點零一分	十三日午前一點四八分
九月	二十日午後一點零三分	四日午後一點五十九分	十一日午後三點三三分
十月	廿六日午前六點十四分		十九日午後一點三十三分
十月			廿六日午後三點三十四分
			二十五日午前八點另二分
			二十七日午前二點零九分
			二十五日午後七點廿二分
			廿五日午前十點三十五分
			廿三日午後十一點三三分
			二十三日上午十點三十八分
			二十一日午後八點廿六分
			二十日午前一點三十三分

十二月	二十日午後九點三十九分	三日午前七點四十九分	十一日午前七點三十九分	十七日午後十一點五十九分
十二月	二十四日午後三點廿五分	三日午前一點廿一分	十日午後七點三十二分	十七日午前十點三十五分

●太陽統系表

太陽系直	徑自轉時限	量質	量直	度與地距離	之匯
本星	八六六四〇〇二五〇七四三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九三六〇〇〇〇	〇・二五二	九一・九二八二八
水星	三〇三〇二四〇五三〇	〇・〇五六六	〇・一七五	二・九四〇	五六・九
金星	七七〇〇二三二二三	〇・九二〇	〇・八八五	〇・九三三	一五・十
地球	七九一八二三五六〇四	本位	本位	本位	〇・九一
火星	四二二〇二四三七二三	〇・一五二	〇・一三二	二・九四八	四八・六
木星	八六五〇〇九五五二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	三三八〇三	〇・二三八	三九〇・四
土星	七二〇〇〇三〇二九二七	八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一一	〇・二三八	七九三・二
天王星	三一九〇〇九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八九	〇・一八〇	一六八九・〇
海王星	三一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二〇・八七九	〇・二二〇	二六九八・八

●日月淺說

世界年鑑 天時

太陽乃恒星之一種。能發見至大之光。至酷之熱。雖地球祇受其二十億分之一。而一切生物。皆賴以生長。風雲雨露。亦莫非日熱之作用。然日之大小遠近。固不易測。其在今時。天文之學。日有發明。乃知宇宙愈遠。則視之愈小。太陽距地球約二億六千餘萬里。視之如火球。則其體之大。可不言而喻矣。近據天文大家推測。知太陽直徑。較地球直徑長一零九五倍。以圓面積積法推其體積。大於地球體積約一百三十萬倍云。

月為繞地而行之星球。每繞地一周。平均當需二十九日七點四三分有奇。此中國舊曆所以因之定月也。月心之與地心。平均距離。有二三八五〇哩。最遠之距離。為二五二八三〇哩。最近為二二二五二〇。月之直徑為二〇一〇六二哩。月面之面積。為一四五八六〇〇〇方哩。較歐洲面積大四倍。其體積有地球四十九分之一。其重量則地球八十一分之一。中無空氣。且無光水。故無動植之跡。惟藉日光為尤之一枯涸世界耳。

●本年日月蝕紀略

民國三年之日月蝕。計有四次。日蝕月蝕各一。茲將其時刻及所見地點。分誌於下。

(一)二月二十四日。日蝕計有三小時之久。在南美洲南太平洋及澳大利洲南各大埠能見之。

(二)三月十二日。月蝕其半。經三小時之久。在歐洲北美及北斐洲能見之。

(三)八月二十一日。日全蝕。在西藏以西至北美諸地皆能見之。惟上海不能見。

(四)九月四號。月蝕其半。在西美太平洋亞洲各地。皆能見之。在上海則自四號午後八點零十七分起至十一點三十三分止。

●星宿淺說

●星別 暗夜仰視天空。見無數星球。輝煌羅列。有自能發光者。有藉他星有光者。前者謂之恒星。後者謂之行星。

●衛星 各行星恒有附屬之小星。名曰衛星。或謂月球。今已測知者共二十有一。

●恒星 天空除各種行星外。凡無數大小明暗不等之星。皆為恒星。目力所及。不過七千。以最精遠鏡觀之。多至十五萬以上。其距地絕遠。最近者尚三十萬倍於日地之距離。故望之若小焉。

●星座 將所見恒星別其部居。大別有三。一曰動物圈

之星座。即黃道十二宮。如白羊。金牛。雙女。巨蟹。獅子。室女。天秤。天鵝。人馬。摩竭。寶瓶。雙魚。是。二曰北天之星座。凡二十有一。如仙女。天龍。仙王。天琴。飛馬。大小熊。熊。御夫。仙后。英仙。啟夫。獵犬。北冕。武仙。天鵝等是也。三曰南天之星座。凡一十有五。如巨蛇。蛇持夫。大犬。小犬。鯨魚。獵戶。波江。南魚。半人馬等是。其後航海者。又發見南極諸星。分爲十二座。是爲新星座。

●天河 朗夜無月時。仰觀天空。見有白光如空氣。蔓延於天球南北一帶者。名曰天河。又名銀漢。乃無數恒星簇聚而成。其星亦非常聚成堆。乃星外有星。星星相間。其聚離每至數百萬里。因其距離較遠。故望之似在一處也。

●星羣 相集成羣之星謂之星羣。恒星中有目視之爲一。以遠鏡測之則有二者。是曰雙星。星至三四五以上者。謂之六合星四合星等。用尋常遠鏡能分爲無數星者。曰星球。必用最精遠鏡始分爲無數星者。曰星氣。用最精遠鏡尙難辨其星點者。名曰星雲。

●二十八宿星數 角二星 亢四星 氏四星

房四星 心三星 尾九星 箕四星  
牛二星 斗六星 女四星 虛二星  
危三星 室三星 壁二星 奎三星  
婁三星 胃二星 昂二星 畢三星  
參四星 臂三星 井四星 鬼四星  
柳四星 星四星 張四星 翌四星  
軫六星

●彗星出現時期攷

木星四周之彗星甚夥。似繞於木星而實非。蓋其軌道之遠者。接近於木星。爲木星光吸引耳。此種彗星出現時期。恒由三年至九年間一次。然彗之或生或滅。靡有定例。今將前後兩年應屆出現各種較著彗星。表之如下。

彗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哇爾夫	民國元年三月	六·八二五
第維谷司	民國元年十一月	六·四〇〇
脫得兒	民國二年正月	一三·六五七
福爾摩斯	民國二年三月	六·八七四
麥萊	民國二年三月	六·五五六

香港而斯 民國三年十一月 五十六八

◎行星出沒時間表 最近測定

晨		晚	
行星名	出沒時間	行星名	出沒時間
自	至	自	至
水星	一月二十六 五月二十五 九月二十六	水星	一月一日 四月五日 七月十九 十一月十一
金星	二月二十七	金星	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六
火星	九月二十七	火星	一月一日
木星	一月一日 十月十九	木星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
土星	四月十六	土星	一月一日 十月十九
			四月十六 年終

●揚子江潮流

揚子江之潮流。其漲落高率。不外二三尺之間。自江口溯安徵之大通。悉潮流所及之區。以法里計。約有五百十啓羅邁當。(合華里一千〇三十餘里)茲就其潮流區域。列表於下。

(一) 潮到時刻表 (就陰曆朔望言)

口岸名	潮到時刻	口岸名	潮到時刻
口外諸島	自上午十一點廿二分至三十六分	吳淞	正午十二點四十分
上海	下午一點三十分	狼山	下午一點四十分
鎮江	下午八點十五分	南京	下午十一點

潮落時間無定。自四十分差至一小時四十分不等。蓋有差至四小時之久者。蓋江風之方向及其強率。頗有影響於潮流也。

潮流漲落之期。據陰歷晦日以推測之。大約在每月初三或初四。與十八或十九兩次。皆潮之最高時日也。茲以吳淞為根據。測得該口漲潮時刻。列表於下。

(二) 吳淞潮漲時刻表

陰歷日期	冬季時刻	春秋時刻	夏季時刻
初一	上午九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正	上午八點三十分
初十	上午十點三十分	上午十點正	上午九點三十分



初三	十八	上午十一點十五分	上午十點四十五分	上午十點十五分
初四	十九	正午十二點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上午十一點正
初五	二十	下午一點正	正午十二點三十分	正午十二點正
初六	二十一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點四十五分
初七	二十二	下午二點三十分	下午二點正	下午一點三十分
初八	二十三	下午三點正	下午三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五分
初九	二十四	下午四點正	下午三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正
初十	二十五	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下午四點十五分	下午三點四十五分
十一	二十六	下午五點三十分	下午五點正	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二	二十七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下午四點十五分
十三	二十八	下午七點正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正
十四	二十九	下午七點四十五分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
十五	三十	下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十分	下午七點三十分

上海潮流之漲落。曾由海關操陰曆測定之。茲為表於下。  
 (三)上海潮流漲落表

日	期	漲	時	落	時				
初一	初二	初三	十六	十七	十八	上午十點至十二點	下午十點至十二點	上午四點至六點	下午四點至六點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

緯度	北緯		南緯	
	氏表	華氏表	氏表	華氏表
初四	十九	二十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上午六點至八點
初五	廿一	廿二	下午十二點至二點	下午六點至八點
初六	廿一	廿三	上午二點至四點	上午八點至十點
初七	廿一	廿三	下午二點至四點	下午八點至十點
初八	廿一	廿三	上午四點至六點	上午十點至十二點
初九	廿四	廿五	下午四點至六點	下午十二點至一點
初十	廿六	廿七	上午六點至八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一	廿六	廿七	下午六點至八點	下午十二點至一點
十二	廿七	廿八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三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四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五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六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七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八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十九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一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二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三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四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五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六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七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八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二十九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一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二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三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四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五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六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七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八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三十九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四十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四十一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四十二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四十三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四十四	廿九	三十	上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四十五	廿九	三十	下午八點至十點	上午十一點至一點

世界年鑑 天時



以訂條	四七·二	五七·六	三七·九	二四	舊金山	五五·〇	五七·〇	五二·〇	二〇
達布林	五〇·一	五九·八	四一·九	三〇	新嘉坡	八〇·八	九一·〇	七九·四	九七
巴黎	五一·五	六四·九	三八·二	二二	加爾加達	七九·五	八六·七	七二·二	七〇
馬德利	五七·〇	七四·五	四二·〇	一〇	孟買	八一·二	八二·八	七七·四	八〇
爾馬	五九·五	七四·二	四五·一	三九					

●各國都市溫度與雨量之比較

左表爲宛斯尼氏所調查。但其溫度祇舉一七兩月。溫度以度計。雨量以吋計。合誌於此。

洲名都	市所在地	平均溫度		七月溫度	雨量	市所在地	平均溫度		七月溫度	雨量
		一月	七月				一月	七月		
亞北	京民	五三	二四	七九	二五	巴諾爾同	三一	一三	六四	六十一
亞廣	東同	六九	五五	八二	八五	巴庫斯同	三一	一三	六四	六十一
亞上	海同	五九	三六	八一	四三	毗爾巴力斯坦	六九	五五	八二	三六
亞東	京日	五六	三六	七八	六一	哥倫布錫爾	八一	五五	八二	三六
亞海	威西比利亞	四〇	五	六九	一三	巴達維亞馬來羣島	七九	七七	八三	八七
亞諾庫斯	同	三二	一五	六六	一六	維亞馬來羣島	七九	七七	八三	八七
亞德波爾斯	同	三二	一五	六六	一六	維亞馬來羣島	七九	七七	八三	八七
亞賓	瑠英吉利	五一	四三	六二	一六	亞拉來亞	五	五七	六一	九九
亞加來	爾同	四八	三八	五九		亞拉來亞	五	五七	六一	九九
亞洛	蘭同	四八	三八	五九		亞拉來亞	五	五七	六一	九九
亞彭尼	吡同	四八	三八	五九		亞拉來亞	五	五七	六一	九九
亞洛	蘭同	四八	三八	五九		亞拉來亞	五	五七	六一	九九
亞洛	蘭同	四八	三八	五九		亞拉來亞	五	五七	六一	九九

加利非阿		巴 羅 歐															
遠開敵	浦白和	阿底薩	莫斯科	聖彼得堡	巴力摩	米蘭	羅馬	布達佩斯	維也納	蒙丕力	巴黎	摩尼	伯林	格拉古	以汀堡	革林西亞	督布林
萬那達爾	登喜望角	薩同	科同	俄國	同	同	意大利	匈牙利	奧地利	同	法蘭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	六二	六六	四九	三九	三八	六四	五四	五九	五一	四九	五八	五一	四五	四八		五一	五〇
	六九	七〇	二六	一一	一五	五二	三三	四四	二九	二九	四二	三六	二七	三一		四五	四二
	五五	五十	七三	六六	六五	七八	七四	七六	七二	六九	七六	六五	六三	六六		五九	六〇
一六	二六	三三	一四	二二	一九	二四	三一	三一	二二	二二	三〇	二二		四〇	二七	三〇	三〇
加馬	隆德	亞爾	蘇利	士篤	士篤	哥本哈	布拉克	安得	里得	馬得	雅典	布加	康士	德	洛威	科爾	巴爾
領地	領地	齊亞	森瑞	瑞	亞	丹	比利	和	本	利	希	來羅	坦	國	斯	爾	爾
七八	六七	同	十四	十四	威	泰	時	牙	牙	牙	臘	馬	其	志	夫	志	志
	五二	五二	三〇	二五	二二	三一	三六	三一	三一	四一	四七	二七	四二				
	八八	(八十七)	六六	六二	五七	六二	六五	六六	七一	七六	八〇	七三	七四				
一六	一五	二七	四七	一六	一三	一三	二九	二八	三〇	一五	一六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四	四六	四四



澳洲	迭尼利康同	六二	七六	四六	一四	布利斯	若因士蘭	六八	五六	七七	五二
蘇馬	齊同	七九	七六	八二	八八	巴	斯西	六五	七六	五六	二六
平	原新西蘭	五一	五八	四三	一六	赫	巴	特	三	五六	二六
萊	烏斐濟島	六〇	二八	五二	一一	赫	巴	特	三	五六	二六
		七八	八二	八四	九四						

表中(八)爲八月(二)爲二月(六)六月(五)五月(十)十月(十二)十一月有——記號者乃零度下度數

●上海歷年最高溫度表

年	份	華氏寒暑表度數	年	份	華氏寒暑表度數	年	份	華氏寒暑表度數
一八七三		一〇〇・四	一八八六		九八・六	一九〇九		九九・三
一八七四		九七・七	一八八七		一〇〇・四	一九〇〇		一〇〇・四
一八七五		一〇二・〇	一八八八		一〇〇・一	一九〇一		九七・〇
一八七六		九六・三	一八八九		一〇〇・四	一九〇二		九三・〇
一八七七		九四・三	一八九〇		九九・一	一九〇三		九七・九
一八七八		九七・七	一八九一		九八・六	一九〇四		九五・九
一八七九		一〇一・七	一八九二		一〇二・九	一九〇五		九九・七
一八八〇		九六・一	一八九三		一〇〇・四	一九〇六		九八・一
一八八一		九六・四	一八九四		一〇二・九	一九〇七		九七・〇
一八八二		九四・三	一八九五		一〇〇・二	一九〇八		九七・〇
一八八三		九七・三	一八九六		一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〇一・一

一八八四 九五·七 一八九七 一〇二·〇 一九一〇 一〇〇·九  
 一八八五 一〇〇·二 一八九八 一〇一·七

●各處平均雪線高度表 從海面以定其高約略如左

南	北	緯	度	比	海	面	高	南	北	緯	度	比	海	面	高	南	北	緯	度	比	海	面	高
零	十	二	三	十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一五二六〇呎	一四七六四	一三四七八	一一四八四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〇〇呎	六三三四	三八一八	二二七八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四五一呎	三〇八四	八二二	〇																				

●亞東大埠氣壓表

氣壓之量。隨地而殊。然又為言天文理化者不可不知之事。爰就各埠三六九十二等月之氣壓。和而均之。列表如下。

埠名	氣壓 以百分米突為本位
北京	七六二·一三
上海	七六三·四
香港	七六〇·九
烟台	七六〇·九

●氣壓淺談

(甲)氣壓之伸漲  
 一 汽漲主晴雨無定。  
 二 徐漲主天氣不改。  
 三 乾燥於天氣加涼之時。在夏日主有北風。倘有



雨。則可望得佳氣候。

四 溼漲及減低熱度。主有大北風雨。

五 漲於南風起時。主天氣晴和。

(乙) 氣壓之靜定

一 在空氣乾燥。及熱度得宜之時。氣壓靜定。主

天氣如舊清朗。

(丙) 氣壓之收縮

一 速縮主有暴風雨。

二 速縮於有西風時。主有暴北來風驟。

三 縮於有北風時。主暴風雨。夏日非雨即雹。冬

日主雪。

四 氣縮及空氣潮濕熱度加增之時。主有南風雨。

五 氣縮及空氣乾燥熱度減低時。在冬日主有雪。

六 氣縮於天氣和暖而有常度之際。主雨。或有過

雲短雨。

● 預測天氣法

(一) 落日顏色 日落時西方若現灰色。及陰沉象。或

天現綠色。或黃綠色。主雨。如初出之日極赤。

晨即為陰雲所掩亦主有雨。

(二) 日月暈 日暈者。為一大圈或圈之一部在日或月

之上也。倘在天氣晴朗之後。日月暈主暴風雨。

(三) 日月暈 此指有小色圈。常繞日或月也。日月暈

倘漸縮小。主雨。倘漸漲大。主佳美天氣。

(四) 虹霓 晨虹乃雨之暗示。晚虹乃天氣晴朗之暗

示。

(五) 天色 天現深藍。即有雲亦主天氣晴朗。倘漸

變白。則主將有暴風雨。

(六) 霧 霧主天氣。不易常度。晦霧恒散於午

前。

(七) 天氣 天氣異常清朗。衆星異常光明。或疾閃

不定主雨。

(八) 霜 倘熱度十分增高。則常將有霜。

● 本國天氣攷

由太平洋東岸往西。天氣之寒熱。依蒙松(風名)為定

率。如夏時戈壁沙漠隨空氣上升。冬時西藏相米爾高原

冷氣下降。此我國所以順四時之序。而定四方之風也。

故以全球大陸言之。則居處適宜。四時順序者。以我國

為最。惟遠東與本部天氣大異。北方於夏秋時。雨黃沙。

而南方此時則多雨。其在川滇之地。霖雨時開。瘴霧迷蒙。地氣潮濕異常。已與中部諸省有異矣。而邊疆則又有不同之處。因非崇山峻嶺。即屬僻海無垠。故西蒙古一帶。幾無春季。苟非極寒。即為極熱。極寒甫終。極熱之時復至。職此之故。在新曆四月。華氏寒暑表竟升

至九十三度。兩沙時則尤過之。遊歷其地者。無不知之也。至海洋之間。有時驟起暴風。往西南行。此即旋風之一種。往往發生於法屬安南一帶。據我國沿海各地而過。此風之中心點。壓力甚少。而由右旋左。其速率每小時達六百五十英里不等。在我渤海一帶。平均每小時

速度九英里。據天文台之預算。在我國上海每十六年。應發巨風一次。然歷次不驗。蓋每次巨風。阻於吳淞口外之島嶼。率轉入日本一帶故也。我國預決天氣之天文台。共有二處。一在滬之徐家匯。一在粵之九龍。其他各處之預決報告。則就海參威。牛莊。山海關。天津。大沽。威海衛。青島。東京。漢口。鎮江。吳淞。上海。鎮海。溫州。汕頭。福州。三都澳。台灣。廈門。之電告也。

### ●天象說略

◎天象所概。至為廣闊。舉凡空氣。風雲霧露雪感電虹暈電。皆在研究之列。特提要鈞元。括為概說一篇。述之於下。

◎空氣。地球表面包以無色透明之氣體。是即空氣。其成分為氧素與酸素。其離地面愈高則愈稀薄。約至一百五十里以上。其氣即漸盡矣。

◎風。空氣受熱則漲。漲則輕而上騰。惟時即有較冷之空氣由旁補入。於是彼此氣動而成為風。近赤道處常有之。謂之恒風。又以其有益於航海貿易也。故又謂之貿易風。若極熱之空氣暴漲而上騰。四旁冷空氣疾補其隙。則成颶風。更作猛勢旋轉者。謂之大旋風。

◎雲。雲之形態不一。其細似毛髮上昇於最高處者。謂之卷雲。為無數絮狀之小塊。積壓而成雲峰者。謂之壘雲。橫近地面者。帶狀。而層層相重者。謂之積雲。將雨之時。密布空中。如灰墨色者。謂之雨雲。蓋因濕暖而

濕潤之空氣。遇冷空氣。則其中所含之水蒸氣凝為極微之水滴。而浮游於空中以成為雲者也。

◎霧。霧與雲名異而實同。霧即雲之近在地面者。如山上之水蒸氣。冷而凝結。在下視之則為雲。在上見之即

暑氣發矣。

● 露 地面物體。夜間發散其熱。而溫度下降。斯時濕氣之空氣觸之。其所含之水蒸氣乃凝結於其上。而成液點。即為露矣。

● 霜 若物體溫度降至冰點而下。則當即變成細微之結晶。而為霜。是霜又露之變態也。

● 雨 雲之水分于互相凝集。至水滴漸增大。不能浮遊於空中。乃下墜至地。是謂之雨。

● 雪 成雨之時。若水滴下降。達於冰點。則水蒸氣直變為固體。而成美麗六出之花形。是謂之雪。

● 霰 乃冰顆粒而下墜者也。

● 虹 霽為霽之大者。

● 虹 光線射入雨點。屈折而現七色之虹狀。在日正對之方向者。謂之虹。

● 日暈月暈 光線通過浮遊於空中之冰點。屈折而現五彩之色彩。在日與月之周圍者。謂之日暈月暈。

● 電 空氣中常含有電氣。至發現時遂成一種之光。電有陰陽兩性。陰陽相遇。則吸引而發火光。是謂電閃。

若光力過強。使空氣激成聲浪者。為雷。

● 冷熱說略

地球上之熱氣。全由日光中發生。日間溫度高。夜間溫度低。緣於晝有日光。夜則無之。此理常人皆能道之。至於夏季天熱。冬季天冷。則須藉通天文者。方能明曉其理。蓋日光發生熱度。有正射與斜射之別。正射則光線結聚而生熱多。斜射則光線散而熱少。譬諸燃一臘燭。其熱度在其距離光頂三寸者。當三倍於熱度距離光傍三寸者。日在夏季之時。其光乃直射於地面。故熱。在冬季則其光斜射。故冷。然此乃就其大槪而言。尚有地理上種種原因與熱度極有關係者。茲又畧述於左。

日光發生之熱度。雖有正射與斜射之別。然其光線所注射之地。各有傳熱力及反射力大小不一。其傳熱力及反射力較大者。則雖日光斜射。亦能發生較高之熱度。否則雖日光正射。熱度尚不甚高。今試舉後列地理上不同之點以證之。

一傳熱力及反射力之大者。以沙漠平原石地為最。凡在此類地點。熱力最易傳入其中。儲存不散。遂成熱度最高之區。如北京遠在上海之北。以普通地學論之。當較涼爽。而其夏季熱度反較高於上海者。實因地近沙漠。

熱氣常聚不散故耳。

一傳熱力及反射力之小者。以高山、樹林、海洋為最。凡在此種地點。熱力傳入其中。散而不聚。故熱度不高。如瑞士多高山湖海。雖在英法德之南。熱度較低。又如上海天氣夏季反較北京為涼。半因北京地近沙漠。熱氣不散。半因上海傍靠大海。海中熱度較低故也。凡傳熱力及反射力較大處。夏季較熱。冬季反又較冷。

何也。因沙漠平原石地不但易於傳熱。且亦易於傳冷。冷氣一入。亦聚而不散。此所以北京冬季天氣。較上海為冷也。傳熱力及反射力較小之處。則反是。夏季既不甚熱。冬季亦不甚冷。無論熱氣冷氣均係聚而易散。此所以大洋之中。冬季天氣。較同在一緯度陸地上之天氣為暖也。惟高山高地。不在此例。因冬日接近雪線。其熱度決不能與平地相等也。

### ● 中外年表

趙詒甲子

甲辰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中國（就歷代次序推計）

唐堯元載至五十七載

唐堯五十八載至夏禹五歲

夏禹六歲至少康十八歲

夏少康十九歲至帝桀十四歲

夏帝桀十五歲至帝廐二十一歲

夏帝廐二十二歲至桀癸十八歲

夏桀十九歲至商沃丁二十祀

商沃丁二十一祀至大戊三十七祀

商大戊三十八祀至祖辛六祀

外國（以耶曆計）

前二十四世紀

前二十三世紀

前二十二世紀

前二十一世紀

前二十世紀

前十九世紀

前十八世紀

前十七世紀

前十六世紀

辛酉庚子	商祖辛七祀至盤庚元祀	前十五世紀
辛丑庚辰	商盤庚一祀至武丁二十四祀	前十四世紀
辛巳庚申	商武丁二十五祀至庚丁十九祀	前十三世紀
辛酉庚子	商庚丁二十祀至周成王十五年	前十二世紀
辛丑庚辰	周成王十六年至穆王元年	前十一世紀
辛巳庚申	周穆王一年至孝王九年	前十世紀
辛酉庚子	周孝王十年至宣王二十七年	前九世紀
辛丑庚辰	周宣王二十八年至桓王十九年	前八世紀
辛巳庚申	周桓王二十年至定王六年	前七世紀
辛酉庚子	周定王七年至敬王十九年	前六世紀
辛丑庚辰	周敬王二十年至安王元年	前五世紀
辛巳庚申	周安王二十年至赧王十四年	前四世紀
辛酉庚子	周赧王十五年至漢高帝六年	前三世紀
辛丑庚辰	漢高帝七年至武帝太初五年	前二世紀
辛巳庚申	漢武帝天漢元年至成帝元壽二年	前一世紀
辛酉庚子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東漢武帝永元十二年	第一世紀
辛丑庚辰	漢武帝永元十三年至獻帝建安五年	第二世紀
辛巳庚申	漢獻帝建安六年至晉惠帝永康一年	第三世紀
辛酉庚子	晉武帝永寧元年至安帝隆安四年	第四世紀

辛巳庚申	齊安帝隆安五年齊至東晉侯永元二年	第五世紀
辛丑庚辰	齊和帝中興一年至隋高祖開皇二十年	第六世紀
辛巳庚申	隋高祖仁壽元年至唐中宗嗣聖十七年	第七世紀
辛酉庚子	唐中宗嗣聖十八年至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八世紀
辛丑庚辰	唐肅宗貞元十七年至昭宗光化三年	第九世紀
辛巳庚申	唐昭宗天復元年至宋眞宗延平三年	第十世紀
辛酉庚子	宋眞宗咸平四年至宋哲宗元符三年	第十一世紀
辛丑庚辰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至寧宗慶元六年	第十二世紀
辛丑庚辰	宋寧宗嘉泰元年至元成宗大德四年	第十三世紀
辛亥庚申	元成宗大德五年至明惠帝建文二年	第十四世紀
辛酉庚子	明惠帝建文三年至孝宗弘治十三年	第十五世紀
辛丑庚辰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至神宗萬曆二十八年	第十六世紀
辛巳庚申	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至清康熙三十九年	第十七世紀
辛丑庚辰	清康熙四十年至嘉慶五年	第十八世紀
辛酉庚子	清嘉慶六年至光緒二十六年	第十九世紀
辛丑庚辰	清光緒二十七年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第二十世紀

●各教聖節攷

(一)儒教 儒非教也。今人有以宗教目之者。既為宗教矣。當有所守之聖節在。無已。其孔子之誕日乎。舊曆八月二十七日。即孔子聖誕也。

(一)釋教 釋教亦稱佛教。其聖節甚多。如觀音文殊雷祖等誕日皆為聖節。當以釋迦牟尼佛聖誕為正當聖節。即舊曆四月初八日是也。其入山及卒日。教人亦以聖節視之。

(二)道教 道不足稱為教。因無教旨也。然在我國已曆有年所。與儒佛合而為三教。故始錄之以備攷。其教大都皆屬附會。故元始天尊玉皇大帝及太上老君等。皆為虛設誕日。自為聖節。教主張道樞(俗稱天師)誕日及卒日亦為該教聖節。

(三)耶教 耶教有新舊之分。舊者即舊稱之天主教。新者即舊稱之耶穌教。派別繁多。所守之聖節亦異。其為普通所守者有三。一曰耶氏誕日。在新曆十月二十五日。俗稱外國冬至日。一曰耶氏復生日。一曰耶氏升天日。教中人悉祇奉之。

(四)回教 回教自有曆憲。有禮拜與年節。故有禮拜堂及慶祝元旦之禮。摩罕默德之聖誕及卒日。亦視為聖節。回曆九月間。為其徒受戒之期。

(五)猶太教 猶太教亦自具曆憲。猶太曆二月九號為耶路撒冷聖地破毀節。猶太曆三月二十五日、為在廟供獻之節。

●民國紀念日期表

一月一日民國南京政府成立

三月十日民國南北統一成立

十月十日民軍武昌起義國慶節

●陰曆月令

正月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魚陟負冰 獺祭魚 候雁北 草木萌動

三月 桐始華 田鼠化為鴽 虹始見 牽牛生 鳴鳩拂其羽 載勝降子霜

四月 蟪蛄鳴 蚯蚓出 黃瓜生 苦菜秀 靡草死 麥秋至

五月 螳螂生 鵙始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蜩始鳴 半夏生

六月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始擊	麋阜爲蜃	土潤溽暑	大雨時行
七月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鷹乃祭鳥	天地始肅	禾乃登
八月	鴻雁至	玄鳥歸	羣鳥養羞	雷始收聲	蟄蟲閉戶	水始涸
九月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爲蛤	菊有黃花	豺乃祭獸	草木黃落	蟄蟲咸伏
十月	水始冰	地始凍	雉入大水爲蜃	虹藏不見	天氣上升	地氣下降
十一月	鶡鴒不鳴	虎始交	荔挺出	蚯蚓結	麋鹿解	水泉動
十二月	雁北鄉	鶡始巢	雉始雊	鷄乳	征鳥厲疾	水澤腹堅





# 地理

## ●地球度量表

度量名	巴 麥 羅 苗 氏 調 查	拉 威 斯 定 氏 調 查
面 積	一九六九〇〇千平方里	一九六九四〇千平方里
容 積	二六〇〇〇兆立方里	二五九八八〇兆立方里
重 量	六〇〇〇兆兆噸	五六九〇兆兆噸

## ●地球年歲攷

一千八百六十年前。物理家有約翰非得甫者。攷察地球之年歲。以岩石爲根據。計其層數。以證地球年歲。斷其爲三千八百萬歲。至九千六百萬歲之久。歲在一千八百九十年。有法人拉巴廊者。謂地球已在六千七百萬及九千萬歲間。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加家瓦克氏。以物理學究其原理。又謂其爲七千萬歲。泊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阿支比支吉氏。按層石之研究。則又謂爲一萬萬歲。降及一千九百年。梭拉斯氏。查爲二千六百五十萬歲至一千九百〇五年。復查爲三千四百萬歲。地質學家之推測。則按地殼之隕口面研究之。謂其爲五千五百萬歲。米勒氏地質學之研究。以化學推測之。同時有遮來氏者。乃以鹽質化淨。歷二年之久。及鑿告成。并查得地球之年歲。約在八千萬至九千萬歲之間。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擾紀爾文氏以物理學測算地內之熱度。以定其爲若干年歲。地下每深一百尺。攝氏表即增高一度。又以其理測地球應爲一自冷體。但受地質學家之反對。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據格來潤斯王之攷究。則就潮水漲落推測之。謂其應爲二千四百萬歲。由此而論。地理家持一說。生物學家持一說。地質學家又持一說。議論各異。莫衷一是。蓋物理學家謂地球祇有一千萬歲。地質學家則云已近一千兆

歲矣。其以天文學測算之者。則為加支達文氏一人而已。彼所研究者。乃就地球與月之關係測算。其所得之數。則為五千八百萬歲云。

●地球部位說略

地球部位。有天然而分劃者。海洋河流是也。有由學者本天然之形勢。而定其部位者。緯度及五帶是也。茲特列表如左。並從而解說之。

度  
經度 東經 地軸之兩端為南極北極。距南極適中之大圈。為赤道。以赤道及兩極為標準。於地面設一線。一為西經。與赤道平行之線。曰緯線。一為超過兩極而正交赤道之線。曰經線(子午線)各地緯線距赤道之度。

緯度 南緯 為各地緯度。赤道之南為南緯。北為北緯。各地經線在本初子午線東者。曰東經。(我國以觀北緯。象鸞為本初子午線) 西為西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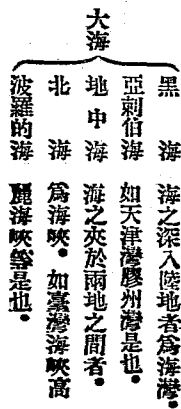
五帶 南寒帶 太陽直射北回歸線(夏至線)上。其光線尚去南極二十三度半。由此畫一圓。名曰南極圈。太陽直射南回歸線(冬至線)上。其光線尚去北極二十三度半。由此畫一圓。名曰北極圈。

北寒帶 極圈以內。日光不能射及。故甚寒冷。名曰寒帶。南曰南寒帶。北曰北寒帶。極圈與回歸線之間。日光斜照其中。故寒暖得中。名曰溫帶。南曰南溫帶。北曰北溫帶。兩回歸線以內。太陽

熱帶 始終往復其間。故酷熱。是名熱帶。

大洋 太平洋 分地球為四分。陸居其一。而水居其三。陸多據於北半球。而水多偏於南半球。東西皆連貫不  
大西洋 斷。陸分為六大洲。而水區為五大洋。太平洋界亞洲與美洲之間。形畧橢圓。蓋佔地球三分之二  
印度洋 一。幾與西洋并積相等。大西洋界歐非美三洲之間。長而窄。面積僅太平洋之半。印度洋在亞

北冰洋 洲之南。東西北皆陸。而北為印度土巖所分。故有此名。南冰洋居地球之南極。北冰洋居其北  
南冰洋 極。皆堅冰凝結。人跡罕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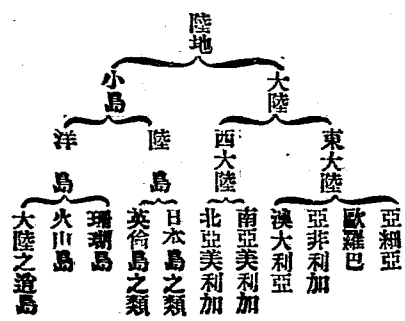


●經緯度數解

距南北兩極適中之大圈爲赤道。以赤道及兩極爲標準。於地面設一種想像線。一爲與赤道平行之線。爲緯線。一爲正交赤道之線。爲經線。或曰子午線。

各地緯線距赤道之度。爲各地緯度。赤道之南爲南緯。其北爲北緯。各地子午線與本初子午線（我國常以京師觀象臺爲本初子午線）相距之度爲各地經度。本初子午線之東爲東經。其西爲西經。惟各緯度數。各有不同。南北緯度各至九十度而止。東西經度各至一百八十度而止。以北極星之高度。及各地之時差。爲推測緯度數之根據。爲事至易。姑略之。

●經緯度數之長率



緯度	距		緯度	距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零度	一一〇五八三・七	一一一三〇六・六	五十度	一一二二一六四	七一六八七・〇
五度	一一〇五七二・〇	一一〇八八五・五	五十五度	一一二三一〇七	六三九八六・三
十度	一一〇五九七・〇	一一〇九六二・六	六十度	一一二三九九・一	五五七九三・一
十五度	一一〇六三七・九	一一〇七五三・八	六十五度	一一一四七九・二	四七一六九・七
二十度	一一〇六九三・三	一一〇四六三・四	七十度	一一一五一一・四	三八一八一・八
二十五度	一一〇七六一・七	一一〇〇九三・八	七十五度	一一一六〇四・五	二八八九八・四
三十度	一一〇八四一・〇	九六四七・四	八十度	一一一六四六・一	一九三九一・〇
三十五度	一一〇九二八・八	九二二七・三	八十五度	一一一六七一・四	九七三三・三
四十度	一一一〇三二・六	八五三八三・六	九十度	一一一六七九・六	〇
四十五度	一一一一一九・四	七八八三七・三			

●南北兩極表攷

地球之極有兩種。一曰磁極。一曰地極。茲篇所言。其地極也。地極乃地軸之兩端。又地球經線之兩交點也。在北者曰北極。在南者曰南極。兩極之地曰南北冰洲。

其水曰南北冰洋。兩洲面積。言人人殊。均之當在五百萬方哩與二十六萬方哩之間。然皆雪地冰山。難以核息。至兩冰洋之面積深度。已詳於五大洋面積深度表。兩極晝夜。其地面較他部不同。茲為表之如下。

緯度	太陽在地平線上日數	太陽在地平線下日數
七十度	六五	六〇
八十度	一三四	一二七
九十度	一八六	一七九

續右表觀之。則兩極半年為晝。半年為夜。非虛語也。兩極之地。其情形與他部地面迥然不同。好奇之士。遂欲涉足其間。以覘其異。近世以來。交通之法日備。存此壯游之志者。更不乏人。探極之舉。無歲無之。而尤以美人波賴氏為著。氏之探北極也。屢趨屢闕。備歷艱險。于九百零九年。復以所乘探險船曰盧斯福者。遠達非冰洲。以伊司開該種人及犬為導衛。分隊進行。卒抵其地。高豎美旗而還。同時有醫士名柯克者。亦美產也。

●水陸面積之統計

調查人名	陸地		水面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賈味身起氏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一三六.四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七三三.六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一〇〇〇

自言彼亦已抵北極。編經多數學者研究。始證明柯言為謬云。北極未獲以前。雖已有入往探南極。然皆未抵而返。北極既獲以後。世之探險家。莫不注意於南極。千九百十一年。列國之往探者。共三十人。日人白瀨與高。惟僅及南緯八十度半即止。俄西人遠通矣。發見南極之第一人。為那威人阿門威氏。其時為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之十四日。阿氏即以那皇之名名之。澳人馬遜時亦於民國元年正月十九日躬履其境。故南北兩極。至此悉為人所曾歷之地矣。

●山水高深之比較

土地平均之高。為二四四〇呎。海之平均深。為一一四七〇呎。最高之山。加黑爾姑兒斯山。有二萬九千呎之高。海之最深者。加北海道之東北太平洋。其深至一七九三〇呎。若地球之地面。以水平比之。埋沒於海底者。平均為八千呎。

克拉克氏	五四八〇七四二〇	一七・八三	一四二二三九八〇	七二・一七	一九六九四〇四〇〇	一〇〇
希克曼氏	五六八九〇〇〇	二六・七七	一四四一五二七〇〇	七三・一三	一九六八四〇七〇〇	一〇〇
維克曼氏	五二九九四一〇	二六・五七	一四四五四一五六五	七三・四三	一九六八四〇九七五	一〇〇
木雷氏	五一四一〇七〇〇	二七・二六	一三七一九九〇〇〇	七二・七四	一八八六〇九七〇〇	一〇〇

●各洲面積之比較

世界之面積。言人人殊。茲以歐人所調查之面積。及百分比。譯錄如左。至拍蘇洛苗氏之調查。奧克拉克氏所調查頗相。故畧之。

洲名	買客兒氏起氏		拉宛斯定氏		克拉克氏		維克曼氏		希克曼氏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亞洲	一六五六一	三三	一四七一〇	二九	一七〇七四	三三	一七〇五四	三三	一七〇六九	三三
歐洲	三八一〇	七	三五五五	七	三八六五	七	三八七九	七	三八一九	七
非洲	一一五〇二	二二	一一一五四	二二	一一一五二	二二	一一一五〇	二二	一一一五二	二二
北美	七九一七	一五	六四四六	一二	九二九四	一七	一六四二	三二	八〇三〇	一五
南美	七五〇七	一五	六八三七	一三	六八一七	一二	六六四二	三二	七二七七	一四
澳洲	四七〇一	九	三三二八	六	三四五〇	五	三四五八	五	三四六〇	七
兩極	四七〇一	九	四八八九	一〇	二七八五	五	二五八	〇	一六二五	三
總計	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五二二三九	一〇〇	五四八〇九	一〇〇	五三三〇〇	一〇〇	五二六九〇	一〇〇

克拉克氏之調查以未發見之北極土地二十萬方哩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哩或以假定法算入  
 ●各洲人種比較

綜核世界人口。約有十五萬八千八百餘萬。近世學者。皆謂其同一起源。嗣因其居處之地各殊。故種類漸變。分之之法。或以顏色。或以毛髮。然通例則以皮色為宗。參以言語。可分為三大類。每類分為若干支。分處各洲如下。

(一)高加索種

- (一)色密特族居亞非利加北部者曰密特支居亞洲之西者為亞拍伯人
- (二)高加索族居高加索地

(三)阿利安族居亞細亞者如俾路支居歐洲者

- 色勤支居西北英之俾而斯
- 意大利支居西及西南如義法尊
- 脫雷哥支居東南
- 條頓支居中央西北如英德
- 呂士安石支居波羅的海之東南
- 奧拉夫支居東方如俄波蘭等

(二)亞西亞族

- 中國支
- 印度支
- 安南暹羅支
- 土耳其支
- 亨嘎里支 (居歐洲中央)
- 西比利亞支
- 拉伯拉芬蘭支 (居歐洲北方)



(一)蒙古利亞種

(二)歐西亞尼俄族

黑色支 (居巴布澳洲等處)  
綠色支 (居東印度牛西蘭馬雷士等處)

美洲支

墨西哥支

支利支

巴達哥尼亞支

巴西支

(一)內亞羅族 (居中央)

(二)都大族 (居南中)

(三)霍頓羅族 (居西南)

(四)阿比西尼族 (居東)

(三)亞非利加種

按世界人種，有以顏色別之爲五者。世多宗之。然其系統，則以三大類爲別。

● 語言通行比較

語言爲文化之先導。一國之文野，即於語言通行與否視之。蓋文化之發軔，起世界樞軸之觀念。今以最近調查，表之於左。

語言	人口 (以千爲本位)	百分比	通行區域	語言	人口 (以千爲本位)	百分比
東亞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	西、歐、亞	西、歐、亞	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
中國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	通	羅	六〇〇〇	三.八〇
安南	一〇〇〇	〇.六三	社	社	四〇七〇〇〇	二五.四四

		印 度 歐 羅 巴 語																
合 計	印 度 語			歐 羅 巴 語				印 度 語										
	計	亞 桑 語	荷 齊 拉 越 語	計	新 希 羅 語	羅 馬 語	葡 萄 牙 語	意 大 利 語	法 國 語	西 班 牙 語	計	法 里 米 西 語	丹 麥 那 威 語	瑞 典 語	和 蘭 語	德 語	英 語	
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	六九	七五	一〇三二一	三〇一	六三	一〇二五	二〇二三	二八七	三二二	三三三七	三〇九	三〇	三五	三九	五四	七五〇	
		印 度 語			印 度 語			伊 勒 尼 布 語			斯 拉 夫 語			俄 國 語				
合 計	烏 拉 爾 亞 爾 語			印 度 語			伊 勒 尼 布 語			斯 拉 夫 語			俄 國 語					
	計	芬 尼 西 亞 西 西 語	匈 牙 利 語	曼 蘇 語	土 耳 其 程 粗 語	印 度 語	克 什 米 亞 語	孟 加 拉 語	印 度 斯 塘 語	計	亞 爾 施 尼 克 西 語	勃 爾 及 西 語	計	斯 洛 布 及 汪 語	伯 爾 加 里 語	西 底 希 語	賽 爾 維 納 瓦 爾 語	波 蘭 語
五〇〇〇	八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二〇〇	一六六〇〇	九四三〇〇	
三二	五四	七五	一四六	一〇二五	一八七	三〇一三	八七五	一〇〇	六三	二〇三	八二五	〇九	二一	五〇	五一	一〇四	九〇	

種信仰比較	素		高		日		韓		馬來		坡		尼		西	
	計	蒙	加	日	朝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儒教	四〇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釋教	三三三	三一五	五〇	二九三	六三	三五六	二一九	一五〇	六三	二五〇	二一九	一五〇	六三	二五〇	二一九	一五〇
道教	三三三	三一五	五〇	二九三	六三	三五六	二一九	一五〇	六三	二五〇	二一九	一五〇	六三	二五〇	二一九	一五〇
孔子釋迦牟尼老子	四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四七〇	一〇〇	五七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百分比	四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四七〇	一〇〇	五七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附	六〇〇	三一五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况	三三三	三一五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三三	三五六	二一九	一五〇	六三	二五〇	二一九	一五〇	六三	二五〇	二一九	一五〇

●種信仰比較  
(一) 據賈曉超氏調查(以信徒多寡爲次)

儒教 釋教 道教 孔子釋迦牟尼老子 四〇〇 二五〇 七二 儒重忠恕釋尚慈悲道貴慈廉

多神教		神教		偶像教		總計	
神教佛敎等		婆羅門教		偶像教		總計	
三九〇〇〇	千	一三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五五五	
四六〇	兆	一三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一七四	千	二〇七四〇〇		一五五六二〇			

天主教(耶穌舊教)		其他(凡百十宗派)		回教		耶穌教		亞述教		印度教		希臘教		他像教		不詳教		猶太教		總計	
伯拉馬	耶蘇	無	耶蘇	摩哈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耶蘇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九七	二一六	一五四	一一五	一〇〇	九一	六二	五〇	八	一五五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八五	三九九	三三二	五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重	重	嚴	嚴	尊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博
階級	階級	階級	階級	上帝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愛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二) 據維克曼氏等調查(以多神一神爲別)

第一節		教							其他(凡百十宗派)		一神教		合			
新	舊	亞細亞洲	歐羅巴洲	阿非利加洲	亞美利加洲	澳洲及大洋洲	合	計	詳	計	天主教(耶穌教)	回教	耶教	希教	猶教	合
新教	舊教	八五〇〇千	一五六〇〇千	一一〇〇千	五七〇〇千	八五〇千	二二三三五〇	七二九〇〇	四三三	一五四七四二三	一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七九三一九四
希臘教	希臘教	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八二〇	五九〇〇〇	三三三五	九八〇三〇	一六〇〇	一四九九一六九	一八〇〇〇	二〇五七七五	一四九九五五	九八〇三〇	六五〇五	六八三八一五	二二二六〇

(三) 據居叔氏調查(以耶穌教與非耶穌教爲別)

洲名	基督教		回教		猶太教		總計	耶教			其他		合計
	新	舊	回	回	猶太	猶太		耶穌	回教	回教	回教	回教	
亞細亞	三〇〇七,七五〇	六〇〇,七五〇	八八,二〇〇	一〇九五,三五五八五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二,一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歐洲	一六〇,一六五,〇〇〇	八〇,八二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六六〇,二九〇,〇〇〇	六四,四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三,〇〇〇
非洲	一六〇,一六五,〇〇〇	八〇,八二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六六〇,二九〇,〇〇〇	六四,四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七八〇	一六五,七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
美洲	一六〇,一六五,〇〇〇	八〇,八二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六六〇,二九〇,〇〇〇	六四,四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大洋洲	一六〇,一六五,〇〇〇	八〇,八二二,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六六〇,二九〇,〇〇〇	六四,四五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九	一六八,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一〇	一五,七四五	一四,〇〇〇	四〇,一五
合計	八三二,一〇〇	三六〇,〇八〇	一七〇,七八〇	一三〇,六〇〇	五六,九九	一四九,九一六九	一,〇〇六,一〇四	一,〇〇六,一〇四	一,〇〇六,一〇四	一,〇〇六,一〇四	一,〇〇六,一〇四	一,〇〇六,一〇四	一,〇〇六,一〇四

(四) 據各國世界年鑑調查 (以五大洲區別信徒數如左)

阿非利加	一六五五九二〇	七四四〇八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亞美利加	五八三九三八八二	五七二九四〇一四		二四六九九七八七	一三〇
大洋洲	六五七四四八一	二七二四七八一		一七六八六四三七二	七二八六
總計	二二〇七九六五三三	一四三三三七六二五	九八〇二六		

(五) 據歐洲各國紀載 (以國爲次)

國名	加特力教(子)	新教(子)	希臘教(子)	猶太教(子)	回回教(子)	不詳(子)
俄羅斯	九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七三三二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
德意志	一七一〇〇	二九四七八		五九〇		三三二
奧大利 匈牙利	三一一〇〇	三九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
法蘭西	三五三八七	五八〇		四九		八四
英吉利	六五〇〇	三〇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意大利	二九八五〇	六六二		三八		五〇
西班牙	一六八五〇	二九		五		
比利時	五八八〇〇	一五		三		二
羅馬尼亞	一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	四〇〇	三〇	五五
土耳其	三二〇	一一	一七〇〇	六〇	一七〇八	七〇
和蘭	一五四五	二七五六		八三		一六





●世界島之最大者

世界島嶼之大者。以大西洋之北。美歐二洲間之格林蘭島 Greenland 爲最。面積有八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方英里。借其地近北極。氣候酷寒。終年冰凍不解。於實際上毫無用處也。

●世界河之最長者

世界河之最長者。爲亞非利加北之尼爾河。River Nile 由中非洲。流入地中海。長約英里四千一百餘里。次爲亞馬孫河 Amazon 在南美洲長四千英里。再次爲北美洲之密惜情比。River Mississippi 長約三千零四十七英里。再次爲我國之揚子江長三千英里。

●世界最大之沙漠

世界最大之沙漠。在亞非利加北部。名薩哈拉。Sahara Desert 面積約八十四萬方哩。大如格林蘭島。北接巴爾巴利諸邦。摩洛哥最佔大部。西北部屬西班牙。東部屬英國。其他在法國勢力之下。

●世界湖之最大者

世界最大之湖。爲美國北部蘇必利爾 Lake Superior 面積有三萬二千方英里。

●世界最大都會

都會名	所在國	人口數
倫敦	英國首都	七百萬人口
紐約	美國最大口岸	五百五十萬人
巴黎	法國首都	四百萬人
柏林	德國首都	三百八十萬人
芝加哥	美國中部大城	三百五十萬人

●世界最長橋梁

世界橋梁。以蘇格蘭遜橋 Bix 爲最長。計二英里七十三碼。其次爲美國惡海堤橋。長二英里。次爲加拿大維多利亞橋。長一英里一千三百二十碼。接一千七百六十碼爲一英里。

●民國國界攷

中華民國。總括本國本部及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處。其與俄分界者。自實買城南恰克圖東三十里之布爾古台爲起點。西至沙津達巴哈立二十四界牌。南至阿巴圖立六十三界牌。自恰克圖東至阿巴圖東北以額爾古納河

爲界。河東爲我黑龍江地。河西爲俄地。康熙二十九年分界碑在焉。今自此河迤東南順黑龍江至吉林之烏蘇里江口。爲中俄之界。又自烏蘇里江口至七字碑。爲我吉林與俄東濱海之界。自恰克圖西至沙濱達巴哈爲雍正界。自沙濱達巴達至烏存別里爲我國庫爾米爾各部之界。帕米爾西界布哈爾。北界俄國之費爾干。南界英國之克什米爾。東則與我國喀什噶爲界。故俄與帕定南界。英與帕定北界。我國與帕定西界也。其與英接界者爲西藏

西境之阿里。與英屬克什米爾毗連。西藏南境與英屬不丹泥泊爾以喜瑪拉亞山爲界。而我國雲南之西南野人山及英屬緬甸接壤。其與法接界者。爲雲南之東南。廣西之南境。廣東之西境。而盛吉一省。則又接壤於朝鮮。就經緯度言之。則我國南北一界自北緯五十三度至北緯十八度。東西自東經一百三十四度至東經七十五。其崎零之數。茲姑從略。以便學者之記憶云。

●各省及邊疆界址表

地	直隸	江蘇	山東	安徽	山西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南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界	東	南	西	北	西	南	東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址	京	蘇	魯	蘇	晉	贛	閩	粵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世界年鑑·地理

一七



都會名部		名經		度緯		度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東西距南北經	
京師	順天	中	線	三九度	五分	東	一	八分	西	〇	二分	三	八分	四	〇
保定	直隸	西	〇	五一	三五	東	一	三	二	二	一	五	一	三	四
奉天	盛京	東	七	三一	五二	東	一	〇	一	東	二	五	二	八	一
吉林	吉林	東	〇	二七	四三	東	二	〇	一	東	二	〇	四	一	三
齊齊哈爾	黑龍江	東	七	二九	四七	東	二	五	二	〇	四	〇	四	六	〇
濟南	山東	〇	四	一	三	六	四	五	六	一	五	二	四	三	一
太原	山西	三	五	六	三	七	五	四	西	一	三	三	西	六	二
朔州	山西	一	五	五	五	四	五	一	東	〇	六	二	〇	三	一
蘇州	蘇東	二	一	八	二	三	〇	四	西	一	四	三	〇	三	〇
安慶	蘇東	〇	三	四	三	〇	三	七	東	一	五	〇	西	三	二
南昌	江西	〇	三	七	二	八	三	七	東	一	五	〇	西	三	二
福州	福建	三	〇	二	六	〇	三	東	三	四	〇	三	〇	三	〇
杭州	浙江	三	三	五	三	〇	一	七	東	五	五	五	東	一	三
武昌	湖北	二	五	三	〇	〇	三	三	西	〇	二	二	西	八	七
長沙	湖南	三	四	〇	二	八	一	三	西	二	一	〇	二	四	四
西安	陝西	七	三	三	三	四	一	六	西	二	一	〇	二	五	三
蘭州	甘肅	二	三	三	三	四	八	〇	西	四	一	九	三	一	三

重刊年鑑

一

庫倫蒙	古西	九四〇	四八〇	東八	二〇四	三二	三〇三八	二〇五三	四〇五五	五五六
拉薩西	藏西	二四	五〇三〇	西一八	一〇四	四四	三〇二六	一〇二六	二五三六	一四〇〇
青海	青西	一	六〇三七	西一四	三八	四二七	六〇二二	一五三八	〇二〇〇	一四〇〇
貴陽貴	州西	九	五三二六	二四六	五八	四二	三八二八	五八	九九〇	七九〇
雲南雲	南西	一三	三八二	五六	西一〇	二五	西一八	四八二	四〇二七	五六〇
桂林廣	西西	六	一三二五	一三西	四	四十四	四一	二〇二二	四八二六	一四
廣州廣	東西	三	三三三三	〇二八	西九	三一	一八	一三二五	三一	一七〇〇
成都四	川西	二	一六三〇	四二西	六	八	西一九	一〇二六	二三四	〇一八八〇
迪化新	疆西	二八	二三四三	四四西	三〇	四	西四六	四三四	五四九	千六三四六五

●萬里長城攻

我國萬里長城。始建於秦。秦始皇統一天下。懼北狄之侵擾。慮匈奴之猖獗。故建萬里長城以禦之。明憲宗間。復加修葺。迄乎今日。猶巍然屹立。其於軍事地理上。固早失其作用。然終不失為世界上之一大勝蹟也。

萬里長城。起自直隸省之山海關。繞山西陝西之北而止於甘肅。其長有英里一千五百餘里。高由十五英尺至三十英尺不等。每隔六百餘尺。必有一樓。樓高出城牆約十餘尺。城基闊二十尺。城頂寬十二尺。城磚大而且堅。自建築以至今日。已二千餘年。而城屹立如故。其建造

之工。必極完備可知也。城關不多開。開處必險要之區。以便於扼守。難於攻擊。在古時用兵。固天險也。今舉其最要之關如左。

一 山海關 在直隸省之東。南臨渤海。東界滿洲。其地衆山環繞。山海之名。即本此意。

二 張家口關 在直隸省之西北。

三 雁門關 在山西之北。

四 嘉峪關 在城西盡處。關外通新疆之隸西屬。

●各省面積比較表

我國幅員浩大。其面積向無確實之調查。國家亦無法定

測量之機關。今就最近之調查表列於後。

省名	方哩數
四川	二二八·五三三
雲南	一四六·七一四
甘肅	一一五·四八三
直隸	一一五·八三〇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
湖南	八三·三九八
山西	八一·八五三
廣西	七七·二二〇
陝西	七五·二九〇
湖北	七一·四二八
江西	六九·四九八
河南	六七·九五四
貴州	六七·一八一
山東	五五·九八四
安徽	五四·八一六
江蘇	三八·六〇〇
浙江	三六·六七〇

福建

四六·七〇〇

我國本部各省。共計面積約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方英里。茲將本部及各邊疆面積統計。列表於後。

部名	方哩數
本部	一·五三二·八〇〇
滿洲(即東三省)	三六三·七〇〇
蒙古	一·三六七·九五三
新疆	五五〇·五七九
西藏	四六三·三二〇
共計	四·二七八·三五二

我國全國幅員。共計面積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一方英里。

●民國大山表

我國舍三大流域外。山地甚多。其山脈俱發源於中亞細亞。約可分為三大派。茲為表解如左。

派	別	山名	高度(呎)
(一)天山山脈 (自西徂東)	山南路	天山南路	二五〇〇〇
	山北路	阿爾泰	一三六〇〇
(二)唐努山	山南路	唐努山	一一一〇〇
	山北路	阿爾泰	一三六〇〇



洛水	渭水	汾水	黃河	黃浦江	蘇水	湘江	汾江	賈江	漢水	蒸江	黔江	渠江	清江	嘉陵江	沱江	海江
陝西商州縣西家嶺山	甘肅渭縣鳥鼠山	山西沁縣北錫山車家嶺	青海齊老山	浙江秀州塘水	福建長汀縣西北山中	廣西桂林	貴州平越東北	湖南武岡州西南山中	陝西寧羌州磨家山	貴州威寧州東北山	貴州威寧州東北山	貴州威寧州東北山	松潘東北分水嶺	陝西鳳縣嘉陵谷	四川松潘廳西北岷山	
經河南水宜兩等處	甘肅陝西河南三省	山西	自西而東經於覆轆諸會	經松江上海等處	經松金等處	經湘潭郴州	經常德漢陽等處	經益陽資慶等處	經漢中老河口等處	經站皮灘等處	經龍巖涪州等處	經三匯鳳江合州等處	經川大烈鎮等處	經昭化重慶等處	經叙州嘉定成都瀘口諸處	
至鞏縣汜水入河	至東平州南入河	至武陟城北入河	至天津縣西南入河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入江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左岸	在左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右岸	在左岸	在左岸	在左岸	

世界年鑑 地理



洪水 源出洮州西南西傾山東麓 經岷州及空峒山等處 至甘肅蘭州西境入河 在右岸

渭水河 甘肅靈涿 經固原州鹽池堡等處 至靈州北合諸流入河 在右岸

珠江 廣西龍州 經南寧鬱林等處 由澳門入海 在左岸

桂江 源同湘水 經桂林梧州 入珠江 在左岸

柳江 貴州永平縣西 貴州 入珠江 在左岸

鬱江 分兩源一出廣南一出歸順 此江為西洋江麗江所合 入珠江 在右岸

黑龍江 肯特山東麓 滿蒙等處 入北海 為中俄界

烏蘇里 刀必河 經卡倫等處 入黑龍江 在右岸

松花江 長白山北 經三姓河口等處 會嫩江入黑龍江 在右岸

紅河 雲南西北 由滇東南行 經法屬地入海 半可通航

遼河 蒙古 滿洲 由營口入海 二百哩通航

淮河 河南 洛皖一帶 入洪澤湖 通四之三

鴨綠江 長白山 東南行經滿洲朝鮮 入越海 六百哩通航

錢塘江 太雲嶺 浙江 入錢塘江 以潮名世

新安江 徽州 徽嚴一帶 入錢塘江 多

●揚子江黃河珠江考

揚子江亦名長江。計長三千一百五十八英里。源出於西藏之高原。高出海平線者達一萬六千餘英里。蜿蜒而東。縱橫滄川鄂皖皖蘇八省。而流入東海。脈絡貫通。其流有三分之一。可通輪舟。而支流流於行輪處。亦有三千餘里。計其水量。即寰瀛諸大川。莫能敵其宏富。昔英人立得而氏。曾試騎得之。計上海至重慶六千三百餘里。有

一秒二千一萬三方英尺流出之水量。而猶以夏季為最。每當五六月間。江水彭漲。橫流四溢。沿江較低之地。率成汪洋。然不如黃河之為患也。上游偏於東南。名金沙江。既入滇境。始漸移向入於東北。自源頭至於川省計程一千二百十五英里。始為可輸之水。惟水流湍激。至宜昌始方就軌。然與秦源已距有一千一百九十三英里矣。由宜昌至漢口。可行江輪。自漢口以下。即海輪亦可航行無礙矣。揚子江上游行輪之始。約在西歷一八九八年。上游水平。高低不定。每季甚有差至百呎上者。茲將其漢口歷年水平。以水平線為零度。表其呎吋如下。

一八七一年 四三呎四吋  
一八八一年 三七呎四吋  
一九〇一年 四六呎五吋  
一九一一年 七呎四吋  
一九一一年 四三呎十一吋

黃河長二千七百英里。亦發源於西藏高原。高一萬三千八百英尺。經甘肅而北入於蒙古。折而東流。又折而南。分陝西山西之界。又東流經出西河南及直隸南部而入山東。流入渤海。不若揚子江之便於行舟。即其可輸之處。亦不過其縮小舟耳。黃河於西歷一一九四年及一二〇九年。一二一四年。二八五三年改流。一八五三年之改流。將開封東北之堤沖毀。經數次遷改後。流入於大清河。大清河本能容黃河之流。奈汴沙過多。致河身漸高。一八八三年河水氾濫兩岸。然水流不急。未為巨患。因是鑿從東光縣至海之堤。從河南至東光縣之堤亦繼之而成。兩堤相距至五哩或七哩之寬。以妨汴沙。二年後附河居民因田低於河身。築內堤以保其財產。其結果致使外堤無效。此際水流大漲。高於田畝十五呎至二十呎。已決其於十五年內。必改河流。至一八九八年被口處積沙至二〇〇哩平方面積。深則二呎至十呎不等。合計概算約有一萬六千兆立方呎。故每年中央政府所發之河工費。不下七十五萬磅。在前清時經過各省。督撫皆負責任。在山東則另設河督兼三河道以副之。分轄省中河流上中下三部。每河道轄有工程師六人。每工程師只轄每邊一部。職在保守其所轄之堤。倘其工作有害對岸之堤。致使肇禍。則對岸之工程師受責。而某工程師不與焉。每工程師亦以四員或六員佐職云。

珠江亦名西江。長二千二百五十英里。發源於雲南東部。經過滇黔桂粵各省而入於南海。其流之在貴州雲南者。

汽輪舟可通行者有六百里外。尙有小舟可通行者三百里。在三水分爲數支。成廣東三角洲。其北支經佛山及廣東而入於海。

●民國大湖表

湖名	湖址	面積	附記
洞庭	湖南	二千方哩	湖沅江通之
鄱陽	江西	一千八百方哩	深約三十尺
太湖	江蘇	二千方哩	冬令水淺
洪澤	江蘇安徽		東北接運河
高郵	江西江蘇安徽		接於運河
漢湖	雲南	三〇四方哩	高出海平七千尺
洱湖	同上	小於漢湖	高出海平六千五百尺
興凱湖	吉林	三千五百方哩	
貝爾	滿洲		與呼倫湖通
呼倫	同上	一千方哩	西北爲俄領地
青海	青海	二千三百方哩	水鹹
星宿海	蒙古		黃河之源
長寧	蒙古		產鹽
騰格里海	西藏		同上
洋卓雍	西藏		水分五色中有三山

伊克池  
庫蘇古爾

西藏  
蒙古

藏人尊為聖水

●民國名勝考

山川名勝之地。足以遊目騁懷。怡情適性。誠者謂吾國文化。開展最早。實則山雄水秀。有以致之。信不誣也。茲將全國名勝之區別為一表於左。

省名

地名

攻略

直隸

西山

北京西三十里乃大行之首為燕京八景之一曰西山晴雪

居庸關

北京昌平州京張火車可至關南為北京八景之一曰居庸疊翠

十剎海

北京東門外廣袤七八里遍植蓮荷夏時游客麇集

山東

泰岱

泰安府北峯高數十萬丈主峯即泰岱山麓有日觀亭可觀日出為五嶽之一

大明湖

濟南城北湖長數里荷菱雜植夏時遊人咸泛棹於此中有古歷亭近歷山為

舜躬耕處

兗州府為孔子誕生處疑地在曲阜往時流變殊難圖里在焉

山西

五台山

五台縣北巖峯插雲屋壁繪畫雄宇古剎三百餘座香火甚旺夙稱聖地

恆山

為五嶽之一山川雄固風景絕佳

砥柱山

矗立黃河中流在陞平縣東南十五里一名三門山一為神門一為人門一為

鬼門舟入鬼門鮮得脫者

河南

禹王台

開封府城東俗稱禹王宮遊居於此故得名

存兵洞

許州俗稱武侯藏兵於此

陝西

嵩山

驪山

碑林

灊橋

終南山

阿房故址

五泉山

水東樓

江蘇

鐘山

莫愁湖

元武湖

雨花台

清涼山

焦山

古稱巾幗在登封縣北有三峯中峯曰峻極東曰太室西曰少室

距日安府四十里華清宮在其下唐之華清池在焉嘉井亭臺洵名勝也

西安府學內關中古碑皆萃於此

西安省城東二十五里橫跨澗水凡十二洞一名消魂橋畔植柳唐人杜牧為

贈故名

距省四十里靈巒翠雲連中以南五台為最勝

在城西三十里昆明池在其旁漢未央宮故址亦在焉

蘭州城南山峯雄邁有泉五道匯於東西謂之五泉其麓有仰觀臺峰巖集

黃河東繞亦一壯觀

蘭州城東可憑臨黃河尚有後五泉山白塔山蓮花池鐵橋金山寺雷震讀書

距城甚近遊覽概不取費

南京朝陽門外三里許即紫金山明太祖陵在焉臺谷寺在山之東為王荆公

舊宅有荆公手植雙松

南京水西門外亭樹比遍植荷花

即後湖南京豐潤門外湖畔有携勝樓蘭公亭諸勝多種荷花

南京聚寶門外產石方孝孺墓在其顛山麓有第一泉

南京水西門有翠微亭掃葉樓諸勝

在鎮江府屹立中流風景絕佳有自然庵海西庵諸名刹最為著名山頭建觀

臺以固江防凡上下流輪舟必經駛於此儼然成亦一門戶誠天塹也

金山

北固山

伏公山

小金山

梅花嶺

錫山

虎邱山

石鏡山

龍山

龍見嶺

石湖

白綠

安 徽

鎮江府西城外前臨長江山頂有塔高可數十餘丈有江天一覽諸勝美不勝述山之西有第一泉味清而冽老僧汲泉烹茗以嚮遊客

鎮江府北城外長堤數里蜿蜒而上三面臨江山麓有天下第一江山臥石諸勝

鎮江府城南有竹林寺八公洞獅子窟昭明太子讀書台虎跑泉諸名勝信年久失修遊跡罕至

揚州府北門外有平山堂九曲池雷塘瓊花觀諸勝

明臣史可法死義揚州門下士取衣冠葬之梅花嶺上祠宇廣大植梅數十株芳馥可愛

無錫城外山麓有惠泉

蘇州山塘北七里許此外尚有寒山寺鄧尉山諸勝

在安慶府桑山東有大如房光臺如鏡

安慶府有大龍小龍二山蜿蜒迤邐敵臨江濬山南多洞每朝霞始昇翠欲滴

在安慶長安嶺分支而南有龍泉又南為青山與黃山對峙其內曰冶湖環繞全山洵為名勝

在安慶府環繞羣山右大龍山右柏子嶺(柏子嶺三峰聳天亦名勝也)當鬱花盛開時遊人皆泛棹其中

林寧縣西名齊雲山有飛來峰奇峻詭人羽流居之

江西

黃山

在歙縣西北山巒有湧泉出香溪中有一線天小心坡諸勝惟山川險要難涉

五華山

在寧國府山陰縣境

集湖

在廬州府中府三山東北曰鞋山中曰姥山西曰孤山

東湖

南昌城內百花洲在東湖畔遊客皆扁舟載酒泛棹其間

滕王閣

南昌章江門外

龍虎山

在信州府貴溪縣為張道隱修煉之所

鬼谷山

在貴溪縣有鬼谷洞蘇秦并張儀台俗稱鬼谷子晉隱於是

廬山

在南康府最稱名勝有白鹿洞文兗城及三塔庵佛手巖天池玉淵九老峰第六泉雙劍香鑪二峰之勝

小孤山

屹立江流在湖口縣與彭郎山對峙洵稱名勝亦天堽也

石鐘山

環峙湖口縣城北峭壁巖崖險峻難近登高眺望無不周觀

鄱陽湖

在南昌饒州九江南康四府湖中有大山為康郎山鞋山鞋山四面臨水皆石

黃鶴樓

在武昌漢陽門南前臨大江殿於前清光緒壬午年焚燬

洪山

在武昌漢陽門外有野乃泉山有塔高七級三月遊人甚盛

陸中山

在襄陽縣府城西北有武侯故宅

伯牙台

伯牙台及晴川閣諸勝悉在漢陽

湖北

左為黃鶴新樓

樑山為黃鶴樓

湖南

嶽麓山

橘洲

岳陽樓

衡山

武侯祠

洗墨池

荷花鏡

薛羅井

翼武山

八陣賦

峨眉山

十二峰

西湖

西山

莫干山

天台山

普陀山

在長沙府有白鶴泉萬王禱禹王台諸勝附近尚有天皇閣諸勝

長沙城西有橘洲一名沐淋洲置身其間暑溽漸散秋燥漸涼

在岳州松山通湖遠對君山登樓遠眺山蒸水碧中有二妃臺城內有魯齋臺

二雲臺

衡山縣西北三十里為五嶽之一

成都南門外有古柏桐鼓等樹烈陵在焉附近有張桓侯墓

成都縣中學側相傳得雄洗墨於此

成都南門外有草堂寺為杜工部故宅多梅竹遊者極盛

成都東門外望江樓附近有薛羅臺稱夢吟詩樓諸勝

即壁山在重慶大南岸高千尺下有老君洞深不可測夏時遊人甚多

夔州府南細石為之相傳為武侯八陣圖故址

峨眉山西百里

即巫山

杭州湖金門外有蘇白二堤及孤山岳王墓阮公墩湖心亭退省庵南北二峰

上下天竺三六和塔諸勝記載西湖詩中

在杭城角登山殿望西湖錢塘江悉在目中

在湖州景色清幽西人築室遊樂於此

在天台縣山嶽計一萬八千丈環五百二十餘里重巒疊嶂風稱名勝

在普陀府小輪二時可到風景絕佳

浙江

四川



福建

烏石山

福州城南有長橋元時建長百九十七丈環洞至一百有奇山在城南有凌雲台  
華嚴岩道山亭石塔諸勝

鼓山

福州東門三十里有溫泉可浴山即居其鄰近中有湧泉寺鳴水岩鼓嶺及  
桑溪在其附近

晉江

泉州一名洛陽溪有萬安橋長三百六十餘丈廣五尺石柱凡三百費金錢一  
千四百萬洵壯觀也

鼓浪嶼

漳州與廈門相對羣島環繞風景絕佳

武夷山

崇安縣南三十里有黃亭又四十里入武夷有三十六峰三十七巖清溪九曲  
朱子精舍諸勝

梁山

潭浦縣三十里高千仞有九十九峰

大姥山

在福寧東北里高十餘里有三十六峰絕頂為摩霄峰秋露遠眺浙水在目  
在廣州府境內水清於鏡遊人泛舟於此遊極山川之趣

渣湖

博羅縣西北山高三百六十八丈內周三百二十七里奇峰峻壁為宇內名山

羅浮山

廣州城前有海珠石壁立江中山前有樓可憑眺四圍月光迥 石壁如白畫

珠江

然

白雲山

廣州城北高三百餘丈有九龍泉水簾洞鶴舒台飛雲洞及虎頭巖天南第一  
峯白雲山巔白雲觀集殊為壯觀

石門山

廣州城西北三十里兩峯相峙夾石門門有松濤樓食泉沉香洲諸勝

獨秀峯

桂林城北識書岩太平巖及雪洞諸勝

廣東

廣西

伏波山

七星山在桂林城更有棲屋洞元風洞諸勝伏波山在其附近有伏波祠及還珠洞諸勝

桂山

桂州城東北巖彩巖北塘洞諸勝

富長江

在雲南府有大鐵橋橫跨其上建築工程為世界第三

擁螺山

山峯高峻巖上有泉泉水碧於鑑四時不涸在貴陽府

藏甲崖

貴州城內為武侯藏甲處

黔靈山

在貴州有甲秀樓化人洞麒麟洞扶風山小西湖諸勝

### ● 民國海岸線考

民國省會之沿海者。為直隸盛京山東浙江福建廣東諸省。其海岸線計直隸凡八百五十里。盛京凡二千里。山東凡二千四百里。江蘇凡一千二百里。浙江凡一千一百六十里。福建凡一千二百九十里。廣東凡四千二百餘里。合瓊州島計之。凡六千一百四十里。統計一萬四千九百里云。

### ● 民國地質考

吾國地質上特色有二。一為全國地質皆屬石灰石系統。一為北部千四百哩。皆屬棕黃色。硬脆有孔。頗稱肥

沃。四川省之石灰石厚至一萬一千呎。第四層系物質。富於粘土及石灰與沙之炭酸鹽。我輩於無雨時可以察悉之。中亞細亞之砂塵與沙。係與無數萎靡植物混

合而成。雨水落地。即為所吸。河流若經其地。則兩岸皆成突立之牆。常至數十丈之高。北部收穫甚豐。然全恃雨水。不事灌溉。第四系物質。有二千呎厚。高則自六千呎至八千呎。石灰石在吾國成於石灰紀地層。為砂石頂岩之亦成岩所湮。聚而成塊。吾國火山極少。故地震之事亦鮮。不過北京西藏蒙古及南京附近。稍有火山遺跡耳。

●禽獸鱗介攷

我國地大物廣。禽獸鱗介之類。幾至無一不具。猛獸中如虎豹熊貓象犀牛羆狐等類。多生存於高山大林之中。雲南西藏貴州及四川西部各處。常有此種猛獸。猿之種類亦多。惟僅於西藏及四川之中常見。家畜如馬騾牛水牛羊狗豬畜鼠等。無處不之。禽類亦為不勝。據最近調查。全國至少有八百餘種之多。且有為他洲所未見者數十種。鱗介亦極蕃衍。廣西貴州等處。毒蛇頗夥與印度等。他如魚蟹等。以近海沿江諸省為生產最富之區。

●民國種族統系表

世界人文之起源。約歸五處。我國黃河揚子江其一也。是地居住之民族。為土來尼安人種。漢族即其唯一之代表。然支派尚多。初住黃河揚子江流域城古之八種。為百族。習俗野蠻未敷文教。不同化于漢族。次則趾支那族。先自南來與百族相並。在太古之世。占領中國本部。彼時漢族之文化。當駕乎二族之上。嗣漢族大多數來自西方。對待交趾百族支那族。或同化之。或驅逐之。漢族國家之基礎。於焉始固。中國本部悉為漢族所有。我國物質文明之萌芽。實漢族所培養而成者也。而交趾支那族。感於漢族之激勵。亦頗活動。兩族之衝突混和。遂成我國種族上一大關鍵。其他通古斯族。古代之勿吉靺鞨屬之。散居我國之東北部黑龍江松花江之流域。滿洲族其最著者也。蒙古族住我國之北部內外蒙古。西藏族住西藏。其餘則散見於青海一帶。通古斯族及蒙古族雖與漢族衝突。或據面而有之。然勢力甚微。往往自餘年而移。今日五族漸趨於大同。無畛域之可言。特以我國人文之關係。

●花卉草木攷

江浙一省。江河蜿蜒。水產豐饒不勝數。為他處所罕見云。我國南省。地近赤道。氣候溫和。花卉草木。種類繁多。皆極盛茂。北省及滿洲等處。氣候較冷。所出花草。遠遜南省。惟森林樹木。在滿洲等處。出產甚多。樹木中之最緊要者為桑樹。飼蠶吐絲。全賴桑葉。植桑及養蠶區域。多在揚子江以南各省。中以江浙二省為最繁盛云。

不得不起而測之。俾國民知文化之所自來也。特將我國種族之統系表之於左。

漢族漢人 居中國本部

通古斯族 滿人 居滿洲  
西波人等 居伊犁

喀爾喀人及杜薩克圖等部人 居北蒙

蒙族 東遼人等 居南蒙及東南蒙  
阿多斯人 居河套

蒙古利亞種

西波古人 居松花江一帶

回族 突厥人 居青海  
羌人 居藏之西北

藏族 唐古忒人內分東南西北中 居全藏

苗族 獠 獠 獠  
居中國西南各省

漢族語言亦可別之爲二。列之於下。

(一)國語。(習稱官話)爲吾國最通用之語言。法度莫不用之。但非約定之明文耳。其他言語與官語相近者亦甚夥。如北部西部是也。吾國之用官語。與官話相近之語言者。約佔全國三分之二。

(二)土語。(即各處方言)其語言自爲一種。爲似省及他處人所不解。而彼等亦不解官語及他省他處語言也。且

不事學習音語及他處語言而自以其語言爲是。如福州。廈門。溫州。廣州。潮州。汕頭。徽州。上海。寧波蘇州等處是也。漢族語言本屬獨音類。非聯音類也。乃有強謂圖聯音者。捏造字母。仿效日本。從事拼音。然不久即止。蓋難通行也。

### ● 民國言文攷

吾國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以成國。言文不一。各族有各族之言語文字。故大則可分爲五種。即僅獨聚誌其語言亦自成一種。其文字則在若有若無之間。漢族言文異致。語言尤爲複雜。文字可則爲三種。例之於下。

(一) 古文。即秦漢以上之文字。如尙書等是也。

(二) 中古文。即秦漢後之文字。體例雖屢有變遷。然大致尙與今文無異。

(三) 今文。即現今所用之文字。其與前二種文字之別。則古文及中古文皆純係本國舊字。今文則雜以東西譯詞。與新製之化學名詞之類云。

滿文殊爲簡易。諧音字母凡十八。元音字母有六。尙有一字母。在元音諧音之間。有符號十種。合之以成文字。其源則雜取十六世紀之蒙古文。書法亦與漢文同。自上而下其不同處。則自左而右耳。

蒙文屬捺音類。有七元音。十七諧音。七雙音。其文字及格式甚夥。較勝滿文。書法亦屢經改變。其現今所用者。似十三世紀之結繩形。其書法亦自上而下自左而右。與滿文同。

回文與在他國回人之文同。其語言甚複雜。因回漢雜處故也。藏文爲唐古祇文。其用頗險。然藏喇嘛經傳。頗有記以藏文者。藏語爲自成一家之言。雜有梵音。全藏用之。

### ● 民國各省人口表

我國人口繁賾。甲於各國。查全球人數。約有十五萬八

千八百餘萬。而我國有四萬萬餘人。佔全球人數。四份之一有餘。茲將各省人數。據最近調查。列表於後。

●民國都會人口表  
第一表 重要都會之調查

省名	第一表 各行省人數	以一方哩人口 多寡爲先後	每方里人數	第二表	以一方哩人口 多寡爲先後
山東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每方里八三人	雲南	八·四五〇·〇〇〇	一百二一
江蘇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	六百二十	甘肅	一〇·三八六·〇〇〇	八六
湖北	三五·二八〇·〇〇〇	四百九十五	廣西	五·一四二·〇〇〇	八二
福建	二二·八七〇·〇〇〇	四百九二	共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安徽	一三·六七二·〇〇〇	四百三二	省名	各行省及邊 陲各部人口	(以一方哩人口 多寡爲先後)
江西	一六·五三二·〇〇〇	三百八二	本部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方哩人口數
河南	一五·三一七·〇〇〇	三百七三	滿洲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百六七
廣東	三一·八六五·〇〇〇	三百一八	西藏	六·四三〇·〇〇〇	一三
四川	六八·七二四·〇〇〇	三百一四	蒙古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
浙江	一一·五八〇·〇〇〇	三百一〇	新疆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
湖南	一一·一六九·〇〇〇	二百六五	共計	四二八·七一〇·〇〇〇	
直隸	一一·〇九三〇·〇〇〇	一百八〇	參照以上二表	四萬萬餘人	在十八行省之內
山西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百四九	面積	乃一百五十三萬餘方里	不過全國面積三份之一
貴州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百一四	而已		

南 湖		川 西		西 陝		肅 甘		省 名								
湘 陰 縣	湘 潭 縣	萊 陽 縣	衡 州 府	長 沙 府	松 潘 廳	中 都 府	成 都 府	西 寧 府	都 會 名 人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口 數							
建 福		南 雲		吉 林		岳 州		省 名								
三 都 澳	連 江 縣	崇 安 縣	延 平 府	漳 州 府	廈 門 府	福 州 府	騰 越 廳	思 茅 縣	昭 通 府	東 川 府	大 理 府	雲 南 府	岳 州 府	都 會 名 人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五	一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口 數

北 湖		河南	西 山					林 吉								
沙	宜	漢	漢	武	開	祁	平	平	平	歸	太	寧	寬	三	哈	伯
市	昌	陽	口	昌	封	縣	定	陽	化	原	府	古	城	爾	爾	都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州	州	府	府	府	塔	子	姓	賓	綽
八	四	四	八	五	二	三	六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〇	五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貴	徽 安		西江		東 廣											
遵	毫	蕪	安	九	南	澳	香	瓊	海	北	汕	石	佛	三	廣	
義	州	湖	慶	江	昌	門	港	州	口	海	頭	龍	山	水	州	
府	府	縣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八	三	一	二	六	一	五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二表 人口十萬以上之都會

黑龍江	墨爾根城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蘇州府	揚州府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南京府	清江浦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無錫縣	蘇州府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龍江	齊齊哈爾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呼蘭	巴彥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海拉爾	海拉爾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奉天府	奉天府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牛莊	牛莊	七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旅順	旅順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天連	天連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重慶	重慶	五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蘭州	蘭州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武昌	武昌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蘇州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太原	太原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歸化城	歸化城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開封府	開封府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蘭谿縣	蘭谿縣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涼州府	涼州府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無錫	無錫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鎮江	鎮江	一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奉天	奉天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濟寧	濟寧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安東縣	安東縣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湖州	湖州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佛山	佛山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紹興	紹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成都	成都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雲南	雲南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漢陽	漢陽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蕪波	蕪波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西安	西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廣東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漢口	漢口	八二六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天津	天津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北京	北京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上海	六四一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〇
福州	福州	六二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世界年鑑 地理



奉天	廣州	成都	長沙	南昌	福州	蘭州	西安	開封	太原	濟南	蕪湖	九江	安慶	鎮江	武昌	漢口	蘇州	杭州
大車	輪船	輪船馬車	輪船人力車	輪船	輪船	騾車	騾馬車	火車	火車	舟車	輪船火車	輪船車	輪船	輪船火車	輪船馬車	輪船火車	小輪火車	輪船火車
六	一一	二〇	一四	八	二〇	二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六	四	三	三	四	六	九	一〇
季秋即凍河	仙城八景稱名勝	蜀漢照烈隆在焉	賈太傅祠在焉	通用銀元皆銅板	馬尾有船政局	民智未開	民俗強悍	風俗古樸	煤鐵最夥	秋夏淫雨	民圖第二米商埠	有牯牛嶺最著名	以懷寧十二景名	有金焦北固諸山	民軍起義地	大商埠之一	虎邱在山塘北	西湖為民國名勝
煙台	清江浦	迪化	吉林	信陽州	許州	鄭州	洛陽	黑龍江	雲南	桂林	重慶	潁州	彭州	德州	揚州	常州	保定	寧波
輪船	輪船	騾車	輪船火車	火車小車	火車	火車	輪船火車	火車	輪船火車	帆船人力車	輪船車	輪船車	輪船火車	輪船火車	輪船	輪船火車	火車	輪船
六	一〇	二	八	一〇	四	一	五	四	三	四	一三	一六	三	一	一六	七	一	五
小蓬萊在輪理項	民船碼頭在南岸	漢回雜居	著名土產為人參	有鐵路機關廠	紅棗藍靛諸名產	鵝梨蓮粉諸名產	龍門在城南	公園在土城西南	男女衣著不雅觀	氣候寒暑不一	仲夏為洪水期	民俗好訟	狄梁公之故里	有帶器製造局	有平山堂諸勝	有新建之文筆塔	驛車每里五十文	人民多業商

青島	輪州火車板車	四	火車站在兩海岸	岳州	輪船民船	五	岳陽樓之名勝
秦王島	輪船火車民船	一	輪船給煤地	常德	輪船人力車	四	桃源石為名產
溫州	輪船民船	四	仙岩瀑布甚壯觀	安東	火車車馬	三	有五龍宮溫泉
厦門	輪船民船	九	甘蔗和柚為名產	石家莊	火車轉車板車	三	有大銅佛高七丈
彰德府	火車驢車	二	影紗名子國	湖州	火車人力車	七	夏布青紗為名產
沙市	輪船民船	七	勤工倪頗著名	貴州	民船牲口	二	古蹟有藏甲盧
宜昌	輪船民船	一	身熱至華氏百度	無錫	火車輪船車	二	中國第一米黃母
張家口	驢車火車等	五	通蒙要道	營口	輪船火車舟車	四	有東西煙草公司

●中國疆域沿革考以最近時計之

歷代東界	南	西	北	東	西	長	北	附
黃帝	海	江(湖北)	崆峒(甘肅)	幽陵(直隸)	九州	九	九州	九
顓頊	蟻木	交趾(安南)	流沙	朔方	九	九	九	九
唐堯	鳴夷(遼東)	南交(安南)	西土(隴西)	朔方	九	九	九	九
夏禹	東海	流沙	朔方	朔方	九	九	九	九
商		鬼方(四川)	燕(直隸)	分封諸侯	九	九	九	九
周	海	楚(湖北)	秦(陝西)	沙漢(蒙古)	九	九	九	九
秦	同	南海	臨洮(甘肅)	陶塗	九	九	九	九
西漢	同	番禺(廣東)	渠洩(西域)	九三〇二里	九	九	九	九
東漢	樂浪	日南(安南)	敦煌(甘肅)	屬門(山西)	一三三六八里	十三	十三	十三

●各國男女人數比較表

晉	海	且末(西域國)	五原(山西)	九千三百里	一四八二五里	十九州
隋	同	嶺	大漠(蒙古)	九五一里	一六八九八里	一百九十郡
唐	同	巴夔(四川)	三關	六四八五里	一一六二〇里	二十五道
宋	同	流沙	陰山	約萬餘里	幾二萬里	十一行省
元	遼左	嘉峪(甘肅)	朔	一萬餘里	一萬里	十四行省
明	遼海	雲	朔	一萬餘里	一萬里	二十四行省
清	朝鮮	藏	外蒙			二十一省八藩

洲	國	名	男	女	人				
亞	中	華	民	國	國	日本	一六〇三二〇五三三	二八一五七〇〇一	三三三三二一〇七
						臺灣	二六〇〇九三一	一四三三五六	二六九九六六
						澎湖	一六一七三七〇	一四三三五六	二六九九六六
						菲利賓	二七一八五	一四三三五六	二六九九六六
						領事	三四九六六五二	一四三三五六	二六九九六六
						海峽	三七九一五一	一四三三五六	二六九九六六
						馬來	一八九六二二	一四三三五六	二六九九六六
						錫蘭	四九一九五一	一四三三五六	二六九九六六
						諸地			
						蘭州			

羅 歐		亞 細	
<p>俄 匈與 德</p> <p>芬合中西高波歐 披土尼亞及蘇日哥維納 合匈與 意</p> <p>央 亞 伯加 羅 加 大</p> <p>細 索 薩 巴 計 利 利 志</p>		<p>領英</p> <p>度印領英</p> <p>合藩其本孟麻合孟</p> <p>屬屬 他若買打同加</p> <p>計洲 他若買打同加</p>	
<p>蘭計亞利索薩巴 計 利 利 志</p>		<p>計 洲 他若買打同加</p>	
<p>二九八六八〇九六 二八五二六九三 九五八二五二 二二四三四八四五 八二八一九〇 四五七四九五七五 四七一〇九〇 四八八六七一三 二九六四四一九 四一六四五五一 六二四七七三四八 一三〇二〇八一</p>		<p>三七三七六七八二 二四六一六九四二 一八八四二二八四 九五八三四〇九 一〇九四二七〇五 一六四四三八二〇 三二一四六八八二 一四九九五一八二四</p>	
<p>四七六九三二八九 四六九〇一六三 四四〇二六五一 二七九四四〇三 三五八二一六七 六三一六五三七 一三七〇四八〇</p>		<p>三七三六八〇八四 一三〇七四八四〇 九三六八一五一 次九七六一五一 九三八七六三兩 一五九一九七〇三 三〇三一四六六七 一四四四〇九二三一 三〇七三七〇八七 一二二九八〇一五 九六七二四〇七 二二九七〇四二二 七三九九〇二</p>	

歐	巴
<p>那 瑞 麥 丹            格 愛 非 本            林 撒 羅            威 典 蘭 倫 島 國</p>	<p>荷 比 盧 瑞 葡 西 意 希 伯 維 塞            利 森 及 含 阿 含 大 爾 爾            買 阿 弗 西 加 加            迭 濁 阿 領            蘭 時 堡 士 拉 爾 加 北 利 臘 里 馬 維</p>
<p>一一九三四四八            七三七七            三七五八三            五六二二            一五八三五六一            一〇六六六九三</p>	<p>一一八二一七八            三〇二六六三九            二九〇九五六七            一二五六八二六            一六一五五一一〇            九〇八七八一一            二五九一六〇〇            一六三三六七七            一一六二二〇            三三二四八三四            二五二〇六〇二</p>
<p>一一五六〇九一            七八五三            四〇八八七            六〇二八一            一七一〇一八九            一一五四七八四</p>	<p>一一二一六〇四            二九三〇〇五一            一八三四七一六            一一六六九九〇            一六三三〇一三三            九五三〇二五六            二八三一五三一            一六九一二四六            一一〇二三五            三三六八七二四            一五八三五三五</p>





阿	利 加														
埃 法領馬達加斯加爾 及	亞 爾 然 拉	委 納 爾 瑞 圭	烏 爾 圭 西	巴 斯 達 利 加	古 斯 達 利 加	領 越 領 拉 沙	蘭 荷 領 西 印 度	墨 西 哥 島	福 克 蘭 諸 島	特 尼 達	聖 露 西 亞	奇 馬 加	領 英 領 都 拉 斯	紐 方 蘭 及 拉 不 臘 多	加 拿 大
四九四七八五〇 一二八三八六六	二〇八八九一九	一一三七二三九	四七四八一 一一三七一三九	七二三七九三三 四七四八一 一一三七一三九	一二二四八〇 一三四七一	一四〇四三 一四一三	六七一六〇〇七 一四一三	一三五八二〇	一四一三	一三五八二〇	二二八二一	三五六五〇八 二二八二一	一九一四〇	一一一三一 二七五一七〇八	一一一三一 二七五一七〇八
四七八六五五五 一三六〇八〇六	一八六五九九二	一一八六三八八	四四〇八三六 一一八六三八八	七〇九五九八三 四四〇八三六 一一八六三八八	一一〇七二五 二九七七三	一六四八四 二九七七三	六八二九四五五 一六四八四	八四〇 一一九三二八八	八四〇 一一九三二八八	一八九三二八八	二六〇六一 三八九六七一	一八三三九 三八九六七一	一〇五七二六 二六一九六〇七	一〇五七二六 二六一九六〇七	

非利加		英領	
穆利奇	穆利奇	特蘭斯	特蘭斯
望	望	蘭	蘭
峯	峯	日	日
二〇一七七八	二〇一七七八	二〇八八九四	二〇八八九四
一一九〇八六四	一一九〇八六四	五五〇六三一	五五〇六三一
六二四一〇八	六二四一〇八	四一八五六	四一八五六
一七六一五一	一七六一五一	六六〇三六三	六六〇三六三
五五八一二三	五五八一二三	六八二三	六八二三
三四七九九	三四七九九		
八二六一七〇	八二六一七〇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澳洲		英領	
維多利亞	維多利亞	新南威耳	新南威耳
斯	斯	士	士
六〇三七二〇	六〇三七二〇	一八四四二二	一八四四二二
七二〇〇五	七二〇〇五	一一二八七五	一一二八七五
二七七〇〇三	二七七〇〇三	八九七二四	八九七二四
一八四四二二	一八四四二二	四〇五九九二	四〇五九九二
一一二八七五	一一二八七五	二三八三六四一	二三八三六四一
八九七二四	八九七二四		
四〇五九九二	四〇五九九二		
二三八三六四一	二三八三六四一		

● 歐洲各國每年生死結婚人口表 千九百十一年調查

國名	生人口(千位)	死人口(千位)	婚人口(千位)	國名	生人口(千位)	死人口(千位)	婚人口(千位)
英國	九四五	五五〇	二五八	法國	八一八	七六一	二九九
及威爾斯	一三二	七八	三三	葡萄牙	一六八	一一八	三七
蘇格蘭	一〇四	七九	二二	西班牙	六五〇	四八八	二四六
愛爾蘭	七四	三六	一八	意大利	一〇八六	六九九	二四八
丹麥	六四	三三	一三	俄羅斯	四三二七	三九九	八〇二
那威	一三五	八〇	二二	芬蘭	八七	五一	八七
瑞典	九四三	六三八	二〇九	匈牙利	七四一	四九六	一八一
奧地利	九四	六〇	一五	希臘	四四	三一	九
瑞士	二〇二六	一一六三	四六三	希臘	一四九	九一	三六
德意志	二七一	八七	四〇	塞爾維	一〇六	五六	三〇
比利時	一九二	一〇二	五五	羅馬	二五六	一五六	五一
盧森堡	七	五	二	馬			



# 人事

## 本國部

### ●政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修正後之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疆。

####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 第二章 國土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釋狀請求法院。提王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眾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眾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

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眾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

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

之一。

第二十九條 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

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

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眾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

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并得奪其公權。如有

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令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經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間。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一次得票較多者一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不在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發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加屆期次在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發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

前。命令。須于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在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除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特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一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

散。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職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員之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

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

有圖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

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

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

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請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

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請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

於公布期間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員  
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

公布期間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効。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債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

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

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

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

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預備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

案內設預備費。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

院之追認。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消滅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廢出之增加。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既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為財政緊急處分。

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眾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出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推。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計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眾議院對於決算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在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為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 民國臨時約法正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行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之參議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院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規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四十一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十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

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

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

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

之。

第二千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千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院之要

求。或出席參議員逾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千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

行。

第二千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

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十二人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

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

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患之犯

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

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

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

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

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

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聽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在免文官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

八院再行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讀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損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選讀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民國政黨調查

(一)進步黨合共和統一民主黨組織而成。其黨綱有三。  
(一)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  
(二)尊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  
(三)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內部組織。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人。以內。又設政務。黨務兩部。政務部。專主調查政況。研究政策。計分八科。  
(一)法制科。  
(二)財政科。  
(三)外交科。  
(四)軍政科。  
(五)教育科。  
(六)實業科。  
(七)地方自治科。  
(八)庶政科。黨務部。專主執行黨中一切事務。計分

五科。  
(一)文獻科。  
(二)會計科。  
(三)交際科。  
(四)地方科。  
(五)庶務科。兩部各設部長一人。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若干人。

(二)公民黨。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增進人民福利為宗旨。其組織法。設理事若干人。幹事若干人。評議員及幹事各若干人。幹事分科治事。計分總務。政事。文事。交際。會計共五科。

(三)政友會。有黨綱二。  
(一)以鞏固共和。發展國力。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為政綱。  
(二)依據政綱。應時與事之要求發表政見。以期實行。內部組織。設理事五人。總理黨務。又設幹事若干人。分部治事。  
(一)總務部。  
(二)政事部。  
(三)交際部。  
(四)文獻部。  
(五)會計部。  
(六)地方部。此外尚有民憲超然等各黨。大綱符號相若。茲姑從略。國民黨。自二次革命後。頓失勢力。總統命令。解散該黨議員。並取消該黨機關部。至於該黨態度。及將來之組織。本書付印時尚未得有確實報告。故亦從略。

●民國勳位令

第一條 凡民國國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



勳位。

第一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一)大勳位。(二)勳一位。(三)

勳二位(四)勳三位(五)勳四位(六)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 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

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

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

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甲)親王

郡王貝子貝勒。視大勳位。(乙)公。視勳一位(丙)侯。

視勳二位(丁)伯。視勳三位。(戊)子。視勳四位。(己)

男。視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 大總統所佩帶。

(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

(五)四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八)七等嘉禾章。(九)八等嘉禾章。(十)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項開各資格者。一有  
勞於國家者。二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一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大勳章。大綬紅色。一等嘉

禾章。大綬黃色紅綠。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綠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綠。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

紅色白綠。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綠。六等嘉禾章

襟綬藍色紅綠。七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綠。九等嘉

禾章。襟綬黑色白綠。

第三章 勳表

第一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

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一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

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

斜至右脇下。結尚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

上衣正中領下。四等九至等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十三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大綬及副章。有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十四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不同級勳章者。得並佩帶之。第八條 並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十五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六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七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八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十九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一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 皆八出。中圍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

發藻火初卷龍獸 如第一圖。二 一等至九等勳章中。

繪藻木 如第二圖至第十圖。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

圖至第十圖 (圖略)

第六章 勳表圖式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某項功勳頒給某某勳章用示獎勵特給

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叙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海陸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三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由各省政府

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

者三名。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

選出者六名。

第四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五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

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

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人口視調查未畢以前。

各省選出之員額如左。直隸四十六名 奉天十六名

吉林十名 黑龍江十名 江蘇四十名 安徽二十七

名 江西三十五名 浙江三十八名 福建二十四名

湖北二十六名 湖南二十七名 山東三十二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二十八名 陝二十一 甘肅十四

名 雲南十名 四川三十五名 廣東三十名 廣西十

九名 雲南二十二名 貴州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二十七名 西藏十名 青海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期會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

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議事。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

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

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符

行之。一建議 二質問 三宣辦官吏勸懲選法之請

求 四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議員

逮捕之許可 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眾議院議長為副議長。非兩院均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國務院與清末內閣名稱異同之比較

過去 現在

外務部 外交部  
 民政部 內務部

陸軍部 陸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學部 教育部  
 法部 司法部

農工商部

工商部

郵傳部 農林部

交通部

度支部 財部

●中國與各國上下議院議員俸給比較表

中國	年俸五千元	上院議員	下院議員
美國	年俸七千五百金元		
法國	年俸一萬五千佛郎		
英國	約華銀六千元		
		約華銀三千六百元	

德國 無

俄國 日俸十羅布

約華銀十元有奇

意國 無

奧國 無

此日 無

日本 年俸二千元

瑞士 由各邦自行給發

瑞典 無

丹麥 年俸約華銀三千元

巴西 無

荷蘭 無

西哥年俸三千元

由各邦自給

臨時參議院法 元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參議院以約法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三

以上派參議員到院。即行開會。

第三條 參議院開會期間至解散之日為止。

第四條 參議院選議長提議。參議員過半數可決。得休

止開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過十五日。

休會如有緊要應議事件。議長得通告開會。

第二章 參議員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

為參議員。但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一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現役海陸軍人。

四 現任行政職員。及現在司法職員。

第六條 參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他參議員得陳請審

查。由院公選委員九人。審定報告議長。付議院決

定。

第七條 參議員於選定通知到院後。六十日內不報到者。

應即取消。由院咨請另選。但甘肅新疆西藏青海內外

蒙古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參議員到院。選出委在狀於議長。但原選地方

先有通知者。委狀於日後補充。

第九條 參議員既到院者。凡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

第十條 參議員任期以參議員解散之日爲限。

第十一條 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書請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其職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選派。

第十二條 參議院認參議員辭職理由爲不當時。得勸告留任。但勸告後七日間。猶無確答者。應即解職。

第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五日以上者須由院議決定。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不得任意缺席。違者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參議員不受處罰。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 議長維持參議院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參議院。

第十七條 議長得任免秘書長及其下各職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八條 議長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均得出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議長。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行議長之職務。其選舉方法。准用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與參議院同。

第二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請假或辭職。須提出理由書付院。決定。但請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違法徇私情節。經參議員十人以上彈劾。得交懲罰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多數認爲不稱職時。即解職另舉。

第四章 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全院委員。常任委員。特別委員三種。

第二十五條 全院委員。以全參議員充之。

第二十六條 全院委員。分設法制。財政。庶政。讀願。懲罰。五部。各擔任審查本部事件。由參議員用無記名連記選舉法互選之。其各部員數由議員決定。

第二十七條 特別委員擔任審查特別事件。由議長指定。或本院選出之。

第二十八條 常任委員得兼任特別委員。

第二十九條 凡被選或被指定為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條 本院委員長。由本院選定。但議長則議長不在被選之列。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由各會互選之。

第五草 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除休會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尋常會議時間。但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參議員辦事日誌。由議長編定。先一日通知各參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三十三條 參議院非有到院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出席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會議時。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表決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參議員議決可否同數時。應依議長之所決。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七條 凡夫出席參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所議決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關於法律行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三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四十一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先期交議長通告各參議員。

第四十二條 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方成議題。得請議長討論。

第四十三條 委員於議場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該委員會報告之拘束。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左列事由。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之要求。

二 依議長或參議員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會議之結果。按期編成速記錄。議事錄。決議錄。惟秘密會議事件。不得宣布。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參議院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多數議決者。得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部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部之同意。開連合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十條 全院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非有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十一條 委員會均禁止旁聽。

第五十二條 常任委員會 及特別委員會。得許參議員蒞旁聽。但得議院禁止。

第五十三條 各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報告於參議院。

第七章 選舉

第五十四條 依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選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時。參議院應於五日前。將開選舉會日期。布告全國。

第五十五條 進行選舉之前一日。參議員以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舉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候補人。

第五十六條 施行選舉以前。由議長和議院外相當之行政官。司法官。屆臨地場。檢驗選舉票。

第五十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其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票。作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選舉會投票完畢。即將票櫃封鎖。以後入場者。不得投票。

第八章 彈劾

第五十九條 彈劾大總統案。非參議院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非參議院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



提出。

第六十條 決定彈劾案。須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第六十一條 彈劾大總統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互選五人。組織特別法庭。定期審判。

審判。

第九章 質問

第六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

第六十三條 關於前條之轉咨。應酌量緩急。限期答覆。

第六十四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為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院。限期到院答覆。

但國務院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章 建議

第六十五條 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六條 建議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咨告政府。

第六十七條 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六十八條 國民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六十九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符格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七十條 請願委員會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七日報告一次。

請願事件。如有委員會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七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參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七十三條 參議院不受變更臨時約法之請願。

第七十四條 參議院不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七十五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無論何人時。得到院發言。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七十六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之說明。

第七十八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宜願及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參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八十條 參議院不得因清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十一條 參議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

或調集文書。政府除涉秘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審查關係地方之政務。得諮詢該地方議會。令其答覆。

第十四章 警察及紀律

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院內警察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四條 參議院設守衛。警護全院。聽議長指揮。

第八十五條 參議院於會議時。有違背議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取銷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六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其

議。或宣告散會。

第八十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發交警廳。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八十八條 參議院於議場。不得用無禮之言辭。

第八十九條 參議員於議場。或委員會受誹毀侮辱時。得訴之參議院。求其處分。不得私相報復。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九十條 參議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九十一條 凡懲罰事件。必從懲罰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後。始得宣告。

第九十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二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除名。  
第九十三條 參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發言。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九十四條 參議員携帶兒女入議場者。除名。

第九十五條 前一二三懲罰事件。得由議長彈劾。其他懲

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依照九十六條

規定辦理。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

三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九十六條 參議院設秘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編譯各

種記錄。并辦理一切庶務。

第九十七條 參議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

人。此外還要職員由議長酌定。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管理本廳一切事宜。

第九十九條 秘書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事務。

第一百條 秘書廳辦理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

核議施行。

第十七章 經費

第一百一條 參議院經費。由國庫出。

第一百二條 參議院經費。除開辦費外。其款項如下。

一 參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津貼費。

三 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四 雜費及預備費。

第一百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則以支。章

定之。

第一百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除旅費外。由參議院

按月制預算表。咨請財政部。呈交參議院分別支給。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執此券者。始得旁聽席。

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分爲一次及長期二種。同章

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爲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

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

省議會請員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介紹。均由秘書長

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須與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外國人員由請求旁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酌定員數。須與外賓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議長酌定。

第六條 公案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一人介紹。即由該議員給以普通席旁聽券。

普通席旁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承議長命預。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本京冬日刊新聞報館。應須與長期旁聽券。其券總數。由秘書長承議長命核定。依本報館所定之率分配之。京外各日刊新聞報館。有請求旁聽者。由秘書長承議長命預。核定。頒發長旁聽券。

第八條 頒給各報館之旁聽券。須記其館。於券面。

第九條 參議員介紹旁聽人。須將旁聽人及本人姓名記於券面。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規律

第十條 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守衛。從守衛指引就其席。

第十一條 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守衛截角。長到旁聽券應聽守衛按日查驗。並附。刺。

第十二條 凡携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三條 旁聽席應守列各。  
一 不得携帶雨具洋傘旱烟。等物。

二 不得飲食飲酒及唾瀉。等物。  
三 不得對於議員言論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話。  
四 不得鬧。讖。

第十四條 先由守衛將議。禁止旁聽。經本院指示後。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

第十五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守衛不即時制止時。議長得命守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有妨礙議事秩序者。議長得令其。出。重查或究發警署。

附參議院咨送議院參議院法文

參議院咨查中華民國臨時。法。第二章二十七條。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茲由本院於本月二十七日常會。議決參議院法十八章共一百零七條。合就繕具全案。咨請大總統查照。希即公布此咨。 咨咨送參議院。一件

●參議院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眾議院議員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均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

蒙藏青海及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眾議院議員選舉之第四條第一款三款之制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期日。以政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書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形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單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為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為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在滿改

選嗣後每二年就在滿之議員改選之。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中央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投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一節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員之合額。依國會組織法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候補當選人選舉。每屆議員

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餘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一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三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

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

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卓索 明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

林郭勒盟二名。烏蘭察布盟二名。伊克昭盟二名。

土謝圖汗部二名。車臣汗部二名。三音諾顏二名。

扎薩克圖汗部二名。烏梁海二名。科布多及舊土爾

扈特三名。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青海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該各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一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

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本法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五名。後藏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日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為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節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該會會員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為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

但代理人一人為限。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經該商會圖記。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為代理人。

第七節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審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匣。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

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各該選舉人為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被選為眾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為眾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

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眾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監督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各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尚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紙移交該管監督彙送開票。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後議。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僑居。之中華報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報會長。頭長。所長。長。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有直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 三 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即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証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 第二十三條 前項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

出之人爲無効。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區。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

依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衆議院選舉法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 依國中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法令定之。

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

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

且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

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並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

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在行刑罰法官吏及巡警。

三 僧道及其他教師。

前項第二、三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均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一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下列各區劃均以

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覆選區。其區劃則以

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覆選區一併變更。

但所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監督本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

之。初選監督。各以本省為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初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前。

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

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

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廳舍收受。

三 設投票櫃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以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有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

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

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前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擬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督核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

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前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前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証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

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志投票後。應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八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八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額。視得數之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未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客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十四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隨時增添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戒嚴。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止。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用覆選監督按選定式製成。於

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

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票。於初選期七日

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註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應於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屆期選舉規定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

本人姓名上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紙須名單記法。每票書被選舉人一

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

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

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

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

所并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

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居住址者不在

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

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

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額票。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

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覆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原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二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以人名冊。以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開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監督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

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按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肯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驗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眾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



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選舉。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選舉及初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

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藏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哲里不盟二名。卓索圖盟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林郭勒盟二名。烏爾察布盟二名。伊克昭盟二名。土謝圖汗部二名。東臣汗盟二名。三音諾顏部二名。札薩克圖汗部二名。烏梁海二名。科布多三名。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前藏五名。後藏五名。青海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區選舉之行政長官充之。

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一項。準用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備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行政長官。宣示公眾。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并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准用第一百六條至一百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眾。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之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準用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十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用第四十三條至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按照選舉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具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茲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

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自選舉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

設審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審備選舉事務所。約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選派充。

第三條 審備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四條 審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事宜完畢後裁撤。

第五條 每屆選舉。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

設覆選選舉事務所。專司該區覆選一切事宜。

第六條 覆選監督。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管理監

察各員外。得於覆選事務所內。約設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八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初

選選舉事務所時。應即按照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

條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調查委員。

二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三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除右列各員外。初選監督得於選舉事務所內。酌設

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監察員之日。應

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及初選選舉事務所之裁撤。

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

分割不管理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

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一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二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筒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投票管理員。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以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取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

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票。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而開投票。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九條 投票紙須以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住址姓名。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條 投票人應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二十一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票。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携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  
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二條 投票人。有他故退出投票外所。及有前條  
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  
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三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  
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  
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  
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  
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  
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六條 投票區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  
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七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

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紙日報  
告覆舉監督。並將污穢餘紙一律繳還。

第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  
投票管理員得早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  
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  
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  
投票人總數。分別記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選舉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  
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  
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  
管理員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二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  
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  
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  
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區。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六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蒙古西藏衆議院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蒙古西藏兩員青海之議員選舉。除本令特宥規定外。均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旅費經費公費。適用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得由選舉監督時自定之。

第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條 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衆議員及省議員選舉人總數一覽  
省別 衆議院選舉人 省議會選舉人  
直隸 六一九五七五七 六一九五九二〇

奉天	八九六四〇八	八九六四八六
吉林	一〇八八三五	一〇八八三五
黑龍江	二八八二三四	二八八一九一
江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一九三九三六八
安徽	一四五〇九〇三	一四五〇六三
江西	四九八〇八一三	四九七二六九三
浙江	一一八四六二九	一一八五一四
福建	一二八三三四八	一二八三五八五
湖北	五六七〇三七二	五六七〇八一七
湖南	二二七七四一四	二二七七〇六九
山東	一三六八一八四	一三六九六三二
河南	一六八八六三二	一六八九五六三
山西	二五八八〇六八	二五八八〇九〇
陝西	一三九五六二二	一三九五六一
甘肅	一四八五二六	一四八五八八
新疆	九五〇六	一〇六三四
四川	一二九三三六六	一二九六四七
廣東	一九〇六五一六	一九〇六五三四
廣西	二七三一七一	二七三一七一

雲南 二二三三九八  
貴州 七九二二九〇  
總計 四〇八六七七六  
四〇八七〇〇七四

●省議會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各類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每屆選舉年限。以七  
月一日為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為覆選日期。臨時選舉  
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  
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  
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  
不動產者。(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  
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

(一)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 有精神病者。(四) 吸食鴉片烟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預備軍人。(二) 現任司法官吏。(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總承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夫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

均以縣論。(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

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初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三) 掌投票區投票簿票紙及選舉人名冊。(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五)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投票管理員

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驗投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 開票監察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給酌公費。

### 第三章 初選舉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鑄定。呈報總監督。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額之數。(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一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之日起。

二十日以前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監初選者。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

由初選監督更正舉選人名冊。并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開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票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一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以議員名額之二十倍。

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

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

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

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若干名。再

以此數分於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

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

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將餘

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

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項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

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

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

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

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日間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

第三十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鎖。

####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詣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紙。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銜或住址者。不在此限。(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五)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不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存保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第三日。在原投票所貼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在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自初選監督照定之製成。先期分發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 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分配 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議員名額配分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

其應載事項如左。(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三)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

由覆選監督定之。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廳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核算。準用第四十三條至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互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

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須省議會職員。由罷選監督給以職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職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之選舉票。及職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造該省職員名冊。呈報內務部。職員名冊。應載該職員姓名。歲給貫及得票數。

第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一)不願應選。(二)死亡。(三)被選舉資格不孚。經審判確定者。(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示之。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於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廳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

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類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罪刑。依刑律處罰。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履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乃臨時選舉。俱由不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而定之。

### ●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近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

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定第一屆籌備選舉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別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派員選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二人或一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屬於該管轄之區人名冊



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轉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將寫副本。

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

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

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

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

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

及交換傳票。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

開投票票。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

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

方行照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他投票人為之證

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風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

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非下列情事之一。管理

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

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票。不服管

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上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

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

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

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

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

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帶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帶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處閉門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

第十九條 投票帶及封筒，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過有小要情形時，管理員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設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有關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

乃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組織法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長為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為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有碍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 國務總理 依其職權以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

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

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一) 法律案及命令案。

(二) 豫算案及決算案。

(三) 豫算外之支出。

(四) 軍隊之編制。

(五) 條約案。

(六) 宣戰媾和事項。

(七) 簡任官之進退。

(八) 各部權限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十條 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總理為議長。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遇事遇有事故。呈明 臨時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  
 各部總長臨時遇有事故亦同。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及屬署官等表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國務總理	國務院秘書長	國務院秘書	國務院秘書	國務院秘書	國務院秘書	國務院秘書	國務院秘書	國務院秘書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法制局長	同上	法制局參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蒙藏事務 局長						
		蒙藏事務 局長	同上						
		蒙藏事務 局長							
	蒙藏事務 局長	同上	蒙藏事務 局長	正印鑄局技	印鑄局 事	印鑄局 書	銓叙局 事	銓叙局 書	法制局 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蒙藏事務 局長			正印鑄局技	印鑄局 事		銓叙局 主		事務 局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

任免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

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

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

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

低之等。陞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為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

為六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為委任官者。

自七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任之最低等者。

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

下之等。但在前官時。在官已逾一年者。得進前官一

等。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一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

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叙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

附表第一表第一號。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

一表第一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

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一表定

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

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

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二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着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五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扣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一表 官俸給對照表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第一級	第一號 第一一號 第三號
第二級	六〇〇圓 三六〇圓 一五〇圓
第三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四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五級	二八〇 一四〇 一一五
第六級	二二〇 一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一七〇 七〇 七五
第九級	一六〇 六〇 六〇
第十級	一五〇 五〇 五五
第十一級	一四〇 四〇 五〇
第十二級	一三〇 三〇 五〇

俸	官	別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各部官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主管事務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職務所屬職員。簡任官應在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機要。
- 二 典守印信。
-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五 彙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七 稽核會計。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對於各司。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司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庶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各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庶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庶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行政制度

各省行政制度。行政長官原稱巡撫。後改為民政長。茲將省制全案錄左。

第一條 各省設職員如左。

民政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司長 薦任

庶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主事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依事務之必要，得設專門技術官，及其特別職員，其任命另定之。

前項特別職員，得作為聘任。

為辦理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民政長為本省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及省議會之議決，執行本省行政事務。

第四條 民政長就所管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省令。

第五條 民政長就主管行政事務，對於各縣知事，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六條 民政長對於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授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其對於警察廳長之命令或處分亦同。

第七條 民政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應任官之任免，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任免，由政

長自行之。

第八條 民政長非常急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護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行駐紮該省之軍隊及軍械長官，請其派兵。

第九條 民政長得以其職權範圍內事務之一部，委任於各縣知事。

第十條 行政公署設總務處，其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錄職員進退之冊籍

(四) 纂輯保存并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 管理會計及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監之命，掌管機要。

第十二條 行政公署設司如左。

內務司

財政司

教育司

實業司

以上各司中，各省有事務較簡者，得不設專司。以

他司兼理

第十三條 內務司。掌關於本省內務行政。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財政司。掌關於本省行政經費之出入。并豫

算決算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五條 教育司。掌關於本省教育。學藝。宗教。及

其監督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司。掌關於本省農工商。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七條 司長。每司一人。承民政長之命。管理一司

事務。

第十八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助總務處及各司事

務。僉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三十人。

第十九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經理庶務。并輔助總務處

及各司事務。

主事員額。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六十八人。

第二十條 僉事主事定額。以省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省治設警廳。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政長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司長代理。

各長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僉事代理。

第二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監獄法未定以前。各縣監獄事務。得設專

司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依地方之情形。得設巡察使。承民政長

之命巡察各縣。為指揮監督之補助。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邊遠地方。或依各省特別情形。經國務會

議之議決。得以所在該地方之都督。兼任民政長。

●各省現任都督民政長。二年十二月廿七日調查

省別 都督 民政長

直隸 趙秉鈞(署) 劉若曾

江蘇 馮國璋(署) 韓國鈞

山東 靳雲鵬 田文烈

山西 閻錫山 陳 銓

河南 張鐘芳 張鳳台

江西 李 純(署) 汪瑞閻

浙江 朱 瑞 屈映光(署)

湖北 段祺瑞(兼理) 呂調元(署)

湖南 湯薊銘(署) 湯薊銘(兼理)

雲南 唐繼堯(兼理) 李鴻祥(署理)

四川	胡景伊	陳廷傑(署)	卓索圖	郭爾羅斯	三
貴州	唐楷堯	戴戡	昭烏達	喀喇沁	二
廣西	陸奕庭	張鳴岐		土默特	二
廣東	龍濟光	李開侁(署理)		敖漢	二
福建	劉冠雄(兼理)	汪聲玲		奈曼	一
安徽	倪嗣冲	倪嗣冲(兼署)		巴林	二
陝西	張鳳翔	高增爵(署理)		札魯特	二
吉林	張錫鑾(兼署)	齊耀琳		阿魯科爾沁	二
奉天	張錫鑾	許世英		翁牛特	二
黑龍江	宋小濂	朱唐瀾(兼署)		克什克騰	二
甘肅	張炳華(護理)	張炳華(兼護)	錫林郭勒	喀爾喀左翼	二
新疆	楊增新	楊增新(兼署)		烏珠穆沁	二
<p>●蒙藏行政制度表攷</p> <p>(一) 察古之行政區域</p> <p>(甲) 內蒙古 凡六盟 二十四部 四十九旗</p>					
盟 號	部 號	旗	數		
哲里木	科爾沁		烏爾察布	阿巴噶	二
	札賚特			阿巴哈納爾	二
	杜爾伯特			阿子	二
				黃州安	二
				烏爾特	三



西藏分前藏後藏。前藏東隅與青海四川接壤。共三十一城。首府拉薩。後藏在後藏界西隅。近新疆北。共十七城。首府札什倫布。

(四) 西藏之行政制度

(甲) 前藏

達賴喇嘛總司前藏。居於藏城。本政教上佔無限權勢。前年達賴十三世朝清。清廷加封諡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每年倉俸一萬兩。禮遇隆渥。藏古未有。而藏中一切政權。則委諸噶布倫之手。位置殊稱顯要。總理噶齋丹。色拉別。桑蓋。蚌丹四大寺院。每院中又置堪布主其事。總理一切教務。地方之行政。則屬諸駐藏大臣。凡民政軍政悉掌握之。後藏亦隸屬其下云。

(乙) 後藏

班禪喇嘛主後藏。駐於札什倫布。為達賴之副。傳司教務。一切民政軍政均隸於駐藏大臣。其制創於清康熙四十八年。後雍正間準噶爾叛。始添派幫辦大臣駐後藏。其後歷久弊生。權不一。於宣統三年復行廢去。茲將駐藏大臣之官制。錄於左方。

駐藏辦事大臣一人。

左一贊一人。駐前藏。右贊一人。駐後藏。專轄後藏要政。以下復置民政外務憲法軍政進藩八司。分司其事云。

● 文官考試令

文官考試令 左案 錄左以資參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令。

第二條 文官考試。分為 等文官考試。及普通文官考試二種。

第三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點。由考試委員長於考試期一月前以公報佈告。如未有公報各地方。以普通公布程佈告之。

第四條 本國人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而有完全公權者。

得應文官考試。

第五條 文官考試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

第六條 凡考試時。有違章舞弊經委員發覺者。不得入本期考試。至既經考試合格後。始行發覺者。其合格證書作為無效。

第七條 凡應文官考試者。應納考試費。高等文官考試

四元。普通文官考試二元。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

第八條 高等文官考試。每年在京師舉行一次。在偏遠地方。交通不便者。得劃明地段。派員分往舉行。派員方法。另規定之。

第九條 高等文官考試。分豫試正試二種。非豫試合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十條 前條豫試分爲二場。第一場爲論文考試。第二場爲口述考試。均應以法制經濟爲題。

第十一條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各學。卒業者。免其豫試。各大。本科卒業得有學位者。免其考試。

第十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刑律
  - 三 民律
  - 四 行政法
  - 五 國際公法
  - 六 經濟學
- 以上六種。爲必試科目。

外國顧問一覽表

職務	國籍	姓名
憲法	日	有賀是雄
憲法	英	比哥提薩
憲法	英	弗蘭西
憲法	法	巴羅德
外務	英	莫利遜
陸軍	德	丁客滿
陸軍	德	達列比
陸軍	法	利敬
陸軍	日	歐西利太郎
司法	比	德柯佛
司法	美	顧德諾美
總秘書	諸威	們特
鐵路	法	謝利儂
鐵路	日	平井晴太郎
借款會計	法	巴推
借款會計	法	柯諾瓦
借款檢查	俄	羅夫



借款

德 拜弗夷

國務顧問

英 丹薩里

國務顧問

英 怡德

滿洲國務

美 巴爾麻

直隸國務

日 長澤

山東國務

德 莫爾

山西國務

英 巴爾引

湘鄂贛皖  
閩粵

丹麥 金拍爾

●司法部官制 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及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宜。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司法官。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另職員加左。 編纂 薦任) 校正(薦任) 技士(委任)

第三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記錄事務。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本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關於律師事項。

(四)關於稽核罰金贖物事項。

(五)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六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民事司。刑事司。監獄司。

第七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訴訟事件事項。(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四)關於公証事項。(五)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三)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四)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獄監督官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一人。

第十一條 司法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現任重要人員

總長 梁啟超  
次長 江庸  
參事 王敷煒  
張軫  
馬德潤  
徐彭齡

●大理院現任重要人員

院長 章宗祥  
推事 姚震  
汪燾芝  
胡詒毅  
沈家驊  
朱獻文  
林行規  
高种  
潘昌煦  
張孝移  
徐維震

署推事

黃德章  
林 駉  
陸鴻儀  
莊璟珂

●總檢察廳現任重要人員

檢察長 羅文幹  
檢察官 朱 深 李杭文  
熊兆周 張祥麟  
汪祖澤 鄒耀川  
梁 鑑

署檢察官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座旁聽。及發給旁聽券。(一)有精神病或酒醉者。(二)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惡情形者。(三)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一)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 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退還。(四)吸煙。

(五)任意吐痰。(六)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按給旁聽者。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插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閱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書記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 ●法院規定訟費章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省法院 收各項訟費均適用之。

第二條 訟費之總額規定如左。(一)印紙費。(二)狀紙費。(三)票費及送費。(四)鈔錄費。(五)履勘費。(六)證人費。及鑑定人費。(七)查封費及拍賣費。

#### 第二章 印紙費

第三條 凡民事訴訟。均須附用法定印紙。違者以無效論。

第四條 凡貼用印紙。以原告訴狀所請求財產之價額比額計算。其不能以財產計算者。依五十元以下之數。

(一)十元以下 (二)二十元以下四角 (三)五十元以下一元 (四)七十五元以下一元四角 (五)百元以下二元 (六)二百元以下三元五角 (七)三百元以下五元 (八)四百元以下六元五角 (九)五百元以下八元 (十)七百五十元以下十元 (十一)千元以下十二元 (十二)二千五百元以下十五元 (十三)五千元以下二十元 (十四)五千元以上滿千元加二元

第五條 凡呈遞訴訟狀。除初呈外。其餘除其論續訴訟狀。辯訴狀等均貼用二角之印紙。

第六條 凡原告於原狀所請求外。擴張範圍及被告速辯訴訟。另有反。原告者。仍照四條一項所定數額。貼用印紙。

第七條 凡案雖係刑事。而有隨帶財產之請求者。仍照查照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貼用印紙。但命盜各重案。雖有財產關係。准其免貼。

第八條 凡一切訴訟目的。而訴訟人僅為一部分之請求者。仍照所請求一部分之價格計算。

第九條 所貼印紙有不足法定數額。得令覆貼。

第十條 凡訴訟人有實係貧困無力者。查明後得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貼印紙於訴狀時。須經批准。蓋用騎縫木戳。未批准者發還印紙費。

第三章 狀紙費

第十二條 人民呈訴。不論民刑案件。均須領預定狀紙。

第十三條 狀紙分訴狀、辯訴狀、反狀、領狀、限狀、委在狀和解狀、上訴狀、保狀九種。向發售處購買。

第十四條 凡各狀紙。定價小洋一角。須於狀面註明。

第十五條 凡發賣狀紙。均由發售處加蓋木戳。

第四章 票費及遞送費

第十六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收小洋一角。

第十七條 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加收小洋五分。

第十八條 途中須留宿者。每日加宿費小洋三角。均於法院之購票內標明。向收受文書及傳票者照數收取。

如無人收受不能收費。於公費支給之。

第十八條 凡司法警察。對於刑事。一律不得取費。

第五章 鈔錄

第十九條 凡書記科有請求繕寫狀紙者。每張征收小洋一角。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續征收小洋二分。作為辦公經費。

第六章 履勘費

第二十條 凡各項履勘費。均由公費項內支給。但民事得於判決時併入訟費核算。

第七章 証人費及鑑定人費

第二十一條 凡証人費及鑑定人費。每次到庭。給銀元五角。由訴訟當事者負擔。法官得以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第八章 查封費及拍賣費

第二十二條 凡查封費及拍賣費法官得以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第九章 訟費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各院須置備訟費計算冊正副兩本。(一)列案由。(二)記原被告姓名。(三)原被告名。分別各費款目。由書記科接款。隨時登註。以憑稽核。

第二十四條

凡各院及印紙費狀紙費外。其餘要費鈔錄

費等。非直接繳院者。皆係分別裝就聯票。依左列方法辦理。(一)書記依第十九條規定抄錄後。即由典

簿閱扣字數。填給聯票。註明費額。其票及訴訟人收執。書記未受其費時。將原票繳還。列入墊款。俟傳案時。責令補繳。(二)承發吏奉各項傳票。應由發

票官依票內路程。計明費額。填給聯票關於以上各費。書記或承發吏未將聯票繳出。訴訟人可不給費。至傳訊時補繳。

第二十五條 凡訟費於判決後歸敗訴之負擔。已繳訟費而勝訴者。得向法院領回。但遲滯所生之費用。由遲滯者負擔。

第二十六條 訟費由法官核定。敗訴者呈繳。若一時不能繳清。應繳保具立限狀。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十章 附時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在法院未經設立之前。即以現兼理訴訟機關之官吏公吏執行之。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更定其刑。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之審判。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為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時。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律第一、二、三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遺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 秋後人犯。例入形質者。均處絞刑。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免叙免勾成改緩及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滿監禁人犯。仍處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遺犯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犯人犯。例應實發滿滿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

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遺犯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期。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刑期日。均推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第一款第二款。應候准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種精神病。雖經覆准。罪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部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部長覆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報告呈式。

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所止之。

● 刑事訴訟律 關於管轄各節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除管轄。除法院編制法 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一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第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第二 刑律三百六十七條之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第一

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第一

刑。第一刑。第三。內亂罪。第四。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第七條。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本刑有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刑。定其管轄權。第八條。因贓物及其餘價值。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值為準。第九條。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一。被告人犯取罪中。其管轄不同者。第二。共犯內一人別有他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三。共犯內一人別有他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十條。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准其移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第十一條。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証。及關於贓物罪。其事外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第十二條。土地管轄。第十三條。兼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第十四條。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一。被告人犯數罪。其地管轄不同者。第二。正犯取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第十五條。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

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共犯內一人。別有他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十五條。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衙門。第十六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第十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第十八條。管轄指定及移轉。第十九條。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申請。指定管轄。第一。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辦管轄審判衙門者。第二。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第三。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宜轉該案件者。第十九條。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申請。移轉管轄。第一。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第二。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申請之。第二十條。因



親經實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申請移轉管轄。第二十一條。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應記明理由。第二十二條。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第二十三條。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管轄衙門。第二十四條。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一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第二十五條。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配置該管轄衙門付送。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管轄衙門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第二十六條。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速處分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七條。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稱之審判衙門。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民事訴訟律 關於管轄各節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不律辦理。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船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船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船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貨物涉訟者。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第七 因不動產經涉訟者。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

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辯訟物之

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

鑑定。 第七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

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

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

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

其價額中最低者為準。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

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

訴訟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若

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

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

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

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收權。

或其地質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為

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一

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

收穫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年收入額之二

十倍為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

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

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

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

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為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

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中國

最後住址為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為

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

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為訴訟之

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

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得為

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所在

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

經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因地役權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審判衙門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審判衙門管轄。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何種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權。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權。或加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契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被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四條 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訟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 對於在

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商人。及其行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被告之財產。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授繼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為其住址。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為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差違人。因混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不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不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訴訟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權者。不在此限。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為憑。

###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以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辦管轄審判衙門者。第三 有管轄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第五 不法行為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

門之管轄區內者。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裁判之。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前項合意。並以書狀為憑。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請。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 ◎平政院編制條例草案

#### 第一編 平政院及監察廳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平政院分二級如左。

一 地方平政院。

二 中央平政院。

第二條 平政院審判行政訴訟案件。但以法律屬於特別

機關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地方平政院審判權。以評事三人之評議部行之。地方平政院審判初審即終審之案件。院長得因其案件情形。增加評事為五人。

第四條 中央平政院審判權。以評事五人之評議部行之。但院長得因其案件情形。增加評事為七人。

第五條 平政院。置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事務。院長有事故時。由評事平政院官等。最高之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六條 評議部各置部長一人。指揮監督該部事務。部長有事故時。以一部官等曲高之評事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七條 院長得兼充一部之部長。

第八條 評議部審判案件。以部長為審判長。部長有事故時。以該部應代理部長之評事代理之。

第九條 平政院之數。及其設置之地。並管轄區域。依例表之所定。

第十條 平政院之增設廢止及管轄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平政院附設監察廳。

第十二條 監察廳置監察官其職權如左。  
一 就於行政事件之單純違法者。依告發或以職權提起訴訟。  
二 就於行政事件之違法。並侵害權利者。依告訴或以職權提起訴訟。

三 就於行政事件之單純侵害權利者。依告訴（或以職權）提起訴訟。

四 監視戒決之執行。

第十三條 監察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地方平政院附設之監察廳。置監察長一人。中央平政院附設之監察廳。置總監察長一人。指揮監督全廳事務。

總監察長有事故時。以該廳應官等。最高之監察官。代理之。官等同者。以任官在前者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察廳之管轄區域。以其所附設之平政院同。

第十六條 平政院置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會計文獻及其他庶務。

平政院附設之監察廳。為處理前項事務。認為必要時

得置書記官。

第十七條 地方平政院置書記官監督一人。中央平政院

置書記官長一人。均以書記官充之。

第十八條 評事及監察官之總員額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書記官之總員額。以中央平政院院令定之。

第二章 地方平政院

第二十條 地方平政院之評議部為一部。以上三部。以下經中央平政院總會之。以決議院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平政院於行政訴訟。就於左列事件。有審判權。

第一 初審案件

一 對於最上級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命令。或處分不服者。

二 最上級地方行政官署主管之爭議。

三 最上級地方團體權利之爭訟。

四 依其他法律。歸於地方行政院初審者。

第一 初審即終審案件

一 對於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命令。或處分訴願至最上級。及地方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出訴者。

二 下級地方行政官署。主管之爭議訴願至。最上級地方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出訴者。

三 下級地方團體權利之爭訟願至。最上級地方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出訴者。

四 依其他法律歸於地方平政院。初審即終審者。

第三章 中央平政院

第二十二條 中央平政院。為審判行政訴訟最高之法院。

第二十三條 中央平政院之評議部為二部。以上五部。以下經中央平政院總會之決議。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平政院。於行政訴訟就於左列。事件有審判權。

第一 終審案件

一 對於地方平政院初審評決。不服而上告者。

二 對於地方平政院之裁定。或命令不服而抗告者。

第一 初審即終審案件

一 對於中央行政官署之違法命令。或處分不服者。

二 中央行政官署主管之爭議。

第二十五條 中央平政院有統一解釋。行政法令之權。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解釋權。應以中央平政院。總會之議執行之。  
中央平政院。得經中央平政院總會議決。以前項解釋權之一部。委任於中央平政院長。或其他中央平政院評事。

法令之解釋。以公務員就職務上。請求者為限。若公務員有監督者。時除緊急情形外。應經由該管監督者為請求。

法令之解釋。於特定案件無拘束。各平政院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中央平政院總會。因中央平政院長。或中央平政院之一部。或總監察長之提議。得就地方平政院所為法令之執行。為糾正之議決前項。議決由中央平政院長以訓令行之。

第二編 平政院及監察廳之官吏

第一章 評事及監察官

第二十七條 評事及監察官。須由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人中任命之。

一 任薦以上行政官一年以上者。

二 任司法官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評事及監察官。得以現任薦任。以上行政官及司法官兼充之。但在地方平政院各以一人為限。在中央平政院。各以二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評事及監察官。簡任或薦任終身任官。

第三十條 中央平政院長。中央平政院監察長。總監察長。由大總統於簡任評事。或監察官中特任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平政院評議部。是地方平政院長。及地方平政院。監察廳監察官。由中央平政院長。簡任評事或監察官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及。

第三十二條 中央平政院評事。中央平政院監察廳監察官。地方平政院評事。及地方平政院監察廳監察官。由中央平政院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評事及監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為政黨黨員。政會會員。地方議會議員。  
二 為律師。

三 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就有給之公職。  
四 除第一款以外。之干預政事。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為之業務。

第三十四條 監察官不得干涉審判。或整理審判事務。

第三十五條 評事及監察官非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不得反其意免官轉官轉職及減俸。但有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評事及監察官。若因精神衰弱。及其他不可避之障礙。致不能執務時。經中央平政院總會之議決。由中央平政院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命其退職。

第三十七條 平政院及監察廳。若裁併時。其被裁之評事及監察官仍給以俸給之半額。遇有相當之缺額即行補職。

第三十八條 平政院之官等官俸。並叙等進級方法。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評事及監察官退職者。依恩給法受恩給。第四十條 評事及監察官。雖因受懲戒。調查或刑部訴追被命休職者。仍給以俸給之半額。

### 第二章 書記官

第四十一條 書記官。須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八中任命之。

一 有薦任官之資格者。

二 有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四十二條 薦任書記官。由中央平政院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委任書記官由中央平政院長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官之官等官俸。及叙等進級方法。別以法律定之。

### 第三編 平政院及監察廳事務之處理

第四十四條 平政院評事。有事故時。其代理次序。由中央平政院長。於每年十二月預定。次年度之次序。前項代理次序。各該院長。非有必要情形。於本年度內不得變更。

地方平政院長。變更代理次序時。須將其變更之次序。及其必要變更之。由呈請中央平政院長。得許可後爲之。

第四十五條 總監察長。得自行處理該管區域內。監察官之事務。並得以該管區域內。一監察官之年務。移於他監察官。

第四十六條 監察官遇有必要情形。得不待長官之命令。即代理所屬監察廳。他監察官之職務。



第四十七條 平政院處務規則。由中央平政院長定之。

中丞平政院長。就於各地方。平政院之處務得條訓令。

第四十八條 評事部。審判事務之分配。由中央平政院長。於每年十一月預定。次年度事務之分配。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則定於事務分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廳處務規則。由總監察長定之。

第五十條 評事審判案件。其代理次序。及事務分配。

雖與預定之分配。或預定之次序。有不合者。其審判仍有效。

第五十一條 平政院為口頭審問。得開設審庭法院編制。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之規定。於平政院開庭時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關於裁判之評議狀之。規定於平政院。為裁判之評議及議決時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平政院。及監察廳職員。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各休假一個月。

休假期間內。職員須輪次處務。其輪次辦法。由各平政院。各監察廳以會議定之。

第四編 平政院及警察廳行政之監督

第五十四條 平政院及警察廳之行政監督權。依從施行之。

一 中丞平政院長。監督中央平政院及各地方平政院。

二 地方平政院長。監督其地方平政院。

三 總監督長。監督其監察廳及各地方察廳。

四 監長察監督。其地方監察廳。

第五十五條 前條監督權之範圍如左。

一 於職務上有意玩侵越及其他不當之行為者。應加警告並糾正之。

二 於圖行上有不當之行為者。應加警告。

監督官為前項第一款之警告。前應預令該員辯明。

第五十六條 平政院及監察廳各員。有前條各款行為情節較重不能適。前條規定者。必依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平政院及監察廳職員。處理審判。或行政事務。顯有不當者。除法令令有特別規定外。關係人得聲敘事。由提出抗議。於該監督官。

前項抗議。監督官認為正。當時須依不級之監督權處分之。

第五十八條 審判上執行事務之許事之審判權。不因本

編各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餘錄

●各國國體政體一覽表 非獨立國不錄

洲別	亞	細	亞	洲別	巴	羅	歐	洲別	巴	羅					
國	英	俾	阿	波	通	日	中	國	瑞	比	葡	西	奧	法	德
別	吉	魯	富	斯	羅	本	華	國	士	利	荷	班	匈	蘭	意
國	利	支	汗	斯	羅	本	民	別	士	時	牙	牙	聯	西	志
國	君	君	君	君	君	民	國	國	民	君	民	君	君	民	君
體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體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政	立	專	專	立	立	立	政	共	立	共	立	立	共	立	
體	憲	制	制	憲	憲	憲	體	和	憲	和	憲	憲	和	憲	

加 利 美 阿										加利非河				
巴拿馬	墨西哥	烏爾圭	海地	瓜多拉	波利比亞	委納瑞那	秘魯	智利	哥倫比亞	亞爾然丁	北美合衆國	阿比辛尼亞	利卑利亞	那威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君	民	君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共和	立憲	共和	立憲	立憲

**●外國國會組織法大綱**

(甲) 上院組織法

(一) 美利堅 美國元老院 由各州之立法部。各選議員二名。組織而成。不問各州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其選議員之數。不得二名。亦不得不及二名。此項議員。被選之資格。須年齡在三十以上。九年以上爲美國人民。並須確係住居 選出之地者。議員任期以六年爲期。每一年改選其三分之一。故其性質爲永久繼續。無全部變更之事。

(二) 法蘭西 法國元老院之組織。取人 比例主義。其議員由各縣及各殖民地依人口之多寡爲標準。其被選資格。須爲法國人民。滿 十歲以上。享有公權者。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三) 英吉利 英國貴族院。由世襲貴族議員。及蘇格蘭愛爾蘭選出之貴族。僧侶。法務貴族組織而成。其議員額爲五百七十九人。世襲貴族。達成年之年齡 卽有議員之資格。蘇格蘭。愛爾蘭。則由其貴族團推選舉。惟僧侶貴族。須經上司之任命。乃得爲議員。故英國元老院議員之任期。每因議員之資格而異。世襲貴族。爲終

身議員。愛爾蘭則終身在其任。死亡而後補選。蘇格蘭則每會期選之。會期滿後則消滅。無繼任之權。

四 德意志 德之下院曰聯邦參議院。以德意志帝國內二十五邦政府。所任命之議員。組織而成。資格既難定。而議員之選舉。以普魯士得投十七票外其餘十七邦。各邦各投一票。議員額合計五十八人。其在期無定。各邦政府。可以任意召還。隨時改派。

(五)意大利 意國元老院。由成年之王族。及國王在憲法選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為大僧正。僧正。代議院議長。三度代議院之議員。或六年之代議院議員。國務大臣。及其書記官。全權大使。曾奉職三年之全權公使。大審院長。會計檢察院長。控訴院長。曾奉職五年之大審院檢察總長。大審院會計。檢合院之評議官。控訴院檢察長。國務評議員等。其議員無制限。在期終身。年齡須在四十以上。

(六)日本 日本貴族院。以皇族。公侯爵。伯爵。男爵。有勳勞。有學識。敕任之議員。及納稅多額之議員等。組織而成。其資格有依法當然得為世襲議員者。皇族公侯爵是也。有依選舉之結果。得為議員。在期七年者。

伯子男爵是也。有依敕任而為終身議員者。有勳勞有學識者是也。有依互選後敕任為議員。在期七年者。納稅多額者是也。故其選舉法各有不同云。

(七)西班牙 上院由國王特選之議員。與納稅多額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為三種。一因固有之權得為議員者。一由國王之特選終身為議員者。一納稅多額者。其在期除終身議員外均九年。

(八)比利時 上院由選舉下院議員之人民。以各州人口為比例。公選之議員組織之。凡年齡四十歲。納直接稅二千六百六十佛郎四十生丁。皆有上院議員之資格。其在期均八年。

(九)瑞典 上院曰集議院。由教士府民貴族農民四者構成之。凡年齡達二十五歲。選舉前之二年間。有八萬(利克司特拉爾)(約五十五鎊四之一)價格之財產。或三年間納四千(利克司特拉爾)之歲入稅者。皆有被選舉權。在期九年。

(乙)下院組織法

(一)美利堅 下院以人口滿十三萬舉出之議員組織而成。各州亦派遣委員一人。參加議院之事。且年齡滿

二十五歲。九年以上爲合衆國人民。並爲選舉地方之住民者。皆有下院議員之資格。任期二年。

(二) 法蘭西 由二十五歲以上之法國人民被選舉議員組織之。其資格以年齡達二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之權。

(三) 英吉利 下院曰庶民院。以人民直接投票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凡英國國民達二十一歲。即有被選資格。任期七年。

(四) 德意志 下院曰帝國議員。由各邦以人口十萬選一人之比例。用普通投票法。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五年。

(五) 意大利 下院由各選舉區舉出之議員組織之。被選資格。以年齡至四十以上。有公權而爲國王之臣民者爲合格。

(六) 日本 下院曰衆議院。以有一定資格之人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凡日本臣民男子。年齡達十四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四年。

(七) 西班牙 下院初選舉會中依法律制定之方法。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凡丁年以上之西班牙人。有相當之財產。而享有私權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五年。

(八) 比利時 下院由各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以年齡達二十一歲。生於本國。或歸化爲比利時人。享有私權及公權。納直接稅四十二弗郎二生丁者爲限。任期四年。

(九) 瑞典 下院由公選之議員組織之。取人口比例主義。議員任期三年。

●外國地方自治制度概要

(一) 英國 各地方設有軍務長官政務長官治安裁判官等。悉自當地大地主及有聲望或富於資財者。選任各職。一切地方上各種行政。又有地方議會以監督之議會中之議員。又悉選自地方上之人民。其制頗見完備。唯英國自治團體。古時已分州郡寺領市邑等級。分級過多。反覺紛亂耳。

(二) 美國 美國南部之自治區域極廣。分配甚均。蓋即倣諸英制者也。北方則稍遜於南。其行政宜正副州長市長等。悉選自民間。與英制同。而地方議會。亦由人民選舉以監督地方行政。

(三) 法國 地方自治制度。與英美略同。自治區域。劃分甚廣。計分縣郡區町村等級。其地方行政之官長

選則與英美異。蓋英美係由地方選仕之。而法則亦有大統領任命不必選自民間。如縣知事黜陟之權則掌於大統領之手。惟議會制度。則與英美大致無異。

(四) 德國 德人厭聞中央集權。而重視地方自治。其自治區域。共分州縣都市町村等級。其地方行政之組織。自前世紀以來。改革已歷數次。然尚不免趨於中央集權之勢。如州知事則由大僧正兼攝其職。一

切軍政民政警政悉自主之。郡長由君主所任。而代表中央政府之機關。町村長則必由郡長之允諾是也。其地方議會雖明為監督。而實則受制於行政官。如州知事有開閉州會之權是也。

(五) 日本 自治區域。約分府州郡市町村等級。地方行政官如府知事縣知事市長町村長等。悉由皇帝敕任之。而為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地方議會則常受行政官之節制。蓋極重於中央集權者也。

●各國上議院制度比較表

國別	定額	年齡	任期
英吉利	五六〇	二十一以上	終身或以國會期為限
美利堅	九六	三十以上	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德意志	五八	三十以上	九年
法蘭西	三〇〇	四十以上	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俄羅斯	六八	三十以上	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意大利	無定	四十以上	三年
奧大利	一九八	二十五以上	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並有終身者
匈牙利	十四二	二十四以上	五年
比利時	六六	四十以上	八年每四年改選其半

●各國下議院制度比較表

國別	定額	年齡	任期
日本	無定	二十五以上	七年
英吉利	六七八	二十以上	七年
美利堅	三九二	二十五以上	二年
德意志	三九七	二十以上	三年
法蘭西	五五七	二十五以上	九年
意大利	五〇八	二十五以上	五年
奧大利	二五三	二十四以上	六年
匈牙利	四四七	二十一以上	三年
比利時	二三二	二十五以上	四年
日本	三八〇	三十以上	四年

# 軍警

## ●民國參謀本部官制

-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學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軍務。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八人為限。其官職比照加附表。
-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八人為限。
-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 第九條 參謀本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

##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公布日同上

總長	上將或中將	特任
次長	中將或少將	簡任
局長	少將或上校	薦任
科長	上校或中校	薦任
高級副官	上校或中校	薦任
一等科員	中校或少校	委任
局副官	少校	委任
二等科員	少校或上尉	委任
三等科員	上尉或中尉	委任
●參謀部現任重要人員		
總長	黎元洪	
次長	陳 榘	
第一局長	劉一濬	
第二局長	雷壽榮	
第三局長	張聯榮	



第四局長  
第五局長  
第六局長

姚任支  
史久光  
黃慕松

第七局長  
副 官

謝剛賢  
熊祥生  
盧煥

●水陸要隘攻

國防爲國之要政。不可輕忽視之。民國山川形勢。有天塹之固。故數十年間。興亡之蹟。無不於形勢之得失觀之。茲爲表之于左。

省別 地名 附記

直隸 大沽口 在天津之東。爲海口之要隘。有舊設砲台故壘在焉。

江蘇 吳淞口 長江入海之口。有砲台在焉。

小角山 在江陰縣。上建砲台可以旋擊上下游。最爲扼要。

黃山 在江陰。與小角山對峙。一稱北山。築砲台其上。可固江防。

團山關 爲鎮江門戶。舊設砲台。可以迎擊上下之船。

焦山 在鎮江府。孤立江心。上建砲台。可以迎擊上下之船。與象山對峙。

象山 與焦山對峙。儼然成一江峽。建築砲台。可與焦山共擊上下游之船。

采石磯 一名牛渚磯。爲江岸之險。昔議築砲台於此。

梁山 有東西二山。夾江對峙。如門之闕。亦稱天門。在青津渡處。東梁山建有砲台。

江西 小孤山 在彭澤縣西。時江流中。與彭澤磯成犄角之勢。今山巔築砲台。其洪楊失此。而長江之險遂去。

續

湖北 田字鐘 在新州東。新建砲台。因山爲壘。與半壁山對峙。

大別山 山北有鐵廠。去年起義。鏖戰於此。曾築砲台于上。迎擊清軍。

浙江 象山 象山灣爲甬江口之要隘。建有砲台。

廣東 虎門 在廣州。爲省之門戶。有大小砲島。皆砲台最要之區。

●陸軍部官制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

陸軍部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彙輯保存 發行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衛司。軍務司。軍機司。軍學司。

軍需司。軍醫司。軍法司。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繕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資敘勳記章委章。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軍法司。軍馬司。

-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八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艦隊事項。
-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 十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六 關於運送通信電氣電信燈氣球飛行器等事項。
-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 第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第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軍火各禁。事項。
-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

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故事項。
  -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九 關於印緝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表等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軍需司掌能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繡絲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繡絲給與之及準備事項。
  -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五 關於軍服繡絲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項。

-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八 關於軍需通用事項。
  - 九 關於各軍需、勤務事項。
  - 十 關於各軍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七 關於糧食出納之管更等事項。
  -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宜產事項。
-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檢格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戰車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等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查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一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營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軍收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員額為準。
  -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總務廳

秘書(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三  
副官 上中少校上中尉及一二十四  
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總 次						
長						
中						
將						
司法軍	司醫軍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司務軍	司衛軍
司長(少將上校相當文官) 一	司長(軍醫監 一等軍醫正) 一	司長(軍需監 一等軍需正)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司長(少將上校) 一
一 二三等司總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科長(一二等軍醫監正)	科長(一二等軍需正)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長(上中校)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三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	科員(申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三等軍醫監正 二三等司正 二等軍醫監 二等軍醫)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	司副官(三等軍需正 一等軍需)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陸軍部現任重要人員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

代理長 周自齊

次長 蔣作賓

參事 金紹曾 吳昭麟

陸軍衛材料八廠廠長 薛宜琪

漢陽鋼藥廠廠長 劉慶恩

四川兵工廠廠長 沈同銘

上海製造局局長 楊慶錫

德州兵工廠廠長 鄭汝成

粵省兵工廠廠長 王亨鑾

劉承恩

毛繼成 歐寬沅

綠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生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纒柱。高約十五生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雲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扣。鍍金色平圓式。徑一生的。不用扣綵。

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生的。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級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鑲金纒。中初等鑲底冬用本兵絨顏色。中級繞以金纒二道。銀纒一道。種用金纒三分一。銀纒三分一。初等鑲邊繞以銀纒一道。金纒一道。種用銀纒三分一。用金纒三分一。各等均於鑲上綴五角星分

綵。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生的。種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生的五花辨

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辨五米厘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纒三道。中等二道。各辨相距三米厘

初等綴一道。

●陸軍官佐禮服制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圍沿金線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

右。各綴金線一道。帽頂作成十字線之直徑。均五

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線下。綴平金辨三道。

中等綴金辨兩道。中綴銀辨一道。初等綴銀辨二道。

山綴銀辨一道。辨均寬一生的。各辨相距五米厘。帽

綵用五一生的。平金辨。帽軍用五色五角星一座。



荷軍上等緞紅綳一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

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緞寬三生的紅綳二道。

相距三米。初等緞寬三生的紅綳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宜佐外邊用全金織成。

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

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繡菊花一朵。

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擬規定服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

定之。

●陸軍服制

主要五科。步。馬。砲。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

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一生的五分五。繡用國旗之紅黃藍白

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綳同。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細綳一道。軍官

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綳一道。軍士以下。則

不綴金綳。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

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

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

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

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

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長三生的。上等宜用金製。中等

宜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

初等宜兩旁用銀。以五瓣銅星分綴。准尉宜肩章。與

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

章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

綴寬三米厘之金綳一道。兵丁則不綴金綳。均以五瓣

星分綴。(如上下綴三顆一等兵綴一顆)宜佐士長肩章。

均用直線。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扣。扣平圓式。徑一生的。

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

紅綳一道。外側袴縫綴紅綳一道。夏季衣袴不綴

紅綳。

宜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扣二行。各用扣六顆。不用扣綳。明繫襟上中徑一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宜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腋下留十八生的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後從略)繸下端開叉。綴三暗扣。扣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宜佐及准尉宜佐外套裏則繡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套外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掛刀長口。扣用骨製。後面下部及領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等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至上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宜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一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一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本案應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官俸表

上等	現役俸	大將四百元	中將三百元
		少將二百元	
中等		上校一等五百五十元	二等百二十元
		中校一等百五十元	二等八十元
		少校一等七十元	二等六十元
次等		上尉一等五十元	二等四十元
		三等三十五元	中尉一等三十元
		二等二十五元	少尉一等二十元
		二等十五元	
上等	職務薪	大將六百元	中將五百元
		少將四百元	
中等		上校一等三百元	二等二百五十元





●陸軍官兵等級說略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一級。故尉官。等官。祇有一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為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兵卒分為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陸軍軍隊名稱

軍師(即鎮)旅(即協)團(即標)營連(即隊)排。按前清所用鎮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隊則係普通稱呼。作為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礙。故改為師旅團連等。以正名義。

●最近軍事上之計劃

(甲)分劃軍區。政界現已議定劃分全國為九大軍區。其區域之分配如下。

(甲)區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歸化綏遠城。

(乙)區 直隸河南山東山西。

(丙)區 湖北湖南。

(丁)區 江蘇安徽江西。

(戊)區 浙江福建。

(己)區 廣東廣西。

(庚)區 雲南四川貴州。

(辛)區 甘肅陝西。

(壬)區 新疆伊犁青海。

以上五區分劃既定。惟外蒙西藏。未曾提及。附誌於此。(乙)各師支配 軍區既定各區軍隊之支配。亦經決定如下。

(甲)區 奉天四師 吉林二師 黑龍二師 熱河未定 歸綏未定 共數未定。

(乙)區 直隸六師 河南二師 山東二師 山西二師 共數十二師。

(丙)區 湖北三師 湖南一師一旅 共數四師一旅。

(丁)區 江蘇三師 安徽一師 江西一師 共數五師。

(戊)區 浙江一師一旅 福建一師一旅 共二師一旅。

(己)區 廣東三師一旅 廣西二師一旅 共數五師一旅。

(庚)區 雲南二師一旅 四川二師 貴州二師 共數六師一旅。

(辛)區 甘肅二師 陝西二師一旅 共數四師一旅。

(壬)區 新疆一師一旅 伊犁 青<sub>海</sub> 共數未定。

(癸)區 西藏外蒙 無

(丙)江防布置。

(一)凡近長江省分如皖贛蘇湘等七省廣布偵探聯合一

氣藉以靈通消息

(二)組織警備巡防遊弋江面以戡匪膽

(三)七省水警應與長江軍艦互相聯合以厚勢力

(四)於必要時得請陸軍幫同勦辦

### ●北洋列強駐軍表

自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約既成之後。吾國允許列強駐軍於北方。以保護使館之計。並允其分駐天津。塘沽。唐山。山海關。秦皇島等處。雖近來已漸次減少。民國二年十二月初旬。俄國倡議。請列強將駐在北方之軍隊。一律撤退。各國公使。均未贊成。皆謂撤退之時未至。雖經俄公使以直隸一省治安可靠爲言。再三申辯。各公使終不爲所動。茲將最近之調查列表於下。

俄國 一〇四六八

法國 一・二七〇人

日本 一・七七九人

英國 二・七五一八(丙印度兵有八百三十五人)

德國 四五四人

美國 一・四五二八

奧國 八五人

意國 二二〇人

荷蘭 三四人

共計九・〇九一人

###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一條 戒嚴之區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備之地域。

接戰地域。為因敵之攻。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而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所及其他鎮守

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路上須區劃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

總統行之。若時勢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

該地司令官得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

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

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

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為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

將戒嚴之情形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

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

軍警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

指批。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

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

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

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

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

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畫日等認為軍

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用之者。或因時機之必

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

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

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

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

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補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嚴解宣告後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官制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

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

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職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獎敘勳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關於海軍之運送義勇艦等航路

事項。

九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規則等事項。

十一 關於領海界線事項。

十二 關於島嶼航行通話事項。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印刷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

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器及各艦隊槍礮配

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空軍機場營庫雷藥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

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 關於艇艦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秣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戰用糧秣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等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擬定海軍練習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船務大監	船務中監	船務少監	一等植	二等植	三等植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	船匠	船匠	一等木	二等木	三等木
船務大監	船務中監	船務少監	一等植	二等植	三等植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	船匠	船匠	一等木	二等木	三等木
船務大監	船務中監	船務少監	一等植	二等植	三等植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	船匠	船匠	一等木	二等木	三等木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等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涵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軍士長及同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

軍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三級。

兵卒分爲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炮者。稱爲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槍砲軍士。槍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爲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爲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爲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海軍旗章條例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 (一) 第一種旗章。
-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左。

- (一) 大總統旗。
- (二) 海軍總長旗。
- (三) 海軍次長旗。

- (四) 海軍上校旂。
  - (五) 海軍中將旂。
  - (六) 海軍少將旂。
  - (七) 海軍代將旂。
  - (八) 海軍隊長旂。
  - (九) 長旂。
- 第三條 第二種旂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旂。
  - (二) 艦首旂。
  - (三) 運送船旂。
  - (四) 工作船旂。
  - (五) 紅十字旂。
- 第四條 海軍旂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旂於主桅頂。或司令旂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旂章。不得與大總統旂同懸於一桅頂。
-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一盞於主桅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一盞。相隔約一米突。

-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若主。應准第五條及第十條。懸該國海軍旂及白燈。
-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旂。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一盞於主桅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一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 第十條 海軍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旂於主桅頂。或司令旂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以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旂於前桅頂。或司令旂杆。
-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旂。
- (一) 上將懸上將旂於主桅頂。
  - (二) 中將懸中將旂於前桅頂。
  - (三) 少將懸少將旂於前桅頂。
  - (四) 代將懸代將旂於後桅頂。
  - (五) 若海軍長。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旂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旂杆。
  -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舢板時。應懸相當旂於懸



板之官。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二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不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旗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雖非軍艦之船舶。苟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旗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旗於舢板或小汽艇之官。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應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一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署。亦應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級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

懸掛。隊長旗與舢板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一條及第十條所列之白燈。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其白燈最多。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軍旗於後桅旗杆。艦學堂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船舶。且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後。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燈臺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

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出港時。應懸白燈一盞。

(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值艦懸掛前項燈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燈。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辭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俄式敬禮之辭。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時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二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章程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各桅頂懸尾列懸旗。

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備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裝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

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在飾之時。各桅頂應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一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六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一桅以上之艦軍。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大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

風暴雨。可以艦師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炮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禮節 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軍艦節而偵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

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

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節或艦節者

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軍艦節或艦節。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節或艦節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節或艦節。

第三十六條 全艦節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刻同。但為小國佳節大典行軍艦節或艦節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節或艦節。當鳴鑼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經首旗及全艦節或艦節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俟所在海軍資深軍

宜之規定。於其艦之後桅頂或其桅杆端。懸當國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應懸通商旗於主桅  
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

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派送海軍病院  
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  
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 各商團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  
一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  
懸旗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 艦船。可懸之  
於前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 旗章以上者。得同時  
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  
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炮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國之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外國重  
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  
視其所乘舢板小漁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

掛。當其退艦。則其所乘舢板或小漁艇之旗章懸掛。

本艦即將其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  
其佳節大典懸掛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  
府之國為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  
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  
海軍宜深宜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為斷。

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軍艦詳攷 據海軍部之調查

吾國自甲午一役。海軍勢力。幾致全滅。計現時除新購  
者外。僅六萬七千八百餘噸。故海牙和平會以海軍極勢。  
定國強之差次。吾國竟列為四等。蓋以滄清叔季之世。  
政務失人。靡財糜力。雖歷四十餘稔。終無進境。民國  
成立。當從速整頓。以雪此耻。茲錄吾國海軍艦艇之統  
計。俾國人聞此。曉然於吾國海軍勢力之棉薄。悚然惶  
懼。起以謀改革之也。

(甲)北洋 計十艘排水量共一萬五千五百噸

一)海圻為巡洋艦。英國愛烏遜廠所造。光緒二十四年

進水。艦鋼質。防禦艙板厚六寸。排水量計四千三百噸。長四百二十四英尺。寬四十六英尺。艙深二十七英尺八寸。吃水十九英尺。馬力一萬七千四。速力二十四海里。煤艙容量九百九十噸。砲數計八吋二尊。四吋七十尊。三吋十二尊。一吋四四尊。馬克沁六尊。魚雷砲五三尊。探海燈三架。並於元年新裝德律風機最新式清音閃火無線電。日間能通二百餘海里。夜間能行七百餘海里。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百三十九人。

(二) 海籌海容海深。以上三艦。均為巡洋艦。德國伏爾鏗廠造。清光緒三十三年進水。艦質均為鋼板。均厚六寸。排水量計每艦二千九百五十噸。長三百二十八英尺。寬三百一十五英尺八寸。艙深二十四英尺七寸。吃水一百四十五英尺。馬力七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九海里半。煤艙容量五百八十噸。砲數計六吋三尊。四吋八尊。一吋四六尊。馬克沁六尊。魚雷砲三尊。探海燈兩架。並於元年新裝無線電機。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二百七十九人。

(三) 通濟。為練習艦。福延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二年進

水。艦質為鋼壳及鋼骨。排水量計一千九百噸。長二百五十一英尺七寸。寬三十四英尺一寸。艙深三十六英尺。吃水十七英尺。馬力一千六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二百噸。砲數計八吋二尊。四十七米立六尊。六磅七尊。一磅八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未建設。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五十五人。

(四) 飛鷹。為驅逐艦。德國伏爾鏗廠造。清光緒二十一年進水。艦質為鋼板。排水量計八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九英尺二寸。寬二十八英尺六寸。艙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三英尺二寸。馬力五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二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六十噸。砲數計四吋十二尊。四十七米立六尊。三十七米立四尊。魚雷砲三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四十二人。

(五) 飛靈。為砲艦。英國阿摩利廠造。艦質為鑲質。排水量計七百二十噸。長三百三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艙深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馬力八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噸。砲數未記。

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人。

(六)泰安 爲砲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三十一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噸。長二百英尺。寬三十三英尺。吃水一百二十五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八十噸。砲數計四十磅四尊。三磅二尊。魚雷砲無。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共一百三十八人。

(七)鎮海 爲信使艦。美國阿摩斯脫廠造。清同治十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計九百五十噸。長一百六十六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噸。砲數計五尊。魚雷砲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六人。

(八)滬雲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清同治八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五百七十噸。長一百四十三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馬力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艙容量約九十噸。砲數計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七十餘人。

(九)南洋艦隊 計二十五艘排水量共二九九九四噸。均巡洋艦。德國伏爾鏗廠造。清光緒八

年。進水。艦鋼板質。每艘計排水量二千二百噸。長二百五十三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艙深十五英尺六吋。吃水十八吋。馬力五千六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六十噸。砲數八吋一尊。四吋七八尊。機關砲九尊。魚雷砲七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共百二十六人。

(一)鏡清 爲巡洋艦。福建州廠造。清光緒十三年進水。艦質爲鋼脅及木殼。排水量二千四百噸。長二百五十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艙深二十五英尺三吋。吃水十八英尺八吋。馬力二千四百匹。速力每旬鐘十海里。艙深容量四百噸。砲數計七吋三尊。四十磅七尊。機關砲六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二百零一人。

(二)保民 爲運艦。江南製造局造。清光緒十年進水。艦質爲鐵壳及鋼脅。排水量計一千四百七十七噸。長二百七十七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艙深三十五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馬力四百七十五匹。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四吋七尊。機關砲四尊。魚雷砲二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七人。

(四)登瀛州 爲魚雷砲艦。福建船塢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計一千二百五十八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二十六英尺。艙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四英尺。馬力五百八十四。速力每句鐘九海里。煤艙容量三百噸。砲數計六吋一尊。機關砲五尊。四吋六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一人。惟此艦歷年既久。効力已失。故海軍部已廢去之矣。

(五)建安建廠 均爲砲艦。福建船塢造。清光緒二十九年進水。艦質均爲鐵殼及鋼骨。每艦計排水量各八百六十七噸。長二百五十六英尺。寬二十六英尺。艙深十八英尺。吃水十九英尺。馬力七千五百匹。速力每句鐘二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八十噸。砲數計四吋一尊。二吋半三尊。一吋四六尊。魚雷砲一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三十六人。

(六)威靖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計一千一百噸。長一百八十八英尺。寬二十八英尺。速力每句鐘十三海里。砲數計八尊。

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九十八。

(七)測海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計七百噸。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二十七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句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五尊。十二磅二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八十餘人。

(八)靖遠 爲砲艦。福建船塢製。清同治十一年進水。艦質爲木殼鐵骨。排水量計五百零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句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十磅一尊。機關砲十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五十餘人。

(九)舞鳳 爲砲艦。排水量四百八十噸。長一百四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句鐘十海里。砲數五尊。

(十)策電 爲砲艦。英國船塢造。清光緒四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四百噸。長一百二十一英尺。寬二十九英尺。艙深十四英尺十寸。吃水八英尺。馬力八十四。速力每句鐘能行九海里。煤艙容量五十八噸。砲數計二十噸一尊。九十磅二尊。馬克心一尊。

魚雷砲及探海燈均無。艦官軍官水手等。共四十二人。

(十一) 江元亨江利江貞

爲淺水砲艦。日本川崎廠造

艦質均爲鋼版。排水量計五百六十五噸。長一百七十英尺。寬二十八英尺。艦深十三英尺六寸。吃水八英尺。馬力九百五十四。速力每句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計一百十三噸。砲數計四七吋一尊。三吋一尊。三磅四尊。馬克心四尊。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各計八十五人。

(十二) 聯鯨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艦爲鋼質。排水量計五百噸。長一百七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艦

深十七英尺六寸。吃水九英尺。馬力五百匹。速力每句鐘十三海里半。煤艙容量一百噸。砲數共六尊。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五十三人。

(十三) 鈞和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八年進水。排水量一百九十噸。速水每句鐘十一里。砲數五尊。

(十四) 龍颯皮威

均內河砲艦。英國船塢造。光緒三年

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三百一十九噸。速力每句鐘九海里。砲數五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餘

人。

(十五) 金龜

內河砲艦。清光緒八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三百五十噸。長一百英尺。寬二十六英尺。

吃水九英尺。速力每句鐘十一里。砲數計六吋一尊。四吋七一尊。馬克心一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四十餘人。

(十六) 并徵

爲砲艦。清光緒十六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五百三十二噸。長二百三十五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速力每句鐘十海里。砲數計六

吋三尊。四吋三一尊。三吋五一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五十三人。

(十七) 楚材

爲砲艦。艦爲木質。排水量九百五十噸。長四十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速力

十四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一尊。十磅二尊。十磅一尊。機關砲二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餘人。

(十八) 楚泰

楚泰楚謙楚臣楚豫楚觀楚有。均爲砲艦。日本川崎

廠造。清光緒二十二年進水。艦質均爲鋼板。每艦計排水量七百五十噸。長一百九十五尺。寬二十九



英尺六寸。船深十五英尺。吃水八英尺。馬力二千三百五十四。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一百五十噸。砲數計四吋七二尊。十二磅二尊。擊關砲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計八十五人。

(丁)福建艦隊 計六艘排水量共五千八百七十噸  
(一)探航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同治十一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噸。長二百〇一英尺。寬三十五英尺。吃水十三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吋一尊。四吋七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十餘人。

(二)元凱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光緒二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五十噸。長三百十英尺。寬三十二英尺。吃水十一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計六吋二一尊。四吋七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四人。

(三)超武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製。清光緒四年進水。排水量一千二百〇九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二十二英尺。吃水十二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計七吋一尊。四十磅四尊。

(四)伏波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製。清同治十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二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七吋二三尊。四十磅四尊。

(五)長勝 爲內河砲艦。排水量一百四十二噸。速力每旬鐘九海里。  
(戊)廣 艦隊計二十五艘外有魚雷艇八艘排水量共九千二百七十噸

(一)蓬州海 爲信使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三年進水。排水量八百噸。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二尊。二十磅一尊。機關砲二尊。

(二)廣全 爲砲艦。光緒二十四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八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四吋二尊。三吋三三尊。馬克心二尊。

(三)海鏡清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四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十一吋一尊。十八磅六尊。機關砲三尊。

(四) 海東雄 礮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年進水。

排水量五百五十噸。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二十九

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十一

吋五。一尊。十八磅一尊。機關砲三尊。

(五) 海長清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

排水量五百噸。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

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十一吋五

一尊。十八磅一尊。機關砲二尊。

(六) 廣茂廣己廣庚 均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三

十三年進水。艦木質。每艦排水量五百六十噸。長

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英尺。吃水七英尺。速力每

旬鐘十一海里。砲數四吋七一尊。四吋一尊。機關

砲四尊。

(七) 廣元廣亨廣利廣貞 均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

緒十二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三百噸。長一百英

尺。寬十八英尺。吃水十七英尺。速力每旬鐘七海

里。砲數計四吋半一尊。三吋五一尊。

(八) 廣玉 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五年進水。

艦木質。排水量六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

四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砲數

四吋二尊。三吋三尊。馬克沁二尊。

(九) 廣德 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十八年進水。

艦木質。排水量六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

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

計八尊。

(十) 廣安 爲砲艦。艦木質。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

每旬鐘七海里。砲數計四尊。

(十一) 鎮濤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道光元年進水。艦

木質。排水量四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

十五英尺。吃水八英尺。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

計一吋六四尊。一吋四四尊。機關砲二尊。

(十二) 安瀾 爲砲艦。清同治八年進水。排水量三百五

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吃水八英

尺。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五尊。

(十三) 鎮西 爲砲艦。艦木質。清同治十年進水。排水

量三百二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五尊。

(十四) 鎮東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

排水量一百七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七尊。

(十五)聯濟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

排水量二百噸。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五尊。

(十六)澄波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

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六尊。

(十七)靖安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

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六海里。砲數五尊。

(十八)神機 爲內河砲艦。清同治四年進水。艦木質。

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六海里。砲數四尊。

(十九)執中 爲內河砲艦。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砲數六尊。

(二十)靜波 爲內河砲艦。清同治四年進水。艦木質。

砲數六尊。

(廿)魚雷艇 計八艘排水量共七百二十噸

(二)湖匯湖匯湖軍 日本川崎廠造。艇爲鑄質。每艇排

水重九十噸。長百三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六寸。

船深九英尺。吃水七英尺五寸。馬力一千三百三十

匹。速力每旬鐘二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二十八噸。

砲數計二尊。探海燈一架。艇員軍官水手等。共三

十四人。

(二)辰字箱字列字砲字四艇。均德國伏爾德廠造。鋼

質。排水量九十噸。長百四十英尺。寬十七英尺。

船深九英尺。吃水七英尺。馬力一千匹。速力每旬鐘

十八海里。煤艙容量二十噸。砲計六尊。探海燈無。

艇員軍官水手等。共三十三人。

(庚)新置者 一九一〇年新置艦十艘。製造費約一

千六百萬兩。現尙未能編入艦隊。

(一)飛鴻 二等巡洋艦。美國造。

(二)應瑞 一等巡洋艦。英國造。排水量二四〇〇噸

(三)肇和 三等巡洋艦。英國造。全 上

(四)新珍 練習艦。德國造。

(五)新璧 獵艦。德國造。

(六)長鯤 獵艦。德國造。

(七)騰龍 獵艦。德國造。

(八)鯨波 獵艦。德國造。

(九)龍鯨 獵艦。德國造。

(十)水豐 砲艦。排水量七八〇噸。日本川崎廠造。

(十一)永翔 砲艦。全 上 上

綜上所述。計吾國凡五艦隊。統計艦艇九十餘艘。五隊

之中。惟深斥汕琛濠容海籌四艘。於水淺附近設以薄甲。尙可稍與戰役。餘者除巡洋艦匪查爾差違之外則無他用。吁可嘆也。

### ●全國軍艦之新編制

二年十月十四日駐滬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將全國海軍軍艦。分別編刷列表呈報海軍部。茲將編制大畧。列表於後。

第一艦隊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飛鷹 南琛 永

第二艦隊 建安 建威 江元 江亨 江利 江貞 楚

泰 楚觀 楚同 楚有 楚豫 楚謙 飛雲

江犀 湖鷹 辰字艇 湖鷗 宿字艇 列字

艇 練張字艇 肇和 應瑞 飛鴻 通濟

●軍港一覽表  
民國山川形勢。夙稱天塹。而沿海各地。尤為險阨。滿

清時代。已擬劃分軍港。以資鎮守。民國成立後。海軍部擬議制定軍港辦法。擬分四區。列表於下。

第一區 渤海

營口 錦州灣 大沽 秦皇島 長山列島 大連灣  
芝罘港  
第二區 黃海

揚子江 舟山 象山港 三門灣 台灣

第三區 東海  
溫州灣 福州灣 瓊島 廈門港 汕頭港 廣州灣

第四區 南海  
海口島 榆林港

并擬於每區中。置軍港一員。直隸於海軍部。專轄本區內各埠及教練等務。且可於各區附近之地。酌設船塢。乃教。處。海軍中學各一所。現已交內務部提議矣。

### ●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八。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

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三 關於選舉事項。四 關於貧民賑恤事項。五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六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七 關於育嬰恤廢及其慈善事項。八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九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十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二 關於宜地收放事項。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四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

工程事項。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三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四 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五 關於河堤海港、地其他水道工程事項。六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九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禮制事項。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三 關於祠廟事項。四 關於宗教事項。五 關於喪葬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六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眾衛生事項。二 關於車頭檢疫事項。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五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病院之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人。

第十二條 內務部參事員額、主事員額、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官等表



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

經任命之現在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試

其未經試驗之現在知事一律改行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冊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

奉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荐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荐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荐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荐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荐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一至第五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一 曾受褫奪公職處分尙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後未

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長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牟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六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二試落

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

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及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取列

丙等者送入官吏講習所肄業俟學有成績再行分

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至四人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委員長以內務總長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臣

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各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院部加副局長參事

但不具前三項資格而曾任地方官著有政績者亦得開列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

內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八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正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十九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宜認為有富於

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應列事績特加保荐

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

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特加保荐者其保荐文內除

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應列事項如左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卷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三 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荐人員內務總長於保荐文冊到部後

核其事績相符彙交試驗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以試驗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如決定

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得

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

者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冊並於政

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認為行政公署之

荐任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水巡調查

吾國沿江各省府縣。向有水師營分駐其地。以巡查水面。

戎獲匪徒。兼有水警職務。惟除北京有水巡二百五十名外。他省則無水巡名稱。民國成立以後。內務部及海軍部以吾國水師向兼水警性質。擬改編為水警。以資巡衛。現已通飭各省將長江一帶水師營。均實行改組。長江水師計二十一營。將弁七百餘人。兵士約九千餘人。一時難以改編。現鄂省蘇州已先改編。設水上警察總廳。廳長一人。各縣均分設水上警察分局。統歸民政長節制。現各省將倣行其法。將來之成績。必有可觀也。

### ●民國租界巡捕職務章程

民國租界捕房職務章程。其他各處。與上海大同小異。故僅列上海租界章程如左。

#### (一)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職務章程

- 第一項 電石電汁。凡設鋪售賣電石者。應照下列各條。
  - 一 店內所有石電。須由工部局所派之人隨時查閱。
  - 二 存儲電石。重不得過五百磅。且每器內所儲。不得過一百磅。
  - 三 存儲電石之器。須用金類者。惟銅器則不能用。且存儲之器必須蓋藏緊密。以免溼氣入內。並須以華英文。在器上寫明此係電石。務使乾燥。

以免不測等字樣。

四 有人居住之處。不准積聚電石。如係即將出售或擬應用者。亦不准多積。

五 如將電石搬運他處。或由他處運來。均須遵照此項規則。凡租界以內。不准製造或出售或積聚電汁水。即西名阿西泰林汁水。

#### 第二項 腳踏車。

乘腳踏車之人。應遵照馬路章程。並應備警鈴或別種合式之器。如欲越過車馬或步行之人。應預先搖鈴開照。不准自便。自日入至日出時。須備帶明燈。至於馬路兩旁之邊路。不准腳踏車經過其上。

#### 第三項 地蹠。

自西歷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七點鐘以後。不准在路上拌拍地蹠。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每晨拌拍地蹠之時刻。限至八點鐘為止。如欲在跑馬場內拌拍地蹠者。可赴工部局打標房領取執照。

#### 第四項 牲畜。

凡牛羊豬等一切牲畜。不准在大馬路或馬路行走。又不准在山東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行走。惟在北京路

• 則可過山東路以東至河南路為止。亦可經過北京路北面之河南路而至蘇州河。又不推行走百老匯路。且水牛經過各路之時。趕牛者當防其騷擾。或有礙馬路。或取厭於坐車及行走之人。

第五項 虐待牲畜

巡捕房會同協助上海救牲畜會。按照大英國各救牲畜會之章程辦理。禁止虐待牲畜。

第六項 羽毛

所有雞毛等物。在租界馬路上搬運者。均應裝包裹緊。以免飄飛路上。有礙行人。其包裹不固之雞毛等物。一經查出。即由巡街捕隨時拘入捕房。並將違章之人。照例懲罰。

第七項 救火章程

凡入火場之人。除有救火牌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擅入。此種救火牌。由救火會董給發。共有兩種。  
一救火會各人皆有此牌。准入救火場之內圍。  
二保火險行之代表人。每行一人。以及工部局所允准之人。皆有救火牌。一俟火熄。准入火場觀視一切。凡華人一概不准擅入火場。

凡遇火災。先聞警鐘。歷三十秒鐘之久。然後分四段。

第一段。即蘇州河北沿西華德路閔行路暨吳淞路以東。

鳴鐘一下。每歷十秒鐘。再鳴鐘一下。

第二段。即在一路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二下。

第三段。即自蘇州河至大馬路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三下。

第四段。即自大馬路至洋涇橋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四下。

第五段。即法租界東段。係以直接山東路南之北新街為界。每歷十秒鐘。鳴鐘五下。

第六段。即法租界西段。係在新街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六下。

第七段。即在泥城橋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七下。

第八段。係滬東及黃浦中船隻。每歷十秒鐘。鳴鐘八下。

如在兩段交界。則照兩段秒鐘記數。每歷十秒鐘相聞而鳴。

除鳴鐘外。並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一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二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三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四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五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六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七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鳴鐘八下。前懸掛以旗或各傳燈如下。

第一節 一段地方。凡遇火警。懸掛美國旗或紅燈一盞。

第三四段地方。懸掛英國旗或紅綠燈各一盞。

第五第六段地方。懸掛法國旗或綠燈一盞。

第七段地方。懸掛英國旗。並加紅旗一條。或掛白燈一盞。

第八段地方。懸掛中國旗。或紅燈一盞。

此種旗燈。在浦灘之汽關高臺。亦同時懸掛。惟另

加紅旗一條。以示與平常船務旗號不同。並懸龍旗

一面於相近火災方向之橫杆。

如遇火警。可以打五十六號德律風。關照老巡捕房。

或打一百二十一號德律風。關照法捕房。

第八項 燃放爆竹。

租界居民。無論在於馬路僻徑及公地。均不准燃放爆竹。

加欲燃放。或於家中天井焚化冥鏹。應預向巡捕

房領取執照。惟火銃或自然之爆竹。則一律禁用。

第九項 拉拔。

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六點鐘以後。不准

將垃圾傾倒路上。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限至

每晨七點鐘為止。

第十項 違章拘人。

照常例。凡在公人役。如有不合例或調權而拘人者。

謂之違章拘人。因之在上海租界有特定之例如下。

或奉法租界官員之命。或奉公共會警衛門之命。或奉

其他華官之命。而無台例之牌票。或不協同巡捕拘人

者。皆為違章拘人。一經查出。巡捕立將拘人之員役。

拘獲請懲。

第十一項 淫穢招貼。

不准將不堪入目之圖畫或紙張貼在牆上。並不准在

路上給人觀看。並不准擺在門口或窗門內。

第十二項 火油。

華人屋內所堆積之火油。每宅同時不得逾十箱。

第十三項 風箏。

不准在路上施放風箏。致礙行人或坐車之人。而電線

電桿亦因之有所阻礙。

第十四項 抽收雜捐。

凡租界之內。除工部局所允准者外。不准抽收貨捐盤

金等類。如有華官或其所派之人。在租界抽收盤金等

項。無論已收未收。一經查出。應由巡捕立即拘送懲

辦。

第十五項 各種彩票。

凡租界以內。不准開設彩票店。並禁止售賣各種彩票。如有人在租界內開設彩票店。一經查出。立將該店封閉。並將店中各人拘送罰辦。

如有人在界內抖賣彩票。無論已賣未賣。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罰辦。

第十六項 自來火。

自來火一物。易於引火。故殊為危險。售賣自來火之店舖。准存若干。須有限制。分列於左。

一單開間店舖。所存自來火。不得逾三大箱。每大箱內。不得逾六小箱。每小箱內。不得逾一千二百匣。

二雙開間店舖。所存不得逾六大箱。

第十七項 公廳章程。

此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六月所定英法兩公堂權限。

一錢穀案件。原告皆係華人。原告應就被告所居界內公堂控告。

二不涉洋人之刑名案件。及巡捕房控告華人案件。惟

出事地方之公堂。有權審問。

三錢穀交涉案件。

(甲)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即在公共公堂控告。

(乙)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即在法公堂控告。

(丙)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在公共公堂控告。中國衙門所出牌票傳單。先須由法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法捕辦理。無須先在法公堂過堂。

(丁)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在法公堂控告。法公堂之牌票傳單。先須由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公共租界巡捕辦理。無須先在公共租界公堂過堂。

四刑名案件。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公共租界公堂有權審問。若原告為法人。則法公堂有權審問。

第十八項 泥土。

除工部局醫官允准外。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在河內浜內挑挖泥土。

第十九項 取厭於人。

如有人在路上或公共地方，犯取厭於人之事者，應由

巡捕拘送懲罰。

第二十項 打槌房照會。

凡欲起造房屋，或以辦下列各工程者，應先赴工部局

打槌房領取照會。

一 建造房屋。

二 修理房屋，在路旁或弄內安設扶梯。

三 築造駁岸。

四 開掘馬路或街弄之地，以便築造陰溝，或安管子。

或安置電綫。

五 搭涼棚置招牌凡須侵佔街道者。

六 在碼頭上起卸建屋之物料。

七 挑運泥土。

右列工程，加有未領照會，而先自動工者，一經查出。

照例懲罰。

第二十一項 婚喪及餐會。

加欲出，或迎娶，或喪等事，須經過馬路者，應先赴巡

捕房領取執照，否則不准。凡欲經過河西路以東之租

界中段各路，或兵隊行經租界，則非預請工部局允准

第二十二項 告示。

凡在租界內，不准擅專，及不經工部局允准而發貼告

示，雖官所出告示，應先交領袖領事署，一俟各領

核准，由領袖領事署蓋印，復由工部局允准蓋印。

交巡捕房發貼。

第二十三項 妓女。

如有妓女敢在路上拉客，取厭行人，一經查出，即由

巡捕拘送公廳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項 公家花園。

一 腳踏車及犬不准入內。

二 小孩之坐車應在旁邊小路上推行。

三 禁止採花捉鳥巢以及損壞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

及僮婦等，理應格外小心，以免此等情事。

四 不准入奏樂之處。

五 除西人之僮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 小孩無西人同伴，則不准入內花園。

第二十五項 拋球場。

一此傷蹟西畫辦理。

二除裝馬日及西畫懸牌禁止入內之時。則各西人均可

入內遊玩。

三各車祇准由兩飛機至攝球總會門口。或至其准測之

處。

四大小馬匹。不准在此場訓練。

五除西人與客會之備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如欲用此場地。應先向攝球總會西畫准。

第二十六項 硝磺。

凡在租界內設鋪售賣硝磺。應先向工部局執照領取。

所派儲之貨。不得逾照上所限之數。並應在巡捕及工

部局所派之人入內查看一切。其未會領取執照。而在

租界內出賣或存儲硝磺者。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

懲辦。

第二十七項 懸掛招牌。

一各項招牌。至少離地七尺半。

二凡有邊路之處。則所掛招牌。不准透出邊路口之平

側石。

三凡無邊路之處。則招牌不准透出牆外三尺。

四招牌之大小。長不得逾四尺半。闊不得逾一尺半。

五懸掛之招牌。不得遮礙路側之燈。

第二十八項 開放水管。

凡各廠開放水管以集工人。每次開放發聲。不得逾十

秒鐘。

第二十九項 稻草等物。

每屋或每店同時祇准堆積柴薪兩項。廚房內火爐邊及

近火之處。不准堆柴。且不准在租界以內開辦柴行。

第三十項 馬路章程。

下列章程。凡應遵守。如敢違犯。拘辦不貸。

一駕車者須在馬路左邊則行。如欲越過他車。須從他

車之右邊向前。

二裝載重物及緩行之車。須靠路邊而行。俾輕快之車

得以暢行。

三過橋或十字路口或轉灣之時。應格外緩行。向左轉

灣。應靠近路邊。向右轉灣。則須從寬而轉。即俗

所謂大轉灣。

四凡走近十字路。不可走違例之路。如不能看清前面

不准越過他車。

五車行將停。應先舉手。左轉彎則先舉左手。右轉彎先舉右手。然後指點欲往何處。俾後面之車不致撞衝。

六坐客上落之際。應將車拉至最近路旁。

七各車不准停歇店舖住家及各處門口。一候坐車者下車。即應將車拖開。俾免礙路。及便行人進出。至於停車之處。應遵照巡捕指示之所。

八駕車者見巡捕舉手。即應聽其號令而停車。

九不准在路疾行。以免撞倒或損礙行人。

十凡載重之車馬等類。其速率不得較速於步行之人。

十一在馬路之馬或牲口。無論駕車不駕車。應有靈明之人看管。此人應在隨。可以收馴制服之處。不准離開。

十二看管及駕車之人。不准在車磋商。

十三自下午三點鐘至夜半十二點鐘。各車不准在福建山東兩路中間之福州路上由西而東。

十四江西路以東之大馬路甚狹。不准在該處停車守候坐車之人。

十五凡車在馬路上下人貨。不許遲延除允准停車之處

外。各車概不准停在路口。有礙行人。並應遵照巡捕指示之處停歇。不致有礙行人。

十六不准在路訓練馬匹。

十七在碼頭裝卸貨物。均應遵照巡捕指示而行。不准擁擠。致礙行人上落。

(二)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章程

第一款 凡路上毋許策馬疾馳。

第二款 凡車夜行必須點燈。

第三款 凡馬牛等或無繫繫。或無閉關。或無人拘管。不准在空地放牧。至於河邊路旁。有人往來之空地。即有繫繫等。亦一概不准放牧。如違即將馬牛等牽至公局。

第四款 凡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外。俟掃街夫來掃去。毋許倒在界內空地及交界河內。

第五款 凡掃街夫出收垃圾。自西歷四月初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早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自西歷十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早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掃過之後。毋許再將垃圾倒出。



第六款 凡碎瓦碎玻璃等 不准倒在路上。及人家屋旁

• 凡什物或致墜下傷人者。不准放在窗口或高處。凡  
可以傷人及臭氣觸人之物。並不准拋擲於外。

第七款 凡一切腥臭之物 惹鄰家厭惡。害人致病者。

屋內屋外均毋許留存。

第八款 凡租界除設立坑廁之外。毋許任意行大小便及

傾倒垃圾等物。

第九款 凡穢糞及穢一切臭穢之物。必須用蓋蓋緊。勿

使臭氣薰蒸 害人致病。

第十款 凡居民貨物及口項料物。除須上棧之時。或因

屋內不便。須在路上打包開包之時外。一概不准存留

路上。如要暫置門口幾日。應請一董局特為允准。凡

公董局准放貨料之處。及路上遇有阻滯之處。由請准

之人。日須立標夜須燈。免致妨礙。

第十一款 凡商人店舖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離地六尺

。以官尺為度。勿致礙叫遠行人。其所懸招牌。相

離店面。至遠不能過二尺四寸。免致礙截路燈火光以

及路名房號各牌。凡店舖欲懸招牌。須先赴公董局報

請核准而行。

第十二款 凡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天棧。及一切有礙

行人者。概不准僭出。

第十三款 凡租造房屋。房主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

遵照租界巡捕街道章程辦理。並須聽公董局打樑人呀

咐。務要基地鋪平。門面齊整。凡欲修理店面及開挖

水溝等。亦須報請公董局核准動工。如改造修理房屋

時。有損壞街道工程之處。歸公董局修整。由房主認

出修費。凡挖起磚屑泥灰及拆下之各料等。房主可

與請公董局掃除。所有工資。即向該房主歸還。至各

費數目。悉由公董局核定。

第十四款 凡租界街道工程。或花園。或公董局房屋。

• 禁人損壞。

第十五款 凡在租界行走之馬車小車及執夫入等。不准

裝帶過重過大。

第十六款 凡大號篷船。毋許近傍租界公碼頭停泊。並

不准在該碼頭上堆放物料。阻礙進出之路。

第十七款 凡在租界擺攤生意者。如先未赴公董局請領

特准執照。不許擺攤買賣。至行人往來街道之處。決

不准擺攤礙阻。日間過十點鐘後。亦不准在路擺攤。

第十八款 凡在租界內。不准多存火藥硫磺火礮火油及

一切引火之物。致有妨害之虞。其火油一項。不過存  
留六箱。每箱計重四市斤。合中國秤二十六觔。

第十九款 凡在路上屋邊燒帚。或施放鞭爆煙火等。如  
無巡捕頭允許之憑。一概不准。

第二十款 凡租界無論咖啡店酒館。及一切有夜市各  
店。限於每夜十二點鐘關閉。惟各該店主如欲請巡捕  
頭寬限關閉者。巡捕頭可格外允許給憑。須有公董局  
首董畫押。

第二十一款 在租界開設大小客棧者。應各立一簿。  
將投住各客姓名籍貫行業以及進出日期。一一隨時誌  
明簿上。每遇公董局董或所派之人往查。必須將簿交  
出聽驗。另定於西歷每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為限。將  
此簿送由巡捕頭查看畫押。凡外國水手如無下船憑據

。毋許留住。如查有棧主違此章程者。即將公董局所  
給牌照扣銷。

第二十二款 凡在租界開設酒店之洋人。及開設各店鋪  
之華人。決不准將攙傷傷身之酒物等賣給與人。並不  
准給酒與已醉之人。如搜獲攙酒假物。一併入官。將

店主從重懲辦。並該店捐照隨時扣銷。

第二十三款 凡煙館妓館等。於門口街上。須點夜燈。  
其娼妓等。毋許結隊成羣。租界戲園。出言淫穢。並  
衣服不端等樣。致誘行人。至各煙館不准婦女入內。  
如敢不遵。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懲辦。並將捐照扣回  
注銷。

第二十四款 凡一切淫書淫像。不准於路上門口擺賣。  
凡乞丐或將肢體爛處露出乞憐者。由巡捕禁止。

第二十五款 凡洋鎗手鎗鞭鎗刀劍及一切快口鋒尖錘棍  
等兇器。毋許在租界內懷挾行走。

第二十六款 每年自西歷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一日止  
不准在租界販賣飛禽。並不准將豕畜養獸在公共之地  
妄行毆打。

### ●軍械製造局調查

民國軍械製造局。計有上海製造局。江南船塢。北洋製  
造局。福建船廠。南京製造局。德州製造局。漢陽兵工  
廠。共計六所。均在前清同光年間所建設者。茲為分晰  
述之。

一 上海製造局 在高昌廟。清同治五年建設。現局長



備 一		備 二		戰 時		平 時	
非戰人員	馬 匹	炮 門	車 輛	將 校	下士及卒	馬 匹	砲 門
2222	21000	11133	11100	22220	22220	101100	22220
11100	21100	11100	11100	22221	22221	1101020	2222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22221	22221	111100	22221
22200	22200	11100	11100	22222	22222	102100	22205
12200	12200	11100	11100	22220	22220	222200	111000
12000	220	220	11000	22220	22220	100000	22210
22000	110	22000	11000	22220	22220	22220	22200

世界年鑑 軍醫 餘錄





●外國陸軍軍費表

國別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一二年
英國	一八四三三三三〇〇美元	二〇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二六九二〇〇美元
美國	七七〇四四八六一	一八七七八〇〇〇	一七四九四二四一
德國	一七五二六七五〇〇	一七六三五六〇〇〇	一〇二五六八一三〇
法國	三五〇一五八一三	一六三四三二二〇〇	八三二七三二〇五
俄國	三二〇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二七七〇〇〇	八三〇八〇七八
日本	一二五七八八二六〇	五二二八九七六二五	四四〇一五〇七五

●外國海軍行政概要

(一)英國 昔時英國海軍全權。統歸海軍總長執管。近設海軍商議會。及海軍委員會以勤理之。海軍商議會。置會長一人。委員五人。其議長由內閣所選充。有指揮海軍各項事務。及升黜候補生。選任其他各官之權。第一委員專司籌畫海防。豫備戰務。編組艦隊。而置艦艇。以及信號。風紀。軍械等務。第二委員專司教育練習。及巡閱等務。第三委員專司建築船塢。修整艦艇。購辦材料。輸運糧食。以及醫院。衛生。俸給。賞卹等務。文事委員專司文牘兼轄各項庶務。海軍商議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

書記一人。合計一人云。

(二)法國 法國海軍。受制於海軍總長指揮之下。海軍參謀部隸焉。其職權自十八百九十八年。日漸擴張。有推調海軍官佐之權。及軍艦之製造。海防之巡閱。籌畫軍務。豫備戰事諸職權。參謀部置正長一人。次長一人。每科科長各一人分掌材料。戰術。監理工程。海底防禦。海軍秘密圖件等。此外尚有海軍高等會議。以議各事。而特別監查會。工事會。常會及臨時技術會。職員會等附屬之。

(三)美國 凡海軍行政權。操於海軍大臣之手。其海軍部總長及次長均由上院認可。大總統任命之。外設





魚雷艇 一一〇、二八 五七 一九一 四四 八〇 七三  
 潛水艦 六二二、二一八、二七 九四 五八二、三〇 一 四

◎外國海軍統計 一九二二年

別	新製艦	巡洋艦	舊艦艦	頭等二等三等	巡洋艦	巡洋艦	巡洋艦	砲艦	警備艦	廢艦	魚雷艇	潛水艦	軍員
英國	四三	九	一五	四二	三八	三六	三四	四七	一〇	一七三	五四	六七	一三四〇〇〇
德國	三一	五	五	九	六	三	四	七	〇	八九	四八	八	三五五〇〇
美國	一六	九	九	一五	三	一	四	二	〇	五〇	三二	三四	五三三七五
法國	一五	九	九	一五	二	二	二	四	〇	六五	一九一	六一	三〇五九九
日本	一一	一	四	一三	七	一	三	六	〇	五八	四八	二二	二四〇〇〇
俄國	一一	三	三	六	八	二	八	八	〇	九七	三二	三一	六〇〇〇〇
意國	一〇	二	二	七	三	一	五	三	〇	二一	四三	七	三〇〇〇〇
奧匈	九	三	二	八	五	三	一	四	〇	九	一八	〇	二二八九九
巴西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四	八	〇	八〇〇〇
阿根廷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〇	四	八	〇	五〇〇〇
瑞典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〇	六	五	一〇	四〇〇〇
荷蘭	九	九	九	七	二	二	二	二	〇	六	五	一〇	八五七五
挪威	四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九	一	一一〇〇〇
智利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〇	六	四	二	一〇〇〇〇

瑞典	一	四	三	一三	四〇〇〇
西班牙	八	五	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葡萄牙	六	三	二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希臘	二	八	二	二	四〇〇〇
土耳其	二	二	二	二	三〇〇〇
墨西哥	一	二	四	八	一〇〇〇
暹羅	一	五	二	二	五〇〇〇
●外國海軍軍費表 一九二二年					
國別	一九〇二年(鎊)	一九一〇年(鎊)	一九一一年(鎊)	一九二二年(鎊)	
英國	三五二二七〇〇	三〇九八一三一五	四〇六〇三七〇〇	四四三九二五〇〇	
美國	一六〇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二四三八	二六二八二一三	二五四九三三三	
德國	一〇四五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一六八五	二二八六一三一五	
法國	一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三八〇二二六六	一六六五七二四	一七〇七〇三二一	
俄國	一〇四四六〇〇〇	九三五九七六六	一〇二七〇三七六	一〇二一九八〇〇	
意大利	四八四〇〇〇〇	四九二二五六一	六九五〇九八八	七八〇二四八八	
奧國	一九五四〇〇〇	一八二一六四〇	五一五二三八二	五三九九六〇〇	
日本	三七〇五〇〇〇	四四八五八九一	四八〇三〇一五	四〇七四六二三	

●外國艦隊駐紮東亞一覽表  
 此亂事發生各國之我國之民商務所受影響甚大。現在各國之遠東之海軍均增無減。加我內亂久而不靖。



警察之職務。在保護公共之治安。內務行政機關之一部分。國家全體之警察屬於國務大臣之統轄。一地方之警察。則屬於自治機關之統轄。前為國家警察。後者地方警察。近之德法二國。國家警察。則以國家官制任之。其費用支給於政府。而地方警察。則由自治機關所統轄。惟英國反是。無所謂國家警察地方警察之區分。日本則連有國家警察而已。

(一)憲兵。近世歐美各國。另設一種武備警察。即憲兵是也。亦分國家憲兵。及地方憲兵兩種。前者直隸於中央政府。後受制於自治機關。此種制度。滲觸於法國。蓋十世紀時法政府初以軍事主義。設武備警察。即名憲兵。分布郡邑。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普國始仿其制。及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在英國亦做之。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其制始克完備云。

(二)刑軍警察。對於司法機關。有輔助之職務。而不能執行刑罰。英國往時刑事警察有裁判輕等罪案之權。近時尚未盡收此制。而德法二國之警官更可懲課刑罰。頒布命令。然亦僅能行之於黨警之輕罪等耳。刑軍警察雖有逮捕罪犯。解交檢察官。

由檢察證明罪狀。而課以刑罰之職務。然非有一定事實。不得輕易出之。迨來英國非有裁判官之命令。及有干犯一定罪狀之嫌疑。與自外逃亡之志業者。刑事官不得擅行逮捕監禁。德國亦然。日本憲法二十三條云。(日本臣民。非依法律。則不受逮捕監禁審問等罪)而逮捕及解。檢察官之時期。亦不得延遲。其拘捕嫌疑犯。則以二十小時為率。惟現行犯刑無論何時何人。皆得逮捕之也。刑事警察非有裁判官拘捕狀。及完全見證。非在日中。不得擅行侵入人家。若事出非常。則無論何時。皆可入室逮捕。此條例各國近時皆通行之。又刑事警察無封禁及干涉秘密書信之權。惟裁判官有之。若刑事警察。則必得裁判官之命令。始可執行。

(三)治安警察。以維持公安。保護人民為職務。有拘留人民之權。若係誤河。及罪限已滿者。則必當時開釋。普國對於此等事件。若滯至次日。亦解交被拘留人於該管裁判所。如人民有攜帶危險物者。即當禁止之。英國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准攜帶軍火器械。法意二國則對於秘密潛藏者。始行禁

過。惟意大利國。則於此最嚴也。如遇暴民謀為不軌。治安警察先下令解散。不從則以兵力鎮定之。惟德國則必下解散令三次後。始可以兵力鎮定之。治安警察對於一種人民有限制之權。(一)無業流民。此種流民。於地方之安謐。產之安全。最有妨害。歐美各國。皆羈之於懲戒監獄中。治安警察對於此項流民。始下限制令。限以執業。不從。羈禁之。(二)已犯罪者。雖經懲治後。亦受限制其自由。防其再犯。英國一千八百一十一年之條例。凡已犯罪者限制期以七年為率。再犯則須監一年。

(四)出版警察。此種警察專司印刷出版。今就近世各國之通例。其概略於下。(一)印刷物之區別。如鐵道車票則法律不認為印刷物。(二)印刷物之發行。有必經官吏之特許者。有設有特別條例以限制者。有在其自由者。(三)印刷物之調查法。出版書籍。必詳細調查。凡書籍中必登載編譯人及印刷人發行人之姓名。及負完全之責任。凡發行與政治有關之印刷物。(如政治之選舉等)須預先呈其稿件於管轄之官署。凡關於政事上有非謬之處。必涉及私人名譽

者。有禁令更正之權。凡關於特定之事件。因裁判官命令。得禁止其進行。近時各國。定刑行物。大率皆令其預納一定金額。以資保證。違法者則充罰之。或禁錮其編輯人云。

(五)集會警察。英國集會警察。雖一體取自由主義。然尚設特別規則。即嚴禁秘密會及其種政社於政治有害者。或以阻礙其命員者。集會之目的。有觸犯刑法者。普國則較英尤嚴。更有規則以限制集會。六保護集會之自由。但組織政社之人。必為有參政權者。如婦女兵士等則禁止之。凡集會時須呈報地方官署。章程更改及會員增減。亦必報告。凡集會結社。有違法律者。經裁判官之判決。可禁閉之。若警察官。則無隨意禁閉之權。法國則凡二十人以上之集會。非經地方官之許諾。不能成立云。

(五)非常警察。英。遇危急事件。經國會議決。則暫停人民保護之條例。又於發非常緊急令時。則非常警察有逮捕人民之權。法國凡遇下戒嚴令時亦然。普國遇下戒嚴令時。人民有阻害國安之罪者。由軍法官會議裁判之。其軍法裁判所以武官三名司法官三名組

鐵之。治罪之法不依常律。不許上訴。遇重罪死刑後。於二十四小時內。須執行。

●各國軍用鎗比較 (英國軍人姓名(以有單)號者爲單(餘皆連發))

國名	名	重量	口徑	命中距離
德國	仿德國新式快鎗	八·六	●三一	(二四二)
奧匈	九十五年式曼利瑟	八·〇	●三五	三二三
丹麥	克拉克格爾根絲	九·八	●三五	二九七
英吉	利梅託費爾第一號	九·八	●三〇三	二九〇〇
法蘭西	利梅託費爾第一號	九·四	●三〇三	二八〇
德意志	宋日爾	九·四	●一五	二二八七
希臘	八十年式鎗	八·六	●三一	二二二
希臘	格拉切單	九·四	●四三三	一三〇〇
和蘭	曼利瑟	九·六	●二五五	二二九七
意大利	九十年式曼利瑟(加爾加諾)	八·六	●二五五	二二八七
日本	村田	九·一	●三二二	二一八七
那威	九十七年式有坂	九·五	●二五六	三三〇〇
那威	克拉克格爾根絲	九·五	●二五五	二四〇〇
葡萄牙	克洛拍日	一〇·〇	●三一五	二四〇〇
羅馬尼亞	九十三年式曼利瑟	八·八	●二五五	二一八七
俄羅斯	九十一年式三施條鎗	九·一	●二九九	二五〇〇

●各國野礮之比較

礮	火		礮		別		名	
	口徑(生酌)	礮身重量(啟)	礮身全長(口徑)	最大射角(十度)	最小射角(一度)	火礮重量(啟)	礮筒距離(米)	前車重量(啟)
西班牙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瑞典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土耳其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天國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德國	七·七	三〇〇	二七·三	一六	一一	九二·五	一·五三	七九五
英國	七·六	三五五	三〇·八	一六	五	九七〇	一·五七五	七八五
奧國	八·七	四八七	二三·七	二五	一〇	一一〇八	一·五三	八二四
意國	七·五	三五五	三〇	一九	一〇	一〇〇六	一·五三	七九〇
法國	七·五	四四〇	三五	一四	五	一一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俄國	八·六	四四七	二·三九	一八	一〇	一〇六九	一·六	九二〇
美國	八·四	四七〇	二七·四	一六	一一	九二·五	一·六	七二〇

瑞典 九十三年式手礮  
 土耳其 小毛礮  
 大毛礮  
 買爾超亨利  
 克拉格結爾根棧第五號  
 六·一  
 八·八  
 八·九  
 九·六  
 四八·一  
 九·一  
 二七·五  
 二五·五  
 三〇·一  
 三七·四  
 四五〇  
 三〇〇  
 二一·八七  
 二四〇〇  
 二一·八七  
 一九六二  
 一四五〇  
 二二〇〇

最大	寸舟彈(米)	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	四四〇	四八〇	五三〇	三四〇〇	六二二〇	初速(米)	送		花開		子母彈								
										藥	管狀	彈	重量(啓)	重量(啓)	炸藥量(格)	鉛子數	重量(啓)	炸藥量(格)	鉛子重量(格)	全長(口徑)		
									四六五	銅壳	歐爾答以特	六三三	六三五	三〇〇	六〇三五	六三七七	二二〇	六〇七	七二四	八〇二	六〇三	
									四八〇	藥袋	耳士克利斯鈴棉藥	六四二	六五三	三三八	四二五	四二五	一〇〇	七二四	一〇七	七〇	七〇	
									四四〇	全上	完全藥筒	六四二	六四二	四	四二五	四二五	二二〇	四二五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八〇	銅壳	紐狀	六四二	六四二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五三〇	完全藥筒	銅壳	六四二	六四二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四四二	藥袋	紐狀	六四二	六四二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四七四	銅壳	紐狀	六四二	六四二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考 備	數彈之述一				裝實彈數			彈藥車重長啓	射 遠	
	子母彈	開花彈	共計	對子一門	彈藥車前車	彈藥車前車	彈藥車後車		開花彈(米)	
一 陸表內所列之外。英國尚有十二生的野礮。及青銅製七生的野礮。俄國尚有七生的六二之野礮。 惟英國青銅製野礮。現已棄用。 二 礮身全長及子彈全長。均以口徑之數爲單位。 三 德英二國用六門。俄法奧三國用八門。編成一連。 四 各國野礮。均用三套輪戛。	七四七。	三八六。	七八〇。	一三〇。	四二。	四二。	六二。	一七八〇。	一八二〇。	二二六四。
	八五二。	三三六。	八八八。	一四八。	四二。	四二。	六二。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二二六四。
	五六〇。	三三二。	九九二。	一二四。	三四。	三五。	五五。	一八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一三四四。	六〇〇。	一三四四。	三三六。	二四。	二四。	四八。	一八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二四。	三四。		一八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二四。	三四。		一八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二四。	三四。		一八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二四。	三四。		一八〇〇。	二〇五〇。	二一〇〇。

●各國軍用氣球一覽

國名	隻數	名稱	全長 (米)	最大中徑 (米)	內容積 (立方米)	發動機 (馬力)	速度 (秒)	最遠飛空 (千米)	昇騰最高度 (米)	乘坐員數
德	三	鴿實普琳	一三六	一三	一五〇〇〇	二三八	二五	七五〇	一八〇〇	二至二五
德	三	蒼鷹巴盧	五八	一〇	三二〇〇	一〇〇	二二	一一〇	六〇〇	五
法	三	孤羅斯	六六六	一一	四八〇〇	一五〇	二三	三〇〇	六〇〇	六至八
法	一	盧保棧	六一	一一	三七〇〇	一一〇	二四	二三六	一三七〇	四至六
法	二	賊盧多魯利	六二	一一	三二〇〇	七〇	二二		一三七〇	四
英	一	憂魯	三四	九	二四〇〇	五〇	六		三〇〇	三
英	二	軍用氣球	九〇		六五〇〇	一八	六		三〇〇	六至八
俄	一	賀曼西	六一	一一	一五〇〇	九〇	一四		四六〇	二
俄	一	鷓西福	六一		四〇〇〇	九〇	一四		一二〇	四至六
美	一	拜鴉盧	九〇		六五〇〇	三〇				六至八
美	一	伯盧多遠	二〇			三〇				二
比	一	伯盧即苦	五五	九	二七〇〇	一〇〇	一一			四
意	一	羅瑪	六〇	一五	二八〇〇	一〇〇	一一			五
奧	一	豐納盧	三〇	六	一八五〇	一五	一一			三
奧	一	盧保棧	六〇	一〇	三六五〇					四至六
西	一	盧保棧	六〇		三六五〇					四至六

世界年鑑 軍器 餘錄

六七

●外國參謀部制度概要

軍中不可無參謀。將國家不可無議會也。國家無議會。則一切政事。無由以舉。軍中無參謀。則舉凡軍務。無人運籌。故各國皆有參謀部之建設。維編制互異。當分晰述之。

一英國參謀部制度 英國陸軍官者。除元帥府外。不能獨立。均隸於陸軍部下。其參謀部亦不能獨立。其職守只司戰備計畫及軍報偵探。教育訓練。印刷圖冊圖籍諸務。其中分爲三司。即謀略司。職守司。及教練司。

二法國參謀部制度 法國陸軍總轄一切陸軍行政。內分十二部。參謀部隸焉。其編制與英稍異。內分四股四科。置總長一人。次長三人。測量局亦受其監督。茲述之如下。

- 第一股司陸軍編制及調遣 總管一人。
- 第二股司本國國防計畫。及籌備戰事。設總管一人。
- 第三股司檢閱軍隊。及教育練習等事。設總管一人。
- 第四股司兵站鐵道及一切關於軍事上之通事務。設總管一人。

- 第一科專管本部內政。設副官一人。
- 第二科專管本部應用材料及支應事宜。設副官一人。
- 第三科專管編輯戰史及戰績事務。
- 第四科專管非洲戰務。

三美國參謀部制度 美國政界最重要之人物有三。曰大總統。曰陸軍總長。曰參謀總長。一爲政治上之元首。一爲軍政上之元首。一爲軍令上之元首。參謀本部設於美京。此外另設軍隊參謀部。附屬於各師。參謀本部分三局其編制如下。

- 第一局分爲三科。專司一切軍務調查教育事宜。
- 第二局專司一切調查事件。
- 第三局分爲三科。專司測量技術軍火事宜。
- 四德國參謀部制度 各國異同。隸於陸軍部。計分四科。第一科專司軍務圖籍秘密事件。第二科專司陸軍編制事件。第三科專司編輯戰史事件。第四科專司關於軍務上一切交通事宜。
- 五日本參謀部制度 隸陸軍部。陸軍測量局及臨時測圖局屬焉。設正副長各一人。司長三人。司員四十二人。

# 外交

## ●平時國際公法綱要

### (一) 國家

國家云者。謂在一定土地之上。有一定之人民。行使主權於其上之國體也。故國家之要素有三。一人民。二一定之土地。三主權。有此三者方得爲國際法之主體。

國家之主權。即國家權力之作用。因觀察之標準不同。故其名稱不一。主權之以統治其領土內部爲作用者。曰內部主權。對於外國爲平等關係之活動者。曰對外主權。對於領土活動者即領土主權。對於人民活動者即對人主權。沿岸海亦在領地主權之中。大約以潮退時離海岸三海里。爲主權所及之範圍。始主張此者。爲荷蘭之派格秀氏。蓋一以在沿岸之國家可維持其秩序。二以欲對於土地完全行使主權。不可不以主權及於海上。三以便保護沿岸居民之人民也。

河川有國際河流與非國際河流之別。前者公認爲萬國船舶航行之河流。而後者反是。今日世界之國際河流。其重要者有如來因河多腦河孔哥河等是也。

領地主權取得之原因有二。日本來之取得。以先占爲斷。曰傳來之取得。又分爲交換。賣買。贈與。因據和條約割讓土地。占領及租借五者。

喪失領地之國家。與取得領地之國家。因承權利義務而發生問題者。可分六類。一國滅亡新生數國。二數國滅亡新生一國。三國滅亡被數國分割。四一國滅亡新生一國。五一國之一部分離獨立。六一國之一部分割讓於他國是也。

### (二) 國家之承認

國家之承認云者。對於成立爲國家者。其他國家認之爲國家。而此之爲交際之行爲也。

夫國家之所以爲國家。當具備必要之要素。既具此素。固足以爲國家矣。然祇可在國內法上爲國家之行動。不能在國際法上爲國家之行動。苟欲在國際法上爲國家之行動。則以他國之承認爲必要。故未經承認之國家。無行使國際法上之權利。承認有二種。(一)承認自然發達之國家。(二)承認由他國分離之國家。

承認國家與承認交戰團體有別。承認交戰團體云者。非承認交戰團體爲國家。不過承認其國體。有對於本國戰爭之能力耳。又第二國承認交戰團體。宣言局外中立。必當兩無所助。

國家承認之方法有二。明示承認默示承認是也。明示承認云者。如以條約或宣言承認者是也。默示承認云者。如接受被承認國所派遣之公使。或締結領事受任之條約是也。

國家承認之種類有二。(一)僅承認爲國家。(二)承爲國際團體之國家。前者不過承認其備國家之要素耳。後者則承認有列於國際團體之能力。

承認有附件承認與單純承認之別。附件承認云者。謂附以某項事爲條件而承認者也。

### (三) 國家之種類

由國家主權上觀察之。分國家爲主權國及一部主權國。主權國云者。謂得享有行使主權全部之國家。一部主權國云者。謂行使一部之主權。必得上主權國之承諾。或上主權國代之行使者也。此外又有永久局外中立國者。不得加入他國之戰爭。如瑞士比利時等是。

由國家組織上觀察之。分國家爲單獨國及複雜國。單獨國云者。以一個國家組織內國之政治機關。且有國家代表之權利。對內對外之關係。不與他國聯結也。複雜國云者。指聯邦而言。集多數之國家而成一國家。其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且其組織此國家之國家。亦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例如甲乙丙三國合成丁之國家。對於外國宣戰媾和之權利屬於丁國。至通商條約則甲乙丙亦得自由締結者。如德帝可遠受公使。而組成德國之各國。亦有接受

公使之權是也。復雜國中有涉疑似可。如君合國政合國合衆國三者是。君合國云者。謂因君主之身臨而結合者。如比利時與荷蘭二世爾亞非利加孔哥國王是也。政合國云者。即關於政事上之事項。結合而對外國者。如奧大利之於匈牙利。共同處理外務軍務財務是也。合衆國云者。謂以多數之國家組織之者。蓋組成合衆國之國家非國際法上之所謂國家。對於外國。非有權利者也。要之君合國政合國及合衆國內部雖為複雜國。其政治法律相異。然在國際法上則屬單獨國。

#### (四) 國家之權利義務

國家之義務。謂不可違反國際法。不可不履行條約是也。國家之權利。約分三種。自衛權平等權及獨立權是也。

治外法權。由國家之獨立權上言之。為例外之權利。出乎駐在國之屬意。許外國人及物之在於本國者。免從其本國之法律。此之謂治外法權。若國家君主公使領事軍艦軍隊等。是有治外法權之人物者也。

領事裁判權亦屬例外之權利。國家獨立支配其領土內之人物。故外國人入其領域。當然以服從其法律為原則。乃有教化不齊制度不一之外國人。不願用其駐在國之法律。於是用條約之手續。而設領事裁判之制焉。

混合裁判云者。謂一國之裁判所。其裁判官中以外國人混合而為裁判是也。蓋以其國之法律制度不備。慮其裁判陷於不平。而後設此。亦多以條約定之。

同盟條約得依種種之事實而分類。或分為攻擊同盟防禦同盟及攻守同盟。或分為全部同盟及局部同盟。或分為平時同盟戰時同盟。如日韓同盟條約。將以對抗中國是局部之戰時同盟也。又如德奧意三國同盟俄法同盟日英同盟則屬於平時同盟者也。國家對於輸出品輸入品。有課以租稅之權利。租稅徵收之方法有二。(一)國定稅率。(二)協定稅率。前者以其國之法律。課一級出入之物品。後者以條約協定之方法也。

#### (五) 國際法上之機關

適用國際法。不可無機關。國家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國際團體上機關。亦有此二種。臨時國際法上之機關。如拿破崙失勢後之維也納會議。克利米戰爭後之巴黎會議是。

常設國際法上之機關。又分兩種。若當國電信同盟。當國郵便同盟。度量衡同盟。當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文學美術保護同盟。國際土地測量同盟。奴隸廢止同盟。稅率公布同盟。鑛道貨錢交通同盟。當國仲裁裁判所。此當國共通之機關也。若多瑙河委員會。蘇彝士運河委員會。埃及與希臘監督財政委員會。此特別機關也。

(六) 國家之代表機關

國家之代表機關有二。一為政治上之代表機關。二為經濟上之代表機關。前者為外交官。後者為領事官。

外交官為國家政治上之代表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要皆以政治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者。對其國為政治行為者也。有二要件。(甲)為政治上之行政。(乙)為派遣於外國者。分全權大使。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四階級。

領事者。本國經濟上之代表者。而駐在外國以執行職務者也。國際法上之區別領事。視領事發生之原因及其權限。分為二類。第一在任命領事。選舉領事。名譽領事。第二通商領事。裁判領事。是也。其職務有三。第一在駐在國。圖本國經濟上之利益。第二監視本國與駐在國所訂通商交通條約能否適當運行。第三保護在駐在國之本國人民。

(七) 條約

條約因觀察點之不同。得為種種之分類。(甲)以時為標準分為永久條約。及一時條約。(乙)本條約。及假條約。(丙)平等條約及不平等條約。(丁)片務條約及雙務條約。(戊)戰時條約及平時條約。(己)秘密條約及公開條約。(庚)附件條約無附件條約。至其惠國條款。有相互者。有片面者。其性質限於通商條約。得均歸最惠之利益而已。

條約既生效力。雖遇國家之政體變更。君主之死亡更迭。亦不受其影響。其條約為國家之合意也。條約消滅之原因有三。一因合意而消滅者。二因片面消滅者。三因無意而消滅者。

(八) 國際爭議調和之方法

各國獨立。再無主權國在其上。故稍有齟齬。戰爭隨起。關於戰爭之國際法規。爲戰時國際法所論。茲不贅。平時國際所注意者。乃關於戰爭存廢之問題。自古有主張廢止戰爭者。有反對者。持平和論最古者爲康德氏。而莫盛於今日之萬國平和協會。其主張所最可注目者有八。第一消滅國粹主義。第二停仲裁裁判。第三結萬國經濟上之大同盟。第四宣戰權歸於議會。第五鞏固局外中立之權利。第六使國會承認軍事費。並不貸與他國。第七使退職後之將校士卒。有足營生計之方法。第八尊重人類之生命。

解決紛爭之方法。可區別爲一種。一以紛爭國雙方之行爲解決者。二以第三國介入其間者。後者如周旋居中調停。仲裁裁判。干涉是。前者如通牒。報復。是也。

●戰時國際公法綱要

一 戰爭之開始

國際戰爭開始。此國將攻彼國。應依哀的美敦書形式。提出附有理由之開戰宣言。或提出附有條件之開戰宣言。先宣告而後興師。然如彼國待此國不公已極。此國不俟宣戰。而先行封堵彼之口岸。以圖通商可也。

戰爭開始。通報第三國。以決定第三國與交戰國爲同盟抑爲中立。其通知方法。不必限定。得以電報從事。中立國如明知戰爭狀態之成立。不得引爲未得通知。以與交戰國對抗。

二 交戰國間之開戰效果

(甲) 對於敵國國民之效果

戰爭開始時。國家有遣放其國內居留之敵國國民之權利。然近來在實際上。已罕此例。敵國民。在國內尙可從事於平和適法之業務。毋容遣放。例如俄土戰爭日俄戰爭皆然。

交戰國認爲必要時。有扣留其國內居留之敵國國民之權利。有拒絕敵國國民來至己國之權利。有召還在敵國居留



本國國民之權利。至於訴訟權及通商權。在英國主義。戰時通商中止。訴訟無效。在大陸主義。戰爭僅國家間之戰爭。國民仍不禁止通商。訴訟依然有效。

(乙) 對於敵船之效果

戰時可拿獲一切敵船。唯對於特別條約及國際法原法所保護者。如病院船沿岸漁獲船等。不在此例。對於開戰時。在港之船舶須與以恩惠期間。自由出港。與以自由航行券。直往指定港灣位留。

(丙) 對於敵國財產之效果

對於敵國財產。海陸不同。陸上之敵有財產。戰時不可拿獲。海上之敵有財產則否。在大陸主義。海上財產。在敵國有國籍者。為敵人所有品。在英國主義。財產所有者。若在敵國有居所者。其財產即指為敵人所有品。皆可拿獲。

(丁) 對於條約之效果

兩國失和。條約不必盡廢。亦有不減其效力者。爰分三種(一)因戰爭開始而消滅之條約。如同盟條約。保護條約是也。(二)因戰爭開始而效力中止之條約。如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是也。(三)因戰爭不減效力之條約。丙有甲乙二類。(甲)戰爭前所結條約。如赤十字條約等是。(乙)戰爭所結條約如俘虜交換條約。休戰及媾和條約等是也。

(戊) 對於敵國外交官之效果

戰始則交誼斷絕。公使及他外交官。在敵國境內者。或由本國召回。或由敵國遣回。是為常例。然須與以一定之猶豫期間離去駐在國境。

(三) 關於陸戰之法規

(甲) 關於人之法規

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被敵捕獲時。同受俘虜看待之權利。戰時遇民兵及義勇兵團。均視為敵。被擒時亦以俘兵待之。

戰時被虜之人。非拿獲罪犯可比。既不得加以懲罰。尤不得橫加凌辱。應拘禁於城垣衛所。不應下於圍圍。然遇不得已而防不測。則囚於獄亦可。戰國擒有俘虜時。應供以日用飲食。並予以醫藥。可度其尊卑。令之工作。惟過度勞務。有害身體。或驅勒反攻本國。皆不可為。對於其勞務。尤須與以一定報酬。俘虜可預立條款互相交換。對於捕獲之問諜。非裁判後不得處罰。問諜第一次被獲時。若無問諜行為。須以俘虜看待。戰時使者前往敵營。必執白旗以明其職。方得仰賴公法保護。

(乙) 關於物之法規

軍餉火糧軍車輛以及一切軍營所用之物。皆可拿充本國軍需。軍旅占據地方。接例得據敵國公產。但非供戰用者。不得擅動。凡敵境之教堂醫院以及一切興學行善公所。皆不可擾犯。然得以權宜用之。勝軍應加意保護民產財產。以為擾累。非不得已。不可騷動。

(丙) 占領

軍旅占領地方。即可以軍例治理。本國官吏。隨即停止。然存留其官吏有之。惟該吏更不得抗拒軍權。如占領地之人民。妨害占領軍隊。可加以處罰。

除將帥所革外。其地方法律刑典。皆應率由舊章。非不獲已。不可概行軍律。其徵稅安民等事。以及一切與軍民有益之舉。均由將帥權宜而行。

(丁) 攻圍戰擊

未防守之城市鄉鎮。不得攻圍戰擊。其他城池。攻圍戰擊前。例當先行知照。以便婦女幼弱及不預戰者。出城避

雖。然如無暇及此。雖不知照。不爲違例。

城將被敵圍時。守城將帥。應隨時居民准其出城避難。非出於勢不得已。不得留阻。被圍時雖可將居民送出。以期久持。然非勢不得已。決不可爲。倘敵人不交出圍。守城將帥不得不准其入城。

(戊) 害敵手段

以帶毒兵之攻敵。或暗施毒物。以圖傳染瘟疫等事。及以兵器徒增痛苦無濟於事。濫用敵兵制服及赤十字服裝等。均所嚴禁。

(四) 關於海戰之法規

(甲) 關於財產之法規

遇敵國戰船。或於大洋。或於戰國海面。皆可奪獲。其所載官弁人等。皆作俘虜。海上拿獲敵貨之例。專指敵國民船。以及所載敵兵貨物。漁船雖屬敵有。亦不可捕。

戰時對於船艙。或以旗號。或以燈火。命其停船。如不應者。可以攻擊。停船後派遺士官檢查。無嫌疑者放免。否則命其隨往捕獲審查處。檢定收沒。乃爲正式拿獲。

(乙) 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分爲二種。(一)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列舉之。爲兵器藥彈爆發物爆發材料製造機器水門汀陸軍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放逆障材料及其他供戰物品運往敵地者。(二)相對的戰時禁制品。列舉之。爲糧食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現用貨幣金銀塊及電報電話或鐵路建設之材料。運往之敵陸海軍者。戰時捕獲以沒。其搭載船艙及所有者之載貨。亦一律收沒。中立國所運載者亦然。

(丙) 封鎖

戰爭認爲必要時。可封鎖敵國港灣口岸海岸。使其交通遮斷。然須具三要件(一)須由封鎖艦隊司令官之命令。

(一)須以實力封鎖。(二)須以封鎖報告。通知中立國全體。封鎖地附近船舶。凡堅欲破壞封鎖。即道過封鎖線者。加以相當處罰。但(甲)中立國港灣海口海岸。(乙)國際河流。如蘇彝士運河等。(丙)在敵國領域內。交戰國兵艦。爲中立之港灣。不得封鎖。

### (五) 中立

邦國外無干預他國戰事。內有防範已民越分。謂之中立。中立國既宣布中立。則一切關係軍情之舉。利於此國而損於彼國者。決不可爲。

#### (甲) 陸上中立國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之軍隊。通過所轄地方。並不得任聽交戰國在境內存儲軍火。聚集船兵以圖交戰。或追捕敵軍。萃獲敵物。

交戰國之軍隊。如侵入中立國。可命其解去武裝。留置一定地方。以待戰爭終局。中立國有給養其軍隊之義務。以待平和克復後。向所屬國要求賠償。

中立國人民。擅行投軍於交戰國。可以戰時敵人看待。該人民不得豁免。其本國既無指使。自不在其咎。

#### (乙) 海上中立

交戰國之軍艦。如入中立國港灣。中立國須於二十四時內命其退去。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之港內裝載煤炭須經三個月後。方可再在此國港中裝載。  
中立國船隻。除裝載軍隊及禁制品外。運載戰國平民或敵國外交官。不爲違例。

### (六) 休戰

休戰者。交戰國之國家互相約束以停止戰爭之謂。有一部休戰及全部休戰之別。休戰時。防兩交戰國軍隊衝突。設中立地帶。以爲防範。陸軍設離隔地帶。海軍亦假經緯線爲區域。然休戰條約既結。不無違背之時。若軍隊違

背國家命令。擅行開國。應出損害賠償。如國家自破條約。則復歸於戰爭狀態。

(七) 戰爭之終結

戰爭有由條約終結者。有不由條約而終結者。如結條約。即稱媾和條約。

(一) 不由媾和條約而戰爭終結者。如英國征服南斐洲。交戰國既失國家存在。則戰爭自結。

(二) 因媾和條約而戰爭終結者。所生效果。(一) 賠款。(二) 割讓土地。(三) 赦罪等是也。

●國際私法綱要

國家相干涉。有國際公法。私人相干涉。有國際私法。二者相依爲用。而國際私法爲尤要。近時交通日繁。使國民無國際私法之思想。則雖千百條約。均不能相安。我國自通商以來。往往以細事之爭端。而釀成交涉鉅案。則國際私法。尤不能不亟於研究。茲略述之。

(一) 國際私法之起源

當中世紀時。講國際學者。謂國家於領土域內。皆得行其勢力。無論內國人外國人皆有服從本國法律之義務。然就理論言之。實有不能行者。即如西人結婚。儀式一遵宗教。至東洋乃大異。非歸己國。不能行其婚禮。諸如此類。窒礙殊多。則久居外國以謀生業者。必從是稀少。即通商貿易。亦難言其發達矣。於是設一調處之法。曰外人當遵守本國之法律爲原則。若不害國家之公眾治安者。聽其仍從己國法律亦可。此即國際法之起源也。

(二) 外國人之地位

中西各國。古代仇視外族之心。牢不可化。自近世文化日新。國際問題既多。而排斥外人之心亦漸減。其視外人於法律上享有與國人同等之保護。於是外人之來營商者。踵相接。而私法之權利。內外國人。遂同享之矣。惟政治權利。如土地所有權。船舶所有權。鑛山採掘權。以及與國家公益有大關係之私權。凡屬外人。皆不能與己國人享同等之權利。

### (三) 各國之立法與協同

國際私法。在歐美各先進國始有之。近時研究者甚多。嘗考法國法典(一八〇三年所發)者頗古。其民法前編之首。曾列國際私法之規定一條。其後歐美各國。均以此爲模範。編纂法典。亦列規定之國際私法。三條或五六條。於法典卷首。與法國民法同。然諸國國際私法之規定甚少。至多亦僅五六條而已。自德國民法。編纂於一八七六年。一九〇〇年始實行之。其規定甚密。多至二十五條。而他國亦漸次增加矣。夫各國立法之狀態既異。倘此國國際私法之主義與他國異。則必筭難行。非由各國公同規定之。不能達其目的。如一八八六年。保護著作權同盟條約成。而著作權遂受各國之保護。不若從前之任便翻刻矣。又一八八三年。保護工業之約成。而以國之意匠權。商標權。凡條約國均可保護。雖各國異其法律。而保護之法規。仍歸於統一。自一八九一年以來。各國屢開國際私法會議於荷蘭之海牙。歐洲大陸十四國。均願協同。英俄土三國。獨不加盟。原於英之法律與各國異。因而國際私法。遂不可同。俄之法律。未大整齊。土則爲歐洲各國指爲未開化之國。而領事裁判權尙未裁撤。故歐人在土國者。不服從其法律。而土國遂不得加盟矣。夫領事裁判權不撤。雖國際私法。且不便行。吾民國亦知所勉也哉。

### (四) 國際私法之實用

今日英美德諸國。已視國際私法爲一國內之法律。與萬國公法異其種類。而法意比諸國。則仍視爲萬國共通之國際法。前者以國際私法。固基於萬國普通慣例而成。然國際私法本體。乃各國之立法者。爲達其國法之目的而自制定之者。故各國之國際私法。各自獨立。必非同一直義而成者。後者則謂國際私法之原則。直拘束世界立法者。無論何國。必有同一之效力。學說既異同如此。故今日談國際私法者。對於國際私法範圍本領亦頗論各歧。莫衷一是。然吾人當以廣義解之。今一言以蔽之曰。以研究個人對外法律思想。爲斯學之本領。即對外人當許何等權利。或如何保護。又在外國之本國人當對外國要求何等權利。其所享之權利。當因何法律而保護之。此數者。研

究國際私法者所需明也。而其實用之範圍。尤爲廣大。今略述之。

行政上之實用。凡關於外人之上陸。居住。宿泊等之行政警察。輿輸入營業稅。所得稅。及其他雜稅。以及關於事實特許。營業免許等之行政。與關於外人之寄留。入籍。歸化等事。或關於訴訟之行政。必藉國際私法。以處置之。庶幾不致謬誤也。

司法上之實用。凡關係本國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互相之訴訟。司法官不可無國際私法上之知識。如欲判定原告或被告之外國人果成年否。有訴訟之能力否。及可爲有效之法律行爲與否。均不可不明當據何法律以判決之。卽至一切法律關係。非先決當準何法律定其成立及效力。則終不能判決其訴訟也。

立法上之實用。凡關於國際私法之問題。必由議院議決。乃生效力。故立法者不可不明國際私法也。

外交上之實用。凡外交問題。每易發生於國際私法之問題。如關於旅居外國之本國人之權利保護。及居國內之外國人之權利保護。當租種種之紛議。故領事及至一切外交官。不可無國際私法上之智識。

通商上之實用。如在本國與外國人。及在外國之商館交易。則一切法律關係。皆攝於國際私法之中。卽赴外國營商。或運送船舶。其法律關係。亦不脫國際私法之範圍。若從事於海外之營業。無國際私法上之智識。非惟不能伸暢其權利。且有往往蒙其大害者。

綜而論之。國際私法之實用極廣。凡爲文明國之國民。皆宜具此常識。以養成對外之思想。故不懂行政官司法官外交官等。及關於外交訴訟者。所宜明也。

●各類條約釋義

五洲各國。凡關於國際上之政治及經濟問題。均以條約爲最終之解決。惟條約之名又甚繁。學理玄奧。非研究精深。不能闡發其旨。而外交上每有用之不慎。而喪失其國權者。可不重哉。茲爲述其綱要如左。

(一)條約之性質 設有一國。因互讓權利義務之關係。磋商既定。載在盟書。以爲其異日之左證者。卽條約是也。

(二)條約之區別 條約從實際言之，約分兩類。

(A)關於政治之條約 此類條約，又細分為七種。

(甲)同盟條約 設有一國因謀公同之利害，而協訂防衛之約，即為同盟條約。此種條約，有永久（如聯邦條約合衆條約）暫時（如攻守條約救助條約）之別。

(乙)中立條約 此種條約，亦有永久（如瑞士之中立條約）暫時（如美西戰時之日本中立條約）之別。

(丙)法權條約 此種條約種類頗雜，如領事裁判條約，會審條約，執行判決條約，犯罪人拘引條約等是。

(丁)領土條約 如國際地界條約，土地交換條約，領土割讓條約等是。

(戊)媾和條約 此種條約，為戰局既終所締結，而維持世界之和平者。

(己)保護條約 此為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條約。

(庚)担保條約 担保他國遵守者，（附屬担保條約）担保己國者，為獨立之擔保條約，亦有數國連合而為擔保者，謂之連合擔保。

(B)關於經濟之條約 此類條約，亦細分為七種。

(甲)通商條約 此為本國與他國通商而協議彼此間際上必有之權利者。此種條約，各國有各國所宜是，非有一律之規則者。

(乙)航海條約 自一六五一年，革就維耳氏發行航海條約，而海洋自由，為世人所公認，如一八八八年之蘇彝士運河條約是。

(丙)貨幣同盟條約 各國因貨幣制度，欲開同盟會於巴黎者屢矣，卒以貨幣本位不同，至今未有實際。然一八六五年法比意瑞四國，已訂同盟條約矣。

(丁)關稅同盟條約 以數國之地，視作通商公地，如德國之關稅同盟是。



(戊) 尺度同盟條約 如一八七五年二十一國同會於巴黎。結塞斯耳條約是。

(己) 著作權保護條約 如一八七四年德國與希臘所定之約是。

(庚) 檢疫條約 凡接壤之地。確有衛生辦法。如一八八一年所定撲滅虎列刺條約是。

(附誌) 比外與條約形似者。如預約別約追約議定書記憶書取願書宣言書等。名目甚多。茲不贅述。

(三) 程式 (一) 記其締結之理由 (二) 指定全權委員之名字 (三) 證明其承認之權限 (四) 條約之正文 (五) 規定之時間及批准交換之場所 (六) 定約之年月日

(四) 締結 締結之權。古代屬於元首。近時當由元首任命如外務大臣或外交官予以一定之權限。亦有由本國使臣交還政府之意見書者。然此種提出條件。涵謂之書信。其得有條約者。以有覆牘為準。若不得彼之合意。即無條約之性質。以其既無全權委員之署名。又無兩國之調印。故與正式條約不同也。如締結之條約。未經該國元首之制裁。或議會之協贊而批准者。以其未經國家承認。亦無效力。然亦有不批准者。以其事不甚重要。如書信條約是。或外交官有非常信任。如軍司令所結之軍事條約是。說者常疑外交官既有委任狀。而又必待批准。不亦自相矛盾。不知就理論言之。實委員調印時即為有效。不過未蒙批准之前。暫時停止其效力而已。惟國際不能全恃理論。故國內因條約而蒙非常之害。雖已由全權委員調印。仍不能不拒絕。而非有全權委員越權。或錯誤。或條約正文與公文抵觸。及締約時事情變動而不能行。或強迫諸情事。不能拒絕批准。而批准期限。於締結時載在明文。如必須遷延必請得締盟國之允許方可。批准定後。應請副本。送與各締盟國。互相交換。設條約有疑義。或將正文變更亦可。若兩國締盟之際。與他國有密切關係。可以協贊此約。或表其同意。或從而加入焉。若條約批准後。由政府將約中條款。公布國民。而各國公布之式。有登諸公報。有布之公文者。若國無公報。亦有登諸民報者。自公布後即可羈制國民以履行之義務矣。

(五) 效力 條約之不生效力者。如聯邦及公眾之各邦不能與列國締約。永世中立國不能結軍事上之條約。被保障

國。不能結政治上之條約。(必經保證國之承認)附庸國則無論何種條約。皆不能自由締結。此外尚有未經當局承認者。(設中華民國欲與他國締約。未經大總統及參議院之承認。不生效力。)若條約之意思有錯誤及欺詐與強迫諸情事者亦然。惟媾和條約。不得謂之強迫。如為國際法所禁止者。謂不法條約。亦不生效力。若既定條約之國。其一部分為他人所併。或自行獨立。則此併有之新立國。如係關於政治上之條約。即不當繼承。若關於土地之條約。則效力不變。若全國俱為他國所併。則近世學者。皆主張不繼承之說。

(六)擔保 國際上無監督。故兩國之間。有一邊約者。其最後之解決法。在古時惟有訴之武力。近世文明日進。而擔保之法以興。古代有以宗教為擔保者。如締約時。與十字架接吻宣誓等。亦有拘來數人質諸締盟之國。背約即殺之以洩憤者。謂之人質擔保。此二條近於野蠻。現已廢去。近時各國所通用者。惟物產擔保法。即以國內之財源可質者。獨立擔保法。血附屬擔保法。俱見前第二款A之庚節。

(七)解釋 各國文字不同。若用本國語言為條約之本。則錯誤之弊。誠不可免。近來多以別國文字解釋。而互釋對照者。然條約中所用之語。於兩國法律上仍不免異議。則就其間有之一意義而解釋之。若其意義有不完全或不明妥者。則可由條約全文之精神意義而定。有時覺條約中之文理不妥者。可修改之。

(八)消滅 有目的已達而消滅者。如割讓土地與訂定國界等條約既完畢後。即行消滅。又有不能履行其目的而消滅者。如攻守同盟國。一旦出於戰爭。則條約全歸消滅。若關於戰爭而締結之約。及獨立承認之條約。雖在戰爭。亦不全歸消滅也。惟締盟國不得憑自己之意而廢棄之。此原則確定於一八七〇年。若條約既滿。猶欲延長之。須在將滿期之時。明示其意。

### ●治外法權攷略

治外法權。英人名之Exterritoriality。此權為立於統治權以外之權利。惟表本國之行為。或代表本國之人物。得以享受。故如領事裁判權。為國際私法之原則。治外法權。惟平時有之。戰時則歸於消滅。觀於下方所論列。則

其理自明矣。

(一)有治外法權之人物。爲國家君主及公使領事與軍艦軍隊等。以國家言。國家者。不立於外國主權之下。如國家有國有之財產在於外國者。其財產即有治外法權。以國家有公共性質也。以君主言。若君主以代表國家之資格。滯在外國。固有治外法權。以私人之資格。滯在外國。則無之。然有不盡然者。今舉一最有興味之史事以證之。當一九〇一年四月。波斯國王漫遊歐洲。抵法京巴黎。有書肆以某籍售於王。王不給其值而受之。書肆訟王於裁判所。求追索焉。當書肆者。咸謂外國君主有治外法權遂却其訴云。至於公使則不僅個人有此權利。即公使之輔助員從者及以使館之財產。亦得享有之。惟領事則不然。蓋就原則言之。領事無治外法權。以領事專爲經濟之代表。而國際上有治外法權者。惟政治或軍事上之代表也。然今日每以條約定之。如日德領事條約。載明其領事及家族從者。均有治外法權。而英美之制又特異。唯彼國之領事。駐外國者有之。而外國駐英美之領事。不得享此權利。以軍艦軍隊言。近世統認爲國家軍事上之代表。故與以特權。惟軍艦船員。除在船中爲代表本國之一部分。離艦則不能享此權利。然果因公事而上陸者。則亦有此特權。即經船長之命令。而衣海軍正式之軍服。或通牒於相當之官所者也。然領海之外。則無能謂治外法權矣。而軍隊屯駐於外國(交戰國外)或經過外國者。均應有此權利。若僅爲一軍人。則無此特權。若軍隊在外国領土內其組織各部之軍人。僅離軍隊閒遊者。不失此特權。徵待軍人之身體。即携帶之軍器糧餉。亦不失此特權也。

(二)有治外法權者。得拋棄其特權否乎。可分二種言之。

(甲)總括拋棄

(乙)部分拋棄。然部分拋棄。非國家之直接代表者。必受直接代表者之許可。

(三)有治外法權者。因黃格而失其特權。則其物亦同時失其特權。而治外法權即因而消滅矣。

●領事裁判制度

領事裁判制度。最初適行者爲土耳其。蓋以外人旅居土國者甚多。凡履訴訟。土國對於外人。多不願以其國之法律裁判之。且以其國之法律完備。非外人所能適用。於是迭交各國領事。遣其代爲裁判。此古代根平之觀念。固如此也。降及近世。歐美各國。文明日進。獨土人杳無進步。故列強反以其國之法律爲寡敗。亦咸不願受其裁判矣。日本在明治初年。亦行此制。三十三年。始行消滅。中國近時亦行此制。緣前清不知改訂法律。厲行專制。每爲外人所輕侮。今民國成立。政體革新。法律變更。司法獨立。亦當乘此時機。向外人收回領事裁判權矣。茲將各國領事裁判制度。細述於下。

英國 共分四審。第一審以領事爲之。置陪審員二人或三人。從管轄區內之英人中選之。第二審亦以領事爲裁判官。設陪審員五人。第三審關於刑事者但就法律之點裁判而已。若關於民事者。全額二百五十鎊以上之訴訟。則有裁判權。現上海設有此種裁判所。第四審卽爲終審。其裁判所在英國。

法國 共分三審。領事爲第一審。附以陪審官一人。由管轄區內之法國人中選之。遺警罪卽以領事裁判爲終審。不得上訴。終審在巴黎。其公判則於控訴院。

俄國 俄國領事裁判之制度。對於波斯及土耳其有差別焉。其對於波斯則分三審。第二審以公使或領事裁判之。兩者均得設陪審官二人。公使爲裁判官。他國所未有也。第一審悉由公使裁判之。終審在本國行之。對於他國。其組織亦同。惟對於土耳其裁判之。則不得謂之領事裁判。蓋在土之俄人。悉由駐土公使官員。設委員會以裁判之。實一公使之裁判耳。

### ●國籍法述要

古代開闢自守。凡生於某國者卽爲某國之人。無此國入而入彼國籍者。自近世交通日便。人民國籍。亦往往隨地轉移。就近時各國通行國籍法判之。約本於下列之二大主義。

(甲) 屬於血統關係者 凡甲國國民。僑居於乙國。則其所育之子女。應入籍於甲國。而爲甲國國民。然有父

爲甲國人而母爲乙國人者。則其國籍有從父不從母。與從母不從父之別。雖是而國際之間。每生交涉。其紊亂之弊。非淺鮮也。而其調處之法。則有以海牙公判會爲依歸者。亦有以條約而預防者。

(乙) 屬於領土關係者

凡生長於某國領土者。即爲某國之國民。此近時學者所主張者也。然有甲國國民。僑寓乙國有年。與乙國領土上有財產等之關係。不得已而入乙國籍者。或不願爲甲國民而自請入乙國籍者。

至出籍入籍之手續。則近時通例。凡甲國人欲入乙國籍者。須呈請乙國地方議會議准。及地方官發印發後。即爲某國國民。各國現行之入籍通則。約年在二十歲及僑居本國八年以上。品行端正。營業正當之異國人。得呈遞願書。將年時職業一併登入簿內。并由本人自書確實保證。經議會議決。即宣布承認。得與本國國民享受同等之權利。惟於願書等事。少加限制。以杜奸宄之行。我國僑民之在南洋羣島等處。亦有逼於外人之國籍法。不得已而脫離祖國者。而高麗附日以後。韓人之求爲我國國民者。又實繁有徒。故光宣之間。亦嘗定有國籍法。但屬具文而已。民國成立。於國籍一端。頗爲致意。已於元年由參議院議決。其大旨則兼賅屬人屬地二種主義。

● 國交儀式述要

凡兩國外交官之談判。或甲國外交人員。朝覲乙國元首。其言接儀式。就今日通例言之。當視其外交官之階級而定。全權大使。有與其駐在國之元首直接談判之特權。他級外交官。不得享此特權也。而全權大使。接見其駐在國元首之形式。其尊寵優隆。較他級外交官爲殊。特爲舉之於下。

(甲) 得受閣下之稱號。

(乙) 向駐在國之元首或元首之配耦。呈遞國書時。得受特別之優待。其儀式雖各國不同。其體異則一。

(丙) 始謁見元首時。得不免冠。

(丁) 凡全權大使。當先受其駐在國之公使訪問之權利。

(戊) 大使之應接室內。得設皇帝坐椅。

(已)有儀式陪。得用空頭馬車。又得懸赤緋於車沿。大使之妻。得受一律之優待。與大使同。至於公使之儀式。較全權大使次一級。以其官職次於大使一級也。其他人員。則更次於公使矣。如國際交涉。在大使則可直接與元首談判。在公使須由所駐國之外部大臣介紹於元首。是不獨儀節不能如大使之隆。即權利亦不能如大使之重也。

### ●民國外交部官制 元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一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 一 掌管機密電本
  - 二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三 調查編纂交涉專案
  - 四 翻譯文書傳遞語言
  - 五 公布文件
  - 六 管理本部內官役工程及一切雜務
-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第四條 交際司 外政司 通商司 庶政司
- 第五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第五條 外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土兩際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禁令裁判獄訟交犯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社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外人之保護及實郵事項
- 五 關於本國人出籍外人入籍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鐵通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事項

第七條 庶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人傳教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遊歷遊學事項
- 三 關於各領事領事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五 關於各國公會與會事項
- 六 其餘不屬他司之交涉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九條 外交部參事、參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官等表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特任	簡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總長	次長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司參	秘書	同	同	同	同
				長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交部現任人員一覽

總長 孫寶琦

次長 曹汝霖

參事 唐在禮 吳爾昌 陳懋鼎 陳霖

署參事 顧維鈞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章 任用法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使領館暫行組織法所定官額任用之。



第二條 任用分兩項。

(一)簡任 (二)委任

第三條 簡任官。指正式簡定之駐外公使。由外交部開單呈請大總統點定咨送參議院經過後。由大總統令任之。駐使之簡定。由外交部與各國接洽後。陸續提出。

第四條 委任者。指駐外使館領館館員。均用派署法。由外交部以部令行之。

派署法。自所簡使之使館。新易領之領館起。陸續實行。至外交官領事宜正式任用法頒布實行之日停止。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以下列四項為得任駐使之資格。(一)曾任外交部總長。曾任或現在外交次長者。(二)曾任或現在外交部最高薦任官者。(三)曾任或現在公使者。(四)現充駐外代表或參贊總領事之曾以才記名者。

第六條 以下列四項為得充使館領館館員之資格。(一)現任外交部薦任官。(二)現任外交有薦任資格之委任官。(三)現任各館實缺署缺人員。(四)內外保送。於外交上有特別經驗。先行調部人員。

第十條 以上(五)(六)二條資格外。應仍具左列資格。(一)

普通二國以上外國語言。(二)身體健強。(三)外貌整潔。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凡長官暫不更動之使館領館。其館員仍留舊有職名接續辦事。

第九條 上項各館內館員。倘因辭職或請假歸國。而有空額者。若無職務上之必要。一律暫不派署。

中華民國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一 於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六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

一 一等秘書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

二 主事一

一 於駐奧和比三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二等

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 於駐義日墨秘四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二

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 於駐葡分館。設下列各官。二等秘書一 (兼充辦

理外交事務官) 隨員一 主事一

一 以上使館所設官共計 公使十三 一等秘書六 二

等秘書十四 三等秘書九 隨員二十 主事十四

另列表詳之。見附表一。

一 於新嘉坡 澳洲 坎拿大 海參崴 墨西哥 古巴  
 金山 小呂宋 巴拿瑪 橫濱 朝鮮 爪哇等十二  
 館內。設下列各官。總領事一 副領事一 隨習  
 領事一 主事一

一 於檳榔嶼 紐芬蘭 仰光 馮哥佛 紐約 檀香山  
 神戶 長崎 仁川 釜山 新義州 薩摩島 泗

水 把雷等十四領館內。設下列各官。領事一 隨  
 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 於元山 靛南浦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 以上領事館所設官。共計總領事十二 領事十四  
 副領事十四 隨習領事二十八 主事二十八 另列  
 表明之。見附表二。

●使館設官表 (附表一)

國別	公使	一等祕書	二等祕書	三等祕書	隨員	主事	總數
英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法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德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俄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美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日本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和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領館設官表 (附表二)

地別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主事	總數
新嘉坡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澳洲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坎拿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總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較定額少五人)

● 出使人員俸給表

人員		每月俸給(以兩計)	
人員	每月俸給(以兩計)	人員	每月俸給(以兩計)
海參崴	一	紐約	三
墨西哥	一	檀香山	三
古巴	一	神戶	三
金山	一	長崎	三
小呂宋	一	仁川	三
巴拿馬	一	元山	三
橫濱	一	釜山	三
朝鮮	一	靑州	三
爪哇	一	新義州	三
檳榔嶼	一	薩摩島	三
紐約	一	泗水	三
仰光	一	把東	三
溫哇佛	一	總數	廿八
一等使官	一四〇〇	一等參贊	三〇〇
二等使官	一〇〇〇	二等通譯官	三〇〇
三等使官	八〇〇	副領事	三〇〇
頭等書記官	五〇〇	一等書記官	三〇〇

總領官	五〇〇	二等通譯官	一四〇
二等參贊	四〇〇	一等書記官	一四〇
一等通譯官	四〇〇	二等書記官	一〇〇
正領事	四〇〇		

●駐外公使表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調查

國名	公使	籍貫	國名	公使	籍貫
英吉利	劉玉麟	廣東香山	墨西哥	張康仁代理	廣東新會
法蘭西	胡燏德	浙江歸安	比利時	王廣圻	
葡萄牙	同上	同上	荷蘭	唐在復	
西班牙	同上	同上	俄羅斯	劉鏡人	直隸青縣
德意志	顏惠慶	江蘇上海	日本	陸宗輿	
美利堅	張康仁代理	廣東新會	奧大利亞	沈瑞麟	浙江歸安
秘魯	同上	同上	意大利	高謙	福建長樂
古巴	同上	同上			

●駐華外國使館制度

各國使館制度。編列各異。有複雜者。有簡豐者。茲舉其國於下。

(甲)英國 除公使而外。置頭等書記及通譯官各一人。并設二等通譯官一人副之。此外設陸軍隨員守衛司令官商

務委員各一人。

(乙)美國 與英制略同。惟多增海軍隨員及華文書記正副及二等三人耳。

(丙)俄國 除公使及一二等書記及通譯官守衛司令官陸軍隨員諸人外。附丹麥國參贊一人。以代表該國政府。

(丁)法國 與以上各國同。

以上所述。則各國使館之編制。已可概見。其餘各國。均無甚差異。茲姑從略。

●各國駐華使館人員俸給考

各國駐華公使俸給。優渥各殊。就英美二國言之。其厚薄已昭然可辨矣。如英國駐華公使。每年年俸計四千五百鎊。美則一萬二千弗。其他如英之參贊。及海陸軍統領官與正醫官等。則每年約八百鎊。至頭等書記官。則每年約五百鎊。華文書記則每年八百至一千鎊不等。而二等書記官則以三百至五百鎊為次。此外尚有商務委員。則一百鎊。而會計委員及教練官倍之。茲以國類頗多。不勝枚舉。姑略之。

●駐華外國公使表

國別	華名	原名
英	朱遜與	Sir John Jordan
瑞典	倭倫白	G. O. Wallenberg
日本	山座岡次郎	Yamaza
和蘭	貝拉斯	Le Jonkheer Beelacris de Blokland
巴西	賈登式代	G. de Vianna Lelsch
日(即西班牙)	白斯德	Luis Pastor
美	萬恩施	Paul S. Reinsch
比	夏爾隆	M. F. ae Cartier de Marchicane
義	斯菲爾黎	Comite C. Sforza

德	哈寧森	Von Haxthausen
奧	維色恩	Von Rosihorn
俄	庫朋斯齊	B. Kropensky
丹麥	阿列斐	Le Comte Fr ben Ahlefeldt-Laurvig
法	康德	A. R. Corty
葡	符禮德	Batalha, Freitas
墨	胡阿達代	P. Herrera de Herrera
古巴	白浪克	Guillermo de Blancky municipal

●民國駐外領事館制度

所在區	所在地	領事官	書記官	通譯官	
日本	橫濱	總領事一	二	二	
	神戶	正領事一	二	二	
	長崎	正領事一	二	二	
	東京	總領事一	二	二	
	仁川	正領事一	二	二	
	釜山	正領事一	二	二	
	鎮海浦	副領事一	二	二	
	英領	新加坡	總領事一	二	二
		西非洲	同	二	二
		澳洲	同	二	二
所國	西非洲	同	二	二	
	澳洲	同	二	二	
	西非洲	正領事一	二	二	
	坎拿大	總領事一	二	二	
所國	仰光	正領事一	二	二	
	暹哥埠	正領事一	二	二	

●駐外領事表

地名	領事	籍貫
元山	副領事 一等	美國 舊金山 總領事 一等
新義州	正領事 一等	小呂宋 總領事 一等
紐約	正領事 二等	古巴 總領事 一等
檀香山	正領事 二等	海參威 總領事 一等
新嘉坡	胡維賢	浙江 總領事 二等
坎拿大	楊書雯	湖南 總領事 二等
澳洲	黃榮良	安徽 總領事 二等
紐絲綸	桂 埴	廣東 總領事 二等
仰光	沈成鶴	福建 總領事 二等
溫哥華	林毓垣	福建 總領事 二等
檳榔嶼	戴培元	廣東 總領事 二等
波羅島	謝天保 (監理員)	福建 總領事 二等
薩摩島	林潤劍	江蘇 總領事 二等
海參威	陸是元	福建 總領事 二等
古巴	林桐貫	廣東 總領事 二等
金山	歐陽祺	廣東 總領事 二等

●駐華外國領事館制度

小呂宋	劉毅	浙江
巴拿瑪	歐陽庚	廣東
紐約	楊勳璧	安徽
檀香山	伍璜	江蘇
怡朗	葉昭明(名譽領事)	福建
宿務埠	黃馬元(名譽領事)	福建
橫濱	王守善	江蘇
神戶	許同范	江蘇
長崎	徐善慶	江蘇
朝鮮	富士英	浙江
仁川	張鴻	江蘇
釜山	柯鴻烈	四川
新義州	程鏡	江蘇
元山	馬永發(副)	廣東
甌西浦	張國威(副)	廣東
爪哇	蘇銳劍	廣東
泗水	林文慶	廣東
把東	沈崇勳	江蘇







芝罘	奧	那威	俄	西班牙	丹	荷	瑞典	意	日	英	美	德	奧	美	英	日	漢口
副領事	全	全	全	領事	全	全	全	領事	全	全	全	全	領事	全	全	全	副領事
				代理			全	公使分館	兼奧領			代理	代理			兼奧領	
漢口	比	丹	荷	那威	法	德	意	墨西哥	日	德	英	日	英	法	德	日	重慶
全	全	全	全	領事	領事			領事分館	領事	全	領事	全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兼奧那領	代理				兼奧領	駐成都





吉林	同	總領事	兼意副領	英總領兼充
河口	法	副領事		
騰越	英			
思茅	英			
雲南府	英	總領事	駐雲南府	
齊齊哈爾	法	同		
日	日	領事		
俄	同			
日	日	領事		
俄	同			
吉林	俄	同		
間島	日	總領事		
琿春	日	領事		
新賓府	日	領事分館		
長春	日	總領事		
日	日	領事		
鐵嶺	日	同		
遼陽	日	同		

●駐滬外國領事館一覽

國別	館址	國別	館址	國別	館址
英吉利	黃浦灘三三號	美利堅	黃浦路一四號	德意志	黃浦路九號一〇號
法蘭西	公館馬路	俄羅斯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	日本	北揚子路一號
意大利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	奧大利	黃浦路四二號	比利時	靜安寺路一〇一號
西班牙	靜安寺路四六號	葡萄牙	小沙渡路一二號	瑞典	威海衛路五號
那威	仁記路六號	荷蘭	靜安寺一六九號	丹麥	黃浦路二五號
古巴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	巴西	對橋路一一號	墨西哥	福開森路五六號

●民國有約各國一覽表

世界彙編 外交

洲別

國別  
俄羅斯  
清康熙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

英吉利  
清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

法蘭西  
清道光二十四年西一八四四年

比利時  
清道光二十一年西一八四五年

瑞典  
清道光二十七年西一八四七年

那威  
清道光二十七年西一八四七年

德意志  
清咸豐十一年西一八六一年

葡萄牙  
清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年

丹麥  
清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

荷蘭  
清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

西班牙  
清同治三年西一八六四年

意大利  
清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年

奧大利  
清同治八年西一八六九年

美利堅  
清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

秘魯  
清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年

巴西  
清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

墨西哥  
清光緒十五年西一八九九年

日本  
清同治十一年西一八七一年

通商之始

清順治

清康熙二十二年

清順治四年

清初

清雍正十一年

清雍正十一年

清嘉慶三十一年

清雍正

清康熙二十二年

清咸豐九年

清康熙九年

清康熙二十三年

清乾隆四十九年

清初

美洲

歐羅巴

亞洲

非州 附果 清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

●中外約章彙錄

(一) 與英吉利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附記
一八四二年	南京和約	議和。賠款。割香港。開埠。定海關稅。	一八四三年六月六日承認
一八四三年	五港通商條約	開廣州廈門上海福州寧波為商埠。	一八五八年修改
一八四三年	通遼加約	通商條約。	與前約合而為一
一八四六年	蒲克運河條約	屢緩外人入廣州之約。英佔舟山。	
一八四七年	中英條約	於二年內開廣州為通商口岸。開河南為商埠。建禮拜堂於各商埠。	
一八五八年	天津和約	議和。指定公使及領事。許吾國人信教自由。開八口通商。許其有裁判權。修正關稅。禁止用夷字。	
一八六〇年	中英商約	訂通商條款。及出入口稅與運送稅。	
一八六四年	北京和約	議和。在北京建英使館。開天津為商埠。割九龍。	

世界年鑑 外交



十月二十六日 中英條約

租界上海。稅關條約。

三月五日 中英條約

續定招華工章程。

十一月六日 北京條約

改訂通商及航海約。開通商口岸。

八月十三日 芝罘條約

定雲南租界。兩國政府交際及通商。開通商口岸。

十二月十日 北京條約

華陸交誼。督辦與領事協籌通商事宜。

七月八日 芝罘續約

附加芝罘條約條目。鴉片課稅條約。

七月八日 中英藏緬界約

定緬甸西界線。

九月八日 漢口條約

定漢口貿易。鴉片事件。

三月十七日 加爾各搭條約

網徑(印度)條款。西藏條款。定界。通商。

三月十一日 北京附則條約

開重慶為商埠。

十二月三日 遼席林條約

加爾各搭附約。開烟台為商埠。

三月四日 倫敦條約

中緬事宜。定界。通商。

一九〇四年 九月六日	天津條約	接中緬電線
一九〇七年 二月四日	北京條約	修正二八九四年倫敦條約。開珠江為商埠。
一九〇八年 九月至十一月	北京互約	中國永不將揚子江流域讓與他國。
一九〇八年 六月九日	北京條約	擴張香港租界。
一九〇八年 七月一日	北京條約	租借威海衛
一九〇七年 九月七日	北京和約	重脩和好。賠款。以交民巷為使館所在地。改革外務部。
一九〇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商約	定進口新稅。
一九〇二年 九月五日	上海澳門條約	訂商約。
一九〇三年 五月十三日	倫敦條約	訂英屬地華工問題。
一九〇五年 五月二三日	中英續訂滇緬接邊條約	修正一八九四年天津條約。中緬電線問題。
一九〇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會訂條約	辦黃浦。
一九〇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承認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

一九一一年

北京條約

禁止鴉片入口。

二二 與俄羅斯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附

註

十月二十八日

黑龍江和約

釐和。定界。其旅行及通商。

十月二十七日

中俄和約

釐和。定界。自由貿易。

十月十八日

中俄和約

靖邊。

七月二十五日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自由貿易。在伊犁及塔爾巴哈台通商。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  
承認

五月十八日

愛琿城條約

修好。定沿黑龍江邊界。通商。

六月十三日

天津條約

通商。通商。信教自由。郵政事件。

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加約

邊境通商。定界。定領事職權。

十一月十四日

中俄勘定北方界約

勘定北界。

四月二十九日

中俄修訂條約

陸地通商。

二月二十四日	聖彼得堡條約	定界、邊境通商、設領事、重設華官於伊犁。
一八八六年十一月	北京函約	開哈密敦商埠、高麗問題。
一八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天津條約	電線問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	中俄鐵路條約	建造滿洲鐵。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俄合訂條約	租大連灣及旅順。
一八九八年五月七日	中俄加訂條約	定遼東半島界。
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俄會訂條約	重設華官於滿洲。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華官俄領合訂條約	運茶問題。
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中俄預定條約	定滿洲鐵路權限。
一九〇九年八月九日	中俄航約	訂松花江航約。
〇二 奧法蘭西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和約	偕好、通商、航運。

一八五八年	天津和約	備好。通商。航運。
一八五八年	中法互約	釐稅。通商章程。
一八六〇年	中法加訂條約	賠款。許其在華傳教。
一八六五年	中法交訂條約	定噸稅。
一八八四年	中法安南和約	爾和。
一八八五年	巴黎條約	停戰。
一八八五年	天津和約	議和。通商。鐵路。
一八八六年	天津條約	訂商約。
一八八七年	北京條約	加約。通商。航運。
一八八七年	北京條約	定中國及東京(安南)界
一八八八年	芝罘條約	電話線。
一八九五年	北京條約	已得之地作其傳教之用。

一八九五年 六月二十日	北京條約	續定中國及東京(安南)界 通商。開礦。
一八九五年 六月二十日	北京條約	越南鐵路約。租廣州灣。允其管理吾 國郵政。
一八九八年 四月九日至十日	北京條約	總理衙門允其不以廣東廣西雲南讓 於他國。
一八九八年 四月十日	北京條約	割廣州灣。
(四) 與日本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八五年 四月十八日	天津條約	退吾國及日本在韓之兵。
一八八五年 四月十七日	中日和約	議和。割官瀋國及東牟島。
一八八五年 十一月八日	北京條約	還我遼東半島。報償。
一八八六年 七月二日	北京條約	通商。航運。
一八八六年 十月十九日	北京條約	日本殖民問題。

一八九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條約
一九〇三年	十月八日	上海商約
一九〇五年	十一月二日	北京條約
一九〇七年	四月十五日	中日新奉吉長鐵道協約
一九〇七年	五月三十日	大連灣稅關條約
一九〇八年	五月十三日	東京條約
一九〇八年	十月二日	東京條約
一九〇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東京條約
一九〇九年	八月十九日	奉天條約
一九〇九年	九月一日	北京條約
一九一〇年	二月十日	北京條約

總理衙門允其不將福建議於他國。

續一八九十年七月二日之通商航運約。保護商標。

滿洲問題。承認日俄條約。

鐵路及滿洲問題。

設大連港關。

鳴綠森問題。

南滿洲路問題。

南滿洲電話問題。

改寬安奉路軌。

日本殖民在滿事業問題。問島問題。鐵路問題。礦業問題。

南滿郵政問題。

(五) 奧美列堅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附記
一月十八日	天津條約	修好。商約航運。	
六月十八日	上 海 條 約	定稅則。商約。航運。	
十一月八日	華盛頓加件條約	自由通商。	
七月二十八日	北 京 條 約	定華人往美章程。	
十一月十七日	北 京 條 約	商業交際裁判事宜。	
十一月十七日	中 美 條 約	修好。商約。航運。	
七月三日	華 盛 頓 條 約	定華人往美及美人來華章程。	十二月七日告終
三月九日	上 海 商 約	定商約。礦約。修正前約。	
十一月八日	華 盛 頓 條 約	裁斷。	
十一月八日			

(三) 奧葡荷牙



此約尚未承認為爭  
澳門最高權故也

一八六二年	中葡商約	訂商約。
一八八七年	里斯本條約	永租澳門。
一八八七年	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修好。訂商約。鴉片問題。實踐前約。
一八八七年	北京會議	澳門輸入鴉片問題。
一八八七年	北京合約	澳門輸入鴉片問題。
一九〇九年	葡英合約	派員會談澳門界務。
(七) 奧德意志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六一年	中德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八〇年	中德讓約	訂商約。航運。
一八八〇年	中德交訂條約	定噸稅。
一八九八年	中德和約	租膠州灣。

(八) 奧比利時

訂約時日

一八四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約名

中比通商條約

條件摘要

通商

一八六五年  
十一月二日

北京和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裁判權問題。

(九) 奧荷蘭

訂約時日

一八六三年  
十月六日

約名

天津條約

條件摘要

修好。商約。保護傳教。

一九一一年  
七月

北京條約

華領在和屬地問題。

(十) 奧秘魯

訂約時日

一八七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約名

中秘通商條約

條件摘要

修正。訂商約。航運。移民。

一八七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條約

訂華人往秘章程。

(十一) 奧西班牙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六四年 天津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七七年 北京條約 訂華人往古巴章程。

(十二) 奧瑞典那威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一八四七年 廣東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九〇四年 北京條約 定關稅。

(十三) 奧巴西剛果自由國丹麥意大利墨西哥奧國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八一年 中巴商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九八年 中剛條約 互相友好。

一八六三年 中丹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外國約章關於支那問題者

一八六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中 意 條 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九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中 墨 條 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六九年 九月二日	中 奧 條 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訂約 國名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六年元月十五日	倫敦條約 定在雲南及四川之特權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八年四月至八月	英法交訂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英俄交訂條約 分佔關外及揚子江流域鐵路權利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至一九〇〇年元月	倫敦交訂條約 漢口英法租界交陟
英吉利與德意志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英德條約 互相維持在華利益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二年元月三十日	英日同盟 同盟韓國獨立問題
蘭西與俄羅斯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六日	俄法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英吉利與意大利	一九〇三年七月至八月	英意交訂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荷蘭	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至八日	利司本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荷蘭	一九〇四年八月至九月	英荷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比利時	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五至三十日	英比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英日同盟 同盟維持東亞和平即保全中印韓三國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

日俄和約

議和條約

英吉利與丹麥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至十二月

英丹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四至二六日

英日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六年十月一九至三十日

北京交訂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法蘭西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法日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日俄條約

日俄滿洲接鐵路軌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日俄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英俄條約

西藏波斯河富汗問題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英俄條約

探險西藏事件

美利堅與日本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美日條約

英佔威海衛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

日俄條約

交訂關於東亞政治問題

韓國與日本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日韓條約

滿韓權利問題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一一年五月

英日同盟

合併韓國

●滿洲交涉

滿洲為清廷發源之地。其祖宗陵廟。悉在是焉。地處與日俄接近。故兩國窺伺甚切。有清末造。對外失策。至滿洲之地。幾至糜爛。茲述其交涉之梗概於左。

(一) 滿日交涉之始末

日本自勝俄之後。聲震宇內。於吾國邊陲之地。屢圖侵越。其於滿洲。窺伺尤切。自甲午一役。日人奪我旅順口及

大連灣之炮臺。尋爲我國贖還。至光緒三十一年訂中日條約後。復增訂附約十二款於北京。略稱清廷擬於日俄軍隊撤退後。即將滿洲各要地開爲商埠。并允將由安東縣日人所墾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改爲輪運鐵路。又謂中日政府爲圖將來兩國輪運往來。興旺利便起見。擬與日本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路接聯。另訂章程。又允設中日採木公司於鴨綠江右岸地方。探運不植。而日人遂得自由通商於滿洲矣。三十三年。日人擬與辦南滿鐵路。並請以撫順烟臺煤礦充作資本。清廷以其關係滿洲路至爲緊要。且日人又欲藉以圖我盧家屯尾明山各地之鐵礦。與日政府磋商往復。久始成議。是年又與日人訂交運營口條約。日本始將全軍撤去。是年安東開埠通商。并設關於大連。而日人之勢力。亦遍殖於滿洲一帶矣。明年又訂中日條約於東京。關係南滿鐵路及電話問題等。宣統元年又訂條約於北京。關於日本在滿殖民。及間島鐵路礦業各問題。其後日人屢思增兵。清廷無對外長策。頻遭失敗。而南滿一帶。已屢屢乎視爲日本殖民地矣。民國成立後。日人復增添兵隊。分駐長春遼陽鐵嶺各處。視條約爲具文矣。

### (二) 滿俄交涉之始末

日本之外。尙有爲吾邊陲之患。而不可忽者。則俄羅斯是也。自康熙二十九年與俄人定尼布楚界約後。道光八年復訂愛璦城和約。十一年復與俄人勘定黑龍江東界。咸豐八年訂中俄界約。十年又改訂之。以嚴杜俄人之侵越。其後復據我黑頂子村諸地。光緒十二年。并訂吉林海口交界。重勘琿春界址。二十四年日人退還遼東。俄人又強據我大連及旅順口。於是滿洲有俄之軍港。入於俄人之手。是年五月又與俄人訂東省鐵路章程。二十八年訂立中俄吉林開採合同。三十二年又與俄人定琿春江省境內鐵條約。宣統元年。設中俄豫訂條約。以定滿洲鐵路之權限。於是滿洲鐵路之鐵礦。又入俄人之手。其後俄人經營滿洲之心益厲。着着進行。不遺餘力。增添兵隊。以圖窺伺。

### ●蒙古交涉

蒙古分內外蒙古兩部。內蒙古亦稱藩蒙古。東接嫩江。西接賀連山。南至長城。北臨大漠。外蒙古亦稱新藩蒙古。東界黑龍江。西界阿爾泰山。南憑瀚海。北與俄接。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二千里。均吾國之邊陲也。茲概述

歷來交涉之情形於下。

(一) 蒙俄交涉之始末

蒙古與俄地交接甚近。由薩彥嶺與一嶺。可直達俄境。雍正五年。與俄人在恰克圖定邊界約十一條。以防侵陷。乾隆三十三年又與俄人訂恰克圖互市條約十三條。按此條並未譯出漢文。惟查乾隆二十三年俄人報約。清廷大怒。拒絕互市。厥後俄人悔罪。求修改通市章程。允之。至五十四年俄人復叛。又罷互市之約。五十七年正月。始復訂前約。再與俄使定恰克圖約五條。迨同治三年又與俄使定西北界約十條。八年互換科布多界約三條。九年訂烏里耶蘇台界約二條。光緒時俄人屢次違約。窺伺之心。日益加厲。至民國成立。蒙民受俄人之煽惑。宣告獨立。迭起內亂。而俄人着着進行。曾不稍懈。近俄人復與哈爾濱協約允其獨立。

(二) 其他各國之窺伺

俄人視蒙古如探囊取物。屢屢乎有欲據爲己有之意。則對於他國之窺伺。必常生嫉忌。而他國亦不忍驟傳邦交之感情。與俄人爭此一片土也。惟日本則不然。既思擴張彼國殖民政策於中國之南滿一帶。即如蒙古。亦未嘗不思染指。故日俄締約。欲協以謀我之滿蒙。而日人亦漸布其勢力於蒙古矣。其他如德國亦常設收廠於蒙古。擬奪我田畝之利。後經政府力爭。始行廢去云。

● 回部交涉

回部接近之邦。有俄羅斯者。於滿蒙藏。既欲圖染指。而於回部亦然。清咸豐二年。始與俄人在伊犁巴哈台通商。自同治三年回部反叛之時。其中最有洪楊之亂。俄人於是狹焉思逞。率兵進據伊犁諸城。及左宗棠平復回部之後。清廷會曾紀澤懷俄兵費。索回伊犁。又同治三年時。與俄人訂劃分西北界約。由博羅吉爾渡伊犁河經春濟至達順河口。嗣俄人利伊犁河兩岸之膏腴。借棲住爲名。割去崇厚諸地。至光緒七年改訂條約。曾紀澤爭之不可。於是伊犁以南又失地數百里。近年俄人復違首條約。私在科多諸地。設市通商。固已深入要害。扼我咽喉矣。

## ●西藏交涉

西藏之在今日。險象叢生。英俄覬覦。目眈欲逐。不可不亟籌對付之法。爰述其交涉之情形如左。

### (一)英人窺藏之始末

清嘉慶時。西藏屬國哲孟雄(即錫金)爲廓爾喀所攻。英人助之。並奪其柔摩地與哲。廓爾喀復失和。英和辭之。哲人對大吉嶺與英。而印度之境遂與藏接。光緒二年。我國與英人訂芝罘條約。復另訂英人藏條約。十年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馬克黎率領多人入藏。沿途檢查礦苗。藏人阻之。我政府亦拒其行。氏怏怏而返。是年英釋哲孟雄王遷之印度。十五年。藏兵入哲。英人歸哲王以拒之。遂設護監治哲。我國與英結印藏條約。劃哲孟雄爲英屬。十九年。邊全權往印度之加拉卡達(印京)與英定界約。及藏印通商章程。二十一年。設稅關於亞東。英人遂得探西藏貿易之矣。三十年。英兵入藏。與達賴結約。我駐藏大臣堅不畫押。清廷乃派唐紹儀爲全權。往印與英人議定西藏商約。中英爲藏事之涉。至此作一大結束。

### (二)俄人窺藏之始末

俄距西藏較英印稍遠。故其窺藏不若英切。然勾結藏番。使生擾貳。則固有所聞。光緒二十五年。清廷爲聯俄計。遣子厚章爲全權往賀俄皇加冕。並訂立攻守同盟之約。二十六年。達賴潛與俄通。遣大喇嘛使俄。上俄皇以大護法皇帝之號。俄人勢力。自是益深植於西藏。二十八年。清廷與俄人定關於西藏之條約。求好於俄。英人知藏勢力不固。乃乘自俄交戰之時。進攻西藏。陸俄方專力東陸。不暇西顧也。三十三年。英俄一國。締結關於西藏之協約五條。宣統時。達賴自北京歸藏。途中與俄使私覲。至悉獲達賴之後。川兵入藏。達賴流寓印度。求助俄廷。然俄人以事遠隔。且投鼠忌器。亦不肯以達賴一人而挑撥於人。

### ●務交涉



我國東接日藩，西北界俄國，南鄰英領印度，又遠歷法國安南越南等國，故界務交涉，自海道以遠，時時發生。就時期之遙邇，交涉之繁簡，節要列左。

(一)蒙古 前清康熙時代，與俄人訂立厄布楚條約，劃定中俄界線，此為中俄界務交涉之權輿。其界自額爾古納河與石勒喀河會流處，以沂石勒喀河為界，南至郭爾爾畢河口，有康熙二十九年界碑，又西至額爾那雅河，轉而至訶爾爾那雅河為界，東北至烏留木斯奇，抵外興安嶺，即以訶爾爾那雅河為界，至朱格朱爾嶺南支，即康熙舊界所循之山嶺也。又東為雅烏等嶺，東盡於海，自烏留木斯奇以來，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我地。嶺北一帶溪河，盡屬俄地。咸豐時代，洪氏舉事，英復擾我於粵，俄人乘間，以防英人行駛黑龍江為名，欲割我黑龍江迤北之地，彼時正在內亂，未遑訂及，於是自額爾古納河以東，順黑龍江為界矣。自額爾古納河至黑河口，為我黑龍江與俄屬阿穆爾部之界，自黑河口至烏蘇里江口，為我吉林省與俄屬阿穆爾部之界。

(二)澳門 澳門本我領土，前定和約，不過認澳門為葡國永居管理，並無屬島在內。考其地勢，西有對面山一島，西南有大橫琴小橫琴二島，一九〇五年，葡國使臣以商人通商為由，竟欲將澳門附近各島，劃入澳門界內，嗣經我國與之交涉，增改中葡條約，允其修路至廣東省城，我國則於其間設關徵稅，惟葡人意在侵越界址，聲食附近各島。前年此案復興，由前清汪高而謙專司劃界，此案迄今，尚未解決云。

(三)伊犁 伊犁逼近俄疆，前清乾隆時，勒銘於格登山，與之劃界，同治三年，俄人僭倖作為名，廢去崇厚所訂之約，光緒七年，曾紀澤之不得，然當時約文明言過伊犁河以南，沿同治三年所定舊界，而光緒八年勘界，未能照七年所定辦理，伊犁又失地數百里，而格登山之界碑，亦在界外矣。

(四)雲南 清咸豐年間，曾紀澤以滇省騰越順寧之西南，與野人山，及緬甸暹羅毗連，關係極重，擬自順寧普洱南境，南抵暹羅界，西接瀾江，東抵瀾沿江，與英國劃定界綫，又向英人索八臺之界，以後我太平洋江南之漢龍天馬虎踞鐵壁四關，尚未定而歸，薛福成繼之，力申前議，騰越西境，以伊勒瓦訶江源流為界，而江東野人山

諸地。概歸我國。并可由大盈江之新街。直達仰光。任便行輪。及中東事起。俄法德居間調停。後割紅江。驅他地與孟阿全境以贈法人。英人遂藉口欲圖改訂前約。割去科干山地。復獲緬鐵利權。且訂紅江左右不擅給讓。他國之約。降及宣統初年。英人復進兵欲據片馬。經清廷力爭。始行退讓。

### ●禁烟交涉

罌粟之名。發現於吾國者。已千二百年。而知其可作藥劑。僅九百年耳。當第七世紀荷蘭人。以之置烟罎內吸之。遂傳入吾國。前清雍正七年。(即西歷一七二九年)輸入鴉片二百箱。清廷下令禁之。然以後輸入之數。仍有增無減。一八五八年訂天津和約時。鴉片問題。作為附件。允許鴉片入口。每箱(百斤)納關稅關平銀三十兩。一八八五年。訂芝罘條約。定鴉片入口後。當先存貨棧。俟需用此品時。再納關稅及釐金。其釐金額由各省市長照各地情形規定。此約定後。鴉片入口。須付完關稅及釐金。每箱關平銀八十兩後。始能運銷各處。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前清政府下禁烟令。十一月禁烟大臣公布禁烟章程。茲將中央禁烟條件列下。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所訂之辦法。自一九〇八年元月一日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碼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九一十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碼一事立意誠摯。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九〇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 第一條

自一九一一年元月一日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碼。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九〇七年全行禁絕。

####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資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

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證據。凡土藥發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烟藥即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上海廣州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進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烟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派員。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章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九〇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烟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厘併征之額數。每百斤增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時。起徵新定稅釐併徵。中。兩將各省所有在廣東等省近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烟土續種專條。現仍施行。自不願另行設此等限制及他項捐。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免其輪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一之原。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中政府爲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煙土。實事宣。凡所有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爲礙。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九一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往中國。或六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九一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減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往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送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貼粘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境查視。當照所辦理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加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自後兩國彼此歷經改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平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茲將新刑律之關於鴉片烟罪之二十一章十條列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條 凡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運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稅關吏員及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一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意圖製造鴉片煙而種救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凡巡警吏員及佐理人。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處分者。亦依前六條分別處罰。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私販供專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犯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若係吏員。並免現職。

禁止華工交涉案

我地廣人稠。國民習勤苦。濱海之民。夙具冒險性質。故開闢自守時代。即有輻重洋通異域而謀生計者矣。海禁既弛連袂而往者。竟一躍而併獲於前。然以國勢孱弱工價低廉諸因。每遭異種勞力者之排斥。始則任意侮弄。終日訂立苛賦。嚴禁入口。華工於是失所矣。試一迴顧宗邦之不振。則又求與挫而無由。進退無所適從。不得已聽候他人威權之下。苟延殘喘。其慘狀豈可見矣。雖以夙倡人道主義之美國。猶且抵止之不遑。他國更不可問。

美國列各國禁止華工諸例如左。

(甲)美利堅 美國素持人道主義者也。惟工黨排斥華工甚力。任意侮我國民。政府猶其諱。爲之訂立專一。嚴加制限。茲錄其一九〇七年禁止華工新例之大綱於左。

(一)查照禁止華工條約。凡已駐册之華工。及官員教習學生。與俄道美國之華人幼童。均在美國各港登岸。惟須依入境條例查驗之。除在舊金山。柯利近省之碎崙。波士頓。紐約。紐河連。紐約省之美倫。夏威夷之檀香山等處外。凡非屬於中國外交與領事官員。概不准入美。如華人一經行抵所載明之港口。則管理禁止華工人員。須禁止該華人與他人交接。須俟照例查驗。始許入境。

(二)凡華人欲得准其入美。及復返美國之權利。則於未出境一月以前。往管理入口之官員處請求。將種種證據。並照珠之色有無特別痕跡。並言明所欲至之港。然後由管理發給執照。附粘此人照片。一併函呈出口港之辦事官。但復返美國以前。仍將美國管理入口之官所發復返去國之執照。所附之告示。填寫其將復返之日期。報告該員。但已復返之華工。一經行抵美政府所指定之各港。即將其所持之復返美國執照。交還管理禁止華工官員。若華工因病症羈誤行程者。應將事實。報告其出境往美之港之美國領事。由領事查驗後。即發回執照。聲明不能如期返美之理由。此照即於返美時交於所乘船主。由該船主交於美國進口港之辦事官。

(三)凡在美國境內之華工。一經官員查得無執照者。即須將該華工拘捕。帶至美國公堂審判。照禁止華工律科罰。

此其大畧也。若夫例外之苛待。極之侮辱。則又隨時隨地皆有焉。

(乙)坎拿大 英王於一九〇三年因坎拿大上下兩院之請。特訂限止華人進口章程。蓋師美利堅之故智也。

(一)華人如非英籍。欲入坎拿大內地。當在口岸之進口處。納進口稅五百金元。惟中國出使大員。隨員。僉從。或商人教士。游歷。及游學人等。均可免稅。然須中國政府。或官員。給有執照者。始得入境。如船隻入口。

所載納稅之華人。不得逾定額。船隻進口時。若未經進口管理之官員。給其准予華人登岸准單。不得擅准華人登岸。船隻如未經查疫。醫官未給照者。亦然。

(二)納稅進口之華人。如非附搭船隻車輛行抵坎拿大地方者。即前赴左近官署報到。照例納稅。由該官吏給予收據。凡貧不自給。有傳染險惡症候及不正行爲者。不問其納稅與否。該船主倘在其登岸。即治以應得之罪。前監禁華人六個月。期滿驅逐出境。

(三)納稅進口之華人。一經照納稅項。准其前往內地。應由該華人進口處之管理官。給予憑照。載明華人年貌執業等。如華人欲暫離坎地。應另納費一元於該處管理官。其返內地時。即准免其稅。如逾所限定之時期。仍須照章完納。

(丙)西非洲吉哥當呢。英屬吉哥當呢議院。與吉埠。書新定華工條例。

(一)此爲切實施行之政策。凡非英籍之華人。及外國皇家船人員或水手等。皆須一驗。到埠後。如領得留埠憑照。須至判事官處註册。持有本埠册紙。方准居住。否則一律逐出境外。倘有故意遷延不來註册者。發出以抗例論。華人既過十八歲。即須有留埠紙。平時巡捕差役人員。得隨時查驗華人之留埠紙。此項留埠紙。每年須往該判事官處轉換一次。至遲不得過元月十五日。如此紙被盜。須報明。准豆給。倘遷移他埠。須先往掛號領取憑照。聲明往某處。到該埠後。又須至該判事官處。報明居住門牌。方准居住。倘實無留埠者。以違例論。罰一鎊。或監禁苦工一年。或兩罪兼科。或逐還中國。

(二)凡船隻停輪吉蘭。船上有無華人。須覆明以便稽查。如有隱蔽。罰金五十鎊。或監禁三月。倘華人歐人聚賭窩娼。如犯兩次。必逐出境外。永遠不准復回。

(三)凡非英籍之華人。例不得享有選舉權。

此不過舉其事之大者耳。他若英之列例補。工黨有排斥華工。奧。澳大利亞則有禁遏華民營業之。而非自英荷

一戰 英讓之於荷，禁止華工之苛則。變本加厲，飲酒有禁，乘車有禁，居處與，葬共，行路與牛馬同，而納稅註冊檢驗諸端幾為存在慣行之苛則。公使詰難，置若罔聞，推彼輩之意，非使華工絕跡不為已。南洋各埠，島嶼棋，爾於共者十餘埠，華民僑居新嘉坡各島者數到二十萬人，其禁限華工章程，與別數處不相，下。而於海外，可復於入口之際，赤體檢查，登岸後，不能與他國國民享有自由行動同等之權利，前經我國欽使孫士恩君力等，此風稍殺，然猶未盡除也。云美國之菲律賓各島，及荷屬之爪哇各島，華工甚多，其排斥華工之舉動，雖不若前者之酷，而苛待之事，猶時有所聞云。

### ● 滬河交涉案

吾國河工，素稱草率，而淤塞衝決之患，每易發現。自中外交通以後，外人以中國之河工，既有在在可虞之阻礙，於彼輪舟之航行，必多有阻礙，因要求我國政府，代為濬治，茲述其交涉情形之梗概如下。

#### 一 滬黃浦

黃浦之淤塞，面積約有一萬三千方英尺。自上海經吳淞，而達揚子江，潮流長至五十英里。其在吳淞之淤，每年春季必有十英尺以上之大潮，小亦達八英尺，至平時小潮約五英尺。上海距吳淞十四英里，其春季大潮則達一英尺，小潮達六英尺半，平時小潮約四英尺，其不便航輪之處，在吳淞上流二十五英里，當春季常潮時，其淺灘處，水深不過十八英尺，黃浦與揚子匯流處，有外沙洲焉，與內沙洲相距約三英里，兩沙洲之間其最不利航輪處，在黃浦右岸之野鷺磯 Pheasant Point 固有此種種阻礙，故旅滬西人，組織滬黃浦會，以謀滬上商業之發達，在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一年，用瀾泥濘，開內沙洲，然終無效。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約，滬黃浦亦為條件之一。在上海設有黃浦河道局，其局內人員，為江海關道一人，稅務司一人，領事團一人，商會二人，輪船會計二人，旅滬西人，海總會一人，法工部局一人，各國代表一人，每年濬浦工程，以需遠十萬兩以上，其局內經費，由地捐房捐船捐關稅及吾國與各國政府補助金，後吾國為主權起見，改歸自辦，如吾國不能辦理完善，可仍



交該局辦理。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訂約簽字。該局歸江海關道及稅務司專任。由吾國給二十年經費。關平銀九百二十萬兩。每年合四十六萬兩。若需先期交付。則可借款。其利息由總款內扣除。其用工程師需吾國及他國政府承認。以三三。雷濟克君派為工程師。自一九〇六年開工。至一九一〇年止。其工效使上海達吳淞河身濶至七百英尺寬。即在淺水之平均數。亦深二十一英尺。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仍屬吾國及他國政府權下。工程甚少。

二 濬海河

海河(北河)經天津而達直隸海。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約。吾國承認濬修。經費由國際公使。與濬海河監督每年籌辦。關平銀六萬兩。其辦事人為九國領事團代表。領事代表。津海關道。稅務司。及商界與船商代表。至一九〇八年。改歸濬海河局辦理。其局人員為領事團代表。津海關道及稅務司。其經費取海河稅百分之四。及進出口船捐。其納稅例每年抽海平銀一錢。天津至大沽間之河曲折甚多。共達四十七英里。今已開直。較則可減少九英里。一九一〇年河工成績甚著。輪舟吃水量較一九〇九年多一英尺。來往津沽吃水最深之輪舟前身。可吃水十二英尺。後身可吃水十四英尺云。

●最近交涉案類編

民國成立以來。交涉案件已有數十起之多。茲擇其最近最緊要者概述於左。

(一)南京交涉案 南京宣布獨立。政府命張勳率兵圍攻。張軍於克復時。殺日人一名。日本報紙得此消息。莫不譁然鼓吹。要求巨大利益。正可借此為題。東京居民且開大會。請求其政府嚴厲進行。後經往返磋商。久始成議。遂由張勳躬率軍士。赴駐寧日本領事署道懺。並賠償錢款以為被難者卹項。

(二)昌黎涉案 日本人在昌黎地方。無故行凶。殺我國民。我政府要求賠償損失。日人屢拒不允。本稿何印時此案尚未了結。

(三)上海交涉案 十月間上海製造局大廠一星期停。流彈四飛。損傷外。財產不計其數。大局收平之後。已由駐滬交涉使與各國領事磋商賠付方法云。

◎海外殖民調查

和風爪哇各處	一八二五七〇〇	澳洲及紐西蘭	三五 六〇
新加坡	一三〇〇〇〇〇	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〇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一一〇〇〇
印度交那	一〇二三五〇〇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
安南	一九七三〇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古巴維美加群島	九〇〇〇〇
菲律賓	八四〇六〇	中美洲羣島	一〇〇〇〇
台灣	一二五八六五〇	秘魯	四五〇〇〇
澳門	七四五六〇	智利	七〇〇〇
香港	三二四三九〇	巴西	一〇〇〇〇
西伯利亞	三七〇〇〇	烏衣底里	三二五〇
高麗	一一二〇〇	南非洲	五〇〇〇
日本	一七七〇〇	脫蘭斯哇	八二〇〇
檀香山	二七〇〇〇	歐洲	一七六〇
		總計各埠華僑九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八人	

◎民國外僑調查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日本	六五四三四	丹麥	二六〇	意大利	二七四	瑞典	一六六
高麗	二二五六	荷蘭	一五〇	那威	一八八	匈加利	二
美利堅	三二七六	法蘭西	一九二五	葡萄牙	三三七七	瑞士	六九
奧大利	二二七	德意志	四一〇六	俄羅斯	四九三九五	波斯	四九
比利時	一二五	其他	一四一	西班牙	四〇〇	希臘	三三六
英吉利	一四一四〇						

總計 一四六〇二六

附旅滬外人統計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日本	三三六一	比利時	三一	瑞典	七二	希臘	三一
美利堅	九〇四	英吉利	四四六五	丹麥	一一三	波斯	四九
奧大利	一〇二	荷蘭	五二	瑞士	六九	埃及	一一
法蘭西	三三〇	德意志	八一	西班牙	一四〇	印度	八〇
意大利	一二四	那威	八六	阿刺伯	二四	無國籍者	九
葡萄牙	一四九五	俄羅斯	三二七	羅馬	一五		

總計 一三四四九

華僑歸國新章輯要

華僑回國護照。向由本埠商會發給。現應改歸各埠總領事及領事發給。以歸劃一。經外交部與工商部往返咨商。

規定僑商領照簡章六條。領照給照簡章四條。並擬就四聯護照格式。酌定收費數目。以資章法。護照刷印完竣。由外交部令行各埠總正領事。並咨請工商部轉飭各埠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凡僑商回國。關長驗發。即予查驗放行。現已由外交部公布。并告各省都督。一體遵照矣。簡章略謂。凡已設領事商會地方。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實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商領。舉填送轉給。如未設領事地方。即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途所必。或國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趕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并可由當地中國股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其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派運費。惟回國到埠後。即應將護照送關查驗。凡領照。須發護照用聯式。以正照給僑商收執。以第一副照一聯申送外交部備核。以第二副照一聯於僑商回國到埠送關查驗時。由關截存。彙送外交部備核。以照紙一聯存留領照照上號數。應順序編列。以便領查。而領事所收照數。每三個月將收數清單及副照。報部一次。准領館於照費內撥提一成。為辦公費。餘款存儲。聽候提撥。茲錄其格式於左。

<b>第一副照</b>	今據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並納照中國通用銀壹元除發給字第一號護照一紙外合將副照一送外交部查核備案此呈	埠 領事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第二副照</b>	今據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一紙除照發外合行查照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部簡章第一條填備副照一紙俟到口驗照時并由海關監督截存彙送外交部查核備案	埠 領事署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護照

照

根照

中華民國外交部  
 給發護照事  
 准 坤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領護照合行查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日部頒簡章發給護照一 查該商收執凡經過水陸  
 各國卡應即查驗放行如有留難阻滯情事發覺後重  
 懲不貸須工護照者  
 計開

姓名	年	籍	職	回
中華民國	年	貫	業	處
年月	日	自	坤領事	署發
照費	中國通用	收訖	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坤僑商 字第  
 護照一 除副照送部外應存照根為據  
 坤領事署發  
 經辦員

餘錄

各國聯盟攷

近其寰球各國。雖日趨於均勢之局。然為時所迫。有時仍不得不假縱橫之術以圖自固。且藉以謀人。而攻守同盟之舉。遂接踵以興。茲 櫛其蠶重。衡其利弊。畧述于下。

(一) 德奧意三國聯盟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德奧意三國聯盟。以遏制法俄之侵食。規定三國互相協以之權限。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嚴加改訂。更形周密。但此約尚未公佈。比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意大利加入同盟後。始行修訂宣謄。一千九百零一年及一千九百零七年之間。重訂數次。其末後之更改。當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正月十四日。是盟最有關係者。即意三戰爭。意大利與土耳其其宣布開戰。曾經三國同盟之認可者也。

(二) 英日聯盟

日本以臺灣島國。戰勝強俄。其雄視宇內之心。直欲奔東亞香。而英人欲連日以東窺。且以固其印度。遂於

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共締盟約。美其名爲保持東亞和平。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復改訂前約於倫敦。更延長其同盟期。以千九百二十一年爲止。該約計分六款。其總則內。共分三條。第一條仍以保持東亞及印度和平爲詞。第二條則言對於中國。須扶持利益均沾主義。而第三條則凡在印度及東亞。皆須遵守同盟。

### ●各國協約攻

濶寰各國。既締結同盟。而協約以生。蓋協約雖不違聯盟之堅固。而其實力。實未見稍遜也。茲攷之於左。

#### (一) 英法俄三國協約

英國以德奧法三國聯盟既成。而俄法復銳於進取。惴然注意。於是連接俄法。欲締盟以抵禦之。而俄國亦視歐洲海軍勢力日擴。乃變其政策。而欲平均權力。冀息國際爭腕。職是之故。蓋與法締約於一千九百零四年。與俄締約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於是英法俄三國協約乃成。其協約之大要如左。

(甲) 平均勢力 (乙) 維持和平 (丙) 弭息兵戎

英法俄三國協約之對於德奧意三國同盟政事一方面。不

難解決。而以武力言之。非平分兵力。不得維持和平。故就海軍而言。英法俄三協約國之合力。必須較勝德奧意三同盟國之合力也。

#### (二) 俄法協約

俄法以互謀擴張兩國軍備。復於三國協約外。另訂軍事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成立於巴黎。現因目下海軍大局。又有變動。擬將海陸軍範圍。再爲擴充。已從此會議修改矣。

#### (三) 日俄協約

日俄以維持東西和平爲名。締結條約。惟係密約。並未公布云。

### ●列強外交政策攻

外交一事。爲近世強國要圖。不有一定政策。決無優勝之望。孱弱之國。尤貴知他人政策爲何。俾可因勢利用。爰就各國外交政策。攷之如左。

(甲) 美利堅 美利堅素以海外桃源自擬。溯自門羅氏任總統以來。卽以不侮人與不侮於人爲一定之政策。十年以來麥堅利盧斯福相繼當國。雖以其新國家主義相鼓吹。然以美爲民政最鞏固之國。其人民既醉心于門

羅主義。故政府亦不能持極端之侵略主義也。是以美之外交。對於歐洲各國。則以門羅主義之正面為政策。今為舉之如下。

(一) 歐洲各國。或獨行。或聯合。有欲變易美洲大陸諸國政體。或干涉諸國人民自由之權利之意者。咸予排斥。

(二) 歐洲各國。不得向美洲大陸佔據土地以為己屬。

(三) 歐洲諸國。現在美洲大陸所有屬地及殖民地。均宜明定界限。不得侵佔隣疆。不得讓與他國。(美國之意。今於以上屬地及殖民地。雖不干涉。而將來終有併吞之意。)

(四) 美洲海峽。與東西大洋相通之運河。歐洲各國均不得有管理之權。

其對於本洲各國。則以門羅主義之反面為政策。更為舉之如下。

(一) 美國為欲永保承平。自定趨向。即以保持門羅政策之精神。不願與同洲結永久同盟。但於營為之際。亦不妨盡其協同之誼。

(二) 美國雖非以共和政體為惟我稱尊之行政體。然仍

謹有保護此政體。及使美洲大陸諸國自由選定政體之權利。

(三) 美國除上文所載之範圍不肯稍讓外。歐洲諸國。對美洲大陸各國人民。要求合理之事。美國亦決不阻撓。

(四) 美國於美洲大陸諸國。並非行保護之權。亦並非管理美洲諸國彼此交際之事。故對美洲諸國。並無表察行政之責。其對於東亞也。則挾一扶植工商之政策。對日則面為親睦而干涉其滿韓之霸權。日人之移殖美國者。復遭其排斥。其對於我國也。則力持保存主義。而注意於開放門戶。

(乙) 英吉利。英國久為世界強國。雄視一方。威武足以攝人。當世紀時。英國之外交政策。為侵略主義。并聯合友邦藉以擴張勢力。近則一變而為協和友邦。以聯絡之手段。而保存其固有之權利。其對於美洲則以同文同種為聯美之詞。以保守其坎拿大。其對於本洲。復假和親之術。以籠絡諸鄰。且常於玉帛相將之餘。整飭戎行。厲守武裝和平之訣。故外交上絕少有形之衝突。其對於亞洲。則以保守印藩為最大問題。

故日本與蘇爾島國。英人且不惜與之同盟而實其利用。其對於中國。則仍持相激而動之主義也。

(丙)法蘭西 法國經二次革命及普法戰爭以後。烽煙甫息。元氣未恢。不得不休養生息。然對於弱國。則侵襲之心。仍不稍懈。故其對於亞洲。則侵奪中國瀋陽之安南越南。而對於非洲。於一九一二年。奪摩洛哥為殖民地。惟其對於本洲。則聯俄攔德。盡人皆知。觀者謂德法之間。恐終不免戰禍。詎妄言哉。其對於美洲。則持觀望主義。

(丁)德意志 德雖龐然大國。然曩時本分散為無數小邦。初無國際交涉也。自聯邦以後。始有外交之可言。卑斯麥為相以外交名乎內。其處處占優勝之勢力者。良有由也。威廉即位後。亦銳於進取。故仍保守卑斯麥之態度。近年以來。在外交上。常孤立無援。而歐洲各國以其擁有雄厚之軍力。亦罔敢輕視之。德人既有恃無恐。故於外交上。仍持殖民政策。所以非洲除英國外。其勢力之優勝。無能與德比倫者。其在亞洲之勢力。雖不敵英法之強盛。然以殺一教士之細故。而占我中國之膠州灣。雄霸之迹。已灼然矣。其對於美洲。

僅行其保商政策。以富其國力而已。

(戊)俄羅斯 俄國夙以狡黠名於世界。其外交政策。則無論強弱之邦。息以奸譎之術售之。故歐洲各國。則無與俄人生惡感者。其對於亞洲。素持侵襲主義。雖東敵於日。幾歸其技。然猶陽與日和。以肆其狡詐。近且出其鴆毒之湯。以進於蒙人座上矣。其對於美國。則自阿拉悉加售於美人後。其關係幾成斷絕矣。

(己)日本 日本為新進之國。勢力殊形棉薄。其對於歐美各國。輒曲意事之。以為與援。而對於亞洲。則狡焉思逞。故於中國南滿各地。則侵略不已。惟自日俄一役。日人已竭其國力。為孤注一擲之舉。誓與俄人決其勝負。成敗利鈍。置之弗問。雖僕僕獲勝。然元氣凋喪。國本已耗。不得不休養生息。故對於歐美各邦。惟曲意求全。以冀保其固有之片島而已。

●外人駐華商店及人數 一九二一年調查

國別	商店數	人數
美利堅	一一一	三、四七〇
奧大利	二六	三、八五
比利時	一七	二、九一



巴西	二	一一一
英吉利	六〇六	一〇、二五六
丹麥	九	二九五
法蘭西	一一二	一九二五
德意志	二五八	二、七五八
匈牙利	三	一五六
意大利	三三	四二四
日本	一一八三	七八、三〇六
附朝鮮	四六	二、二五六
瑞威	八	二四六
荷蘭	一五	一九二
葡萄牙	五七	三、二二四
俄羅斯	三三三	五一、二二一
西班牙	六	二三八
瑞典	一	一五〇
其他無條約之國	四	九三
合計商店	一、八六三人數	一五三、五二一

●萬國平和會概要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俄皇招請各國。開萬國平和會議。翌

年遂開第一次平和會于海牙。與會者二十六國。會中兩月有餘。散會時。簽平和盟約者。計十六國。簽約之後。海牙平和會始享有公判之權。期限六年。凡國際上問題不能解決者。悉可由該會公判取決。千九百零七年。自六月十五至十一月十八日止。復開第二次會議。參加會者凡四十八國。吾國與焉。此會之召集。對于國際上交涉各案。所請之難實行。並無美滿效果之可言。千九百零八年與零九年間。倫敦亦開平和會。研究海岸權限問題。並修改戰時禁運公法等。千九百十年。美國富爾卡匿寄願撥壹千萬元。為維持世界和局經費。萬國平和會之將來。發達實可期也。

●萬國公判會概要

萬國公判會。成立於千八百九十九年。附設于海牙平和內。專司判斷國際上至難解決之問題。享有公判之權者四十二國。每國代表。極多四人。公判員職權。有三大綱。(一)解決爭點以內之問題。(二)公判以平和主義為的。(三)公判之定案。以務期實行為勸。公判文牘。以英法二國文字為主。計自開創以來。凡國際上爭訟案件。經斯會公判。見諸實行者。有十餘起云。

# 教育

## ●教育部官制 八月初一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一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家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事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職業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五 關於曆象事項。
  -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八 關於醫士藥劑十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官等表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特	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總	長	次 長	同 上	秘 書	秘 書	同 上	
					同 四等 始者 限 一 人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所研究討論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研究討論所得。可撰著刊布於教育界。

第五條 教育研究討論所得。可建議於教育行政官廳。

教育會得因教育行政廳之諮詢。而為相當之答覆。或

受教育行政廳委託事項。而為適當之處理。但不得

干涉行政範圍以內之事。

第六條 教育會為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

設各項研究会或講演講習等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担任教育事務者。

乙 於教育上有專門學識者。

丙 於教育上富於經驗者。

凡現充學生者均不得為會員。

第九條 教育會應特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會費。

除前項規定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

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則各條所規定。擬具

會章。係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報

教育部備查。係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官

核准立案。並報省行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教育會議章程 臨時教育會議決

第一條 中央教育會議。以謀全國教育進步或改良。藉

以補助中央教育行政為宗旨。

第二條 中央教育會議。應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國學制及各學校一切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科用圖書事項。

(四) 教育總長認為必要事項。

第三條 中央教育會議。得就教育事項建議於各部總長。

第四條 中央教育會議。以教育總長為議長。次長為副議長。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由議員中公推一人代行其職。

第五條 中央教育會議員之組織如左。  
(一) 參議院議員一人。由參議院選出。  
(二) 眾議院議員二人。由眾議院選出。  
(三) 教育部司長三人。視學員一人。  
(四) 內務部長治司代表一人。  
(五) 財政部會計司代表一人。  
(六) 陸海軍部軍學司代表各一人。  
(七) 農林部代表一人。  
(八) 工商部代表一人。  
(九) 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就教育行政員中選派代表一人。

(十) 教育。直轄各學校校長或教員。由教育總長指定每種學校一人。

● 學校系統表

(一) 國立圖書館館長一人。

(二) 國立博物館館長一人。

(三) 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就所轄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小學校實業學校校長或教員中指派一人。

(四) 各省及蒙藏教育總會推選代表一人。

(五) 華僑教育界代表。南洋推選一人。美洲日本各一人。

第六條 中央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其開會閉會日期。由教育總長分別規定。

第七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滿。但於職務上當然為議員者。不在此例。其因補缺而充議員者。任期以接續前任所餘時間為斷。

第八條 議員川資旅費。各由選派機關酌量支出。但在京議員毋庸支給。

第九條 中央教育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六人。由教育總長派本部人員充之。幹事聽議長指揮。整理度務。幹事聽幹事長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會議規則。由教育總長另定之。

民國學制。係於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經中央教育會通過。由小學校至大學校。共分四級。例如七齡入小學校。至二十三歲時。即可畢業於大學校。茲將其系統如下。

專門學校 本科四年或三年  
預科一年

甲種實業學校三年  
得延長一年或二年或縮短一年以內

乙種實業學校三年  
得延長一年或二年或縮短一年以內

大學校 本科三年或四年  
預科二年

中學四年

補習科二年

高等小學三年

小學科四年

高等師範校 本科三年  
預科一年

師範學校 本科四年  
預科一年

補習科二年

●民國新學曆 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廳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一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為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

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專出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為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為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參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不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為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前項紀念日。為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前項紀念日。為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前項紀念日。為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大學令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才。應國家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爲大學。

一 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受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大學爲研究學術之機關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入院之資格爲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爲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授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爲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爲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各科之設置及廢止。二 講座之種類。三 大學內部規則。四 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講授學位者之合格與



否。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為會員。本科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為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學科課程。二 學生試驗事項。三 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四 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五 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會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

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不學校調查

(一) 北洋大學校

北洋大學校。在天津之西沽武庫舊址。該校原名天津大學堂。為美人丁家立君所經營。庚子之變。德。據之。

事平後。丁家立君乃設直隸高等學堂於保。初名直隸大學堂。以為恢復北洋大學之預備。逾年成立。丙 亥

德法俄文及。法工礦師範諸科。德法俄文諸科旋即裁汰。師範科卒業後亦即裁去。現分土木工程及採鑛冶金法律諸門。該校在吾國大學中建設最早。課程亦臻完善。許為吾國大學之翹楚。

(二) 南洋大學

是校為盛宣懷。創辦。得江南風氣之先。初名南洋公學。分上中下三院。即高等中學小學三級也。嗣以經費支絀。由前清郵傳部收歸部辦。改名為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仍沿舊日學制。分高等鐵路電政各科。改中學為實科。績優美。班班可成。民。肇造。即本民國新學制。改為南洋大學。仍以唐文治先生長斯校云。

(三) 京師分科大學校

京師分科大學。創自前清。為國立唯一之大學。自民國成立。該校亦大加改革。聞擬將經文兩科合併。改名國學科。其餘各科目亦均有更改。又將財政學堂併入該校。其中等班送大學預科。其高等班即歸併該校。作為經濟本科。現擬將該大學併入北洋大學。

(四) 中國公學

乙巳之冬。留日學生因取締。起事之不得。相率歸國。

組織斯校。丙午二月又十日即中國公學成立於海上之日也。斯時主持校事最力者。爲姚鴻業黃兆祥馮邦傑王敬芳諸君。繼推鄭森猷爲校長。初分高等普通理化師範四班。達民國元年。力圖擴張。改組大學。設大學預科及政法經濟等各專科。並設董事會以主持一切。

#### (五) 民國大學

民國大學於元年十月開校。分法律二年級經濟政治及補習科九班。學生共五百餘人。現上海商業學校。已與該校合併。地址定南京李相府。

#### (六) 北京私立政法大學

北京私立政法大學。係由王康袁克定何雲諸君所發起。呈由教育司法兩部認可。內分本科預科。及政法經濟別科法律別科。於民國二年一月開學。校長王康。主幹何雲。教務主任項駿。其各科教授。亦皆東西洋畢業之法學鉅子。一切組織。頗爲完備。實北京私立大學之首倡者。

#### ● 專門學校令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一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二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地方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等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檢定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但法政學校得有選科生。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課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一參謀部總長為檢定全國陸軍大學候補學員之學力。暨使全國青年將校各自勉修功課。力圖上進起見。特頒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以策進行。

二全國各師(獨立旅)長。應準據此項條例。查核該師(旅)有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合格軍官(參看陸軍大學校現行章程)若干。依次調製證明書(例式附後)並加切實考語。於每歲正月以內。密呈參謀部總長核閱。

三參謀部總長察核前項密呈之後。命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規定初審試驗日期。並預擬試驗問題。交由參謀部。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密令各師(獨立旅)長嚴密舉行初審試驗。負完全責任。

四各師(獨立旅)長承受前項密令。遵照所開宗旨。召集該師旅候補學員。嚴密實行初審試驗。

五各師(獨立旅)長接辦上項實行初審試驗完畢之後。迅將原管案書類。蓋用圖記。付送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校長接受前項管案書類齊全之後。隨即呈請參謀部總長派員核閱。初審試驗成績。詳定甲乙。

擬決去取。但凡任核閱此項成績之委員。應蓋用本人圖記。以明責任。

七陸軍大學校校長將前項成績核定之後。迅速調製初審試驗成績原此名冊。申呈參謀部總長鑒核。

八參謀部總長據前項名冊覆加查核。隨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製定初審試驗期日。(參看再審試驗條例)

九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名冊之後。隨移知陸軍部總長。並令有關係之各師(獨立旅)長。傳知初審試驗及格之各候補學員。準備屆期赴陸軍大學校受再審試驗。

十初審試驗及預學員額數。檢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十二員。十一凡中央陸軍衙署。如有陸軍大學合格候補學員。應由其直屬長官。準此條例辦理。但其額數。至多不得過八員。

十二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參謀部總長改訂。以期盡善。

附初審試驗課目一覽表

- (一) 漢文
- (二) 戰術
- (三) 軍制
- (四) 兵器
- (五) 築城
- (六) 地形
- (七) 交通

右軍事學筆記試驗(但各課以陸軍中學校畢業程度

爲限)

- (一)代數 (二)幾何 (三)三角 (四)物理 (五)化學
- (六)地理

有普通學筆記試驗(但各課以普通中校畢業程度爲限)

- 一基本圖上戰術(或繪略圖或口演臨時酌定)
- 二兵棋(考驗指揮一團或一營以下之戰鬥動作)

●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一參謀部總長爲慎重採取真才起見。召集各省初審試驗及第之陸軍之大學候補學員。(參看初審試驗條例)舉行再審試驗。以檢定全國候補者之學力活用。

二行再審試驗之時。參謀部總長命令組織臨時再審試驗委員會以陸軍大學校校長爲試驗委員長。於陸軍大學校施行之。

三再審試驗日期。概定每年十一月下旬。或十二月月上旬之間。

四凡在考查再審試驗成績之委員。應盡平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五再審試驗畢完時。用試驗委員長調製再審試驗成績表

冊。呈請參謀部總長鑒核。

六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成績表冊之後。隨命規定入學日期。通告陸軍部總長。命令再審試驗及第候補學員屆期入學。

七再審試驗及第人員額數。概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六員。

八再審試驗課目。與初審試驗同。(參看初審試驗條例)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由參謀部總長改訂。以期盡善。

●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爲造就初級軍官之所。專收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教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就保定府前通成學堂校舍設立。將來應否擴充。互行斟酌情形。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爲教授及訓育。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教練課目詳第二表。日課時限詳第三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軍官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科長 教員 學生連長 學生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人數之一例詳第四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票為二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為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開國以來。為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臨時如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所需被服書籍筆墨紙張。及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疾病不堪修學者 五 考試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由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

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證書一律退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明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裁判實施之。

第十四條 學生野營演習。遇有借用軍隊之處。應由校長先期申部轉飭該師照辦。藉資學生訓練。

第十五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委任 高等軍官臨校考試。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第者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官。由部撥歸原團(營)見習。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教育長秉承教授。指揮各科長及教授訓育馬術各處官長。任齊一教育之責。並指揮馬輜函專科官長。整理該兩科之教育。

第十九條 校副官專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教科長督率教授訓育馬術各教官長。釐定本科教員計畫。編纂課程。精研教法。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並有時直接教授功課。

第二十一條 各教科員按照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教授功課維持講堂軍紀。批評作業。考試成績。隨時登記。

第二十二條 轉呈校長教育長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馬術教員。長督率馬術教員任馬術教育之責。兼轄馬廐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四條 馬術教員。分任馬長教育之責。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二十五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教育副官。幫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馬術三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連長專承教育長科長督率所屬學生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二十八條 學生排長承學生連長指示。維持學生軍紀

風紀。實行訓育。並整理連中內務。兼管本科器具材料。

第二十八條 助教承學生連長學生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九條 軍需正及軍需。專司現金物品出納會計等事。二等軍需正並教授經理學。

第三十條 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一條 獸醫正及獸醫。專司馬匹之療治衛生查驗蹄鐵等事。獸醫正並教授馬學。

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牘文件。經費

第三十三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伙食雜費等項為活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撥充稟請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備藥品等項為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四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五表。

第三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為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

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專請陸軍部遷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為止。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員等。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酌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前薪水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學生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簽一蓋章為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點名分發。馬乾銀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備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論額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數目分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名。憑單領據契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一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專為海軍軍官補習及訓練現有之見習生而設。

二本學校即以前京海軍學堂改設。

三練習艦暫以通濟充之。每年須開赴沿江沿海一帶各港海派歷一週。並斟酌測量港灣。

四學業分校課艦課二門。卒業年限務學員程度分別酌定。

五校課分航海槍礮魚水雷三專科。附有輪機。及造船學操法等。

六艦課分航海船機兼實地演習槍礮魚水雷操演射擊諸法。

七學員分軍官及見習生兩項。軍官即登練習艦補習。見習生先入海練習。俟校課完畢。派艦見習。

八學員所用書簿紙筆儀器各項由校備給。

第二章 職員

一學校 校長一員 總教官一員 教官 教員 庶務員 學監 軍需官 軍醫官 書記 以上教官教員等類

數。視教員多寡而定。除以上職員外。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二練習艦 艦長一員(官階新卒與海圻艦長同)訓練官二員 副艦長一員 航務教員 其餘各艦官員暫仍舊不動。(如有血練習學不甚相宜者。可隨時調換)

第三章 職掌

一 學校

一校長奉部令管理全校並所屬練習艦各項人員。以及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總教 承校長令。掌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教 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四教員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五庶務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中一切庶務。

六典監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一切精神教育事宜。

七軍需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內預算決算及一切出納款項事宜。

八軍醫官管理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九書記官管理校內一切往來公牘事宜。

二 練習艦

一艦長承校長之命。專任艦內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訓練官承艦長令。專司教育訓練事宜。

三副艦長其職任如艦隊副艦長。管理一切艦務。

第四章 考試

一考試分學期考試臨時考試卒業考試。

二學期考試以一個月為限。臨時考試以每項科。卒業為限。

三學期及臨時考試。成績由校存案。歸卒業考試時計算分數。

四卒業考試應預呈海軍部派員會考。學期及臨時考試則由校長或艦長監試。

五卒業考試得分數八成以上者為優等。六成五以上者為上等。五成以上者為中等。不及五成者。補習三個月再行考試。三次不及格者退黜之。

六卒業考試成績造冊呈海軍部存案。

第五章 升階

一軍官卒業考試優等者。其資格照同等官提前六個月。上等者三個月。

二見習生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得優等者



授以海軍中尉。其餘合格者一律授以軍少尉。惟上等者較三等資格提前三個月。

二校課程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逾九成二以上者。其中尉資格以卒業時計算。更提前三個月。以昭勸勉。再學校練習艦詳細規則後定。

第十八章 課程

學校課程 重學 磁石學 高等算學(微分積分) 解析幾何) 電學 物理學 氣象學 造船學 輪船學 弧三角 航海 天文 國際公法 海軍歷史 柔軟體操 兵操 器械體操 槍礮理法 槍礮合卸法 彈藥用法 水雷理法 魚雷合卸法 練習艦課程 天文 航海 船藝 引港 羅經 海圖 萬國航海公法 槍礮射擊 槍礮操法 魚水雷射擊 魚雷操法 水雷佈置法 以上課程視學員程度斟酌增減。

憲兵學校章程

憲兵學校直隸於陸軍部。挑選各省憲兵營及他項兵種現充連長及排長者為學員。教以法律及服務必要之學術。以為養成全國憲兵官長之用。

一憲兵學校學員修學時期以一年半為限。

一憲兵學員應由陸軍部於開學前咨行各省。按照選配格式選定咨送。並將簡明履歷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一憲兵學校員額數暫定五十名。

一憲兵學校學員仍支原差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軍部。以便轉發。

一學員之膳食由該校辦事人員經理。膳食費用仍由各該學員之薪水內折扣歸還。

一學員所應用之書籍課本器械服裝及消耗品等項。統由該校備給。但器械各物於畢業時一律繳還。

一憲兵學校學員於畢業時。應由該校校長稟請陸軍部派員會同校長教習分門考試。將各學員之學課術課成績擬定分數。申送陸軍部覆核。給與畢業執照。

一憲兵學校學員畢業後。由陸軍部咨回原派省分。由該省都督酌量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並將各學員之成績咨行該省以備考察。

一學員入校後不得自請退學。倘有重大事故理合退學者。應由其家屬呈請該隊長官轉呈該省都督。據情咨報陸軍部酌量核准。

軍部酌量核准。

一學校內應設禮堂講堂操場寢室自習室會議廳飯廳庫房職員辦公室會客所學員接待室養病室息過室浴所廁所馬廐教馬場等項。均由該校校長體察校舍情形。酌量佈置。以資應用。

一學員因有疾病或有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及修學期內修得一定之學術。或不能受卒業試驗者。應由校長察其平日成績。並依本人志願。酌量留堂補習。或咨回原省。使歸原隊差遣。

教授科目

學科

- 憲兵學 警察學 法規 國際警察學 陸海軍刑律 陸海軍審判律 陸海軍監獄學 陸軍檢察學 法學通論
- 憲法 行政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 國際公法
- 法醫學 軍制學 測圖學 陸軍經理學 馬學 馬術
- 範 外國語學 (英文日文)

術科

- 馬術 劍術 捕繩術 柔術 教練 (附教手鎗操法)
- 附記
- 一教育綱目及時間區分。由校長教習臨臨協議規定。

一教育時期共分為前中後三期。每屆六月為一期。一畢業前六週間。應由該校校長教習隊長詳細審查。就平時修得學理。假設種種情狀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事理貫徹。

一實施時應由該校校長呈請陸軍部咨行。通飭司法行政各機關前往參觀以資研究。(駐京憲兵隊內務部習藝所司法部監獄大理院各級審判廳內外城巡警總廳等處)

學校編制

校長	少將(上校)	一員
副官	上尉	一員
教務長(兼本科教習)	中校	一員
本科教習	少校	一員
普通教習	文官	三員
隊長	少校	六員
隊附	少尉	一員
軍醫官	二等軍需	二員
軍醫官(兼教法醫學)	二等軍醫	一員
馬醫官(兼教馬學)	二等馬醫	一員
書記	文官	一員

支應司事

少尉

一員

司書

軍士

三員

調護兵

二名

騎兵

二名

印刷夫

二名

夫役

十名

伙夫

七名

馬夫

六名

員司職任

一校長督率全校員司總理一切事宜。凡教育程度管理規則得失利弊悉心考察。遇有應行損益改革事件。隨時稟承陸軍部辦理。

一副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庶務。凡約束兵夫酌用物品查驗庫儲管理馬匹等事皆其責任。

一教務長遵守校長之指示。總理教育事務。凡教習所編課程及教授方法。均由教務長核定施行。

一教習分擔教授各門功課。並將各學員課堂上之品行。及了解之程度。立冊記錄。每月彙呈校長查核。其每日所授課程。彙明課程簿內以備考察。

一校長督率學員之責。凡學員學止行。疾病事故及齋室器具履等項。均歸考察。講室操場亦應監視。並帶同教授學科術科。設立功過簿。隨時記錄學員之勤惰。按月呈報校長。以定品行分數。

一校附承上官命令。有稽查學員之責。並帶同教授術科一切事宜。

一軍需官專門管出入賬目及校內人員新餉等項。按月按年造具清冊。呈校長查核。不准有借支拖欠等事。

一軍醫官專司醫治各員疾病。兼教授醫學功課。檢查病室藥料並食物等事。學員因病請假。須診明真實。酌給開操各假。接病情填注病表。存驗病單由隊長核准。

一馬醫官察驗馬匹。療治病馬。管理馬匹衛生及器具材料等事。兼教馬學課功。

一書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文牘事宜。

一支應司事專管膳食。收發軍裝物品購辦物件等事。凡應購諸物。預具清單。呈由副官核實辦理。

一司書承上官之命。經理文牘。鈔錄謄寫等事。

學校政試

一學校考試分為二種。一日課考試。二定期考試。日課

考試係由各教習按平日所授學科隨時命題。令其筆記口述。定期考試。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類。每至月終。由各教習統彙一月所授功課命題考試。是爲月考。每屆六月。由校長會同各教習考試。是爲期考。後期由校長會同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是爲畢業考。

一 定期考試各題均以二十分爲最。月考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題分數相加。以若干除之。爲各項平均分數。再將本月日課試驗分數合計。以試驗回數除之。加入各項平均分數內。又以二除之。是爲本月放平均分數。各項月放平均分數相加。是爲月放總分數。又按總分數項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

一 每期放時核定分數後。須將本期各月放平均分數合計。以若干月除之。所得本月放總平均分數加入上期放時平均分數內以二除之。爲期放總平均分數。

一 中期及畢業放時分數核定後。須將前期中放時總平均分數及本期間各月放時總平均分數合計。以二除之。一同加入。爲中期放時。畢業放時總分數按總分數項數除之。得總平均分數。

一 放試等第共分三等。均按總平均分數計算。十七分至

二十分者爲優等。十三分至十六分九者爲上等。九分至十二分九者爲中等。

一 畢業放時須先期十日牌示講堂。俾令準備。期前五日一律停課。仍按時上堂。由隊長教習監視溫習。

一 放試分數共分四種。一 學科分數。二 術科分數。三 品行分數。四 實施分數。

一 學科術科及實施分數均由教習隊長及放試各員評定。品行分數由校長教習隊長參合評定。

一 每屆畢業放試後。應由該校校長將各員成績列表。送陸軍部存案。

一 每屆月放期放。如有因病及他故不能與試者。由隊長察明實無規避情由。稟明校長。准由教習補行放試。

#### 學校條規

一 自教習以下均應遵守校長命令。如有才不勝任及不熱心教授者。應由校長察核。稟明陸軍部辦理。

一 每星期六日。自校長以下。各員司均聚集會議廳。商議教育管理一切辦法。加臨時有提議事件。由校長隨時召集。

一 除星期例假外。各員不得無故請假。如有必須請假等

故。稟呈校長。隨時酌核辦理。

一各員不得在校內議會。並不得私相饋遺。

一辦事各員在辦公室只用校內夫役。在宿舍准帶謁丁一名。由校長發給腰牌。以憑致察。倘犯校規。亦照校役懲辦。

一校門啟閉宜有定時。察驗以後。大門上鎖。鑰匙交值日官收管。非因公事不得啟門。

一校內人員除文官外。均一律着用軍服。

一每星期日放假一日。年節放假三星期。暑假日期由校長隨時稟請陸軍部核定施行。

一校內馬匹專供操練。除官馬預稟校長得知備用外。餘者不准隨意乘騎。

一學員犯以下所開各條。應由校長稟請陸軍部核奪辦理。

一學。永無進益無進業之希望者。

一素制軍紀屢犯規則者。

一久罹傷痲病疾不堪勞苦者。

一四成績劣等者。

以上各項。屆時由校長彙集各教習官長會議。分別裁定。

選驗格式

一年齡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一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一志趣正大誠心向學者。

一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學校經費

一經費分額支括支兩項。薪餉及各定款為額支。按月由校長出具印領。呈請陸軍部核發。凡購置軍裝圖書器具及各雜項為活支。應隨時稟請陸軍部酌核辦理。

一無論額支活支。每季副官應將收發款目分造四柱清冊。並將各項清單核對明晰並同原簿呈送校長察核。具報陸軍部核銷。

一自校長以下。各員司支領薪餉以每月十六日為定期。由軍需官照定數目繕冊。派支應司事發員名送交。以發押蓋印為據。發畢呈送軍需官。轉送副官造閱。

一每月下旬。軍需官應令司書將學員夫役人等花名分造清冊呈校長察閱後。即將應發餉項各包書明數目姓名。學員由支應司事分送發給。夫役由副官點名發給。

一額支經費

一額支經費

一額支經費

一額支經費

一額支經費

一額支經費

一額支經費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b>●軍警學校調查</b>					
校長	一員	一百六十兩	共一百六十兩	伙夫	七名 每名五兩 共三十五兩
副官	一員	六十兩	共六十兩	馬夫	六名 每名十兩 共六十兩
教務長	一員	一百二十兩	共一百二十兩	以上每月額支五需銀一千六百二十六兩。每年共需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兩。	
本科教習	三員	每員一百兩	共三百兩	一活支經費	
普通教習	六員	每員七十兩	共四百二十兩	一學員服裝費每年約需銀二千五百兩。	
隊長	一員	八十兩	共八十兩	一添置書籍器具及剃具。每年約需銀六百五十兩。	
隊附	一員	每員三十兩	共三十兩	一全校學員書本筆墨紙張燈油煤炭茶水及印刷等項。每年約需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	
軍需官	一員	五十兩	共五十兩	一修理馬具軍刃雜械等費。每年約需銀四百四十兩。	
軍醫官	一員	六十兩	共六十兩	一出差及電報郵信電燈電話照年節犒賞等費每年約需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兩。	
馬醫官	一員	五十兩	共五十兩	一馬匹喂養費。每年約需銀一千八百兩。	
書記	一員	四十兩	共四十兩	一修理校舍及全校車馬醫藥費。每年約需銀一千二百兩。	
支應司事	一員	三十兩	共三十兩	以上每月約需銀一千零六十一兩五錢。每年約需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	
司書	三員	每員十三兩	共三十九兩	統共額活支每年約共需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兩。	
調護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號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印刷夫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夫役	十名	每名五兩	共五十兩		

京師陸軍大學	陸軍第一預備校	北京陸軍學校	京師陸軍小學	陸軍憲兵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軍需學校	中央測繪學校	將校研究所	巡警教練所	山西陸軍軍醫學校	學警講習所	監獄專修科	陸軍學校	海軍學校	測繪學校	預備陸軍大學校	第一陸軍預備校	陸軍軍官學校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漢中	漢中	濟南	同	同	同	同	武昌	同	同
北京測量學校	京師高等巡警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高隸陸軍預備學校	陸軍中學	陸軍軍醫學校	將校講習所	陸軍憲兵學校	講武堂(前上江公學)	陸軍軍需學校(復成橋)	陸軍軍醫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測繪學校	同	警務學校	司法警察養成所	民山監獄學校	隨營學堂	巡警教練所
同	同	保定	同	同	天津	清河	同	南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江	同
測繪學校	縣立警初學校	省立警初學校	陸軍中學校	武備學校	講武學校	陸軍小學	陸軍小學	警察學校	陸軍中學校	陸軍中學校	陸軍中學校	陸軍中學校	同	陸軍中學校	陸軍小學校	高等巡警學校	陸軍中學校	陸軍小學校
奉天	錦州	吉林	西安	同	同	同	太原	同	廣州	同	蘭州	同	同	成都	同	同	同	南寧

陸軍中學校	同	江蘇私立警監學校	蘇州	陸軍中學校	貴州
陸軍小學校	同	兵工中學校	上海	陸軍小學校	同
講武學校	同	兵工小學校	同	陸軍中學校	雲南
陸軍兵學校	同	警務學校(大南門外)	同	講武堂	同
經理學校	同	全浙陸軍講武堂	杭州	陸軍小學校	同
軍醫學校	同	高等警察學校	同	雲南陸軍測量學校	同
獸醫學校	同	浙江警監學校	同	高等巡警學校	寧州
陸軍小學	安慶	監獄學校	同	巡警教練所	同
通警學校	同	閩省陸軍小學	福州		
蘇省陸軍學校	南台	福建船政學校	同		

●師範教育令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預備園保母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

師範學校。爲縣立師範學校。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但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一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



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依前項規定外。得取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高

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校令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專授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長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於教育總長。核定分別設立。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由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倘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為

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為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每週授課時數。及

教科書之採用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在檢定中學校教員令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應徵收學費。其費額由省長定之。有因特別理由免收學費及減收學費者。必經省長之許可。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其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長(下略)

### ●中學調查

調查國中中學。計直隸全省中學二十九所。內官立二十二所。公立四所。私立三所。又中等實業學校官立四所。分設省城(二所)保定府(三所)清苑縣正定府永平府河間府天津府天津縣(五所)大名府順德府廣平府承德府朝陽府宣化府遵化州冀州南宮縣趙州深州定州深澤縣易州等處。浙江全省普通中學二十所。內官立十一所。公立七

所。私立二所。又實業中學十所。內官立四所。公立六所。四川中學統計五十二所。內公立四所。私立一所。

餘為官立。分設省城。成都府成都縣華陽縣彭縣閬州漢州綿州綿竹縣龍安縣雅州府冕寧府嘉定府眉州邛州重慶府江北廳巴縣綦江縣永川縣江津縣合州涪州銅梁縣璧山縣梁州府(一官立一公立)雲陽縣萬縣綏定府遠縣忠州

梁山縣西陽州保寧府巴州順慶府漳州叙州府(一官立一公立)富順縣(一官立一私立)永寧州瀘州合江縣江安縣資州(一官立一公立)仁壽縣資陽縣內江縣等處。黑龍

江有全省中學一所。武昌有全省中學及公立中學。安慶有第一中學。廬江有縣立中學。貴州有貴州公學及模範中學。又江蘇省立中學計十一所。分設南京吳縣華亭太倉

武進丹徒南通州江都山陽銅山東台各地。此民國中學大略之情形也。

略之情形也。

### ●小學校令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學校。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地方制未公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滄直隸廳州及廣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亦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初等小學校。城鎮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前則以部令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

校。為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二項第六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

期限爲三年。

第十二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爲別種外國語。

第十四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第十七條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遇有一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命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時。校長得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縣行政長官遇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二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爲他用。

第二十三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為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者。有可虞之情形者。或性行不良妨礙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本科正教員者為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

非受許可狀者。代用為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會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該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會長呈報縣行政長官。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供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做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會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會長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

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逕行懲戒處分。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為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被廢除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二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尙有不服者。得呈訴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擔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設備費及維持費。二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三校內雜費。前項城鎮鄉擔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為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徵收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八章 營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鄉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營管關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營管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鄉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

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以本縣之學務機關酌辦之。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調查

據調查教育部近來之計畫。擬每省劃分八學八區。每區限定設立初等小學一百二十處。計全口共設一萬一千一百二十處。每處須經費一千二百元。共經費二千四百餘萬元。此未來小學之理想政策也。查國中小學。計直隸全省小學一萬一千九十三所。高等小學一百七十所。丙

官立一百五十二所。公立十二所。私立六所。兩等小學一百三十四所。丙官立六十五所。公立四十八所。私立二十一所。初等小學一萬七百八十九所。丙官立一千八百九十三所。公立八千三百十四所。私立五百八十二所。浙江全省小學二千八百十六所。初等小學二千六百七十五所。丙官立三十三所。公立二千二百三十一所。私立三百七十所。高等小學一百四十八所。丙官立三十八所。公立五十一所。私立五所。兩等小學五百二十二所。丙官立七所。公立四百十五所。私立一百所。黑龍江全省小學二百四十九所。丙兩等小學二十七所。高等小學七所。初等小學二百十五所。貴州高等小學一所。初等小學八所。盧江小學五所。南京高初兩等小學共十四所。武進縣立高等小學一所。市立兩等小學四所。市立初等小學一百二十一所。江蘇立小學一百四所。江陰小學六十五所。上海中東兩西區有高等小學四所。初等小學十所。此國中小學大畧之情形也。

●女學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京師女子師範學校 清苑女子小學校

校址 校名  
以上保定 第三幼女學校 校址

第一高等女學校	兩等女學校	宣化 第二十七幼女學校	
女子法政學校	女子小學	南樂 東關女子初等小學校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縣立高等小女學校	朝陽 興隆女子初等小學校	以上巴彥
繡工女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奉天 第四幼女學校	
篤教女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鐵嶺 第十幼女學校	
京師女子傳習所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吉林 第十四幼女學校	以上蘭西縣
京師陶氏私立女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石海女子初等小學校	
惠禽女子小學校	女子兩等小學校	白鴉女子初等小學校	以上木阿縣
北洋女師範學校	東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七幼女學校	
北洋高等女學校	西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九幼女學校	以上綏化
北洋女子公學校	南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十二幼女學校	海倫
旅津女子法政學校	北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十六幼女學校	
中西女子學校	第十七幼女學校	第十九幼女學校	餘慶縣
魏存女學校	教員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二幼女學校	
天津女子小學校	教淑女子初等小學校	以上黑龍江	
直隸女學校	以上天津	以上龍江	
直隸兩等女學校	第二幼女學校	第二十六幼女學校	以上拜泉縣
女子師範學校	第六幼女學校	第二十一幼女學校	肇州
尚志四等女學校	女子醫學校	以上呼蘭	愛珥
	普育女學校	公立女學校	以上蕪湖
		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	



公立女學校	行興縣	務本女校	南洋女子法政大學校
初等女學校	稷山縣	滋蘭女校	寧屬女子師範學校
初等女學校	偏關縣	進化女校	金陵法政女學校
初等女學校	沁縣	培植女校	初級師範女校
女子高等小學校	開封	女子職業講習所	女子文藝大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周南女校	女子手工傳習所	復心女校
女子兩等學校	以上西安	古稻田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臨樂女校
三原女子師範學校	烟台	民德女學校	蕙琪女校
女子師範學校	漢南	平江啓秀女學校	粹敏女校
女子師範學校	進修女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蕙寧女學
女子法政學校	國民女子學校	國民女子學校	兩等女子小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開化兩等女學校	進化女子學校	公立女子小學校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輔翼女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女子手工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以上安慶	女子美術學校	女子公學校
國民女子公校	南昌	女子小學校	女子小學校
中華學校(女子師範科高等小學校)	潤秀學校	女子高等小學校	揚州
私立女子師範學校	第一女學校	以上南京	浦口
女子工業學校			如皋
			儀徵
			鎮江
			丹陽

毓秀兩等女學

以上金壇 竹陵女學

務本女學(黃家關路)

女子高等小學校

溧陽 雙桐女校

女子平權兩等學校(多埭拔橋)

女子中學校(附設小學)

溧江 鶴洲女學校

以上蘇州 兩等職業女學校

淑溥女學校

江北郡縣 愛德女學校

吳淞 育賢女學校(派克路)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毓嬰女子高等小學校

太倉 私立女子中學校(西門外)

縣立職業女學校

麗德女學

楓涇鎮 惠中女學校(全上)

市立女子小學校

以上常州 飲明女學校

蕪化女學校(南市)

女子職業學校

清華女學校

以上松江 正始女學校(也是例)

翼中女學校

景宗兩等學校

金山 錫金旅滬共和女學(兩川虹路)

振秀女學校

以上蕪湖 淑新女學校

涑涇 上海兩等女學校(愛而近路)

縣立女師範學校

以上江陰 上海民立女中學校

女子振興新中學校

潯化女學校

靖江 競化女子師範校(南市)

宗孟女學校(南門外)

省立第一女師範校

城東女學校(全上)

女子繼祉學校(新北門內)

省立第二女師範校

神州女學校(北四川路)

女子中西醫學院(南市)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愛國女學校(閘北)

女子看護學校(全上)

女子師範傳習所

南洋女子專修學校(小南門)

私立新民女學校

大同女學校

女子法政學校(成都路)

三育女學校(新萊關路)

武陵女學

中國女子體操學校(西門外)

蓬萊女學校(蓬萊路)

景海女學

振華女學校

崇德女學校(海寧路)

閩範女學校(城內)

祝祥女學校(南市)

共和女校(關北)

成志女校(城內)

正修女學校(北西藏路)

美術四繡傳習所(甘肅路)

女子美術社(大東門內)

女子體操學校(愛而近路)

崇俠學校(女子部)(土地廟街)

女子世界語學校(南市)

聚秀女學校(北四川路)

男女雜班學校(海寧路)

振坤工藝學校(武昌路)

崇明執行女塾

粹藝女學校(浦東)

女子縫班社(白衣庵)

中國女子公學校(公益里)

女子法政速成科(西門內)

浙江女子工藝學校

私立女子法政學校

女子產科醫學校

馮氏高等女學校

女子兩等小學校

志興女子兩等學校

成算女校

柔本女學校

崇德女學校

永嘉女學校

姚江女學校

女子公立學校

孫氏慈南女學校

淑英兩等女學校

毓秀女學校

惠英女子小學校

女子兩等學校

上海女學校(北川虹路)

東城女校

愛華女學校

高等女子小學校

福建女子職業學校

福建女子師範學校

毓英女校

省立女師範校

紹興女子高等學校

寧波 范陽女校

處州 潔芳女校

溫州 女師範學校

姚江 坤維女學校

三派女學校

以上吳興 濱華女學校

平湖 秀實女學校

武義 省立女子師範職業學校

建德 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

海鹽 女子學校(附蠶桑研究所)

上海

慈谿

縣

鎮海

以上福州

以上上海

以 雲南 祿勸縣

以 廣州

蕙竹小學(女子部) 上海  
 浙江女子師範學校 杭州  
 浙江女子實業學校 杭州  
 浙江女子法政學校 杭州  
 女子小學校 杭州  
 私立女學校  
 嘉禾女子師範學校  
 麗德女學校  
 育德學校  
 麗 猛  
 以上嘉興  
 女子小學校  
 龍梭廳  
 昭通

●外國在華學校調查  
 校名 校址  
 協和醫學堂(崇文門)  
 法漢學堂(籌武門)  
 士日學(師範班)  
 德華普通學堂(德界)  
 法漢學堂(河北獅子林)  
 新學書院(法界)  
 美以美會學校  
 普通學堂(東門內)  
 耶教女學校  
 東吳大學  
 聖約翰大學  
 浸會女學校(楊樹浦)  
 浸東會女學校  
 協和道學階  
 公學校  
 日語學校  
 鐵城學校  
 度知學校  
 平務學堂  
 光文校 特別大學 青島  
 濟泮中學(鼓樓街)  
 基督女學校(楊樹浦路)  
 碑文女學校(西門外)  
 聖母院女學校(寶山路)  
 清心女學校  
 大同學校(西門外)  
 以上上海

匯文大學  
 京師學校  
 清華學校  
 協和學院  
 順天高等學校  
 南開學校  
 華比宜立學校  
 長光會堂  
 文華女校  
 博文女校  
 博學校  
 聖道校  
 以上北京  
 影德  
 以上天津  
 常州  
 蘇州  
 以上上海

以上武昌  
 以上天津  
 常州  
 蘇州  
 以上上海

大同校	武昌	震旦大學校(盧灣)	中法學校(法界)
德文實業學校	漢口	京呈同文書院	哈佛醫學校(西華德路)
道學堂	荊州	中西書館	惠中書院(西門外)
衛思里女校	安陸	日本小學校	中西圖書函授學校
基督小學	荊州	西童書院(文監師路)	法文公書館(天主堂街)
同文書院	九江	青牛會中學(附設夜班)(北四川路)	聖公會思亮學校(愛文義路)
金陵大學(彭河沿)		婦女青年會半日學校(衛思恩路)	札爾格孟學校(文監師路)
金陵中學		萬國函授學校(崑山路)	晏摩氏女學校(北四川路)
金陵小學		中西書院	天恩堂學校
金陵女學		德文醫學校(金神文路)	天恩堂女學校(麥家圈)
匯文書院(城北)		麥倫書院(襄虹口)	中日醫學校(愛文義路)
金陵神學院		麥倫女學校(柯而根路)	中西宏道學校(文監師路)
基督學校		萬利亞女學(堯王渡)	中西日新學校(六馬路)
來復學校(珍珠橋)	以上南京	倫敦會女學校(張家口路)	聖西門半夜學校
潤州小學(寶蓋山)		倫敦會學校(光聖路)	華童公學(克能海路)
毓英女校	以上鎮江	中西女學(三馬路)	之江學校
育英女學校		新理學校	兩粵學校
二蘭女學校	以上杭州	福光學校	公醫學校
秀學校	嘉興	咸益女學校	揭陽真理中學校
			興化
			以上上海
			以上上海

本小學  
 英華書院  
 度知學校  
 梭洲小學校  
 福音書院  
 以上福州  
 青年學校  
 培英學校  
 嶺南學校  
 培正學校  
 聖三一學校  
 中西醫學堂  
 禮賢道學校  
 禮賢中學校  
 皇仁書院  
 英文夜學校  
 以上廣州  
 以上東莞  
 香港  
 雲南

●叢刊調查

名 稱	地 址	價 值	備 註
司法公報	北京司法部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民國政討論會 月出一册全年二元
農林公報	北京農林部	每月三期五角全年六元	北京農林館 每月四角五分全年四元
軍事月報	北京陸軍學會	每月一册四角全年四元	北京女子國學會 每月三期全年一元五角
海軍雜誌	北京海軍雜誌社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北京女子國學會 每月兩期四角全年四元
軍學雜誌	北京民視報代售		北京宣武門 每月一期三角
鑛道	北京鐵道協會	每月一册一角全年二元	天津 每月兩期六角全年六元
西北雜誌	北京西北協進會	每月一册	同
少年中國	北京北柳巷	每星期一册每月一角半	同
法政淺說報	北京宣武門外	每月三期三角全年三元	同
新紀元星期報	北京新紀元報		太原 每月一期共一元
民國公論雜誌	北京宣武門外	每月二期二角全年三元	同
生計	北京法律書報社	每月三期三角全年三元	同
			實業旬報 同
			實業雜誌 同
			直隸勸業報 同
			直隸勸業報 同
			業公所雜誌 同
			工業科學雜誌 同
			農業雜誌 太原
			實業報 同
			實業旬報 同



美國實業界	同	第一冊四角二二三册各五角
留德學界理工學報	同	每册五角已出第七再
小說時報	上海有正書局	全年十期五元五角
婦女時報	同	全年十期連郵費三元五角
佛學叢報	同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中國名畫集	同	每年十期十二元
中華大事記	同	每月一册三四角不等
中華教育界	上海中華書局	每月一册八分每年八角
中華民國法令	同	每月三期三角全年三元
文藝俱樂部	上海神州圖書局	每月二期每册一角
農事	同	每月一册每册八分
教育宣講規範	同	同
工業宣講規範	同	同
商業宣講規範	同	同
教育宣講規範	同	同
學生宣講規範	同	同
女子宣講規範	同	同
家庭宣講規範	同	同
教育宣講規範	同	同
軍宣講規範	同	同
社會宣講規範	同	同
華僑雜誌	上海華僑聯合會	二月一册一元
古學叢刊	上海神州國光社	二月一册一元
神州國光集	同	八月一册一元
國粹學報(停刊)	同	同
學林	上海大共和報	同
獨立週報	上海小花園	每册一角五分
司法實記	上海地方審判廳	每册七角
警務叢報	上海城警務公所	七日一册一角全年元四角
市城公報	上海	每月一册銅元三枚
寶山共和雜誌	寶山民政署	送閱
寰球	上海白克路	兩月一册五角全年二元半
中國學生報	同	同

世界年鑑 教育



武學報	上海經武公司	每册三角
海軍雜誌	同	每月一二期不定每册二或三角
海軍雜誌	同	三月
復刊畫報	上海畫報社	每月三期七角
通俗教育報	上海浸會大學校	每旬一期全年五角
大同報	上海社盤街廣學會	每月三册三角全年三元
新國民雜誌	上海派克路	全年十二册八角
中西醫學報	同	全年十一五期角
青年	上海青年會	月出一期一角五分
進步	上海崑山路	每期一角五分
醫學畫報	上海泥城橋	每月一期一角五分
醫學世界	同	每月一期一角五分
共和	上海新開路	每月一期一角五分
言論	同	每月一期一角五分
歷史	上海望平街世界	每期一元二角五分
圖書館	同	每月三期
新民國	上海西門外政治	每月三期
經濟學社	同	每月三期
滬上評論	上海海龍路	每月一期
滬漢口路	同	每期一角全年十期一元

復商報	同	每週一期一角二分
畫圖新報	上海靶子路	每月一期全年四角七分
畫圖月報	同	每月一期全年三角七分
通俗研究錄	上海江蘇省教育會	月出一二期不定每册約四分
教育研究錄	同	每期四角全年四册
農友會報	上海國華書局	每月一册一角
神州女報	上海女界協濟社	每月一册一角
時光月報	上海寶山路寶興	每月一期三角五分
浦東報	上海南市	每月一期非賣品
女學雜誌	上海城東女子中學	每月一期非賣品
羣學會雜誌	上海	每月一期非賣品
浦東中學雜誌	同	每月一期四角
公民叢報	同	每月一期四角
南社文集	同	每月一期四角
新世界雜誌	同	每册一角
數理雜誌	同	每册一角
松江醫務月報	松江	全年四册
浙江潮	杭州	月出一册
復報	同	每星期一册

衛生雜誌	甯波大自鳴鐘街	送閱
廣益彙報	甯波江岸同興街同	
軍武雜誌	福州	
實業雜誌	同	
時事選刊	同	每月三期四角全年四元五角
鹽政記實	同	每月一角每次一冊
廣州青年報	廣州	
時事彙報	同	
談國雜誌		月出一冊
南風	桂林	
遠社	奉天	
商業雜誌	南洋羣島	
研究所雜誌		
中國實業雜誌	東京	每季十二冊日金二元每冊二角
軍聲	同	每月一期全年二元
日華雜誌	同	
留美學生報	紐約	

●報館俱進會條例

- 第一條 本會由全國報館組織而成。
- 第二條 本會以結合聲力。聯絡聲氣。協謀報界之進步。為宗旨。
-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由在會報館介紹經幹事之公認。
- 第四條 在會各報館除按照本會所定各類調查表式填註外。並須將經辦人及編輯部各人姓名籍貫開列。送交本會。有更易時並須通知。
- 第五條 每年陽歷八月十五號為常會期。(如逢星期日延期一天)其應行議決及商榷之事件如左。
  - 一 關係全國報界共通利害問題。
  - 二 須用本會全體名義執行之對外事件。
  - 三 對於政治外交上言論之範圍。
  - 四 修改章程。
- 第六條 遇有緊急重大之問題。經五家在二埠以上之報館發議及幹事一人認可者。得隨時開會。
- 第七條 左列各埠為本會輪開常會之地點。每年由事務所與各該地誌之通信處商定本年開會之地。於會期一月前通知在會各報館。其臨時開會之地以上海為限。

- 一 上海或南京。
  - 二 北京或天津。
  - 三 漢口。
  - 四 廣東或香港。
  - 五 奉天或吉林。
- 第八條 常會臨時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均須派代表人到會。以便取決多數。其議決權每報館以一權為限。但以一入而代表二報館以上者。仍祇以二報計算。非報界人不得派為報館代表人。
- 第九條 常會臨時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各有提出議案之權。惟至選須於開會之前一日將議案交到本會。
-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並於各埠報館分設通信處。以期通信之利便。
- 第十一條 本會定期常會時。公推事務所幹事五人。由幹事延訂駐所書記一人。其所負責任如左。
- 一 收法函電。
  - 二 管理收支帳目。
  - 三 保存各種文件。
  - 四 編制各項報告。

- 五 預備開會事件。
  - 六 整理議案。
  - 七 執行議決事件。
- 第十二條 各通信處設交通員一人。其所負責任如左。
- 一 收發函電。
  - 二 報告臨時發生事件。
  - 三 擔任調查事務。
- 第十三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在會各報館每家每年撥認三十元。於常會前一次交足。惟月報旬報各種雜誌社酌減為每年十元。
- 第十四條 凡已入會之報館。如有放棄會務或名譽墮落等事經幹事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告。或二埠以上報館之提議。得於大會時以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 附則
- 第十五條 修改章程。須得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可議議修改。
- 日刊調查 (全國日刊不下五六百種茲就最近調查列其著名者於左)
- 政府公報  
新中國報  
蒙藏回白語官報

中國日報	國民新報	五族民報	民權報	中華民國報	吉林新報
國風日報	新民公報	快報	中華日報	公意日報	民吉報
民國報	京津時報	大一統報	京張鎮報	白話報	實業報
國光新聞	新華日報	國權報	先聞報	新津報	振興報
民主報	亞細亞日報	國維報	世紀新聞	自由鏡報	維新報
亞東新聞	北京日日新報	工商公報	新世界報	天民報	華民報
公民報	京語真報	北京時報	興華日報	商報	遼東報
天民報	女學日報	北京集開報	新華日報	益民報	新東陞報
大中華報	燕京時報	北京集開報	國風日報	塞北公報	山西公報
大自由報	新紀元	生活日報	直隸公報	醒時日報	晉陽公報
國華報	通報	平權報	新春秋	泰東日報	大聲日報
定一報	乃報	燕聲日報	新直報	東方畫報	山西民報
政報	亞東新報	自由鐘白話報	民意報	中外商報	北蒙白話報
北京日報	民命報	順天時報	大公報	東三省公報	崑崙日報
世界新聞	大風日報	大共和日報	醒時報	盛京時報	秦中公報
大同報	中央新聞	南昌國民報	北方日報	遼東新報	秦風日報
經濟報	北京白話報	扶犁日報	中報	亞洲日報	甘肅公報
民視報	新中華報	通核報	民興報	吉林公報	山東公報
中國公報	五民日報	京漢日報	民治報	吉長日報	大東日報

齊魯民報	民興報	國是報	震盪白話報	民信報	全浙公報
明華報	共和新報	新中華	安徽日報	政聞報	新浙江潮
齊魯公報	湖北新聞社	長沙日報	安徽民報	申報	浙江日報
濟南公報	震旦民報	湖南公報	皖江日報	新聞報	大漢報
海岱新聞	共和民報	民德報	黨民報	時報	彗星報
東亞報	強國公報	黃漢湖報	大江報	神州日報	大公日報
芝罘日報	國民新報	江漢新聞	江西公報	時事新報	天職報
膠州報	共和報	中國日報	臨時日報	商務日報	浙江公報
同益報	羣報	湖南民報	晨鐘日報	大共和日報	民權報
青島時報	民威報	天民報	警世小報	民強報	平民日報
大中民報	民國日報	軍國日報	自治日報	黃報	浙江白話報
自由報	共和日報	長沙民報	昌言報	民國西報	越鐸日報
繁華報	成都日報	湖南政報	民生報	蒙藏報	紹興公報
河聲日報	四川都督政府報	世界新聞社	揚子江報	中華女報	民興日報
梧州日報	同仁日報	白話日報	社報	冷報	名正報
中華民國公報	進化白話報	民岩報	民聲	華報	天覺報
湖北公報	民國新報	共和急進報	江蘇公報	新世界日日畫報	四明日報
民心報	光復報	安徽船報	江蘇新聞	民國大白話報	方聞報
大漢報	國民報	安徽日報	大聲報	通俗白話報	東甌日報

醒報	南華日報	時敏報
全國新日報	商權報	安雅報
福建新聞	公民報	光漢報
共和	粵東公報	新廣東
福建公報	珠海潮報	民商報
民心日報	民治報	天越報
南聲	羊城報	華僑日報
新中華報	人權報	中國日報
福建日日新聞	平民報	復環日報
新中華報	七十二行商報	維新日報
共和日報	羊城新報	商報
嶺東日報	中國日報	社會公報
曉鐘日報	新醒報	華字日報
中華日報	廣東平報	中外新報
震旦報	南越報	實報
平民報	共和日報	軍報
民商報	廣東日報	世界公益報
農工商勸業報	廣東時報	香山日報
總商會新報	國是報	香山新報

香山純報	南僑報	少年報
廣西新報	淇報	中西日報
廣西公報	華僑公報	新世紀報
桂報	中西日報	警東報
貴州公報	大漢日報	星州晨報
黔風	大同日報	加拿大
黔報	少年中國晨報	公理報
雲南政報	自由新報	緬甸公報
新雲南報	大漢報	進化報
治公報	天南日報	光華報
雲南民報	大同報	華通新報
天漢報		

●民國中央學會法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為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一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研達，有特別功績者，得

由中央學會推為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得連選連

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為若干部，會員各依

其專攻學科分屬之。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

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於各部會員互選

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補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

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集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

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

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

報教育總長前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

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留學須知

前日之欲留學者，莫不以改裝及舟車交迫之事為苦，故

前出留學指南諸書，率偏重方言各節，而於留學生所當

趨避諸要點，口屬釋焉不精，語焉不詳，方今平和告成，

吾學界已脫癡癡胡服之習，改裝一事，誠可略而不言，

即輪軌交通，國內亦不乏模範，若續沾沾陳述，亦屬辭

上，編者適為過來人，爰以有留留學者所當豫知者，則

拉雜書之，以爲我青年告。

(甲) 當趨要點

(一) 對外人言論，處處當知保持國體，徒自誇一國不

必若一味謙抑。自貶其關於價值之列。適以召侮而已。謙抑云乎哉。

(二) 留學以學問為前提。然學問不盡在書圖儀典中也。故修學餘暇。必須與各級社會結納。藉增閱歷而擴識見。

(三) 凡中國視為道德之行。外人莫不以道德之行視之。幸勿棄之如遺。貽人以野蠻之誚也。

(四) 學貴乎專固已。然就今日之西人言之。其智識率以不專為病。蓋以學專則僅為一出類拔萃之學者。學專則足為一用世之偉人矣。故學一專門者。必須兼治他科若干種。俾獲相輔而行之益。

#### (乙) 當避要點

(一) 未通英文者。不可赴英美。夫通法文者。不可赴法。法以餘以類推。即已通留在國之語言文字者。亦須備有可入大學之資格。否則事倍功半。所損失者。不能歲月與金錢已也。

(二) 曠等為學子大病。在留外國者尤當切戒。

(三) 所擇學校。務以中國學生較少者。萬一不遇。亦須時與外國學生接洽。否則則學於外國無擇矣。

(四) 奢侈固文明之標識。然自量力。徒效外人之奢。適以自苦而已。調劑之。是在行者。

#### ●留學生調查

東洋 吾國人十遊學東洋。始於甲午。是日人多設立特別學校。專以教育中華學子。鼎盛時代。留學生計有五萬餘人。據最近調查。近時學者約有萬餘人。從事於專門學問者。頗不乏人。官費每人每年自四百。至六百元不等。自備資斧者。亦尚不鮮。統計官費私費各學生。來自兩湖及江浙者為最夥。其次則推閩粵產云。

歐洲 游學歐洲者。以留英為最多。前清時北洋興辦海軍。始派官費生留學英國。自茲以後。游學英倫者。接踵而至。其私費生大半來自粵東香港以及南洋羣島各地。官費初無定額。每人歲給自二百至四百金鎊不等。迨至清末。始釐定留學章程。凡入大學肄業者。每人每年一百九十二鎊。另設留學監督。辦理監察留學生一切事務。據最近調查。統計留英官費私費各學生有三百五十餘人。分習海軍。工程。多在蘇格蘭(拉司哥大學)政法。經濟。商業等科。留學德國者。有四十餘人。官費每人歲給三千八百四十馬克(每馬克約合華銀五角)多。



從事於陸軍。理化等科。留學比國者有五十餘人。官費每年每人四千八百佛郎。(每佛郎約華幣四角)學習工程。商業。經濟等科。留學法國者。則學法。美術。經濟。及造船等科。計有三十餘人。每人官費月給四百佛郎。其他留學於意奧俄瑞士各國者。以不多觀。故從略。

美洲。辦美學生。始於容赫齋。廣東人。藉教會之力。得渡太平洋。畢業於耶路大學。前清時請於李鴻章。遣派學生留美。李納其言。前後共派百二十人。是為官費生留美之嚆矢。庚子以還。北洋一學。南洋公學。及各省官費生留美者。年多一年。現時統計有六百餘人。多肆業於耶路。哈佛。哥倫比亞。木薛佛尼。康尼爾等各大學校。以及各州中學校。凡大學習學生。每人月給官費美金八十元。多從事於工程。政法。商業。醫學等各科。自美政府歸我賠款。專作遣派留美學生學費之後。每歲赴美者有五十人左右云。

餘錄

●外國學制概要

世界各國教育之制度。恒視政體為標準。其學制之完備

者。莫若共和國。而世界共和中。尤以法美為最善。吾國所編學制係採諸法美。故述兩國學制於左。以便閱者之參攷焉。

(一) 法蘭西

甲 沿革

法國新教育。始於十七世紀之末。千七百九十一年。令內務部經理教育事務。九十三年。定義務教育之制。父兄不令子弟入小學者罰金。屢戒不悛者剝奪公權十年。然當時國內多故。未能實行。九十五年。設師範學校。生徒至于四百人之多。然課程過高。與學生程度不合。開學僅三月。遂中輟。是年改法令。鄉設小學。州設中學。迨千八百六年。拿破侖即位。大興教育。而以大學兼全國教育事務。凡事必咨之而行。規則整齊。制度良美。惟以戰事擾攘。教育進步甚鮮。五十年。共和政府成立。又改學制。設高等教育會議。又分全國為十七學區。每區置總長。總理學務。七十年。法大敗於普。又建共和。洞察法普之所以一勝一敗。實由教育之長短。遂於八十年頒無費教育義務教育通俗教育之制。八十六年。頒小學校法。八十七年。強制實行。八十九年。頒改正教育

法律。自是以後。教育制度。日漸完備。而發達日盛矣。

乙 官制

法國設文部。總理全國學務。其下設廳局。如左。

總廳。大臣事務室在焉。置廳長一人。掌文書官報及庶務等。

高等學務局。置局長一人。掌高等專門教育之事。

中等學務局。置局長一人。掌男女中等教育之事。

初等學務局。置局長一人。掌小學教育之事。

書記會計局。置局長一人。掌各種雜事。本部記載。

保管文牘書籍。及一切收支等事。

別置藝術及建築部。設局一。如下。

藝術局。置局長一人。掌術技製造演劇美術等事。

建築局。置局長一人。掌各種建築事項。

各局局長之下。有正副科長。錄事書記及雜務等。

各官俸金。局長一萬八千佛郎。科長七千乃至一萬佛郎。

副則四千五百至六千佛郎。錄事書記。自一千五百至四

千佛郎。初任者支最下級之俸。以次漸升。

各官吏皆由考驗進身。考取者先令學習。以次推補。考

驗分筆記口述。而以憲法學制等命題。並兼考法文算術。

各官辦事時刻。除休日外。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忙時更須早到晚退。若有曠職。得隨時罷黜。告假一日以內。須告科長。二日以外則科長更須報告局長。

法國學制之最可法者。厥為會議制。最要者為高等教育會議設於八百八十年。會長為文部大臣。會員凡五十七人。就中九人為文部大臣任命。餘皆互選。任期四年。每年開會一次。凡學校規程課程教授法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裁判之事。皆由是會決之。

此外又有教育協會。分高等中等初等三部。凡任用教員。考驗學生。及各種瑣事。不在高等教育會議範圍內者。皆於此會決之。

學區評議會。掌議該區內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事項。並監督小學。各學區長。皆以有學位。而又有經驗者充之。

丙 學校系統

法國學校之系統如下。普通教育採並行主義。有力者由預備科進中學校。以入大學。無力者則入初小學校。至高等小學校。注重實業。以養成職業人才。非如吾國卒

業後可升中學也。

二 美利堅合衆國

甲 沿革

美。於十七世紀之末。離英獨立。改建共和政體。知立國之要。首在教育。始注意於小學校。遂漸改良擴充。始有今日之盛。其特色有四。凡屬國民。不計貧富概入同一之小學校。自混階級一也。國家課教育稅。子弟就學則免費焉。二也。私立學校。極其發達。大學多至八百餘。著名者亦四十餘。人才蔚起。三也。注重實用。尤以養成獨立自尊之國民。四也。惟過於放任。教育系統。至今猶未確立。是其所短耳。

乙 官制

美國教育行政。頗不整齊。今自下級述之。地方劃分學區。每區各有委員。司其區教育之事。大市則有市教育會主持之。地方之上。有州。美國合四十六州而成。州各有教育局。徵收教育稅。補助下級團體。或建師範學校。亦有州立大學校。如加里福尼亞是其例也。

合衆國初建之時。本無干涉各州教育之意。然至今日。有不得不預聞之勢。於是於內務部中設教育局。雖基本

能。從事全國統計及補助各州。又以公地給予學校。蓋合衆國政府。不能直涉干涉各州之教育。僅可間接助其進步也。惟陸海軍學校及土人教育。則歸政府主之。

丙 學校系統

美國學校。尚無確定之系統。今就最通行者列表如左。  
大級統。二或三年。大學四年。師範學校三或四年。高等實業學校三或四年。中學校四年。小學校八年。  
美國大學。始令大學預科及本科之前半。修業四年。前二年為高幹普通教育。後一年為職業教育。卒業者稱學士。或譯秀士。大學統為研究之地。卒業者稱碩士或譯為博士。再研究一二年者稱博士。或譯為大博士。

結論

世界共和國。凡二十六。然其地土廣大。人口衆多。而又政治修明。教育發達者。厥惟法美。吾國改建共和。教育制度。將法是效乎。抑美是效乎。此今日教育界最大之問題也。以余意言之。則當詳細分別。有可效法者。有可效美者。有萬不可效法者。有萬不可效美者。以言教育行政。則當效法之整齊劃一。綱舉目張。不可效美之放任散漫。人自為政也。以言普通教育。則當效美之

舉行主義。消混階級。不當教法之並行主義。顯分貧富。大學分規。提倡私立。則美國又為長師。蓋審度吾國情勢。兼採一國之長。實今日最急之務也。

●各國大學調查

國別	高等專門類別及數目	著名大學數目	附記
中華民國	實業三五 法政四九 師範六〇 陸軍九	十七	國立較多
阿爾巴尼亞	海軍陸軍礦務農業各一	五	
奧地利	工科八 農業一	八	國立
匈牙利	與奧略同	三	高等專門較與少
英吉利	各科皆備	五	發達較早
比利時	音樂美術及皇家科學社二十五	四	高等專門有國立有私立
巴西	海軍一 陸軍一 礦務一 藝術一 法律一 醫學一	無	
巴勒摩利亞	專門及師範甚少	一	
智利	各科皆備	二	私立大學一所
丹麥	各科皆備 農業尤盛	一	
埃及	各科皆備	一	外國學校甚多
法蘭西	同上	一九	
德意志	各科皆備 農林工礦預學尤為注意	二一	日益發達
日本	工業商業及師範皆備	三	較細於歐美

墨西哥	專門甚少	無	專門學校不注重
荷蘭	農業居多	五	私立者一所
那威	工業及師範居多	一	
秘魯	工科礦務及技藝	一	
葡萄牙	各科皆備	一	高等專門不注重
羅馬尼亞	農業居多	二	
俄羅斯	各科皆備	一一	莫斯科大學二所
芬蘭	農業居多	一	
色斐亞	專門甚少	一	
西班牙	專門甚少	九	
瑞典	測量及師範	二	有私立大學數所
瑞士	商業及師範	七	
土耳其	專門罕有	一	
美利堅	專門皆備種類甚多	一	趨重實業

●外國小學校編制

各國小學校之編制 各本其國之風土人情而為之制 君主與民主國有異 與獨國與聯邦國不同 若偏而舉之 殆非篤幅所許 茲羅列德國小學校之編制於左 以見一斑。

第一條 正則小學校。正則小學校之編制。為多級學校。  
 一 教員學校。一 教員學校三種。一 教員學校。或一 單級小學校及半日學校皆可。  
 第二條 單級小學校。各學齡兒童集於同一教室之中。  
 由一教員同時教授。是為單級小學校。兒童之數。不

年滿八十人。

單級小學校之教授時間。下級兒童每星期一千小時。中級或上級生三十小時。男子之體操女子之手藝。悉包在內。

第三條 半日學校。因兒童之數過八十人。或校舍狹隘。不可容八十人。而許可任用第二級員者。或以他項事故。認爲必須者。經縣廳之認可。得編制得半日學校。每星期教授時間總數。三十二小時。

第四條 二級員學校。一學校中任用教員一人者。則當區別其教授爲二級員學校。此種學校。兒童之數過百二十人者。可編爲三級。教授時間。第三級十二小時。第二級二十四小時。第一級二十八小時。

第五條 多級小學校。至三學級(不限第四條之三學級)及多級學校。每星期教授時間。下級二十二小時。中級二十八小時。上級三十三至三十二小時。

### ●外國小學教授法

各國小學之教授法。繁簡不同。寬狹互異。而美國爲共和國尚平等。愛自由。故其教授法重生徒之人格。以圖個人之發揚。凡生徒之所不能者。毫不相強。至所已能

之事。亦惟助長之。以使其發達而已。是我中華民口之所宜效法者也。列舉於左。

(一)置重圖畫 其所以置重圖畫者。即與兒童充足之活動性且使爲發揮思想之一捷徑。故令兒童自己畫之。庶知用力於是。

(二)在教室中使視爲愉快之場所。當授課時間使視爲愉快之事業。庶乃有專注。美國小學校教室四壁皆懸黑板。黑板上繪以最有趣味之畫。兒童見之。自生樂趣。圖畫教師緩步環繞於各級生徒之間。且行且繪。凡有擔任是級而且精心之人。儘可自行繪之。所以黑板畫之一端日增其巧。美國教員視爲最要技術之一。又不僅以粉筆繪此種種趣畫已也。且於周圍黑板之上。凡兒童等之成績標榜而輪揚之。揭各種之額面。懸列國之旗章。窗之兩側咸列盆景。雖云羅列諸種畫草及裝飾之點。未足詡其美備。然令兒童見之。油然而生樂趣之感。此其所注力者也。

(三)兒童貴使其活動及置重手工科 兒童之天性最愛活動。苟此活動之必不能發揚。則教育之目的終不能達。是在使兒童之心日與教員之心相浸染耳。例如讀書之

教授與以骨牌。算術之教授與以各種之實物。即此意也。

(四) 置重教科書並勵獎讀書。美國教科書占教授上重要之地位。竟與教師同等。加之插畫美麗。文章亦富于趣味。可風可頌。同時大施讀書之獎勵。無論何種學校。皆有生徒文庫之設備云。

(五) 指導兒童之自修。美國小學校設自修之時間。為教員者監督之。或指導之。其指導方法預示以「何研究之點。如中學校之類。均設有自修室。殆合數學校之生徒令其自修皆歸於一室也。

●世界各種書籍統計

據阿德雷德氏調查。自印刷發明以來所出書籍。以百分比例較之。如表如左。

法律社會學	二五·四一
文學	二〇·四六
應用科學	一一·八
歷史地理	一一·四四
神學宗教	一〇〇〇
雜書	九〇〇

言語學  
自然科學  
美術  
哲學

依赫洛爾氏之說。為正確之比較。世界出版部之最多數。首推德國。次則法意英美荷等國。又從創作之方面觀之。則英居其首。德國教育書最多。法則歷史書多。意則宗教書多。

◎外國出版圖書之比較

據比利時國布拉齊爾之內外國書協會理事阿德雷德氏之調查。世界印刷術發明以來。至千九百年正月之書籍。約有千二百十六萬三千種。定期刊行物。有十五萬萬種。至于八百萬種。然據巴布立夏雜誌主筆依赫洛爾氏之說。阿氏之調查。不過推測上之調查也。今據赫氏各國最近之調查如左。

國名	學次	書籍冊數
德國	一九〇二	二六九〇六
日本	一九九九	二二二五五
俄羅斯	一八九五	一七八九五

法蘭西	一八九〇二	一二一九九	愛土蘭	一八九九九	一四六
意大利	一九〇〇	九九七五	◎歐美出書對於人口之比較		
美國	一九〇二	七八三三	據阿爾德氏之統計如左		
印度	一八九九	七七〇〇	國名	部數	國名
英吉	一九〇二	七三八一	德意志	三五四	那威
奧匈	一八九九	五〇〇〇	法蘭西	三四四	英吉利
荷蘭	一九〇一	二八三七	瑞土	三三八	俄羅斯
比利時	一九〇一	二六八八	意大利	三三七	美國
瑞典	一九〇一	一七三九	瑞典	三〇九	西班牙
丹麥	一九〇〇	一六八三		三〇〇	六六
西班牙及葡萄牙	一九〇一	一五〇〇	如右之版部數最多者為德國。定期刊行物之數亦然。		
土耳其	一八九七	一二四九			
亞爾然	一八九〇	一一〇〇			
那威	一八八六	九四六			
坎拿大	一九〇一	七二六			
智利	一八九三	五四〇			
埃及	一八九一	四四九			
	一八九八	三八五			
		一六〇			





# 經濟

## ●民國財政部官制 元年十一月二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財政總長同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正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士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地土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文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貨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善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項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備金保管物事項。
  - 十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八人。
-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員額至多不得過二十人。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官等表

					總長		特任
	駐外財政員				次長	一等	任
	同上				同上	二等	任
		司長	參事		秘書	三等	薦
	僉事	同上	同上	秘書	同上	四等	
	同上			同上		五等	任
	主事					六等	委
	同上					七等	
	同上					八等	
	同上					九等	任

●財政部現任重要人員

總長 熊希齡  
 次長 張弧  
 駐外財政員 饒錦濤  
 參事 盧照正 項禮 李士杰 吳乃琛  
 陸定

●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則例未頒布前。所有現金出納事務。暫依本章辦理。  
 第二條 本部委託北京中國銀行。暫行代理本部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第三條 本部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除照本章辦理外。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四條 收放款項時間。以銀行營業時間為準。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技士 同  
 同上  
 技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條 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及私鑄偽造等情。應即請補調換。

第六條 本部出納款項。以銀元為主。如有必須收支生銀或他種貨幣時。其買賣價格。應先與庫藏司妥議後。方可記帳。

第七條 本部收支款項。如係關於國債者。應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另行記帳。不得與非國債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存在中國銀行之款。如審計處派員檢查時。中國銀行應派員接待受其檢查。

第二節 收入

第九條 本部庫藏司接到會計司收款命令後。應出具領收證或批迴函。送中國銀行。通知解款人。赴中國銀行呈繳。中國銀行收款後。即將本部領收證或批迴交解款人。

第十條 中國銀行收到前項解款。應立即報告庫藏司。庫藏司即憑之入帳。

第十一條 本部國債收入。除另行記帳外。應將借款性質。指定用途。貨幣價格。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詳細登載。以備審計處查核。

第十二條 本部庫款。無論何項收入。均應另行存儲。不得移充銀行資金。任意挪用。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收款項。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編。報告庫藏司查核。

### 第三節 支出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持發款通知書赴庫藏司領款時。庫藏司核對無訛。應即出具發款證書。交領款人持赴中國銀行現。

第十五條 前項發款證書。暫以中國銀行支票為準。持票取款時。中國銀行有立即交付之義務。

第十六條 所發款項。分別由國債非國債項下開支。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如有匯兌劃撥情形。亦得委託中國銀行代辦。按市價。開單送交庫藏司呈請總長核准。賬。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發款項。及匯兌

劃撥等。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編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應置備財政部委託收支簿四種。

(一) 收入簿 (二) 國債收入簿 (三) 支出簿 (四) 國債支出簿

第二十條 前項簿式由財政部訂定之。中國銀行與財政部結算賬目。均以此簿為憑。

第二十一條 收支簿式未訂定以前。暫設財政部借款行戶。財政部借款規元戶。財政部借款公積戶。財政部借款銀元戶。及財政部行化戶。財政部規元戶。財政部公積戶。財政部銀元戶八種。分別記帳。以清眉目。

###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俟俟金庫規則頒布後。當然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施行後。南京政府所定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即行取消。

## ● 財政部暫行審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

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一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等。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有効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二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

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官長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處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會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實行審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加對於

各款項中有疑議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總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說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寫之法。有一明確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檢閱各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款項。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一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加用投方辦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閱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或募集內債。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



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公外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應先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

第六條 審計處承認簽字。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七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加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敘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

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前項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敘明理由。而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理由。送致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財政總辦。呈請總理轉呈總統修正施行。

●審計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審計院法未公布以前。暫設審計處隸於國務總

理。掌理全國會計監督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總辦一人。辦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分設五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釐定計算書及證憑單據之格式。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理審查陸軍部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三股 掌理審查外交部國務部及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交通部農林部及工商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 掌理審查全國歲出歲入及地方行政官署之收入支出並關於國債及國有財產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設辦事員二十五人。由總辦呈請國務總理派充。分掌各股事務。每股設主任一人。掌理其股之事務。由總辦於辦事員中選定。呈請國務總理派充。

第五條 審計處設庶務員若干人。掌理文牘會計簿籍記錄及一切庶務。

第六條 審計處設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繕寫及保存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處遇有重要事件。應呈明國務總理核奪。其他之事件。除應經會議議決外。得由總辦決定施行。

第八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議或股會議決之。總會議以總辦為議長。股會議以各股主任為議長。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處編定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辦。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決算之際。遇有疑義。得向各主管官署質問。而要求其答覆。

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

第十一條 審計處不於審計之成績。若有職務上之意見時。得呈由國務總理陳述於大總統。

第十二條 審計暫行規則及審計處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審計院成立

之日廢止。

◎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第一條 駐外財政員。承財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

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事務。

第二條 駐外財政員辦事處。設於倫敦。

駐外財政員以倫敦為常駐所。若因辦理前條各事務。

應赴他國。或回本國時。須隨時陳明財政總長。

駐外財政員每屆三年。雖無前項情事。亦得回國一次。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得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

人。辦事員一人。

財政部設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酌設助理員。及辦

事員各一人。

助理員由財政總長。財政部薦任官中。辦事員於委任官

中選派之。

助理員及辦事員。均仍支本官之俸

第四條 助理員及辦事員。人數。若因事務繁多。或須

分駐他國。應行增加之時。得由駐外財政員。陳明財

政總長核定。

第五條 駐外財政員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總長。商工

商部派委現駐各國之商務委員。兼充駐外財政助理員。

第六條 駐外財政員於調查事務。遇有繁重案件。得隨

時就近僱聘譯員。

第七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經費。由財政總長核定

後。編入財政部預算。

第八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辦事細則。及財政部經

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起遇有應行增修之處。當由駐外財政員隨

時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公債詳表

公債名	發行者	額		數	利	率	發	行	期	償	備	考
		定	實									
		額	實	收	額							

軍需	中央	1000萬元	500萬元	年八釐	民國元年一月	六年	該公債之賣出。多由各省經理。前發額已達一四一〇萬〇千元而實收現款不過五十萬餘元。
愛國	同上	300萬元	13元5角	年六釐	宣統二年十一月	九年	該公債最和為八個月償還之規定。財部延遲期六個月。
短期	同上		2元9角 50元	月一釐	宣統二年十月	月	
江蘇省	江蘇	100萬元	未詳	年七釐	民國元年八月	三年	
直隸省	直隸	300萬元		後年七釐以 後年加一釐			
安徽省	同上	100萬元		同上		六年	該公債實收額及經理狀況未詳。
湖北省	湖北	100萬元		同上	宣統二年	同上	該公債經理狀況未詳。
湖南省	湖南	100萬元		同上	宣統二年	同上	該公債條件等未詳。
蘇餉	同上	100萬元	一百四十餘萬兩	年四釐			
六分利	陝西	未詳	302,336.66兩				同上
八分利	同上	未詳	410元二兩				同上

世界年鑑 經濟

●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民國二年

(甲)尋常收入約共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一)田賦約五千二百六十九萬九百八十八元。查田賦一類。照壬子預算數。其劃歸國家者。計七千九百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光復以後。舊制變更。民國二年雖極力恢復。恐難盡符原額。今擬減去三分之一。定為明年之收入。

(二)鹽課約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查

財政部改良鹽法。雖擬變更舊制。仍極力保全舊課。期以逐漸施行。然更張之始。收入必絀。今照壬子預算七

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元之數。減去十分之三。

(三)關稅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查壬

子預算關稅一項。計列六千七百一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元。現在商務退步。稅款必絀。本年逐漸恢復。庶可保舊額

十分之八。

(四)釐金約一千八百二十九萬二千零二元。查釐金一項。

本係前清惡政。光復以後。雖各省有改辦統捐。尙尙未著功效。今按照壬子預算釐金之數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

千零五元減去一半。

(五)正雜各稅約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元。

查正雜各稅。照壬子預算計列此數。光復以後雖有短收。然逆計明年推行印花稅及契稅等。以新收之類為補之資。當亦不甚相遠。

(六)正雜各捐約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

查正雜各捐。壬子預算係列一千五百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惟自民國成立。捐輸停止。現在禁烟禁賭。土膏

一捐。必驟形短絀。故照舊額減去十分之四。

(七)官業收入約一千二百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

查此項官業係各省官辦之局所。今因經費支絀。大半

停止歸併。約較壬子預算二千九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

減去十分之四。

(八)雜收入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五元。查

雜收入一項。壬子預算計列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四百

六十一元。內中如減平節扣報效等款。現在當然消滅。

自應較原額減少。惟司法收入將來或有增加之望。今姑

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一。以上八項。謂每年可以常得之收

入也。

(乙) 臨時收入約共 千萬元。查臨時收入一項。即指倫敦借款。本係一千萬鎊。除元年已交三百萬鎊外。二年收入。尚有七百萬鎊。約合前列之數。以上款項收入只有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也。

(丙) 繼續收入約共四萬萬元。

(一) 內國公債公債約二萬萬元。查此項公債雖經定為額一萬萬元。而不必於一年以內發行募集。

(二) 大借款約二萬萬元。查大借款初次非臨時。本係六千萬鎊。折合六萬萬元。今已先借用二千五百萬鎊。約合二萬五千萬元。

以上二項。謂分年分期而有收入者也。統計前列甲乙丙三項收入。共銀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 ●中央歲出預算概略 民國二年

(甲) 尋常支出約共四萬一千萬元

(一) 各行政經費約四萬萬元。查此項經費。轄各主管官署編送概算之數統計約七萬餘萬元。而最要之經費計四萬二千餘萬元。其中再加節省約四萬萬元亦可敷用。

(二) 贖債基金約一千萬元。查此項基金係除每年應還

之賠款洋款已列入前項外。每年由政界另又出一千萬元。為贖債基金之用。

以上二項。謂每年應用之經費也。

(乙) 臨時支出約共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一) 工程費約八百萬元。查本項係指崇陵工程及製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及議院各工程。

(二) 裁兵費約一千五百萬元。查據陸軍部調查。現在全國兵數計一百餘萬人。擬留五十萬人。編練五十師。其餘盡行裁撤。約需此數。

(三) 整理鹽務經費約三千萬元。查此項經費本需四千萬元。緣第一項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一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三千萬元。

(四) 償還積欠外債約六千萬元。查此項積欠外債。係指短期公債及積欠賠款。計應還六千餘萬元。

(五) 零星借款及內國債約五千萬元。查此項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指各衙門各地方之借款。乃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息重期短。應從速募集新債以爲借款之用。以上五項指支出一。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 基本金共約二萬三千萬元

(一)整理幣幣基金約一萬萬元。查此項約須一萬二千萬元。緣各行以經費內。已編入二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一萬萬元。

(二)實行金匯兌本位準備金約一萬萬元。此項準備金。應寄存外國銀行。以為匯兌之推阿。約計一萬萬元。

(三)中國銀行基本金約三千萬元。以上三項係基本金性質。且不必於一年以內籌阿足數也。

●各省收入詳表(準民國元年調查以庫平兩為單位)

省別	地丁	糧稅	糧捐	鹽金	鹽稅	鴉片稅	鈔關	總入
奉天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三三九〇〇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直隸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山東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河南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山西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陝西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甘肅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安徽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江蘇	三三九〇三	一〇八七〇〇	一六三三三	三〇一三三	四〇三三	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丁)各種實業開辦費約一萬萬元。查各種實業開辦費。即雲南銅鑛及延長煤河等項。所需經費。應俟詳細調查。方能開列預算。茲姑約計一萬萬元。為開辦經費。

以上一項。係繼續費性質。將來應信外債籌辦。統計前列甲乙丙丁四項支出。共銀九萬零三百萬元。





中。收其同性者，分爲五類。以爲現行租稅之系統焉。  
茲將現行稅名，列表如左，以便整理將來釐正稅名後，  
再行斟酌修訂。

(甲) 收益

一 田賦 地丁 漕糧 租課

二 營業稅 近似之稅 牙捐 當舖 鋪捐

三 釐石一成捐 百貨一成捐 牲酒一成捐等

吾國尙無純粹之營業稅。姑列舉其近似者，以供研

究。

三 釐稅 金屬稅 煤稅

四 房屋稅

五 其他關於收益稅之各稅。

(乙) 所得稅 從前之減成減平。近於所得稅。然幣制統

一。自歸消滅。

(丙) 行爲稅

一 契稅

二 牙帖稅

三 當帖稅 此三稅。將來均應併入註冊稅內。

四 印花稅

五 烙印稅 斗秤課等類屬之

六 紙幣發行稅 (未)

七 註冊稅

八 承繼稅 (未)

九 其他關於行爲稅之各稅

(丁) 消費稅

一 鹽稅

二 烟稅

三 酒稅

四 糖稅

五 茶稅

六 絲繭稅

七 醬油稅

八 石膏稅

九 米糧稅

十 皮毛稅

十一 竹木稅

十二 棉花稅

十三 磁器稅

十四雜貨稅

十五直接消費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未)

十六其他關於消費稅之各稅 (未)

(戊)關稅

一進口稅 海關名目不甚適當。更有進口稅。出口稅。

二出口稅

三通過稅

常關稅 釐金統稅 應繳之稅

(己)稅外收入

(說明)統系中所列。現尚未行之稅名。特作未字樣。以示區別。

●印花稅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

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一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個每年 貼印花一分

第一類 十一種

運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釀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於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止帳簿憑摺人。於使

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摺憑證之効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用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効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精色 一分

二綠色 二分

三紅色 一角

四紫色 五角

五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罰

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

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

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

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一條稅額，補貼

印花。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頒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為分發行所。

- 一 中國總銀行
- 二 郵政總局
- 三 電報總局
- 四 京師及

各省會商務總局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為支發行

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由郵政總局認定之。三 電報分

局及支局。由電報總局認定之。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

所。

一 各種商店。二 郵政信櫃。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

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

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

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

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

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得由分發行所

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還百分之七。自行分期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權得按照何售郵

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

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約於每月終彙數。於次

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

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

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分為四期。每

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

其通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

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末年七月十月及次

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

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

年一月）。

第十四條 各發行所承領印花。如有特殊情形者。由

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穢不能販

賣者。得聲明理由。繳回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

但須按照票面價。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

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

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

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

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各省

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

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各省田賦率

自三代井田之制廢。貢助徹之稅法不復行。至魏晉而有戶調之名。至唐而有租庸調之法。至宋而有兩稅租。至明而行一條鞭法。總之一切賦役。量地計丁。凡一歲之供養。皆計畝徵銀。由官拆辦。前清沿明舊制。初不稱改。

後因人口增加。與人民轉移。難於調查。人口稅不便徵收。乃將丁稅加入地糧中。是謂地丁銀。民國成立以來。田賦之稅。亦無改革。而各省土地肥瘠不同。賦率亦不劃一。此亦自然之勢。茲將各省每畝稅率。列舉於左。

省別科

銀

糧

米

糧

豆

直隸 自八釐一毫至一錢三釐 自一升至一斗 自一斗至三升 自九合八勺至四升

山東 自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 自一斗至三升 自一合五勺至一斗七升

山西 自一釐七絲至一錢 自一斗至三升 自一合五勺至一斗七升

河南 自一釐四毫至一錢七分七釐 自七勺至二升一合 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江蘇 自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 一升四合七勺

安徽 自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 自一合一勺至七升一合

江西 自一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 自一合七勺至一升七合一勺五抄

福建 自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一分五釐 自三抄至一斗九升

浙江 自一分五釐三絲至一錢五分五釐 自三抄至一斗九升

每石拆銀

湖北 自一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一兩九錢七分四釐 自六抄至一斗九升一合八勺四抄

湖南 自一錢二釐三毫至三兩八錢四分四釐 自三勺九抄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

陝西 自一兩五分九釐至一兩七錢七分三釐 自一勺至一斗六合六勺

甘肅 自二毫至一錢五分四毫 自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

四川 自一釐五毫五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 自六合五勺至一升二合九勺

廣東 自八分一毫至一錢一分三釐

廣西 自二分四釐至二錢  
 貴州 自一分至六錢五分  
 奉天 自一分至三分  
 自三升七合至五升一合五勺  
 自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  
 自一升五合至一升五合

●監稅攻

我國鹽稅為收入之大宗。歷朝視為大利。晚唐宋元明清。相沿舊制。歷時雖久。類易類仍。雖稍變更。亦不粗違。前清制度。分全國產鹽之地為十區。曰長蘆。曰山東。曰河南。曰兩淮。曰兩浙。曰兩廣。曰甘肅。曰福建。曰四川。曰雲南。每區設官一員。以掌鹽務。民國自軍興以來。鹽基伊始。鹽務亦沿舊制未嘗有更改也。茲將十區徵額課率表示於左。藉作古鑑。

區別	每引稅率(兩)	正課徵額(兩)	雜款徵額(兩)	包課銀
長蘆	·五·一〇	五九四六八三·〇〇〇	六四三九一·〇〇〇	一三六八七·〇〇〇
山東	·二·四〇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〇
河南	·七·一〇	四六三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兩淮	八〇〇·至一·〇〇〇	二一九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四八三一九·〇〇〇	一〇四八三一九·〇〇〇
兩浙	·三·九〇	三七五六〇四八三〇	一三五〇五·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兩廣	·一·三〇〇	一〇五八八六〇·九〇〇	四五六五九〇〇〇	五二八九四·〇〇〇
甘肅	·一·一〇〇	七九一五六·〇〇〇	一一六五九·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福建	·一·二八〇〇	六六三三四三九·〇〇〇	一一六五九·〇〇〇	二〇三九九·〇〇〇
四川	自二七七·至三·〇四五	六八八二四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一·一五			

合計

總計七七三七一三四兩

六二五八〇七一〇〇〇 一三八八九四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三〇〇〇

附記(一)合計包課銀中含有貴州之七千六百十五兩 (二)長蘆每引三百斤 (三)兩淮每引六百四十斤

●鹽稅法案(附表五)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法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及各租借地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為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前除第一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除租借地另有規定外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信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二區之第一區各地方信運第一區者其稅率按照第一區之規定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法徵稅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重量未預布以前課稅重量以司磅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種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預布以前得按照各地現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消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七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截止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附列各表

第一表 (此係現在銷數稅率一覽表)

產地	銷地	銷數	稅率(按百斤計算)
長蘆	直隸	三,五九六〇,〇〇〇	元 一,三八〇〇
東三省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元 六,五〇〇
福建	福建	五,三四四,〇〇〇	元 一,〇九〇〇
兩廣	廣東 廣西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	元 三,五六四〇
山東	河南 山東 蘇南	二,一二二四,〇〇〇	元 一,三三五〇

說明

查表列銷數均據其最近報告故年度未能劃一聞有並無實銷確報部者則據其額定之數列入且如兩淮行銷各岸稅則不一而報告未嘗分別故下列稅率一則只能平均計算

雲南	四	兩	淮	淮	河
雲南	川	浙	南	北	東
雲南	貴雲四湖	安江江浙	鄂	江河北	河陝山
	州南川北	徽西蘇江	岸岸岸岸	蘇南鄂	南西
五,一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八七,〇〇〇。	一,四八八二,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四五〇。
			八三七八,〇〇〇。	斤	六〇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七五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一七八,八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三二〇。
					二,四四一。
					五,〇九三。
					四,四六五。
					四,八八〇。
					四,八五二。
					一,五四二。
					二,〇〇〇。
					一,五一〇。
					三,九六〇。

第二表 (此係第一期稅率比較表)

產地	原稅率	現擬稅率	增比	差數
直隸南	一元三八角〇	一元二角〇〇	六元	二二〇〇
黑龍江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山東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	
山西	二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陝西	二七三〇〇			二七三〇〇
河南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安徽	二四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

明說 此表係擬定第一期辦法先從長蘆奉天山東河東淮北甘肅等處著手均以每百斤稅率二元為準原稅不足者增之有餘者減之查東三省原定稅率減少故增加之數為最多河東原定稅率已逾二元故略有所減甘肅省屬北部應於第一期舉辦均稅但該處報告簡略無從詳列應即派員調查明確於第一期舉行合併

第三表

(此係第一期收數比較表)

產地	銷地	銷數	原收銀數	應增銀數	應減銀數
長蘆	直隸	五,九〇〇,〇〇〇 萬 觔	四,三三五元	七,七九五	
東三省	黑龍江	三,〇〇〇,〇〇〇 觔	二七,九三八	四四,〇三三	
山東	河南	三,一四〇,〇〇〇 觔	二〇,一三三	二二〇,三三三	
河東	陝西	三,〇〇〇,〇〇〇 觔	一六,〇四三	六〇,九九七	
淮北	安徽	一,五七〇,〇〇〇 觔	三三,四三三		二〇四九三
實增		三,三三〇,〇〇〇 觔	一三〇,一六三	八,九五五	一〇四九三

明說

本表為第一期稅之稅收增加之數係以擬定稅率較宣統四年預算之數所得之結果惟從前預算將場釐課宜運收入雜款三項皆列入總數此項收入並非鹽稅自應剔除且如銷數或有增減則應增應減之銀數必從而增減是以稅率增加須視銷數為轉移而甘肅省則須調查故未列入

第四表 (此係第二期稅率比較表)

產地	銷地	原稅率	現擬稅率	增比	減比
產地	銷地	原稅率	現擬稅率	增比	減比
長蘆	直隸	一元 一三八〇〇	一元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東三省	吉奉黑龍江	六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	
山東	山河南	一、三三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河東	山西	二、二一六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 二、三三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〇	
福建	福建	一、〇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江北	安徽	二、四四一〇	二五〇〇〇	〇五九〇	
淮南	鄂岸	五、〇九三三	二五〇〇〇		二、五九三三

明 說	兩 廣	兩 浙	四 川	雲 南
<p>本表為第一期全國均稅之辦法全國稅率皆擬定百觔二元五角兩廣雲南所減頗多兩淮四岸所減將及一倍而加增之最多者為東三省較原稅約增三倍其次為福建較原稅約增倍半至其餘各省增減皆不及一倍也</p>	湘 岸	浙 江 蘇 西 徽	湖 北 川 南	雲 南
	四、四六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五三	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四六〇〇
	二、三八〇〇			
西 岸	廣 東	江 蘇	雲 南	
四、八八〇〇	三、五六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三五二六				
皖 岸				
四、八五二六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五五八				
其他各岸				
一、五四四二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				

第五表

(此係第二期收數比較表)

產地	銷地	銷數	原收銀數	應增銀數	應減銀數
長蘆	直隸	3,550,000	4,150,000	3,750,000	
東三省	黑龍江 奉天 吉林 龍江 東林	3,500,000	2,550,000	3,150,000	
山東	江蘇 山東	2,110,000	1,010,000	3,550,000	
河南	山西 陝西 河南	3,500,000	1,250,000	1,750,000	
淮南	安徽 河南 蘇南	1,500,000	3,500,000	5,000,000	
湖北	鄂岸	8,310,000	2,500,000		
湖南	湘岸	2,500,000			
江西	皖岸	3,500,000			
安徽	其他各岸	5,000,000			
其他各岸		2,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福	兩	兩	四	雲	共	實	查本表係第一期均稅之後稅款增加之數惟均一稅率整理遺產之後鄰私場私自可減少如能擴充官銷稅 收當有生色
建	廣	浙	川	南	計	增	
福	廣	浙江江	湖四雲貴	雲			
建	東	江蘇西	北川南	南			
1,500,000	1,350,000	1,421,000	5,827,000	5,330,000	1,711,000	1,711,000	
2,206	2,201	3,203	2,206	2,201	2,206	2,206	
2,201	2,201	2,206	2,201	2,206	2,201	2,201	



●海關歷年收入統計

年次	輸入稅	輸出稅	沿岸貿易稅	噸稅	通過貿易稅	鴉片稅金	合計
一九〇一	六,500,000	九,330,000	三,330,000	八,050,000	七,500,000	三,200,000	三三,110,000
一九〇二	三,260,000	九,030,000	一,500,000	九,19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〇,580,000
一九〇三	二,450,000	九,260,000	一,500,000	九,55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〇,900,000
一九〇四	二,350,000	九,270,000	三,320,000	九,25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二,810,000
一九〇五	二,530,000	九,250,000	二,200,000	一〇,50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三,030,000
一九〇六	二,600,000	九,230,000	二,000,000	一〇,36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三,690,000
一九〇七	二,450,000	九,550,000	一,700,000	一〇,25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三,850,000
一九〇八	二,330,000	九,230,000	一,600,000	一〇,25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三,010,000
一九〇九	二,450,000	九,230,000	二,000,000	一〇,25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三,930,000
一九一〇	二,450,000	九,230,000	二,330,000	一〇,250,000	三,500,000	四,100,000	三三,760,000
年項	輸出國內產品之海關稅						
海	外						
國	內						
他	外						
港	國						
外	內						
國	貿易						
易	國						
內	貿易						
合	計						
一九〇一	五,600,000	三,510,000	一,980,000	五,670,000	二,550,000	二,550,000	二五,三七五,七四〇
一九〇二	五,260,000	三,880,000	二,180,000	五,81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二五,二六八,八八〇

一九〇三	五〇四三八〇四	四五四六〇一一	二四〇五四七八五	六四七五九〇三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一九〇四	五三六七三三七	四四四一四〇二	二四七八八六三八	六七〇四五一八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一九〇五	四九一三九五三	四五九〇二四〇	二七五四四二九五	七五六六七〇九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一九〇六	五三三七八四	四三八七九二二	二九二七二四八一	六七九六一一四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一九〇七	五五〇九六八九	三九四四九五九	二八一四七四〇五	五七一一三九四一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一九〇八	六二四七二〇九	四七三三八二七六	二六三〇九〇一四	六五九二八八一	三三九〇一八九五
一九〇九	七四六四六四一	四八四一〇三四	二八六八二三七七	六八五七五四〇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一九一〇	八三七九八三一	四七四八八〇四	二八六九九二七七	六八七二六〇二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釐金攻

光復之始。各省有裁撤釐局之舉。旋因財政困難。籌款不易。且釐金概免。難以收稅。是以復下命令。不能裁撤釐卡。茲將各省釐金額。列表於後。

何地	額數 (以兩爲本位)	山	山東	江	蘇	三二二九九四八四五三
奉天	三四二〇二四二五六八	河	河南	徽	一六五一一七五五九三	
吉林	一九四五四〇一一〇	陝	陝西	北	一九六四九四二九三	
黑龍江	一一四一七四五五〇七	甘	甘肅	東	三三七〇二七七六〇	
直隸	一五九一九〇九八一〇	江	江蘇	西	九一九四六一五〇〇	
順天	二七八〇三六四	新	新疆	南	六七〇〇三五一六三	
				西	七八二二一一二九五	
				甯	八一六九〇一四〇〇	
				疆	二六一九五九五五四〇	
					一八三〇六九五九八	

●各省每年應償外債表

福建	七二七〇〇二六六五
浙江	三六七三三四〇〇〇
江西	二二一七六九三九九
湖北	三二八〇九二八〇三九
湖南	一六二〇〇二二六一六
四川	四二〇八三九三二六四
廣東	五〇四六二五六三八五
廣西	九九〇八八七七八八
雲南	三五九二二〇九六〇
貴州	一六二二九八三四四
熱河	六六五五三七六五
察哈爾	二八一九二〇一一
歸化城	九〇八三二六五
庫倫	七五二〇〇〇〇

◎東三省

英德洋款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鐵道費 大連關稅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俄法洋款一萬二千五百兩

鐵道費 大連關稅一萬二千五百兩  
 合計東三省解洋款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直隸

庚子賠款八十五萬八千兩  
 鐵道費 本省認籌八十萬兩  
 部撥由山海關應解(抵關京餉改為加放俸餉)  
 項下一萬二千兩  
 部撥由山海關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  
 項下六千兩  
 部撥由津海關應解(抵關京餉改為加放俸餉)  
 項下解一萬兩  
 部撥由津海關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  
 項下解一萬二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八千兩

英德洋款三千兩  
 鐵道費 部撥由長蘆所屬鹽商攤捐三千兩  
 英德洋款五十一萬五千兩  
 鐵道費 長蘆鹽斤加價四萬兩

山海關稅三萬七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津海關稅二十二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三十六萬五千兩

籌還費 長蘆鹽斤加價四萬兩

山海關稅二萬五千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津海關稅十五萬兩

續借英債洋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省餘減平代抵江蘇應協淮餉十萬兩

合計直隸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兩

◎江蘇(江寧附兩淮鹽課附)

庚子賠款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五十萬兩

部撥江海關(抵閩京餉改爲加放俸餉)二萬兩

部撥鎮江關(同上)二萬兩

部撥江海關(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二萬兩

部撥本省(同上)一萬二千五百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改解)三十三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部撥江海關應解(同上)二萬兩

部撥兩淮兩關應解(同上)一萬四千兩

匯豐鈔款十萬兩(寧蘇各半)

籌還費 應解鐵路經費改撥十萬兩

克廢鈔款二十六萬兩

籌還費 蘇屬應解船廠經費十萬兩

又 清賦銀四萬兩

又 兩淮督銷局十二萬兩

英德洋款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籌還費 鎮江關關稅十六萬兩

淮南四岸鹽斤加價十三萬兩

江海節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蘇屬丁釐課稅四十萬兩

江蘇關關稅七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一百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鎮江關關稅十一萬五千兩

江蘇節省一萬二千五百兩

淮南四岸鹽斤加價十三萬兩

蘇屬丁鹽鹽課二十五萬兩

江海關關稅五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百十三萬二千五百兩

蘇屬丁漕折錢平餘四萬兩

解部節省一萬兩

蘇屬裁兵節餉十萬兩

又 漕項六萬兩

蘇屬裁減五萬一千兩

蘇屬丁漕折錢平餘十萬兩

蘇屬新關百貨稅釐五萬兩

金陵釐金六萬兩

江海關洋藥稅釐銀十四萬九千兩

節省款內騰出張春發軍餉銀十萬兩

江蘇銅元局借籌防局每年應還銀五萬兩

江蘇卡釐銀五萬兩

江蘇裁兵節餉銀十七萬一千兩

江蘇茶稅煙酒加捐銀四萬兩

江蘇當稅銀二萬七千兩

江蘇裁減用費五萬兩

江蘇釐金四萬九千三百兩

騰出吉林黑龍江俸餉四萬兩

江蘇清賦一萬兩

江寧解部節省一萬兩

江寧留用節省十九萬兩

江蘇裁減水師節餉四萬兩

江寧解部節省六萬七千五百兩

江寧留用節省六萬七千兩

江蘇裁兵節餉十六萬二千兩

揚州關稅三萬兩

江蘇卡釐二萬六千兩

江寧留用節省一萬五千兩

江蘇裁兵節省五萬兩

兩淮鹽斤加價二十四萬四千兩

合計江蘇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七百九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兩

◎安徽

庚子賠款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七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四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兩

本省應解舊案漕折十八萬兩

匯豐磅款十二萬兩

籌還費 本省願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辦盈餘七萬兩

克薩磅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四十萬二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蕪湖關稅二十九萬兩

俄法洋款三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蕪湖關稅十八萬五千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十六萬七千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一萬兩

本省稅契一萬兩

鳳陽關稅一萬二千兩

本省裁餉五萬九千兩

本省稅契七千兩

本省丁漕折錢平餘三萬九千兩

本省清賦二萬兩

籌還費 皖南茶釐局十萬兩

合計安徽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兩

◎山東

庚子賠款九十九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東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兩

東海關應解加復俸餉五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七千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一萬七千兩

克薩磅款三萬兩

籌還費 本省稅釐鹽釐三萬兩

英德洋款二十八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一萬兩

東海關稅六萬二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法洋款十九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一萬兩

東海關稅三萬七千五百兩

本省丁稅課十萬兩

合計山東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五十萬二千五百兩

◎山西

庚子賠款一百一十六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三千

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二十四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兩

克薩鎊款三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稅釐鹽三萬兩

河東鹽商攤捐三千兩

英德洋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兩

籌還費 河東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法洋款十八萬兩

籌還費 河東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合計山西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兩

◎河南

庚子賠款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八

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籌還費 部撥本省舊案漕折二十六萬兩

匯豐銀款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平餘銀三萬五千兩

匯豐鎊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兩

俄法洋款二十萬五千兩

實運費 本省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七萬四千一百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餉丁漕折緩平餘十萬兩

本省清折正項加復一萬兩

本省協甘新餉減撥五萬兩

本省當稅四千一百兩

合計河南省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兩

◎陝西

庚子賠款七十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六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四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英德洋款十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十二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二萬兩

合計陝西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九十九萬九千兩

◎甘肅

庚子賠款二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匯豐銀款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千兩

匯豐銀款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三萬五千兩

克羅銀款一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一萬兩

合計甘肅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三十五萬兩

◎新疆

庚子賠款四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四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餉節抵作江蘇應協甘餉六萬兩

合計新疆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十六萬兩

◎福建

庚子賠款九十九萬兩



匯豐銀款二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一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復俸餉二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閩海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

匯豐銀款二十萬兩

本省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十萬兩

閩海關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十萬兩

克羅鏘款十萬兩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三萬兩

閩海關稅五萬兩

英德洋款五十二萬五千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閩海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三十七萬五千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閩海關稅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萬兩

匯豐銀款 本省或兵節餉二萬兩

本省減平三萬兩

閩海關為甘新餉抵撥一萬兩

合計福建應解賠款洋銀二百二十五萬兩

◎浙江

庚子賠款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兩

匯豐銀款 本省認籌一百四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西征洋款改為加放俸餉)十萬兩

部撥浙省關應解(撥閩京餉改為加放俸餉)二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二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以為加復俸餉一萬二千兩

匯豐銀款二十萬兩

匯豐銀款 本省關稅盈餘二十萬兩

匯豐鈔款二十一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甲經費五萬兩

本省國稅盈餘盈餘十萬五千兩

英商洋款六十八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七萬五千兩

浙海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五十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萬兩

浙海關稅二十萬兩

順海關稅五萬兩

續借英商洋款八十一萬三千兩

籌還費 浙西代征絲繭捐及本省牙帖捐十一萬三千兩

本省裁減兵勇餉餉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鹽稅二萬兩

本省釐項六萬兩

本省減平八萬兩

本省茶煙酒加價五萬兩

本省綠營節省二萬兩

杭甬兩關洋藥稅釐二十萬兩

順海關洋藥稅釐二萬兩

本省衛中武軍餉銀二萬兩

本省鹽課溢課八萬兩

合計浙江應解賠款洋款銀四百零四萬七千兩

◎江西

庚子賠款二百十六萬六千兩

籌還費 本省承辦一百四十萬兩

部撥九江關應解加放俸餉一萬四千兩

部撥九江關應解加復俸餉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部撥本省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八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舊案漕折六十萬兩

匯豐等款二十六萬三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稅釐節省并鄂皖淮鹽斤加價二十一萬三千兩

英和洋款五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六千兩

九江關稅三十一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三十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九江關稅二十一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六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當稅六千兩

九江關稅四萬四千兩

本省裁員節餉六萬兩

本省茶糖煙酒稅釐四萬兩

九江關稅一萬四千兩

合計江西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三百四十四萬三千兩

◎湖北

庚子賠款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二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川放俸餉十萬兩

部撥江漢關應解川放俸餉一萬六千兩

本省應解川復俸餉一萬六千兩

江漢關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二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二千兩

江漢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

本省應解舊案漕十六萬兩

克匯等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八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宜昌關稅十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七萬五千兩

江漢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六十一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川放俸餉三萬兩

宜昌關稅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本省丁鹽稅課二十萬兩

江漢關稅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八十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甘肅新餉減撥三萬兩

本省裁兵餉餉十萬兩

本省鹽釐五萬兩

常稅一萬四千兩

江漢關稅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漕折錢平餘三萬三千兩

本省釐金六萬兩

江漢關出口土貨增收二十三萬五千兩

本省田房稅契土藥加稅茶糖煙酒加稅十一萬

八千兩

宜昌關鹽務新增加價六萬兩

合計湖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百五萬九千兩

●湖南

庚子賠款一百萬零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七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八千

兩

部撥本省應解庚兵加餉十二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八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舊案渣折十六萬兩

克虜綫欠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十七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十二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鹽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三千四百兩

籌還費 本省當稅銀三千四百兩

合計湖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四十萬零七千四百兩

●四川

庚子賠款二百六十二萬八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百二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四萬六千兩

粵海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八千兩

(按是款有三十六萬數不以未知訛誤何在故仍之)

匯豐銀款四十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四十四萬兩

克羅錫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六十五萬兩

籌還費 重慶關稅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十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四十萬兩

俄法洋款四十五萬兩

籌還費 重慶關稅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十五萬兩

本省丁釐鹽課二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七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三萬兩

甘肅餉減撥三萬兩

重慶關稅一萬兩

合計四川應解賠款共銀三百九十二萬八千兩

◎廣東

庚子賠款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百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五千兩

粵海關應解加復俸餉四萬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匯豐銀款六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城歸還問款應出十三萬五千兩

粵海關應解海軍經費五十萬兩

匯豐錫款一百六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鹽釐盈餘一百六十萬兩

克薩鑄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關稅長征二十四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四十七萬五千兩

粵海關稅六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一百九零萬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關稅長征二十四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三十萬兩

粵海關稅四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四萬兩

本省當稅二萬兩

本省裁勇節餉十萬兩

合計廣東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七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廣西

庚子賠款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匯豐鑄款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辦公經費四萬兩

英德洋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萬兩

俄法洋款八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八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二萬兩

籌還費 梧州關稅八萬兩

本省裁兵節餉二萬兩

梧州關稅二萬兩

合計廣西省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雲南

庚子賠款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匯豐銀款二萬七千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二萬七千兩

克羅綽款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稅釐四萬兩

俄法洋款五萬兩

籌還費 來自關稅五萬兩

合計雲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十一萬七千兩

●貴州

庚子賠款二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千兩

籌還費 本省裁併局員節省費抵作江蘇應解贛貴州餉

銀六千兩

合計貴州應解賠款洋款銀二十萬六千兩

統計各省應解賠款洋款四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兩

●民國銀行詳表

銀行別	資本	額	本位	設立時期	總行所在地	附記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民國元年	北京	財政部直轄為民國中央銀行
上海中華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民國元年	上海	前滬軍都督令設為上海金融機關
中國通商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光緒二十一年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盛宣懷發起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光緒三十一年	北京	盛宣懷奏辦具殖業銀行性質
信成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光緒三十二年	上海	周延弼發起商業貯蓄
信用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兩	元	光緒三十一年	廈門	股份有限公司林爾嘉等發起
信立錢業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光緒三十年	成都	股份有限公司李念祖發起
江 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民國元年	上海	江蘇省立銀行
浙江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宣統元年	杭州	官錢局改設為省立銀行
雲南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元		雲南	地方銀行

四明商業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四年	寧波	李雲書等華人所創辦
硤石大通商業貯蓄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硤石	股份有限公司商辦銀行貯蓄
浙江興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三年	杭州	浙江鐵道金融機關
廣東公益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廣州	因二辰九行而發其具以業銀行性質
廣信商務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一年	齊齊哈爾	黑龍江金融機關商合辦
湖南商錢局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長沙	吳文璋發起股份有限商業銀行
合盛元商業銀行	六五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一年	山西祁縣	郭曉榮發起
直隸保商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天津	因當時金融恐慌維持市面而設
津浦鐵路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兩	宣統三年	天津	李士鈺等發起為津浦鐵道金融機關
廣信大信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廣東	有商業銀行性質
永衡官帖局	五〇〇〇〇〇	吊	光緒二十三年	吉林	為防止發行兌換券之弊端而設
慶源泰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吊	光緒三十四年	吉林賓州	兌換券發行銀行
華商通義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上海	股份公司之組織其發行兌換券
中華實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元	民國二年	上海	

●外國在華銀行調查

(一)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英人所設。總行在倫敦。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

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德記)。芝罘(和記)。汕頭(太古)。威海衛(和記)。膠州(剛臣)五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餘所。香港。倫敦。紐約。孟買。阜南。新嘉坡。麻尼拉等是也。資本金二二〇〇〇〇



○ 儲。公積金 Reserve Fund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鎊。準備金 Reserve Liability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五十三年。  
 英皇發布勅令設立。其目的在利濟英人之在澳洲印  
 度中國等處之通商貿易者。故其業務專以放款存款  
 匯兌為主。為純華面業銀行之性質。在華之外國銀  
 行中。是行設立最早。聲名亦高。

(一)花旗銀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國籍屬美。總行在紐約。分設支行於上海廣州  
 二處。代理處在廈門(和記)。芝罘 登斯(等處)。其  
 餘在他國者。有十二處。繳納實金三二五〇〇〇〇  
 弗。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創  
 始。

(三)英國實信銀行。Guaranty Trust Co. of New  
 York Limited or The Cathay Trust, Limi-  
 ted 總行在紐約。分行及經理處在上海等處。公積  
 實本金。Authorized Capital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已繳納者三〇〇〇〇〇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創始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九十六

年。改用今名。一千九百零二年。始設分行於上海。  
 (四)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ers  
 Corporation 國籍屬英。總行在香港。在我國之

分行則有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廈門福州六處。代理處  
 則有芝罘(太古)牛莊(遠米)汕頭(德記)廣州(的現  
 公司)鎮江(怡和)膠州(瑞記)威海衛(泰茂)十處。  
 其在外國者有十餘所。日本之橫濱神戶長崎。美之  
 紐約桑港。南洋羣島之新嘉坡。印度之孟買。法之  
 里昂等是也。已繳納實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公  
 積金三二五〇〇〇鎊。準備金一五〇〇〇〇鎊。  
 係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於外  
 國銀行中。最有信用。故其股票價格非常騰貴。每  
 股原價一百二十弗。今增至實價九百五十弗。以  
 其受政府特別保護。譽業雄實。紅利豐厚之故。上  
 海支行附設貯蓄一門。以便該國僑民之積貯。

(五)中華匯理銀行。National Bank of China 係英  
 國所設立。總行在香港。於威海衛(和記)漢口(昌  
 華)汕頭(德記)廈門(寶記)。廣州(旗昌)。牛莊  
 (旗庄)等處均有代理。公稱實本金二八三二七一鎊。

公積金三〇二八一九鎊。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設立。業務上尙未能十分發達。

(六) 義豐銀行, Societa Coloniale Italiana 籍以意大利。總行在米蘭 Milan 設分行在我國者有上海廣州二處。資本未詳。

(七)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國籍屬德。總行在柏林。分行之在我國者, 有上海、天津、漢口、北京、濟南、膠州等六處。代理處祇有廣州青島二處。其在外國者, 共有六處。橫濱神戶香港等也。繳納資金七五〇〇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設立。且普通商業銀行之性質。

(八) 華比銀行, Sino Belgian Bank of Banque Sino Belge 國籍屬比。總行在勃勒塞耳斯 Brussels 在我國之分行, 祇有上海、天津、兩處。繳納資金一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一五四九六〇三九〇法郎。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申創始。初則爲中比兩國間金融便利計。今則爲天津街道及電燈公司之中堅。略行普通銀行

以之事業矣。

(九)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國籍屬法。總行在巴黎。分行在我國者, 有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北平五處。代理處則芝罘(和記)一處。其在外國者, 約有十處。資本金四八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四〇二〇〇〇〇法郎。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創立。

(十)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國籍屬英。總行在倫敦。代理處有六處。上海(太古)漢口(怡和)。芝罘(和記)。汕頭(德記)。膠州(明臣)。福州(太平)是也。其在他國者, 約有十處。資本金未詳。公稱資本一二五〇〇〇鎊。已繳納者五六二五〇〇鎊。公積金一三五〇〇鎊。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設立。於印度甚有勢力。

(十一)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e Handel Maatschappij 總行在風波斯透登 Amsterdam 分行在中國者, 祇有上海一處。在他國者約十餘處。繳納資本金四五〇〇〇〇〇鎊。約合三七五〇〇〇〇鎊。

○鈔公積金六六三二八六結待。係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所設立。其目的在整頓南洋一帶荷蘭殖民地之商業。

(十一)華俄道勝銀行 Russo-Asiatic Bank or Russo-Chinese Bank 國籍屬俄。總行在聖彼得堡。納繳資本金三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公積金一一六六六六六盧布。準備金五三三八四八〇盧布。前清政府授下之資本金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庫平兩。公積金為一六七〇〇〇兩。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分行在我國者。共八處。上海。天津。漢口。北京。牛莊。庫倫。哈爾濱。吉林是也。代理處有廈門。太古。福州。太古。芝罘。土美。廣州。太古。鎮江。太古。汕頭。太古。六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餘處。如香港。莫斯科。巴黎。桑港等處。是行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馬關條約結成之翌年）中俄合商設立。觀一八九六年二月八日發布之條約。可知其目的之所在矣。其第四章第十四條。列舉在本國及東亞營業項目。今揭其第十項於

下。(一)於清國諸稅之領取。(二)地方國庫之關係之事務。(三)受清國政府許可有貨幣鑄造權。(四)代理中國政府募集公債及支付利息等。(五)中國內鐵道及電話之施設及其謀與取得事。

(十二)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國籍屬日本。總行設於橫濱。分行在我國者。凡有十處。上海。天津。漢口。芝罘。北京。牛莊。大連灣。旅順口。鐵嶺。長春是也。代理處有四處。廈門(怡和)。福州(太古)。威海衛(和記)。膠州(兩臣)是也。其在外國者約十處。日本有四。神戶。長崎。東京。大阪。其他則香港。桑港。紐約等皆有之。繳納資本金二四〇〇〇〇〇圓(日金)。公積金一六八五〇〇〇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年設立。其業務以外國匯兌為主。可發行幣幣。日人之經營滿洲皆賴此銀行之力也。其餘尚有台灣。匯源。義豐。義品。英比實業等銀行。或資本較少。或信用不大。茲姑從略。

●山西資本家一覽表 以資產多寡為次

姓	資產額	住居地	營業根
侯	七百萬兩	山西省介休縣賈村	蔚泰厚 蔚盛長 蔚長厚 蔚泰厚 天成亨
曹	六七百萬兩	同 太谷縣北洗村	錦生潤 (在奉八盛元會 富森峻 義泰長)
喬	四五百萬兩	同 祁縣喬家堡	大德通 大德恆 太原府
渠	三百萬兩	同 同東街	百川通 三晉源 存義公 (萬德興 錦源懋)
常	一百數十萬兩	同 榆次縣車輞村	太谷 大德王 大德川 萬有富錢鋪
劉	一百萬兩	同 太平縣	霍州 東生成錢鋪 弄生常鋪 洪洞 洪成長錢鋪
侯	八十萬兩	同 榆次縣北田村	太谷 恒來懋雜貨店 榆次恆益慶錢鋪 北田村萬聚常鋪
武	五十萬兩	同 太谷縣南席村	大谷 鐵履亨 吳照店 廣源
王	五十萬兩	同 榆次縣葦店村	榆次 協同慶票莊 恆裕永錢鋪 天順長雜貨店
孟	四十萬兩	同 太谷縣	太谷 同源隆棗船鋪 興泰綢號
何	四十萬兩	同 祁縣	
張	三十萬兩	同 太谷縣	太谷 協成乾票號 義通源錢鋪
楊	同	同 小常村	太谷 萬有富
吳	同	同 介休縣	
郝	同	同 榆次縣 王村	
王	二十萬兩	同 太原縣	太原 德泰隆錢鋪 慶泰一放帳局 豐泰當鋪
劉	同	同 代州陽明堡	代州 天德恆 德成當 大德昌錢鋪 永興隆雜貨店
米	十萬餘兩	同 介休縣	

世界年鑑 經濟



局。自行鼓鑄。每枚元一次鑄新錢一次。自順治以降。各省所鑄之錢。其品質不一。江西所鑄之錢含鉛甚少。奉天所鑄者銅鉛參半。而每年所鑄者。其品質亦有優劣。如順治雍正間所鑄之錢。形大而色美。乾隆嘉慶後所鑄之錢形小而色惡。道光後所鑄之錢。色粉質白。洪楊兵燹時。日本輸入寬永錢。為江銅所鑄。道光緒間所鑄之錢。尤為頹敗。茲以乾隆以下之制錢。取其百枚。權其輕重。即可知品質之美惡矣。

錢類	個數	重量(英兩)	錢類	個數	重量(英兩)
乾隆	百	一一·一九	同治	百	八·二〇
嘉慶	百	一〇·七三	舊光緒	百	九·八〇
道光	百	一〇·八〇	新光緒	百	六·八〇
咸豐	百	九·〇〇			

至於私鑄之錢品質最劣。約分沙壳。魚眼。灰板。數種。蓋沙壳錢。小而粗。有沙質混合其中。魚眼錢。小而薄。多孔洞。灰板錢。則以灰塑所鑄者也。凡納稅及厘金典質等。通用制錢。民間易市。則每制錢百枚中。混入私錢十文。名為沖頭錢。故有一九錢。二八錢。三七錢等名。皆以私錢混入制錢之稱。如官私參半。則呼為

對頭錢。百文中參入私錢六十枚。則俗稱倒四六。舍七十枚。則以為倒三七。而銅莊時國之中復。所謂夾牌錢。其錢質分三等。一等曰準錢。二等曰中錢。三等曰市錢。其兌換有差至六十文至八十文者。大概我國錢幣通分老錢。九八錢。中錢。小錢三種。老錢亦稱足錢。每一枚。川作一枚之用。毫無差異。九八錢則九十八文。錢曰文。長江各省通行之。中錢一名京錢。每百文為一吊。一名曰洋錢。每枚為二文。五百文為一吊。山東。直隸。瀋陽一帶通用之。小錢則十六枚為百文。百六十枚為一吊。惟營口附近各地用之。至於各省之錢。亦有差異。四川之重慶。則每九日八十枚。或九百八十四枚為一吊。江西之九江及安徽之蕪湖。則每九百七十四枚為一吊。

(二)銅元

前清自洪楊兵事後。財源因乏。因是制錢歷年逐漸騰貴。較諸漢晉。不可以道里計。茲將海關銀一兩所值之價格。列表於左。即可見價格之增高矣。

年次	漢	日寧	波	福	州
一八八二	一六八	文	一六二	文	一六六
					文

一八八五 一七二四文 一六〇七文 一六五五文  
 一八九〇 一五六二文 一五六一文 一六三三文  
 一八九五 一五〇〇文 一五二八文 一六〇〇文  
 一九〇〇 一三三六文 一四三〇文 一六〇〇文  
 夫制錢之騰貴既若此，而國家財用，日蹙不足，則必設法補救之。於是有銅元之鼓鑄。此光緒二十八年事也。自銅圓出，流通甚暢，計國中十二省有銅元局十六所。銅塊輸入既多，遂成漏卮。一九〇五年，計輸入銅元材料二十五萬七千噸，鑄造銅元十七億枚。一九〇五年，銅塊之輸入益甚，較一九〇四年高十四萬九千噸，銅元約四十五億。於是銅元充塞，其價值亦下落矣。初時銅元八百八十枚，可易洋十元。至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下旬，忽漲至一千零七十枚，翌年正月乃增至一千二百枚。於是奸商競相私鑄，是年六月清度支部嚴令各省鑄造局停止鼓鑄。一九〇六年八月，僅許廣東福州南京武昌開封五局開工鑄造，且加以限制，惟銅元價值仍漸低落。而五廠所鑄之銅元，超過定額，竟至四十二億枚之多。故其始以九百枚可易十元者，至此乃增至一千二百枚。是以一九〇八年三月，清度支部復下令停止鼓鑄。茲將

一九〇四年以來各省所鑄之銅元額，列表如左。

年次	原料額(擔)	鑄造額(枚數)
一九〇四	二〇五七七	一四四一六七〇〇〇
一九〇五	五六二二一	四四九六九二〇〇〇
一九〇六	二二三六七三	一七〇九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三五六四〇〇	二八五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七八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二六四五九	一四二六六七一〇〇〇

民國成立以後，南京鑄造局鑄開國紀念幣五百萬枚，藉作紀念，他省並開鑄。

(三) 銀錠

銀錠計分三種即元寶中錠小錠。此等銀幣，皆為民間所鑄造者，故其品重大小不一。元寶即馬蹄錠，都五十兩上下。中錠即小馬蹄錠亦稱小元寶錠，都在十兩內外。小錠即小課，其形類饅首，其品位約在三兩至五兩，其餘尚有碎銀銀塊碎元寶等之名稱，各省通用之，其別種甚煩瑣，茲列表於左。

省名	銀名	鑄造地量	數
直隸	十足銀	北京	十兩內外

直隸	化寶銀	天津	五十兩內外	河南	次白寶銀	五十兩外
直隸	白寶銀	天津	五十兩內外	山西	黑寶銀	五十兩內外
直隸	錢糧子		一兩內外	山西	山西元寶	五十兩內外
直隸	鹽課		十兩內外	江蘇	上海元寶	五十兩內外
直隸	古裝		四兩五六錢	江蘇	蘇州錠	五十兩內外
直隸	松江		五兩內小	江西	鏡面	上海
西隸	天津衛黑寶銀		五十兩內外	江西	江西方檣	蘇州稅關
山東	芝罘元寶	芝罘	芝罘五十兩	江西	江西方寶	布政使司
山東	新頭元寶	同	芝罘五十兩	江西	兵餉銀	私鑄
山東	足色官寶	同	庫平五十兩	江西	關銀	常關鑄造
山東	白寶銀	芝罘東洋關	芝罘五十兩	浙江	元寶	杭州鑄莊
山東	濰縣白寶銀	濰縣	同五十兩	浙江	錢子	杭州
山東	黃縣白寶銀	黃縣	同五十兩	福建	閩錠	福州
山東	沙河白寶銀	沙河	同五十兩	湖北	湖北元寶	稅關
山東	鹽課		同五十兩	湖北	荆州沙錠	荆州沙市
山東	錢糧子		同十兩內外	湖北	武昌國錠	武昌關
山東	燈單子		同四兩乃至四兩	湖北	昌關子	同
河南	圓底錢		五十兩內外	湖北	老寶銀	襄陽
河南	足寶銀		五十兩內外	湖北	漢潮	宜昌

世界年鑑 經濟

五五



湖南	用頃銀	長沙	
湖南	市紋銀	常德	
湖南	票銀	湘江	
湖南	票銀		洋例平五十兩
廣東	廣東方摺	廣東稅關	洋例平十兩
廣西	足銀		
廣西	花銀		
廣西	花紋		
四川	川白錠新票	重慶成都	
四川	川白錠老票	所用者	洋例平十兩強
四川	夔關銀	夔關鑄造	洋例平十兩
雲南	公估銀		四五兩
雲南	紋銀	大理迤西	一兩內外
雲南	市銀	鳳孝	一兩至十兩
雲南	元江銀	元江	一兩內外
雲南	猛撒銀		一兩內小
陝西	經陽錠	陝西稅關	洋例平五兩內外
陝西	經陽錠子	陝西私鑄	洋例平三兩至十兩

陝西 足紋銀 西安

甘肅 足紋銀

甘肅 飢安銀

新疆 足銀

奉天 綿寶銀 營口 五十三兩五錢

奉天 西錦州

奉天 奉天元寶 奉天 五十三兩五錢

吉林 大翅 吉林長春 五十三兩五錢

(四) 銀元

銀元者其始不由外國輸入。計其種類。約分墨西哥、Mexican Dollar、西班牙、Spanish Dollar、香港、British Trade Dollar、印度支那、Indo Chinese、Pasia、美利堅、American Trade Dollar、及日本、圓數種。西班牙稱爲本洋。十六世紀時始輸入我國。爲歐幣輸入中華之嚆矢。今沿海各省通用之。盛行於江蘇省之南京上海等處。安徽省之蕪湖安慶。及廣東省之廈門等處亦通用之。墨西哥稱爲鷹洋。以其雕成鷹紋。故名。今各省官通用之。其重量合庫平銀十錢四分五釐。其成色九成云。香港、上海、人形之花紋。盛行於北京。

天津南滿一帶。其勢力亞於墨銀而其重量成色與墨銀相  
 似。惟其價格。則較墨銀稍低落也。美利堅弗即美圓也。  
 今南滿一帶。時或見之。然其勢力亦甚稀薄云。至日本  
 銀則勢力為最小。而信用亦甚渺。惟南滿及福州。稍見  
 流通。餘省均不通用也。以上六種銀幣當其輸入吾國之

始。信用甚巨。遂成一絕大之漏卮。清政府以挽回利源  
 計。遂於江蘇奉天吉林福建廣西湖北各省。設銀元局。  
 鑄造本國銀幣以抵制之。惟商界以外國銀幣為可靠。於  
 是本國銀元反不及外國銀幣信用之大。茲據台灣銀行所  
 調查。列各國銀幣之重量及成色表于下。

名	稱	重量(格蘭姆)	成	色	摘
日本	銀圓	四六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復鑄者
日本	貿易銀	四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鑄造者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復鑄者
美	弗	四二.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鑄造者
美國	貿易銀	四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鑄造者
廣東	弗	四二〇.八八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廣東造幣局鑄造者
西班牙	弗	四一六.五〇〇		八九八.〇	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鑄造者
同		四一四.九九〇		八九六.〇	同上
同		四一四.〇〇〇		八九四.〇	
香港	弗	四一九.〇五一		九〇〇.〇	鑄造年月未詳
香港	第一次發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香港鑄造者
香港	第二次發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現今印度鑄造者
墨	弗	四一七.〇〇〇		九〇二.乃至九〇三	

同	四一七・七四〇	九〇・二七	墨西哥國鑄者
同	四一六・五〇〇	八九八	墨西哥國重要輸出品
新墨銀	四一六・六乃至 四一七・三	未詳	發行香港廣東上海等處
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	發行安南蘇拉甲半島等處

民國成立後。曾鑄紀念幣若干。以第一任臨時總統文其面所鑄數目未詳。

(五) 銀角

銀角鑄造之始。在一八八九年五月十五日。爲前清兩廣總督張之洞所創辦。其始僅廣東銀元局鑄造。以後各省銀元局相率仿造。其價格亦時有低落。約每十一角可易洋一元。舊時由外國輸入者有香港五仙十仙二十仙五十

仙數種。然僅流行粵省一帶。其餘各省概不通用。茲將其重量及成色列之于左。

名稱	重量(庫平兩)	成色	名稱	重量(庫平兩)	成色
五十仙	・三六〇	八六〇	十仙	・〇七二	八二〇
二十仙	・二四四	八二〇	五仙	・〇三六	八二〇

● 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表 一千九百十二年調查以海關兩計算

輪往		幣銀				幣	
自何	何	金條及金沙等	金洋總額	銀條及寶銀	圓總額	銅幣約計	



年 份	正 月		出 類														
	最高	最低	合計	海參威	高麗	日本及臺灣	印度	門領印度	香港及澳門	暹羅	西貢	東京	地	海峽殖民地	印度	緬甸	亞細亞
1900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1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2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3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4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5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6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7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8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09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0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1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2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3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4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5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6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7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8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19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1920	三二	二七	一・八七														

● 歷年牛銀價格比較表 接一九〇〇年正月最高價每英兩四十二十辨士十九分之十一餘仿此照算









麵。即方麵。又安之百分之一為麵。即方紙也。

一安 即方寸合部尺九七六·五六方尺

又 合〇·一六二七六歐

一麵 合方類合一七·二七六歐

一麵 合方麵合部尺九·七六五五八方尺

六·二四四安 合一歐

一方籽 合三·〇一四万里

〇·三三二七七六方籽 合一万里

法國體積。以法度之立方計算。如立狀。立粉之類。均以十進。斗。以斯(譯音作立脫耳)為單位。十進之為籽。相。十析之為粉。麵。

一籽 即立粉合部尺三〇·五二立方寸

一析 合〇·九六五七升

〇〇三二七七析合部尺一立方寸

一〇〇三五五析 合一升

一立狀 合部尺三〇·五二七六立方尺

法國衡制。以克(譯作格蘭姆)為單位。為攝氏表西度蒸水一方種之重量。十進之為尅。麵。尅。十析之為毫。麵。毫。均均以十進。

一克 合庫秤〇〇·二六八兩

一克 合關秤〇〇·二四七兩

一克 合渣秤〇〇·二七三兩

一克 合廣秤〇〇·二六六一兩

三七·三〇一克 合庫秤一兩

三七·七八三克 合關秤一兩

三五·六四克 合渣秤一兩

一法頓 合一〇〇〇尅

又 合庫秤一六五四斤

法國幣制。以百生丁為一佛郎。

金幣二〇法郎 合九成金六四五一六克

又 合庫秤純金〇·一五五六兩

又 合渣秤標金〇·一六二兩

銀幣一法郎 合〇·八三五銀五克

又 合庫秤純銀〇·一一二兩

一法郎時價 最高合規銀〇·三五兩

二〇 英國 最低合規銀〇·二六兩

吋(英寸即因制) 合部尺〇·七九四寸

又 合關尺〇·七·九二寸

一呎英尺(幅地)合二吋  
 又 合部尺〇・九五二五尺  
 又 合部尺〇・八五一尺  
 一四・一吋 合部尺一尺  
 一三・六吋 合部尺一尺  
 一・七五呎 合部尺一尺  
 一〇・五呎 合部尺一尺  
 一碼 即三呎合三六吋  
 一鎊 合二碼合一〇〇令克  
 一法(英里即邁爾)合八〇鎊  
 又 合二・八里  
 一(海里即諾脫)合三二・五里  
 三九・二七吋 合一呎  
 一方呎 合部尺〇・九一七二方呎  
 又 合四三五六方呎  
 一方鎊 合部尺三九五二方丈  
 一愛克 合一〇方鎊合〇・五八六畝  
 〇・一五一八愛克 合一畝  
 一方哩 合七・八〇六万里

〇・二八一方哩 合一万里  
 一安士 合一・七三二立方吋  
 又 合部尺〇・八六六六立方吋  
 一安士 合〇・〇二七四二四升  
 一加倫 合二六〇安士  
 又 合部尺一三八・六五五五立方吋  
 又 合四・三八八升  
 一叫(英斗即不客)合一加倫  
 又 合〇・八七五公斗  
 一鎊(蒲司) 合四叫  
 一立碼 合八四・二三吋合一七立方呎  
 又 合部尺二三・三三二立方尺  
 一・二五四安士 合部尺一立方吋  
 三六・四六四五安士合一升  
 一・九九九七立方吋合部尺一立方吋  
 一・二五七立方呎 合部尺一立方尺  
 一・一三九五叫 合一斗  
 〇・二二七九加倫 合一升  
 一哩(英厘)克冷)合厘秤一・七三七釐

一常磅 合一六溫司合七〇〇〇哩  
 又 合庫秤一二二六兩  
 又 合關秤一二兩  
 一金藥磅 合五七六〇哩  
 又 合庫秤一〇〇〇六兩  
 又 合關秤九・八七四三兩  
 五七・五六四哩 合庫秤一兩  
 五八・三三三哩 合關秤一兩  
 一・三三三三常磅 合關秤一斤  
 一・三二六常磅 合庫秤一斤  
 一哩 合〇〇・六〇八克  
 二・二〇四六二常磅合一瓶  
 一噸 合二〇擔合二四〇磅  
 又 合庫秤一七〇・四斤  
 又 合關秤一六八〇斤  
 一英噸 合一・〇一六〇四八法噸  
 〇・九八四二〇五四英噸 合一法噸  
 金幣一磅 合純金一一三・〇哩  
 又 合庫秤純金〇・一九六二八兩

又 合清秤標金〇・二〇四二五兩  
 銀幣一先(先令) 合純銀八〇七・二五哩  
 又 合庫秤純銀〇・一四〇・二兩  
 一磅 合二〇先合二四〇片(辨士)  
 一磅時價 最高合規銀八七八兩  
 最低合規銀六・五四兩  
 三三 日本  
 一日尺 合部尺〇・九四六九七尺  
 又 合關尺〇・八四六四五尺  
 一〇・五六日尺 合部尺一尺  
 一間 即六日尺合部尺五・六八二尺  
 一間 即三六日尺合部尺三四・〇九丈  
 二日里 即三六町合六・八一八二里  
 一日尺 合・三〇三〇三〇三〇呎  
 日尺一方尺 合部尺〇・八九六七五方尺  
 一坪(步或方間) 合日尺三五方尺  
 一坪 合部尺三三・二八三方尺  
 一日畝 即三〇坪合〇・一六二四畝  
 日六・一九五畝 合一畝  
 一町 即一〇畝(反)合日一〇〇畝

日一立方尺	合部尺〇・八四九二立方尺
日一・二七七六立方尺	合部尺一立方尺
日一升	合日六四・八二七立方寸
又	合部尺五五・〇四九立方寸
又	合一・七四二升
日〇・五七四升	合一升
日一立方尺	合日一・五四二六斗
日一匁	合庫秤一・〇〇五錢
日一斤	合一六〇匁
又	合庫秤一六・〇八五兩
一貫	合日六・二五斤合一〇〇〇匁
又	合庫秤六・二八一二五斤
又	合庫秤六斤四・五兩
又	合三七五〇克
金幣五圓	合純金〇・九九九九九匁
又	合庫秤純金一・〇〇五錢
又	合清秤純金一・〇四六錢
又	合銀一・八七五三六匁
銀幣五〇錢	合庫秤純銀一・八八九七三七錢

日幣一圓	合一〇〇錢
一圓時價	最高合規銀九・〇錢
	最低合規銀六・七錢
〔西〕 俄國	
一俄尺(呼多)	合部尺〇・九五二五尺
一俄里(阜斯得)	合三五〇〇俄尺
又	合部尺三三三三・七五尺
又	合一・八五二里
一晒射	即七俄尺合一・二三六六尺
一俄頃(臺前頃)	合一七六〇〇俄方尺
又	合二七七・八二畝
俄一方里	合二二五〇〇〇俄方尺
又	合三・四三〇二方里
俄一方尺	合部尺〇・九〇七二五六方尺
一俄升(加爾甫)	合三・一六七升
又	合三・二八呎
俄液量一斗(位駝蓮)	合一・二八八斗
又	合一・二二九九呎
俄一鎊(飄多)	合庫秤一〇・九七八兩
又	合〇・四〇九五錢

世界圖說 經濟



二	一〇四〇四〇	一〇五〇六三	一〇六〇九〇	一〇七一三三	一〇八一六〇	一〇九二〇八
三	一〇六一二一	一〇七六八九	一〇九二七三	一一〇八七二	一一二四八六	一一四二一七
四	一〇八二四三	一一〇三八一	一一二五五一	一一四七五一	一一六九八六	一一九二五二
五	一〇四〇八	一一〇三一四一	一一二五九二七	一一八七六九	一二〇六六五	一二二四六一八
六	一二二六六六	一二五九六九	一二九四〇五	一三二九二六	一三六五三一	一三九二二六
七	一四八六六九	一八八六六九	二二九八七	二七二二八	三二五九三	三六〇八六
八	一七一六六六	二二八四〇	二六六七七	三二六八一	三六八五七	四二二一〇
九	一九五〇九	二四八八六	三〇四七七	三六一九〇	四二三三一	四八六〇九
十	二二八九九	二八〇〇八	三三四三九二	四一〇六〇	四八〇二四	五五二九七
十一	二四三三七	三二二〇九	三八四二三	四九九九七	五三九四五	六二二八五
十二	二六八二四	三四四八九	四二五七六	五一〇七	六〇一〇三	六九五八八
十三	二九三六一	三七八五一	四六八五三	五五三九九六	六六五〇七	七三二二〇
十四	三一九四八	四二二九七	五一二五九	六一八六九	七三一六八	八五〇九四
十五	三四五八七	四四八三〇	五五七〇七	六七五三五	八〇〇九四	九九五二八
年數(期)	五	厘六	厘七	厘八	厘九	厘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二二六〇	一一四四九〇	一一六六四〇	一一八八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三	一一五七六三	一二九一〇二	一三二五〇四	一三五九七一	一三九五〇三	一四三三〇〇
四	一二二五五一	一三六四八	一三一〇八〇	一三六〇四九	一四一一五八	一四六四一〇

五	一・二七六二八	一・三三八三三	一・四〇二五五	一・四六九三三	一・五三八六一	一・六一〇五〇
六	一・三四〇一〇	一・四一八五一	一・五〇〇七三	一・五八六八七	一・六七七一〇	一・七七一五六
七	一・四〇七一〇	一・五〇三六三	一・六〇五七八	一・七一三八二	一・八二八〇四	一・九四八七二
八	一・四七七四六	一・五九三三五	一・七一八一九	一・八五〇九三	一・九九二五六	二・一四三五九
九	一・五五一三三	一・六八九四八	一・八三八四六	一・九九九〇〇	二・一七一八九	二・三五七九五
十	一・六二八八九	一・七九〇八五	一・九六七一五	二・一五八九二	二・三五六七三	二・五九三三七
十一	一・七一〇三四	一・八九八三〇	二・一〇四八五	二・三三二六四	二・五八〇四三	二・八五三二二
十二	一・七九五八六	二・〇一三二〇	二・二五二一九	二・五八一八七	二・八二五六六	三・一三八四三
十三	一・八八五六五	二・一三二九三	二・四〇九八五	二・七一九六二	三・〇六五八〇	三・四五二二七
十四	一・九七九九三	二・二六〇九〇	二・五七八五三	二・九三七一九	三・三三四一七	三・七九七五〇
十五	二・〇七八九三	二・三五六五六	二・七五九〇三	三・一七二二七	三・六四二四八	四・一七七二〇

●外債詳表

戰事外債及賠款表

起債年期	名稱	債額	利率	償還	抵押品
一八九四	匯豐銀行	一六二五〇〇〇磅	七厘	一九一四年	海關稅
一八九五	匯豐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六厘	一九一五年	海關稅
一八九五	麥加利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六厘	一九一五年	海關稅
一八九五	瑞記洋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	六厘	一九一五年	江蘇鹽釐及海關稅





●鐵路外債表

期債半期	名	稱	債	額	利	率	償	還	抵	押	品
一八九八	京奉鐵路中英聯合借款	款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	厘	一九四四	本路及路稅政府担保				
一八九八	京漢鐵路法比借款	款	四五〇〇〇〇	五	厘	一九二八	一九〇八年償清				
一九〇二	山西鐵路中俄銀比借款	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	厘	一九三一	本路稅政府担保				
一九〇三	三汴鐵路比借款	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厘	一九二四	同上				
一九〇四	滬甯鐵路中英聯合借款	款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	厘	一九五三	本路及路稅盈餘				
一九〇七	同上		六五〇〇〇〇	五	厘	一九五三	同上				
一九〇五	道清鐵路北京議會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	五	厘	一九三五	本路稅政府担保				
一九〇五	廣漢鐵路台同香港政府借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	厘半	一九一五	湖北湖南廣東土稅				
一九〇七	開汴鐵路法比續借款		六四〇〇〇〇	五	厘	一九三一	本路稅政府担保				

美 四十二五〇〇〇 鎊  
 意 四〇五〇〇〇 鎊  
 比 一三五〇〇〇 鎊  
 奧 六〇五〇〇〇 鎊  
 荷及西班牙 一〇〇〇〇〇 鎊

一九〇七	廣九鐵路中英聯合公司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三七	本路及路稅盈餘
一九〇八	津浦鐵路中國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三八	直隸山東江蘇第一次釐金及內地稅
一九〇九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三八	京奉路稅盈餘
一九〇八	滬杭鐵路中英聯合公司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〇八	浙江江蘇湖北直隸雜稅
一九〇八	償還京漢鐵路中國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厘半	一九三八	路稅
一九〇九	吉長鐵路中國借款	二二五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三四	路稅
一九〇九	新奉鐵路中國借款	三二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二七	直隸山東江蘇安徽第一次釐金及內地稅一部分
一九一〇	津浦鐵路中國續借款	四八〇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四〇	政府担保
一九一〇	交通部償還贖回京漢鐵路倫敦銀行借款	四五〇〇〇〇鎊	七厘	一九二〇	湖北湖南釐金鹽稅
一九一一	湖廣鐵路償本金借款(四國)	六〇〇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五一	湖北米稅

●普通外債表

起債年期	名	稱	債額	利率	償還	抵押品
一九〇〇	中丹電報借款		二二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三〇	上海大沽電報
一九一〇	同上		四八〇〇鎊	五厘	一九三〇	烟台大沽電報
一九一三	交通部東國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鎊	五厘	一九三六	京漢路稅及江蘇易穀稅

●各省外債表

起債年期	名	幣	債額	利率	償還	抵押品
一九二一月	東北電報公司借款	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分三十六期每半年	電報雜款一部分
一九二一月	改革幣制整頓商業借款 (四國)	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未定	東三省烟酒地產稅及全國鹽政加稅
一九二二月	六國借款約銀	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五厘	未定	先以國鈔作抵押借款成後償還
一九二二月	比國借款約銀	銀	一二五〇〇〇〇磅	五厘	未定	京張鐵路之盈餘及財產
一九二二月	谷利知浦借款	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一九五二	鹽政盈餘
一九二三月	五國借款	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厘	一九六〇	鹽稅
一九〇九月	湖北省匯豐銀行借款漢幣	日幣	五〇〇〇〇〇兩	七厘	一九一九	宜昌鹽釐
一九一〇	廣東省中國借款	日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厘	一九一三	典鋪銀稅
一九一一	同上	日幣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厘	一九二二	未詳
一九二〇月八	上海道向各國銀行借款	規銀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厘	一九一五	
一九二〇月二十	南京海軍回匯豐德華東方借款	規銀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厘	一九一六	江南鹽稅一部分
一九二一月	湖北省(英法德美各銀行)銀借款	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厘	一九二〇	宜昌鹽釐第三次抵押

國別	餘錄	債額(以法郎計)	法蘭西	德意志	英吉利	俄羅斯
一九二一	廣東省銀借款(英法德幣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厘	無定期	廣東贛金第一次抵押	
一九二二	上海會商匯豐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兩	七厘	無定期	商人私產	
一九二二	日商大倉洋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厘	一九二二	蘇省鐵路	
一九二二	瑞記洋行(司普達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鎊	六厘	一九一六	直隸烟酒稅及北京崇文門稅	
一九二四	同上	四五〇〇〇鎊	六厘	一九二二	北京崇文門稅	
一九二二	寧省二井洋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厘	無定期	漢冶萍公司	
一九二四	上海商會捷成洋行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八厘	一九二二	政府及商會中人担保	
一九二五	浙江省禮和洋行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馬克	七厘	五年為限 六月後如 有大借款 即可償還	浙江絲捐	
					三二七五二七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五七五〇〇	
					一八六九三三五〇〇〇	
					一四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瓜 策 瑞 拉	1,000,000		西 班 牙	1,000,000	
很 多 拉 斯	1,000,000		瑞 士	1,000,000	
匈 加 利	1,000,000		瑞 典	1,000,000	
意 大 利	1,000,000		土 其 耳 其	1,000,000	
日 本	1,000,000		烏 魯 圭	1,000,000	
來 比 利 亞	1,000,000		委 瑞 內 拉	1,000,000	
墨 西 哥	1,000,000		● 各 國 歲 入 歲 出 比 較 表 據 一 九 二 一 年 之 調 查		
門 的 內 革 羅	1,000,000		國 別	歲 入 (以 鎊 計)	歲 出 (以 鎊 計)
荷 蘭	1,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00,000	1,000,000
尼 屬 拉 瓜	1,000,000		英 國 本 部	1,000,000	1,000,000
那 威	1,000,000		印 度	1,000,000	1,000,000
巴 拉 圭 國	1,000,000		英 拿 大	1,000,000	1,000,000
波 斯	1,000,000		澳 洲	1,000,000	1,000,000
普 魯 士	1,000,000		屬 紐 西 蘭 島	1,000,000	1,000,000
葡 萄 牙	1,000,000		美 利 堅	1,000,000	1,000,000
羅 馬 尼 亞	1,000,000		阿 根 廷	1,000,000	1,000,000
俄 羅 斯	1,000,000		奧 大 利	1,000,000	1,000,000
色 非 亞	1,000,000		奧 匈 國	1,000,000	1,000,000
暹 羅	1,000,000				

比 利 時	1,500,000	1,500,000	匈 加 利	1,500,000	1,500,000
波 利 斐 亞	100,000		意 大 利	10,000,000	10,000,000
巴 西	10,000,000		日 本	10,000,000	10,000,000
布 勒 麥 利 亞	1,000,000	1,000,000	來 比 利 亞	2,000	2,000
智 利	1,000,000		墨 西 哥	100,000,000	100,000,000
哥 倫 比 亞	1,000,000		門 的 內 革 羅	1,000,000	1,000,000
考 司 得 利 亞	2,000,000		荷 蘭	1,000,000	1,000,000
古 巴	2,000,000		荷 屬 各 地	1,000,000	1,000,000
丹 麥	2,000,000	2,000,000	尼 屬 拉 瓜	100,000	100,000
多 明 利 加	200,000		那 威	2,000,000	2,000,000
厄 瓜 多	1,000,000		巴 拉 圭	2,000,000	2,000,000
埃 及	1,000,000		波 斯	1,000,000	1,000,000
法 蘭 西	1,000,000		普 魯 士	1,000,000	1,000,000
法 屬 各 地	1,000,000		葡 萄 牙	1,000,000	1,000,000
德 意 志	1,000,000		葡 屬 各 地	1,000,000	1,000,000
德 屬 各 地	200,000		魯 馬 尼 亞	1,000,000	1,000,000
希 臘	1,000,000	1,000,000	俄 國	1,000,000	1,000,000
瓜 第 瑪 拉 國	200,000		色 羅	2,000,000	2,000,000
很 多 拉 斯	200,000		暹 羅	2,000,000	2,000,000

●各國國民擔負國債表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		●外國歷年歲入統計表	
國別	國債額(鎊)	每人平均擔負國債鎊數	國別
西班牙	三,七五三,三三三		德國
瑞 士	三,六七一		意 志
瑞 典	三,九六〇,〇〇〇		希 臘
土 耳 其	三,〇二七,七五〇		大 利
烏 魯 圭	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 本
委內瑞拉	一,〇〇〇,〇〇〇		荷 蘭
中華民國	一,一六四,五三〇.六一	〇.二八	那 威
奧 大 利	一,二八七,九八一.九〇	一.〇二五	葡 萄 牙
匈 加 利	一,二五二,三七〇.〇〇	一.二五五	塞 爾 維 亞
奧 匈 國	一,二六六,六一八.四三	四.四二	俄 羅 斯
比 利 時	一,四六六,九六〇.〇〇	二.〇八五	西 班 牙
波爾多利亞	一,四四〇,七九七.六六	六.〇〇	瑞 典
丹 麥	一,八六五,八八八.九	九.〇〇	瑞 士
法 蘭 西	一,三〇二,七一八.三〇	三.三三五	土 耳 其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德 意
			希 臘
			大 利
			日 本
			荷 蘭
			那 威
			葡 萄 牙
			塞 爾 維 亞
			俄 羅 斯
			西 班 牙
			瑞 典
			瑞 士
			土 耳 其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本位 總算日期



英吉利	351,100	351,100	151,100	351,100	10,000,000	10,000,000	鎊	四月一日
美利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鎊	四月一日
法蘭西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法郎	七月一日
德意志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鎊	四月一日
俄羅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盧布	四月一日
日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日金	四月一日
意大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額	七月一日
奧大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千克倫	
匈加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千克倫	
西班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千派司倫	
葡萄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額而司	自一千九百零九年
瑞士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鎊	
丹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鎊	
比利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于埃那	
荷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于埃那	
挪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吉爾特	四月一日
波利斐亞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于耶納	四月一日
希臘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特拉去瑞	
秘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鎊	

●外國歷年歲出統計表

國別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本位	起算日期
羅馬尼亞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利雷	四月一日
塞維亞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比塞	
英吉利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鎊	四月三十一日起
美利堅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金	自七月三十日起
法蘭西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法郎	自四月一日起
德意志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馬克	
俄羅斯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盧布	
日本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金	自三月三十一日起
意大利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里拉	自七月三十日起
奧大利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克倫	
匈牙利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克倫	
西班牙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比塞	
葡萄牙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雷爾	一九〇六年起
瑞士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法郎	
丹麥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克朗	四月初一日
比利時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法郎	
荷蘭	1,2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盾	

那威	100000	100000	100000	111000	100000	千郎納	七月初一日
智利斐亞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特拉法瑪	六月初一日
希臘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雷	西月初一日
羅馬尼亞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雷	西月初一日
色斐亞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雷	西月初一日

●各國元首歲費表

中華民國大總統(一)	別	歲費(以弗計)	丹麥王(五)	1362500
英國皇帝(二)		180000	荷蘭女王(六)	150000
美國大總統		2256000	西班牙王(七)	340000
法國大總統		75000	瑞典王(八)	83000
德國皇帝		120000	那威王	185000
俄國皇帝(三)		3698260	土耳其皇帝	750000
日本皇帝		227510	波利維亞王	286303
意大利王(四)		225000	希臘王	26000
奧匈國皇帝		301000	羅馬尼亞王	227510
比利時王		452000	撒遜王	881780
		633600	色斐亞王	225000
			瓦敦堡王	490000

附記(一)中華民國大總統之歲費。以庫平兩計。係特

北京通信。未見制定明文。

(二)英國皇室費四二八〇〇。太后費三三六〇〇。

(三)俄皇歲費本定一千二百萬弗。由皇田及金銀

等項付出。嗣因基固乃減少至此數。

- (四)意大利王室歲費三、〇〇〇〇
- (五)丹麥皇太子歲費三一五〇〇
- (六)荷蘭王室歲費六、二五〇〇
- (七)西班牙王室歲費六〇〇〇〇〇
- (八)瑞典王室歲費二五〇〇〇〇

●外國中央政費一覽表

國別	英吉利	美利堅	法蘭西	德意志	俄羅斯	日本
國會	8,000,000		1,900,000	2,330,000		800,000
外交						
內務						
司法						
財政	5,000,000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1,500,000	1,200,000
陸軍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海軍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育						
工商						
農林						

項	單位	金額	項	單位	金額
殖民		10,348,563	意大利		1,261,000
交通		3,000,000	奧地利		1,192,000
其他各費		2,625,000	比利時		1,153,000
合計		16,598,563	葡萄牙		1,153,000
本位	鎊	1,252	西班牙		1,153,000
超算	弗	1,333	丹		1,153,000
超算	日金	1,521			
超算	日金	1,521			
其餘各國更爲列表於左					
費別	意大利	4,000,000			
國會	奧地利	1,261,000			
宜俸	比利時	1,153,000			
外交	葡萄牙	1,153,000			
內務	西班牙	1,153,000			
司法	丹	1,153,000			
司財					
陸軍					
海軍					
教育					
工商					

農林實業	二五四三六	六四三〇七	二四六九六	四二〇八
殖民	二四〇〇七	三三三〇〇	一三九六〇	一四〇〇〇
交通	一九五三四	三三三三三	一三九六〇	一四〇〇〇
其他各費	一〇六五七四一	三三三三三	一三九六〇	一四〇〇〇
合計	一五二九三四	二五九六〇四七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本位	利息	克郎	法郎	密而司
起算年份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三
起算月日	七月一日			

●外國貯蓄銀行之統計 據一九二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國別性	實報告年份	存款	戶貯	蓋	金弗	存款每人平均	戶平均貯蓄數(弗)	蓋以(弗)	戶平均貯蓄數(弗)
奧大利地方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三九九六五〇八	一〇九四九六一	四九七二七三	九八三八・六〇				
奧大利郵政及匯兌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二二三八二三二	一一八四六二	二六六	五・九三	四・一八			
比利時國立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二八〇八五四九	一八六一八〇	九九〇	六・二九	二四・七			
波蘭愛利亞	一九〇九	二五二九二〇	八一九八七	七四	三・三四二	一・九			
智利	一九一〇	一五六八七三	一〇五四三	三七五	三九・三三	三・一〇			
丹麥地方及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一一四五七六	一六九七四〇	八〇三	一四八・二四	六三・六			
埃及	一九一〇	一〇四一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八	二・六五	〇・〇			
法蘭西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七九四八三六三	七一〇二五	五六〇	八	八九・三六	一八・〇		

世界年鑑 經濟・金融

法蘭西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五五四一八八八	三二六四五八六六	五七〇九	八〇〇六
德意志	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二〇六六六六九九	三七一九九六四三三	二一八〇九二	五八〇一十
包加利	地方郵政及儲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一八九五三〇三	四六四九二三五三三	二四五一	八二二四七
意大利	地方郵政及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七四二二二三五	七八六九二二三三七	一〇六〇四	二二七六
日本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七七七六九一一	六七四一九五二八	八六六七	一三三二
日本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一	一一三六六三七	八一二二〇二〇	七三二	一五九
荷蘭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四一一四九四	三八〇五六二三四	九二四八	六四四
荷蘭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五一〇〇三三	六四四三六八二	四二六七一	〇九〇
那威		一九〇九	九五六九八六	一二八〇四〇七五一	一三三八〇	五四〇三
羅馬尼亞	國立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二〇七〇二一	一一六一四二〇	五六〇九	一七一
俄羅斯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一	七六九一三二五	七三六四二四九七一	九五七五	四六九
西班牙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四三八一一三	四〇二三七〇二	九一八四	二〇四
西班牙	地方及抵押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五六〇三二七	二二六七五五三二六	一三八九二	三九五八
瑞典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五五五四八七	一一二六七九二五	二二九一	二二四
瑞典	地方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一九六三二四七	三〇七三四二〇七七	一五六五六	八六三六
英吉	利郵政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二六五九六三六	一〇七六六六五五〇九	七八七九	一三三八〇

說明 存戶每人平均數者。以存戶之總數分貯蓄額所得之平均數也。每人平均貯蓄數者。以本國全體居民分貯蓄額所得之平均數也。

●外國人口與貨幣比較表 據一九〇九年元月元日之調查(均以弗計算)

國	別貯金(百)	野		銀		每		人		幣		率
		實蓄(十萬)	有限游存金(十萬)	合計(十萬)	浴額紙幣(十萬)	金	銀	紙幣	合計			
美利堅	16,700,000	5683	1467	7150	7795	1858	823	8835	79			
奧匈國	10,100,000	1042	1042	2084	1314	607	209	2631	79			
比利時	3,000,000	279	102	381	124	428	529	1797	54			
英領澳洲	1,500,000	100	100	200	331	19	208	352	7			
英領坎拿大	1,000,000	67	67	134	622	105	122	202	37			
英國本部	1,000,000	168	168	336	174	265	262	263	90			
英領印度	1,300,000	830	830	1660	38	38	281	13	32			
英領西非洲	1,000,000	200	200	400	631	59	259	890				
同南群羣島	1,500,000	289	289	578	94	28	535	174	37			
波蘭奧利亞	700,000	10	10	20	29	80	80	72	32			
古	3,600,000	50	50	100	191	10	250	216	60			
丹麥	1,200,000	62	62	124	145	78	238	558	14			

世界年鑑 經濟 餘錄



埃及	芬蘭	法蘭西	德意志	希臘	海地	意大利	日本	墨西哥	荷蘭	那威	葡萄牙	羅馬尼亞	俄羅斯	色斐亞	暹羅
120000	20000	230000	1000000	2000	10000	3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
		3475			10	371		528							450
150	3	630	235	5	15	44	544	40	46	31	334	2	781	48	
150	3	411	235	5	15	416	544	568	534	31	334	2	781	46	450
		1214	1771	396	72	1604	1037	512	506	67	622	342	15	15	22
1250	26	1035	1733	23	67	766	183	344	760	517	159	279	640	181	202
134	10	1046	366	19	66	103	418	937	418	135	619	3	54	170	737
	452	665	472	15	80	476	376	887	376	21	121	510	694	56	34
1384	631	68	49	65	13	365	485	259	38	43	19	72	97	7	737

統

計

31,800,000

11,111,111

27,500,000

3,500,000

7,400,000

4,300,000

5,200,000

1,600,000

3,200,000

11,000,000

附記 統計内含巴西貯金五〇六〇〇〇〇弗・貯銀二五〇〇〇〇〇弗・阿根廷貯金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弗・智利貯金三六〇〇〇〇〇弗・貯銀六七〇〇〇〇弗・秘魯貯金六八〇〇〇〇弗・烏魯圭貯金一五五〇〇〇〇弗。



# 農工

## ●民國農林部官制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蠶種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林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正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正十八人。技士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農林勸業會。萬國農會。並改察外國等事務。

第六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農務司 墾牧司 山林司 水產司

第七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事項。

三 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四 關於茶棉豆諸業事項。 五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六

關於農會及農產團體事項。 七 關於氣象事項。

八 其他關於農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墾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墾移民事項。 二 關於收畜改良事項。

三 關於荒地處分事項。 四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

事項。 五 關於墾牧團體事項。 六 其他關於墾牧

一切事項。

第九條 山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山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二 關於保安林

事項。 三 關於國有林事項。 四 關於林業團體

事項。 五 關於狩獵事項。 六 其他關於山林一

切事項。

第十條 水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理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理保

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

團體事項。 五 其他關於水產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二條 農林部參事食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官等表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農林總長	次長	同	秘書
			農林部
			參事
			司長
			視察
			技正
			技士

●農林部現任重要人員

總長 張 鑒  
 次長 曹 鈞  
 總務廳參事 魏 震

●田制調查

民國田畝。在前清時代。分官民二種。官田者。即是莊宗室莊八旗莊駐防莊四種是也。民田者。即各省人民所有之田名目繁曠。特爲概舉於左。

(一)直隸省

民賦田 印普通民田

更名田 即明朝各藩所領經前清編人民田者

農桑田 適於農桑之地

蒿草籽粒田 劣等旱田

羣課地 沮洳地

歸併衙所地 前清衙所管轄地

河淤田 河岸沙淤地

(二)山東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田糧地(即鹽地)

(三)山西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四)江蘇省

民賦田 山溝池灘(水灘沙淤地)

(五)河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六)安徽省

民賦田 塘(水衝) 所管屯田 草山(採草原野)

(七)江西省

民賦田 塘 歸併衙所地

(八)福建省

民賦田 官折田原地(明朝相沿職官沒入田與廢寺田)

(九)浙江省

民賦田 蕩塘湖地 衙所田地

(十)湖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衙所管轄屯田

(十一)湖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衙所歸併屯地

(十二)陝西省

民賦田 更名田 屯地

(十三)甘肅省

民賦田 土司地 衙所管轄屯地 更名田 舊墟(蕃所屬地)

(十四)四川省

民賦田 衙所管轄屯地 土司地

(十五)廣東省

民賦田 衙所歸併屯地 地溝車池

(十六)廣西省

民賦田 獠田 獠田

(十七)雲南省

民墾田 馬場 夷地

(十八)貴州省

民賦田 舊田 土司田 衛所歸併州縣屯田

●各省地田額之統計

省別	畝數	江蘇	安徽	貴州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總計
奉天	一六九五四四〇〇	六四七五四七二七〇〇	三四〇七八六〇〇〇	一六八五四〇〇〇	四六二一八七二七〇〇	一八六二六六四〇〇	四六四二二〇二六〇〇	三三〇四二七二〇〇	二五八四〇二二〇〇	一三五三六六二〇〇	四六三八一七三九〇〇	三四三九〇三〇九〇〇	六六四一七九〇〇	九三二七七〇九〇〇	六六八〇七二七三四六
吉林	二二四五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五六二〇〇〇〇														
山東	六八八四一一〇〇														
山西	九八四七二八四六														
湖北	五三二八四五〇一〇〇														
湖南	五九四四三九四四〇〇														
河南	七一八二〇八六四〇〇														

●各省農事比較表

省別	開墾地額	種植樹木額	農事會社別	各種農業公司	數
直隸	三五〇〇〇餘頃	五〇〇〇〇〇〇株	農事會社別	各種農業公司	四
奉天	一三一五二七二五畝	二二〇〇〇〇株	農事會社別	各種農業公司	一〇〇〇〇

浙江	福建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安 徽	江 蘇	黑 龍 江	吉 林
	農林調查局	墾務局					農林墾業各局		植茶公所 造林社	墾業公司	墾務局
				未定下荒地 一五九〇〇頃	未定下荒地 一八〇〇〇頃	未定下荒地 四〇〇〇頃	未開墾地 一〇〇〇〇〇畝 已定下荒地 八三九四頃	荒地 一六〇〇〇畝 四一〇〇〇畝		未定下荒地 五〇〇〇〇畝 已定下荒地 五〇〇〇〇畝	已定下荒地 一八五〇〇畝 未定下荒地 一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餘畝	官有荒地二十八處 其他荒地十八處	各屬荒地三〇九處	二〇〇〇〇餘畝						新墾地八處		
				九七八〇〇餘株	九七八〇〇餘株	九七八〇〇餘株	九七八〇〇餘株			一三〇〇〇〇株	固有森林三〇〇餘處 造林區域一〇〇餘處
	廣福榮植公司 墾種農林牧畜公司 各種農事公司	水利公司		造林區域四十二處 柔荑一〇〇〇〇餘株					崇實公司 墾業公司 樹藝公司 畜牧公司 各種農業公司	試養柞蠶廠 試養種木棉廠	
二〇一							二			一六三六	



江西 廣新公所 廣利樹藝場 開墾地十餘處 山林一處 造林及茶業改良公司 一五

湖北 農務各種局 廠會所 二 官民荒地計九處 造林區域一〇九二處 二一九〇〇〇株 各種農業公司 一八

湖南 木業會 一 開墾田地二四九三〇〇畝 造林區域一〇九二處 二一九〇〇〇株 各種農業公司 一八

四川 農政局 一 開墾地四十餘處 實業公司 種植公司 一八

廣東 蠶業局 一 開墾地二十七處 一三四〇〇〇餘株 實業公司 種植公司 一八

廣西 棉業公所 一 開墾地二十七處 一三四〇〇〇餘株 實業公司 種植公司 一八

雲南 蠶業研究所 一 荒地五六〇〇〇畝 森林植物各公司 畜牧業各公司 一八

貴州 植木局 一 荒地五六〇〇〇畝 森林植物各公司 畜牧業各公司 一八

合龍 一 荒地五六〇〇〇畝 森林植物各公司 畜牧業各公司 一八

●墾荒調查

民國墾荒事業甚繁。尤以東三省為最。查東三省土質沃厚。新墾之地。四五年後。始用肥料。遠至黑龍江省。官棉黑麥。有深至三四尺者。若據奉天農事試驗場美國

技師調查。試驗成績。不獨外國種子較之中國收數為倍。而每畝所獲之量。所植之價。且較美國更優勝焉。茲將所得成績。摘錄於後。

(一)糖蘿蔔 美國每畝產二千五百餘斤 中國每畝產四千七百餘斤

查此項蘿蔔所含糖分甚足。外國製糖多以此為原料。美國平均。每擔蘿蔔一畝。約值美金九元有奇。合中國大洋二十元左右。以奉天之試驗成績。每畝蘿蔔出產。可值美金十二元餘。約合大洋三十元。

#### (二) 玉蜀黍 外國種子每畝產四斗

查此項以一種黃色馬齒者為最佳。每畝產量多至一二斗。據戊申年美國玉蜀黍價計之。約每畝應值大洋二十元。

#### (三) 小麥 外國種子每畝產三斗

查此項以松花江流域為最相宜。據奉天農場調查。東三省安東大連兩關。每年麵粉進口約值大洋一百餘萬元。今若改良種植。以奉天種麥佔地三百餘畝計之。每畝增收一斗。每畝值一元。亦應多入洋三百萬元。

#### (四) 牧草 外國種每畝產一百八十斤

據奉天農場調查。謂此項為首蓿與匈牙利草兩種為最便畜牧。美國每年所產是類乾草。其價值美金七百四十三兆五十餘萬元。東三省之荒。尤宜改政相宜。烟葉一項滿洲遍地皆種。松花江中流一帶。種地甚長。其種植法

以不施肥料之新墾地為優。而以施肥料之耕地為劣。前次奉天農事試驗成績。所獲亦較民間加倍。

查日本北海道辦理移民。其注意於天然地理。因勢利導。以資轉運者。不遺餘力。然考其水陸形勝。鐵道幹支各線。不過延長一千九百三十五華里。石狩各川疏鑿運河。不過延長數十華里。東三省幅員廣大。河流縱橫。鐵道絡繹。實便於開墾。較北海道有過之無不及也。

#### ● 森林調查

一九一〇年。木材之從外國輸入者。價額約五七四九三七鎊。本國林業。向為人民私產。東南木業。以福建為第一市場。漢口次之滿洲之鴨綠江一帶又次之。至木材之輸入廣西梧州者每年值二五〇〇〇鎊。銷用之途。率屬製造船隻。一千九百十年。鴨綠公司輸出之木料。約八十萬根。均長八尺。

前經外人調查民國森林種類。計有八千二百七十一種。總計吾國植物共有一萬二千餘種之多。就此言之。木材為民國最富之植物產。姑以吉林一省考之。其森林已可炫人耳目。然林政未行。概知採伐。不解護養。故灤江州一帶叢之蔭。今已成荒蕪矣。茲將各處森林列表於左。

吉林府 東西山林居多約有二三十處  
 賓州府 森林七十五處面積九萬零九千十五畝造林之地三十六處  
 五營府 森林十一處面積二十餘畝造林之地六處  
 依蘭府 森林十七處造林之地十六處  
 臨江府 森林三處  
 密山府 森林十餘處面積約七百餘方里造林之地三處  
 長春府 森林三處  
 延吉州 森林面積東西七百二十里南北三百二十里  
 寧安府 森林十一處  
 榆樹廳 森林四十餘處  
 虎林廳 天產森林約二千五方里  
 濛江州 森林面積方圓約二千里

長壽縣 森林六處  
 梓河縣 森林面積三十餘萬畝  
 富錦縣 森林一處  
 樺川縣 森林三處  
 舒蘭縣 森林十二處連貢山在內面積四十五萬九千餘畝  
 額穆縣 森林七處連貢山在內面積東西寬三百里南北長五百里  
 阿城縣 已栽樹成林者一百零四萬三千八百八十畝此外尚有宜造林者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畝  
 敦化縣 森林面積七千餘畝  
 長嶺縣 造林之地三十餘處  
 方正縣 森林三十處面積一萬六千方里造林之地萬二千六千方里造林之地十一處

●漁業調查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奉天	漁業公司	蓋平縣	高家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清光緒三十三年元月
江蘇	浙江漁業公司	吳淞口	張雲等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年三月
山東	漁業公司	煙台	王錫蕃	一〇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二年元月
直隸	漁業公司	天津	官商	一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元年

合計 四

●畜牧及製革調查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直隸	天津織絨硝皮廠	天津錦衣衛橋	吳懋鼎	五五〇〇〇兩	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同	萬益織氈呢公司	天津河北	潘汝杰	五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臘月
江蘇	保牛公司	江陰城忠孝里	毛英廉	五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四月
河南	鞏華製革公司	鄭州	嚴良沛	三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二年五月
伊犁	皮毛公司	伊犁		二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二年五月
福建	畜牧公司	廈門下保院前社	陳豐元	三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十月
四川	製革廠	成都省城	宜商	七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七月
合計	七			二一七〇〇〇兩 三五〇〇〇〇兩	

●蠶產位置

世界之大。合全歐州之絲產。不敵中國一國所產之數。合亞非一洲之產。除中國外。不及日本一島所產之數。美國絲業雜誌列中國為全球產絲第一國。似尚欠確。因我國之絲產最多。不可與歐洲及美日二國並言。然網貨不能與外國市場競爭。其故亦有在。茲分別言之。

(一)我國產絲確為第一。就上海一口而論。我國各種生絲。一九〇九年已達五萬八千五百零九担十五斤。每担照一百三十三磅。共計七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九磅。然此不過各種生絲之計數。及上海一口而已。如併入野絲繭子綢貨。及全國計數。當增數倍。且我國沿江沿海各省。如廣州東三省四川浙江湖北山東等

省。無不產絲。徒以我國未辦統計。知之者雖衆。而能言其數者蓋寡。今美國絲業雜誌。列我國爲全球第一產絲國。非定論也。

(一) 網質不能競爭之故。中國網業不能競爭於外國市場。其直接原因有三。詳列於後

(甲) 顏色太簡 我國絲綢即有二新色。又以染不得法。過水即退。用者患之。

(乙) 花色有限 我國機工不明學理。未能於機杆上別開生面。多織新鮮花樣。即固有之提花法。能者僅杭州一人。蘇州三人。固守不改。前途可知。

(丙) 網質不勻 我國絲綢多織柳條。致光澤大減。究其病原。實有五種。 (A) 扣之密度不勻也。竹扣於空氣燥濕。易生變化。非用鐵扣不爲功。 (B) 整經之張力不勻也。人力雖經熟練。終未能及機械。是不可不用整經機。 (C) 經絲接頭之處。常有毛端。編入隣經。便生牽掣。是宜分毛具以治之。

(D) 擦絲之數不勻。反射之光自異。而澀杭之擦絲差數。有差於本數者。宜改用新式擦絲機。 (E) 生絲之粗細不勻也。一繭之絲。其頭尾與中段各不

相同。我國製絲。任意結合。雖始終繭數不變。所製之絲。仍不能齊。是須將繭絲性質。訓示工人。使其巧爲結合。

至其間接原因。 (一) 爲無工場組織。我國機業。無工場組織。作息不時。有以過勞而病者。有積有工銀放蕩不事事者。機工荒於遊食。網莊坐逸高機。工商已病。爭競何能。 (二) 出貨太少。我國綢工四人之出產。祇敵法國一人。我國織緞一人。每日僅得六七尺。法國用手工式織機。一人每日可織花緞丈餘。我國工價雖廉。四與一比。究不能敵。美國現在新出一綢。取名山東角 (Sanderling)。即仿我國山東綢。夏日多用之。隱奪我山東綢之銷路。我若與之爭。必須償廉物美。或另創一花色。足以動人。方有優勝之望。此外又有保護稅則之高牆。即令我自有佳品。外人欲購。而又有不得入門之苦。外洋之貿易。恢復匪易。即我國國內之貿易。且有被其驅逐之虞。法國花緞在上海每尺售洋一元三角。南京最好貢緞。價亦相仿。而法貨有質光細滑。悅人心目。多樂購之。貢緞僅銷內地而已。

棉產調查

產出地	產額(萬斤)
直隸蠶地	四〇〇
無極	三〇〇
趙州	五〇〇
普寧	一〇〇
正定	五〇〇
獲鹿	一〇〇
臨銘	一〇〇
深澤	一〇〇
藹城	四〇〇
臨城	三〇〇
晉州	一〇〇
順德	三〇〇
東鹿	一〇〇
南皮	三〇〇
威縣	五〇
清河	五〇
鉅鹿	三〇
山東恩縣	二〇〇

夏津 一〇〇  
 臨靖 三〇〇  
 武城 五〇〇  
 高密 一〇〇

按吾國棉花。每年總產額約在三百八十萬擔。然收穫最盛之年。亦有產至四百九萬擔者。平均計之。約在四百萬擔左右。自近年禁種粟以來。南方各省改種棉花者甚多。北方則產額亦甚盛。故每年天津棉花售出約二千萬斤以上。至吾國產棉之處。則多在揚子江一帶。就中尤以湖北江蘇等省為最盛也。

●茶產調查

茶為我國重要輸出品之一。栽培最盛之地。在北緯二十四度至三十度之間。即長江一帶是也。其產額每人可得五磅之多。可謂豐矣。北方各地。雖亦產茶。然所出無幾。今就產茶地言之。則有甘肅江蘇貴州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廣東四川之十一省。就中產額最多。且為輸出之地者。則在湖廣福建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等省。而以漢口上海福州三市場。為貿易之中心點。茲以三市場所吸引之產出地。標之於下。以便參攷。

(一)漢口市場(所銷之茶。大率爲紅綠茶及茶磚三種)

湖北省 羊樓洞 崇陽 咸寧 通山 宜昌

湖南省 安化 桃源 長壽 平江 高橋 望溪 湘潭

瀏陽 醴泉

江西省 寧州 吉安 其他

安徽省 婺源 祁門 建德

(二)上海市場(所銷之茶。無品不備。蓋中外交易之

樞匯也。)

湖北省 漢口

江西省 寧州 吉安

安徽省 徽州 婺源 屯溪

浙江省 杭州 溫州 寧波

江蘇省 蘇州

福建省 福州

(三)福州市場(所銷之茶。爲紅茶磚茶等。)

福建省 武夷 安溪 寧洋 北溪 福寧

●烟葉產調查

烟葉本非外產。吾國南如福建北如關東均產之。吾國國民向吸水旱烟等。約有絲絲質絲皮絲淨絲香元奇各種。

然自紙烟輸入以後。吾民喜新厭故。始則趨時者流。強半吸之。既聞紙烟有種種之患。復相繼創立公司。以吾國所產之烟葉。備製仿造。以爲抵制。茲爲表其廠名於左。

廠名	廠址	附記
舍英捲烟廠	成都	專造雪茄
四川勸工廠	同上	製造紙烟
羣英雪茄廠	重慶	
福和公司	上海	商標曰「F」字專造雪茄及捲烟
公順公司	上海	分大佛國旗三星少年中國學生雙如意福祿壽牌
麟記香烟有限公司	天津	分寶星(每大盒五百枝洋三元)藍飛龍(二元二角五分)麒麟(一元一角)柳馬(二元五角)福祿(九角)改牛(九角三分)鳳凰(七角三分)雙龍(六角五分)等牌
北洋烟草公司	同上	
巴達維亞紙烟廠	南洋	專造呂宋及捲烟
爪哇滾烟廠	同上	同上

太極生烟號

湖北

致和生

宜昌

昇平公司

廣東

朱廣蘭烟號

同上

陳德芳

同上

●酒產調查

吾國現時所釀之酒，類則繁滋，若能加以研究，亦未嘗不可抵制外貨之輸入。茲概述吾國著名之酒產，列於左方。

一、上海新新公司該公司所製有醉仙桃酒。(每瓶一

元) 蘋果綠酒。(一元) 紫葡萄酒。(二角)

玫瑰紅酒。(四角) 木樨燒。(四角) 白玫瑰酒。

(四角) 香檳露。(五角) 荳蔻露。(五角) 洞

庭紅酒。(四角) 代代香花露。(五角) 檸檬露

酒。(五角) 蓮花白酒。(五角) 等酒。

二、天津廣茂店 玫瑰露酒。茵陳露酒。桂花露酒。

蓮花露。佛手露酒。(以上大瓶四角小瓶二角五分)

三、天津鴻興公司 葡萄露酒。香椒露酒。佛手露酒。

秋梨露酒。菠蘿露酒。及木瓜。玫瑰。茵陳。桔子

檸檬。杏仁。蘋果等露酒。(每瓶價均一角五分)

四、巴縣勸工局及重慶建築廠 玫瑰。佛手。冰梅。

葡萄露酒居多。

五、廣東香港安樂公司 玫瑰。檸檬。菓子露酒。

六、山東烟台張裕釀酒有限公司 以葡萄酒為多。且

專銷外洋云。

七、上海紫陽觀 玫瑰。代代花。佛手。薄荷。菊花

露。

八、通州順生釀造公司 會精製各種露酒。如佛手露

酒。(每斤八角) 金波酒。(二角四分) 紫葡萄酒。

(二角四分) 玫瑰白酒。(二角五分) 於光緒三十二

年意大利萬國博覽會。得優等獎牌。

九、奉天省城勸業酒居 玫瑰露酒。(三角) 金波

羅紅。(一元) 狀元紅。(三角及六角)

餘如安徽鳳陽府祥和號之紅酒。(斤一百九十三文)及楊

恒順之露酒。(斤一百四十五文)蕪湖太平春之玫瑰露。江

西泰泰齋之山露酒。揚州之玫瑰。及佛手酒。如臯之露

酒。徐州之桂花露。玫瑰露酒。江西德化縣之桂花玫瑰



露。及鬱金香酒。盛京老永利泉之葡萄酒。(自一九〇九。上海沈鶴之五加皮。蘇州王濟美之各種露。及南京等酒坊之桂花玫瑰露等。價皆較外貨為廉。而國固有之紹興汾酒。及各種藥酒。其整價亦不亞於外貨也。

●糖產調查

糖產為吾國百貨之大宗。計全國各省產糖之地居多數。如四川之敘州。瀘州。資陽縣。內江縣。萬縣。廣東之揭陽。佛山鎮。韶關。惠州。廣西及海南。福建之漳州。泉州。龍岩州等處。每年各地之產額。約在七〇〇〇担。但為外糖所傾壓。逐年不能無減。若就國內之生產額及各產地之運出額與各產地附近一帶之消費額而考察之。則晰然明矣。茲將最近八年間各產地運出之糖額列表於左。

年 度	額 數 (担)
一九〇三	一六三九五四四
一九〇四	一七八七六四一
一九〇五	一七一六四五〇
一九〇六	一〇〇〇〇四九
一九〇七	一三四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四三八八六一  
一九〇九 一〇九七〇七七  
一九一〇 一六二五一九八  
各產地及附近各省。如粵桂閩滇川等處之消費。無可考之統計。但據調查。約在六百八十一萬八千担左右。若作為此等五省之全消費額。則從此額中。減出各年輸外糖之額。(平均每年約五七三〇〇三担) 即為每年國內各省糖產之消費額矣。  
茲為表之於左。

年 度	額 數 (担)
一九〇三	六三四二八七八
一九〇四	六三六四三七六
一九〇五	六二八一七五〇
一九〇六	五九四七六一〇
一九〇七	六一一〇七二六
一九〇八	六三三二二九一
一九〇九	五九七二四五〇
一九一〇	六一〇五五八〇

再以上記之運出額。即為各年之產糖額。表如左。

一九〇三 七九八二四三二  
 一九〇四 八一五二〇一七  
 一九〇五 七九九八一五五  
 一九〇六 六九四八一〇〇  
 一九〇七 七四五二七三三  
 一九〇八 七七六〇一五二  
 一九〇九 七〇六九五二七  
 一九一〇 七七三〇七七八

由此觀之。今日吾國內地糖產額每年約七百七十担丙外。然就一九一一年之事實觀之。同年中從汕頭廈門廣東拱北瓊州各港之輸出額。達二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二担。較之十年後之今日。約有三四分之增加。其爲外糖壓迫致年次有多少之減少也。茲再將一九一〇年各省用糖總數列表如左。以備參攷。

上海	赤糖	三八八二三〇	冰糖	二三五八〇	合計	六二〇八七〇
白糖	精糖	三三六六六二	九江	二三五八〇	赤糖	二四〇九九
冰糖	合計	九五六六六六	白糖	七五〇一	精糖	六七八一
漢口	赤糖	二五五三四〇	鎮江	八八〇〇	合計	一七五七二
白糖	精糖	二二三〇五一	冰糖	八一一九六	赤糖	二八九七五六
			天津	一〇九二六	精糖	一三七四三八
			白糖	一一五九三	合計	五二二三二六
			冰糖	五六五八三	赤糖	三二一六〇二
			芝罘	五五七四一	精糖	一八八〇五一
			白糖	七七七〇	合計	六六七八〇〇
			冰糖	三四五〇六	赤糖	一〇一七四五
			牛莊	一八八五四	精糖	三三二九二
			白糖	一八五四二	合計	一九七五四八
			冰糖	四六一	赤糖	一九四三三四
			合計		精糖	八七二四五
					赤糖	三三二九二九
					精糖	五七八一
					合計	三九三九八
					赤糖	六四一八八
					精糖	
					合計	

杭州	白糖	六〇四七八	赤糖	一五七四五七	白糖	三八五六〇	精糖	五三一一〇
冰糖	七五八九	合計	一三六七六一	冰糖	九八五五	合計	一〇六八二三	
寧波	白糖	一四三五九	赤糖	一二三六六六	鎮江杭州是也。原來輪移入於天津之糖。消費於直隸山東山西一帶。輪移入於漢口之糖。消費於湖北河南一帶。輪移入於鎮江之糖。消費於安徽山東一帶。而總輪移入額最多者。固在上海。前年總額實達二百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七担。除產糖地外。約占輪移入於各地總額三分之二也。			
溫州	白糖	一一四一三	赤糖	一四五一七四	●米產調查			
冰糖	一〇七三	合計	二〇八四三	米為民國人民食物類必需之要品。產地最豐者為安徽。湖南。江蘇。江西等省。輸運口岸。為蕪湖。上海。長沙等處。每年供給北京約十萬噸。由招商局轉運。此外由運河運入者。約一萬噸之譜。其次者。為滿洲沙土地產也。				
蕪湖	白糖	三四六四三	赤糖	一四四七四五	產地	產額(千擔)	消費額(千擔)	餘剩額(千擔)
冰糖	三八〇九	合計	二〇八九九	一四四七四五	江蘇省	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膠州	白糖	二五一一八	赤糖	一四九八六二	浙江省	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冰糖	五八〇九	合計	一四九八六一	一四九八六二	安徽省	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福州	白糖	三二〇七八	赤糖	三〇七七				
冰糖	二〇〇九二	合計	四五六六四	三〇七七				
長沙	赤糖	五二九八	合計	一〇一一二				

湖南省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湖北省	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三〇〇〇
江西省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六〇〇
至於各省產額之區。茲再爲列表於左。以備參攷。			
江蘇省	蘇州府	崑山	常熟
	松江府	華亭	
	太倉府		
浙江省	嘉興府	杭州府	紹興府
安徽省	徽州府	寧國府	廬州府
江西省	南昌府	建昌府	
湖北省	襄陽府	荊州府	
湖南省	洞庭湖岸一帶	長沙府	永州府
	岳州府	岳州府	衡州府
四川省	成都府		
福建省	閩江流域	福州府	建寧府
	延平府	邵武府	
廣東省	韓江流域	潮州府	嘉應州
	東江流域	惠州府	

北江流域 韶州府  
 西江流域 廣州府  
 廣西省 全 南寧府  
 河南省 開封府  
 山西省 汾河一帶  
 陝西省 渭河一帶  
 甘肅省 陰山地方  
 山東省 濟南府 青州府

◎麥產之位置  
 我國各省均產麥。而北方產額爲尤盛。若能採大農制度。以機械代人力。則平均一人可產小麥二十擔。是我國麵粉。直可飽養東亞人民。豈僅挽回利權已哉。今將吾國麵粉公司。列表如左。

公司名	商標名
上海卓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自由車牌
上海中興公司	日月牌
上海立大公司	天字牌
上海裕豐公司	龍牌
上海華興公司	飛鷹牌吉慶牌

上海裕順公司

三鹿牌

無錫茂新麵粉公司

蕪湖益新麵粉公司

綠鷹牌

江蘇海州海豐機器麵粉公司

我國上海從事新業者已有六家。其中以阜豐為最大。每日可出麵粉五千包。其餘五公司。每日可共出麵粉一萬包。每包三十七斤。半價銀一兩七錢。一年中除休假日不計外。約可出麵粉三百萬包。其中銷於我國北部者。每年百萬餘包。而其銷數最多之處。首推煙臺天津。其銷於煙臺者。則又轉銷於鴨綠江。大連。安東一帶。其銷露口者。惟知阜豐去年約銷二十萬包。其餘公司。未能得其確數云。

●豆產調查

吾國所產五穀。除米外以豆為最大。豆與豆餅。從牛莊輸出甚眾。其在一九〇八年。除國內應用者外。餘均運往日本。計一千九百年及一千九百〇七年輸出豆產。計值有六十萬鎊之多。而一千九百〇八年春季滿洲所產之豆。由日本公司運入英國者亦甚眾。是時中國豆價。因輸出者過眾。遂立見騰貴。升至一百一十八萬鎊。

豆類種數甚多。今列舉之如下。

甲 黃豆類 (一) 白麥或白眉豆 (二) 青圓豆或金鳳豆

(三) 黑臍豆或紫燕臍豆

乙 青豆類 (四) 綠壳黃心豆 (五) 綠豆

丙 烏豆類 (六) 大烏豆或黑壳綠心豆 (七) 黃心

小黑豆 (八) 黃心平烏豆

丁 紫豆及雜色豆 此兩種生於揚子江一帶。滿洲無此

產也。黃豆產於滿洲。最佳者產於奉天。因豆之為物。在

地球第四十七度之緯線上最為發達。黑豆則產於奉天之

遼陽。白眉豆則產於寬城子。綠豆則產於遼東及鴨綠江

等處。

豆之用於吾國者有數則。(一) 可做豆汁或醬油 (二)

豆漿(噴於醬油) (三) 豆乳及豆渣 (四) 豆亦可成

豆粉用之於菜或湯內日本人業此者甚眾 (五) 豆油

可用為燃燈擦物及廚房中之要品。在中國南方有用

之漆油布雨傘及燈籠路燈等。以豆油與漆混合。可

以漆物及印刷等事。(六) 豆餅用之以養畜最為滋養

料。(七) 豆渣用以喂豬。佳品也。

豆餅自中國輸入日本者。有十九分之十八。於一千九

百〇九年。中國輸入歐洲者計五十二萬八千噸。內有四千萬噸為英國所用。

磨豆之機。在中國各產地。以土磨用者甚多。在牛莊有日本化機磨房一所。中國滾機磨房十所。油磨房五所。以省轉石磨房九所。直隸之安定有石磨房十一所。瀛海磨房一所。鐵嶺有二大磨坊（電機滾機各一）及四十五磨房。

於一千九百〇九年調查東三省豆產之總額如下

關東之南產六〇四四〇〇噸。關東之北產四八七九五〇噸。吉林產六二六五〇〇噸。黑龍江產二八〇二五〇噸。總計東三省共產一九九九一〇〇噸。

●工廠統計調查章程 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種類大別為六種。分列如左。

第一種 織造工廠

製絲業 製棉業 紡績業 製線業 織物業 刺繡業

成衣業 染坊及漂洗業 編物業

第二種 機械及器具工廠

機器製造業 船舶車輛製造業 器具製造業 金屬品製造業

第三種 化學工廠

瓷業 造紙業 製油及製蠟業 製漆業 火藥火

柴業 製藥業 洋胰洋蠟業 化粧品製造業 染料

顏料業 雜業 製香燭業

第四種 飲食物工廠

釀造業 製糖業 煙草業 鴉片製造業 製茶業

製鹽業 嗜喇水及冰業 糕點製造業 罐頭食品業

碾米製粉業 畜產及水產品製造業 雜業

第五種 雜工廠

印刷字業 紙製品業 木竹藤棕柳製品業 毛皮

革製品業 玉石牙骨介角製品業 雜業

第六種 特別工廠

電氣業 瓦斯業 五金屬精鍊業

第二條 凡屬右列各工廠。不論資本多寡。其從事工人

平均一日有七人以上者。須遵照州縣長官所頒發工廠

調查票。據實填報。但礦山事業。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公司局所行號店舖。其名義上雖無工廠字樣。

苟其內部雇有工人七名以上。使其製造物品。而兼販賣營業者。皆作工廠論。

第四條 省官衛州縣官衛直轄之工廠。及省官衛州縣官衛直轄之學校試驗場局所等附屬工場。亦須一律照填。但監獄內犯人工廠。毋庸調查報告。

第一工廠 報告期每年五月為限

第五條 州縣長官。督飭本署勸業課人員。將管轄地內所有城鎮鄉。已設各種工廠。除職工七八人未滿之小工廠不用調查票外。均須核實調查。發給一票。不得遺漏。

第六條 州縣長官於各戶工廠調查票填報時。詳加察核。如有錯誤。及缺漏之處。得隨時換給一票。催令更正。以新歷三月三十日為限。彙齊各工廠調查票報告電業司。

第七條 各省實業司彙齊各州縣工廠調查票。酌度次序。編定號碼。總括一包。記明合計票數若干張。以新歷五月三十一日為限。申送本部。

工廠部商工										
動原機			開設年月	專造物品	工廠所在城鎮鄉名	工廠牌號	號	省		縣州
數	器	機						職工		
其他	發電機	蒸氣機								
錢之工			每人	及徒	弟數	計		工		
工	女	工				男	女	男	工	工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中華民國 年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調查票

力馬力數	煤炭消費額	製造品之種類	造成品之數量	共計值詳圓若干	一年間停工日數
					工廠主或經理人名
備					改

說明

一 凡工廠雇用男女職工。(徒弟附屬於男工內)在七人以上。須填記一票。如同「城鎮鄉境內開設若干分工廠。雖牌號無異。亦須各自獨立。另填一票。

一 票內所記事項。概以本年十二月底現在工廠為準。

一 凡公司商店個人所設作舖。通算女職工有七以上者。皆作工廠論。

一 工廠牌號如係公司商店。則記公司商店之名。

一 職工及徒弟數。係記通年每日平均所用人數。例如春季用工人二十名。夏季用工人十名。則平均數為十五

名。餘悉仿此。如不能得平均之數。則約計每日所用男女工人若干之數。

一 凡工廠主人之家族。(例如父母妻子兄弟等)當同工作者。須分別男女記入職工及徒弟數內。

一 專造物品係記專門所造之物名。其種類分別記於後表製造品各欄內。

一 開設年月依最始開張年月記入。

一 原動力之機器數。馬力數。須分別詳細記入。其有用瓦斯機器。中國舊式機器。水力車等。可駐於其他欄內。

一 不用機器及女工之工廠。即註明(無)字於各欄內。



一 停工日數。即約計每年年末年始禮拜日佳節日休息之日數。

一 男女工一日錢不得以月份計算。須以每日約給銅元幾枚。或小錢幾角幾分記入。其供給飯食者。酌加飯食錢合算在內。

一 造成品之數量。可用慣例上之衡。擔。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為單位。

一 值價洋元按造成品數量。應值洋元若干。如有用銀碼錢碼者。須照洋元市價兌換數。一律改作洋碼。

一本票各工廠填就後。尅日妥寄該管州縣署鑒核。

●各省工業局所比較表

省名	工業各局	工業各種	勸工場	公私建設
直隸	一六五	三	二	四五
奉天	五	一一		五
吉林	一	六		一
黑龍江	一	七		一
江蘇	二	八	一	一一
安徽	一	一	一	一一

山東	一	一六	一	一四		
山西	一			八		
河南	一			二		
陝西	一四			二		
甘肅	六			六		
新疆	五			六		
浙江	一九			二		
江西	七			二		
湖北	一			一〇		
湖南	一			一〇		
廣東	二			二		
廣西	二			二		
雲南	一四			二		
貴州	八三			二		
福建	八			二		
四川	七三			二		
陝西省	煤及鐵	西安府鹽	金	白錫	吸鐵	大

◎各地鑛產調查 據一九二二年英文民國年鑑

一。甘肅省 煤(鞏昌府)鐵。金。銀。銅。磁器。  
二。陝西省 煤及鐵(西安府)鹽。金。白錫。吸鐵。大

- 理石。白斑之紅石。磁器(延長縣)
- 三。山西省 煤及鐵(太原府)平定州。隰州鹽。
- 四。河南省 煤及鐵(汝州。魯山縣。西華縣)錫及鉛。鉛。鎊。
- 五。直隸省 煤(西山。北京。開平。蘭州等處)磁器泥。紅沙石。及金(熱河)
- 六。山東 煤。(維縣。博山。沂州府)鐵。(九林鎮)銅銀。鉛。湖。金。(招遠縣。威海。及平度州)鑽石。石膏。甄泥。磁器泥
- 七。四川省 鹽。(保寧府。嘉定府)煤及鐵。(灌縣。威遠縣。綦江縣。鄰縣。江北廳)銅。(寧遠)白銅。(會理州)銀。金。磁器。(鄆縣。富縣)鉛。帶金。硫黃。硝鹽。石膏。象牙犀。
- 八。湖北省 煤。(夔州。武昌。襄陽府)鐵。亞鉛。石膏。(宜城縣)銅。(建始縣)
- 九。湖南省 煤。(湘潭及湘河等處)金。(會同縣)銀。鉛。(保靖縣)銅。鉛。(常寧縣)亞鉛。亞鉛。荒金。(安化縣)新化縣。邵陽縣。硫黃。(益利縣)雄黃或斑石。
- 十。江西省 煤。(萍鄉縣。樂平縣)磁器石。銅。(贛州)
  - 十一。安徽省 煤。(霍國府。池州)鐵。(霍山縣)銅。鉛。
  - 十二。江蘇省 煤。鐵。大理石。黑鉛。(高資。靖江)
  - 十三。雲南省 銅。(東川府。昭通府)亞鉛。硫錫。(寇)雄黃。煤。(大理府)鹽。金。石膏。象牙犀。
  - 十四。貴州省 水銀。(白馬洞。婺州縣。興義府)鐵。煤。銅。亞鉛。硫黃。大理石。
  - 十五。廣西省 荒金。(泗城府)煤。(賀縣。南寧縣。永安州)金。銀。鐵。(灌陽縣)鉛。(富川縣)
  - 十六。福建省 煤。鉛。錫。鐵。(古田縣)
  - 十七。浙江省 煤。(處州府)石灰。石膏。鑒石。(平陽縣)大石。
  - 十八。東三省 金。(愛瑪河)煤。(遼陽。福山)鐵。(鐵嶺)銀。銅。鉛。耐火之石。礱。
  - 十九。新疆 金。鉛。煤。硫黃。磁石。象牙犀。鑒石。硝鹽。
  - 二十。廣東省 煤。(韶州府。花縣)鐵。銅。鉛。銀。金。錫。(瓊州)

●各省產煤一覽

今將各省產煤區域及出產額表列如左。

地名	噸數
(一) 滿洲	八四〇〇〇〇
撫順	一〇〇〇〇〇
本溪湖	七五〇〇〇
烟臺	六〇〇〇〇
牛心台	三〇〇〇〇
玉湖嘴	五〇〇〇〇
西遼諸灰坑	一四五〇〇〇
其他各坑	一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四三二二
(二) 直隸	三〇〇〇〇〇
開平	一七〇〇〇〇
唐山	一五〇〇〇〇
灤州	一三〇〇〇〇
井陘	一〇〇〇〇〇
臨城	一〇〇〇〇〇
石門	一〇〇〇〇〇
蔚州	五〇〇〇〇
磁州	五〇〇〇〇
雞鳴	三〇〇〇〇
其他各礦	一〇〇〇〇
(三) 總計	二一六四三二二
(四) 山西	二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
(五) 陝西	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
(六) 山東	四八三四五六
防子山雙山	一五〇〇〇〇
濰縣	一〇〇〇〇〇
博山	九三三四五六
總計	三五七二〇五
(七) 河南	三五七二〇五
焦作	一五〇〇〇〇
常口栢山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湖北	湖南	總計	雲南	貴州	總計	四川	四州	總計	其他各鐵	汝洲魯山	河口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二〇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以噸計		
及礱炭數種。產出總量約達一千五百萬噸。表示如左(均以噸計)	今再將各地之調查。約分無烟炭。瀝青炭。半瀝青炭。	來鐵道開通。輸運便利。石炭產額。固可大望其發達也。	所產之總值相上下。然山西石炭之總額。最為豐富。將	省。其次則為撫順。開平與綏州兩鐵石炭。總值與撫順	由上表觀之。一九一〇年開平石炭之產額。冠於中國各	總計	其他各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地 直 山 山 河 總 地 滿 直 山 山 直 地  
 名 隸 西 東 南 計 名 洲 隸 西 東 南 計 名 隸 西 東 南 計 名 隸 西 東 南 計 名

無烟炭 八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五〇〇〇〇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諸省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九〇〇〇〇〇  
 地 名 牛瀝青炭及褐炭 一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 一五〇〇〇〇  
 直隸省 一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五〇〇〇〇

我國石炭種樣之多，與美國同。褐炭產出之量較雖少，而無烟炭與青炭，較之美國則有加無已也。

●鐵產調查

(一) 滿洲 興京縣 懷仁縣 鳳凰縣 通化縣 吉林附近

(二) 直隸 遵化縣 大興縣 密雲縣 盧龍縣 宛平縣 滿城縣 龍門縣 遷安縣

(三) 山東 濰川縣 新城縣 新安縣 煙縣 棲霞縣 蓬萊縣 萊蕪縣 益都縣 樂安縣 高苑縣 臨朐縣 臨淄縣 博山縣

(四) 山西 太原府 平陽縣 解州 保德州 澤州府

- (四) 大同府 絳州 沁州 代州 潞安州 汾州府
- (五) 河南府 南陽府 開封府 彰德府 汝州 衛輝府
- (六) 江蘇 丹徒縣 徐州府 江安府 淮安府
- (七) 安徽 甯遠縣 天長縣 潛山縣 南寧縣 池州府
- (八) 江西 南昌府 廣信府 南安府 撫州府 吉安府 贛州縣 袁州府 臨江府
- (九) 湖南 長沙府 辰州府 衡州府 永州府 永順府 岳州府 寶慶府 常德府 沅州府 辰州府
- (十) 湖北 大冶縣 建始縣 靖陽州
- (十一) 福建 福州府 泉州府 建寧府 邵武府 漳州府 延平府 汀州府 福寧府 永春州 龍巖州
- (十二) 廣東 廣州府 肇慶府 韶州府 嘉應府 連州府 羅定州
- (十三) 廣西 柳州府 梁平縣 思恩府 桂林府 潯州府 太平府

- (十四) 貴州 思州府 銅仁府 黎平府 石阡府 思南府 大定府
  - (十五) 雲南 雲南府 武定府 曲靖府 普江府 龍江府 東川府
  - (十六) 四川 潼川府 忠州 成都府 重慶府 邛州 綿州 資州 茂州 順慶府 雅州府 雲遠府 夔州府 龍安府 嘉定府 綏定府
  - (十七) 陝西 漢中府 南州 鄜州 西安府 邠州 鳳翔府
- 右列之各處礦產不下六七十。亦云富矣。而山西鐵礦尤豐。前據某西人考查。謂足供全球五十年之用。徒以煉製之規模未大。產出不多。近年惟大冶礦務局與漢陽鐵政局。逐漸發達而已。
- 大冶鐵礦年年產出之額。約十五萬噸內外。以五萬噸供漢陽鐵廠。以十萬噸供日本若松製鐵所。然鑄類之需要。隨工業之進步。逐漸增加。我國近年敷設鑄造。安置電報電燈電話及自來水。以及日用之器具。由英美德比諸國輸入者。約達二百五十萬擔。價值七百萬兩。其種類為軋條鐵軋塊鐵條鐵葉鐵釘鐵線等。試取一九〇

七年之輸入表以證明之。

種類	擔數	價值(兩)
鑄鐵及大鑄器	一四四八九	七八五九五
棒	二七六九七〇	七八七一六一
生鐵塊	一九一八	一七四一一
鐵葉及鐵盤	二二四六六九	五二五五六六
鐵籠	三二〇四六	九六七〇六
鐵釘	一五二七〇六	四五六四六一
鐵塊	二六二五六三	六五八七九〇
鐵鐵	四七二四七	八一二七一
鐵管	一四〇三四三	五二五二六三
雜礦片	二八八三四八	六三四三九三
軋條	二二六九五	一三〇七〇五
其他	一〇八九〇〇元	二九三〇六七六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輸入額。合計爲一、五〇〇、〇〇〇擔。其價額則爲七、〇〇〇、〇〇〇兩。此外國之輸入也。至我國之輸出於日本英法者。其詳雖不可得聞。據一九〇七年之海關統計已達二百三十萬擔。而價銀則僅一百二十萬兩。數量

相隔甚微。而價格則相去懸殊矣。試列表比較之。

一九〇七年輸出額表

生鐵塊	一二五三〇〇〇擔	價格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鑄鐵鑄管等	九〇〇〇〇擔	價格	一八〇〇〇兩
其餘雜鐵物	一三八〇〇〇擔	價格	一八二〇〇〇兩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一二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〇七年輸入輸出比較表

輸入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輸出額	一三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一二〇〇〇〇〇兩
相差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五八〇〇〇〇〇兩

觀於比較表。數量相差。僅二十萬擔。價格相差。至五百八十萬兩者。其故何哉。蓋我國輸出爲生鐵或鑄鐵。外國輸入者爲製鐵或鑄管故也。生貨出口。熟貨入口。其相差往往如是。

鹽產調查

民國產鹽區域。分爲十地點。列表於左。

- (一)長蘆鹽 直隸向爲斥鹵之區。全省大半適於製鹽。長蘆鹽即直隸鹽也。有鹽場六。都轉鹽運使駐天津總管之。其製鹽之法有二。煮熬法及晒乾法是也。

晒乾法所製。味雖劣而價廉。適用於貧家。故多製之。其行鹽地。則因交通便宜之關係。跨直隸河南

省。非以行政區域為限也。專賣之法。則官督商辦。

鹽商之數。一百三十餘名。引數六十萬二千六百五

十有七。其他有所謂官辦者。蓋鹽商以專賣權還諸

政府。而官場自行專賣者。萬二千有奇。縣岸引三

萬二千六百三十。其販賣於行鹽界內者。法鹽定三

萬萬六千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斤。總銷實額。

則為三萬萬九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斤以上也。

(二)山東鹽 山東沿海皆鹽。鹽場有八。製造之法。與

直隸同。其行銷地。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其

行銷法有引鹽票鹽二種。一招募引商。使之專賣。

一給票於僻地人民。使為小販也。其法定發給額一

萬萬八千五百五十一萬六千斤。消費額一萬六千三

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斤。

(三)兩淮鹽 兩淮者。淮河南北也。其鹽場二十有三。

淮北鹽用晒乾法。淮南鹽用煮熬法。其行銷地為江

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貴州河南七省。行專賣法用票。

其法定專賣額九萬萬五千六百萬斤。總銷額十萬萬

五千二百六十萬斤。

(四)兩浙鹽 浙東浙西。謂之兩浙。鹽場三十有二。皆

煮海為鹽。其行銷地為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募商給

票。以行專賣。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二千六百八十

七萬八千二百斤。消費額一萬萬三千四百六十四萬

斤。

(五)福建鹽 福建鹽場。現存者十有四所。用晒乾法。

其行銷地。僅福建浙江兩省。其專賣法用票。查嘉

慶十七年報告。福建全省產鹽一萬萬三千二百七十

八萬斤。

(六)廣東鹽 廣東鹽場二十有一。以廣東廣西福建江西

湖南雲南貴州為行銷地。專賣法用引。每引計重二

百六十四斤。法定發賣額二萬萬二千一百零四萬八

千五百斤。消費額約一萬萬四千三百十五萬二千八

百五十五斤。

(七)河東鹽 河東者黃河以東之謂也。即今山西省。其

行銷地限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募引商以專賣之。法定

發賣額一萬萬六千二百七十萬四千七百五十斤。

其法定額。一萬萬七千九百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斤。



(八) 甘肅鹽附蒙古鹽 甘肅鹽出自鹹湖。其行鹽地。僅甘肅陝西兩省。募引商專賣。與他省同。蒙古多鹽湖。浩濟特部。則齊侍郎六地。木達諾爾。柴達木地。沖和爾泊。烏珠木沁部。則布里都泊。固爾理泊。銀刺里都泊。前清宣統二年春督辦鹽政大臣致函於都統溥玉琴。令其就近調查。遂奏請設立鹽蒙株式公司。每株二百兩。計一千株。其組織如何。未得詳悉。其鹽行銷於直隸山西鹽部。以及陝西渭水流域。而甘肅為最多其產額不下四千萬斤。

(九) 雲南鹽 雲南之鹽。出自鹽井。除廣南開化兩府食

粵鹽。東川昭通曲靜等屬食川鹽外。皆用之。向不用引而用票法定發賣額四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斤。消鹽額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斤。

(十) 四川鹽 四川鹽井最多。其數在八千內外。故雖非海隅。而產鹽特盛。其行鹽地為西藏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甘肅等省。行鹽法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別。因行鹽地而異。商運則用引。其產額諸說不同。據川省鹽吏所調查。為四萬萬六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斤。

●礦務公司調查

省別	地名	公司名	資本	鑛種	開採年	國籍	每年產額
熱河	朝陽縣	京奉鐵路華英公司	一百萬兩	煤	千九百五年	中英	
直隸	唐山	開平鑛務局	一百萬兩	煤	千八百七十八年	中英	(一九二二年) 一六七八三二噸
	臨城	臨城鑛務公司		煤		比中	
山東	嶧縣	德華中興煤公司	四十萬兩	煤		德中	
黑龍江	漠河	漠河公司		金		俄中	
直隸	青興	德華青興公司		煤	一九〇三年	中德	(一九一〇年) 產五〇〇〇〇噸
湖北	德山浦	大冶公司		鐵		辦日	(一九一〇年) 產五〇〇〇〇〇噸
				鐵		監督	

●外國在華鑛務公司

省別	地名	公司名	資本	本鑛種	國籍	開採年	出產	每年產額	鑛區
河南	清化	福公司	1000000兩	煤	英	一九〇二		(一九一一年) 三十七萬五千噸	一萬方哩
山西	平澤平陽	福公司	1000000兩	煤鑛及石油	英	一九〇八			一萬三千五百方哩
山西	太原縣陽曲縣 太原縣平遙縣 靈石縣孝義縣	比利時會社		石炭油	藉比利時 而實權為 俄羅斯	一九〇二	每日產 一百噸	四三三四二噸 (一九一〇年) 八三〇三二八噸	約二十萬 方哩
山東	方山村	東滿鐵務公司	本南滿鐵路資	煤	法	一九〇二			九千六百 方哩
山東	威海衛	金鑛會社	六〇〇〇〇弗	金	英	一九〇七			
山東	濟南	東山鑛山公司		金	德				
四川	重慶	龍王洞礦務公司		煤	英				

餘錄

●外國農業人數比較表

國名	英	德	法	日	英	德	英	奧	大利
名	三百八十八萬	三百七十五萬	三百三十八萬	三百一十萬	三百零七萬	三百零二萬	三百零二萬	三百零二萬	三百零二萬
名	一百八十八萬	一百七十五萬	一百三十八萬	一百一十萬	一百零七萬	一百零二萬	一百零二萬	一百零二萬	一百零二萬
名	三百八十八萬	三百七十五萬	三百三十八萬	三百一十萬	三百零七萬	三百零二萬	三百零二萬	三百零二萬	三百零二萬
名	一百八十八萬	一百七十五萬	一百三十八萬	一百一十萬	一百零七萬	一百零二萬	一百零二萬	一百零二萬	一百零二萬

各國產絲與需用之比較	(以基羅格蘭姆為本位)		
產額	需用額		
每加利	六四〇〇	愛爾蘭	四四〇〇
意大利	五七〇〇	英吉利	一五〇〇
瑞士	三七〇〇	美國	三六〇〇
法蘭西	四四〇〇		
法國	五二二〇〇〇		
意國	四一〇〇〇〇		
瑞典	一八〇〇〇		
西班牙	八二〇〇〇		
奧國	二七〇〇〇		
匈加利	一三五〇〇〇		
俄國高加索	四三〇〇〇〇		
巴爾幹諸國	二〇一〇〇〇		
希臘克利特	六〇〇〇〇		
薩洛尼噶	三四六〇〇〇		
阿特利諾爾			
德國	三五六五〇〇〇		
英國	六二九〇〇〇		

美國	布爾斯阿那	特里西里亞	波斯	印度	安南	埃及	摩洛哥	阿爾塞朱	尼斯等處	其他各國	總計
九五五一〇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七七三五〇〇〇	二四五八四〇〇〇

按是表所載。係近三年之均數。觀於此。可見英德等國。均不產絲。而世界需絲額。為二千四百五十八萬四千基羅格蘭姆。此民國上海出口額所以有五百三十七萬九千基羅格蘭姆。廣州出口額。所以有二百三十九萬基羅格蘭姆。日本出口額。所以有八百六十四萬四千基羅格蘭姆也。

●世界歷年棉產表

據海外報告。我國元年世界棉花產額。預計可達二千〇

八十萬磅。(每標五百磅)今將近數年世界棉花之實收額

列表於左

年次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總計

更據美國最近之調查。將各地產額列表於下。

國別

美國

英領印度

埃及

俄國

其他各國

總計

國別

額數(標)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總計

一九一一年(標)

一九一一年(標)

一九一一年(標)

一九一一年(標)

一九一一年(標)

一九一一年(標)

一九一一年(標)

一九一一年(標)

額數(以所值金鎊計)

中華民國	二〇八一三三〇〇	一九二一
英屬印度	二五四三〇一〇〇〇	一九一〇
錫蘭	一九二八八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日本	四三四八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爪哇	三三五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日屬台灣	二二二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
其需用之額即如下表		
國別	用	調查時日
英吉則	二八六八九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
俄羅斯	一四七一三二〇〇〇	全上
美利堅	九九三六七〇〇〇	一九一一
澳洲	二九七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加拿大	三四二五九〇〇〇	一九一一
荷蘭	一二三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德意志	六八七五〇〇〇	全上
法蘭西	二七七四〇〇〇	全上
牛西蘭	七二四四〇〇〇	一九〇九
暹甸	三〇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

●各洲米產統計(以千擔計)

國別

●各國工人儲值時間比較表

洲別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亞洲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北美洲	四一·三二	五〇·五五	五〇·五五	非洲	二〇·四七	二〇·四七	二〇·四七
南美洲	三三·九三	三三·九三	三三·九三	澳洲	二〇·四七	二〇·四七	二〇·四七
歐洲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總計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工 別	每 一 小 時 作 工 儲 值 每 週 作 工 時 間		比 國 民 國 美 國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比 國 民 國 美 國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民 國	美 國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民 國	美 國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比 國
普通工人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鍛金工人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詳
鑄造工人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未詳
冶金工人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詳
木 工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詳
排字工人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未詳
編織工人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未詳
織 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機器工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油漆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雕刻工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詳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未詳

鉛	五、六〇	八、七、四	四、五、四	三、三、六	二、一、三	一、五、六	三、零、〇	四、零、零	四、零、七	五、零、六	四、零、〇	六、〇、〇
石	二、〇〇	六、七、一	四、五、六	三、零、五	六、零、六	一、六、六	七、〇、〇	四、零、零	三、零、七	零、零、零	四、〇、〇	五、二、〇
工	二、〇〇	六、七、一	四、五、六	三、零、五	六、零、六	一、六、六	七、〇、〇	四、零、零	三、零、七	零、零、零	四、〇、〇	五、二、〇

右表除民國工人備置時間。為本社根據南北各省調查折算外。餘據美國工人事務局所調查。其中價值。已合為華銀。以分為單位。其時間則以一小時為單位。

●各國鑛產等差表 據一九二一年美國年鑑

鑛產名	產出最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產出次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調查年份
煤炭	美國 四四七、八六〇、三五八噸	英國 三二二、一九七〇三桶	一九一〇
煤油	美國 二〇九五〇〇〇〇桶	俄國 七〇三、三七〇〇〇桶	一九一〇
生鐵	美國 一、七三三、五六七噸	德國 一、四五六、〇四〇三噸	一九一〇
純鋼	美國 一、六〇九、四九一九噸	德國 一、三四八、二三七噸	一九一〇
純銅	美國 一〇八六、二〇六、四二〇鎊	西葡國 各一、一六五、五〇六〇鎊	一九一〇
純錫	馬來半島 二、二六七、六四五〇鎊	波利威 八四九、八三八、九五鎊	一九一〇
純金	南非洲 一、七四〇、三三五〇三美元	美國 四、六五七、〇一七英鎊	一九一〇
純銀	墨西哥 七、一三七、二一九四英鎊	美國 五、七、一三七、九〇〇英鎊	一九一〇
補明	煤油每桶合四十二加倫 三、八五四、〇九五美元	美國 二、九七六、〇〇五、六英鎊	一九一〇

●外國產煤用煤比較

國名	產額(以千噸爲本位)	價值(以千鎊爲本位)	工人數	每人採煤額	用額(以千噸爲本位)	每人平均用煤額(噸)
英國	二六四四三四	一〇八三七八	一〇二七五三九	二五七	一七九九三九	四〇一
本 部	二二〇四七	一四五六	一一六〇八一	一〇四	一一五〇一	
印 度	一一四二五	六二二八一	二五四二四	四四九	一九三七〇	二八二
加 拿 大	九七五九	三六五八一	二二七七九	四四八	七二〇五	一六一
澳 洲	二一九七	一一〇	四五三三	四八五	二二五二	二二五
牛 西 蘭	六四三六一	一八七六一	二九〇三	二八一	五一八九	八七一
南非洲屬地	一四八三四	六五〇五			二四五九〇	四九
奧 大 利	一三五三二	一三九五五	一四三七〇	一六四	二三八五〇	三二七
比 利 時	三七二五四	一八七二四	二二二	一九五	五四八六一	一四〇
法 蘭 西	一五〇三七	七五〇六二	六一三三四	一三九	一三〇二六	二〇一
德 國	一五二八六	五六四六一	一五二五一	九七	九一一七	二六一
意 大 利	二二六五〇				二七四二九	一七一
日 本	三七五一	二二〇九	二四〇三	一五六	六二八一	三三一
俄 國	二九八	二九	二〇四六	一四六	四八六一	八八
瑞 士	四四七八三七	一三二二五二	六六六五五	六二七	四三四八一五	四七二
美 國						

# 商務

## ●民國工商部官制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鑛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八人。技士十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工商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內外勸業會事務。

第五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鑛務司

第六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國有工業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護事項。
- 六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品發明及特許事項。
- 八 關於工業調查

及試驗事項。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十 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交易所核准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
- 五 關於公司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銀行保險運送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 八 關於通商貿易事項。
- 九 關於遣派駐外商務委員事項。
- 十 關於僱商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鑛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稅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監理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經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 第九條 工商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 第十條 工商部參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官等表(元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特任	簡任		任	薦	任	委	任
	一等	二等					
總長	次長	同上	秘書	同上	秘書	同上	
			參事	同上	秘書	同上	
			司長	同上			
			兼事	同上	主事	同上	
			技正	同上	技士	同上	

工商部現任重要人員

總長 張謇  
 次長 劉垣  
 參事 洪翼昇 陳其殷 周家彥 朱庭麒

●暫行商律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為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為商。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商業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為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鄰近赴各業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為商。惟錢債輕賤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

記其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賬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欠人款目。盡查一次。造冊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帳冊。及關係貿易年來往信件。存留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失燬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舖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遵守毋違。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為公司。共分四種。  
 一合資公司。 一合資有限公司。 一股分公司。  
 一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一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為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為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詭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總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價還債。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入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一公司名號。二公司所做貿易。三公司資本若干。四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五創辦

人每人所認股數。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七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

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為限。

第十四條 股分有限公司創辦入。應訂立創辦合同。與

第十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

第十五條 股分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衆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一公司名號。二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三公司設立地方。四創辦入姓名住址。五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

期繳納之數。六收取股銀地方。七創辦人有無別故或得他人應許之利益。八創辦人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眾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儆。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眾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召集各股東會議。即由眾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眾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人。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於十五

日內呈報商部註冊開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應聲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二公司作何貿易。三公司總共股分若

干。四公司銀數若干。五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六公司總號設立地。如有分號一列併入。七公司設立之年月日。八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九每股已交銀若干。十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於一月內董事局須邀請眾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年陳說。俾眾股東知悉。如有糾緊要者。即可請眾股東酌奪。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舖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四條 股分錢數。必須劃一。不得參差。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元為限。惟可分期繳納。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拆為數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為憑。依次編號。並將左各項敘明。一公司名號。二公司

註冊之年月日。三公司編其股分若干。四每股銀數若干。五股銀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六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詭騙諸弊。祇可將其股分銀兩交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律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分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制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公司將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 無限制公司。或舖戶等欠帳虧短可向股東鋪東追償。並將自己名下產業變售封抵。詳倒帳追久各專條內。

第二節 股分

第三十三條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

第三十四條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送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第三十五條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第三十六條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第三十七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若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

第三十八條 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在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第四十條 附股人每期不繳股銀。創辦入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期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人接受。

第四十一條 公司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東於展期內不續繳銀。公司可將所認股數。招人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究。

第四十三條 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

第四十四條 附股人不論職官大小。或署已名或以官階

署名。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應得餘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體均沾無稍立異。

###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議。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

並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每年應招集股東。舉行尋常會議。至少以一次爲度。

第四十七條 舉行尋常會議。董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

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衆股東查核。

第四十八條 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讀年報。並由衆股東查閱賬目。衆股東若無異言。即應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衆

股東有以帳目爲未明析者。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

第四十九條 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十條 有股本共合金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多人不限人數)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董事局。

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會議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核准。自行招集衆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議。

第五十二條 衆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五十三條 衆股東會議時如有議決之事。董事或股東意爲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控核辦。須在一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控必須將股票呈部爲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所訂合同。及記載衆股東歷次會議決議時各事之冊。並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號及分號。俾衆股東公司債主。可以隨時前往查閱。

第五十五條 公司編號應立股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一 股東姓名住址。二 股東所有股數並其股票號數。三 每股已繳若干。何時所繳。四 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凡購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為股

東所有權利。與前辦時附股者無異。其應有責成。亦與各股東一律承任。勿須額加股銀。亦應照數。

第五十七條 中國人設立公司。外國人有附股者。即作

為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第五十八條 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已名者。無論股

本多少。須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帳目。

第五十九條 股東赴公司查核帳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

公司總辦。如無總辦即總司理人。俾可預備。(公司

股東不一其人。司事有逐日應辦之事。任意查帳目。

未免難於應接。致有假財誤公等弊。故應先行函訂)

第六十條 公司往來書札。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

司查閱。亦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

如所查之書札及各事。於該公司概有關係。或略有干

礙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

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第六十一條 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帳目書札及各事為

名。實係借端窺覷賄賂。私自剽圖他項利益。損礙公

司大局者。董事局應察照查閱。

第七節 董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已成。初次集眾股東會議時。由眾股

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為董事局。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而多不過十三人。

惟必須三成單數為合律。

第六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

事。惟務須遵守會議條律。

第六十五條 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

公司股分十股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載明者。應由

眾股東會議酌定。

第六十七條 各公司以董事局為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

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辦或總司理

人。亦宜秉承於董事局。

第六十八條 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初滿即退。

最初一年。應由議定留分三之二。以後按數輪替。(如

人數不能合三分之二者。即取其相近之數)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期滿。如眾股東以為勝任。可以尋常

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七十條 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於尋常會議兩日前。將擬舉之人姓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董事者。亦可先向公司報名。俟會議時。由股東公舉。

第七十一條 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可由董事局暫委一妥慎之股東代理。依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第七十二條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眾望。眾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即行開除。

第七十三條 董事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一倒帳。二被控監禁。三患癲癩疾。四董事局會議時。並未商明他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未經眾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十六條 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眾股東會議。議定辦法。

第七十七條 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

局選派。如有勝不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尋常事件。總辦或總司理人等。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 第七節 查帳人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立後。眾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帳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眾股東酌定。

第八十條 查帳人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限滿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眾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第八十一條 董事不能無兼任查帳人。

第八十二條 查帳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眾股東舉為董事。即開去查帳人之職。

第八十三條 查帳人因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第八十四條 查帳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編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 第六節 董事會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



議。

第八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

一人充副主席。

第八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議。主席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不到。臨時另舉一人代理。

第八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第八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時。每人有一議決之權。所謂議決之權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假如有五人在

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事之五權。

第九十條 董事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同者。應以從眾為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五人。三人以為可行。一人以為不可行。所議之事即可從眾履行。由書記註明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第九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為可行。三人以為不可行。則彼此

議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之權酌理以決定其事。若議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則不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九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中。選派一

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第九十三條 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候下次會議時。對眾重宣讀。如無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九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董事。若無異言。即為默許。

第九十五條 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

得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九十六條 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 眾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股東尋常會議。及特別會議。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簽行公舉。

第九十九條 會議時股東有事請議。即由請議之人建議。並須一人贊議。再由眾人議決。

第一百條 會議時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

十股者。即有十議決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之數。如定十股為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為議決之權。依此類推。

第一百一條 凡會議各事議決可否。從衆所言為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第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百二條 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記事冊。由主席簽字作准。

第一百三條 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合併之類。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若議決進行。限一月內復行會議一次。以實其事。議畢施行。

第一百四條 股東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迴避。

第一百五條 股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能有所辯駁以申論其原因。

第一百六條 股東派會議代理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核。

第八節 帳目

第 百七條 董事局每年務須督令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帳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條 董事結帳時。應先由查帳人詳細查核一切帳冊。如無不合。查帳人應於年結冊上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押作據。

第一百九條 公司年報所應載如左。一公司出入總帳。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節略。三公司本年贏虧之數。四董事局擬派利息並撥作公積之數。五公司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人欠欠人之數。

第一百十條 董事局造成年報。應於十五日前由總辦分號分送衆股東查核。並分存總號分號。任憑衆股東就閱。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結帳。必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其無贏餘者。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結帳贏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為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備

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前定之條例有所違背。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衆股東會議議決。

第一百十五條 衆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分。必須有股分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決議。公司司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衆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衆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必須衆股東將原定每股銀數繳足之後。方能舉辦。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得之利。應歸公司。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數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衆股東會議。當衆宣布。會議時衆股東有欲查核者。可公舉查核一二名。詳細查明是否繳足。

第十節 停閉

第一百二十條 凡公司遇有後列各項情事者即作爲停閉。一經衆股東照第一百一條會議例議決停閉。二股本虧蝕及半。三公司期滿。四股東不及七人。五與他公司併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停閉之時。即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衆股東會議公舉。所公舉衆股之清理人。與股東亦可隨時會議回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停閉之時。如衆股東不克公舉清理人。可呈請商部派人清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商部派人接辦。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理人將賬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具清冊。召集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停閉後。所有帳簿來往緊要信札。必須留存十年。十年年限滿。留否聽便。

第十一節 罰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創辦人董事查帳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元之數。一不依期呈報商部註

冊。一二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布告。或布告不實。三凡

少至五元多至五十元之數。

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無第六十條第六十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辦理或經理人司事人等。有竊竊

一條情事不交查閱人查閱。四阻止他人查閱以上各條

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

應當查問之事。五未經註冊先行開辦。六未經註冊

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

先發股票。七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冊。或不依第五十

至一千元多至一萬元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

五條開載。或開載不實。八股票不遵依第二十八條所

第一百三十條 如有違背以上條例。而未載明罰款者。

定開載。或開載不實。九不遵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十

即酌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元之數。

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股東歷次會議之事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上各條例批准頒行後。自應永遠遵

冊。或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帳總結年報盈虧總帳公積

守。惟此案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

帳分息帳。分存總號分號。或以上各件開載不全。或

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行請

開載不實。十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招集股東會

示移准頒行。

議。十一公司創辦人。有違第十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

### ●民國與各國通商紀略

益。

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至今已及四百年。請先述與各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人等。不諳充當何職。如不遵以

國通商之年如左。

上第七十五條將公司股本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

一五二六年 葡國 一六五八年 俄國

者。除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一千元多至五千

一五七五年 西班牙 一六六〇年 法國

元之數。

一六〇四年 荷蘭國 一七八四年 美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辦或總理人司事人等。違背商

一六三七年 英國

律及公司章程被人控告。商部應視其事之輕重。罰以

在一百八十年前。海外各國來華通商者。有凡參福與與

大利普魯士等。然皆不久即廢。始創工廠於廣東者。則爲丹瑞二國。英人繼之。此一百七十年中。英國用全副之精神。推廣商務於中國。卒得優勝之效果焉。

(通葡時代) 葡國通商於中國。爲各國先。於一五二六年。瑪來克帆船始入中國。初通商於新加坡。一五二七年。又輸入八帆船於長川。距澳門之西南七十五英里。同時復遞中國政府之允許。得駛入兩船於廣東。至一五三二年葡國與中國之通商。漸見衰敗。及至後五十年。改通商於廣州。一五一八年并通商於廈門。及寧波澳門等處。在一五三七年。中國政府閉鑿口岸。是時葡國每歲尙給中國租金一千兩。後減至六百兩。最後之一百年。僅給中國政府每歲三百兩而已。至一八四九年。則全行停付矣。時中國將設海關。遂亦不與計較。澳門既爲中國最緊要之通商口岸。幾握東亞商權。迨一八四二年。香港入英。澳門商務。始漸衰頹。而香港則居然爲東亞第一市場矣。於此可見葡人之不及英人善於經營也。

(通西班牙時代) 西班牙爲通商最始之第二國。初通於瑪來拉口岸。於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有兩艘士來廣東者。受粵督之優待。後得非得資通商之利益。不期在一七

三〇年至一八四二年間。除西班牙外。各國通商已扼塞廈門。從此西班牙即無力通商於中國矣。

(通荷時代) 荷蘭通商於中國。在一六〇四年及一六〇七年間。始通於廣東。繼通於澳門臺灣等處。一六六一年。因事被鄭成功逐出於臺灣。鄭成功者。助明而反對前清者也。後經前清政府之允許。復得通商於福建。至一七二七年。荷蘭工廠。始建於廣東。

(通法時代) 法國商船駛入廣東之始。在一六六六年。這一六九六年。建洋行於廣東。又三年後。復設工廠於其間。至一七七六年。始有領事駐紮於華。

(通美時代) 一七八四年。美國始通商於廣東。至今貿易甚繁。稱爲民國第一之通商大國。

(通英時代) 一五五六年。英國始通商於中國。是時英女皇依利沙白欲結好於我國。遂遣使國遞書於清皇。惟因海中失事。致將國書遺失。至一六三五年。復由葡王轉命澳門葡使介紹英國通商於廣東。其輸入之貨。以糖爲大宗。自一六六四年至一六七四年後。英國由東印度公司開築口岸於廣東。但是仍仍在葡國通商勢力之內。未能獨樹一幟。至一六七七年。英國始能獨立通商於台灣及

廈門。脫離葡國勢力之關係。一六八一年。英國在廈門建設工廠。致遭失敗。歸改設公司於廣東。一六八五年。清皇始降開埠通商之諭。此旨下。至一七五七年。除廣東外。各埠均有外人來通商矣。中國輸出之貨。以茶及絲綢為大宗。初輸出入均可自由。至一七〇二年。設立海關。始有納稅之例。一七二二年。廣東商人創立商會。整理貨價。無論華洋商人。買入賣出。均受會上之條規。否則概作無效。至此商業為之一振。是時洋商在廣東已設有十三洋行。出口貨。為茶絲綢布等。進口貨。則為草棉鴉片羊毛等類。一七九三年。英國要求中政府允為置領事於北京。始未允。後在熱河兩次奏請清帝。終得效果。彼時中國官吏。祇知圖一時之利益。而不知商務競爭之為何物。此鴉片問題之由來也。然鴉片之根苗。已發生於中國一千年矣。初以為藥。用之治痼疾。其後臺灣人士有以和煙草食之者。故曰鴉片煙。至輸入於我內地。而人民不知利害。則效尤之。是時臺灣尚在中國屬內。英國之鴉片。始由葡國輸於我內地。後東印度公司受英國之保護。亦漸輸鴉片入於中國矣。前清道光年間曾下諭阻絕鴉片之害。卒因英人已立條約。致未實行。

一八三九年。英國在香港因內河船運之交涉。以致該處土人將英國水手殘害。雖為爭航運之事。其實因鴉片問題致起爭端。中英至此將開戰。幸經駐京英使竭力從中斡旋。始息戰端。然中國除賠銀二百一十萬兩外。并承認開辦廈門寧波上海三處為通商口岸。於一八四二年。在南京訂立條約。始行締結。同時南京作為通商口岸。查南京與英國通商之日。即香港割讓於英之府也。茲列各埠通商之年月如左。

- 一八四三年十二月 寧波 一八四四年六月 福州 廈門
- 一八四三年十月 廣東 一八五七年 天津
- 一八五九年 北京 一八〇六年 九龍等及他九埠
- 今再列前清政府與各國訂立通商權利之條約年月如左
- 俄國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 德國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一日)
- 葡國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 西班牙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日)
- 比國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一日)
- 意國 (一八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 美國 (一八六八年七月廿八日)

奧國 (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三號 開鑿煙台通商口岸之條約。  
 始行成立。其大半由於雲南土人殘害英人之交涉。同時  
 雲南片馬及他四處。一律開鑿商埠。四處為官昌蕪湖滬  
 州及北海是也。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五號。華法訂立通  
 商條約。并開放雲南之蒙自。及廣西之龍州。為通商口  
 岸。一八九五年二月十號。復訂立條約。開鑿雲南之思茅及  
 河口等處為商埠。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八號。中日戰爭後。即開重慶沙市蘇  
 州及杭州各埠。同時俄德法三國加入開遼東之商埠。俄  
 則築西伯利亞鐵路直達滿洲。法則建南甯鐵路。一八九  
 八年四月六號。德國魯人因殘殺該國教士。遂起交涉。除  
 賠償外。并要求膠州為租界。至九十九年後。中國方得  
 贖回。是時中政府外交不明。致允立條約。此約成。則膠  
 州一百九十三方英里之海岸。為德人所有矣。一八九八  
 年。中政府又將大連灣租與俄。廣州灣租與法。威海衛  
 租與英。(威海之海岸。約二百八十五方英里。)

通商口岸詳表

直隸 天津

咸豐十年中央北京續約

湖北漢口	江西九江	安徽蕪湖 安慶	蘇州青陽地 吳淞口 海州臨掛口	鎮江	蘇州下關	南京	嘉興關	鄭州	滬縣	周村	濟南	煙台	張家口	秦皇島
咸豐八年中英商約	咸豐八年中英商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同上	同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同上	同上	咸豐八年中英美天津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宣昌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呼倫貝爾	同上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愛 璉	同上
浙江 寧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滿洲里	同上
溫州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西藏 東亞	光緒十九年中英印藏條約
杭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江 孜	光緒三十年中英印藏條約
蒙古 庫倫	同治元年中俄條約	加托克	同上
恰克圖買賣城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	湖南 岳城陸州磯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烏里雅蘇台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長 沙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科布多	同上	湘 潭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奉 天 營口(牛莊)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常德	同上
奉 天	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日條約	四川 重慶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安 東	同上	叙 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大東溝	同上	萬 縣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瀋陽州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同上	同上
通江子	同上	福建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鳳凰城	同上	廈 門	同上
法庫門	同上	三都澳	光緒二十五年自行開放
鐵 嶺	同上	廣州沙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齊齊哈爾	同上	瓊州海口所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黑龍江	同上		



汕頭

同上

北海

光緒二年中英法煙台條約

三水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江門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梧州

光緒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龍州

光緒十七年中法條約

南寧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雲南 騰越 (代蠻允)

光緒二十年中英緬甸條約許英設領事於蠻允二十三年改約以騰越代蠻允加關恩茅一埠光緒

思茅

十三年以蒙自蠻耗為法國陸路

蒙自

通商埠二十一年改約始以河口

河口 (代蠻耗)

代蠻允加關恩茅一埠

雲南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哈爾濱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新約

吉林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吉林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長春

同上

寧吉塔

同上

三姓

同上

局子街

宣統元年中日開門江界條約 (局子街即延吉府治)

龍井村

同上 (又名六道溝)

頭道溝

同上

百草溝

同上

新 疆 伊犁寧遠城

咸豐元年中俄條約

塔城

同上 (即塔爾巴哈台)

喀什噶爾

同上

烏魯木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古城

同上

哈密

同上

吐魯番

同上

附起卸貨物各口岸

大通。安慶。湖口。陸溪口。武穴。沙市。(光緒二、中

英烟台條約)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光緒三十三年

中英緬甸條約)通州。(光緒三十三年自行放)

◎歷年各口輸入輸出統計

港名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愛理	純外國輸入		二四九七二四		四四〇一三一	
	純內國輸出		三〇三八一		九六六一八	
	合計		三五一七		二五二四八	
三姓	純外國輸入		二八三六三		五六一九九七	
	純內國輸入		九三三二一		一三九〇九〇	
	合計		三三四九二		五三七四一	
滿洲里	純外國輸入		一〇六二六四		二二四一九一五	
	純內國輸入		五七三二〇三		二九一四七四六	
	合計		一六六二六四		八四四〇二六七	
哈爾濱	純外國輸入		二七二七七三		二〇二五七九〇	
	純內國輸入		七四四九七六		一〇四六〇五七	
	合計		三八二九七八五		一〇四六〇五七	
綏芬河	純外國輸入		一一五八九七五		一五二三〇三四	
	純內國輸入		二四〇五四九七		四八三二八八八	
	合計		三五六四四七二		六三四五九二二	
總計		三四八二二九六		六九八三四七四		

大東瀛		安東		龍井村		璋春	
總內國輸入	總外國輸入	總內國輸入	總外國輸入	總內國輸入	總外國輸入	總內國輸入	總外國輸入
輸出	合計	輸出	合計	輸出	合計	輸出	合計
二九九五六八	三五〇八五〇	二四七六三	二四七六三	二九〇五七二八	二九〇五七二八	八五〇四四〇九	八五〇四四〇九
四三五七五〇	四八二八二一	二〇七三三	二〇七三三	九一〇三三七	九一〇三三七	一一九八五七〇五	一一九八五七〇五
二三一〇七六	二六五八〇二	二二三四九	二二三四九	四四二七二六四	四四二七二六四	一一五七二二一六	一一五七二二一六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二四三〇二九	八二四三〇二九	五三三六五四四	五三三六五四四	二二三五五五九〇	二二三五五五九〇
八九五七八	八九五七八	四四二二二七〇	四四二二二七〇	二五〇五七二八	二五〇五七二八	一九四二九八五八	一九四二九八五八
二五八三八	二五八三八	二六〇八二六四	二六〇八二六四	九八三三四	九八三三四	九八四〇七	九八四〇七
二五八三八	二五八三八	一〇三〇二七〇	一〇三〇二七〇	一一一五六九	一一一五六九	四一八九五	四一八九五
二五八三八	二五八三八	一三二四〇三	一三二四〇三	二九一〇一	二九一〇一	一五二三九九	一五二三九九
二五八三八	二五八三八	二九〇五七二八	二九〇五七二八	二二五六九	二二五六九	二五二九九	二五二九九

大連	牛庄	秦皇島	天津	煙台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八四七二五四四	一五二一七三四	四一九九〇二七	三三九〇三四五〇	七九四五四七三三
一三四三八二	六四三八〇六一	一九六〇九二二一	二四四〇六三四一	九八八七六四〇
一二四一一五三五	一五一一七三四	三一五〇〇六	一九一四四九四一	六九六一三一九
三三二五八四六一	一五二一七三四	四一九九〇二七	七九四五四七三三	一一一三六四〇三
一四二二〇三六五	一九〇五八四一一	二六〇八二三五八	四四二九九一三六	一八二四三〇七一
二五九八〇九〇	九八七七三一一	五五〇一八〇八〇	九七四九三五〇	
二六七四四三五九	二六〇八二三五八	四〇三三三二七	四四二九九一三六	
四三五六二八一四	二六〇八二三五八	二七〇三六二六	二六三七六七三三	
一九〇五八四一一	九八七七三一一	三〇一二三九七	二八〇七六六八五	
九八七七三一一	二六〇八二三五八	九七四九三五〇	九八五二五八四	
二六〇八二三五八	五五〇一八〇八〇	四四二九九一三六	九八五二五八四	
五五〇一八〇八〇	四〇三三三二七	二七〇三六二六	二六三七六七三三	
四八九七八九六	二七〇三六二六	三〇一二三九七	二八〇七六六八五	
三三六一九二五	三〇一二三九七	九七四九三五〇	九八五二五八四	
三三三七七一七	三三三七七一七	四四二九九一三六	二六三七六七三三	
一一四九七五三八	一一四九七五三八	二七〇三六二六	二八〇七六六八五	
五三二一三〇三七	五三二一三〇三七	三〇一二三九七	九八五二五八四	
一九七五九一六七	一九七五九一六七	四四二九九一三六	二六三七六七三三	
二五〇一八一五一	二五〇一八一五一	九七四九三五〇	九八五二五八四	
九八〇九〇三五五	九八〇九〇三五五	四四二九九一三六	二六三七六七三三	
八〇四八八一四	八〇四八八一四	二七〇三六二六	二八〇七六六八五	
七四一五三四五	七四一五三四五	三〇一二三九七	九八五二五八四	
一四七三二六二四	一四七三二六二四	四四二九九一三六	二六三七六七三三	

世界年報 商務

膠州	重慶	宜昌	沙市	長沙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南	蘇	九	漢	岳
京	湖	江	口	州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三九三四三八五	八三八二四三三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四一四二一七九二	三九三三九五六
四八九〇三八七	四四一八四一〇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一六〇〇三五
六六一六一一〇	一四六三六八一〇	三三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二三九六四八六
一三〇九〇〇三〇	一七四二九八九九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六一二一八二三六	二九四三九一七
八五五六五五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六七三九八二五五	一六〇〇三五
二八〇二四四	二四九〇一三四七	一六二九二四六	二〇〇三八二五三	一七〇九三五一
一九四一八六九	四九六〇五九四	三三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三〇一五九一三
三七八〇二五七四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一六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三七七八二四〇
一四四一四八四四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一五三六〇六二五
八三〇八一七四九	二四九〇一三四七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七二一四七八二五
一三五二九九一六七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一六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二五二九六六九〇
一二四二〇〇一八	四九六〇五九四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九八八九七九六
五二五七八二二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一六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三五〇八三七七
一六二九五六一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一七〇〇一九五四
三三九七三〇一	二四九〇一三四七	一六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七〇〇一五二七
七八五〇八七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三〇四〇一七
三三二七七九七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一六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六七八〇六六三
一三五八六七三八	二四九〇一三四七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三二二五八四三
二四六七〇六二二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一六二九二四六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五二〇七三三一	四九六〇五九四	三〇〇九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八二二三	一四九一〇八四一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二九一七八七七	三五八三六二三四	七九二七四〇	五〇七〇七五三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一七五二二八八一	二四五三三〇〇一	七九二七四〇	五〇七〇七五三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九八五五八九二	三三三九一六五九	一三七八〇一〇二〇	一〇一三三九〇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一六七四〇一二九	八三〇五二七	七九二七四〇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純內國輸出	純內國輸出	純內國輸出	純內國輸出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四六八八四一八七	七九二七四〇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純外國輸出	純外國輸出	純外國輸出	純外國輸出
二二五四二六六一	二二五二五二四	七九二七四〇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六三三二九九八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二二一五四二八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九七九五二六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二二五二五二四	二二五二五二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二五四二六六一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六三三二九九八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六九三五七八三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五八〇一四三四	二二五二五二四	二二五二五二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五三一三三九九〇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四八九〇二一八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九四九〇八九五六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七二九二三一四	二二五二五二四	二二五二五二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〇九七四六四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七三一七一〇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四一〇四三一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五三三九六〇六	二二五二五二四	二二五二五二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四五五〇八一六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四五五七六三三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六二一八三三六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一一七三五六八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〇九七四六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二〇八四四三一七	二二五二五二四	二二五二五二四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案	波	溫	州	三	都	漢	福	州	廈	門
總外國輸入	一〇四九八九一〇	九〇七六八〇一	九二一〇四〇九	總外國輸入	一〇二二五七	一五〇二七二	總外國輸入	一〇二九二九二	總外國輸入	一〇二九二九二
總內國輸入	六九三八九六六	三二九三九二〇	四〇六一二二〇	總內國輸入	二五〇四三〇八	二二九七〇六九	總內國輸入	一六五九二八七	總內國輸入	一六〇四九五二
輸出	九三四五二一八	九九二三〇七七	二〇三一九五三六	合計	七六七七二二九	二六二五〇五二	合計	一九七八九九〇	合計	六〇四九五二
合計	二六七八三〇九四	一三二二九四一九八	一三三九一〇六五	輸出	一九七八九九〇	二九五四一三九	輸出	七六九六五七七	輸出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總外國輸入	一〇六六三〇九	一〇七〇一〇三	一三三五二八五	合計	七六九六五七七	七五九〇八一七	合計	一七三五二七九六	合計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總內國輸入	五二七二七五	三五〇九五四	三九八二五八	總內國輸入	二五〇四三〇八	二二九七〇六九	總內國輸入	一六五九二八七	總內國輸入	一六〇四九五二
輸出	九四一九九一	八〇〇八九六	九八八七〇八	合計	一九七八九九〇	二九五四一三九	合計	七六九六五七七	合計	六〇四九五二
合計	二五二五五七五	二二二一九五三	二七二二二五一	輸出	七六九六五七七	七五九〇八一七	輸出	一七三五二七九六	輸出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總外國輸入	一〇二二五七	一五一六七一	一五〇二七二	總內國輸入	五三七二二	六六二九二	總內國輸入	一〇二九二九二	總內國輸入	一〇二九二九二
總內國輸入	二五〇四三〇八	二二九七〇六九	二六九二一八四〇	合計	一六五九二八七	二六二五〇五二	合計	一九七八九九〇	合計	一六〇四九五二
輸出	一九七八九九〇	二九五四一三九	二九一六九八四	合計	七六九六五七七	七五九〇八一七	合計	一七三五二七九六	合計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合計	七六九六五七七	七五九〇八一七	七六二四九九二	總內國輸入	一九七八九九〇	二九五四一三九	總內國輸入	一六五九二八七	總內國輸入	一六〇四九五二
總外國輸入	一〇二九二九二	一八九一九八一三	一八九一九八一三	總內國輸入	七六九六五七七	七五九〇八一七	總內國輸入	一六五九二八七	總內國輸入	一六〇四九五二
總內國輸入	一六〇四九五二	九九三六八九八	一一九九〇一五三	合計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一六四三六五一	合計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合計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輸出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二六四三六五一	三三二四〇六一	輸出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一六四三六五一	輸出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輸出	一七三三〇一八一

世界華經 商務



江	拱	九	廣	汕
門	北	龍	東	頭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一八一六七〇七三	四六四四五一二	一〇三六九六五三〇	二九七五三〇七七	一八九〇八九九五
一八四八〇九九	一三五二二五六一	三〇九九九三八一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一四三八一五八五
三九五六四一〇	一〇六六三四四一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四七七五二七九四	一八五二九〇三一
一六四四七三四六	四九九八二二五	七二六二七〇八	一〇七〇六七二六七	一三九六二六五二
四八三七一七五	四八二四〇八〇	一五一一五五七九	二八〇九六〇五六	六八七三二六八
一九八七七三六三	四九四六四四〇	四九六五三六八一	三〇二〇二五六六	二九七五三〇七七
四八三七一七五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〇六六三三四一	四八七六八六四五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九七六七七七四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一〇七〇六七二六七	四七七五二七九四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七二六二七〇八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五一一五五七九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四九六五三六八一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〇六六三三四一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四九九八二二五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四八二四〇八〇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四六四四五一二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八一六七〇七三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八四八〇九九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三九五六四一〇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六四四七三四六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四八三七一七五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九八七七三六三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四九四六四四〇	四八三七一七五	二七二七五三九九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北	瓊	南	嶺	三
海	州	寧	州	水
純外國輸入	合 輸 計 出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合 輸 計 出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合 輸 計 出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合 輸 計 出
一八一九二七一	七二一九二九八 二九一一四八六 八九七三一七	一〇一七九四五 一七二一九四一 三三七七四六一 一三二〇三八五 三三九七七八八 三三二〇四九五	三五九八四九九 一〇一七九四五 一七二一九四一 五九二七七〇 五九八八一八二	一五〇四七二八 四六九二八二七 三〇六〇三三六 三九二八七六 一三二六六七九
一八二六八六九	七五二六六六六 二六五七一六四 六五九六六五	一〇一七三六八九 一八四〇四六四 四七九六四〇 一八九七三五 四一四九八三七 四二四九八三七	三六〇一九九〇 一〇一七三六八九 一八四〇四六四 四七九六四〇 五九六七七五三 六〇三九四六	一三四四八三三 五三〇一二四一 四八三七三〇七 四五七八三〇 一三三三四一三 六六一八五五〇
一六六五九七六	六七〇四五三四 二四六七六二九 三九八一六八	一一三九九七一 二二三九九七五 四六九五三六 四六九三三二五 五三三五四七 五三三五四七	四六三三二五九 一一三九九七一 二二三九九七五 四六九五三六 四六三三二五九 九零五〇四七	一一三〇二二一 六三三八三八六 四七〇六一四一 七三三九九〇三 一一六九九〇六 六七〇八七五〇

龍	州	家	思	越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輪出	輪出	輪出	輪出	輪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七三三四八	八八八七九	五二三七九一七	四二八六五	四九三〇二一
一一四四三八一	一三二四五二	一〇〇九五一一四	一八一七八七	一七六五八六八
三〇三七〇〇一	四八五七一九七	一三八九二一	一二七二八四七	
一四三五七三	六六九六五〇八	一六三二五三	一一〇一八六三	
三二四六三	一一二八八九	四二四六七四〇	四二六一四	四六一四九八
一一四四五七九	三二四四二二	一〇九四三二四八	二〇五七六七	一五六三三六一
三〇〇一九一一	六〇五八二三	一六〇五七三	一九九七七二	
一九一五一四	八八〇二五八	一一四六四九二九	二四四六四〇六	
三八八五三	五〇七七三二〇	六三八七六〇九	一四四六四〇六	五五六八八〇
九五〇六九〇	六〇五八二三	一六〇五七三	一九九七七二	二〇〇三二八六
二六五五五一九	八八〇二五八			
二七四四三三	五〇七七三二〇			

●各口岸對外貿易總計(百鎊計)

總計	純外國輸入	三九六二六一九九一	四一七五八六二三七	四六一四三七一六〇
	純內國輸入	一七八五四四二四八	二〇二二四三四〇九	一八四三四九五六三
	輸出	四三八七三五〇九四	五二二一三六五一八	五四五五一〇四九六
外 國	總計	八三四九九七〇八五	九三九七二二七五五	一〇〇七九四七七五六
內 國	輸出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八
	輸入	一六二〇七四六九一	一八三一四三七〇四	一六四六七七一六八

港 名	輪 一 入	輪 〇 出	九 合 計	輪 一 入	輪 一 出	〇 合 計
-----	-------	-------	-------	-------	-------	-------

愛 埠	九四四	五三三〇	四三八六	一八七	九六六	一〇五三
三 姓	五三三	五〇〇	一〇三三	三三	二〇〇	二三三

哈爾濱	六三三九	一七四三	八〇八二	八六六五	三三三〇	一、一〇〇五
綏 芬	一五七	一〇一七	一、一七四	六六	一、〇〇八	一、〇七四

龍井村	二〇〇	一三三	三三三	一〇	一三三	一四三
安 東	一三三〇	一三三	一、四六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二、六六六

大 東	一三三	一三三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二六六
-----	-----	-----	-----	-----	-----	-----

大連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牛莊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秦皇島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天津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烟台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煙台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重慶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宜昌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沙市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長沙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岳州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漢口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九江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蕪湖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南京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蘇州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上海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杭州	11330000	11330000	15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臺灣	三六三六	三六三六	二六三六	三三三三	五六六	二二二二
溫州	八八八	四四四	三三三	九九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三都						
福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廈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汕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廣東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九龍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拱北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江門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梧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南寧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瓊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北海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龍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蒙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思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騰越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〇	四七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三
----	---------	---------	---------	---------	---------	---------

再輸出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〇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三
-----	---------	---------	---------	---------	---------	---------

純計	四八八八八七七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〇	四七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三
----	---------	---------	---------	---------	---------	---------

●歷年對外貿易詳表

民國對外貿易。在一九一一年之輸入額。為四七一五〇萬兩。輸出額則為三七七三〇萬兩。合計達八四八〇〇萬兩。較之過去之十四年。共增加四八一六八萬兩。今將近三年我國對外貿易之增長。列表於左。

地	別年	度	輸 入 (海關兩)	輸 出 (海關兩)	合 計 (海關兩)
香 港	一九〇九		一五〇四七二二九九	九六九一九三八八	二四七三九〇六一七
	一九一〇		一七一四六五九七四	一〇八七二九二五	二八〇一八八八九九
澳 門	一九一〇		一四八二四九三三五	一〇三六六九七四一	二五一九一九〇七七
	一九〇九		五三一一九〇八	四六七四〇五八	九九九五九六六
印 度	一九一〇		七四一一三八三	四六五七三二七	一二〇六八七〇〇
	一九一〇		六五〇八一七四	四七四四九六九	一一二五三一四三
支 那	一九〇九		六〇四四八二七	一八二〇〇八五	七九六四九五七
	一九一〇		五九八一〇一〇	二二一九九二二	八〇九二九三二
暹 羅	一九一〇		三三八二八三五	一三三〇六三八	四七一三四七三
	一九〇九		八八四〇四	一八一七四六四	一九〇五八六九
暹 羅	一九一〇		五六九六六八	一八九七三六一	一四六七〇二九
	一九一〇		六九二二八	一八二五一〇〇	一八九四三二八

海峽殖民地	一九〇九	六七七八八二三	四七九九五三二	一一五七八三四五
	一九一〇	八三〇八五二一	五六一八三〇九	一三九二六八三〇
	一九一一	七七三五八八〇	五六五九九七三二	一三三九九五六一一
荷領印度	一九〇九	六八二八一六九	一一〇四四二二三	八〇四二五九二
	一九一〇	五七五六〇五〇	一四三二五六三	七一一八八六一三
	一九一一	六七二四六〇〇	一四五〇九六五	八一七五五六五
英領印度	一九〇九	四〇四三三八六	四八一三四四七	四五二四七二七五
	一九一〇	四三九五八二二六	四五三四六一九	四八四九二八四五
	一九一一	三七〇三叫〇三九	五八〇九七三〇	四二八四三七六九
土耳其波斯埃及等	一九〇九	九八四六四	六五六七二二三	六六六五六八七
	一九一〇	一〇九九三五	八六八五八五九	八七九五七九四
	一九一一	一八七〇七〇	四一四八一二五	四三三五一九五
英國	一九〇九	六八二二九七八八	一九五九〇〇九七	八七八〇八八五
	一九一〇	七〇九四九一三七	一八七〇二三五〇	八九六五二四八七
	一九一一	八九九九七〇五一	一七二九四六二六	一〇七二九一六七七
歐洲大陸	一九〇九	三一九五一七九八	六七六一六一九六	九九五七六六九四
	一九一〇	三九六五五九五四	七九五二四六〇四	一一九一七〇五五八
	一九一一	四〇八三二二六〇	七八八八一〇〇六	一一九七二二五五六
	一九〇九	二五八六〇二二	四八四四二三五	五二二二八三七



俄國(經歐洲)	一九一〇	九〇一五五三	六五〇一四八五	七四〇三〇三八
	一九一一	一四四九六六一	八一八七五七七	八三三三二五三九
俄國(經西比 利亞)	一九〇九	六二二一三二六	四七八六三一	一〇九〇七六二七
	一九一〇	八八八八五〇九	五〇一九七四六	一三九〇八一五五
	一九一一	九三四五九八二	三一四二二四	一二四六〇一〇六
俄國(經恰克 圖)	一九〇九	一七九二二七	三七七〇五一八	三九四九七四五
	一九一〇	二二二七五三	九八〇八一六	一〇〇四〇八六九
	一九一一	四五四六一七	九八三〇七一九	一〇二八五三三六
俄國(經太平 洋)	一九〇九	八八五五八七五	二七〇二二五四二	三五八七七四一七
	一九一〇	六二三九二一八	二四六三二二五九〇	三〇六五六五一八
	一九一一	七三二〇一一〇	二九五八五三九二	三六九〇五五〇二
朝鮮	一九〇九	二〇九五八〇三	一九一七〇八〇	五〇二一九三三
	一九一〇	二三八二一一三	二六二九四三三	五〇一〇四六
	一九一一	二五〇二二四	三四九〇四二九	六〇〇〇六五三
日本	一九〇九	五九九七五一八七	五一五五八一五五	一一二五三三三四三
	一九一〇	七六七五五五五九	六六〇五八六〇	一三八三六一四二二
	一九一一	七九五〇六二七六	六二〇四八五八一	一四一五五四八五七
菲律賓	一九〇九	一六六〇〇三三	一六五五八七	一八二五六二〇
	一九一〇	五三二一一四	一五七三六六	六八九四八〇

埃拿大	一九一	四一六二三八	一九一	四一〇九三
	一九〇九	一三九〇九四七	一九一	一六四五三三八
北美合眾國	一九一〇	二一五七七〇五	一九一〇	二七二八七八四
	一九一一	五五二八七七	一九一一	一八三六一六五
墨西哥及其他 中央亞美利加	一九〇九	三三六〇六五四九	一九〇九	六五〇五二七九四
	一九一〇	二四七九九四九四	一九一〇	五七〇八八三二五
南亞美利加	一九一〇	四〇七〇〇八五三	一九一〇	七四七八八五八三
	一九一一	未詳	一九一一	二九
澳洲	一九一〇	未詳	一九一〇	四一〇九三
	一九一一	未詳	一九一一	六一〇四五
總計	一九〇九	二二八六三	一九〇九	五一一九八
	一九一〇	五七八三七	一九一〇	四三八九七
總計	一九一〇	無	一九一〇	三六八五五
	一九一一	六二五八七〇	一九一一	二四〇六二六
總計	一九一〇	六五五七五三	一九一〇	六一八三七
	一九一一	七八二五一六	一九一一	七五六五二六
總計	一九〇九	四三〇〇四八六〇六	一九〇九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一九一〇	四七六五五三四〇二	一九一〇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總計	一九一一	四八二五七六二二七	一九一一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五九九一四二一九三



麥	糖	BRICK	MOBII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瓦	磚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縐	縐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樟	樟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桂	皮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灰	器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磁	器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紙	烟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中國服	及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石	灰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棉	花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棉	屑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骨	董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蛋	白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鷄	蛋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各	種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雞	毛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羽	毛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麻	毛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BRICK

世界年盤 商務

五



糖子 (灌製)	頂	三五四四四	六四四	四四七	五六八	三五四八九	七四三
糖子 (經木製)	頂	五六四四	六四四	六四四	七四三	五六八	一七四
角 (牛及水牛)	擔	三三三	九九九	二二二	九九九	九九九	一四四
鹿角	對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墨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蘇香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豚脂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熟皮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乾百合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甘草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蔗	張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蔗	張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藥料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五金類	價格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精製品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金塊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鐵製品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鐵塊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鉛塊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鉛塊	擔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麝	土	沒	油	油	鴉	紙	眞	橙	菜	棉	藤	大	紅	桑
石	香	布	子	子	片	擔	擔	擔	擔	被	等	類	花	樹
(豆花生茶木)			(茴香桂葉等)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床	擔	擔	擔	擔
1.700	1.200	1.500	1.3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1.700	1.200	1.500	1.3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1.700	1.200	1.500	1.3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1.700	1.200	1.500	1.3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1.700	1.200	1.500	1.3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1.700	1.200	1.500	1.3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1.700	1.200	1.500	1.300	1.400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3.000	3.200	3.400

種子類	杏	102.35	126.55	102.11	126.55	126.55	126.55
	棉花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瓜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菜類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胡麥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甜餅(有香子)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羶類及白生絲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絹織物	縐絨絲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黃生絲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野蠶絲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繭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層絲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層繭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精織物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山東精細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其他精物	價格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皮類	牛水牛皮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馬騾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羊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126.55

世界一覽 商務

四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砂糖	二六	二六	一六	一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糖 (稀)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牛油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菜油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茶類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紅絲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綠絲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板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材木及木料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煙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洋漆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麵類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白蠟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木工湖品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麻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山羊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羊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小包郵便價格	11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調皮野羊仔張	3200	3000	2900	2800	2700
羊仔張	2600	2500	2400	2300	2200
其他價格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其他雜品價格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合計價額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進口貨三年比較(額價以海關兩為單位)

種類	別件數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鴉片	瑞爾哇產擔	1555元	148元	1275元	1056元
	巴德那產擔	300元	1275元	1525元	1210元
	比那利司產擔	100元	1100元	1500元	1210元
	波斯產擔	100元	1100元	1500元	1210元
	土耳其產擔	2元	1元	10元	10元
	俄之滿洲產擔	6元	1元	10元	10元
	巴爾德擔	3元	4元	10元	10元
合計擔	255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合	美	255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無花本色布	國正	255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繅製類		255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綾	織	紋	棉	布	疋	空四六六	三五五九一	四六五九一	三〇四三〇	重光〇	二六二八
染	金	巾	疋	二七〇四	三三三六八	七〇六六	三九六六	三九六六	三〇〇〇六	三五五	四〇〇〇
香	港	染	金	巾	疋	二四三〇	三三三二〇	一五〇一九	四六〇〇六	三〇〇〇六	三三九九
點	花	金	巾	疋	二〇三三	一三七六七	八六〇〇	四〇〇三	四〇〇三	二二〇〇	七四八三
棉	布	(六十四寸)	疋	二七〇四	一八六〇〇	七〇六六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四六〇〇六	空四六六	二七五三三
無	地	綿	染	色	布	疋	二六〇〇三	一六〇六六	一三六六六	四六〇〇六	一五〇三五
同	上	(日	本)	疋	二五三六	一七一五九	五〇〇〇	一八四九九	一八四九九	八三三三	三三〇三六
綿	製	之	絨	布	疋	二五三六	四〇〇三	四六〇〇	二二六六六	九四一五	二七五九
同	上	(日	本)	疋	四〇四三	六六〇四	三三六六	三三六六	八四九九	五〇〇〇	二六七九
紋	織	木	綿	碼	一八四四	三三七一	三二八七〇	二二〇〇六	二二〇〇六	四六〇〇六	三三六八
日	本	綿	碼	一五三六	二四四〇	八四九九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二〇〇六	五〇〇〇	四九九
二	十	二	寸	之	天	鵝	絨	碼	二二〇〇六	四六〇〇六	二四三六
綿	天	鵝	絨	(十八寸	二十寸)	碼	四〇四四	九六六六	三三三三	八四九九	一五〇〇七
日	本	綿	綢	碼	二五三六	一〇〇〇四	三三九九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六三六	七七一
綿	天	鵝	絨	浮	織	色	碼	二六六六	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	四〇〇六
綿	毛	布	疋	三三三六	一四三六	二六六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手	本	手	巾	打	四四六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日	本	手	巾	打	三三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浴	巾	(即大毛巾)	打	二六六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毛製品	洋鹿及毛鹿磅	花 旗 布正	羽 荷 蘭 正	各 種 絨 碼	佛 來 絨 碼	羽 紗 羽 類 正	長 碼 絨 正	條 紋 布 碼	其 他 毛 製 品 碼	毛 製 絨 布 線 繩 等 担	毛 製 品 合 計 價 額	雜 織 物 類	帆 布 碼	粗 麻 布 碼	各 種 麻 布 碼	長 毛 天 鵝 絨 斤	綉 織 物 各 類 斤
130500	164500	10500	11600	15280	12160	10000	10500	10500	12000	12000	120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5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日本精棉交織斤	交織	一七五五	五五	一六六	五七	六七
其他各種織物價額		三三六六		二五		四〇
雜織物合計價額		一八九〇		二二		二二
五金類						
眞鍮棒	板條釘担	一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鐵線	担	三三	五〇〇	二五	九三	二二
他種	担	六三	一五	五	六	一六
銅板條釘担	担	七三	三三	一〇	三	三
塊及油擔	担	三三	五〇	四	三	三
鐵線	担	二五	五〇	三	一	一
他種	担	三	六	一	一	一
鐵及軟鋼	他種	九	六	一	一	一
鐵床鐵鍛鐵	担	九	六	一	一	一
鐵棒	担	三〇	六	一	一	一
鐵鑄	担	三	一	〇	三	〇
鐵鍊	担	三	六	一	一	一
鐵籠	担	三	一	〇	三	〇
鐵釘	担	一七	四	一	五	〇
鐵釘	担	一六	六	一	六	〇
鐵擔	担	一六	六	一	六	〇
鐵擔	担	一六	六	一	六	〇

鐵管擔	20551	25588	25100	25101	15059	25550
小鐵擔	20533	25080	25151	25102	25588	25620
軌道擔	101555	25050	25100	25058	25588	25620
鐵板擔	103551	25050	25100	25058	25588	25620
鐵線擔	105559	155010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他種擔	155555	25058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古鐵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鐵板擔	155555	10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鐵線擔	255555	1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鉛塊及棒擔	155555	1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鉛板擔	255555	1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白銀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水銀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鋼板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鋼線及索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工具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葉銀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洋銀擔	255555	255555	25058	25058	25588	25620

亞	鉛	板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	他	金	圓擔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五	金	類	合	計	價格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	他	各	種	雜	類				
八	石	角	擔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各	種	袋	類	斤	價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	械	用	帶	價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檳	榔	子	實	擔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乾	薄	參	擔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燕	窩	擔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書	籍	地	圖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小	砂	擔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喇	麻	箱	統計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其	他	席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米	他	席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建	材	料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乳	油	及	乳	餅	價格	4000	4000	4000	4000

鈕釦 (真鍮等)	統計	80.564	27.236	107.800	112.033	389.512
膠	煙	價格	8.500	2.500	11.000	9.500
敷物及材料	蕙	擔	5.000	3.000	8.000	2.000
馬車自行車及材料		價格	11.114	11.114	11.114	11.114
木		價格	1.421.54	1.421.54	1.421.54	1.421.54
化學製品 (葉青蓮等)		擔	2.750.50	2.750.50	2.750.50	2.750.50
陶		價格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紙		價格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葉		價格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肉		擔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鐘		個	5.000	5.000	5.000	5.000
衣		價格	5.950	5.950	5.950	5.950
丁香及香		擔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石		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骸		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菓		價格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繩		擔	4.000	4.000	4.000	4.000

棉織器	花	擔	九六三	100000	110000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食掉布及寢臺布	品	價格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食物雜品	價格	價格	10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電鍍金銀器	價格	價格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梁料色料及塗料	漆皮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朱砂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藍靛	價格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人造藍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蘇木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藍色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朱色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其他染料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其他色料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塗料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電氣器具及附屬品	價格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象牙	擔	擔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寶砂	紙	價格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磁瑯	器	價格	三五五七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鹿	水牛及牛皮擔	麻	鐵	雜	去藥乳香	落	音	膠	玻璃器及玻璃	窗	人	煤	傢俱及材料	干	麥	海	毛	棕	
角		擔	擔	貨價格	擔	擔	擔	擔	箱	斤	箱	桶	價格	價格	擔	擔	把	紙	扇
六一		三三一			八二		七九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四三三		
六一		三三一			七三一		三三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三三一			七三一		七九		二四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九		

火	鍛	縫	機	掛	龍	流	偽	皮	熟	燈	繡	寶	王	魚	器	象	護	庫
	(金屬類)	及附	及附	麵粉	眼	動體	熟皮及	革	皮	及附	花類及	(石真偽)	石	膠	及器	皮及製	皮	角
	擔	品	品	類	肉	燃	細布	品	皮	品	飾	品	擔	擔	具	品	打	擔
	包	價	價	擔	擔	噸	價	價	擔	價	價	價	擔	擔	價	價		
	三六六〇〇	五五五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三六六〇〇	三六六〇	二七六〇	五五五	三五五	一七五五	四九五五	一〇〇五	四九五五	二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一三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〇一	三三〇一

紙	蘇門臘島	俄國	日本	緬甸	波羅島	美國	煤油	針	樂器	樂器	土	嗎	罐頭	藥	醫	各	製
千里鏡及各種眼鏡類	蘇門臘島	俄國	日本	緬甸	波羅島	美國	煤油	針	樂器	樂器	土	嗎	罐頭	藥	醫	各	製
價類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三九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二六五九元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四六三六





毛	皮張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130.33
膜	子價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曹	達擔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220.33
公	房用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日	食用品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船	工場用具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煖	爐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糖	赤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白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吊清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冰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蔗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黃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硫	酸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硫	黃擔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120.33
印度及錫蘭茶	擔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260.33
日本茶(臺灣)	擔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150.33
瓜哇茶	擔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1100.33
電信材料	價格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金銀絲(模造品)	擔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330.33

木	材	硬	立方尺	1100.66	147.64	113.78	108.14	100.25	125.64
錫	箔	軟	平方尺	1130.56	133.55	125.67	121.35	113.54	126.65
烟	草	箔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烟	草	箔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烟	草	箔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玩	具	飾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玩	具	飾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松	脂	桶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洋	傘	歐	洲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洋	傘	歐	洲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洋	傘	歐	洲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炭	酸	及	鏡	水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皮	酒	精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酒	精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箱	酒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0.54	11.85
各種木材	蘇木	燃料	等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1.85
小	包	郵	便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1.85
其他	雜	貨	品	價格	113.35	12.38	10.86	10.73	11.85
雜	品	合	計	價額	113.35	12.38	10.86	10.73	11.85

總計 價額  
 ●三年來對外貿易百分比比較表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英國及英屬	一九〇九年 五二·二	一九一〇年 五二·七	一九一一年 四八·五
日本及朝鮮	一五·三	一六·九	一七·一
俄及西比利亞	七·三	七·三	七·九
美及菲律賓	八·八	六·八	八·七
法及越南	六·四	五·八	五·四
德意志	三·〇	四·一	四·二
比利時	二·一	二·一	二·五
葡及澳門	一·三	一·四	一·三
意大利	一·二	一·三	一·一
荷及荷屬	●●●●	●●●●	一·八
他國統計	二·四	二·六	一·五
無論何國。其與民國貿易總數。與前國比較不及百分之一者。概列入他國統計。例如荷國於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〇年。不及百分之一。故不另列。			
●歷年輸出絲統計			
各種生熟總數	一九〇九年 一二·七六九·〇〇〇磅	一九一〇年 一四·六九一·〇〇〇磅	一九一一年 一二·八二一·〇〇〇磅

繭子	二·五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次等生絲	四·五三四·〇〇〇	三·八七二·〇〇〇	四·五一〇·〇〇〇
次等繭子	二·三二六·〇〇〇	五·〇四五·〇〇〇	五·〇九八·〇〇〇
絲底	一一·一七二·〇〇〇	一四·六九八·〇〇〇	一五·七二四·〇〇〇
紡絲底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歷年輸出茶統計

紅茶	一九〇九年 八二·六一七·〇〇〇磅	一九一〇年 八四·四七〇·〇〇〇磅	一九一一年 九七·八九〇·〇〇〇磅
綠茶	三七·五五七·〇〇〇	三九·四七七·〇〇〇	三九·八九八·〇〇〇
茶磚	七七·九九六·〇〇〇	八一·二〇五·〇〇〇	五五·五五四·〇〇〇
茶丸	一·三二五·〇〇〇	一·一七一·〇〇〇	一·二〇九·〇〇〇
茶碎	一九四·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總計	一九九·七九二·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四〇·〇〇〇

●各國人口消茶平均數 每人每年消茶磅數

英吉利	一九〇六年 六·一〇一磅	一九〇七年 六·二二六	一九〇八年 六·二四
澳洲	六·八九	八·〇五	六·七一
西蘭	六·八四	七·三〇	六·七八
加拿大	四·三四	三·九一	四·五三

銅		銀		金		●歷年金銀輸出輸入表 以海關平爲準	美	法	荷	德	俄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國	國	蘭	國	國
八三	一·四二七	二四·〇三三·六七一	三〇·八六四·三〇八	七·八三五·一六七	一·〇二三·七九七 <small>關平</small>	一九〇九年	一·一六	〇·〇六	一·五八	〇·二二	一·〇六
八五	七〇·六五七	一二·八〇三·八八七	四四·五九八·五三四	四·五三六·二五二	三·五五九·四二四	一九一〇年	〇·九六	〇·〇六	一·五九	〇·一四	一·三三
.....	一三·五四九	一二·七七六·九五五	六一·〇八二·九五七	二·四九〇·六四八	四·〇二三·五三〇	一九一一年	一·〇三	〇·〇六	一·七四	〇·一四	一·二二

●歷年輸出礦產之統計 據海關歷年報告書

礦種別	千九百〇六年		千九百〇七年		千九百〇八年		千九百〇九年		千九百十年	
	噸數	磅數	噸數	磅數	噸數	磅數	噸數	磅數	噸數	磅數
鐵	105,300	4,000,000	108,000	4,200,000	113,000	4,300,000	118,000	4,400,000	123,000	4,500,000
銅	3,500	120,000	3,600	125,000	3,700	130,000	3,800	135,000	3,900	140,000
鉛	1,500	50,000	1,550	52,000	1,600	54,000	1,650	56,000	1,700	58,000
鋅	1,200	40,000	1,250	42,000	1,300	44,000	1,350	46,000	1,400	48,000
錫	500	15,000	520	16,000	540	17,000	560	18,000	580	19,000
水銀	100	3,000	110	3,500	120	4,000	130	4,500	140	5,000
鉛油	1,000	30,000	1,050	32,000	1,100	34,000	1,150	36,000	1,200	38,000
錫油	500	15,000	520	16,000	540	17,000	560	18,000	580	19,000
鐵油	100	3,000	110	3,500	120	4,000	130	4,500	140	5,000
各種鐵油	1,000	30,000	1,050	32,000	1,100	34,000	1,150	36,000	1,200	38,000
煤	3,000	90,000	3,100	95,000	3,200	100,000	3,300	105,000	3,400	110,000

●歷年輸入礦產統計 據歷年海關報告書 (以海關兩計值)

礦種別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鐵	713,102.2	830,458.0	724,038.0	852,155.0	991,016.0

鋼	五九四六一三	四七八二二〇	八三七一四四
銅	五五四六三四	七三一六八一〇	一五八二二二五
鉛	三〇一五八一〇	一一〇一〇八〇〇	一五五五五五一
錫	三七六八一	二九六三七四	二二七四一八九
銻	二五七	一五七九〇	一六四二二
水銀	七九〇一六	六六七七四	五七二七一
煤	七六一三八六六	八三四五二五	八三七七一八四
炭	二四〇五二九	三六二一八	二五四五五七
總計	二八〇〇九六〇六	三一〇九〇六二四	二五二七四五七〇

●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國內外商人所設之商務總分會所。協謀全國商務之發達。輔助中央商政之進行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總事務所辦理會中一切事宜。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分設事務所於各省各僑埠。各省事務所。由各該省總分會所組織之。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某省事務所。各僑埠事務所。由各僑埠

商會組織之。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某僑埠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應行之事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商務事項
  - (甲)本會於各地產物商情。有特需考察者。遴派專員。前往調查。或委託各該地總分會所代行調查。約期報告。
  - (乙)本會於各國商務應宜考證事項。遴派專員。前往調查。
  - (丙)本會編輯中國商務彙報。將國內外商務事件。接



月刊行。

(丁)各省事務所。應將各該地各商會按月所報告各處商務情形。並就各該地所產土貨。及他處輸入之大宗物產。調查其現在市價情形。按月填表報告總事務所。至各僑埠事務所。亦應將各該地物價情形。按月報告總事務所。以便登刊月報。分送各地事務所。

二 關於發展商業事項。

(甲)凡開鑿鐵路林漁航業等項重要公司。應行組織。而宜商尚未規及者。本會設法勸集之。

(乙)本會對於國外貿易。隨時設法擴張。

三 關於振興商學事項。

(甲)送資游學外國商科。應由本會咨請教育部咨送。

以富有商業經驗者為合格。

(乙)籌設高等專科商業學校。

(丙)推廣中等初等商業學校。

四 關於維持商務事項。

(甲)各埠因金融恐慌。致商務陷於危險時。本會設

法維持之。

(乙)各地大宗產物。因不能改良。或艱於轉運。致有滯銷失敗之虞者。本會設法使其改良。籌其銷路。

五 關於補助商政事項。

(甲)政府對於商務之行政。本會協力贊助。利其推行。

(乙)政府對於商務之行政。如於商業上實有未宜者。本會詳具理由。條陳政府。

(丙)政府關於商政之諮詢事件。本會詳悉具復。

六 關於議訂商律商稅。及議結商約事項。

(甲)本會於國家議訂商律商稅。及議結商約時。調查商事實情。及商業狀況等項。得依據各地事務所之多數同意。報告政府以資參考。

(乙)本會對於所議商律商稅商約之意見。得依據各地事務所之多數同意。將利害條陳政府。

七 關於裁判商事事項。

(甲)商人有業經各總商會所判定事件。請求本會再判者。本會得按照將來司法部所頒商事公斷處章

程核酌情節。爲之審理。

(乙) 凡商會間或與他機關間。有事理上之爭執時。

未赴司法官廳起訴者。本會向兩方評斷或和解之。

(丙) 地方官廳。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機關。有苛

捐害商或凌虐民等事。經商會或商人之被害者報

告本會。本會當調查詳情。設法理處。

四 關於競賽商品事項。

徵集本國工商品物。陳列於繁盛各商埠之陳列所。

並附設各國新式物品。以備參攷。

九 其他商務範圍以內事項。

第五條 凡會中各事。會長除照章執行外。其他事件。

須經評議會議決。至重大事件。則必須得各地事務所

多數之同意。方可施行。

第六條 本會開大會時。預先備文呈報工商部。請總長

或次長蒞會。宣布工商政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各地商會之職員會員。經各該地事務所。將

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等項。列冊報明本會者。均認

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常年大會期前。各省事務所應召集各該省各商

會。開大會一次。由總分會所各就會員中公舉代表一

人至三人與會。本會常年大會。購員即可於各省開大

會時。公舉代表。每省五人至十五人。與會各僑埠商

會。亦得於常年大會期前開會公舉代表。每處一人至

三人。

第九條 凡年齡未滿十八歲。及曾受破產宣告。或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主持會中一切事務。副會長

一二員協助之。均於大會由會員中選舉。以二年爲任期。

第十一條 本會設評議員若干員。由各地事務所各於會

員中推定代表一人或二人。常川到會。評議購辦各事。

亦以二年爲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員。分設文牘庶務一科。文

牘科設文牘員若干員。繕譯若干員。庶務科設庶務員

若干員。會計員若干員。均由會長選用。不以會員爲

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有特別應辦事件。由會長隨時遴派專員

辦理不以會員為限。但須經評議會之認可。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夫舉定前。暫設總幹事三員。常川到總事務所辦事。俟第一次開大會後。即行解職。

第十五條 各省總分會所總協理。即為各該省事務所評議員。由評議員中公推一人。為各該省事務所幹事。

第十四章 會期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先期一月應通告各地事務所。會期以四十日為限。但有重要事件尚未議決時。得酌量展會。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緊要事務。得由會長通告。或各省事務所之請求。或各僑埠事務所二處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評議會每星期一次但有臨時應議事件。仍須隨時開會。

第五章 會所

第十九條 本會設於北京。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分設事務所於各省各僑埠。各省事務所。就各該省商務最盛。交通最便之處之商務總會內附設之。各僑埠事務所。

●上海各稱保險事業概要

就各該僑埠商會內附設之。至常年開會之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時決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地事務所徵集之。如何分配。俟開第一次大會決定。各地事務所經費。由各該地各商會徵集之。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自行酌定。

第二十一條 總事務所經費。暫由上海總商會籌墊。俟第一次大會時。開具賬略報告。由會中核准撥還。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每年應編製預算各表。提出常年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評議員。不支公費。幹事長以下及選派各員。均給薪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後。各地事務所即照此章程進行。不必另訂。以免紛歧。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未妥之處。於大會增訂或修改之。

十 保	例 年		歲 由 保 若 起 于
	交 應 年 每	交 共 年 十	
角五元一十七	元百一千一	元十一百一	五十二
角七元一十七	元一零百一千一	角一元十一百一	六十二
角九元一十七	元三零百一千一	角三元十一百一	七十二
角一元二十七	元五零百一千一	角五元十一百一	八十二
角四元二十七	元八零百一千一	角八元十一百一	九十二
角六元二十七	元十百一千一	元一十一百一	十 三
角九元二十七	元二十百一千一	角二元一十一百一	一十三
角二元三十七	元五十百一千一	角五元一十一百一	二十三
角五元三十七	八十百一千一	角八元一十一百一	三十三
角八元三十七	元一十二百一千一	角一元二十一百一	四十三
角二元四十七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角五元二十一百一	五十三
角六元四十七	元九十二百一千一	角九元二十一百一	六十三
元五十七	元二十三百一千一	角二元三十一百一	七十三
角四元五十七	元七十三百一千一	角七元三十一百一	八十三
角九元五十七	元一十四百一千一	角一元四十一百一	九十三
角六元六十七	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角六元四十一百一	十 四
角三元七十七	元二十五百一千一	角二元五十一百一	一十四
角一元八十七	元八十五百一千一	角八元五十一百一	二十四
元九十七	元五十六百一千一	角五元六十一百一	三十四
角九元九十七	元三十七百一千一	角三元七十一百一	四十四
元一十八	元二十八百一千一	角二元八十一百一	五十四
角二元二十八	元二十九百一千一	角二元九十一百一	六十四
角四元三十八	元二零百二千一	角二元十二百一	七十四
角七元四十八	元三十百二千一	角三元一十二百一	八十四
角一元六十八	元六十二百二千一	角六元二十二百一	九十四
角八元七十八	元一十四百二千一	角一元四十二百一	十 五

(一) 人壽保險價表 (按保千元核算)

年 十 二 保		例 年 五
交 共 年 十 二	交 應 年 每	交 共 年 五 十
元六十五零千一	角八元二十五	角五元二十七零千一
元十六零千一	元三十五	角五元五十七零千一
元四十六零千一	角二元三十五	角五元八十七零千一
元八十六零千一	角四元三十五	角五元一十八零千一
元四十七零千一	角七元三十五	元六十八零千一
元十八零千一	元四十五	元九十八零千一
元六十八零千一	角三元四十五	角五元三十九零千一
元四十九零千一	角七元四十五	元八十九零千一
元百一千一	元五十五	角五元二零百一千一
元八零百一千一	角四元五十五	元七零百一千一
元八十百一千一	角九元五十五	元三十一百一千一
元六十二百一千一	角三元六十五	元九十一百一千一
元六十三百一千一	角八元六十五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角三元七十五	元一十三百一千一
元八十五百一千一	角九元七十五	角五元八十三百一千一
元二十七百一千一	角六元八十六	元九十四百一千一
元八十八百一千一	角四元九十六	角五元九十五百一千一
元八零百二千一	角四元十六	角五元一十七百一千一
元八十二百二千一	角四元一十六	角五元五十八百一千一
元八十四百二千一	角四元二十六	角五元五十九百一千一
元四十七百二千一	角七元三十六	元五十百二千一
元百三千一	元五十六	元三十七百二千一
元八十二百三千一	角四元六十六	元一十五百二千一
元八十五百三千一	角九元七十六	角五元五十七百二千一
元九百三千一	角五元九十六	角五元一十九百二千一
元六十三百四千一	角八元一十七	元七十一百三千一

要例摘舉  
 年限未滿。已經身故。公司即將所保銀圓如  
 數照賠。決不遲延。倘至限滿。倘未壽終。公司當將歷  
 年所交保費。按照公司定例派予本利。應如何付給之法。  
 公司各有定例。須待面詢。至表內所列超二十五歲。訖

五十歲。乃各公司大畧相同章程。夫及二十五歲。須按二十五歲定章納費。過五十歲如果身強體健實經西醫驗明後。或允承休。應交保費若干。各公司亦有章程。較五十歲保費。自當增長。特年限不得過十五年也。倘年已六十。無論身強健弱。皆不允保矣。吃鴉片煙人。最爲西人所惡。往往不允代保。即令西醫驗明體壯屬實。亦不過允保十年而已。

(一) 小孩保險價目表

由若 千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同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保 起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例 更良法可保男女小孩。期滿之後收回保費。可備婚姻之需。假如人家子女。年方一歲。可保至二十一歲。設保規元五千兩者。利銀約可得二千五百兩。共得七千五百兩。凡父母爲其子女保壽者。每年僅費銀一百

七十五兩。倘其子女不幸夭癆。公司將所保之費。盡數亦還外。並算回利息。以常年三厘半核算。除可剩推。法良意美。蔑以加矣。倘期滿之後。其父母或者欲將此銀存在公司。則公司每年核算交付利銀若干。以至天年爲止。

(二) 火險章程及價目表

保險銀數起碼五百兩。多則無限。惟保數不得浮於所值。保一月作三個月。三月作半年。半年作九個月收費。一年中欲退保費。即按上法推算。凡已向某公司保險者。再欲向他公司加保。必須初保者允准。標明保單。更向後保公司說明。將初保銀兩載明單上。賠償時免糾纏。照此辦法。除金珠寶飾。眼鏡字畫。雕刻格致各件外。臨災均不得遷動。生財衣服兩項。未列保數者。准業主取回。如機噐紙張舖。石印局。雖石庫門三五樓三十底。亦照一樓一底辦法。衣服生財。在保險件內。而汝爐不堪。照賠。已交保費。欲還下等至上等。照補費。上還下不減。同居一處。可單保。臨災未保家。搬出各物。報知捕房。否則不賠。今列價目表於左。

保房東以產(千兩之保費)

石庫門(三五上下及二上下)

中國頭等屋	有廚房及火牆者	一兩零錢五分
又二等上一下屋		一一兩八錢五分
又三等市房		一九兩
保客衣服生財貨物		每十兩之保費金
房屋別		二兩一錢五分
三公司貨棧房		四兩五錢
外國商人大貨棧		六兩六錢五分
中國商人大貨棧		九兩五錢
外國人住房(洋樓)		十九兩
頭等中國市房		全上
當舖		全上
洋式市房		全上
二等市房		全上
三等市房		三十八兩
又在英法大馬路		二十八兩五錢
一兩風火牆二樓二底住房		十九兩
一兩風火牆一樓底住房		全上
石庫門一樓一底住房		全上

(四)水險價目表(按一千計值價)

地名	水	渣
漢口	一兩五	一兩
蕪湖	一兩二五	九錢
九江	一兩五	一兩
天津	二兩二五	一兩八五
南京	八錢五	五錢五
香港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廣東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鎮江	九錢	六錢
牛莊	二兩二錢	一兩八錢
煙台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橫濱	二兩	一兩四五
長崎	二兩	一兩四五
神戶	二兩	一兩四五

餘錄

●各國商業盛衰比較表一九二二年調查  
表中盈絀乃就輸出輸入比較而言。如輸入多於輸出則為

英領印度	希臘	德國	法國	埃及	丹麥	古巴	智利	加拿大	伯爾加利	英領南非	巴西	比利時	奧匈國	澳洲	阿根丁	中華民國	國別
盈	絀	絀	絀	盈	絀	盈	盈	絀	絀	盈	盈	絀	絀	盈	盈	絀	盈絀
一四四九九	七九二一	三四七三三	一四五四四	二六六五〇	二四二二〇	四五七九七	一一四四〇	一七三七五	九三三三	九八三六一	六四四二一	一七〇五〇三	八八一五二	六〇五九三	二〇一二五	五四二〇七	超過額(千金元)

意大利	匈加利	奧大利	德意志	國名	烏魯圭	美國	英國	瑞士	瑞典	西班牙	俄國	葡萄牙	那威	荷蘭	墨西哥	日本	意大利
二八〇	二二〇	三七〇	三七五	百人中之工人	盈	絀	絀	絀	絀	絀	盈	絀	絀	盈	絀	絀	絀
四〇	六〇	一一〇	一〇六	百人中之商人	五三六	四八五六〇四	二〇五二七一	九九九七二	三八五四五	七七一三	二六八四八九	三六四八七	八三〇六一	二六六三六六	四三七八三	四一七八	一三〇九一〇

●外國工商人數比較



●世界金銀出產比較 千九百零八年

出產地	金產額		銀產額	
	美金計每元 約合華幣兩圓	美金計	美金計	美金計
亞非利加	一六六·五二〇·五〇〇	六八〇·七〇〇		
米利堅	九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五〇·六〇〇		
大洋洲	七三·三二七·三〇〇	九·一八七·〇〇〇		
俄羅斯	二八·〇五二·二〇〇	七〇·七〇〇		
墨西哥	二二·三七一·二〇〇	三九·〇二·九〇〇		
加拿大	九·八二·一〇〇	一一·八二四·六〇〇		
中國	八·六四七·二〇〇			
英屬印度	一〇·五九八·五〇〇			
奧馬加	二·四六九·三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德意志	一一·五〇〇	一九·一〇〇		
意大利	四六·五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西班牙		一一·三三三·六〇〇		
瑞士	四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
法蘭西	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
蘇格蘭	五八·〇			一〇三·六
愛爾蘭	三一·〇			
總計	五〇〇	四一三五		

希臘	11,100	443,400
土耳其	11,100	4,300
法蘭西	40,422	425,100
哥倫比亞	3,427,300	735,500
埃魁多	350,300	11,100
巴西	2,196,600	56,000
維尼蘇拉	2,450,000	
英屬基安那	1,408,100	
法屬基安那	2,360,800	
秘魯	514,500	5,169,000
中美洲	3,018,800	781,800
日本	2,887,900	1,033,300
朝鮮	3,047,500	
英屬東印度	1,400,900	

併他地小項產額統計是年世界金產值美幣四四一,九三二,二〇〇金元銀產值二〇八,六八四,四〇〇金元

●萬國專利同盟會

千九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一日。為萬國專利同盟會第四次會議之期。以美京為會址。列斯會者。得國凡四十。代表人員。共七十有五。斯會成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期之會議。舉於巴黎。第二期舉於瑞德利(西班牙京城)時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期舉於伯色勒(比利時京城)時在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該會現在會長為美人湯傑氏。副長為比人德若氏。秘書

爲瑞士人葛德氏。前年之旨。訂有規約一束。凡十八條。今爲概要言之。得如左之三例焉。

(一)同盟各國。應設立專官。以保護實業上之財產。

(二)同盟各國之國民。持有專利執照。及已經註冊商標等。同盟各國。應予以保護。令與本國國民。受同等之利益。倘有違約情事。應受同盟各國之懲罰。惟因干犯國紀。致失專利。或經本國政府取消之專利。不在此例。

(三)盟外國各國之國民。倘有基業或資本。查確係實業或商業家。留居同盟各國者。亦可一律保護。照同盟國國民看待。

●萬國商業同盟會概要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開第一次大會於比利時之黎愛喬市。是爲萬國商務會議之嚆矢。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復開第二次會議於意大利米那那西市。以討論改良商業之進行爲宗旨。其第一次討論之目的。在保護各國商務。凡在各國內及殖民地各國之會員。均有受其保護之益。並研究各國商會及商業之組合。與國有民有之得失若何。又其一切組合。將欲實行其最新之法以改進

之。而各國商會及組合。以何所從事爲其有利益。又一國內所有商會及組合。可否開設聯合會。其得失利害何如。並將設一萬國常駐事務局。無論何時。均可議決各事之權限。先施有利與否。於是意國長著通商會。提出萬國匯兌法。英國那塞斯大商會。提出萬國貨幣統一之問題。美國比屈堡商會。提出大洋航路中副明商船之中心航路。法國白爾休商會。亦提出改良萬國郵政匯票問題。明年會議。復議定常設委員會章程。并議定萬國聯合電碼會。萬國博覽章程各件。民國元年。復於美國博斯頓市開聯合會。聞布拉刺基耳常在委員。對於該會議所提出議案如左。(一)關於仲裁判所之處置。(二)關於小鈔票制度之規定。(三)關於萬國郵政之改良。(四)關於商業統計。(五)關於萬國海上同盟。(六)關於博覽會法規之協定。(七)關於萬國銀兩出票之協定。

●太平洋商業調查

太平洋商業。每年約值二十萬萬元。將來巴拿馬運河一經通航之後。發達將更迅速。茲將各地現時每年經過太平洋運輸入品之價值。列表于左。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本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海峽殖民地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荷屬東印度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智利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紐西蘭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斐律賓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屬印度支那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暹羅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秘魯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拿加大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交通

## ●民國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監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事業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事業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技 照 同 上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技 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交通部現任重要人員

- 總長 周自齊
- 次長 馮元鼎
- 參事 顏德慶
- 陸建章
- 陸夢龍
- 何啓楛

●郵政概要

民國之有郵局。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總稅務司赫德之籌何郵政辦法。而實以英法聯軍陷北京之役。各國駐京

●民國郵政局寄費表 元廿六月三十日交通部郵政總局發布

公使感於驛站制之不便。羣立郵局。爲之嚆矢。逮光緒二十四年郵局擴張。遂裁驛站。其始郵局本隸稅務處。及宣統三年五月一日郵傳部奏遷劃歸部辦。於是郵政主權名爲我操矣。至其營業情形。據海關郵政總辦之宣統元年事務報告。中國郵政位置與各國比較。應列第十四。是年各種郵遞之件三萬三千五百七十萬件。平均每人郵遞七件。至已開各局截至辛亥三年閏六月六日。共計五千七百三十處。至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共計六千零四十一處。此可見其發達之一斑也。

類	別	信件類 (丁乙)	國內 國外	明信片	新聞紙 (庚丙)	刷印物 貿易類 (庚丙)	契及書籍類 (庚丙)
---	---	-------------	-------	-----	-------------	-----------------	---------------



外 洋		中 國 境 內 (甲)		重 量	
第 四 資	第 三 資	第 二 資	第 一 資	之 估 分 即 二 十 郵 加 重 郵 定 重 六 合 十 會 三 之 政 數 均 藍 庫 格 格 蘭 蘭 現 約 由 單 平 蘭 蘭 定 一 將 算 格 內 五 媽 媽 由 較 信 蘭 庫 錢 媽 媽 向 係 件 媽 平 三 以 來 按 每	
東 日 本 租 界	日 本 朝 鮮 及 關	互 寄 行 省 各 局	各 局 投 遞 界 內	平 庫	姆 蘭 格
分 三 (子)	角 分 一 六	分 三	分 一	六 分 三 錢 五 六 分 三 錢 五 六 分 三 錢 五 藍 二 零 錢 四	○ 二 重 每 ○ 二 碼 起 ○ 二 增 每 五 一 重 每
半 分 一 分 三	分 四 分 八	分 一 分 二	分 一 分 二	單 (資復付預)雙	
蘭 五 七 每 姆 格 十 重 (分 兩 平 約 一 二 庫)	分 二	分 半	分 半	八 錢 六 兩 二 匹 錢 三 兩 一	○ 〇 一 ○ 五 重 每 張 數 或 張 一 束 每 六 三 五 庫 姆 格 二 重 錢 兩 十 平 蘭 干 此
媽 格 十 一 每 蘭 二 百 重 藍 一 兩 三 平 庫 約 分 二 (五)	姆 蘭 格 ○ 五 重 每 分 錢 兩 平 約 四 三 一 庫 分 二 以 內 不 得 在 一 角 其 資 費 至 少 實 易 契 一 項	分 一 半 分 二 分 五 半 分 七 半 角 一	分 半 分 一 分 二 分 四 分 七	錢 八 六 兩 二 錢 七 兩 六 錢 四 兩 三 十 錢 八 兩 六 廿 六 兩 三 十 五	○ 〇 一 ○ 五 二 ○ 〇 五 ○ 〇 〇 一 ○ 〇 〇 二 (止 此 至 重)

國中		重		類	第 二 表	國	
資 一 第		量				資 五 第	
各局投遞界內		庫	格	別	威 港 澳 青 島 海 衛 等 處		
		平	蘭 姆				
分	一	八錢六兩二	〇〇一	貨 樣 類 (庚巳丙)			
分	二	錢七兩六	〇五二		分 四 (島青)		
分	四	八錢三兩九 (止 此 至 重)	〇五三		分四(等威澳港)		
分	五	據 件 收 局 郵 張 每		據 執 號 掛 (地甲)	分 一		
〇	一	執 回 人 件 收 連			分 二		
角	一	釐 四 錢 八 碼 起	〇 三 碼 起	信 快 (人)	姆 蘭 格 十 五 重 每		
分	五	釐 四 錢 八 增 每	〇 三 增 每		分 錢 兩 平 約 庫		
} 角	一	錢 四 兩 三 十	〇 〇 五	包	分 四 三 一 庫		
		錢 八 兩 六 廿	〇 〇 〇 一		分 二 (戊)		
		錢 六 兩 三 十 五	〇 〇 〇 二				
} 角	二	錢 四 兩 十 八	〇 〇 〇 三	裏	姆 蘭 格 五 重 每		
		兩 四 十 三 百 一	〇 〇 〇 五		分 錢 兩 平 約 庫		
} 角	三	六 兩 七 十 八 百	〇 〇 〇 七		分 四 三 一 庫		
		兩 八 十 六 百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分 二			
		逾 實 兩 約 千 重 車 尺 冬 此 逾 輪 船 火 車 所	一 厚 四 庫 格 不 其 不 止 之 船 火 車 所	類 (壬辛甲)	以 內 (戊)		
		尺 客 錢 平 蘭 得 通 輪 船 逾 之 船 逾 火 二 厚 至	尺 客 錢 平 蘭 得 通 輪 船 逾 之 船 逾 火 二 厚 至		其 資 費 至 少 不 得 在 一 角		
分	二	圓	每	銀 兌 匯 (天)	實 易 契 一 項		

外 洋 寄 國			內 境
第 五 資	第 四 資	第 三 資	第 二 資
威 漢 衛 等 處 香 港 澳 門 青 島	日 本 朝 鮮 以 關 東 日 本 租 界	郵 會 各 國	互 寄 行 省 冷 局
每 重 約 庫 二 此 項 十 兩 平 一 至 資 費 五 錢 兩 三 不 得 少 蘭 分 四 分 以 內	每 重 約 庫 二 此 項 十 兩 平 一 至 資 費 二 錢 兩 三 不 得 少 蘭 分 四 分 以 內	每 重 約 庫 二 此 項 十 兩 平 一 至 資 費 五 錢 兩 三 不 得 少 蘭 分 四 分 以 內	二 分 五 分 一 角 一 分 五 分
一 角 二 角	七 分 一 角	一 角 二 角	一 角 一 分 五 分
此 項 包 裹 專 費 見 後 幅 葵 字 之 條 四 千 五 百 格 蘭 姆 (英 十 鎊) 一 元 五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格 蘭 姆 (英 十 鎊 半) 二 千 二 百 五 十 格 蘭 姆 (英 五 鎊) 六 角 一 千 五 百 格 蘭 姆 (英 三 鎊 半) 五 角 五 七 百 五 十 格 蘭 姆 (英 一 鎊 十 兩) 四 角 另 加 納 稅 中 國 境 內 仍 須 國 交 納 專 費 境 外 之 須 不 資 費 另 加 納 稅 中 國 境 內 仍 須 國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一 元 一 元 二 角
票 鈔 之 外 國 往 匯 不 分			二 分

**甲 郵件章程摘要**  
 各局投遞界內及行省各局互寄郵件。照章應黏貼郵費。  
 倘遲到時查出票有不敷。即向收件人接欠數加倍索  
 取。至請局掛號及交寄包裹。無論往來外洋或國內。  
 倘無滿費。均不允為辦理。

**乙 信件一項由行省各局彼此互寄。必須先完滿費。至  
 往來外洋之信件。倘不掛號。或有欠資之處。惟投  
 遞之時。則有將欠資加倍之辦法。  
 新聞紙印刷貿易契據等類。除行省各局互寄有黏  
 滿費郵票之例外。其來往外洋者雖非定須滿費。究應**

黏有郵票。倘便寄郵票。即不允為寄發。

丁 信件以長不得逾二尺。寬厚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二千格蘭姆。(約庫平五十三兩六錢)凡尺寸均係英度。每英一尺約華八寸有奇。

戊 新聞紙印刷物實易契貨樣等類。其寬厚各不得逾十八寸。如係成捲。其徑寬不逾四寸。其長即可至三十寸。

己 貨樣類長十二寸。寬八寸。厚四寸。如係成捲。其長十二寸。徑寬六寸。

庚 新聞紙印刷物書籍貿易契貨樣等類。其封裹之法勿將該件蓋嚴。以便易於查看。倘封裝嚴密必須開拆方可辨認者。即照信件類索取郵資。

辛 包裹往來輪船火車所運之處。其寬厚可各一尺。重不得逾一萬格蘭姆。(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惟往來輪船火車所運之處。其寬厚各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三千格蘭姆。(約庫平八十兩四錢)

壬 包裹往來限定之局均可保險。至因裝命銀幣物珠寶玉石或價值三十元或三十元以外。但不得過一百元之物件。一概必須保險。其保險費係按價值百抽一核算。間有值日抽二者。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惟此等包裹只能在寄輪船火車已通之局。如係往來

外洋之包裹。仍須另加外國保險費。又各項包裹寄到時。仍有索取收包回執之法。往來行省各局者計費五分。往來外洋者計費一角。惟寄往英國之包裹。若非保險者。無索取回執之例。倘有貿易包裹由局代貨主收價。亦可向保險包裹之局辦理。其費係按該貨仿價值百抽一。凡此處洋銀價值與從處洋銀之價相殊者。寄包人應加補水費。詳見郵政章程第一

編通郵局所保險及代收貨價包裹局所表。

癸 發去香港澳門之包裹。如重不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即英三鎊。合庫平三十六兩一錢八分)實費二角五分。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未逾三千一百五十者。(即英七鎊。合庫平八十四兩四錢二分)實費五角。逾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未逾四千九百五十者。(即英十一鎊。合庫平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六分)實費七角五分。至發去青島之包裹。重不逾一千格蘭姆。(約庫平二十一兩八錢)實費三角。由一千格蘭姆至五千者。(約庫平一百三十四兩)實費四角。由五千格蘭姆至一萬者。(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實費

八角。

子 第四貨信件類。不得逾十五寸。寬不得逾十寸。厚不得逾六寸。

丑 第四貨新聞紙印刷。買賣契三類。重不得逾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

寅 第四貨貨樣類。重不得逾三百七十五格蘭姆。

天 匯票銀鈔辦法係分兩項。一係輪船火車交通之局。

每張銀鈔可至洋銀十五元。倘此兩項郵局互匯銀鈔。

每張銀鈔不得逾洋銀十元。倘此兩項郵局互匯銀鈔。

每張銀鈔仍不得逾洋銀十元。倘此兩項郵局互匯銀鈔。

元取費一分。至於發售購領匯票時。銀錢行情如何

及匯兌所清單。可向郵局探問。并參看郵政章程第

二編通郵包所火匯及旱匯局所表。

地 郵件交郵政局寄遞。若關緊要者。莫若請局掛號。

其掛號郵件每件編號。各郵局加意慎重。無慮遺失。

其掛號郵費必按右單所列交納滿意。若郵政局偶疎

遺落。仍有賄抵之法。

元 快信係用專票。毋庸寄信者自貼郵票。如過三十格

蘭姆。(約風平八錢四釐) 預備郵票。按多出之費黏

貼。

●郵局寄遞快信章程

中華郵政立有本國境內快信之辦法。在指定緊要處所往來寄遞此項快信。均另派員專門承辦。以期寄遞格外迅速。不使稍有耽延。至郵局應擔責成。即按照第六條辦理。茲將辦法列後。

第一條 凡信件欲快寄者。須交郵局快信處。或交收快信專差。即以郵局所備專票黏貼信背。

第二條 專票價值大洋一角。交寄時向快信處或向收快信專差面購。此項專票原係三聯。一為發信收單。一為加緊專票。一為收信憑單。發信收單即由局員或專差加蓋日期戳記。立付寄件人收執為據。嗣後寄件人欲查該信。應持發信收單一聯赴局呈驗。

第三條 凡快信已黏有專票。如重量不過天平八錢者。即認作郵資付足。

第四條 如重在八錢以外。每加八錢即加黏通用郵票五分。倘郵資不足在交寄後查出者。即向收件人照所缺郵資加倍索取。望寄信人於加重之信自將郵資黏足。或囑專辦之員差代權輕重。

或囑專辦之員差代權輕重。

或囑專辦之員差代權輕重。

或囑專辦之員差代權輕重。

或囑專辦之員差代權輕重。

第一條 凡快信每件不得重逾天平五十兩。

第六條 郵局承寄此項快信，務令迅速而臻穩妥倘有遺

誤，寄件人可在兩月內，或親身或備函，將發信收單

一聯向郵局呈詢並付查費郵票五分，即可索取收件人

憑據（即收信憑單一聯）倘郵局無法將收信憑單交出，

即按掛號郵件辦法，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快信一封，

可由寄件人請賠十元償款。

寄遞快信局所名目列後

直隸 北京 保定 張家口 順德府 統頭 北通州

天津 唐山

山西 太原 平遙 祈縣 太谷 蒲州府 平陽府 絳

州 歸化廳 運城 曲沃

陝西 西安 漢中府 三原縣

甘肅 蘭州府

河南 開封 河南府 周家口 許州 鄭州 彰德

山東 濟南 濰縣 周村 濟寧州 烟臺

四川 成都 重慶 夔州 萬縣

湖北 漢口 武昌 漢陽 武穴 樊城 老河口 沙市

●郵局統計

宜昌

湖南 長沙 湘潭 湘鄉 寶慶 衡州 常德 辰州

江西 九江 南昌府 吳城 河口 萍鄉

安徽 蕪湖 安慶

江蘇 上海 高昌廟 蘇州 無錫 常州 常熟 鎮江

通州 揚州 南京 上鹽河 浦口

浙江 寧波 鎮海 杭州 紹興 嘉興 湖州

福建 廈門 漳州 同安 泉州 安海 福州 福州城

沙縣 滬尾街 建寧 延平 洋口 興化府 涵江

三都澳 福清縣

廣東 廣州府 河南 佛山 石岐 陳村 江門 黃沙

新昌縣 汕頭 潮州府

廣西 梧州 桂林 南寧

雲南 雲南府 阿迷州 蒙自

貴州 貴陽 鎮遠 安順 遵義

奉天 奉天府 新民府 牛莊 錦州 鐵嶺 遼陽 安

東 吉林 吉林府 寬城子 哈爾濱

蒙古 庫倫

省別	郵政局	郵政專局	內地支局	保險局	大匯局	早匯局	快信局	遠程運局
廣東	七	二八	四〇	二五	二八	二	一三	六〇
直隸	二	三六	二九	二九	三一	二二	九	九八
江蘇	四	三六	三二	二七	二七	三三	一四	九一
安徽	一	九	一九	九	六	三三	二	二六
山東	三	二二	四〇	一七	二二	二七	九	四七
山西	一	二	一九	三	三	一七	〇	八
河南	一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五	八	八	四四
陝西	一	一	一三	一	一	四	三	一
甘肅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新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三	一四	三五	三〇	二二	三〇	一六	四〇
浙江	三	一三	一八	二二	二二	一七	七	五六
江西	一	六	三六	四	四	一七	七	五八
湖北	三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六	八	四三
湖南	二	五	一七	一〇	五	一九	一	二二
四川	三	一四	一七	一〇	五	一六	一	四三
廣東	四	三九	八六	二一	八	六二	七	二二
廣西	二	五	二二	三〇	一九	三一	一	七八

雲南	四	六	二二	六	八	二六	三	二〇
貴州	一		一三	一	一	一〇	七	
蒙古			二					
西藏	一		三			一		
總計	四九	二五七	四四九	二五六	二三四	三八四	一五〇	六三八

●外國在華郵局一覽

(一)英吉利

廈門 廣州 芝罘 福州 漢口 海口 寧波 上海  
汕頭 天津 威海衛 喀什噶爾 亞東 江孜 非格里

(二)法蘭西

廈門 廣州 芝罘 福州 漢口 寧波 北京 上海  
天津 雲南 重慶 蒙自 北海城 廣州灣 海口

(三)德意志

廈門 廣州 芝罘 鎮江 蕪州 漢口 南京 北京  
上海 汕頭 天津 濟南 膠州 青島 歷城 濰縣

薛房

(四)日本

大連 旅順 廈門 廣州 長沙 芝罘 鎮江 福州  
杭州 漢口 九江 南京 八莊 北京 山海關 沙市

(五)俄羅切

上海 蘇州 汕頭 天津 蕪湖 塘沽 錦州 長春  
昌圖 鳳凰城 撫順 海城 新民府 蓋平 開原  
公主嶺 遼陽 瀋陽 平項堡 蘇家屯 四平街 大孤  
山 大石橋 大東溝 錦嶺 煙臺 安東 柳樹屯 熊  
岳城 貔子窩 瓦房店 草河口

(六)美利堅

芝罘 漢口 哈爾濱 張家口 寬城子 古城 滿州里  
北京 上海 天津 齊齊哈爾 庫倫 海倫 阿什河  
尚賴州 伊犁 伊溝堡 巴彥州 周蘭屯 葉赫城  
漢道齊治 茂林 普格蘭宜司那 楚嘎恰克 阿蘇米  
亞門 上海



● 郵政收入支出表 (千九百十年調查)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總 計	總 數	總 計	總 數	盈 虧	總 數						
發售各 項郵票	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四 百十三兩四錢九分	人 華 薪 洋 水 洋 人 華 勞 洋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 五錢九分 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 二錢七分 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七 分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匯兌貨價 代售報幣 新關撥交 郵局互撥 未列名特 別各款	二百六十七萬七千八 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 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 兩八錢六分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 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兩 八錢六分) 三萬四千七百十四兩 一分 五百萬六千五百二十 四兩四錢六分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匯兌貨價	二百六十七萬七千八 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	建修租金 盤運賠款	五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兩六 錢一分	匯兌貨價 代售報幣 新關撥交 郵局互撥 未列名特 別各款	二百六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 二兩一錢四分 五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兩 五錢三分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二萬六 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六分) 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 一分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新關撥交	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 兩八錢六分	勞 洋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匯兌貨價	二百六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 二兩一錢四分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郵局互撥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 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兩 八錢六分)	人 華	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七 分	代售報幣	五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兩 五錢三分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未列名特 別各款	三萬四千七百十四兩 一分	薪 洋	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 二錢七分	新關撥交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二萬六 千三百七十八兩八錢六分)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總 計	五百萬六千五百二十 四兩四錢六分	水 洋	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兩六錢七 分	郵局互撥	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 一分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總 計	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四百二十 一兩八錢二分	人 華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 五錢九分	未列名特 別各款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 一分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盈 虧	

備考

凡銀兩數目皆海關平銀核計他表做此

### ●電政小史

前清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文肅奏設電綫。至光緒五年李鴻章架設大沽天津間電綫。明年支出軍餉內之湘平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以爲籌安南電信之用。七年五月大北電信會社架設天津上海間電綫。共設天津大沽濟寧滄江鎮江蘇州上海電信局七所。光緒八年三月募集資金八十萬元。改爲官督商辦。同年十月著手上滬廣東綫。自光緒八年至二十四年間餘利合計八十萬元。對於支出之官金先後償還八萬餘兩。殘額九萬餘兩。亦與官報料金相消。二十五年。又募某資金六十萬元。共計資本金一百二十萬元。二十八年改歸官營。至三十四年改歸郵傳部直轄。以百八十萬收回。遂爲純粹之官業矣。改其架設之先後。自光緒八年以後十四年間。設浙江福建綫。通廣東。又長江綫之漢口綫。東通烟台。西接成都。東三省間之奉天吉林寧古塔長春間亦相繼設綫。十四年設江西綫。通廣東。十六年延長山陝綫至陝甘間。十七年以後各地逐漸增設。其中最要者爲襄陽綫。連絡西安武

昌綫。延長至湘鄉萍渚。二十五年北京恰克圖綫竣工。二十六年直晉間綫爲拳匪所害。二十七復設。其各省內電綫安徽正陽綫浙江溫州縣亦於二十七年間架設。二十九年以至三十一年間。延長湘潭至永州。又廣西綫連接滬寧膠濟等處。截至三十三年來。合計全國電綫三萬九千五百二十華里。此電政之大略情形也。

### ●電報章程摘要

一凡欲寄暗碼之信。以防信息洩漏者。只須寄信之人與收信之人預約。將暗碼加減。假如約定加二十碼。時遞啟者三字之碼。便加作(六六五五)(〇八一六)(五〇四九)庶使旁人見之。但知邊暗碼三字。而不可解也。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一代傳電報。一等官報爲先。二等電局公務次之。三等私事緊急信又次之。四等私事平常信又次之。遞送電報。則以接到先後爲序。

一寄收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報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准再予鈔

錄。

一 信中所載收信人姓名及寓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不預備。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一信格。本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之人因姓名寓址字數過多。與收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信姓名寓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為率。至於寄信人姓名職。信中。即須按字收費。

一 凡來去電報。照各國通例。本局不能稽查。以防洩漏。加寄錢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為繕填號碼。除報費外。外加加一之費。如欲接報之局譯字投送。亦加加一之費。

一 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發費在五角以內者。可用對開四開等小洋。在五角以外者則須收大洋。找還小洋。華洋一例。凡小洋不通行之處。均照兌價找錢。

一 遇有私電報。欲提前立發者。即為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六角。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 電報中如用點句者。某點即用(〇〇二七)碼之字。亦作一字收費。

一 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信號碼傳回校對者。信費另加一半。(每寄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 如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者。本局電報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各國通例。收十字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加一字之費)

一 如所寄之局。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數碼作算二字之費)所有回報之費。必須預付。極少預付十字。收報局見此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者即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之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之人。向發報局取回原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內二十一日外四十二日為期。逾期作廢。不遞回音。

一 如所寄之局。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數碼作算二字之費)所有回報之費。必須預付。極少預付十字。收報局見此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者即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之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之人。向發報局取回原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內二十一日外四十二日為期。逾期作廢。不遞回音。

不違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知發報局。知照寄信之人。其預付回報之費。即抵知照之費。不取給還。

一 如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定。填寫兩處住處。須探投者。應於信前自加一探字。(此探字亦算一字之費。除誤費已由寄信人付訖外。探送之費。因由收信人照付)

一 寄信人欲將一信分送幾人。或一人分住幾處者。如其同在一埠。仍收一分信費。但每紙另加鈔寫費洋一角。(寄信亞利美加等處南北亞美利加不能照此辦理) 如果分送幾人幾處。不在一埠者。即照各埠信費。逐加計算。

一 寄信人欲追回原信。無須發還者。果係本人之意。或有人保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果此信尚未代傳。即將原信及信費立刻交還。並將本局收條收回。倘信已代傳。可續寄一信。令收信之局註銷前信。不得投送。所收寄費。除此信已到某埠。應照某埠致信扣收若干。如有餘費。繳回原人。至於續寄之信。仍須照字先行收發。倘寄信者欲索回信。先付回信之費。則此信在何局止住。該寄即須照復。倘未付回信之費。該局亦

應由信局寄與復音。

一 收信人因來信有不解之語。即託原局追回者。所有追問及回復信費。均須先行照付。如果復信到時。實係局中之誤者。應將追問及回報信費照數繳還。

一 如所寄電信收信人並未收到。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即由寄信局傳公務電音至收信局。查得回單。並不簽名蓋章。又未交留照知者。當憑寄信人所執本局收條及收信人寫來未曾收到之字據。全數照付。或電報未斷。遲至一百四十四點鐘。方能收到。或追問原信後。局中果有大誤。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當憑收信人所收之信紙照付。除此三者之外。平常小誤。概不還費。至於應還信費之期。凡在中國日本界內之信。以兩個月為限。歐羅巴等處之信。以六個月為限。

一 寄報者來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三碼分爲一字。照洋報收復。

一 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乃割挖補等情。應由寄信者簽名信紙。或加圖章。即有差誤。與局無涉。

一 商民託寄頭回電報。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本局不便代傳。原信即扣留。倘信內稱呼不合。語言

不遜。各歸寄信之人。本局不代受過。如係送來暗碼。局中無從知道。即傳遞亦不任咎。

一投送電報時。或交收信之本人或其家屬朋友同居司關之人。均無不可。(倘收信人預致局中某信不可他人代收者必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信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布啟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布啟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一凡託寄類語洋文之信。須用萬國電報通用之文。倘寄暗語之信。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其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至於暗語底本。應准局中查看。一凡寄託機密暗號洋文之信。如用號碼連寫。或機號截作一段者。局中不必明其意。惟商民之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之字母。以作暗號。如果一信之內。暗號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號。必須用筆籤出。全用暗號者聽之。

一洋報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格式。及有錯字等文者。均不代傳。章程所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

理。

●電報價目條例

交通部擬定報價到一辦法計有七條。詳列於左。

- (一) 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 (二) 凡隔省往來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 (三)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 (四) 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 (五)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 (六)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
  - (七) 其餘收費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章程辦理。又擬定辦法四條。
- (甲) 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本部各省都督海軍總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各省行議會共十四項。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其餘官長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同等商電照收全費。
- (丙) 此項官電午費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

該電局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丁) 從前一等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法。均

一律取銷。

●外國在華電報公司價目一覽

一 大北電報公司

凡發往中國北部各境電報。不由中國煙台至閩東海綫傳遞者。每字價目。明碼一角二分。密碼或洋文一角八分。

由中國廈門海綫傳遞至中國福建省內各境。每字價目。

明碼一角六分。密碼或洋文一角九分。

由中國廈門海綫傳遞至中國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

一角二分。密碼或洋文三角八分。

由香港海綫傳遞至中國各省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

一角四分。密碼或洋文四角四分。

由香港海綫傳遞至中國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三角

密碼或洋文一角三分。

由上海至香港澳門日本高麗。每字價目。香港四角。澳

門五角。日本四角五分。高麗九角。

由上海經香港至亞洲。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婆

羅之拉婆島一元。麻刺甲。庇能。新嘉坡。暹羅。

印度。均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婆羅島其餘各

埠均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巡一元二角五分。爪哇

一元三角。荷蘭南洋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

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經恰克圖或琿春至亞洲。每字價目。印度緬甸一

元六角。錫蘭一元六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

洲六同盟國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

五分。火奴窩魯(即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歐洲。每字價目。英國及

歐洲各國內。除俄土二國。一元一角。香港怡理同。

歐洲及俄國香港一元六角五分。怡理七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革

伯多羅尼。英屬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香港。三元。

怡理三元三角。

由上海經太平洋或歐洲至阿美利加洲。每字價目。

甲 北美。紐約。波斯盾。太三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一

角五分。芝加哥。聖魯意斯。太二元三角。歐三元

乙 坎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 太二元二角五分 歐三元二角  
四角 恩德利 華圭備華 太二元四角 歐三元二角  
角 墨西哥城 麥拉革魯斯 太二元五角五分 歐三元六角

丙 南美 智利 秘魯 太四元五角五分 歐五元四角  
二 大東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中國沿海各埠 每字價目 福州一角 煙臺  
威海衛 一角二分 天津 北塘河 三角二分 牛庄  
三角八分 澳門 廣州省城 五角 香港 臺灣 四  
角 北京四角二分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 每字價目 呂宋七角 英屬北波羅  
之拉斐亞島一元 印度 新嘉坡 暹羅 一元一角五  
分 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一元二角 緬甸  
安南 東京 一元二角五分 爪哇一元三角 荷屬南

洋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 每字價目 澳大利亞  
及薩斯美尼亞一元二角 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 火奴  
魯魯(即檀香山) 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 每字價目 歐洲及俄羅斯一元六角五分  
歐洲各國二元一角  
由上海至非洲 每字價目 韋伯哥羅尼 俄蘭支河 脫  
屬諸地等三元  
由上海經太平洋小西洋至美洲 每字價目  
甲 北美 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 大三元四角 坎  
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 大三元四角 哥倫  
比亞城太二元三角五分 大三元二角五分 紐約太  
一元三角五分 大三元二角五分 紐約其餘各地太  
二元三角五分 大三元二角五分 萊西非尼亞太二  
元三角五分 大三元一角五分 圭爾華太二元四角  
大三元 角五分 華盛頓太二元一角 大三元四角  
乙 南美 智利 秘魯 大四元五角五分 大五元四角  
三 大德和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 每字價目 爪哇一元三角 荷屬南

洋及各島一元五角。麻刺甲。庇能。新嘉坡。一元一角五分。英國北波羅之拉斐安島一元七角。又其餘各地一元八角。安南。東京。一元九角五分。交趾。東埔。南掌。一元六角五分。印度二元一角五分。緬甸一元二角五分。錫蘭二元二角。暹羅一元九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九角。紐絲綸三元零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日耳曼荷蘭比法英各國二元八角五分。高加索俄羅斯三元五角五分。其餘各國二元八角五分。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南非洲。索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三元八角。

由上海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 合眾國 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哥倫比亞城。紐約 笨西斐尼亞。斐真伊亞。二元三角五分。

乙 坎拿大 凡古斐島三元二角五分。圭備華。三元四角

丙 墨西哥 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丁 南美洲 智利。秘魯。四元五角五分。

駐京法使擬將中國至越南對於報館往來所發電報。凡經岸線者。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國與越南所訂合同內電報收費價目。減去三分之一核收一節。照會外部。因經查知此項新聞減價電報。自係專指中國境內與越南往來而言。事關兩國公司利益。業已照准。

四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太平洋羣島。每字價目。呂宋七角。斐利賓之其餘各島九角。火奴魯魯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合眾國。每字價目。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笨西斐尼亞二元二角。紐約。斐真伊亞。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坎拿大。每字價目。凡古斐島二元一角五分。恩德利。華圭備華。二角四分。

由上海至墨西哥。每字價目。斐拉革魯斯。撒利那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由上海至中美洲。每字價目。巴拿馬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南美洲。每字價目。智利之亨達阿利那斯四元一角。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每字價目。古巴之哈俄那二元五角。



又其餘各地二元六角。

至荷屬南洋每字價目。瓜哇一元三角。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至歐洲每字價目。英、法、日耳曼、比利時、荷蘭、二元八角九分。其他諸國照上價加倍。

●外國在華電局統計

國別	局額	總計
德國	二〇〇九七	一四八〇三
美國	九七四七	四九九八
英國	一〇三二九	四五九〇
法國		五四九五
		一四三七
		一九六一
		九四七
		一〇九八
		七五四九二

●海電一覽

我國沿海連海電線。權操諸我。惟吳淞芝罘。上沿諸線之實權。在大北電報公司之手。茲列表如左。

公司名	起點	終點	哩數	布設年月	國籍
大北電報公司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	Tourane	香港	九五二		法國
	安南	廈門	九二五		丹麥
	安南	廈門	三三〇		
	香港	廈門	三三〇		
同	廈門	吳淞			
	廈門		五九〇		

德	同	同	同	日	同	德	同	同	同	同	大	同	大		
和	電	報	公	司	本	政	府	報	局	報	公	司	報	公	司
上海	福州	芝罘	大連	芝罘	青島	吳淞	芝罘	吳淞	長崎	長崎	吳淞	吳淞	福州	香港	吳淞
	淡水	旅順	長崎	威海衛	芝罘	青島	大沽(二線)	芝罘	海參威(二線)	長崎	長崎	吳淞	吳淞	福州	吳淞
一七八〇	一一五	八三	四二	二四六	三八〇	二二二	二二二	五二六	七五〇	四一八	四一八	五八	四六〇	四七五	五八
千九百五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千九百年	同	千八百九十三年	千八百九十三年
德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同	德國	大東大北會社	民國所有	民國所有	民國所有	民國所有	民國所有	民國所有	英國	英國	英國

The German-Dutch Telegraph and Co.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美國)

同

同

同

上海

二九〇〇

美國

五六〇

三八〇〇

千九百二年

一三七〇

千九百一年

橫濱

一五〇〇

●軍用無線電調查

(甲) 海軍用無線電

海軍無線電之設於海者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元年新裝德律風報最新式之播音閃火機。日間能通

三百餘海里。夜間能通七百餘海里。每艦設置管理

員三人。

海軍無線電之設於陸者 北京 南京

辛亥年設立。機式與軍艦所用者相同。通信路程在

日間向北京可以暢通。南京局已為兵燹所燬。北京

局現為單獨的。廢置不用。上海吳淞口擬立一所。

(乙) 陸軍用無線電

北京南苑 天津 保定府 乙巳年設立一九〇五年所造之馬柯尼式機。京津保

(丙) 無線電報局

上海 崇明 瓊州

丙午年後次第設立。均為德律風報之舊式機。崇理

皆係孤島。與各處往來之信。皆由無線電傳遞。上

海專為與進出口之各商船通信。是由匯中移設中國

電局者。

●電話調查

一 西人經營電話事業一覽 千九百九年之調查

地名 現在加入者 開業年度 會社 名

上海 二〇〇〇 千八百八十一年 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 (英)

青島	二二九	千八百九十	九年	鐵嶺	一七二	一七三
芝罘	六九	千九百一	年	公主嶺	五七	五七
漢口	一七〇	千九百一	年	長春	三〇六	三一五
租界	一七〇	千九百一	年	安東	二八二	二八七
香港	六七〇			統計	二六四	二七一

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 (J.)

福州 該地外僑多加者 德商禪臣洋行

地名 加入香人員 電話概

大連 九八六 一〇五一

旅順 三二七 三三三

柳樹屯 一一一 一一

金州 一六 一六

大石橋 二九 一九

遼陽 一七七 一七九

撫順 六二 六三

新民府 二 二

奉天 一九七 二〇五

局名	資本	創立年度
奉天官辦電話局	二五五七五兩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安東電話局	一萬元	同 光緒三十四年
吉林長春官辦電話局	三萬兩	同 宣統元年
齊齊哈爾電話局		同
河南官電話局		同 光緒三十三年
武漢夏德律風公司		同 光緒三十年
蕪湖電話公司	一萬元	同 宣統元年
鎮江電話有限公司	五萬元	同 宣統元年
浙江電話公司		同 光緒三十一年
福州電話有限公司		同 光緒三十三年
廈門電話局	八千兩	同 光緒三十三年

●電政收入支出表 千九百十年調查

世界年鑑 交通

局別	款別		收	入	支	出	差	
	報費	雜費						小計
電政局	一百八十元 三十八元 八分	三萬四千九百 二十八元 四分	三百八十三元 三百三十三元 五分	一百七十八元 五十四元 四分	六十九元 四元 二分	二百四十七元 一百八十六元 二分	三千五百五十八元 九百三十三元 四分	一千一百二十元 九百六十九元 五分
直隸	三萬六千三百 十二兩九 分	三百四十六兩 六錢六分	三萬六千六百 五十八兩七錢 五分	二萬八千五百 三兩五錢	九千二百八 十四兩九錢	八千八百 五十二兩四錢	九千一百二十 元五角四分	二千一百六十 元五角四分
官電局	七十五元 七角	六錢六分	五元一角七分	二元九角	八元八角	二十元七角	八元五角四分	九元五角四分
東三省	二十六萬八千 七十四元	一百六十五元 三角三分	三十九萬九千 四百一十二元 三角三分	十七萬九千 四百一十二元 三角三分	二十八萬九 千二百八十四 元七角七分	四十六萬八 千三百六十六 元九角五分	七萬七千五百 九十六元六角 一分	九萬六千五百 九十六元六角 一分
山東	四萬九千九 百九十九元	一萬六千三百 十五元四錢七 分	四萬九千九百 九十九元	四萬九千九百 九十九元	四萬九千九百 九十九元	四萬九千九百 九十九元	四萬九千九百 九十九元	四萬九千九百 九十九元
江蘇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三十九元九角 八分
官電局	八元八角	六角六分	五元一角七分	二元九角	八元八角	二十元七角	八元五角四分	九元五角四分

官電局 廣西 百九十一兩 錢五分三 釐九毫二絲 五忽	官電局 雲南 四萬八千二 百七十八兩 錢八分八釐 一絲二忽	官電局 新彊 二萬二千 百十三兩五 錢九分九釐 八毫	官電局 甘肅 一萬一千九 百九十三兩 錢三分三釐 三毫	官電局 福建 一萬一千九 百九十三兩 錢三分三釐 三毫	官電局 川藏 三萬二千二 百八十九兩 錢九分七釐 十分	官電局 廣東 三萬五千三 百七十九兩 錢四分四釐 八毫
三萬六千七百 九十一兩一錢 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五忽	五萬三千三百 四十八兩七錢 七分八釐四毫 一絲一忽	三萬二千一百 三兩五錢九 分三釐八毫	一萬一千二百 八十三兩一錢 八分	一萬一千二百 六十二兩九錢 九分九毫七絲 八分	六千三百六 十九兩一錢二 分一釐	三萬五千三百 四十九兩一錢 四分四釐八毫
四絲八忽	四釐八毫	二萬二千七百 七兩	六千一百二十 兩八錢八分	一萬九千七百 五十四兩一錢 四分	一萬四千七百 七十五兩五錢 一分	八絲八忽
六毫一絲	六絲	七千九百八 十九兩九錢 七分二釐四 毫	六千一百八 十三兩	五十七兩一 錢五分	一兩三錢五 分	一兩三錢五 分
八忽	六絲	一萬六千五百 六兩九錢七 分	五兩八錢八 分	三兩四錢	三兩	三兩
		三萬六千五百 七兩	四百七十七 兩	分九毫七絲 八忽	三兩	三兩
九千三百兩三 分七釐二毫三 絲三忽	九千三百兩三 分七釐二毫三 絲三忽	三兩六錢九 分七釐	三兩六錢九 分七釐		八兩六錢七分	四萬一千七百 一兩三錢 七十一兩九 毫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三百一十八萬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元九百一十八
一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三十一萬四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千五百六十七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三盤六毫六絲
七忽	七忽	七忽	七忽	七忽	七忽	七忽	七忽	七忽	七忽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四百九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千六百五十九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考備

按電政局支出一項詳列款目不分額定法文茲將總報報費滷烟沽水總本息暨贖股項下官利四項列入額定經費項下餘列八活支經費  
山東福建官電局活支經費  
川藏官電局所報表册收入九出兩實相抵共虧銀九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惟該表總計填作八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或係筆誤茲於總表特加改正分表始仍其舊

●電車調查

民國各地之電車。除京師電車在計畫中外。則有天津上海一處。天津電車之創設蓋不庚子之後。自聯軍退出天津。和約載明安設電車。遂由直隸督紳與比人合辦。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始行建築。其資本悉由比商墊辦。工程用人全權遂非我有。直人羣起反對。時直督袁世凱氏乃議取締電車之法。以電車可定軌後外更不得延長華界為約。其後電車因路線太短先後商請日法各國領事。乃能

擴張至京奉車站。上海電車之計劃。較後於天津。先設公共租界之電車。繼設法界之電車。南市之電車。亦已告成。北京電車正在招股開辦。

●國有航輪統計

省名	舊新合計	總噸	外人	華人	合計	船員數	船員薪
奉天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元
吉林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元
黑龍江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元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元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元

直隸 三三三六二 六 二 二四三兩  
 江蘇 一四一四 二五 三九 九三兩  
 安徽 一一一五 六六 六六 又二六四元  
 江西 八八八 三三 三三 一〇〇八兩  
 湖北 六六六 二七 二七 三四六兩  
 廣東 三三三〇 二二 二二 又四六兩  
 總計 三三三六二 二二 二二 又七九元

(說明) 查各省除甘肅新疆雲南貴州河南山西陝西未通航行外。山東四川均稱並無官輪。其浙江湖南福建廣西等省迄未據復。本屆僅就日報省分彙填。吉林官輪八艘。僅據開列吉源吉濤三艘噸數。總計共四百九十噸零五。其餘五艘噸數均未詳報。江蘇官輪四艘。僅據開列靖鯨飛梭各五噸半。其餘兩艘噸數均未詳報。安徽官輪兩艘。僅據開列安吉一艘。噸數計五十噸。其餘一艘未詳。

●商輪一覽

一 招商局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江新	二、一〇〇 三、一 上海漢口間
江孚	一、四〇〇 三、〇 全
江泰	一、四〇〇 三、〇 全
江寬	一、四一〇 二、五 全
江永	一、四一〇 二、五 全
快利	八七九 二、五 漢口宜昌間
固陵	二、五 六、〇 全
公平	一、七四二 二、五 上海牛莊間
致遠	二、二一 二、〇 上海廣州香港間
江天	一、四三五 三、五 上海寧波間
廣大	五、三六 二、五 上海廣州香港間
廣利	一、四六八 二、五 全
新銘	一、四二八 三、一 上海芝罘天津間
新昌	一、二〇〇 一、六 二 上海香港廣州間
新康	一、一六〇 一、六 二 上海天津間
安平	一、一五九 一、八 一 上海芝罘天津間
康順	一、二一六 一、五 六 上海天津或廣州間



美富	一三二一	一四〇	上海廣州香港間
鴻順	一〇七九	一五六	上海牛莊間
新豐	一三八五	一五〇	上海芝罘天津間
新濟	一三八五	一五〇	全
圖南	一二六〇	二〇〇	上海烟台牛莊間
飛鯨	九八〇	一四〇	不定
新裕	一〇二七	二七五	上海福州間
海晏	八三五	一八〇	上海福州間
豐順	九〇〇	〇二五	上海寧波溫州間
江通	三四〇	一二〇	温州澳門間
普濟	六三一	一二〇	上海寧波溫州間
廣濟	三一六	〇五七	上海天津寧波溫州間
江華	二二五〇		
二 開平礦務局			
船名	噸	馬力	航路
開平	一六〇五	四〇七	上海天津秦皇島營口間
太平	〇八六五	一〇九	全
承平	一〇六一	〇九九	全
廣平	一二四三	〇九九	全

西平	一二六七	一五六	全
新平			
三 寧紹輪船公司			
船名	噸	數	航路
寧紹	一八〇〇		上海寧波間
甬興	一五〇二		全
長安			上海漢口間
德興			全
四 大遠公司			
船名	噸	數	航路
大新	〇一八七		
大和	〇五四八		上海通州間
五	中國輪船公司		
船名	噸	數	航路
信利			上海膠州間

●各省航路統計

大小汽船 小泰滿船 民船可 可航哩 可航哩數 航哩數 可航哩 數合計

揚子江本流	1200	1100	150
四川省支流	1100	1301	159
湖北省支流	1100	120	1250
湖南省支流	1100	120	120
江西省支流	1100	120	120
安徽省支流 (淮河在內)	1100	120	120
江蘇省支流 (大運河在內)	1100	120	120
合計	1200	1200	1200
浙江省各流	1100	120	120
福建省各流	1100	120	120
廣東廣西各流	1100	120	120
合計	1100	120	120
山東省各流	1100	120	120
直隸各流	1100	120	120
東三省各流	1100	120	120
黃河	1100	120	120
合計	1100	120	120

世界年報 交通

總計 1200 1200 1200

●鐵路小史

一 京漢鐵路  
京漢鐵路原名蘆漢，自接長至北京，易名京漢。尚清光緒二十一年九月議定，建立總公司，部撥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撥三百萬兩，招商股七百萬兩。其餘二千萬兩擬借洋款。由公司立約，商借商還，又以該路宜用雙軌，一切用人行政由鄂二督會同盛宣懷詳議以行。即以盛宣懷督辦。路。二月初四日設立鐵路總公司於上海。以比領事介給比利時合股公司開辦借款。遂由總公司訂借英金四百五十萬磅。全路上程以及應用材料等均歸比公司代為收訂。七月開工。二十四年南北分股完畢。十二月應保竣工。二十六年八月漢信竣工。十一月保正竣工。二十九年五月華英公司與比公司訂立北京牛莊鐵道蘆漢鐵道合同三條。由是快鐵軌直達京城。三十年九月鄭信竣工。至三十一年而蘆漢鐵路情形百變。而其最重要者。一為勘察路政。二為購收路工。三則續借比款是也。是年五月盛奏鐵路南北兩幹告成。并黃河橋工將次告竣以及勘驗情形。并附陳呈前借款收回全路之計畫。六月

又以路政重要分任需人。請派員一駐京城會辦蘆漢。一駐上海會辦滬寧。九月由商部請派唐紹儀為蘆漢會辦。是月黃河橋上告竣。派聯芳唐紹儀為驛收大臣。蘆漢全路遂於是時通車。至工程款項不敷。乃有續借比款之議。六月公司將借款一百一十五萬佛郎之合同底稿寄部核辦。七月十三日簽押。是為續借比款之所案。三十二年正月盛以病辭差。唐紹儀代之。二月盛交卸鐵路差使。裁撤上海總公司。并陳辦理形情。又奏蘆漢鐵路應速籌還款。三月唐接收蘆漢奏卷。四月盛又附奏籌議還路辦法。六月河漢車務局與英使會商漢口發道。七月補訂發道合同十三條。行車鐵路合同十四條。大概京漢全路跨越三省。延長二千四百餘里。工鉅款繁。自創辦以來。中經拳匪變亂。凡百阻滯。而黃河橋工。又為世界路工艱難之一。乃前後九年卒能告厥成功。貫腹地之要衝。軍輪利便。實為發達。均於此基之。然款項借自他人。遇事不免掣肘。三十三年贖路之議已播於人口。其後卒贖之而主權乃完全無缺云。

二 京奉鐵路

京奉鐵路始於津蘆。又名津榆。又名關內外。迨前清光

緒三十三年路被日達奉天。始於京奉。該路攝一經庚子匪亂散佚殆盡。今擇其可據者言之。光緒七年開辦唐山煤礦商路。十三年自胥各庄接修至天津。二十二年併為京路。以胡燏棻任總理。二十四年三月胡燏棻辭職。後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并妥籌清還津榆各欠款。遂接修關外鐵路。以所需經費之半借助於洋款。并請仍飭各省協濟。暨勸辦捐輸。下總署戶部議。四月覆准。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年協濟五萬兩。作為續修鐵路應還洋款之用。臨待請。乃借華英公司英金二百二十萬磅。訂定合同二十款。以鐵路所有產業及腳價進款作為擔保。自是以後該路始歸借款官辦。而全路亦改稱為關內外鐵路。嗣以拳亂為聯軍佔據各地。而關外鐵路為俄所佔。關內鐵路亦歸英管。亂定。乃由袁世凱氏接收自辦。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英軍隊撤退交還關內各路。二十一日與俄國訂交還山海關至新民廳鐵路條款。九月六日簽押。二十六日交還全路。二十九年四月英工程司金達呈明關內外鐵路修造各情形。十月接修西沽密道。於大借款內撥撥英金九萬磅。四年為期。三十一年一月至工告竣。收一切。四月又酌提餘利修造京張。是為接收以後籌辦

路事之大略。然該路尚有一重要交涉。則請收新奉鐵路是也。先是日俄戰事起。日本於新比廳至奉天省城擬設輕便鐵路。三十一年正月袁世凱氏以日本於該路擅營商業。有碍小民生計。咨外務部請照語日使飭停止。而日使謂宜撤兵完畢。自無異議。中間與日人交涉頗費苦心。往復經年。至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乃與日使議定實收該路計日金百六十六萬元。由津榆餘利項下劃撥。十一日由外務部具奏。買收新奉。自清吉長。并與日使商訂條款七則。四月初九日郵傳部派周長齡赴大連接收。五月郵部飭將新奉鐵軌展寬。并奏將關內外鐵路更名京奉。派施肇基爲總辦。此接收京奉之始末也。京奉經營濶濶要衝。舉動均爲外人注目。自開辦以迄全路通車。歷二十餘年。節次接展。告厥成功。中經拳匪變亂及日俄戰爭。均於茲路畧有影響。觀歷年波瀾迭起。而維持保障之功。殊不可沒也。

### 三 滬寧鐵路

自光緒二年購辦滬甯鐵路。識者即知日後必有創辦鐵路之事。二十三年鐵路總公司奏請先由吳淞造至上海。由上海造至蘇州。其杭州至江寧一段。俟開車後陸續展造。

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准怡和匯豐銀公司之請。承辦滬寧鐵路。先立草合同。四月委滬道會同英人瑪禮孫。出其篋中所藏蘇滬鐵路圖說以爲藍本。蓋瑪自光緒二年沈文肅公收同滬甯鐵路之時。即逆料我國將來必辦該路。先劃繪蘇滬全圖。備以待用者也。二十六年五月湖勘完竣。會拳匪事起。以是暫停。二十八年十二月。覆訂滬寧正合同。二十九年二月定議。由盛宣懷會同江督蘇撫奏准。漢路路美款辦法。由英商怡和匯豐代理之銀公司辦理。年息五厘。期五十年。以已成之滬甯鐵路暨滬寧全路造成後產案地基作押。由是借款之約成。三十年三月湖勘蘇滬完工。四月接勘錫寧。三十二年五月蘇滬開車。同年八月以工款不敷。奏請續借六十五萬鎊。十月蘇省錫金商會稟於郵傳部。請將滬錫漕糧由火車搬運。三十三年八月。工部司格林森請就上海車站造一支路。直達上海之蘇州沿河。十月江督撥杭甯關城梓鑿支路之例。奏請添築江寧之下關支路。長七英里。此全路始末之形也。大抵該路自供贖借款後。一切工程財政限於合同。不無糜費。然建築堅牢。車機華美。實爲各路之冠。於前清

光緒三十四年竣工開車。行旅稱便云。

四 正大鐵路

我國各路以籌辦正大為最周折。光緒二十三年華僑銀行代理人漢科與晉撫及晉省商務局紳開議承辦。二十八年四月訂立草合同。會舉張事超。彼此遷延。二十八年晉撫岑春煊與漢科密議。將該路作為廣漢支路。援照廣漢合同以該路歸併於鐵路總公司。由盛督辦奏明從前合同一概作廢。九月訂立合同借款。法金四千萬兩。九扣交付。息金五釐。以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還。是為該路借款之定議。三十三年二月因建築款項不敷。郵傳部奏准先將京漢餘款項下借撥。八月全路告竣。九月郵傳部派員驗收。十月部以平定州煤炭礦苗儲蓄。該路運煤必有利益。足彌全路虧空。奏明派員實行調查。以為補正太行車之助。是為全路通車後外籌運之大畧。大抵正大路線與全國鐵路相異之處。在用窄軌而自開辦。至三十三年八月全路告成。工程較速。至其規模辦法略同京漢。蓋均由比國人承辦也。

五 京張鐵路

京張鐵路為我國北路幹線之要點。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督辦大臣會奏請以關內外鐵路餘利修造京張鐵路。全路約長三百餘里。估銀七百二十五萬餘兩。十月興工。是為京張鐵路開辦之緣起。三十一年開辦。宣統二年全道告竣。

六 汴洛鐵路

自同治二十九年八月豫撫會同鐵路大臣奏請展築開河河南支路。與比國議定合同。外務部覆奏允准。二十八年。比公司代理人盧法泉到滬。面商盛督慎。重申前議。會比款已定。盛合汴撫。奏。盧法爾遂為該路之承辦者。路線自梁澤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由梁澤而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應借工款一百萬鎊。如該路未成。工款不敷。仍可向比續借。該借款合同共細目二十九條。行車合同十條。大致取法於京漢。是為該路創辦之原起。三十一年三月全路勘線告成。三月開辦開車。其鄭州至鞏縣。則由十一月開車。千九百九年全段竣工。大抵汴洛一段。得雖由比人承辦。管理權則在吾國云。

七 廣九鐵路

廣九鐵路開辦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便之請。准英商在廣州府至英租界之九龍地方承修鐵路。總理衙門咨

行鐵路督辦盛宣懷核議。二十五年二月鐵路總公司與怡和公司定立章合同五條。內稱俟滬寧鐵路合同定妥再行提議。三十年滬寧合同定妥。英使遂援前約催辦該路合同。是爲廣九與滬寧之關係。三十一年因收贖粵漢向英國借款。英使又勾起廣九之議。大意要求二事。一由九龍至省城北在華界者照滬寧合同辦理。廣九全路作爲合辦。粵督則力駁合辦之議。擬劃明界限。英屬界內聽英自便。九龍華界至省由粵自行籌修。五年爲期。咨告外商二部。十月上海粵商謂廣九借款損失權利。廣東紳商亦電請勿許外人建築。粵督咨請合同暫緩簽押。粵民願自行興辦。然該督以二十五年已有成約。英使持之甚堅。折衝極難。卒以十一月商定合同。該合同之訂定也。爲款二十條。借英金二百五十萬鎊。按照滬寧鐵路辦法。即以本鐵路爲抵。期限三十年。前清宣統二年行開車禮。此廣九鐵路之始末情形也。

#### 八 萍昭鐵路

萍昭鐵路始議爲黃長。繼爲萍醴。又繼爲萍潭。終爲萍昭。該路爲運煤而辦。二十五年二月盛宣懷派知府薛鴻年赴萍隨兩縣趕辦路工。四月稟呈購地辦法。應准業主

以地價作股。批以半價作股。半價領現銀。七月訂定購地招股章程十二條。八月由黃家濬至萍河一路墊土鋪軌。將此藏事。其萍河以下至醴陵則飭美工程師李治參將吳應科接續趕辦。於是萍醴始開工。三十一年十月接至潭州全路工竣。於是月通車。遂改萍醴鐵路爲萍潭鐵路。十一月鐵路總公司與煤礦總局會訂互租地畝合同共五條之昭山。嗣湘粵幹路謂昭山一段應歸幹路。礙難接展。惟萍工祇至涑州。養路經費。據三十二年收入僅餘四萬零八百兩。若能展至昭山。每年可多收車腦十萬兩。明年能開工八個月。可以藏事。所需材料僅五十萬。而展充四十華里。較爲易辦等語。是爲萍潭醴改萍昭之緣起。大藏該路自始議至三十三年能陸續展充者。因資本均由京漢官款內協撥。而養路之費出自運煤。規畫既定。故工程尙能著者進步云。

#### 九 東清鐵道

千八百九十六年俄帝行加冕禮於莫斯科。李鴻章氏參列其間。爲締結密約之舉。東清鐵道之計畫蓋成於此時。明年舉駐俄公使許景微氏爲總裁。俄國參事院議員某氏

副之。於千九百三年七月十四日全線開通。

十 南滿鐵道

南滿鐵道千八百九十八年夏起工。千九百一年六月五日行開式。經日俄戰後。其寬城子以南遂折入日勢力範圍。資本全共一億萬圓。中日各出其半云。

十一 膠濟鐵道

千八百九十七年魯人殺德宣教師。於是膠州自九十九年租借約成。而膠濟鐵道之布設權亦與俱去。千九百一年八月八日青島膠州間開車。同年九月延長開闢。翌年五月延至濰縣。千九百四年三月十五日全路工竣。

十二 津浦鐵道

先是千九百九十七年為布設天津鎮江之計劃。山東以北迄黃河橋德經營之。以南迄揚子江英經營之。繼以滬寧鐵路之計畫。遂移終點至浦口。千九百八年天津行開車式。明年南段行開車式。今已全路通車。來往津浦間。至便也。

十三 滬杭鐵道

滬杭鐵路千九百九年開車。本為蘇杭鐵路。英人強借百五十萬鎊。卒以民氣激昂。當事者知不可強。改為部借

部還。遂易名稱。由蘇浙路公司分任經理。蘇路工司員担三十六哩五百萬兩。浙路公司員担七十八哩八百五十萬兩。民國二年蘇路改歸國有。

十四 南粵鐵道

南粵鐵道為李盛鐸奏鈞之計畫。千九百五年舉李有棻為總辦。翌年其九江第一段開工。千九百十年其九江為回嶺間通車。

十五 滇越鐵道

甲午之役。以三國之干涉。還我遼東。法人握得我滇越鐵道布設權。及廣州灣暴徒蜂起。法兵藉口占我廣州灣。其結果租借廣州灣。而所得滇越布設之權益出鞏固。迨千九百十年老開雲南間開車。

十六 川粵漢鐵道

千八百九十八年張之洞氏謀設粵漢鐵道。募集千二百萬兩。以不足借四百萬。借入美國資本。遂轉轉入俄法比美四國之手。以湘鄂粵三省反對。乃以六百七十萬佛收回。由三省各出參議三名以理路事。各於其省內地區分担其費用。無何又借入外款。所謂德英法美四國借款契約。時千九百十年也。壬子年秋。當事者力倡鐵道國有之說。

演成川變慘劇。遂為革命之標點。光復之先河。此亦吾國鐵道史上有數之大紀念也。

●鐵道資本及營業調查

民國鐵道。其營業性質。甚為複雜。就中宥由政府經營。而以官款官辦者。有由官商合辦者。亦有純粹商辦者。更有純粹外人經營。即由外國承辦者。此外或有借款官辦與商辦併行者。或借款官辦與外國承辦併行者。種類繁多。參差不一。今就其全國鐵道總里數。及已開車之里數。並資本金等觀之。計全路有四十二線。其總里數凡九千八百六十六英里。內已開車者凡五千七百二十三英里。又竣工而未開車者凡五十九英里。又在建築中者有千七百六十一英里。其未開工者。尚有二千三百二十三英里。至資本金一項。總計為十八萬萬(億六千三百五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元。平均一英里之建設費。約需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茲將鐵道之里數。並依其營業性質及資本金與出資之各國。分別表明如左。

(一) 營業性質及里數(全以英里計)

營業性質	線路數	總里數	開車里數
官款官辦	八	五五三	七一九

宜商合辦	三	六八五	
借款官辦	九	二九〇七	一六三五
商款商辦	一三	八四九	一九二
外國承辦	四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中外合辦	一	五〇	五〇
官款官辦商款商辦	一	三四〇	八
借款官辦商款商辦	一	二〇七〇	一四四
借款官辦外人承辦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合計	四二	九八六六	五七三三
(二) 中國鐵道之資本及出資之各國			
中國出資	一六八四一四〇〇〇兩		
英國出資	八三〇〇〇六六七元		
日本出資	一一三七一四九五元		
俄國出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德國出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法國出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外國借款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一三五一一八三三鎊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 各路之償額與出資之各國			



路名	起價額(鎊)	現在額(鎊)	關係之國
京漢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英法日
正太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俄國
道清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英國
湖廣	六〇〇〇〇〇	(未用)	英美德法
九廣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英國
京奉	二二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三三	英日
吉長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日本
津浦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英德
滬寧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英國
滬杭甬	一五〇〇〇〇	(引用未詳)	英國
開洛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比利時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三八四七〇〇〇鎊	一六〇六六八三三鎊	

●郵件資費說明

查國內郵資共分五類。茲將各類列後。

第一資類 凡在各局投遞界內附近之處。往來寄遞郵件包裏俱按此第一資類納費。

第二資類 凡行省各局互相往來之郵件包裏。俱按此第一資類納費。惟尚另有六端。即係(一)信件明信片往

來蒙古(即庫倫恰克圖)應按第一資加倍納費。(二)凡在新疆省內往來之郵件即照第一資納費。其往來各行省如經甘肅之路即按第一資加倍納費。至往來外洋及各行省如經西比里亞應按第三資納費。(三)凡在西藏境內往來平常及掛號等郵件均照第三資納費(四)包裏往來陝西甘肅雲南(參看以下第五端)貴州四川並往來寬城子吉林以北或在該處境內者均按第一資加倍納費。其四川省之成都府叙州府嘉定府太和鎮遂寧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夔州府巫山縣雲陽開縣大寧廠大寧縣代溪雲安場等處僅寄往長江下游者。包裏資費仍不加倍。(五)包裏往來雲南如經香港及安南之東京應納之費如下。凡包裏重在五千格蘭姆以內。約庫平費(三元)凡包裏重在五千格蘭姆以外一萬格蘭姆以內。(二百三十四兩)資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或笨重者資費三元五角。此項包裏與下列第六節無涉。(六)凡包裏往來中國境內經過香港者除雲南不在此例外。每五百格蘭姆即合英一鎊。(約庫平十三兩四錢)另加資二分

第三資類 凡往來外洋郵會各國。應按此第三資依類納費。其重量尺寸應守各國自定之規則。可向郵局探詢

惟寄往美國之包裹。(此項包裹不准週回嚴封。以致不能察看)如經舊金山重不過五千格蘭姆。即合英十一鎊。約庫平一百二十四兩。除按照中國境內納費外。每鎊須另加二角四分掛號費一角。若係保險包裹經蘇彝士河。重不過五千格蘭姆(即合英十一鎊約庫平一百三十四兩)除按照中國境內納費外。仍須照該國專費交納。

第四類 凡往來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應按此第四類納費。如係農產種子重不過一百十一格蘭姆。(約庫平三兩一釐)實費一分。以此遞加。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約庫平三十兩一錢)止。

第五類 凡往來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等處。俱按此第五類納費。惟由廣東省城佛山陳川黃浦等處寄往香港之信每重在十五格蘭姆以內。納費一分。

以上各等實類。須知往來外洋之信及明信片。如已接郵會之第三實。或另列之第四第五實。分別如數納費後。便可任經各省郵局。並不另加他費。惟重大郵件如新聞紙刷印物貿易契書樣等類。除往來輪船火車所通之處。仍不另加他費。其餘均應另加第一類之

實費至於包裹一項。凡往來外洋者。如非與該國訂有特約。除照其里納費外。另須照第二實加納。

再第一二等之實費。無論中國外洋郵件。倘應交納。即須先完滿費。如於交寄之時未完滿費。該件概不收寄。或遲按於信櫃之內。該件即難免遺誤之端。至外洋寄來之件。自係有第一二類之欠費。此等郵件亦可照投。惟於經過郵政局時。查其欠費若干。代為粘貼欠費票。以表其數。收件人必須照數補交費滿方可領收。倘使不欲補交。即係不欲領收該件之明證。至外洋寄來之件。若有第三四五類之欠費。亦係按粘欠費票法一律辦理。又來往內地無郵政局處所之各項郵件。如郵政局仍用掛號民局轉寄。其脚費係按民局自訂之數。由寄件人或收件人付給。惟各項郵件雖入民局之手。例歸原局詳查尙有遺誤。係惟民局是問。與官局無涉。

### ●購領郵票匯票行使銀錢定章

一購領郵票匯票者應用上等洋銀交納。倘其地洋銀短少。亦可使用銅錢。惟應仍照上等洋銀行情核算。凡購郵票者用銀洋整圓者。若該洋係屬上等通行之式。

則每圓內之一分即抵郵票一分。是以每一整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倘所用整圓之式。或不通行。或較低次。則照此等銀圓比照上等通行者所差幾何。即按其差數貼水方可一律使用。至零開小洋一項。為數不須用過一圓之外。更應照足色大洋貼水。譬如所用之小洋若十一角方值上等大洋一圓。則每角應貼水一分。倘不貼水。即應補數分從所購之郵票內坐扣。

一 以銅錢購郵票者。應按上等大洋折算。估值幾何。係由各該管郵務總辦隨時酌定類數。

一 購領匯票行使洋銀。或有須用銅錢者。其辦法均與以上兩條無異。惟匯票係由此局納銀發局發銀。兩處行情不同。應在發票之局分別貼水。迨寄至彼局發銀之時。自毋庸再行補貼。所有匯寄各處。應貼款水若干。係由各該管郵務總辦核備專單。發交匯兌各局懸示衆知。以便遵照。

●郵局指示另則

一 凡有郵局處。所有官商軍民之公私信函書籍刷印各物貨樣小包。無不能由郵政局或往國內。各處或往

外洋各國隨意遞寄。

一 凡郵政局發信有一定時刻。各處郵局俱經宣示。凡欲寄信者。莫若先時早來以免耽延。

一 除右單所列之各費外。並不准郵政局人員覺信差等另索酒資。倘寄信者若疑郵政局有不妥協之處。譬如另外需索以及郵件遺失或誤投等弊。即親謁或函致郵務總辦。以期立去流弊而敵將來。

一 凡投送郵件者。如有舛誤遲延等弊。即請將該件封固上詳細書寫緣由數語。交郵政局以憑稽查。

一 凡各處郵政局如有格外之情事。該處郵務總辦無法結辦者。即請將緣由函致北京郵政總辦。以憑酌覆辦理至各處郵政局之華洋人員差役等。均奉有郵政總辦之飭諭。於來局之人員等謙和接待以昭輯睦。

一 凡交郵政局寄遞之郵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人姓名。住寓某省某府縣村鎮及作何業。或在何鋪店字號逐一詳細登載。以免延誤。

一 凡交寄之郵件寄件者。亦可於封皮後面或角上將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該件若無法投遞郵政局。即可交還本人。如有不欲註寫者。亦聽其便。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件。不得用脆薄之封皮。須用堅固封套或籠裹。以防回裝一袋。長途起下。或致擦磨傷損。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件。封面上須粘有足數滿費之郵票須加慎粘實粘貼。以免撕揭擦損遺落。

一凡物件易於污損他件。或易於轟爆發火。以及鴉片烟土或嗎啡及食鹽以及軍械一切有干例禁之類。概不准寄。又除銀各色錢幣暨應稅貨物金銀珠珀首飾等類。不准封入信內附寄。祇准另裝包裹。遵照專章如法送交。

另裝包裹。遵照專章如法送交。

●揚子江航路里程表

上海	江陰	江鎮	京師	湖蘇	大通	安慶	九江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131	101	100	115	125	135	145	155	165	175	185	195
210	180	170	185	195	205	215	225	235	245	255	265
285	255	245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60	330	320	335	34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415
435	405	395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10	480	470	485	495	505	515	525	535	545	555	565
585	555	545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60	630	620	635	645	655	665	675	685	695	705	715
735	705	695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810	780	770	785	795	805	815	825	835	845	855	865
885	855	845	860	870	880	890	900	910	920	930	940
960	930	920	935	945	955	965	975	985	995	1005	1015

●上海至各航路里程一覽

上海長崎間	四二二(海里)
上海烟台間	五一一
上海大連間	五六七
上海汕頭間	六七三
上海牛莊間	七〇一
上海天津間	七四〇
上海神戶間	七五五
上海香港間	八一六
上海廣州間	九〇九
上海海參威間	九九五
上海橫濱間	二〇一

●輪船開行期間表

航路	日期	時刻
上海外國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沿海各埠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漢口間	每日	午後十二時
上海寧波間	每日(禮拜日停)	午後四時
上海普陀間	禮拜五(夏季)	午後四時
上海溫州額	每十日一次	
上海崇明海門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松江楓涇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南匯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青浦珠家角間	每日	午前十時
上海蘇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崑山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無錫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常熟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杭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湖州菱湖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硤石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新市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平湖海鹽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漢口間船價表 三公司價目房艙加午宜艙加倍

													漢口
													黃州
													0.20
													0.30
													0.40
													0.50
													0.60
													0.70
													0.80
													0.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10.00

世界年鑑 交通

●沿海船價一覽

航路	頭等				頭等茶面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海	通州	○英	○美	○英	○美	○英	○美	○英	○美	○英	○美	○英	○美	○英	○美	○英	○美		
上海青島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威海衛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煙臺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天津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秦皇島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營口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旅順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大連灣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海參威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寧波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溫州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福州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廈門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上海汕頭間	0.35	0.35	0.35	0.35	1.00	1.00	1.00	1.00	0.70	0.70	0.70	0.7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七角五分(上艙)  
五角(下艙)

滬廣間 四十五元 八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五角  
 上海香港間 四〇元 七〇元 一四元 一〇元 八元

附記 所謂頭等即大艙間。二等即官艙。三等即房艙。四等即統艙。

●上海至外國三公司船價表

航路	一等	二等	三等	備註
上海長崎間	三十五元	五三元	二三元	英法德
上海神戶間	七〇元	一〇五元	四〇元	英法德
上海橫濱間	八〇元	一〇元	四八元	英法德
上海香港間	六〇元	九〇元	四〇元	英法德
上海新加坡間	一二磅半	一八磅	八磅	英法德
上海哥倫坡間	一八磅	四二磅	一八磅	英法德
上海日布の間	四一磅	六一磅半	二八磅	法
上海蘇彝士城間	五七磅	八五磅	四〇磅	英法德
上海馬賽間	六二磅	九一磅	四二磅	英法德
上海檳榔嶼間	一五磅	二二磅半	一〇磅	英法德
上海亞丁間	四一磅	六一磅半	二八磅	英法德
上海那坡里間	六一磅	九一磅	四二磅	英法德
上海志雙亞間	六一磅	九一磅	四二磅	英法德
上海日白側打間	六一磅	九一磅	四二磅	英法德



上海倫敦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三九鎊 一六〇兩

上海馬尼拉來門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三九鎊 一六〇兩

上海漢堡間 六五鎊 九七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三九鎊 一六〇兩

附記 購來回票者三公司均可通用。自長崎至香港限六個月。此外各處來回票限二十四個月。一等搭客。可

帶行李三三六鎊。二等一六八鎊。三等祇許帶隨身行李。此外每百鎊收費十仙。三歲以內小孩免費。三歲以上至十二歲半價。

●鐵路乘車免費條例

第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因公外出。得由交通部飭令經由之路局。開駛專車或專掛車輛乘坐。概不收費。

第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議長將來國會議長各省都督。因公乘車。得用函電知照交通部。飭路局

附掛一車。免費乘坐。隨員僕從均得附坐此專掛之車。但乃須開列名單。由路局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以便查核。

如係搭坐客車不願特掛車輛者。交通部亦得飭其知路局按人數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俾便乘坐。但隨員僕從以十人為限。有加多者應候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軍人因公乘車及輸送軍用物品。應由交通部匯委各路情形。商明陸海軍部。訂定特別運費。刊印劃一執照。另案規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派兵警。如係專為保護鐵路而設。容

明交通有案。穿著號衣或佩有鐵路章記者。得由各該路酌發本路免費乘車券。但人數等級期限地點。均由

各該路預定期限。如沿途地方官。實因路上事故往來各路者。得由各該路酌送免費乘車券。仍隨時報明交通部查核。

第五條 各路彼此互換免費乘車券。以職位為衡。由各路局酌酌情形。酌定人數多寡。等級。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其與外國鐵路公司互換之乘車券。則視所贈之數以酬答之。

第六條 如遇地方荒歉。應行設法救濟或輔助時。其運送糧食。由內務部各省都督商請交通部酌減運費。其詳細辦法由交通部隨時自定之。

詳細辦法由交通部隨時自定之。

第七條 免費乘車券。分長期用與一次用兩種。長期券可填三個月六個月一年期。其券應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發交各路自行刊印。由各路編號蓋章簽字。按照本條例分別填明發行使用。其一次用之免費乘車券。亦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如辦理。

第八條 各該路人員常川在路辦公。以及因公往來各該本路者。得仍照向章由各該路發給乘車券。以為憑證。交通部及路政司遇有派員抽查各路及與各路接洽事件。應照各該路人員一律辦理。

第九條 此外如有特別或緊急事故及國際交往。凡為前項條例所無者。隨時得由主管衙門與交通部商酌臨時辦法。飭令路局照辦。

第十條 前項免費減價各費。如為借款合同限制不能照免照減者。其應免應減之費。准各路作正開銷。向主管衙門收取。(如國際交往則向外交部收取之類)

第十一條 凡未經本條例所允許者。無論何處何人。一概不得減免車費。

第十二條 各官署公物如有向係減免車費運送。或向係領有免費者。本條例施行之日。當然失其效力。其各

路已發出之長短期免費。自本條例施行之日一律作廢。如有符合本條例所規定者。應即換領新券。

第十三條 凡各鐵路免費減費一切辦法。專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交通部商明國務院辦理。未經修改以前。對於本條例規定各節。不得任意通融。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規定辦法。如距北京較遠之路不及候交通部飭知者。得由該路按照本條例相權因應。事後具報。

第十六條 商辦各路除適用本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九條外。其餘各條得由各該路自行規定。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國務會議通過。定於民國年九月初一日施行。

### ●民國各路載客簡章

民國大小路線數十。載客簡章頗夥。若遍而舉之。非篇幅所許。茲將京漢及滬寧二路之簡章。略舉於左。以見一斑。

甲 京漢鐵路

一票價至少按十法里核收。一法里計華里一里。附搭尋常客車在站買票者。頭等每一法里按三分六釐算。一二等按二分四釐算。三等按一分二釐算。其在車上買票者。或搭直達快車在車站買票者。以加半數計算。惟三等票祇買與頭二等搭客之僕從。尋常行客不能購買。幼孩不及三歲者。不用繳費。惟須抱置膝上方可。

一凡搭客須預將銀資。向站買票搭車。其票面載有日期及座位等第。不能逾期。亦不得越等乘座。設或所赴之處有二日之路程。在一千四鐘以外四十八鐘以內。則該票用至第二日。有兩三日之路程。在四十八鐘以外七十二鐘以內。則該票可用至第三日。若三日以外。須赴站聲明緣由。經行車段長簽押方准持用。如有搭客實執此等車票。及登車後或已至中途。忽欲改座高等者。須先告明車上查票員。照車上買票價值。按未行之道里核補升等座價與原等座價相除外。找納升等之數方可。

一凡大站票房於開車前一點半鐘售票。小站於則開車前一點鐘起售。其在首尾兩站及停車過五分鐘之站。售至開車前十分鐘截止。凡在停車不及五分鐘之站。則

僅售至開車前五分鐘而止。

一尋常快車頭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二等客每位准帶七十五斤。即四十五法磅。三等客每位帶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直達客臥車頭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半即九十法磅。二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三等客每位准帶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掛號之手携行李在其內)

一行李過磅每日開車前兩點鐘開磅。開車前十五分鐘止。磅。在直達快車頭等准帶華秤一百五十斤。即九十法磅。二等准帶華秤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三等准帶華秤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此外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在車站掛號者一釐五絲。在車上掛號者同。在尋常快客車頭等准帶華秤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二等准帶華秤七十五斤。即四十五法磅。三等准帶華秤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此外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在車站掛號者一釐七絲半。在車上掛號者一釐五絲。無論直達尋常臥快客車。均應帶行李額內之數。如有逾量華秤五十斤以內免收運費。五十斤以外作二十五斤計算。如過三十斤按五十斤計費。過五十斤按

七十五斤計費。至重八十斤則作整擔計費。餘照此類推。

一搭客用長夫裝卸行李。每件由車站界內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在車站界內。應給腳費洋二仙。銅元一枚合洋一仙。過重之物。如須二人搬運。應給腳費洋四仙。多則以次遞加。騾馬一匹每卸每裝應給腳費洋五仙。車輪每輛一角五仙。空箱五角。靈櫃每具三元。凡腳費在一角以上者。應給付小洋六角。以上者應給付大洋。其不及一角者。即以銅元找付。

一商家用長夫裝卸貨物。凡搬解總價單發寄之貨。每裝一擔至十擔。應給腳費洋一角。十擔至二十擔一角五分。二十一擔至三十擔二角。三十一擔至四十擔二角五分。四十一擔至五十擔三角。餘可類推。卸貨亦同。整車。無論實載若干。每裝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五角。每卸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一角。

### 乙 滬寧路

發給五十英里之外頭二等來回票。以由禮拜五至禮拜一為限作一張半票算費。若於禮拜一早晨之前即回。則照兩張票全價補費。

一月來回票(里數同上)作一張票零三分之二算費。若於是月一禮拜即回。則照來回全價補足。

遇有特別時節。凡遊玩假期休息人娶嫁者。以及其他人等擬購頭二等來回票。本公司自當從寬減讓。

郊遊及各種結伴尋樂之舉。如有二十人。或逾此數之外。准用來回票。每人來去兩程。祇按一程票算費。然必係真實遊玩之人方可。

所有搭客行李。均須過磅。其應准免費之數。分列如下。  
頭等搭客行李准帶二百斤。  
二等搭客行李准帶一百五十斤。

三等搭客行李准帶一百斤。

如其數逾限每擔按每英里取洋二分。頭等至少作一百斤起碼收費。二等至少作七十五斤起碼收費。三等至少作五十斤起碼收費。

三等搭客章程所訂免費各節。格外從寬。每客准帶鋪蓋件一箱一具。藍一具。并細小器具一件。以便盛載衣物。

其他需用之件。惟不得填溢架上。致令他客不便。

第六號第九號快車在上海兩翔崑山蘇州無錫常州奔牛丹陽鎮江高資義化門南京停站。搭客祇可買此數站之票。

如有地方官長及頭二等搭客。擬到別站停車上下。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前。預告車務總管。方可照辦。往來蘇州上海段內之四號十一號車又往來鎮江南京段內之三號八號車。均可承載三等客。

●各路車價及開行時刻一覽

一 京漢鐵路快車頭等票價減三分之一即為二等。三等價與尋常客車同。尋常客車頭等價減三分之一即為二等。減三分之一即為三等（以元為單位下同）

車站名 快車頭等票價 常車頭等票價 第一次開行時刻

北京前門			晚十點開
長辛店	九	十點五十分	
高碑店	四·五	三·〇	夜十二點三十分
保定府	八·二	五·四	二點二十分
清風店		六·九	三點三十七分
定州	一一·二	七·五	四點一分
正定府	一·四四	九·六	五點五十分
石家莊	一五·〇	九·九	上六點二十五
高邑縣	一七·七	一一·七	七點五十二分

鴨鑄營	二一·〇	四點十六分
鎮內	一三·三	四點二十九分
內邱縣	一三·二	四點四十四分
順德府	二一·〇	五點二十三分
邯鄲縣	一四·一	五點五十二分
彰德府	一五·九	十一點二十五分
淇縣	一八·三	下午一點四十二
衛輝府	二一·四	二點十七分
新鄉縣	三一·八	三點十分
黃河北岸	三三·三	三點五十分
黃河南岸	二四·〇	四點三十五分
鄭州	二四·〇	五點
許州	三三·五	六點
臨潁縣	四二·五	八點二十分
鄆城縣	二八·二	八點五十分
駐馬店	一四·九	九點四十分
信陽州	四五·〇	十一點二十五分
新水	四八·六	十二點二十五分
廣水	五三·七	三點三十分
	五五·八	三點三十分
	五七·三	四點三十五分

車站名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睡車開行時刻
北京前門				下午九點三刻
天津總站	五.三三	三.三一	一.七五	次晨一點一分
天津東站	五.三三	三.三一	一.七五	一點二十五分
唐山	一.〇一	六.三三	三.三五	五點五十分
山海關	一.五.六	九.八	五.二〇	九點二十分
錦州	一.二.五	一.四.〇	七.五〇	下午二點
溝幫子	二.五.五	一.五.五	八.三〇	三點五十分
奉天城	三.一.二	一.九.八	一.〇.六	八點五十分到
營口				
三 津浦鐵路 通車逢星期六開				
車站名	通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天津東站	一一.三〇			

天津總站	一二.五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天津西站	一.〇三	四.〇	三.〇	三.〇
滄洲	三.二七	五.二〇	三.四五	一.八〇
德州	六.〇八	九.八五	六.六〇	三.二〇
濟南府	九.〇九	一四.六〇	九.七〇	四.九〇
泰安府	一一.二七	一七.八五	一一.九〇	六.〇〇
兗州府	次日.〇二	一三.〇	一四.二〇	七.一〇
臨城	四.〇七	二五.三〇	一六.八五	八.四〇
徐州府	六.一〇	二八.二〇	一八.七五	九.四〇
福履集	七.四二	三〇.六五	二〇.四〇	
固鎮	九.一四	三三.二〇	二二.〇五	一一.〇五
蚌埠	一〇.一八	三四.九五	二三.三〇	一一.六五
明光	一一.四五	三七.四〇	二四.九五	一二.五〇
滁州	一二.二七	四〇.〇〇	二六.七〇	一三.三〇
浦鎮	一二.四二			
浦口	一二.五五	四二.一一	二八.〇五	一四.〇五
四 滬甯鐵路 二等價減頭等之半數. 三等減二等之半數. 二等減頭等之半數.				
頭等票價以元為單位				

站名	快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至次站)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上海	七·三五(上午)	〇·二	一·一五〇	四·〇
真茹	一〇·五(下午)	〇·六	四·二五	四·四
南翔	八·〇三	〇·八	二·二二	四·六
黃渡	一·二六	〇·八	二·二二	四·八
安亭		一·二	二·二四八	五·〇
陸家浜		一·四	二·二四八	五·二
崑山	八·五三	一·六	一·三三	五·六
正儀		一·八	一·五五	六·〇
唯亭		二·二	一·五一	六·二
外跑塘		二·四	二·一〇	六·六
官濱里		二·六		六·八
蘇州	九·五〇	二·六		七·二
澁駁關	二·四五〇	三·〇		七·六
望亭		三·二		七·八
周涇港		三·四	三·〇四	八·〇
無錫	一〇·五〇	三·四	票價以元為單位時刻以點為單位	
洛社	三·三七	三·六	車站名 快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橫林	一·一九	三·八	上海 下午二點	
			莘莊 二點二十五分	

松江	二點五十四分	一·二二	〇·七七	〇·四三	新街	三·〇二	〇·八五	〇·四五	〇·二五
瀧涇	三點三十五分	一·四六	一·〇一	〇·五六	三華后	三·〇九	〇·九五	〇·五〇	〇·三〇
嘉善	三點五十分	一·六一	一·二二	〇·六一	大綏橋	三·一八	一·〇五	〇·五五	〇·三五
嘉興	四點二十分	一·九	一·三一	〇·七三	軍田	三·二八	一·二〇	〇·六五	〇·四〇
硤石	四點五十六分	二·三七	一·六四	〇·九一	銀盞坳	三·四九	一·五〇	〇·八五	〇·五〇
長安	五點三十六分	三·二五	二·一八	一·二一	鴉嘴	四·〇三	一·八〇	一·〇五	〇·六〇
覺橋		三·六七	二·五四	一·四一	源潭	四·二〇	一·九五	一·一五	〇·六五
長山	六點二十三分	三·九三	二·七二	一·五一	番江口	四·四六			
杭州	六點四十分	四·〇六	二·八一	一·五六	石牌坊	五·〇二			
南星	七點	四·一九	二·九	一·六一	舊橫石	五·一六			
關口		同	同	同					
六	粵漢鐵路								
車站名	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各省會往返京師日程一覽				
黃河	二·〇〇				直隸	保定	由省進京	由京歸省	往返日數
西村	二·二二	〇·一五	〇·一	〇·〇五	山東	濟南(經膠州灣)	一	一	一〇
小坪	二·二五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一〇	河南	開封	二	二	三
大朗	二·三二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一五	山西	太原	一七	一七	三
江村	二·四三	〇·五五	〇·三〇	〇·一五	陝西	西安	四〇	四〇	四
部塘	二·五一	〇·七〇	〇·四〇	〇·二〇	甘肅	蘭州	六	六	六
					江蘇	江寧(經漢口)			六二

世界年鑑 交通



●外國郵局與面積人口之比較		餘錄	
安徽	安慶(經漢口)	五	一〇
江西	南昌	六	一二
湖北	武昌	三	六
湖南	長沙	五	一〇
四川	成都	三五	五四
浙江	杭州	八	八
福建	福州	九	一六
廣東	廣州	二二	一八
廣西	南寧(經香港)	二五	二四
雲南	雲南(經粵越)	四五	五七
貴州	貴陽	三〇	六六
奉天	奉天	二	八七
吉林	吉林	六	四
黑龍江	龍江	六	二
新疆	迪化(內國路)	一〇〇	二二
	(外國路)	四〇〇	二〇
那威		八〇〇	二〇
西班牙		二〇〇	二〇
比利時		一〇〇	二〇
荷蘭		一〇〇	二〇
奧大利		一〇〇	二〇
意大利		一〇〇	二〇
瑞士		一〇〇	二〇
俄羅斯		一〇〇	二〇
法蘭西		一〇〇	二〇
德意志		一〇〇	二〇
英吉利		一〇〇	二〇
美國		一〇〇	二〇
美總計		一〇〇	二〇
臺灣		一〇〇	二〇
日本內地		一〇〇	二〇
日本(在外國)		一〇〇	二〇
國名		一〇〇	二〇
郵便局所		一〇〇	二〇
與面積比		一〇〇	二〇
與人口比		一〇〇	二〇

據世界統計年鑑面積以方里為單位

日本內地 六〇七八 四〇〇八 七七七五

日本(在外國) 八二 一五〇九七 二〇九五三

臺灣 一四二 一五〇九七 二〇九五三

美總計 六三〇一 八〇五七 一〇六三

美國 七二五八〇 八〇五七 一〇六三

英吉利 二二〇七三 〇〇八九 一八五九

德意志 四七三二五 〇〇七四 一一八六

法蘭西 一一九二〇 二〇九一 三二九九

俄羅斯 一三〇九四 一一〇〇八 一〇三一〇

瑞士 三九四二 〇〇六八 八四一

意大利 八九一七 二〇二五 三七〇〇

奧大利 八九〇三 二〇二八 二九三七

荷蘭 五二〇九 四〇〇四 三九九六

比利時 一三三八 一〇五五 四九九六

西班牙 一三三〇 一〇四四 五三一九

那威 四七三四 六〇九一 三八二一

威 二八三六 七〇三七 八一

丹麥 一三三三一 一九三 一八三九 瑞典 三六二〇 七八六 一四五三

●外國電話比較

國別	站額	百分比	電話里數(英里)	百分比
美國	七六五九四七五	六八·二	一七〇一七三九三	六三·九
德意志	一〇〇六八〇〇	八·九	三二二一〇〇〇	一一·八
英吉利	六三九九〇〇	五·七	二〇四七六八〇	七·七
坎拿大	二八四三七三	二·五	五六八七四六	二·一
法蘭西	二三〇七〇〇	二·一	八三〇五二〇	三·一
瑞典	一八六〇〇〇	一·七	二二三二〇〇	九
俄國及芬蘭	一七二九〇〇	一·五	三一八五〇〇	一一·二
日本	一一七四九四	一·〇	二二〇〇九八	八
奧國	一一一八八〇	九	三〇二〇〇〇	一一·一
丹麥	九五三〇〇	九	二二九六〇〇	九
瑞士	七八三〇〇	七	二一〇六〇〇	八
意大利	七三三〇〇	七	一四四六〇〇	五
挪威	五四三〇〇	五	一一九四〇〇	四
西班牙	二五三〇〇	二	五五六六〇	二
其他各國	五〇〇九六五	四·五	一一三三三七〇	四·六

總計		一〇〇〇		一五六四四三五六七		一〇〇〇	
●外國造船統計							
國名	船數	噸數	意大利	(一)	一一	三一九四八	
英吉利	(一)	四五九	那威	(一)	一三	二〇一九	
殖民地英	(一)	三五	計	(一)	二四	三三九六七	
計	四九四	九五六九二	丹麥	(一)	八一	五一八七	
美利堅	(一)	七六	計	(一)	三	三七二	
(一)	三一	二二〇六四	日本	(一)	八四	五一五五九	
計	一〇七	二七五一八	計	(一)	一四	一七〇七五	
(一)	七九	二四七五八	奧匈國	(一)	五	八八九	
(一)	六	一八九八八	計	(一)	一九	一七九六四	
計	八五	二八四四	瑞典	(一)	二七	六四三六六	
(一)	三三	一九二七四	計	(一)	五五	六五五四	
(一)	七	八三一四	計	(一)	八一	七〇九二〇	
計	四〇	九三四	計	(一)	一六	一八一八〇	
荷蘭及	(一)	八四〇五七	計	(一)	一六	一八一八〇	
(一)	五一	七三二四八	計	(一)	二〇	一八一八〇	
(一)	一一	四五八六	計	(一)	一〇	八五〇一	
計	六三	七六八三四	計	(一)	一	一一三	

●外國在華商輪一覽表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怡和洋行			
永生	一五二七	三二七	
太生	一五四四	二八一	
源生	一一二八	一八三	
連陞	一〇四九	一六九	上海天津間
怡生	一一二七	一六九	
和生	一一二七	一八一	上海青島牛莊
樂生	九一九	一六六	上海青島
德生	九七七	一六六	上海青島
安生	一七八七	二四四	
吉和	一九二四	一五〇	上海漢口間
昌和	〇六九六	〇八〇	漢口湖濱間
顯生	一五三六	二四八	
亞羅刺	一五六六	二四八	
瑞生	一七七六	二七五	
景星	二二三三	二九五	
卓生	一四一〇	二〇九	
春生	一四一八	二二二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瑞和	一九三一	一五〇	上海漢口間
隆生	一〇九三	二四五	
茂生	一六四四	一九六	
金生	二〇七八	三七〇	
定生	一〇四五	二三五	上海青島牛莊
麗生	二二三五	四一五	
江和	一三五四	二二四	
合生	一三五九	二二四	

恒生	一三五六	二三四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南生	二五九一	八〇	
益生	二二二六	一三八	
財生	一四二四	二二二	
廣生	一四二八	二二二	上海 汕頭 香港廣東
同隆	一七七三	二二六	上海天津牛莊間
威生	一七七〇	二二六	上海牛莊間
富隆	一四三三	二二六	
日隆	一四二四	二二六	
德和	一三五五	二二八	上海漢口間
科命布	〇二七三	〇七六	
吉星	三二一〇	五五五	
福生	一九八七	三七〇	
官隆	一三三三	二〇〇	上海天津間
昌隆	一二五六	一八一	
捷隆	一一九九	一八一	
隆和	一三八六	二二八	上海漢口間
維新	一一七〇		天津上海間
太古洋行	二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盛京	一〇三四	一八一	
順天	一〇八一	一九六	上海天津間
奉天	一〇七三	一九六	上海天津間
牛莊	五五八	〇九九	上海牛莊間
溫州	五六〇	〇九九	同
海口	八九六	一六九	上海 廈門 汕頭香港
淡水	九一九	一六九	
杭州	九九九	一八二	
貴陽	一〇六一	一五〇	
南昌	一〇六三	一五〇	
桂林	一〇八八	一三八	上海仁川間
保定	一〇八八	一三八	上海仁川間
湖南	一五八	一六九	
張家口	一五八	一六九	
甘肅	一五八	一六九	
嘉興	一五八	一六九	
四川	一六九〇	一一五八	
福州	二五三	一六九	香港新嘉坡

北海	天津	蕪湖	鎮江	宜昌	九江	廣西	雲波	山西	漳州	漢陽	湖北	雲南	紹興	岳州	安敷	濟南	金華	嶺南
一二四八	一五五五	一二二七	一二四一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二〇三	二〇七	一八四六	二八六	一三〇七	一三〇六	一三五〇	一四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五二
一六九	〇二四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七五	一七五	一四〇	一七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七一	二四九	一七〇	一七〇
							香港新嘉坡	上海·澳門·汕頭·廣東				上海芝罘牛莊間	上海廣州間			上海·香港·廣東	上海·香港·廣東	上海·香港·廣東

蕪州	涇州	廣州	應州	沙市	北京	鄭州	安慶	大通	金陵	吉安	湘潭	閩江	三	船名	立大	立茂	立豐	四
一二二五	一二二六	一二二六	一二二六	一〇三〇	二五三三	一八九一	二〇一	一八八二	二五一			一三五〇	東方輪船公司	噸數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美時洋行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〇九〇	四二五	一五〇	一八五	五〇	七〇				馬力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上海·芝罘·牛莊·大連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上海·芝罘·牛莊·大連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漢口·湘潭間	上海常波間	上海漢口間	上海漢口間	上海漢口間	上海漢口間					航路	上海常波間	上海漢口間	上海漢口間	

世界年鑑 交通 餘錄

五七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美利	一一五一	八二	上海漢口間
大臣	一二〇八	一四八	上海天津間
提督	一一〇八	一四八	上海天津間
青島	〇九七八	一八〇	上海天津間
塘沽	一〇四五	二〇四	上海膠州間
西江	一一〇〇		上海膠州間
美順	一一五一	八二	上海漢口間
美大	一一五一	八二	上海漢口間
北京	三五〇七		
江戸	三九六一		
五	四七八九		香港上海間
日本郵船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酒田丸	一九六三		橫濱瀋洲間
高沙丸	一七八八		同
山東丸	一一三〇		神戸朝鮮瀋洲間
淡路丸	一一〇四五		神戸瀋洲間
稻模丸	一九三四		同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釜口丸	一九六六		同
竹島丸	二六七九		同
山口丸	二〇五八	四七四	上海日本間
宏濟丸	二六三五	三七七	同
筑前丸	二五七八	三八六	同
博愛丸	二六三六	三七四	同
筑後丸	二五六三	三八六	同
春日丸	三八一九	五八〇	同
六			大阪商船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隅田川丸	七四六		朝鮮經長崎大連間
城津丸	一二四四		同
福州丸	一四七三		大阪安東間
大信丸	一三〇四		大阪天津間
大智丸	一二五八		同
臺南丸	三三一		大連神戸間
天草丸	二五一九		同
開城丸	二〇八四		同
嘉義丸	二五〇八		同

大義丸	一五六八	香港淡水間
大仁丸	一五七六	同
撫順丸	一八〇五	打狗上海間
長春丸	一八〇五	廣州打狗間
七	禮臣洋行	
船名	噸數	馬力
龍門	二二四五	一九六
龍門	二二三八	二二二
南洋		
北洋		
八	日清汽船株式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襄陽丸	三五八八	上漢漢口間
南陽丸	三五八八	同
岳陽丸	三五八八	同
大和丸	二二四六	同
大貞丸	二七一二	同
大福丸	二八三六	同
大元丸	一六九四	漢口宜昌間

義源丸	三四	九江南昌間
武陵丸	一四五八	漢口湘潭間
沅江丸	九三五	同
大吉丸	二〇七八	漢口宜昌間
九	南滿洲鐵道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神戶丸	二八七七	大連上海間
西京丸	二九〇四	大連上海間
十	平安公司	
船名	噸數	馬力
平安		上海穿山定海間
十一	越東公司	
船名	噸數	馬力
永利		上海穿山石浦海門間
十二	老公茂洋行	
船名	噸數	馬力
可貴		上海定海石浦海門間

●民國與外國在華航業之比較

航路 次 數



一輪船招商局 (中國)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一回

六隻

上海牛莊間

一週三回

九隻

上海牛莊間

一月四回

三隻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間

一週一回

四隻

上海福州間

一週一回

一隻

上海廈門汕頭間

一週二回

八隻

上海寧波間

隔日

一隻

上海芝罘旅順間

隔時

七隻

上海香港間

一月五回

三隻

上海寧波間

隔月日

一隻

上海廈門汕頭香港間

一週一回

五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二回

三隻

上海溫州間

無定

一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四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二回

四隻

臨時船

一月四回

十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七回

三隻

一漢堡亞美利加會社 (德國)

一週一回

四隻

一印度支那滅船航海會社 (英國)

一週二回

四隻

上海膠州芝罘天津間

二週一回

四隻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上海芝罘天津間

二週一回

一隻

上海牛莊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一鴻安公司 (中英)

一週一回

四隻

上海福州間

隔時

一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一回

四隻

上海廈門汕頭間

一週一回

四隻

一美最時洋行

一月九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月三回

一隻

漢口宜昌間

一週四回

二隻

漢口宜昌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不定

隔時

十隻

一禮臣洋行

一週一回

三隻

一支那航海會社 (英國)

上海香港廣東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一開平鐵務局  
 上海泰皇島天津間 一週二回  
 天津營口間 四隻  
 一瑞記洋行 (德國)  
 上海漢口間 一月約六回 二隻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日本)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間每月三回  
 漢口沙市宜昌間 一月六回  
 一怡和洋行 (英國)  
 上海鎮江蕪湖九江漢口間 每週二回  
 漢口沙市宜昌間 每月一回  
 上海牛莊天津間 每週三回  
 牛莊油頭廈門香港廣東間 每週一回  
 上海牛莊間 每月五回  
 上海油頭香港廣東間 隨時  
 上海福州間漢口岳州長沙間 每週一回  
 上海廈門油頭間 每週一回  
 一太古洋行  
 上海漢口間 每週二回

漢口宜昌間 每月四回  
 上海天津間 每週二回  
 上海牛莊間 每週一回  
 上海油頭香港廣東間 每週二回  
 上海廈門油頭間 同上  
 上海芝罘旅順間 隨時  
 上海寧波間 隔日一回  
 上海廈門石碼間 每日一回  
 廈門同安間 同上  
 附記 以上第與重要之航路言之。除未詳考其船隻之數。如日本之大阪商船。與英國之怡和太古及不計外。其屬於英國者九十四艘。屬於德國者十二艘。而我招商局則僅僅二十七艘也。如更以每月每週之回數比較之。如上海漢口間我僅得一週二回之權利。他國則合得一週約十一回左右。上海天津間他國共得每週十二回。而我亦僅每週二回。其餘頗現不必比例。請觀前列之表。自可明瞭。其他又因路線之廣狹疏密。利率亦大有高下。彼此相抵。不過百分之一。而或猶不足。然此特顯著者。而內河輪船尚

不在其內，海外路線則我更未嘗涉跡，是可概也。  
 ●世界航空調查

一千零六十年，有教徒爲歐利哀者，萌御風而行之志，乃爲假翅一，自高樓下墜，卒罹重傷。後之談航空事業者，遂以歐氏爲嚆矢。迨一千五百零五年後，學者趨出，各絞腦抽思，研其學理。一十七百六十六年，有候爵名巴克威者，復用假翅以爲飛行之具，復顛墜致死。此世紀中，能者輩出，而熱氣球與輕氣球二種，遂相率而出見於東京之上矣。時演日壇，新機百出，即飛行機類而論，已有單翅雙翅等式，其舊式之氣艇氣球等，更于變質化，不可以數字述之矣。我國廣東上海等處，雖亦曾一見飛艇，然吾國之於航空事業，實尙未及萌芽之期，茲就各方面之調查，列表如左。

甲 列國航機之統計

千九百二十一年調查

國名	飛行機	氣球	飛行船
德意志	一三五	八二〇	三四
法蘭西	六一一	一九〇	二二
英吉利	二〇〇	一六	七

國名	列國飛行預算費之比較	一九一〇年
意大利	一〇一	六七
美國	九八	四〇
奧大利	四三	七二
比利時	四八	五八
西班牙	一四	三〇
荷蘭	一一	一五
丹麥	六	七
那威	四	一五
匈加利	四	
乙	列國飛行預算費之比較	一九一〇年
國名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〇年
法國	二二〇〇〇〇〇法郎	三〇四〇〇〇鎊
德國	四八〇〇〇〇鎊	
英國	一一三〇〇〇鎊	
美國		二〇五〇〇鎊
比國		一六〇〇〇鎊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日金	
丙	世界飛艇進步一覽	

年	度速 每時哩數	度(時) (分)	度(秒)	高度 (英尺)	遠度 (英里)
一九〇八年	三九	二二〇	三三	四〇〇	九五
一九〇九年	四九	二七	五三	一六四〇	一五〇
一九一〇年	六七	八	二一〇〇	一〇七四六	三六五
一九一一年	八二	五	一一〇	一三九五〇	四五三

丁 飛行艇之失敗史

千九百九十九年飛行機器失敗計有四次。千九百十年失敗者計二十九次。千九百十一年失敗者計十二次。傷者六十六人。丙法八二十六。德人十一。英人四。美人十三云。蓋有失敗斯有進步。亦惟有失敗始有進步。此亦天演莫

遙之公例也

飛行艇取用之由來

飛行艇用之軍界。則自去歲始。墨西哥革命之際。用以偵探。武士戰爭。意國將校以為偵敵情測砲火及投彈之用。惟投彈仍未得滿意之效果。然其有效於軍事者實非淺鮮。聞法德二國於大演習之際。曾公報其軍事價值於世界。聞三國即日將於兵學中加航空術一科。現法國已於各兵學科中選拔有望之青年將校使之預備入學。統計法國將校之有飛行俱樂部證明書者。共一百五十人。至英國飛行隊之組織。以將校百人編入練習。現其陸軍中各種飛行機十五隻。空中船二隻。

●外國鐵路之比較

國別	哩數	建築	費	每哩建築費	調查時日
英吉利	一三三八〇	六四〇一六〇	三六四六	二七四九六四	一九〇九
德意志	三六二五三	四〇四八八一〇	五六〇	一一一七三七	一九〇九
俄羅斯	三五三四七	三二九〇九五	二四八五	七九一三六	一九〇七
法蘭西	一四九一五	三五三五九四	〇〇〇	一四一九二〇	一九〇八

奧大利	一三五九一	一五六四七八七四〇〇	一一五一三〇	一九〇八
匈牙利	一二二七七	七九〇四三〇四〇〇	六四九一〇	一九〇八
意大利	八七一九	一〇九一六六五九〇〇	一二五二〇五	一九〇九
西班牙	六八四〇	五八三三三三〇〇〇	八五三二七	一九〇八
瑞典	八一四	二五七六三七二四〇	三一七五一	一九〇六
挪威	一五〇一	六三三四一四〇九〇	四二三四〇	一九〇九
丹麥	一一九二	六三三六二五二二〇	五三二二五	一九〇九
比利時	二六六三	四八〇六八七九二三	一八〇八六〇	一九〇八
瑞士	二七九一	三一九四六〇七四一	一一四四六一	一九〇八
全歐統計	一七七三六五	二三四九二二二八三二五	二二六八五九	一九〇八
日本	四四四四	一九〇一七三七二八	四二八〇〇	一九〇九
美利堅	二三五四〇二	三七一二八六七七三三	五九二五九	一九〇九
巴西	一三七九			一九〇一
南非洲	四〇四五			一九〇一

叢錄

●世界今昔七大奇

世界之大。奇特之物。何止於七。惟上古之世。吾人所公認爲奇者。實僅七端。近世學者亦於現時新出萬物中。擇其最奇者七種。目爲今日之七大奇。聊仿古人之意云爾。茲將古今七大奇分列於左。

古時 現今

- (一)埃及金字塔 (一)無線電
- (二)巴比倫空中花園 (二)德律風(即電話)
- (三)馬蘇拉司星塚 (三)飛艇
- (四)伊非蘇司婦織廟 (四)防疫殺菌藥
- (五)路地司大像 (五)夜明金
- (六)木星大神像 (六)光線分解法
- (七)亞歷山大燈樓 (七)X光線

●民國國歌

(G調 4/4)

一	5	1.	1	1	2	3.	3	3	3	1	2	1	7	1	—	0	
美	5	哉	吾	中	華	美	哉	吾	中	華	一	民	7	族	5	—	0
恢	4	宏	一	量	活	潑	一	神	雄	健	一	疆	—	魄	5	—	0
5.	4	6	3	2	1.	2	3	4	—	0	專	2	之	毒	1	—	0
—	5	—	除	四	千	餘	年	一	0	制	5	政	7	國	2	—	0
—	—	立	億	千	萬	年	2	一	3	立	0	共	—	足	5	—	0
—	—	而	今	後	凡	我	一	華	人	如	1	一	一	陸	4	—	0
—	—	焉	我	落	動	勳	3.	一	一	和	3	一	—	陸	4	—	0
—	—	5.	1.	2.	3	3.	4.	—	—	昌	4	—	—	育	1	—	0
—	—	3	4	2	3	1	0	武	備	我	—	3	2	一	7	—	0
—	—	立	顯	與	全	世	界	—	共	享	—	和	平	之	福	—	—

●民國新禮制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通用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新服制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式 大用禮服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二式 大用禮服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一式 大用禮服



長前與腹齊後與膝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二式 大用禮服



長過袴當對襟後下端開

第一式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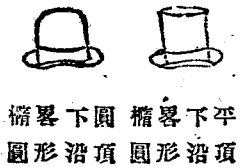
前當開用暗扣上緣左右用掛扣

第二式 褲



與大禮服同

第五圖 式帽禮常  
第四圖 式帽禮大



平頂 下沿 圓形 第八圖  
圓頂 下沿 圓形 第九圖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 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第三圖 式禮



袖與肩袖齊用領左右 下端開

第七圖 式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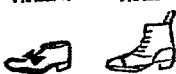
色黑 長皮 腰

第三圖 式禮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齊 左右及後下端開

第六圖 式禮靴



色黑 上 空線 前 帶扣 過 帶 上 開 前

-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 第一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 第二條 常禮服色分二種。
  - 一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織品。色用黑。
  - 乙種式如第三圖。
-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用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 第五條 男子禮帽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 一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 二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黑色絲織品。或毛製品。
-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 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 第七條 軍人警察法官學生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及一切人民行用公文。俱照以下程式辦理。

第二條 行用公文分為左五條。(甲)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下級公署職員。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

(乙)同級公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丙)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

曰呈。(丁)公署職員公告一般人民者。曰示。但經參議院議決之法規。應由大總統宣布者。曰公布。(戊)

委任職員及授賞勳章之證書。曰狀。

第三條 凡公文皆須蓋印簽名。並署名月日。但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之呈文。得免其蓋印。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亦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大總統及各部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皆須登於公報。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者外。京城以登載臨時政府之公報之第五日為施行期。其餘各處以公報到達之第五日為施行期。

其自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教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

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一)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二)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三)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官吏。或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格式依附表所定。(表畧)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宗教紀略

(一) 儒教 自漢武帝主張尊孔黜百家之後。儒教勢力。從此發達。惟儒以哲學為宗。不道迷信。故近世學者多提孔非教主之說。

(二) 釋教 釋教即佛教始於印度。東漢之世。流入吾國。以舍己教人為宗旨。以因果報應為方法。計分大乘小乘二門。大乘哲理頗奧。信仰者皆上等人。小乘注重迷信。孀孀僧侶。奉行惟謹。

(三) 道教 張道陵附會老聃清淨無為之說。創立道教。以老子為教宗。發行符咒。崇拜多神。且尚巫術。為人捉妖懺禍。其實無甚宗旨。不足目為宗教也。

此外尚有耶穌教以愛人如己為主義。於唐初流傳吾國。現時教堂林立。無省無之。除傳教外。多注意於開學堂立醫院。及一切有益社會之事。回教戒食豬肉。於七世紀

中傳入吾國。盛行於新疆甘肅雲南山西陝西直隸江蘇等省。喇嘛教原由釋教中分出。專行於西藏。且與政治混合。全藏有二教長。(一)達賴喇嘛。統轄全藏之大牛。(二)班禪喇嘛。管轄前藏之一部分。

●慈善事業調查

(一) 育嬰堂 撫育孤苦之嬰兒者。各省府縣皆有之。

(二) 留嬰堂 全上

(三) 普育堂 全上

(四) 濟節堂 撫卹寡孀者。各省府縣皆有之。

(五) 孤兒院 撫養棄教育無父無母之孩童。始設於上海。漸及他埠。

(六) 貧兒院 撫育貧兒。教以工藝。上海有之。內地亦有仿行者。類為教會所設。

(七) 棲流所 為收容乞丐而設。各大埠皆有之。

(八) 濟良所 專為收容妓女不願賣笑者而設。凡妓女之受惡禍虐待者。可投告該所。為之收留撫育。另為擇配。大商埠皆有之。

(九) 救生局 專救人民或船隻之溺於水者。沿江沿海各埠皆有之。

(十)救火會 救火隊之成立。類以商團中未娶者組織之。惟上海最爲發達。

此外尚有各種臨時慈善機關。如義賑會。施粥廠。施棺局。施衣所等。均爲救濟貧寒而設。本年上海製造局大戰一星期。人民流離失所。輾轉溝壑之間。熱誠之士。組織救濟會。日給饑頭數十萬枚。熱茶數萬桶。否則不死於飢渴者鮮矣。

### ●紅十字會紀要

吾國紅十字會之成立。始於千九百零年四月俄之役。是時各國集有捐款七萬金磅。專備救濟東三省人民受累於日俄戰事者之用。日俄和議告成之後。所有餘款。擬建醫院於上海。光復時。該紅十字會會員。奔走於鎗林彈雨之中。救護受傷人民與兵士。不計其數。現在該會設總機關於北京。設總委員會於上海。會長呂海寰。總委員會會長沈敦和。所有經費。皆由捐款而來。出自華僑者。亦頗不貲。僅就上海一區而言。收入已達十五萬五千圓云。

### ●演說要訣

聲音。音由肺底發出。即洪亮而幽遠。雖會場廣闊。亦

能四達。欲聲音清楚。須使兩唇頻動。欲其輕柔。須使面帶笑容。聲音宜有高下緩急。不可一味低平。

眼目。常人演說。非仰注屋梁。即俯觀地上。一若座中無人者。夫眼爲傳人之物。演者當對衆注視。不可東張西望。上顧下觀。作種種羞澀之形態。

容儀。不動聲色。爲拘儒所尚。豈知形容板滯。難免感覺遲鈍。蓋面者情之徵。有所發於中。則必有所現於外。制外節中。不合常理。故西人譏之。夫面色呆板。演說長息。當笑不笑。當怒不怒。已自情僞。安望人之興感乎。

手勢。善演說者。常以手勢形容所言。如云波浪滔天。則以手上下作波動形。復舉手朝上作滔天形。如此則景象宛爾在目。欲聽者之不小心領神會不能矣。然當不用手勢之時。宜使手下垂。切忌作捫襟搔癢種種醜態。外貌。登台演說。衆目所視。務宜修理其鬚髮。整齊其衣服。否則外貌不揚。見者生厭。縱有高談雄辯亦感人不深矣。

直立。說者立於台前。當齊足立直。切忌身歛漢案。扶腰倚座。示人以怠忽之意。

權變 演說最易倦人。善言者百計以發聽者之興致。

或高聲以覺之。或拍案以警之。或為危語以驚之。或作滑稽以悅之。權術無常。任人自擇。不可泥也。

題目 題目率由說者自擇。擇題應以當時之情勢。聽者之心理為標準。庶無扞格不入之患。

感情 說者初登台時。宜先為一二語以聯絡聽者之感情。然後方及本文。

趨合 聯絡感情之後。說者應即略叙說詞中之大意。至終篇時。再將所說理由。復述一遍。并將題目申明。

節段 說詞須分段。每段一意。必有趨合。名詞 名詞宜乎平淺。加與常人討論。尤不宜用科學名詞。

文字 文字務求淺易。艱深之文。自難望聽者之領悟。復大言演說之本旨。善演說非作文。無取乎詞調。常見無識之徒。預為文一篇。至台上朗誦。宜乎聽者隨目眩舌。不知所云也。

證據 一題必有無數理由。欲理由之能自圓其說。非有確實之證據不可。譬如云中美聯盟之理由。謂中美商務有密切之關係故宜聯盟。則宜將中美進口貨之比例。

證據 一題必有無數理由。欲理由之能自圓其說。非有確實之證據不可。譬如云中美聯盟之理由。謂中美商務有密切之關係故宜聯盟。則宜將中美進口貨之比例。

暨歷年商務增加之實數。與地理上之關係國際上之感情。一一舉之。以證其關係之密切。否則空懸一說。不足以折服聽者也。

譬喻 譬喻之能力。能使義之晦者明。深者淺。遠者近。空者實。演說家最喜用之。

長短 演詞貴精簡。不貴冗長。冗長者三大弊。一神氣難聚。二時候不足。三聽者倦厭。明乎此。則演說之要訣得矣。

●集會辦法  
左列集會辦法乃臨時的非永久的。或為提倡其事。或為歡迎某人等。集會既終。即告解散。無繼續之必要。茲述其秩序如下。

(甲) 先由發起人將集會理由及其目的所在。印發傳單。或登報公布。彙集一般同志。於某年月日某時某某地開會。如恐有人擾亂會場。或因地方法律規定。可先呈明該管巡警官所。

(乙) 開會之日。由發起人先至會場。備發名冊一本。令到會者分別簽寫其上。再由發起人招待入座。

(丙) 開會之時。可由發起人之一。登臺宣告開會宗旨。

宗旨 演說最易倦人。善言者百計以發聽者之興致。或高聲以覺之。或拍案以警之。或為危語以驚之。或作滑稽以悅之。權術無常。任人自擇。不可泥也。題目 題目率由說者自擇。擇題應以當時之情勢。聽者之心理為標準。庶無扞格不入之患。感情 說者初登台時。宜先為一二語以聯絡聽者之感情。然後方及本文。趨合 聯絡感情之後。說者應即略叙說詞中之大意。至終篇時。再將所說理由。復述一遍。并將題目申明。節段 說詞須分段。每段一意。必有趨合。名詞 名詞宜乎平淺。加與常人討論。尤不宜用科學名詞。文字 文字務求淺易。艱深之文。自難望聽者之領悟。復大言演說之本旨。善演說非作文。無取乎詞調。常見無識之徒。預為文一篇。至台上朗誦。宜乎聽者隨目眩舌。不知所云也。證據 一題必有無數理由。欲理由之能自圓其說。非有確實之證據不可。譬如云中美聯盟之理由。謂中美商務有密切之關係故宜聯盟。則宜將中美進口貨之比例。

冒。並謝到會者蒞臨之意。旋請主席入座。此外須設書記一人。糾察員若干人。

(丁) 主席既就席。可先向會衆略道謝忱。繼請會衆公定日程表一。書記即按事詳記。他無所事。主席之所當注意者。則無復會衆發言論難。致有秩序紊亂之狀。其不受命者在歐美各國。皆呼秩序一字以止之。或令糾察員婉告之。

### ●與會須知

會場爲公共之地。既宜保守秩序。又須遵守禮貌。故凡蒞斯場者。須存公德之心。不可喧嘩睡寢。致亂秩序。茲將普通會場規則列左。

#### (甲) 入會場

- 一 入場之前。有券者應將券交收券人。無券者。亦宜徐行而入。不可擁擠。
- 一 既入會場。應依各會場之規則。順次蒞席。
- 一 在會場中不得涕唾吸烟喧嘩。以及一切無常識之舉動。而妨礙其他與會者之視聽。
- 一 在會場中。非該會特許與會人發言者。不得妄自發言。其發言權爲該會所規定者。亦不得爲非禮之辯駁。

一 蒞達閉會時間。即須出場。

#### (乙) 出會場

一 閉會時間既終。與會者須循序而出。不可爭先強後。一出會場後。除歡迎款送辭演筆言。可將會場中情形宣布者外。其他絕法定應守秘密者。不得在外傳播。

### ●新舊結婚儀式

親迎之禮。我國古已有之。晚近盛行文明結婚儀式。好新者爭效之。以其較爲進化也。而舊時婚禮。已如穀芻蕪羊。然僻居腹地者。猶保存之也。故並錄之。

#### (甲) 文明結婚儀式

##### 第一節 行結婚禮

- (一) 司儀員入席向內立。(以下皆司儀員喧唱。)奏樂或琴。(二) 男賓入座。(三) 女賓入座。(四) 證婚人入席。向外立。(五) 介紹人入席。左右相向立。(六) 新郎新娘入席向內並立。奏樂或琴。(七) 證婚人展讀證書。(八) 介紹人用印。(九) 證婚人用印。(十) 新郎新娘用印。(十一) 證婚人爲新郎新娘交換飾物。奏樂或琴。(十二) 新郎新娘對立。行鞠躬禮。(十三) 新郎新娘誦證婚人及介紹人。行鞠躬。

躬禮。(十四)證婚人介紹人退。奏樂或琴。

第一節 行見親族禮

- (一)尊長向外新郎新娘向內。行三鞠躬禮。
- (二)平輩左右側向。新郎新娘向內立。行鞠躬禮。
- (三)小輩同內。新郎新娘向外立。行鞠躬禮。奏樂或琴。

第三節 行受賀禮

- (一)男女賓起立。向新郎新娘行鞠躬禮。(二)男女賓代表。各以花佩新郎新娘於上。復位。行鞠躬禮。奏樂或琴。(三)新郎新娘致謝。行鞠躬禮。(四)男賓演說。(五)女賓演說。(六)新郎新娘退。奏樂或琴。(七)女賓退。(八)男賓退。(九)司儀員退。禮畢。

禮堂可設在室內。或借公眾場所花園均可。

(附)文明結婚證書式

依以天妹呈祥。關雎賦好逑之句。英皇齊降。渭濱傳佳偶之風。女嫁男婚。配合本由定數。夫唱婦隨。姻緣豈是偶然。茲因○君與○○女士。擇於○年○月○日吉時。行文明婚禮。交合香酒杯。欣百福以盈門。笙簧並奏。占

三星之在戶。日月恆升。榮對梁鴻。百年好合。屏開孔雀。千古風流。帶結同心。看今日華堂集慶。詩成偕考。卜他年蘭夢增榮。爰序頌詞。用為證據。

(乙)舊時結婚儀式

第一節 行結婚禮

- (一)彩輿入門。喜娘扶新娘出。向內立。(二)新郎與新娘並立。行祭禮。(三)行祭天地禮。(四)行交拜禮。(五)入洞房。

第二節 行見親族禮

- (一)尊長向外。新郎新娘向內叩首。(二)平輩左右側立。新郎新娘向內叩首。平輩各拜。(三)小輩向新郎新娘行禮。

●中外喪禮

(甲)中國喪禮

- (一)家中凡遇喪事。門戶寫屬。俱宜蒙以白紙。一切紅綠顏色。皆屏絕之。並須訃告親族。擇日開吊受唁。

- (二)為子者麻衣如雪。寢宮枕塊。一切綢緞。概不得服着。

(三)殯葬時。凡有交誼者。皆須親往執紼。隨柩而行。親屬俱服白衣。加非至戚。例不送至墳墓。

(四)如係至戚。必往致祭。更有於出殯時祭於途者。名曰路祭。彼時孝子宜往致祭者之前叩謝。

(乙)外國喪禮

(一)家中凡遇凶喪。簾下垂。婦女輩縮跡於交際場中。爲家主者。購置棺材。報告親族。並登告白於各種新聞紙。

(二)一切喪事。俱委人代理。惟以沉靜爲主。

(三)凡屬戚友。當於指定之時刻。穿黑衣齊集於相當之房屋。惟喪祭大都在午前也。

(四)昔時由委員授與喪賓客帽帶一束。手套一副。今則均由各客自備矣。

(五)婦女罕有親臨殯葬者。如關至戚。則須親往。惟當候於主人之房。俟喪會出發。然後各上馬車送行。

(六)喪會出發時。戚誼最親者。須隨近柩車。

(七)一到教堂。該棺當即置於神壇。請送喪者。須就坐於派定之位置。旋由牧師導至塚地。請送喪者。則隨柩而行。環墳而立。喪主則站於塚首。

(八)禱告後。喪主或家族代表。隨牧師至教士會堂。爲死者註冊。而給發焉。

●中外忌俗異同之比較

我忌而外人不忌者

(一)戴眼鏡於人前

(二)至親男女當衆接吻

(三)見友人妻女加以各種敬禮

(四)作客盡食主人所賜

(五)面讚婦女丰姿

外人忌而我不忌者

(一)不脫手套行握手禮

(二)問人年紀及用膳與否

(三)穿外套入人客廳

(四)入室不隨手關門

(五)對客談話旋入旋出

●公共衛生法

一食物宜下鍋煮透。方可入口。夏秋之際。煮熟各物。

不容越宿再食。菜羹貼近地面。易染傳染霍亂及腸內諸病。故未煮之前。勿與他種食物相近。必待烹飪已



熱。方可無患。

一水未表過。慎勿入口。荷爾水冰凍水皆與人有害。惟茶最平穩。寒暑咸宜。

一蚊蠅最易傳染。故食物必須遮蓋以免散置於內。致人誤食生病。蚊蠅吮人亦能成癢。故寢時務將帳子垂下。不內地游歷者。帳子尤不可缺。淺沼之內。蚊易散子。惟用火油少許沖下。庶可斷其生機。家有積水。尤宜除去。蚊自不生。

一垃圾不宜存積。宜備一輕便之白鉛桶。將垃圾倒入。各戶糞桶。尤宜蓋閉嚴密。

一天井及陰溝。宜每日用水沖洗。勿任污穢積蓄。

一沿路吐痰。最為穢德。若係癆症人之痰。遺害更大。故吐痰宜在陰溝。或火爐之內。方可無患。

一居民宜種牛痘。若依舊法用痘痂塞於鼻孔。雖一人不染天花。其餘仍恐傳染殃及。

●普通衛生法

(一)通例 早起早睡。時常習勤操勞。凡睡宜有定時。小孩以十二點鐘為度。成人以八點鐘為度。(大率晚上十點

睡早六點起)黎明即起。不可防覺再睡。

(二)呼吸 一飲一食。皆為養生之物。清氣陽光。尤為保養精神所必需。凡人出入居處。宜多吸清氣。多受陽光。

(三)臟腑 節飲食。毋貪口腹。戒酒免醉。必享天年。

(四)皮膚 宜常洗浴。務使清潔。不染垢污。穢毒不藏。則可經久。人身亦然。

(五)睡臥 凡睡至適可而止。則神氣充足。大為有益。多睡則身體軟弱。志氣昏惰。

(六)被服 宜順天時更換。勿使過冷過熱。履襪漬溼。亦必換乾燥者。

(七)房屋 收拾整齊。居人和樂。即成有福之家。

(八)品行 凡人勤則善心生。佚則惡心生。魔障得以乘間而入。以為其主。

(九)養心 心情悅豫。則長壽可期。精神可增。若多憂愁。有厭惡人世之意。使人易老。

(十)職業 勞心者不可不兼養手足。努力者不可不兼養精神。身心二者。當兼養不可偏廢也。

●夏令衛生法  
酷暑之時。天炎下迫。地氣上騰。食物易腐。微生物之

化生尤速。故夏季之疾疫。較他時爲多。而夏季衛生。所以尤爲重要。

(一)毋曝行於曝日之下。

人若常處陰涼之地。而忽行於曝日之下。則暑邪襲人。必有卒然昏倒。不省人事之患。名爲中暑。此熱胃心神。陰不上承所致。庸俗無知。往往以涼水灌之。則熱邪攻心而死。宜用大蒜敷臍。打爛取汁和醋灌之。再移至陰處。以手搗道上熟土。團於臍之四周。令人溷尿於臍中則醒。醒後再服清心安神之品。自能痊愈。若赤日傍午曝烈酷迫之時。倘有急事外出。必先由陰涼之處。而至熱處行之。再自熱之處。由漸而行於酷暑下。曝日之下。毋驟至於極風涼之處。亦須循次漸進也。

(二)曝日蒸迫之後。忌即服嗜嘔水冰麒麟及一切極涼之物。人苟處曝日之下。立服嗜嘔水等一切涼物。則暑氣內閉。立患暑閉之症。或成吐瀉霍亂等症候。即食之亦必須多食。不可少食。何也。譬之熟灰一堆。稍以涼水灌之。則熱燃上升。若多灌之。其熱則滅。此其理也。歷試之頗驗。然受曝日蒸迫之後。總以不食

爲宜。

(三)毋食滯味宿食及不潔之品。

夏令之飲食。尤須注意。苟一不慎。實爲疫癘之媒介。凡夏令之飲食。總宜清淡。不宜濃厚。宜鮮而不宜宿。宜潔而不宜濁。夏日過食濃厚之味。則易滯胃腸之病。隔宿之食。則微生物之化生頗多。而其色味俱變。凡爲蠅蚊所蔽。以及一切不潔之食品。苟以六百倍之顯微鏡窺之。則其中之微生物。勢必滿盈。況夏令之微生物。尤易化生。苟稍不慎。則疾疫可立召而至矣。

(四)毋處不潔空氣中及臭穢之地。

夏季之空氣。本不及他時之潔。如屎坑尿廁及垃圾之處。其臭穢之氣。較他時爲甚。人苟呼吸於此等空氣之中。其不致病者鮮矣。故必須擇一極清潔之處而居之。不可處不潔空氣中及臭穢之處也。

(五)毋赤身臥於風涼之處。

夏日赤身而臥於風涼之處。其舒暢固不待言。然熟睡時。其血液之流行極遲。腠理大開。陡遇大風。則易感冒。

(六)毋遊於深草之地穢池之傍。

深草之中。蛇蝎毒蟲頗多。須防其咬。穢地之中。介蟲蚊蠅甚夥。宜杜其嚙。且穢氣難聞。

(七)毋以身依於汚穢之上。

蜈蚣蠅蚋等毒蟲。常行於汚穢之上。苟以身倚之。則其毒染於人身。或為毒蟲所咬。

(八)毋燃蚊蠅烟。

蚊蠅烟中。毒質頗重。因內有信石等毒。不宜燃之。

(九)宜清潔。

衛生以清潔為先。此人人所共知者也。况夏季汗膩頗重。人身尤易汚垢。故宜日日沐浴。頻頻更衣。此衛生之要點也。

(十)宜居於窗明几淨清心悅目之區。

人居於窗明几淨。清心悅目之處。則覺心曠神怡。暑氣自能淡消。

(十一)宜於食品上置紗罩。

食品之上。置以紗罩。以防蠅蚊。

(十二)宜晨起。

早起為衛生之第一要旨。而夏季尤當注意。早晨暑暑氣未出之時。則往清曠之處。吸受新鮮之空氣。於衛

生上有莫大之裨益焉。

◎疫症預防法

一霍亂

霍亂症者急痧。俗名吊脚痧。羅痧。發作常在半夜時。嘔瀉大作。腸內液痛。初起稀薄而帶傾色。既而愈瀉愈厲。所瀉出者。淡白如米湯。嘔吐之初則為胃內之不消化物。後為漿水。兩腿轉筋。痛不可忍。全身熱度漸低。口渴煩悶。目眶深陷。手指指縫裂。容貌瘦削。皮膚寬鬆。語言半啞。脈微而伏。冷汗遍體。斯時也。患者奄奄一息矣。如能及時醫治。或有轉機。否則虛脫而死。此病狀之大概也。蓋霍亂為至危險之症。斷送人命在頃刻間。而預防之法。則甚簡單。茲特條列于左。

(甲)個人預防法。

(一)戒吞食生腐菜菓魚肉。凡食鮮菓。須去皮食之。其已去皮而浸于生水者。切不可食。

(二)戒飲酒無度。

(三)戒飲未煮之水。水沸二十分鐘。方可取飲。凡惡劣之檸檬水皆不可飲。

(四)戒多用鹽類瀉劑

(五) 戒與患霍亂者接近。

(六) 戒往霍亂盛行之地。

(七) 戒動霍亂人嘔瀉之物。

(八) 一切食物須蓋于紗罩內以防蠅蚋聚集。

(乙) 公眾預防法。

公眾預防法。無非隔離。消毒。清潔。檢疫四端。此與中國地方自治現況。尙難實行。姑略之。

(丙) 霍亂急救法。

夏令之家用良藥。最要者為樟腦勃蘭地酒。法以最醇之勃蘭地酒一瓶和以淨白樟腦四錢。遇有患者。可投以此酒一小杯。用開水少許送下。然後送往醫院醫治。則無貽誤矣。尙有俗呼十滴藥水者。西名哥羅頓。Chloroform 亦為治療之妙品。凡患腸絞痛而兼吐瀉者。可服此十滴至二十滴。用開水少許送下。頗有效驗。凡患霍亂者。切忌挑痧。一則針上有毒。二則針刺要害。有性命之虞。三則血管被其蹂躪。致有瘀血凝結于中。以致血脈不通。可不慎歟。

一 赤痢

赤痢俗名痢疾。又名紅白痢。又有噤口痢五色痢等名稱。

乃指病狀而言。發現於夏令。而盛於夏秋之交。凡素患瘧疾。脚氣腎臟等者。其體虛弱。得之甚易。餘如好食生冷。嗜酒無度。或腹部受寒。或常用瀉劑。或素有便秘腹瀉等症者。皆足為致病之原因。其發現之病狀。約可分為急性亞急性慢性三種。急性者。驟然發熱。時欲大便。初得黃色。既下血膿粘液。體熱高至一百零三四度。每便覺裏急後重。此種痢。最屬危險。往往於二三日內。患者即呈衰竭之象。雖予醫治。亞急性者。較急性為多。初患腹瀉。既而便兼血沫。時思大便。然每便止下血與粘沫。並覺裏急後重。困苦萬分。患者口渴。舌胎白厚。體熱高至一百至一度。症之輕者。能於一星期後漸愈。或變為慢性痢。其重者。諸症增劇。便愈臭惡。兼下腸內之綠色爛皮。漸著腸穿出血之象。中醫所謂五色痢者。殆指此而言。慢性者。大半由亞急性所轉變。先患腹瀉。既而便帶血膿。日下七八次。然每便腹痛。腹內不舒。舌胎污穢。口渴胃呆。此症能經年累月不愈。漸致消瘦虛弱。成不治之症者有之。此各種痢疾之大概也。

患痢後。能生各種變症。一肝內生膿瘡。二腸內變窄。

三各種關節炎。此皆難於醫治者也。

吸鴉片者患痢疾症常變烟痢。經久不愈。即致衰脫。

預防痢疾之法。可按上詳得病之原因而預防之。即禁止

冷食嗜酒。腹部受寒。多用瀉劑等是也。至素患瘧疾脚

氣。便秘腹瀉者。除調理本疾外。尤當注意於上列之禁

止事項。此外尚有緊要預防法兩則。一痢者之糞便。須

嚴行消毒。掩土深埋之。不可任意傾棄。因蠅蚋棲止無

定。能將其毒菌播散也。二各種食物須置於紗罩內。以

防蠅蚋之飛集。

赤痢急治法

治痢之第一要義。在去腸內之積滯。無論何種痢疾。初

起時可投以草麻油少許。並暫禁止飲食。然後請醫診治

則較易着手矣。

三瘧疾

發瘧。日本名麻拉利亞。即西文之譯音也。俗名打擺子。

其種類蓋甚多。有日作瘧。間作瘧。三日瘧。四日瘧。

有每三日之中。發作於第一二日。而間歇於第三日者。

有日日發作而似無間歇之時者。濕地所常見者以三日瘧

與日作而似無間歇之惡瘧為最多。其致瘧之原因。良由

於地形卑溼。溝渠不洩。地窪繁多。發生蚊毒。每值夏

秋。蟄入肌膚。遂將瘧蟲種入人身。而致瘧疾。防蚊即

所以防瘧。茲將防蚊法略述于左。

一 除蚊法

除蚊之法。首在止其發育。凡溝渠之不洩者。須疏通之。

一 驅蚊法

驅蚊之法。在使住屋內無隻蚊飛進。其法用一種銅絲網。

張於房屋之外面。如陽台走廊等處。而以電線之鐵紗網。

張於房屋之門窗戶隔等處。此網宜取每英寸有十二眼者

為佳。倘房屋本無圓廊者。每處窗戶當各張以紗網。如

外為百葉窗。內為玻璃窗。而紗網適張於其間。並將每處

之紗網。分為上下兩截。上截不能移動。鉗於架之外緣。

下截能上下移動。而嵌於架之內緣。如欲啟窗。可將下

截之紗網向上推送。直至高處。因窗架之中間。左右均

有彈簧支撐。故此紗網。即不下墜。如欲其下墜。可將

兩拇指壓迫彈簧。即落至原處矣。

出入之門戶。須隔以兩重紗網。每門宜附釘鐵絲彈簧。俾得隨手關閉。臥室及書房內。宜以紗網另夾一小間。爲辦事安臥之用。

防蚊爲防瘧之上策。但有居於窮鄉僻壤。不得施行者。則惟有預服金雞納素而已。或每晨服五釐。或每十日服十五釐。均足以避瘧。瘧疾之病狀。即大寒大熱大汗。歸孺多知之。故不另贅。

#### 四風疫

查風疫之種類。有核子痘。肺痘。血素中毒痘。三種。內以核子痘爲最多。血素中毒痘次之。肺痘又次之。核子痘之病狀。病起時甚急。初則惡寒戰慄。繼發重熱。若於小兒。必先驚風。其煩燥之狀態。頭痛之烈劇。眼珠之紅赤。均爲本症特異之病狀。核子之痊癒者。或於腮窩。或於頸部腋窩肘側等處。觸之痛甚。時則嘔瀉交作。狂妄談話。其病劇者。三四日後。即致死亡。血素中毒痘之病狀。多不及醫治。暴瀉而死。肺痘之病狀。即血路高熱昏迷。呼吸短促。速則數時。緩則一二日即病亡。

欲防鼠疫之發生。首在滅鼠。因鼠身跳虱甚多。鼠死之後。其尸體潰爛。跳虱無所得食。遂離鼠身。而播遷於人體。此虱含有疫氣。當其吮人肌膚。即將疫菌。送入血內。而疫以起焉。滅鼠之法有數端。(一)畜貓(二)設捕鼠器(三)投毒餌。(四)房屋不用隔棚之天花板。(五)地板下用西門德士及積油石子墊實。(六)一切食物藏於有蓋之鐵器內。則鼠既無所食。又無所居。又矢自由。自能消滅矣。

地板上宜常用消毒藥水揩洗。則一切跳虱臭虫等。不易藏匿。凡居室內發現死鼠者。須將屋內之什物器具。全行搬出。用消毒藥水揩洗。並用石灰水洗滌牆壁。所有牆壁地板之鼠穴。悉以西門德士補實之。

消毒藥水有二種。一名吉氏藥水。Jeyes fluid 每兩和水四加倫即可用。一名錫林。Cyllin 每百分水以此藥二分即可用。

#### 喉痧預防法

喉痧一名爛喉痧。又名白喉。爲急性傳染病之一種。其傷人最速。亦最慘。考此病初起時。惡寒發熱。頭痛身倦倦怠。口腔內之扁桃腺。及咽喉喉頭等處。紅赤腫起。

痛楚不舒。妨礙食物。此初起之大略情形也。過此不治。則腫痛益甚。扁桃腺及咽喉頭間。現白色或黃色之斑點。旋即潰爛腐敗。音啞痰咳。鼻腔紅腫。時流稠涕。頸絲粗腫。體溫亢進。謔語不宿。脈搏疾數。此則病毒猖熾。最為吃緊之時。苟醫治而不得法。則瞬息間。現起極煩躁。目直視。口瘡。咬牙。望息而死矣。東西醫家。以此病與鼠疫霍亂等病。視為一體。而統稱之曰急性傳染疾。蓋驗其死人急速。為傳染病之最劇者也。略述喉痧預防法於左。

(一)食物之注意

- (甲) 直多食植物物品。(如蔬菜蘿蔔水果米飯麪包之類)少食動物物品。(如豬羊牛肉鵝鴨魚蝦之類)以動物之肉。多含毒質。食之既久。則人身中血液濃煙。毒質滲透。易罹喉痧。而植物則反是。
- (乙) 戒飲酒。酒能壞血液。傷口腔內及喉頭咽頭之組織。
- (丙) 戒吸紙煙。鴉片煙。旱煙。水煙。紙煙含有尼可青暨尿酸等毒質。鴉片中含嗎啡。水煙

旱煙亦含尿酸等毒。能壞血液壞口腔及咽喉頭喉頭之組織專釀喉痧。

(二)飲料之注意

- (甲) 宜用河水江水濾過煮沸飲之。煨粥煮飯。亦須用此。惟不流通之河。其水污穢變色者。不可飲。城市井水。多近陰溝便所。尤不可飲。

隔宿之茶與不潔之茶葉。及隔宿之肉湯。變色變味者。有毒不可飲。

(三)衣服之注意

- (甲) 衣服被褥。均不可過暖。暖則體中生熱。易於出汗。亦致生喉病之一原因也。
  - (乙) 衣服宜稍寬鬆。不可過緊。緊則血液循環。受其壓迫。易於出汗。則血中易致不潔之弊。
  - (丙) 衣服被褥。均宜常時洗換。
- (四)起居之注意
- (甲) 每日宜練深呼吸一次。
  - (乙) 宜常時沐浴。及以沸水煮沸漱喉。每日須漱二次。

(丙) 有喉痧病之人不可與之接觸談話。即不得已。亦須稍爲遠避。

(丁) 喉痧病人之糞溺痰吐。不可近。

(戊) 喉痧病人所用之茶盃碗筋手巾等。不可用。

### ●傳染病療法

(甲) 肺癆病之原因及其治法

(一) 肺癆病之原因及其病狀

癆病之原。或因憂鬱。或因酒色。或因外感。其原因不一。要其究竟。必歸諸肺。肺病即癆之原也。

肺癆第一層之情形。身弱而清瘦。面白而皮亮。胸膈變窄。時有乾咳。初則早起咳嗽。後則日夜不止。行路則氣促。用力則面紅。上山登樓。氣難呼吸。吐稠痰。亦有咳血者。脈數每十分約百至。此爲肺癆第一層情形。

第一情形已見之後。或數十日。或數月數年。咳嗽漸增。時有髮痰吐出。脈數前尤數。呼吸亦愈促。日晡發熱。

兩額鮮紅。鼻起多冷汗。則熱漸退。語言有沙聲。或聲暗。俗謂失音。咽喉生瘡。胸膈常痛。有時忽發者。大便澀泄。有時瀉瀉。舌苔紅色。或能多食。或不能多食。

身愈瘦弱。此爲第二層情形。久之則精力耗散而死矣。

(二) 肺癆病之治法

肺癆一症。防之易而治之難。故防之之法。不可不講求。凡虛弱人。宜習體操等保衛身體之法。以杜肺病之萌芽。設疑第一層之情形將見。并宜常服魚肝油。至一二年或能復原。此油甚和平。有益無損。惟須於飯後服之。蓋飯前之胃內皮如爲油膩阻隔。則不能接受食物也。

治癆病之法。莫妙於多吸空氣。人之身體。無論如何行動。必費若干微質。其餘之廢料。即從迴血管運至肺內。使吸入之養氣燒化。則血復變爲紅色。倘潔淨空氣欠缺。身內廢料不能化盡。必擁塞於肺臟經絡之內。卽爲微生物之巢穴。此微生蟲滋生極速。故內傷者。每次所吐之痰。其毒微生虫有多至三百萬者。一日夜所吐之痰。其微生虫有多至數千兆。所吐之痰既乾。微生虫卽飛入空際。吾人每不經意。吸之而入。是卽內傷之根。若吸入之清氣不足。身內廢料燒化淨盡。虫無容身之地。則在內不克滋生矣。故病弱宜常在空曠處行走。而兼習體操者。卽爲多吸鮮空氣之地步也。

(三) 癆病死後之預防

癆病死後。俗以絲綿網其面目。防癆虫飛出。殊不知癆



虫種細斷非綿所能障隔，翅其虫出自病者痰內，必病者死後其虫始出也。如欲防其傳染，宜令病人吐痰於盂，溢出即傾於柴上，點火燒之，病人死後，其室宜用殺虫藥水揩洗。否則亦須遺石灰水多抹幾次，其根或可斷絕也。

(乙)咽喉病之種種及其治法

(一)內纏喉風

內纏喉風者，其症內外無形，惟覺有物阻塞喉內，飲食難以下咽，惡寒發熱，甚則喉內纏有紅絲，或紅點，如絲未入纏下者可治，絲已入關下，則難治矣。如見紅絲，即宜為之刺斷。

(二)外纏風

風外纏喉風者，喉外面腫，沿頸項痛，身發寒熱，頸項外有紅絲，如蛇纏繞狀，甚則目睛突，氣息粗，鼻塌長，急宜以去風疾之藥治之，或可望生。

(三)噴食喉風

噴食喉風者，即飛絲毒也。其起時斗然發熱，忽起一紫泡，即宜將其泡用針點破，吹以極效之喉藥，內服清熱解毒之劑，漱止乃無妨也。

(四)咽喉喉風

咽喉喉風者，乃風痰犯咽喉也。口不能言而牙關緊閉，面紫唇青，冷澀頻流，而喉間作痛，急宜以開關之藥，使其牙關得開後，再以去風散痰之劑服之，冀其風消痰降則無碍矣。

(五)弄舌喉風

弄舌喉風者，其起時，身發熱，口內腫，微作癢，舌拖出，喜以兩手頻頻弄之，故名弄舌喉風，急宜針其患處，有血者可治，無血則難治矣。或針兩手大拇指側，離甲根一分之少齒穴中，去其惡血，內服清熱解毒之劑，方有生理。

(六)連珠喉風

連珠喉風者，兩咽深處，患珠粒狀之白點，初生時一二點或三四點，日久蔓延，漸見增多，若吹以麻藥之喉藥，內服清熱解毒之劑可愈。

(七)鎖喉風

鎖喉風者，又名咬牙風也。其毒聚於牙床，胃火上攻，口略能言語，而音不甚清，失治則恐成牙疳之症。其治法，須先以藥使其開關，再服清熱解毒之劑，然此症與

喉癰喉風相似。牙關昏閉。其所異者。銀喉風之腫痛。在於牙床。銀喉風塞。其口尚略可言語。惟者不甚清。喉癰喉風。乃竟不能言耳。此其異點也。須詳辨之。

(八)喉癰

喉癰者。因七情抑鬱而成者居多。生於喉嚨花後。如李形。五六日後方可用以針法。若針過早。恐其復發。而其樣狀與喉閉相似。但喉閉之色紫。喉癰之色乃微帶黃也。

(九)喉痧

喉痧者。亦凶惡之咽喉病也。最易傳染。且滬上頗多。蓋溼地爲人煙稠密之區。煤毒最重。苟食燥烈之食品。則更張煤之勢。刺戟肺臟。使犯血液。故一感風溫。其症作矣。血液既爲列毒所侵。故遍身發痧。幸而其痧發透。則其毒已外達。固無大碍。然愈後而週身之皮毛亦必脫落。苟痧未發透。或冒風。或治不如法。則其毒伏於內。而無可解。必致肺爛喉腐而亡。其症之狀態頻頻發熱。喉間作痛。昏若塗脂。口燥舌乾。身發痧子。或骨間脹痛。若確是症。則須早延良醫治之。否則其毒內陷。諸藥難救。

(十)喉癰

喉癰者。其形亦與喉癰喉閉相似。生於喉嚨花正中。但喉癰形如李狀。色微黃。喉閉形如櫻桃。喉癰即形如珠而色黑。繫膈門生一紅絲如髮。懸一黑泡。大如櫻桃。掛至膈門。倘誤用刀針則死。苟得是病。須早延良醫治之爲要。

(十一)單蛾

單蛾者。生於喉間或左雲門。或右雲門。如桃李而微帶長形。此症將起時。早醫之可望速退。如其形若豎者。則凶惡矣。雙蛾則兩雲門皆腫。如小紅李之狀。亦最豎形。其症不論已成未成。皆可針之。吹以喉藥。內服清解風痰之劑。輕者數劑可愈。

(十二)喉痺

喉痺者。形小而圓。狀如棋子。或生於雲門左。或生於雲門右。若其色紫紅而平塌。且光如鏡。係平日之酒毒所致。宜內消。不可刺。喉內服清熱解毒之藥品。若其色紅而不光。其形凸起。腫及頰腮者。乃風熱所致。先以喉藥吹之。如不消再用針法。內服清劑。

(十三)喉閉

喉閉者。內生一血泡。腫塞喉間。如櫻桃狀。甚則茶水

難以入喉。故名喉閉。其狀略與喉痺相似。但喉痺乃從肉裏發出。其形實象芥子狀。喉閉乃從膜內發出。係一紫泡。可用針法。內服清解之劑。

(十四)楊梅喉癰

楊梅喉癰者。因交於不潔之婦。而染其花柳之毒。竄入腎臟。腎脈循喉嚨。系舌本。其毒上升。故喉間白色一片。穢氣難聞。其治之法。須以頂上之喉藥吹之。內服解毒之劑。苟由白色而轉黃。則無碍矣。陰虛喉癰者。因脫癆瘵虛火上炎。故喉間生瘻。若蝦皮狀。時時發熱。類類咳嗽。面赤聲嘶。甚則飲茶飲水。均從口鼻噴出。則難治矣。俗名倒魚鱗者是也。苟誤以實症治之。貽害匪淺。

●嬰兒養衛法

(甲)嬰兒之哺育

- (一) 惟婦衛生 惟婦衣服。宜輕暖寬濶。食物宜滋養調和。動靜宜舒暢適宜。
- (二) 選用乳母 若生母不能哺乳。不得不雇用乳母。以哺養之。則舉用。體壯性柔。無遺傳病。而年在二十至三十五歲者。其年齡及分娩期能與生母相等尤佳。

其乳汁宜豐滿充足。其衣服飲食。宜適於衛生。又須使之變其積習。與吾家俗相化。

(三)人工哺育

人工哺育。乃用獸乳及乳粉等。而牛乳為最宜。取乳之牛。須擇其壯而無疾。常食豆莢與小量之食鹽者。且牛乳朝榨者淡。夕榨者濃。嬰兒初生。淡者為宜。每十五分鐘。略一哺之。生後三月以前。則用乳一水三。六月以前。用乳一水二。九月以前。則水乳參半。後爾漸次減水。終用純乳。又或和以乳糖。及最上白糖。煮沸後俟溫度適宜。再行哺之。哺之之器。務期潔淨。或以水煮之。飲餘之乳。切勿再用。暑時尤宜速棄。夏日牛乳易於腐敗。貯藏之乳。須閉瓶煮沸。置冷水中。

(四)哺乳時期

嬰兒食量。以年齡為準。每日約每一小時四十五分。或二時哺乳一次。稍長則漸減之。夜中則就寢。午夜及除痰共二次。再長則改為就寢及早晨二次。其斷乳期。約在二年之後。

(乙)嬰兒之起居

(一)衣服 嬰兒衣服。宜輕暖而疎。吾國絲布。最為適當。外貨如法蘭絨等亦宜。夏則綢麻亦可。尤貴清潔。

須用白色。綾羅綢緞。既難洗滌。且易養成執拗之習。西人於嬰兒衣服之製造。素有研究。故其後身宜廣。袖宜寬闊。帶不直緊。四肢須外露。冬衣則裝綿宜薄。夏日則可着兜肚。或半臂之類。而吾國積習。褻不連縫非所宜也。

(二)飲食哺乳之法。前已述之。若小兒既生一年之後。食量較增。可哺以粥湯或米飯。肉食蔬菜果實等類。須溫冷適中。不可過度。且飲食調理。尤貴煮熟。使易消化。甘鹹不宜過度。尤忌辛香。比及年齒稍大。又喜終日運動。故飲食易消。食量較多。往往貪食。易罹疾病。則分量宜酌中也。

(三)居處。宜通光射。多開牖戶。使空氣流通。尤貴清潔。室內器具。不可亂雜。且匍匐步行。危險極多。故所居不可鄰於斷崖池沼之處。寢室可與母共。唯不肖同衾。

(四)疾病。小兒生後七閱月。即生下顎門齒二枚。尋生上顎。此後漸生小白齒大齒大白齒等。年後三十二枚乃全長成。此生齒期尤宜慎重。虛弱之兒。腮臉及頰邊現赤色。或癢則驚啼。或發熱下痢。或發湯疹。有

此病徵。速宜診治。若因齒痛而啼。則以淨布浸溫湯。屢屢拭之。有此徵候。或以樹膠板等柔軟之物。任其舐之亦可。且常常發熱苦悶。務須精心保養。食物不宜過分。如肉類及蔬菜等。尤宜少食。又種痘不宜過時。約生在後七十日至六閱月為宜。未種之先。宜延醫診視。無病方可就種。種後閱六月再接種一次若痘症流行之時。尤貴多種數次。凡種痘於左右二腕上者。須左右各種三顆。刺痕少腫而顯紅色。四五日後。少墳起而生膿紅色。至七八日而中心膿膿。十日後。腕部略痛。身體稍覺發熱。心神不快。十二日而生痂。越七八日而痂落矣。小兒常患熱症。宜用手巾浸水少許。纏於身體。以毛巾覆之。其他如呼吸器病。腦神經病。眼耳病。咳嗽。水痘。夜啼。赤痢。耳下腺疾。感冒。假痘。傷風。霍亂。傷寒及身體偏斜。手足麻木等。均為小兒常患之病。宜速延醫診治。居常宜察其身體及呼吸。若小兒呼吸急迫。或微緩。寐中驚啼。鼻中多涕。夜間盜汗。小便不暢。或小便白濁等。皆為病徵。宜速為診治。

(五)動靜。嬰兒生後六七月間。除食乳撒便外。犬抵睡

臥。臥時被服宜輕暖。不可覆其頭面。以阻寒空氣。

母氏不宜以腕統之。夜間小兒體溫過度。易於思食。

以二次為度。吾國南方積習。喜用坐車。每致釀成曲

背等症。宜切戒之。西人搖車最宜。小兒生後。於春

秋兩季每一週間。晴和之日。抱持之。運動戶外。歷

半小時許。嚴寒酷暑之候。則每七八週間可施行一次。

日常引其嬉笑。以便周流血脈也。且身不可使其污穢。

致損皮膚。每日須洗浴一次。其溫度以攝氏三十五度

至三十七度華氏九十五度以上百一度以下為宜。寒冷

之日。日中最佳。臨盥宜先用毛巾。輕輕摩擦全體。

及頸部。洗頭面時。須另換溫水。另用毛巾。徐徐拭

之。其身居水中。僅能五十分之久。一方預浸毛巾

於溫水中。徐徐全身。拭畢安臥床上。勿觸冷氣。食

後宜以潔淨之毛巾。浸溫水中。少絞之。徐徐拭其口中

及口傍。傾瀉之後。亦須洗滌其下部。嬰兒初生。不

宜剃髮。候週歲後。始可剪之。

(二)遊戲 玩具務擇橡皮所製者。忌用玻璃等製。及有

毒顏料施彩色之物。擇其可以養成知識。或補助語言

者與之。如西人常以木製之小屋屋等。授與小兒使其

佈列。足以養成兒童建築之知識也。

●慎食要言

吾人生存上緊要之素。即水。鹽類。蛋白質。脂肪。含

水炭素。而此等質素又為最貴重之滋養品。若缺其一。

即極危險。但脂肪與含水炭素。於一定之度。有同一之

價值。其定度。因年齡。職業。動止。體重。氣候。風

土上而有種種之異點。大凡普通男子。營中等動作者。

其所需要各成分之量有如左述。(係據德人之試驗而定)

蛋白質 百十八瓦 脂肪 五十六瓦

含水炭素 五百瓦 鹽分 三十五瓦

水 二千五百瓦至三千瓦

所食之食物。均含有以上各成分。食物大槪分動物植物

二類。動物類含脂肪蛋白質之成分多。而植物含含水炭

素及木材質之成分多。動物類之食品。以牛肉鮮魚為最

佳。羊肉雞鴨等次之。若豬肉火腿鱈魚蝦蟹蚌蛤等物為

下。如多食動物之肉。不如食蛋。蛋中所含之成分。均

為人生所必需之料。故蛋可為第一種食品。惟蛋久煮則

蛋白變硬。難於消化。如以油沸。更難消化。牛肉亦為佳

品。其功效與蛋相埒。凡肉之色淡。或黃。或深紅。即為有

病之肉。斷不可食。至於植物以水果為最佳。穀食類次之。菜蔬類又次之。茲更將各種食物所含各成分。列表於下。(表中成分以百分計算)

食物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鹽分	含水點素	木材質
牛 肉	75.0	12.0	11.0	1.0		
馬 肉	75.0	11.0	11.0	1.0		
家 豬 肉	75.0	11.0	11.0	1.0		
雞 肉	75.0	11.0	11.0	1.0		
鹹 黃 肉	60.0	12.0	11.0	1.0		
鯪 肉	75.0	11.0	11.0	1.0		
米 飯	75.0	11.0	1.0	0.11	75.0	4.00
小 麥	14.0	10.0	1.0	1.0	71.0	
大 麥	14.0	11.0	1.0	1.0	70.0	
粟 麥	14.0	11.0	1.0	1.0	70.0	
玉 蜀 黍	15.0	9.0	5.0	1.0	69.0	
蕎 麥	15.0	15.0	3.0	1.0	66.0	
大 豆	14.0	35.0	1.0	5.0	45.0	
赤 小 豆	14.0	26.0	1.0	3.0	56.0	

薑	11.0	33.0	11.0	3.0	35.0	5.00
馬鈴薯	75.0	11.0	0.5	0.5	11.0	
甘 蔗	75.0	1.0	1.0	1.0	11.0	
蘿 蔔	95.0	0.5	1.0	3.0	0.5	
豆 腐	95.0	3.5	3.0	0.5	1.0	0.00

觀於右表。食物之大要可以概見。而烹調亦須得法。苟烹調不得其法。亦適足以礙衛生。食物總以清潤易化為主。調和之味。雖不可無。務須適中而止。若偏於鹽酸辛辣。終必有損於身。如加煎炒。其熱毒更甚。且食物不可過快過多。過快則牙不盡職。以粗物強納於胃。胃不得不盡力消化。過多則胃中不及消化。倘胃力疲弱。則物不能消化殆盡。積食傷胃之病作矣。且消化力薄弱。亦能使脾肝心腎等受病也。諺云。病從口入。可不慎歟。

●食品中滋補料比較表(每千分含有滋補料若干分)

板 魚	11.0	猪肉	14.0	櫻桃	115.0
菜 瓜	2.5	西瓜	3.0	牛乳	7.1
白 菜	7.3	蘿蔔	9.8	蛋白	14.0
菜 頭	14.8	梨	16.0	蕪荖	17.0
黃 魚	18.0	桃	20.0	鱖魚	21.0
板 魚	21.0	猪肉	24.0	櫻桃	25.0

小牛肉	二五〇	牛肉	二六〇	山薯	二六〇
黃梅	二六〇	葡萄	二七〇	雞	二七〇
李	二九〇	羊肉	二九〇	椰子	三四〇
杏仁	六五〇	雀麥	七四二	小麥	七九二
米	八八〇	大麥	九二〇		

●食物消化時刻表

熟爛菜	生食	一點半	蘆筍	熟食	一點半
黃荳	煮熟	一點半	牛肉	烘食	三點
牛肉	鮮醃	一點三刻	牛肉	久醃	六點
紅蘿蔔	煮熟	三點三刻	麩包	鮮烘	三點半
白菜	醃酸	四點半	雞	煮食	一點
雞	烘食	四點	鴨		一點
鮮蛋	生食	一點	鮮蛋	牛熟	三點
鮮蛋	過熱	四點	魚	煮食	一點半
魚	煎炒	三點	鳥類	烘或炒	四點一刻
羊肉		一點半	牛乳	冷食	三點半
牛乳	煮食	一點	杏仁		五點
蠣	生食	一點半五分	蠣	熟食	三點半
洋蔥	煮熟	三點半	豬肉	烘食	五點一刻

●家用醫病簡法

(一) 普通病症

傷風 傷風三月不愈。便成肺癆病。甚為危險。故患者急宜早治。初病時宜節飲食。或多飲滾湯。或服發散藥。使之發汗。如喉間痰癢作咳。宜用棉花浸冷水纏頭。以角巾裹之。

腹痛 貼芥末泥於心窩。裏暖腹部安臥。先服鎮和丸一粒。而後延醫療治。

眼炎 用布片浸冷水。掩於目下。或用溫水亦可。惟不可拭目。目中誤入塵芥。可用涼水徐法眼中沖去之。若石灰入眼。滴油為善。或用軟筆毛蘸水或油。黏去之。又眼疾多具傳染性。宜與人異居。與嗽之具。不宜公用。疔毒 初發時。見紅色中有一小泡。急宜滴入鹽水少許。或用小錢器燒火焙上。然後以棉布浸二十倍石炭酸水蓋之。延醫診治。

醃肉	煮食	三點一刻	山薯		一點半
米飯		一點	臘腸		三點半
肚		一點	火雞	烘食	一點半
小牛肉		五點			

吐血 若血色鮮紅。中雜泡沫者。爲肺血。色暗紅。或黑。或凝塊者。爲胃血。宜令病者仰臥於牀上。身稍高。用手中浸冷水貼之。肺血則貼於胸前。胃血則貼於心窩。四肢用熱水洗擦。延醫療治。

齒痛 概因齒缺而生。當貼芥末泥於兩頰。以溫水漱口。如有小孔。則用棉花小團。浸四十倍石炭酸水填塞。若其齒朽腐不堪。可以拔去。

(二) 外傷

創傷及挫傷 已出血者。用沸過冷水。洗淨傷口。候血止。用棉花或布片。浸於二十倍石炭酸水。貼患處。外加油紙以卷軸帶纏之。使其血不外出。若血流不止。須施止血法。未出血者。以冷水洗之。用棉花或布片。浸於四十倍石炭酸水。貼傷處。以卷軸帶纏之。

出血 靜脈出血。其色暗紅者。先以沸過之冷水洗滌傷口。次以消毒棉紗。置創面上。以淡石炭酸水洗淨。指頭力接傷口。務令血止。依上法治之。動脈出血鮮紅色。血液射出如線者。先高持其部位。同消毒棉紗置創面。依上法接之。若血仍不止。可力壓其創處上部之動脈。陳傷 若皮膚暗紅色。漲癢疼痛或麻木。用冷水徐徐擦

之。稍覺熱時。以布片浸四十倍石炭酸水貼之。如傷處起泡或皮膚發紫黑色。治法與火傷同。

火傷 先注冷水於傷處。次用棉花塗潤蓋之。外加綳帶。如有水泡。用針刺小孔。令水流出。水泡之皮。不可揭去。再以棉花浸四十倍石炭酸水貼之。外加綳帶。

骨傷 受傷後勿動搖傷處。徐解其衣。按摩整筋。令斷骨條順。然後取木片厚墊棉花。置傷處之三面以卷軸帶三角巾等固纏之。再以布片浸冷水。而後延醫。如皮膚裂已破裂。則以五十倍石炭酸水洗盡。候血流止。以消毒棉紗蓋其上。而後正傷肢之形狀。如前法。

蛇犬咬傷 立以口吮出其毒血。再以帶纏創處上部。以防毒之蔓延全身。以布片或綿浸以四十倍石炭酸水貼傷口。施綳帶多飲熱湯促其出汗。從速招醫診治爲宜。

(三) 急症

觸電 手臂觸電 若不能活動。可將黃土泥用水泡濕。將手臂伸入土內。便可解去電氣。或用潮潤沙土亦妙。雖已昏迷氣閉。祇須潮潤沙土鋪地。令臥於上。再將潮濕沙土滿鋪於身。但留口鼻。使其呼吸即醒。喉梗 食物或異物梗塞喉間。致氣息不通。且突面紅者。



先開其口。探二指於口內。拔出硬物。倘出不得手。則推患者俯伏。墊硬物於心窩。以手掌揉其背後。每見良效。

眩暈 先抱持其身。緩緩斷其索卸。下。緩緩撫其胸背及脊。再行人工呼吸法。

凍傷 移於冷室。或無風之樹陰。除去衣服。用冰雪摩擦周身。或浴於冷水中摩擦之。至四肢柔軟。摩擦更不宜間斷。後行人工呼吸法。這患者自能呼吸。先被以薄衾。繼用稍厚之被。漸入暖室。初時不可移至極處為要。

(四) 傳染病

傷寒 病初安臥室中。通暢空氣。遍洒消毒水。吐瀉之物。盛盆中。稍深埋於野。頭額上以冷手巾覆之。或用溫涼水洗擦周身。速延醫治療。他人不得妄至室內。

赤痢 病者當安臥。多加衣服。使腹部溫暖。如腹部甚絞痛。用鉄半斤。加芥末一二錢。開水沖和。以大手巾包之。覆腹上。稍冷即換。食物不宜多。須緩補易化者。延醫療治。便道須消毒遠埋。衣袴被褥。須開水洗滌。

瀉器亦須消毒。

霍亂 用芥末燻膏貼腹上。用熱湯壺包布。以溫下腹。

又用紙布浸火酒。及樟腦精。摩擦拘攣之處。飲以白蘭地酒。速延醫治。室中須通空氣。遍洒消毒水。吐瀉之物。以盆承接。消毒深埋。所用器物。皆須消毒。除看護者以外。不許他人入室。又此病流行時。食物必燒至熟透。勿食瓜果。及難消化物。飲水必沸過。用白紙布裹腹。宜使足部溫暖。

白喉 病室宜通暢空氣。食物須稀薄而滋補者。常用溫水嗽口。涎沫及嗽口水。傳染極烈。消毒深埋。延醫療治。

痘症 日用溫水洗抹兩次。飲食多用滋補之稀湯。室中空氣流通。身上務須清潔。夫種痘之人。不許入室。

痲症 室中須清潔。謹防涼風。如畏光留。須遮暗。延醫診治。如癩結收退。當以溫水浴之。

種種急救法

溺者 (一) 拯起時即當寬其衣服。(二) 將其身搖動數次。抬高脾胃之部。令其胃下垂。將水吐出。(三) 拔出舌頭。勿令其縮。(四) 將其兩臂上下舞動。由身傍至於頭上。復由頭上至於身傍。每分鐘約作二十次數。作時須十分從容。不中間斷。以便將空氣抽入肺部之中。

時須十分從容。不中間斷。以便將空氣抽入肺部之中。

(五) 壓擦四肢，使其溫暖。(六) 按住舌頭，關其鼻孔。

救者自行長吸空氣，力向其口送入。再壓其胸部，將

空氣送出。後再吸空氣送入口中。如是者重復爲之。

(七) 務須認爲之。或須大數小時，然後復活。亦未

可知。(八) 呼吸接續之時，即置之溫暖床中。再令其

飲些白蘭地酒，或熱湯營業之類。

湯火傷 以煮好蘇打 Cooking Soda 抹之。蓋以溼布。

或用蛋白與橄欖油亦可。或胡麻子油。Lined oil

與白粉(Chalk)相糅，亦可塗抹。

暑傷 凡受太陽熱氣過甚因而暈眩者，亟寬其衣服。置

之廣涼之地。再用極冷水洗其頭。頭部須抬高。

瘋狗咬毒蛇咬傷 傷心之上，須用布緊扎。再吮其傷處

用灸藥或燒之鐵灸之。或用刀割去亦可。傷者須飲白

藍地與營業之類。

毒蟲螫傷 抹以阿莫尼亞香水 Diluted Ammonia 或

鹽水或碘質 Iodine 亦可。

衣服著火 切忌外跑。亟須平臥。以氈或被包圓全身。

頭須向下。

煤油火 凡火由煤油而發者，不可用水。反使助焰。須

用沙或麵粉滅之。或掩以羊毛氈拾布之類亦可。

解毒急法 凡吞飲毒物品者。醫生未來之前。須用指頭或

毛羽之類擦其喉中。令其嘔吐。或將足料芥辣沖服亦

可。再將甘油或蛋白送下。亦可解毒。

### ●家政理財法

主家計者。當先量一歲一月之所入。以定其所出。華儉

適中。不可超越預算。若豫期所未入。而先存向人告貸

之意。則困苦必生。其次則購置品物。亦宜選擇精良。

力圖儉約。毋濫通負。斯則家政之要旨也。至于費用尤

宜格外注意。特分別畧述于下。

(一) 主任 主婦爲家庭之內助。凡金錢出項。必躬任之。

若或以數少而疏忽。或會計之事委諸他人。將壞其私

行消費。即其人正實。亦終必生不良之念。如是則不

得不多記出款。以補不足。是導之陷於罪惡也。故薩

摩難業。金銀出納。不可任之。

(二) 豫算 量入爲出。即豫算之旨。豫算所入宜定少數。

所出宜從多數。務使所出者。不超於所入。

(三) 簿記 金錢出納。必詳記之。凡支出銀錢。不論多

寡。宜先登記。而後付出。萬勿支付以後。始行登錄

以免遺失聖滯之患。

(四)貯蓄 古語有言。三年耕。而積一年之食。則民無困苦矣。故貯蓄之道。所當務也。欲貯蓄者。宜存其盈餘於銀行中。若無銀行。存之郵局亦可。既可得其利息。且能備水火盜賊不時之需。

(五)購買 購買器物。貴選擇實用。而求其強固。飽贈之物。務求優異。不可粗陋。購買無益器具。浪費金錢。以致負債累累。不知其債一生。則日月增息。息又生息。所負日重。不若節省選付之為愈也。蓋選付之益四而賒買之損亦三。不論何物。亟切廉而用者購之。選付之利一也。不論何物。得隨所欲而往購之。既可得適意之物。且可免負債之弊。選付之利二也。購之時。必算已定。不致購無用之物。選付之利三也。得應計算之便。或有待於他日。因竟不須購之。多得便利。選付之利四也。至賒買之損。則一者既須負售主算入假金之息。而品物亦價格高昂。次則店鋪一定。便購諸他處。至難得適意之品。且既得隨意賒買。無須選付價值。則勢必濫購無疑。至付債之日。必甚覺困難。不特此也。凡購置品物。亦必加以制限。

始免上列各弊。而時價又時有不同。主顧當常明時價之高低。庶不陷商賈之欺騙也。

●洗衣新法

(一)河摩尼洗衣法  
元色衣之頸圈。着之不久。輒成白色。洗時須置河摩尼匙許於水中。但河摩尼內必多置鹽。以減其性。此為洗滌品中之最佳者。

(二)洗西洋白領法  
洋裝所用之白領。最易污垢。若用仙人掌打洗之。則垢膩自脫而色白。或以乾薑蒲切細用熱水調和洗滌亦可。

(三)洗紅綢之法  
洗紅綢之類。宜以山查子並湯加醋少許而洗之。則色不變。若污垢多者。宜加皂莢。功效更大。

(四)練生絹之法  
凡生絹一丈。須以稻草之葉四把燃成灰質。入水其中。以製灰汁。然後注之於鍋。沸後浸入生絹而練之。約半小時乃執絹之兩端搓絞之。如搓絞後尙散開。則再練之。以不散為度。

(五)漂白布疋之法

欲漂白布者。先須視察天氣之晴明。乃以極濃之灰汁浸濕。將盆置於向陽之處晒之。逾二日以水漂去灰質。仍如前法。如是者三次。至其色極白之時。入養蠶草搗之。使布作青色。然後用水洗白。漂晒數次。再浸於炭質而晒之。其時須曝露于外三四夜。則其色遂白如雪。

●(六)洗洋襪汗衫之法

洋襪汗衫。宜先納之鍋中。注以清水。煮之使沸。而後洗之。則無論如何污穢。可使之雪白若新。又法將洋襪汗衫等浸水中片時。取出置諸平面板之上。以圓頭棒徐徐擊之。再漂以清水。其膩遂去。其色遂白。但須純熟小心。否則恐傷及原物也。

●去痕法

(一)去網衣上血跡法

網衣上所染之血跡歷年已久者。先將手巾浸濕。而後絞乾置於其上。使之濕潤。燒棉花子研粉。撒布血跡之處。覆以紙。用石重壓之。經一時許即落。

(二)去衣上油漬之法

油類若汚染衣服。宜將葡萄匏去其皮。以之擦油漬所染處而塗其上。用熱水洗去。則油漬自去。至市售之去油

藥水。特煤油精耳。

(三)治顏料汚衣服之法

衣服若為顏料墨水銅絲所汚。宜將杏仁嚼碎塗于其上。以水洗之。或煎香水少許。浸痕其中。半日用湯水洗之。即可復原。

(四)治煙油汚衣之法

用西瓜汁洗煙油所汚之衣服。此為古法。若無西瓜之時。嚼碎冬瓜或西瓜子塗於其上。用水洗之亦可。

(五)治漆汚染衣類之法

衣類為漆汚染之時。宜將蟹螯爛。塗於其上。以水洗之。則漆自落。惟衣類之上。猶不免畧有痕跡。須嚼碎杏仁塗而洗之。痕跡遂消。

(六)使白夏衣上汗漬脫落之法

白夏衣上有汗漬時。宜以冬瓜搗汁洗之。

(七)治魚油汚染衣類之法

若衣類為魚油汚染者。宜嚼碎生栗與米塗於其上。以水洗之。則脫落淨盡。不留痕跡。又用石灰汁洗之亦佳。

(八)治黃泥汚衣法

黃泥汚染衣服。以生姜汁洗之。其跡自脫。

●新食譜

●粉蒸肉 將新鮮肉切成薄片。浸之醬酒中。約三十分鐘。後作者手搗乾粉少許。取肉一片。細細揉搓。及乾粉落盡。肉上不留者。只薄粉一層。一一疊於蒸籠之中。覆以荷葉。(籠底亦墊荷葉) 徐火蒸二小時。將出籠之前五分鐘。少加冰糖香料等。味美無比。

●雞蛋肉圓 將新鮮肉切成肉屑。和以糖酒醬油等。取生雞蛋開一孔於一端。將蛋白徐徐傾出。俟其白盡。用箸入殼中輕輕搗之。(殼不可破) 以一器盛其黃。將肉屑細裝中。不可過多。然後將蛋白灌入。以皮紙封其已破之口。手握而搖之務使其蛋白勻布殼內之四周。於是置諸沸水中。二十分鐘。取出破殼後視之。與熟雞卵無異。

●酥鱈魚 用砂鍋一隻。底上鋪大蔥一層。再將洗刮潔淨之小鱈魚平鋪於蔥上。復鋪大蔥一層。以水遮鋪至半鍋為度。用醋酒各一成。醬油半成。香酒(即鳳酒)四分之一。鹽少許。和面浸之。將鍋置細火上烹之。至湯盡為止。骨酥味美。過酒下飯均宜。

●鹹魚 鹹魚之味。無苦過鹹。使之轉鹹為淡。其法

有二。甲法。將鹹魚懸於急流水中。一夜之久。便淡無鹽味。(用自來水如上法沖之) 或可使淡。第末之試耳。(乙法) 用冷清水一桶。以繩縛魚之頭。空懸於桶中。浸一晝夜。提魚出水之時。不可猶豫。必須一提出。亦可純淡。若稍停滯。水動而鹹復入矣。因浸既久。鹹質盡行吐出。融和水中故也。

●空心肉圓 食品中一種空心肉球。其味頗美。製法則以碎肉中實豬脂(未煎過者) 團以成球。入油炸之。脂得熱化為流質而溢出。故成中空之形。未嘗此者。請一為之。

●風雞 風雞一品。人皆知非受冬食之不得其味。且非冬令之厲風。不適其法。實有一老饕。於夏令思得風雞之妙法。其法取活鷄一。用長竹一根。於竹之首端。橫縛一短竹。將鷄之兩爪開。牢縛於橫竹上。使鋒利之小刀。剖解鷄之腦部。注以焙熱之花椒鹽料。復以針線縫其創口。隨將其竹豎立於檐口向風處。雞之腦破處。被風酸痛。自振其翅。愈振愈痛。以天熱氣燥。而花椒天性更於透入。不一點鐘而活雞斃矣。風雞成矣。解剖而食之。味美非常。無異於冬令者。其技雖巧。未免絕

滅人道矣。

●烤籠 將活醬滌洗如式。籠中注冷水。釜蓋上鑿孔如蠶頭大。置籠於鍋中。火燃水漸熱。蠶頭必伸出孔外。張口呼吸。急將醬油酒等料。灌入其口中。須頻添注。久之即可食。

●黑笋 江浙之綠笋。其味美矣。然黑笋之味。較綠笋有過之。其製法先將笋殼剝去切成斜條。以鹽水煮之。至爛可口為度。然後曝於日中。以乾透為度。儲之罐中。過酒下粥。均極相宜。取以燒肉。亦甚美也。

●粉蛋醋 早餐以牛乳一盞葛粉少許。雞蛋一枚。(除壳以箸調之)加白糖一匙。聚而煮之。至結為半凝質而止。其色透明。其味香美。於衛生為有益。西人常食之。

●食品燻熟法 肉汁太鹹。可置紅糖一撮以淡之。於味無損。煮肉或鷄鴨。置風仙花子數粒。則立時即爛。刺魚之器。以醋和灰洗之。則無腥氣。肥鴨或燒或燻。每以火候稍欠。致不透爛。可先於入鍋時。加青螺少許。即易熟而味香。

●卜居法

(一)擇居

家居之地。以高燥向陽為上。俾空氣輸入。流通室內。日光映射。滅除陰濕。不特有益衛生。且可培養精神。方向。而南為佳。東南西南者次之。如西北東北。須多種樹木以避風雨。若正西正東。午夏烈日終晝。嚴冬寒風適入。夏暑冬寒。最不宜人。又家屋不可傍近池沼。水蒸氣上騰。致空氣潮濕。水溝不可壅塞。污水不可積聚。釀成毒氣。易生疾病。

(二)款式

家居之別。有木造。有磚砌。有倉庫式。有泥塗式數種。總以堅固為尚。木造者。不若石砌者之經久。屋上所用之材料。有瓦。有板。有亞鉛。有銅。有石。有鐵葉。有茅茨等別。其形式有方形。有切砌。方形高雅而費多。切砌俗陋而省工。

(三)配置

各室配置。務得其當。室中陳設之品。方圓斜角。及長短大小高低。各各相對。而位置得宜。斷不可以方配圓。扁平配長平。而蹈拘泥之轍。吾國室中之陳列品。每以對對相配。而缺靈巧之念。雖云整齊畫一。但少天然活潑之意趣矣。

●去蟲法

蚊蟲 炎夏蚊蟲為虐甚甚。且易傳染種種疾病。除之方法無他。惟清潔居室。疏通溝渠。使污水不至積聚以滋其蕃殖。蓋蚊為污水之子所變。無污水則蚊自絕矣。然既生之後。驅除之法雖多。而功效甚渺。我國通常以浮草杜松之根。曝乾燃之。蚊蟲即去。或以川芎燻陸兩藥研末燃之亦可。但不可燒蚊煙。其流毒甚大。然細以潔淨為正本之計也。

白蟻 白蟻營居於柱棟之間。蛀空房屋。為害甚大。除之甚難。前人有以麥糖填塞穴中。此法無大效力。最妙以洋油澆於穴中。以毒斃之。但此法雖妙。惟施行惟艱。不如養竹雞於屋。使其不時常鳴。白蟻聞其聲即斃。其效甚巨。

蒼蠅 蒼蠅懼炭養氣。可將炭養(1) Carbon dioxide 念餘滴。置於燒紅之鐵器上。使其蒸騰化氣。蒼蠅聞之即遠避他適矣。

衣服蛙 去蛙之法。莫妙以樟腦樟腦丸或高昌養置諸箱籠。或燒樟腦以燻箱籠衣服亦可。

米蟲 家藏之米。往往易生米蛀蟲。荷用柴灰拌之。其

蟲不生。用時將灰淘盡。即可煮食。與米質無妨害。蠶魚 蠶魚即蛙書之蟲。終日居于書棚。蠶食卷帙。惟畏香畏燥。或常將書曝日中。或以夏時之荷瓣艾葉。夾入書內。其患即能遂除也。

樹蛙 此虫入春頭俱向上。難於鉤取。必用煙燻。始能蠶絕。冬季頭向下。只須鐵線一權自盡。或於孔邊竹蔑擊之。如捕虫聲。其虫亦能自出。

蝸蝓 蝸蝓均為害花木之虫。以杉木為針。閉塞其穴。遂能自死。或以硫黃末塞之亦佳。如巢穴深曲。則將硫黃雄黃作紙藥綫。納入穴內焚之。虫臭其氣則自斃。或以堯花或以百部葉納穴中亦能殺虫。

蛭虫 蛭虫往往生於花葉之陰面。久則花敗枝枯矣。但此虫懼腥氣。可以魚腥血水澆於葉上。不久自消。有翅能飛者。則用江橋膠之。或引蟻使食之。

菜虫 將桐油投入肥料澆或澆之。則虫自斃。桃蛙 用豬頭煮湯。俟冷後澆之即除。橘蛙 用修馬蹄屑塞之。其蛙自斃。

樹癩 樹癩者。樹皮之寄生虫也。用甘草劍釘釘於生癩處。其癩自消。

盆內蟻穴。可用羊骨或香酒引出之。再以灰湯澆之。蟻不再居焉。但灰湯能使樹木墜死。須即以清水解之。切莫使於貴重之花木。如爲貴重之花木。惟換盆之一法矣。盆中翻穴。蝸蚓喜伏盆中。可以鴨糞壅之。其患自去。或以灰湯澆之亦可。澆灰湯之法同前。

大凡百虫之性。皆懼硫黃。如以硫黃燒作氣以燻之。每見奇效。但於食物及貴重之花木間。却不可用。因硫黃燃於空氣即化爲硫養。是物具有惡性。且硫黃能殺虫。不持一般普通之蟲。即人身之寄生虫。瘡蟲。聞其氣息。立覺參減。而氣之爲物。無微不至。一經呼吸。即能自斃。實爲去蟲不二妙術。然人多聞則有害於腦。不可不慎。

### 器具修飾法。

(一)去鏽飾。用鹽水及檸檬汁塗于鏽腐之處。曝于烈日中。然後以棉紗布擦之。鏽可消滅。如一次不效。施以二次。至鏽盡而止。  
(二)去新鍋鐵臭法。新鍋鐵臭甚烈。難以煮物。可焚稻草於鍋內。俟冷。去灰擦油。然後於灶下生微火烘乾其油。再用燥布拭盡。鐵臭遂除。

(三)洗玻璃瓶法。用石灰納入瓶中澆之。汚即盡去。  
(四)拭玻璃鏡法。用燥粉水塗于鏡面。用布擦之。其汚即去。如用醋煤油白蘭地酒亦可。

(五)洗銅器及玻璃器法。用檸檬汁或檸檬擦之。即光耀若新。

(六)去木板上字跡法。用鹽擦之即去。

(七)去新木器之木臭木濕法。用麥粉泡水(須用滾水)浸之。須以蓋蓋之。使氣不外洩。俟冷後。細心擦之。其木臭木濕自能盡去。

### 治家雜藝

治家之道。不外節儉。清潔。細密三事。不節儉則浪費奢侈。不清潔則惡穢感疾。不細密則疎忽遺禍。故欲節儉有度。清潔適宜。精細周備。亦有小法存於中。所謂法者。即治家雜藝是也。

(一)貯藏食物。昔時貯藏食物。有鹽藏醃藏之法。迨近來敵菌發明。舊法貯藏亦不能經久適用。故凡物欲經久貯存。其法先當煮沸之後。過抑空氣之侵入。而裝入罐中。密閉其口。則微菌不得竄入。食物不致不經久而有腐爛之患。



(一)貯藏蔬菜 蔬菜貯藏以鹽醃之。或乾燥之。如欲其新鮮經久。不如用醃藏之法。若貯藏蘿蔔等類。可埋於屋中暗處地下。自能經久。

(三)考驗飲水 若水為清潔之水。滴入以酒精溶解之皮皂或硼砂其水澄清如故。不然則混濁不清。而以酒精溶解之皮皂水滴入。則起白泡。更易見之不潔。

(四)治不食水 不食之水。可以煮沸之。俟其沉清後。取其上浮之清水。而棄其下沉之濁者。則水可飲。且熱度達於沸點。一切細菌能死。所謂百沸湯者。即是法也。

(五)除去牛乳牛酪之臭味 用硝石化於清潔之水中。和以新擠之溫乳一小杯。傾入約一斗之牛乳或牛酪中。其臭可除。

(六)利用食鹽 鹽為家常之要物。清晨嗽口。可以去口汚。淨舌苔。並可治口中之小病。如以鹽擦齒。可使其堅實潔白。且可去口中之穢氣。又以冷水浸鹽和以樟腦。置寢室。可避疫氣。以鹽湯洗頭。無髮落之患。心火上炎食物積滯之時。飲淡鹽湯一杯。可見立效。刀傷物傷。不啻人事。飲以鹽湯。便可蘇醒。急病頭

痛。用鹽一小撮。置於舌上。約數分鐘之久。用開水

送下即愈。

(七)考驗醬油 置醬油少許於碗中。用物攪之。至起泡而止。泡現淡黃色為佳製。如現淡紅色為下品。

(八)治醋發霉 醋易發霉。黃梅天尤甚。欲保醋不發霉。只須和少量之熱鹽(炸鹽)於醋壺內。即可免除是患。

●理科幻術

●火化 欲演時。先於演臺上。設玻璃三疊圍屏二座。屏前置一四足圓桌。桌下之中央。植一鐵管。燃燭四枝。

以見桌下空虛無物。桌上一罩。用不引火之物為之。乃介紹一人。立桌前。其意若將以火焚之也。其人既登桌。

遂覆以罩。俄而鐘聲驟發。乍見罩中火光融融。其勢頗烈。良久乃熄。演者謂人已焚死。乃將罩揭起。但覺餘

烟紛繞。其人已化為骷髏。見者靡不該異。實則返光之作用耳。蓋演者先於圍屏及圓桌之間。隱藏三角形之箱。

箱之前面側面皆用玻璃。與屏之左右二折適成四十五度之銳角。其兩鏡合縫處。適值桌下鐵管藉以遮掩。箱之

後面。則緊貼屏風之中部。至於箱之上面。亦以鏡為之。

僅將一部分嵌入圓桌。並使桌面之質料顏色。絲毫無異。

此部乃入箱之門戶。可以啟閉。而正坐客觀之。不見有箱也。且臺上之桌。祇有二足。桌之下亦僅燃燭二支由玻璃圍屏之返射。故化二爲四。常人登桌時。即心罩內灣啟三角箱小門。隱身箱內。將骷髏燃料等物。置之桌上。開鎗時。縱火便焚。已則盤居箱中不動。然在觀者不啻目爲葬身火窟矣。

●仙杖發光 取一茶匙白蠟。預和鉀綠之磁末。置之盤內。演時將一杖照鹽硫酸少許。乃揭示觀者。言將此杖任指何物。火即隨之。因以杖靡擊內之蠟。果見火光迷烈。蓋榜內貯含有鉀綠碎末。與硫酸化合。即能發火也。

●雞蛋 取蛋一枚。預煮令堅。實一端。開一孔。以鵝毛管盛水銀插入孔中。嚴封其口。乘熱置之禱上。以硫酸靡過之杖點之。蛋即旋轉不止。蓋鵝毛管中盛有水銀。受熱伸漲所致耳。

●懸環 以長線一條。執其兩端。中間懸一指環。令客以火燃之。線雖被焚。而指環不墮。因此線預浸鹽水內。浸後暴乾。故雖焚燒。而所含鹽質。與灰黏連不斷也。

●民國大事紀略  
正月七日 臨時參議院開院。

二月十二日	清帝退位紀念。
十六日	西藏達賴議決。持獨立主義。
廿一日	江蘇省議會正式開會。
三月九日	內藏反抗民國。
二十日	宋教仁被殺。
四月八日	國會開幕。
十二日	臨時參議院解散。
廿六日	兩院合開預備會。
五月廿四日	五國借款簽字。
廿九日	徐寶山標統被炸。
六月十五日	進步黨開成立大會。
七月四日	五國借款國交付八、七五〇、〇〇〇金鎊。
十日	官軍大隊到九江。
十一日	憲法委員會。第一次正式會議。
十三日	林虎軍官軍衝突。
	李烈鈞統領江西軍隊。
	贛省開討袁會。

十五日 寧軍變。

十六日 黃興爲軍總司令，舉岑春煊爲大元帥。

十八日 安徽宣告獨立。

二十日 廣東福建宣告獨立。

張勳任命爲江北宣撫使。

廿一日 上海商會宣布反對獨立。

廿三日 上海陳其美率兵攻製造局。

衆議院通過。舉熊希齡爲國務總理。

廿四日 孫文免去督辦鐵路職。

馮國璋任命爲江西宣慰使。

駐漢口日領事。禁止日人干預亂事。

官軍克復湖口。

廿八日 駐各國使者一帶。禁止華人居住。

官軍大隊由北到蚌埠。寧軍第一師及第

八師退回浦口。

廿九日 黃興由寧逃滬。

南京反正。

海軍軍艦回攻吳淞。

三日 廣東都督陳炯明逃。

四日 龍濟光任命署理廣東都督民政長。

廣東取消獨立。

九日 南京第二次獨立。何海鳴爲首。

孫文到神戶。黃京寓長崎。

福建宣告取消獨立。

岑春煊離香港。赴新嘉坡。

十三日 吳淞砲台克復。

十四日 湖南都督宣布取消獨立。

十五日 劉冠雄任命爲南洋巡閱使。

十八日 李烈鈞歐陽西逸。南京。

二十日 比國鐵路借款談判。

廿二日 十六省都督民政長電請參議院通過華俄

對於蒙古事件條約。

九月一日 南京克復。

三日 王家襄被舉爲參議院議長。

五日 日本要求駐寧日人賠償各條。

南京搶劫之風日熾。

六日 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會。

十一日 新內閣奏。通參議院。  
 十日 政府撥十萬元。籌辦南京善後事宜。  
 李盛鐸到南京調查情形。  
 十四日 政府准予三十萬元。救濟南京。  
 十六日 廣東警察廳長陳景華坐叛逆罪鎗斃。  
 十八日 靳雲鵬任命署理山東都督。  
 廿一日 警察一千人。由天津到南京。  
 廿八日 張勳赴駐華日本領事署道歉。  
 廿九日 李純任命爲江西都督。  
 十月一日 四川允付貴州軍隊二十萬元。作爲講和之代價。  
 二日 張勳辭江蘇都督職。  
 六日 袁世凱被舉爲正式總統。黎元洪正式副總統。  
 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  
 十日 袁總統行蒞任禮。卽國慶紀念日。  
 十六日 財政部撥款十萬元。救濟安徽人民。  
 十八日 國務院全體開第一次會議。  
 廿六日 憲法起草會通 憲法草案。

十二月三日 赦歐陽武罪。  
 四日 政府命令解散國民黨。  
 十三日 劉冠雄辭職不允。  
 十六日 政府宣布中央行政會將不予預立法事宜。  
 十八日 浦口信陽州鐵路條約簽押。  
 廿四日 北京下解嚴令。  
 廿五日 財政部開財政會議。各省財政機關。均有代表與會。  
 三十日 國務院釐定外交內務財政三部。各設次長兩人。  
 十一月一日 佛敎、天主教、回教、耶穌教、各派代表組織聯合會。反對孔教定爲國教之議。  
 五日 成都哥老會。由都督指令解散。  
 貴州民政長。宣告凡種黨票者。應得死罪。  
 八日 政治會議員到京者五十餘人。  
 十一日 副總統黎元洪到京。湖北都督由段祺

瑞代理。

十四日 任李經羲為政治會議議長。

十六日 任命張勳為長江巡閱使。滿國璋署江

蘇都督。趙秉鈞署直隸都督。

十九日 命令黎元洪免去湖北都督本官。

任命周自齊。暫兼代理陸軍總長。

各省都督民政長請總統解散議院。

廿三日 黎元洪辭進步黨理事長職。

任命章宗祥。為駐美全權公使。

廿六日 中法銀行借款八百萬佛郎成議。

廿八日 政治會議。開第一次正式會議。

國務院議決。以正月二十三為新年

休假之期。

### ●世界大事紀略

正月 巴爾幹戰事開議和會於倫敦。後因土耳其不願割

塞亞都力諾布 Adrianople 遂暫行散會

六國銀行團會議於倫敦。贊成借與中國一萬二千五百

萬元。

埃狄遜 Edison 在其試驗室。表示其新創之有聲活動

影戲。

法國內閣總理巴河海 Poincaré 被舉為法國總統。司

法部總長不列恩 Briand 繼任總理重新組織內閣。

英德法奧意六國。咨勸土耳其其外務部。將亞都力諾

布讓與巴爾幹各國。

土耳其政府。召集國會。巴爾幹媾和條件。

土耳其國會表決。聽從歐洲列強之議。將亞都力諾布

Adrianople 讓與巴爾幹同盟各國。

土耳其青年黨主張。與巴爾幹各國。繼續開仗驅逐加

米爾 Kiamii 內閣。另行組織瑞麥士葛 Mahmud

Sheket 內閣。國中大亂

英國下院討論。女子參政議案。

璦威內閣全體辭職。

英女女子參政議案取消。一般婦女重行武斷。

土耳其與希臘海軍。戰於達登尼爾 Dardanelles 不

分勝負。

美國公布英國對於巴拿馬運河不滿意案件。可各派員

會同調查。然後再購。

巴爾幹同盟各國照會土耳其停戰之期。於二月三號為

止。

墨西哥哥利馬山 Mount Chimá 火山爆發。

二月 俄內閣否認國會通過婦女充當律師案。

墨西哥大將地亞士。由獄中逃出率軍進攻都城。

國政總統府。宜軍與革命軍大戰於街巷之間。

停戰期滿巴爾幹各國與土耳其重新開仗。

美。戰艦四艘。派往墨西哥。保護美國人之身命與財產。

土耳其駐英公使。求英 外務部。請列強設法。停止

巴爾幹戰事。

南極探險隊。回至紐西蘭。New Ze Land 據言隊長

司各脫 Scott 等計五人。於千九百一十二年 月十八

尋到地球南極。惟歸來時。以糧食缺乏。氣候冰凍。

皆死焉。

墨西哥總統薩查軍。強迫總統瑪地路 Madero 辭職。

宣。胡爾泰 Huerta 為臨時總統。

墨西哥退聘總統瑪地路。Madero 與副總統蘇亞利。

Suarez 欲他逃。受槍斃。

巴加利 Poincare 蒞法國總統之任。

墨西哥國會。選舉胡爾泰 Huerta 為臨時總統。

法國下議院。提出國防費五年之內。可用 一萬萬元贖

案。

三月 美國新選總統威爾遜 Wilson 蒞任。

法國內閣已成強迫服軍年限。由一年增至三年議案。

墨西哥立憲黨反對胡爾泰政府。國中又亂。

美國總統威爾遜。宣布美國與南美洲及中美洲各共和

國交誼極厚。彼此皆有良好政府云云。

俄國久與奧國不睦。至是始由兩國皇帝。互相通書修

好。

美國華盛頓都城女子參政會。有開會之舉。計與會者

有九千人。

橫濱大火。損失約有一千四百萬元之譜。

法國飛行家柏利恩伊 Perrison 在巴黎。飛至一萬

九千六百五十尺。為近來最高之飛行。

希臘王佐治 George 在街上散步時。為無政府黨中人

刺死。

法國內閣總理不列恩 Briand 辭職。巴士禮在 Bar-

thon。

德國擴張軍用費用。預備六萬四千二百萬元。其中有七千四百萬元。乃為整頓飛艇軍之用。

美國總統收回贊成美國銀行家附入六國借款團之命令。該銀行家即向六國團辭不干預借款與中國之事。

土耳其亞都力諾布砲台被圍五閱月。至是為布加利亞 Bulgar'a 軍隊攻破。

倫布邁爾 Kumpelmever 飛駛氣球。由法至俄計四十一小時。行一千五百英里。

四月 美國前任總統塔虎脫。充耶路大學法律教授之職。英國女子參政黨領袖潘克爾氏 Pank. Hill 欲謀炸死某大臣被獲。判處三年監禁。入獄九日。不願飲食。復放出。

西班牙國王遊騎市中。有無政府黨人向之連發三槍未中。

土耳其應允媾和條件。由列強出者。

日本駐美公使。向美國國務部長。發言加利弗尼亞 California 禁止日人購地案不能贊同。

英德法意與五國。共派戰艦十艘。巡駐巴爾幹一帶。要求列強提出各種和議。必須履行。

美國總統令加利弗尼亞議會修改禁止日人購地案。美國總統派國務部長。躬赴加利弗尼亞。調和禁止日人購地議案。

日本六十七處商會。均派代表在東京會議。對付美禁止購地案。

土耳其將軍伊索脫 Issed 自舉為阿那尼亞 Albania 國王。

土耳其與巴爾幹各國簽約停戰。

美國國務部長。將其維持世界和局之計畫。分咨駐美各國公使。其意欲使各國設一委員會。專判國際上交涉事件。以免戰爭。

五國銀行團簽約。借與中國二萬五千萬萬元。

五月 美國加利弗尼亞州議會通過禁止僑民購地案。美國總統電勸加利弗尼亞州長。勿密該州過請案。美國政府承認中華民國之成立。

墨西哥臨時總統。咨照駐墨美國公使。以美國既不承認墨西哥臨時政府。墨國亦難承認美國公使有外交上之資格云。

德法兩國均派代表赴瑞士首都會議維持世界和平大局。

軍宜。

美國政府答覆日本對於僑民購地案之抗議。聲言此種購案。於條約上之權利並無阻碍。

英皇佐治第五。第一次遊歷德國。德皇威廉第二。表極歡迎。禮遇有加。

巴爾幹各國代表。簽押和議條約於倫敦。巴爾幹各國與土耳其血戰八閱月。至是始復和好。

美國國務大臣李來恩。宣言英、法、俄、意、瑞威瑞典、巴西、秘魯。皆已贊成其維持世界和局之條款。

六月 日本駐美公使。第二次咨照美政府。反對加刺弗尼亞。僑民購地購案。

匈牙利內閣總理大臣路嘉。因受民黨議員誹謗之誹謗。呈請辭職。

希臘與保加利亞兩國政府。冬表慷慨。復修和好。印度官吏。查獲印人四十四名。有謀叛英國證據。

俄政府。維持巴爾幹同盟起見。強迫保加利亞。不得與塞爾維亞。贊。

希臘與塞爾維亞兩國。對於保加利亞締結攻守同盟。土耳其內閣總理。臣塞夫克德。由陸軍部赴內閣時。

被刺客殺害。

俄政府電告保加利亞及塞爾維亞開釁之罪。對於斯拉夫民族。當負完全責任。

德國行德皇即位二十五週年紀念。奧大利與日本。締結通商條約。

意大利與日本。締結通商條約。土耳其暗殺內閣總理之罪犯伏誅。

法國總統赴英倫。英皇宴之於宮中。兩國國交愈見敦睦。

希臘塞爾維亞軍隊聯合與保加利亞開戰。七月 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大戰失利。

英皇太子。遊歷德國。大受歡迎。保加利亞請求俄國調停雅與交涉。

保加利亞內閣全體辭職。保加利亞與希臘。彼此互駐公使各返本國。

保加利亞請求羅馬尼亞女王。暫緩進兵。法國下議院通過國民軍三年議案。

土耳其攻占阿都勒女腦布。咨照列強。有重戰端之虞。



英國海軍大探。

土耳其軍隊侵入保加利亞南境。羅門尼亞國王加薩爾電勸土皇勿作此舉。動。

美國下院。重申門羅主義。拒絕歐洲各國。在西半球上。施行其殖民政策。

美國人狄克遜。被墨西哥官軍射害。美政府要軍。裁判。

墨西哥政府。允將殺害狄克遜凶手。嚴行按治。治罪。八月。保加利亞與羅門尼亞。簽押界務條約。劃清邊界。

締。

美國不承認墨西哥。統胡爾泰。

英國對于美國巴拿瑪。覽。聲言不願與爾。

英國與葡萄牙訂立條約。禁止由澳門私運鴉片。輸入中國。

法國上議院。贊回三年從軍議案。

巴爾幹戰事。開和議大會於布赫勒司脫。保利亞聲言。和約成立。即行解兵。

美國軍隊調集美墨交界地方。已有一萬一千人。總統威爾遜。決加派三千人以資防守。

英。其議員等。面財政大臣。請求籌撥款項。補助設立大學於中國。未允。

美國總統。將墨西哥交惡情節報告國會。主。極力彈壓。

英國首相受女子參政黨黨員一人之打擊。其女在勞教之。

九月。美國禁止輸運軍械於墨西哥。

墨西哥上議院議長。反對駐墨美國人威離墨國之舉。保利亞遣派專使。赴土耳其京城會議邊界綫限問題。

希臘國王赴德閱操。

東京人士開大會。討論南京交涉案。並主張利用兵力。為要求條款之後盾。

俄國艦隊共九艘。開赴英國遊歷。

德國陸軍大探。軍用飛機失慎墮。斃四人。

英國鐵路工人。罷工者二十餘萬人。

希臘國王遊歷英國。

保加利亞與土耳其簽押條約。損失極微。

十月。巴拿瑪地震。

德皇頒布日本公使。紅霞霽星。

土耳其與希臘磋商和條款。

土耳其實行解散兵隊。

德國遣派軍艦兩艘。駛往墨西哥。

美國紐約州長官。被州議會彈劾職。

德國軍飛機。L字第一號。爆裂下墜斃三十人。

與。令塞爾維亞。收回駐紮亞爾邦尼亞之兵隊。

美國國會列強。勿庸干涉墨西哥亂事。

胡爾泰被舉為墨西哥總統。

十一月 法國財政總長。宣告借款。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耶。以代軍用之用。

美國不承認胡爾泰為總統。

俄國國會否決駐猶太人享有種種公權案。

美國與墨西哥斷絕往來公文。

希臘土耳其和約。簽押。

墨西哥總統胡爾泰。不願離國。通告駐墨英人。預備離去墨西哥。

離去墨西哥。

俄國首相與德國首相會議遠東事件於柏林。

法國礦工十萬。罷工。要求每日勞動時間以八小時為

限。

海牙平和會議定。于九月十六年開第三次會議。

十一月 英王命令禁止軍械及軍需品輸入愛爾蘭。

華國國會通過戰時徵募團練議案。

德國下議院通過英德繼續通商議案。

愛爾蘭海關。搜獲輸入軍械不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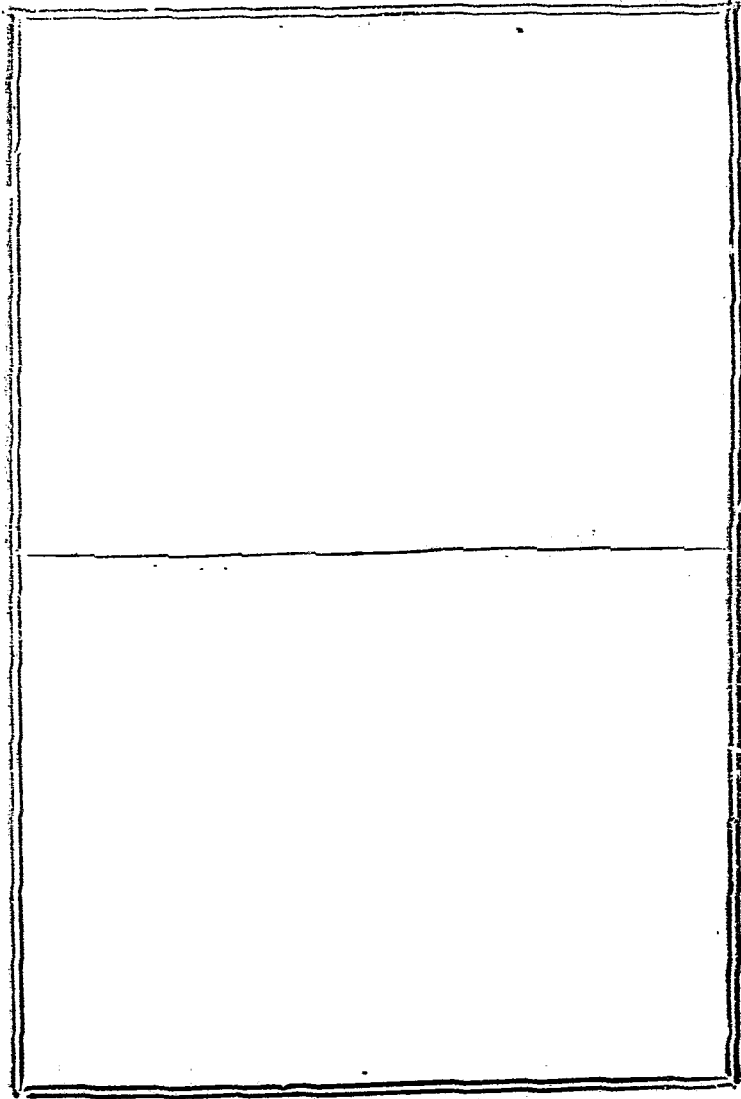
再累脫島。歸入希臘版圖。

俄國決議。將駐紮直隸之兵退出。

英國作最後之議決。不與巴拿馬賽會。

墨西哥紛亂愈甚。美國反對胡爾泰愈力。

世界半鏡  
選錄



四八

# 外國部

## 英吉利

### ●面積人口統計

面積方英里

戶口

本國

一一二、四〇七

四五、三六五、五九九

印度

一、八七六、六〇〇

三一六、〇八四、〇〇〇

殖民地

九六六、三二、六〇〇

六〇、三八六、〇〇〇

埃及

一、三八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蘇丹

一、三〇一、一六〇〇

四三五、八三六、〇〇〇

共計

一三、〇一一、六〇〇

四三五、八三六、〇〇〇

### ●政法

英國憲法以最高之立法權。授與巴力門。Parliament

即上下議院是已。議院之召集。出自君主命令。而命令

出時。須在議院開會三十五日之前。每年會議之期。自

二月至八月。在開會時期內。君主得隨時命令散會。上

議院議員。由貴族及有爵位者組織而成。下議院議員。

則由國民選舉。選舉者須有一定產額。方可投票。其人

數約佔全國戶口六分之一。而被選舉者年歲須在二十一歲以上。上議院議員六百三十六人。下議院六百七十人。凡議案關於財政者。概由下議院提出。通過後。咨交上議院。如一月內無更易者。即作為有效。

君主雖云統轄全國事務。然其取決之權。實操諸樞密院。而樞密院之去留。則視下議院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定云。英國司法官為君主所委任。終身司其事。非有上下二議院之聯劾。無更易也。郡縣均設有法院。裁判刑民事訴訟。其不能決之案件。則上訴諸最高法院。(即上議院)以判斷之。

### ●內閣人員一覽

- 內閣總理兼財政第一大員。亞司葵斯 H. H. Asquith
- 樞密院院長。毛來 Viscount Morley
- 勳爵領袖。哈爾森 Viscount Halsbury
- 外務大臣。葛傑 Sir Edward Grey
- 掌管御寶兼印度大臣。克盧侯爵 The Marquis of Crewe

內務大臣.....麥開那 Reginald Mc

Kenna.

殖民大臣.....哈亮脫 L. V. Harcourt,

軍務大臣.....西來 J. E. B. Seely

度支大臣.....洛愛高臣 D. Lloyd-

George.

海軍第一勳爵.....周奇爾 W. L. Spencer

Churchill.

愛爾蘭總督第一參贊.....別雷爾 Augustine Bir-

rell.

商務部大臣.....勃克斯頓 Sydney Charles

Buxton.

地方自治部大臣.....勃恩司 John Burns.

教育部大臣.....披司 Joseph Albert

Pease.

蘇格蘭參贊.....何特 T. Mc. Kinnon

Wood.

農漁部大臣.....龍錫曼 Walter Rum-

cinan.

郵傳部大臣.....薩米耳 Herbert Louis

Samuel.

倫克斯德公爵大臣.....霍白烏司 C. E. Hocho-

nse.

工部大臣.....巴倉伯伯爵 Earl Brenchin-

mp.

檢察大臣.....伊薩克斯 Sir R. D. Isaacs

●國防

英國陸軍，有常備軍、預備軍、特別預備軍、及巡防軍。概行招募制度。兵丁年歲自十八至二十五。期限十二年。以七年入常備軍。五年入預備軍。國家有事，則重行編製常備軍。其羸弱年少者，一概抽出，而以預備軍中之年壯者補充之。常備及預備軍用以禦外侮。巡防軍則以防內亂。巡防軍服役年限較短。僅抵常備軍及預備軍三分之一。凡年在十七與三十五之間者，皆可補充。惟如常備軍中缺額過多，則巡防軍中有自願充補者亦可。茲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全國陸軍。列表如左。

常備軍(駐紮國內外者) 一六七.三五四人

殖民及印度軍(駐紮在外者) 八.八〇一

預備軍	一三七.六八二	巡洋艦	五十一	五十
特別預備軍	六一.九五一	巡洋快艦	六十九	七十三
獵團	一.四四六	鉄甲驅逐艦	八	八
預備獵團	一七一	魚雷砲艇	十八	十八
英屬各島鄉團	三.一三三	砲艇等	十七	十七
瑪耳他Malta及拍蒙大D.S. Mandar鄉團	二.六八二	滅魚雷艇	二〇八	二二八
巡防軍	二六八.四一四	魚雷艇	一〇〇	一〇〇
滿島(Isles Of Man)團練	一一二	潛水艇	七九	八五
軍官教練隊	七〇八	大德雷腦為最大之戰艦。所載之砲。均係十三寸半口徑者。德雷腦戰艦與德雷腦巡洋艦。名雖異而實同。惟以巡洋艦名者。因其適半較大也。以上列各艦外。尚有各種淺水砲艇。潛水艇。潛水艇則為甲乙丙丁四等云。		
駐紮印度國軍	七七.五五七			
共計	七二九.九九一			
海軍制度。初由立法部審定為水師大臣所管轄。今則職院已移其權與海軍部矣。一千九百十二年海軍人員共計一三六.四六一人。預備軍四八.六三一人。				
海軍艦隊簡表				
艦類	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三年		
大德雷腦Super Dreadnought	六艘	十一艘		
德雷腦	十四	十五		
德雷腦戰艦	四十	四十		

◎教育

教育分二種。一由國家管理。一由社會組織。初等教育。凡兒在五歲以上十四歲以下者。強迫使之入學。其入公立或私立者。則視其家之貧富定之。一千九百十年約費國幣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金磅云。兒童始受完全之初等教育者。然後入高等學堂。年限自十四歲起至十八歲止。每年學費。皆由教育部籌撥。此外私立者甚多。其

章程與官立者相似。每人繳學金一百磅二百磅三百磅不等。  
 國中大學共計十八處。設於英吉利十一處。蘇格蘭四處。  
 愛爾蘭三處。其經費半由教育部及個人捐助云。

●經濟

	一九百十一年至十二年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預算
收入	一千九百十一年至十二年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預算
關稅	三三、六四九、〇〇〇鎊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鎊
營業稅	三八、三八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
產業稅	二五、三九、一〇〇〇	二五、四五〇、〇〇〇
田課及房屋稅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九、四五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	四四、八〇四、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
地價稅	四八一、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〇
郵電及蘇彝士運河並其他官產收入等	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四、〇〇〇
共計	一八五、〇九〇、〇〇〇	一八七、一八九、〇〇〇
支出		
國債利息等	一七、六四五、〇〇〇鎊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鎊
償還母金	六、八五五、〇〇〇	七、一六七、〇〇〇
地方稅開支	九、五四九、〇〇〇	九、五八四、〇〇〇
集合資本	一、七〇七、〇〇〇	一、七〇九、〇〇〇
修築路工等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陸軍	二七、六九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〇、〇〇〇
海軍	四四、三九三、〇〇〇	四四、〇八五、〇〇〇
教育	一八、三六五、〇〇〇	一八、七二九、〇〇〇
養老郵費	二、四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關課稅務開支	三、九九五、〇〇〇	四、二五四、〇〇〇
郵局費用	二、〇八二、〇〇〇	二、三、八九〇、〇〇〇
雜費	一六、三〇八、〇〇〇	一八、九三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八一、二八四、〇〇〇	一八六、八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國債約計七萬萬一千八百餘萬磅。抵押品爲蘇士運河股份及其他官產等。償還之法，則每年提存的款，作爲準備。

●農工

一九〇一年英農工者共計一五、三八八、五〇一人。以百分而言。則業農者一、六六六。業商者一、三九。業轉運者八、二。業礦務者五。業五金與鐵器者。七、八九業建築者六、七七。業織造者六、九一。業成衣者七、三三。國內地上種麥豆者。八三二〇六四三畝。(英畝下仿此)。植山薯菜麻之類者。一一、三五六。〇七九畝。蓄草料者二七、三九。七七八畝。栽樹木者。三、〇六八、三三三畝。

英國四面環海。漁業甚盛。一千九百十年漁船計二四、九八二艘。內漁船三、一五五艘。漁者一〇二、〇〇〇人。一千九百一十一年除洋鯉介類外。獲魚二、三、六〇〇、〇〇〇斤。價值一一、七四〇、〇〇〇鎊云。

礦產以煤鐵爲大宗。一千九百十年產鐵四、九七五、七三五噸。價值一七、〇〇八、八二鎊。產煤一、六四、四五〇、〇〇〇噸。價值一〇八、四〇〇、〇〇〇鎊。千九百一十一年煤產尤巨。執業業者百萬餘人。棉花爲英國最要之製造原料品。歲自美國輸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一千九百十年輸入之棉花。約值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他製造品爲銅鐵(六四。〇〇〇。〇〇鎊) 機械(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藥材(一九。〇〇〇鎊) 云。其次爲羊毛。大都自澳洲輸入。同年進口計值一〇〇〇〇〇〇鎊。迨製造成。而後輸出。其價值高幾四倍矣。又其次爲麻織品。歲出計值一〇〇。〇〇〇鎊。五〇〇。〇〇〇鎊。(織料三。〇〇〇。〇〇鎊) 器皿(四。五〇〇。〇〇鎊) 玻璃磁

●商務

英國商務爲乎各國之上。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一年貿易價值列表如左

年份	進口	出口	總數															
一九〇七	六四五。八〇七。九四二鎊	五一七。九七七。一六七鎊	一一六三。七八五。一〇九鎊															
一九〇八	五九二。九五三。四八七	四五六。七二七。五二一	一〇四九。六八一。〇〇八															
一九〇九	六六二。四七〇。九五七	四六九。五二五。一六六	一一〇九四。三〇。一二三															
一九一〇	六七八。二五七。〇二四	五三四。一四五。八一七	一二二。四〇二。八四一															
一九一一	六八〇。一五七。五七七	五五六。八七八。四三二	一二三七。〇三五。九五九															
一千九百十一年進口物品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品種類</th> <th>進口 (包括保險水滿等)</th> <th>出口 (包括一切運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物飲料及烟葉</td> <td>二六三。九五八。一二七鎊</td> <td>一九。〇三七。五七八鎊</td> </tr> <tr> <td>原料品</td> <td>二四八。一五八。八六一</td> <td>五三。七二五。五三〇</td> </tr> <tr> <td>製造品及半製造品</td> <td>一六五。五五七。一一一</td> <td>三六二。二二二。六三七</td> </tr> <tr> <td>雜品</td> <td>二。四八三。四一八</td> <td>九。一三三。五六三</td> </tr> </tbody> </table>				物品種類	進口 (包括保險水滿等)	出口 (包括一切運費)	食物飲料及烟葉	二六三。九五八。一二七鎊	一九。〇三七。五七八鎊	原料品	二四八。一五八。八六一	五三。七二五。五三〇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	一六五。五五七。一一一	三六二。二二二。六三七	雜品	二。四八三。四一八	九。一三三。五六三
物品種類	進口 (包括保險水滿等)	出口 (包括一切運費)																
食物飲料及烟葉	二六三。九五八。一二七鎊	一九。〇三七。五七八鎊																
原料品	二四八。一五八。八六一	五三。七二五。五三〇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	一六五。五五七。一一一	三六二。二二二。六三七																
雜品	二。四八三。四一八	九。一三三。五六三																

共計

六八〇.一五七.五二七磅

四五四.一九.二九八磅

●交通

全國鐵道長三.四一七英里。資本一.三三四〇.一八.

〇〇〇金鎊。一千九百十一年計搭客一.三三六.三一

七.〇〇〇人。載貨一.三.七六五.〇〇〇噸。收入水脚

二七.一九九.五七〇鎊。除去開車及一切耗費七八

六二七.八二四鎊。淨餘四八.五八一.七四六鎊。

電軌長一.五九七英里。已集資本七四.七二五.四四〇

鎊。一千九百十一年搭客一.九〇七.一七七.二〇〇人。

收入一三.七七七.〇〇一鎊。除耗費等八.五〇〇.四九

一鎊。淨餘五.二七六.〇六〇鎊。

國中橋梁大道。統由地方官建設。至城鎮街路。則有

自治團體任之。自瀛軍發明後。大道尤為緊要。乃徵收

瀛油稅及車捐。作為修路之費。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計

此款有一.七〇九.八五九.金鎊。

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郵局信件有三.一八六.八〇〇。

〇〇〇封。明信片九〇五.五〇〇.〇〇〇張。及半辦士

郵包一.三六五.五〇〇.〇〇〇件。電局設在郵局內者

計一.五六一處。設在車站者二.四二五處。傳遞國內

國外消息八九.二〇〇.〇〇〇次。

一千九百〇五年全國運河計長四.六七三英里。轉運四

三.一六一九.二七噸。

一千九百十一年英國商船九二七九艘。(一八.二二七

六.二〇噸。)內汽船八五二四艘。(統計一七.七三.〇〇

四〇噸。)帆船七五五艘。(實計四八二.六八〇噸。)轉運

營業。英國最為發達。其次為美國(五.二五八四八七

噸)德國(四.六二八.九八三噸)挪威(二.二九二

五九六噸)法國(二.〇五二.五一八噸)意大利(一.

三九八.五八二噸)日本(一.三四四.九九一噸)嘴囉

(一.二九.九〇六噸)。

●度量衡幣

幣制用金本位。每一金鎊重二二三.一七四格林。(Grain)

或七.九八八一格林(Grain)內含淨金一.一三〇.〇〇

一格林或七.三二四格林即每十二份含有十一分淨金。

先令以銀鑄造。每廿枚換一金鎊每先令重八七.一七格林

或五.六五五二格林內含淨銀八〇.七二七格林或五.

二二三一格林即每兩十分含有三十七分淨銀

辨士以銅錫白鉛揉雜而鑄之。重一四五。八三格或九。  
四五格。即每十二辨士作一先令。

度制

十二吋 (12 inches) 爲一呎 (1 foot)

三呎 (3 feet) 爲一碼 (1 yard)

五·五碼 (5<sup>1</sup>/<sub>2</sub> yards) 爲一竿 (1 pole) 或一磅特 (1 rod)

或一伯法 (1 perch)

四竿 (4 poles) 爲一鏈 (1 chain) 或一百林克 (100 links)

十鏈 (10 chains) 爲一芬駝 (1 furlong)

八芬駝 (8 furlongs) 爲一哩 (1 mile)

衡制

七十格林 (7000 grains) 爲一磅 (1 pound)

十六特拉姆 (16 drams) 爲一兩 (1 ounce) 十六兩爲一磅

十四磅 (14 pounds) 爲一司通 (1 stone)

八司通 (8 stone) 爲一百法碼 (1 hundred weight)

二十百法碼 (20 hundredweights) 爲一噸 (1 ton)

量制

四及爾 (4 gills) 爲一品脫 (1 pint 即一升)

一品脫 (2 pints) 爲一瓜脫 (1 quart 即二升)

四瓜脫 (4 quarts) 爲一伽倫 (1 gallon)

一蒲 (2 gallons) 爲一撥克 (1 peck)

四撥克 (4 pecks) 爲一羅 (1 bushel)

八羅 (8 bushels) 爲一瓜半 (1 quarter)

三十六羅 (36 bushels) 爲一巧爾特令 (1 chaldron)

●屬地紀略

英國屬地分三種。(一)帝國殖民地。(Crown Colonies)

即完全受英國之管轄者。(二)有立法權之屬國。those

possessing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s 即英王有任

免該國官吏及取消不宜之法律等權者。(三)有責任政府

之屬國。those possessing Responsible Government

即英王有設總督及取消不宜之法律權。惟不能任免該國

官吏而已。除印度外各屬地行政費爲英國所撥助者每年

約計一百餘萬鎊云。

歐洲屬地

支伯拉德 (Gibraltar) 西班牙南之要隘地中海之入口

米利大 (Malta) 地中海島

<p>亞細亞地          阿典 (Aden) 蘇威島群島 (Socotra) 勃林羣島 (Bahrein Islands)          波羅島北部 (North Borneo) 錫蘭島 (Ceylon) 塞浦路 (Cyprus 地中海大島)          印度及附屬國 (India and Dependencies)          海峽羣 (Straits Settlements) 即新加坡庇能等處也          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r)          非洲屬地          升天島 (Ascension Island) 有香山其巔常爲冰手之寒          神所          東非洲保護地 (East Africa Protectorate) 包含烏蘇達及歐西田羣島          毛利都島 (Mauritius)          尼亞撒爾保護地 (Nyasaland Protectorate)          撒赫利那那島 (St. Helena) 即放流拿破崙者          散索利蘭保護地 (Somoliland Protectorate)          暹地西亞 (Rhodesia)          南非洲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p>	<p>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脫蘭斯法耳 (Transvaal)          俄蘭文河國 (Orange Free State)          奈達利亞 (Nigeria)          金邊 (Gold Coast) 丹坦國 (Gambia) 班班雷尼 (Sierra Leone)          美洲屬地          勃末達羣島 (Bermudas) 包含小島三百六十餘          加拿大 (Canada) 分九省          法革蘭島 (Folkland Islands)          英基阿那 (British Guiana)          英很度拉斯 (British Honduras)          紐芬蘭島 (Newfoundland)          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海洋洲屬地          澳大利亞國家包含半俾勒斯 (New South Wales) 維多利亞 (Victoria) 昆斯蘭 (Queensland) 南澳 (South Australia) 西澳 (Western Australia) 及塔斯曼尼 (Tasmania) 不處殖民民地</p>
---	--

英新基阿那及峇巴布阿島 (Papua)

紐西蘭 (New Zealand)

飛奇萊島 (Fiji Islands)

# 美利堅

美國全國面積有二、七九〇、一九九方英里。屬地八三三、九九三方英里。治外法權所有地一一九、二二三方英里。

戶口調查

美國本國 屬地	千九百年	千九百十年
治外法權所有地	七五、三九七、六一六	九〇、七五三、二七七
在外兵士等	八一四、五五二	一、二一八、九八九
總計	八四、一三三、〇六九	一〇一、四六七、三〇二

美國人民男多於女。約三百萬餘人。所操各業，列表於左。

職業	男	女
農	九、四〇四、〇〇〇	九七七、〇〇〇
專門各業	八、一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普通各業	三、四八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
製造及工程	五、七七二、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

美國婚姻統計。年在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每一萬人中結婚者約有一百四十一人。據于九百零九年調查。離婚案件。共有七、〇六二起云。

●政法

美國總統及內閣人員表

總統威爾遜 W. Wilson

副總統馬紹爾 T. R. Marshall

國務 W. G. Bryan

財政 W. G. McAdoo

軍務 L. M. Garrison

海軍 G. Daniels

內務 F. K. Lane

郵政 A. S. Burleson

檢察 G. C. Mc Reynolds

農務 D. F. Houston

商務 W. C. Redfield

工務 W. B. Wilson

美國政體為合衆共和的。除中央行政區域及屬地外。統計共有四十八州。全國之統治權。分屬於行政立法與司

法三大機關。行政權屬於總統。任期四年。重舉者得連任。第一總統華盛頓。不願連任第二次。後遂相沿為習。雖憲法於連任次數。並無明文。而歷來總統之受任。無過有兩次者。在位之期。極長無有過八年者。總統之選舉法。乃由各州各自選立一選舉會。其會員全數。當與該州應選國會中上下議員總數相等。惟國會中上下議員不得為該選舉會會員。此項會員各州均有之。於選舉總統之日。會集於各州首都。投票選舉。投票。將選舉票送入國會。由國會上下議院。合會開票。凡對於選舉票全數得票過半者。當選。如無有得過半數者。即由下議院於得最高票數三人中。選舉一人。選舉時。所有議員。分州選舉。每州止許投一票。例如甲州有議員四十二人。此四十二人僅投一票。乙州議員僅有二人。亦可投一票。副總統與總統同時選舉。其選舉法亦如之。總統年俸美金七萬五千圓。外加旅費一萬五千圓。副總統一萬二千圓。內閣人員。由總統選派。請求上議院同意。計分國務（兼司外交）財政。軍務。檢察。郵政。海軍。內務。農務。工務。商務。共十部。各部總長年俸一萬二千圓。

立法權屬於上下議院。統稱為國會。上議院議員。每州定額一人。由各州議會選派。在期六年。下議院議員。由各州人民直接選舉。在期二年。照一千九百十年戶口調查計算。每下議院議員一人約代表二十二萬零四百五十五人。據最近調查。統計上議院議員有九十六人。下議院議員四百三十八人。上議院有決認或否認總統與各國訂立條約之專權。并有贊同或批駁總統委任官吏之專權。下議院有處理廢入歲出之專權。上下議員年俸每人七千五百金圓。旅費另加。議長一萬二千圓。

司法權屬於大理院。大理院法官共有九人。由總統選派。上議院贊同。如無不法行為。任期終身。此為全國最高之司法機關。有解釋憲法之專權。院長年俸一萬五千金圓。法官一萬二千五百圓。此外尚有各級審判廳。分佈各州。

### ●國防

美國陸軍。概行徵募制度。計有常備軍國家禁衛軍及禁衛預備軍。常備軍年限七年。四年作為練習之期。其餘三年無事。與編入預備軍無異。如有再願服役七年者。亦可斟酌情形。照准。月給每人美金十五圓。約合華銀

三十圓。惟欲繼續服役。不願編入預備軍者。每月可領美金十八圓。兵丁資格。身長須在五英尺四寸以上。胸圍須在三十二英寸以上。平時常備軍人員兵丁。總計約有九萬五千七百人。此外駐紮太平洋各屬地者。約有一萬五千五百人。

國家禁衛軍。乃由各州組織。中央政府供給補助費。各州有差。全國統計共有十一萬九千人。分駐各州。以及各海岸要隘。有事時有四分之三。立可召集於戰場之中。服役年限三年。

預備軍者。無所謂軍。不過有事之日。全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服役軍務二年之義務。統計約有一千五百萬人。然大半無實地練習之經驗。不甚可靠也。

戰時兵額可用者。不過常備軍六萬人。與禁衛軍八九萬人而已。此外則全賴自由應募之預備軍。若預備軍額數不足。則禁衛軍年限滿者。須繼續服役二年。另編一軍。美國總統統領全國海陸軍。陸軍由陸軍部總長與參謀總長管轄。前者專司籌餉事宜。後者主任行軍機要。據最近調查。一千九百十三年陸軍軍費預算。須美金九千四百



二十一萬圓。(華銀合倍) 各州對於陸海軍軍費與郵費各項。尙不在內。

海軍軍費年約美金一萬萬二千三百十五萬圓。海軍兵額五萬一千五百人。總司令官計有九人。艦長以及管帶二百十二人。其他職員千五百餘人。軍醫有三百零九人。

據最近調查。美國海軍軍艦總計。表列於左。

戰艦 三十八艘 最大者計有二萬七千五百噸

海防戰艦 九艘 最大者四千餘噸

鐵甲巡洋艦 十四艘 最大者一萬四千五百噸

頭等巡洋艦 三艘 最大者七千三百餘噸

二等巡洋艦 十五艘 最大者四千七百餘噸

三等巡洋艦 三艘 最大者二千餘噸

鐵甲驅逐艦 三艘 各有三千七百五十噸

頭等魚雷艇 念三艘

二等魚雷艇 三艘

三等魚雷艇 一艘

滅魚雷艇 四十艘 在建造中者尙有十四艘

潛水艇 二十艘 在建造中者尙有十九艘

●教育

美國教育制度。中央政府不過設一學務處。專司統計以及顧問之職。至於教育事宜。概由各州及各市自治機關自行處理。中央政府僅給與土地。以土地所出。為津貼學堂之用。其餘費用。或由各州政府補助。或由富戶捐輸。或由地方稅取給。不一而足。

各州教育。概行強迫制度。自六歲至十四歲。必入公家小學堂肄習。不取學費。是為初級教育。十四歲以後。則入高等學堂。約四年畢業。是為第一級教育。高等畢業後。或入大學。或入實業專門學校。四五年或六七年。

然後畢業。是為最高等教育。據最近調查。統計公家小學堂學生。有一千八百萬餘人。其本高等學堂與專門學校肄業者。男女共計有一百十餘萬人。此外尙有民立幼稚園學生約十一萬人。

美國日報計有二千四百餘種。其他叢刊每星期出版者。有一萬六千餘種。每星期出版兩次者。有五百餘種。月報二千八百餘種。半月一出版者。二百餘種。其他雜報。不可勝數。統計各類。約有二萬二千八百餘種云。

●經濟

美國經常歲入歲出表列於左

收入支出款目比較表

		年份	
		千九〇七年	千九〇八年
		千九〇九年	千九一〇年
		千九一一年	
		收入	支出
		六六三、二二五、六六〇金圓	五五一、七〇五、二二九金圓
		六〇一、〇六〇、七二三	六二一、一〇二、三九一
		六〇三、五八九、四九〇	六六二、三二四、四四五
		六七五、五一、七一一	六五九、七〇五、三九一
		七〇一、三七二、三七五	六五四、一三七、九九八
		千九一〇年	千九百十一年
		三三三、六八三、四四五金圓	三二四、四九七、〇七一金圓
		二六八、九八一、七三八	三三二、五二九、二〇一
		二〇〇、五一、七八一	●●●●●●●●●●
		五一、八九四、七五一	●●●●●●●●●●
		六七五、五一、七二五	七〇一、三七二、三七五
		民政及雜項	一七三、八三八、五九九
		陸軍	一六〇、一三五、九七六
		海軍	一一九、九三七、六四四
		管理土著費(西印度人)	二〇、九三三、八七〇
		一八〇、〇七六、四四二	
		一五五、九一一、七〇六	
		一二三、一七三、七一七	
		一八、五〇四、一三一	

世界年鑑 外國部 美利堅

出	郵兵餉項	一六〇、六九六、四一六	一五七、九八〇、五七五
	公債利息	一一、三四二、九七九	一一、三三一、三三四
	準備金	七六〇、三四五	•••••
總計		六六〇、四六五、七一六	六五四、一三七、六九八

千九百十四年經常收入支出預算

收入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

支出七三二、五五六、〇三二

據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結賬報告。國庫存款。計有一六六、二六三、八〇八金圓。公債未還者。計有二、八六八、三三三、八七四金圓。所有公債利率。極高不過四釐。低至二釐半者亦有之。各州行政經費。概由各州政府自行直接課稅。藉以供給。

●農工

美國全國耕種土地面積。計有一、九〇三、四六一、七六〇英畝。據最近調查。每年出產價值。約八、九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圓。

種米麥黍黍者有二二二、二五〇、〇〇〇英畝  
 種山薯者有三、五九〇、〇〇〇英畝  
 種秣草者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  
 種烟葉者一、二二三、八〇〇英畝

美國為棉花出產最盛之地。全地球棉花統計。每年出產

有一千七八百萬包(每包五百磅)左右。而產於美國者。有一千二百萬包。就百分比比較。美國對於全地球每年棉花出產總數。可得五十九分零九。印度得十八分零三。其餘各國二十一一分零八。

世界煤油。每年出產。約有二九七、四一三、七九一桶。每桶四十二加倫 Gallons。其中由美國出產者有一八二、一三四、一七四桶。此外尚有各種礦產亦為大宗。計于九百〇九年出產價值。列表於左。

織 四一九、一七五、〇〇〇金圓

鋼	一四二・〇八三・七一
鉛	三〇・四六〇・一六八
錫	二四・八六四・三〇〇
白銅	六・五七五・〇〇〇
金	九九・六七三・〇〇〇
銀	二八・四五五・二〇〇
煙煤	四〇五・四六八・七七七
白煤	一四九・四一五・八四七
于九百十三年田間獸畜調查	
馬	二〇・五六七・〇〇〇頭
驢	四・三八六・〇〇〇
羊	五一・四八二・〇〇〇
猪	六一・一七八・〇〇〇

●商務

于九百十三年輸出輸入比較表

食品 生料	輸 入	輸 出
食品半製成者	二三〇・三五八・〇〇〇金圓	九九・八九九・〇〇〇金圓
	一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八三八・〇〇〇

他種牲口	五六・五二七・〇〇〇
于九百〇九年各大宗製造品價值調查	
紗布	六二八・三九一・〇〇〇金圓
襪及絞織品	二〇〇・一四三・〇〇〇
絲織品	一九六・九一一・〇〇〇
羊毛織品	四一九・七四三・〇〇〇
氈毯	七一・一八八・〇〇〇
鐵路鋼軌	八一・二二八・〇〇〇
鐵路與鋼條	一二七・〇七七・〇〇〇
建築鐵架	五九・七八九・〇〇〇
鐵板	一六六・七六八・〇〇〇
化學品	一三七・三〇九・〇〇〇

製 造 原 料		製 造 品 品	
半製 造 品	五五五,九八六,〇〇〇	完全製 造 品	七二二,九八八,〇〇〇
雜 貨	一九三,七三九,〇〇〇	雜 貨	三四八,一六九,〇〇〇
千九百十二年各大宗輸出品表	三六〇,〇一八,〇〇〇	千九百十二年各大宗輸出品表	六七二,三六八,〇〇〇
麥粉類	一三三,九七九,〇〇〇金圓	糖	八,一五五,〇〇〇
棉花原料	五六五,八四九,〇〇〇	皮草	一〇二,四九六,〇〇〇
肉食及牛乳類	一五六,二六〇,〇〇〇	茄非	一一七,八二六,〇〇〇
鐵鋼及其製造品	一六八,一五四,〇〇〇	橡皮等	一〇二,九四一,〇〇〇
礦油類	一一二,四七二,〇〇〇	藥品化學料等	九二,〇二九,〇〇〇
銅及其製造品	一一七,〇八二,〇〇〇	生絲	六九,五四一,〇〇〇
木料及其製造品	九六,七八二,〇〇〇	紗織品	六五,一五二,〇〇〇
皮料及其製造品	六〇,七五六,〇〇〇	金鋼石及寶石	四一,二九七,〇〇〇
烟葉及其製造品	四八,三〇五,〇〇〇	藥品及核仁	四五,三七七,〇〇〇
煤炭	五二,六四八,〇〇〇	●交通	
耕稼器具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	美國全國鐵路調查(千九百十年)	五,四二二,五七八,〇〇〇金圓
各種車類	四二,六三三,〇〇〇	資本	四〇五,七七一,〇〇〇
千九百十二年各大宗輸入品表	一一五,五一五,〇〇〇金圓	紅利	二,七五〇,六六七,〇〇〇
		毛利	一,八二二,六三〇,〇〇〇
		各種耗費	一,八二二,六三〇,〇〇〇
		搭客	九七一,六八三,〇〇〇人

運貨 一、八四九、九〇〇、〇〇〇噸(每噸二千磅)

車頭 一、七二三、〇〇〇部

路綫 一、四六五七三英里

此外尚有電車路綫 四〇、〇八八英里

公家道路 一、一九九、三八八英里

公家道路修理費 一四二、一四四、〇〇〇金圓

據千九百十一年調查。駛帆船有二、六八四艘。計有二

五六四、〇〇〇噸。漁船有二、三〇七艘。計有五、〇

七四、〇〇〇噸。

郵電調查(千九百十一年)

郵局 五九、三七所

信件 一六、九〇〇、五五二、〇〇〇件

電報 一、一〇〇、〇〇〇英里

●度量衡幣

美國度量衡器皆英制。惟噸數有大小之別。大噸二千一

百四十磅。小噸則僅二千磅而已。

幣制以金為本位。每一金圓重一零五、七一八格蘭姆。一

〇七三Grammes 成色八成。金圓有金圓十圓五圓三種。

此外有銀圓。每圓重念六零七三格蘭姆。〇、七三Grammes

成色九成。

●屬地紀略

(一)亞刺斯加 Alaska 約五九〇、八〇〇方英里。千八

百六十七年購自露西亞。價七、二〇〇、〇〇〇金圓。

據千九百十年調查。戶口有六四、三六八人。行政長

官由美國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年俸七千金圓。該

地礦產甚富。金銀銅鉛等。六千九百十一年所出有

一、〇〇七、一〇〇〇金圓之多。此外森林所獲。亦為

不鮮。

(二)夏威夷 Hawaii 面積六、四四九方英里。據千九百

十年調查。戶口有二六〇四一人。行政長官由總統

任命。任期年俸同上。該地多山。惟尚豐沃。出產

糖。米。茄非。芭蕉菓。菠蘿蜜等。

(三)波托利谷 Porto Rico 千八百九十八年由西班牙割

讓。面積三六〇六英方里。戶口一、二八、〇〇〇。

行政長官由總統任命。惟議會會員有三十五人。由

當地人民直接選舉。大宗生產。為糖。烟。茄非。

菠蘿。柚。橘。棉花等。

(四)菲律賓 Philippine Islands 面積一一七、八五三方

英里。戶口二三四。〇〇〇。千八百九十八年由西班牙割讓。行政長官由總統任命。另設司長八人。美國人與菲律賓土著各占四人。大宗生產。爲米。蔗。粟。烟。糖等。

(五)古亞 Guam 亦由西班牙割讓。該島長三十二英里。闊自四至十英里。面積僅二百十方英里。居民有一二。五二七人。該島港口甚佳。故以之爲海軍駐紮之地。行政事宜。歸海軍司令官管理。出產米。茄菲。椰子。糖等。

(六)薩摩亞島 Samoan Islands 中有托都意刺島 Tutuila 最大。建有軍港。爲美國海軍駐紮之地。或添煤之所。行政事宜。由該地海軍最高人員兼理。惟土人風俗。一概仍舊。不行干涉。此外在太平洋中。尙有小島數處。亦屬美國。惟無甚重要。姑畧之。

# 德意志

德意志全國面積二〇八、七八〇方英里。千九百十年戶口調查。有八四、九二五、九九三人。  
 五年來死生婚姻等統計表

年 別	生 者	死 者	移居外國者	結 婚 者
一九〇六	二〇〇八四、七三九	一〇一七四、四六四	三一〇七四	四九八、九九〇
一九〇七	二〇〇六〇、九七三	一〇一七八、三四九	三一、六九六	五〇三、九六四
一九〇八	二〇〇七六、六六〇	一〇一九七、〇九八	一九、八八三	五〇〇、六二〇
一九〇九	二〇〇三八、三五七	一〇一五四、二九六	一四、九二一	四九四、二二七
一九一〇	一、九八二、八三六	一〇一〇三、七三三	一五、七三一	四九六、三九六

## 三十年來戶口增加表

年 別	戶 口 總 數
一八八〇	四五、三三四、〇六一
一八九〇	四九、四二八、四七〇
一九〇〇	五六、三六七、一七八
一九一〇	六四、九二五、九九三

### ●政法

德意志為聯邦立憲帝國。以普魯士王為德意志帝國皇帝。凡海陸軍。民事刑事法律。郵政。電報。(惟巴伐利亞一邦不計。)內地航海。國家關稅。度量衡幣。銀行。專利。版權。國際貿易。商船。報紙。公司之設立。警察。衛生。殖民等種種事宜。其管理權。皆屬帝國政府。帝國法律。若在憲法範圍之內。可以通行各邦。而各邦自立法律。不得與之相背。

德意志帝國皇帝。必須為普魯士王。傳位於男系。不負



責任。不得免職。有召集開閉上下議院之權。凡上院通過議案。須由皇帝名義。遞交下院。議案通過上下二院者。須由皇帝頒布。方有效力。皇帝有任免首相之權。

首相乃代德皇擔負責任。總理國內種種政務。及統轄各部大臣。并為上院院長。各部大臣。各自行政。不組成內閣。茲將行政機關人員表列於左。

德皇威廉第 I William II 并為陸軍大元帥

首相 Von Bethmann Hollweg

外交大臣 Von Kiderlen Waechter

內務大臣 Delbrück

海軍統領 Von Tirpitz

司法大臣 Lisso

度支大臣 Kuhn

殖民大臣 Solf

郵傳大臣 Kraetke

立法權授與上下二院。凡關於海陸軍、財政、商務、交通等種種法律。皆由二院編製。上院議員六十一人。由各聯邦選派。任期以國會期為限。下院三百九十七人。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五年。上院議員有出席下院會議之

權。上院由首相之指揮。為行政最高機關。為帝國最高法院。各聯邦如有互相爭執案件。可接訴於上院。上下議員。不支俸給。下院議員以年滿二十五歲。曾居住德國一年以上者為及格。

德國最高法庭。設一庭長。及法官百人。皆由德皇選任。惟須商權於上院。該法庭亦為上訴最高機關。其餘法庭。則由各邦自行組織。每邦均設有邦立上訴審判所。以及高等初級各廳。

●國防

日耳曼皇帝為全國陸軍大元帥。惟聯邦之中。巴伐利亞 Bavaria 撒克遜尼 Saxony 維頓堡 W uttemberg 三邦所轄陸軍。平時不受皇帝節制。至戰時則與他邦一律聽命於皇帝。至於海軍。則皇帝有統馭之全權焉。陸軍國民十七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皆有從軍義務。二十歲始服役。(第一制)先入現役軍。三年。然後編入現備軍。又四五年。操練二次。每次以兩個月為度。然後編入第一常備軍三年或五年。操練二次。每次以十四日為度。然後編入第二常備軍。至四十歲。無操練。然後編入第三常備軍。至四十五歲。(第二制)選編入額外常備軍。

十二年有半。操練三次。第一次十星期。第二次八星期。第三次四星期。然後編入第一後備軍。(第三制) 遲編入第一後備軍。至三十九歲。然後編入第二後備軍。至四十五歲。費用各人自給。

●日耳曼陸軍統計(于九十二年)

種別	將校	將校與軍士總數	馬匹
步兵軍	一四·六一七	四二九·五六四	三·二〇〇
馬軍	二·五八五	七四·四六〇	六九·九二四
砲軍	四·五四三	一〇三·三〇七	四五·九九八
建築隊	七六九	二〇·五七〇	三二五
交通隊	四七五	一〇·九九三	一·二九七
火車運輸隊	三七八	八·五〇八	五·七二六
特別隊	六一一	三·六四四	
不列隊	三·二八九	五·〇九八	
總數	二七·二六七	六五六·一四四	二六·四〇八

一遇戰事。即可調遣者。有一·二〇〇〇〇〇人。常備軍共七五〇〇〇〇人。額外及後備軍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海軍 近海居民。皆有充當海軍之義務。此外亦有自願應募者。據于九百一十二年調查。海軍各級將士。共約六四·五〇〇人。于九百一十一年至十三年。全年海軍費為四六一·九八三·三八〇馬克。其中有二八·七三五·〇〇〇馬克。為建築新艦等用。

日耳曼海軍軍艦之噸數與器械為寰球第一。唯較英國為遜耳。歷年新添各艦。有時且較英國為多。(于九零九年日耳曼新艦共八三·一八四噸。英國九二·九五七噸。于九百十年日耳曼新艦共一〇一·八三〇噸。英國一七六·五八二噸。)

●日耳曼海軍軍艦一覽表

艦名	別于九百一十二年	于九百一十三年	于九百一十四年
德雷腦	一三	十七	二二
一等戰艦	二〇	二〇	二〇
舊式及沿岸應用戰艦	九	九	九
裝甲巡洋艦	九	九	九
二等巡洋艦	三四	三六	三八

魚雷艇	一二九	一四一	一五三
舊式魚雷艇	四七	四七	四七
潛水艇	一六	二六	

●教育

德國教育。最稱普及。據最近調查。每萬人中不識字者。僅有兩人。初級教育。行強迫制度。學費出自公家。年齡自六歲至十四歲為限。所有經費。由地方稅撥充。如不敷用。則由各邦政府補助。高等教育學校。種類極多。大半以古學及普通科學為教。拉丁希臘文字。亦頗注重。惟新立學校。則概以現今各大國文字相代。在此肄習五六年或七八年後。可出以應世。或升入大學。專門教育所設學校亦甚夥。如農工、商業、鑛業、建築、音樂等。不可勝計。在擇一門。畢業後。即可實用於世矣。全國大學統計有二十一所。其中教授。多係世界著名學者。所有經費。由各邦各自維持。肄習於此者四五年卒業。

●經濟

德國收入。僅靠關稅、營業稅、及郵電鐵路之贏餘。此數項收入。如不足以抵支出。則由各聯邦按照戶口比例。

分肩擔任。茲將于九百十三年預算表列左。	
支出	馬克(每馬克約合華銀五角)
下議院	二・一四三・二〇〇
首相府	三一四・五〇〇
外交	一八・七二・四〇〇
內務	九三・五〇・一〇〇
殖民	二・八九一・一〇〇
陸軍	六八八・九四四・六〇〇
海軍	一八一・一〇三・二〇〇
司法	二・八五九・一〇〇
國庫	三八・三四五・六〇〇
國債	二三四・四五三・六〇〇
審計處	一・三〇六・五〇〇
養老費	一四三・四一・三〇〇
郵電	六六七・五七二・七〇〇
印刷局	八・五六一・八〇〇
鐵路	一〇三・五八七・〇〇〇
鐵路局	四八四・四〇〇
度支	九六・九六八・四〇〇

雜項	四六六、四八三、五〇〇	〇〇人。業工礦者一一、三三〇、〇〇〇人。業商者三、五〇〇、〇〇〇人。操什務者一、七五〇、〇〇〇人。德之西南部田地。多爲小民所有。自行耕種。以食其力。其在東北一帶。則田主擁有大塊。分租佃戶。總計田地不生產者。百分中得有九分云。
特別	一三四、四七三、一〇〇	●于九百十三年農產調查
總計	二、八八六、一三五、一〇〇	麥
收入	馬克	四、三六〇、六二四噸
關稅及營業稅	一、六一三、九九九、四〇〇	大麥
郵政電報	七九一、三八一、〇〇〇	一、五九八、二八九
印刷局	一一、七八八、〇〇〇	小麥
鐵路	一四一、七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一、九七四
銀行	一五、九三八、〇〇〇	八、五二〇、一八三
國庫所得	一〇四、六三二、七〇〇	五〇、二〇九、四六六
雜項	七二、一四二、九〇〇	草料
特別	一三四、四七三、一〇〇	七、九四九、一八二
總計	二、八八六、一三五、一〇〇	森林亦爲出產大宗。每年可出各種木料三、六、一八三、四〇〇立方英碼。柴料二、三、三四八、六〇〇立方英碼。
據于九百十三年十月調查。德國公債統計四、五三三、六五六、七〇〇馬克。利率最高者四釐。帝國政府發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鈔幣。以其所換得之現金。全數存儲。作爲軍事之準備。		●于九百十一年礦產調查
●農工		煤
據一九〇七年調查。德國人民操農業者。九、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七四七、〇〇〇噸
		魚煤
		七三、七六〇、〇〇〇
		鐵
		二九、八七九、〇〇〇
		錳
		六九九、〇〇〇

銅

八六八・〇〇〇

鹽

一一・二四三・〇〇〇

是年統計各礦產價值三・〇八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漁業亦頗發達。操此業者有三五・〇〇〇人。一歲所出。

價值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鋼鐵製造。極為發達。其次則糖、啤酒、羊毛織品、絲織品

品、鐘錶、玻璃、土木磁器等。于九百二十一年產額一七・八

五二・〇〇〇噸。糖一・四〇七・〇〇〇噸。糖膏二九二・〇

〇〇噸。啤酒一・五四〇・〇〇〇噸。

●商務

●千九百二十一年輸入輸出比較

以一〇〇〇馬克計算

輸入	以一〇〇〇馬克計算
馬匹	一〇六・四二六
雞蛋	一七一・三五八
大麥	三九八・八七五
煤	七六・〇二二
焦煤	一七九・三二九
鐵礦	七〇・六九一
	一七八・五七三

小麥

四六二・一〇五

甜菜

二五一・五六九

烟葉

一一六・五三一

皮革

四五五・二七七

棉花

六〇四・一七

羊毛

三七一・六九六

生絲

一三一・九六八

銅

二三一・〇四五

輸出

以一〇〇〇馬克計算

紗織品

三九一・五二三

羊毛織品

二六二・六九三

煤

三六七・九八四

糖

二二一・八七七

機器

五四四・三九七

鏡及其製造品

一〇一四・一七八

絲織品

二〇二・七八四

衣料

一一二・五四九

銅及其製造品

一八三・二二五

皮革

一六四・〇六九

皮製產品

二八七・二〇八

小麥

一〇九・五六一

●交通

德國商船殊夥。轉運航業。幾與英國并駕齊驅。茲將千九百十二年大小商船表列於左。

帆船	百噸以下者	百噸至五百噸	五百至千噸	千噸至二千噸	二千噸以上者
	二・〇三九艘	四七九	四九	七四	八一
汽船	一三四	五二七	二四九	二九九	七一〇

千九百十年鐵路營業調查

鐵道統計

三八・七四七英里

資本金統計

八七五・九一七・二一五金鎊

毛利

一五二・五二四・四四二金鎊

開支

一〇三・七二五・〇九八金鎊

鐵路大半國有。其屬民有者。僅一九一七英里而已。郵電兩政。由各聯邦自行管理。各邦除巴俄里亞及維頓堡二邦外。互相聯合。設立一帝國郵傳區域制度。統計全國郵局有四〇、九八七所。郵箱一五五、七六六隻。電報局四六、四四四處。郵傳毛利歲得八五八、〇九二、六

四七馬克。除開支七四五、五九一、一六七馬克外。得淨利一一二、五〇一、四八〇馬克。所設郵傳。蓋指郵政電報電話三項官營業而言。

●度量衡幣

度量衡概行強迫米達制度。幣制以金為本位。銀幣以二十馬克為法價最大限數。金幣有二十馬克十馬克兩種。每馬克約合華銀五角。十馬克金幣。每枚重七零九六四九五格郎姆。Grammes 成色九成。銀幣有五馬克二馬克一馬克與半馬克四種。每馬克作為百分尼。其二十五分尼十分尼及五分尼。均以鑲鑄印。二分尼一分尼者

以銅爲之。

●屬地紀略

德國學者年來大倡殖民之說。以爲補救過庶之患。惟世稱德人性質。不能化人。且常處於被化地位。居處外地。每爲土俗所範圍。不能自樹一幟。推廣勢力。故其殖民地鑿若晨星云。

●德國殖民地調查

非洲殖民地。(多在東部及西南部一帶)面積統計有一、〇三五、〇八六方英里。戶口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太平洋各島九六、二二〇方英里。戶口六一九、〇〇〇人。其在亞洲。則有膠洲青島及其勢力範圍地。二、九四三万英里。戶口一四、八八三、〇〇〇人。

# 法蘭西

法蘭西五十年來人口統計表 (附面積方哩)

年 別	人 口 總 數	每 五 年 增 加 數	全 國 面 積 方 英 里
一八五六	三六〇三九三六四		
一八六六	三八〇六七〇六四		
一八七二	三六・一〇二・九二一		
一八八一	三七・六七二・〇四八		
一八八六	三八・二一八・九〇三	五四六・八八五	
一八九一	三八・三四三・一九二	一二四・二八九	
一八九六	三八・五一七・九七五	一七四・七八三	
一九〇一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四四三・九七〇	
一九〇六	三九・二五二・二四五	二九〇・三〇〇	
一九一一	三九・六〇一・五〇九	三四九・二六四	二〇七・〇七六

法蘭西近十年來生死婚姻統計表

年 別	生 育 數	死 亡 數	婚 姻 數
一九〇二	八四五・三七八	七六一・四三四	二九四・七八六
一九〇三	八二六・七二二	七五三・六〇六	二九五・九九六



一九〇四	八一八・三二九	七六一・二〇三	二九八・七二一
一九〇五	八〇九・二九一	七〇七・一七一	三〇一・六三三
一九〇六	八〇六・八四七	七八〇・一九六	三〇六・四三七
一九〇七	七七三・九六九	七九三・八八九	三一四・九〇三
一九〇八	七九一・七二一	七四五・二七一	三一五・九二八
一九〇九	七六九・九六九	七五六・五四五	三〇七・九五二
一九一〇	七七四・三五八	七〇三・七七七	三〇九・一八九
一九一一	七四二・二一四	七七六・九八三	三〇七・七八八

●政法

法蘭西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爲民主國。元首稱總統。任期七年。重舉得連任。選舉之法。由上下兩院聯合公舉。除貴族之外。凡法國公民皆有被選之資格。總統年俸一、二〇〇、〇〇〇佛郎。約合華銀四八〇、〇〇〇元。現任大總統卜登加海 Poincaré。於千九百十三年選定。行政權操諸大總統與各部總長。國務總理由大總統在多數黨中選擇一人。而簡任之。各部總長由總理自擇。關於各部主管事項。各總長分負其責。關於全國政策。總理與各總長對於國會聯負責任。各部總長恆自議員中選出。唯非議員亦可任爲總長。各總長得出席於兩院。唯

無投票之權。

內閣人員(一九一三年)

國務總理兼教育總長	Barthou
司法總長	Raillet
內務總長	Klotz
財政總長	Dumont
外交總長	S. Pichon
陸軍總長	Etienné
海軍總長	Baudin
工商總長	Chéron
殖民總長	J. Morel

農林總長

Clementel

郵電總長

Massé

工務總長

Thierry

國會分爲兩院。曰元老院。曰衆議院。元老院有議員三百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有議員五百九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出。任期四年。元老院議員必年在四十歲以上爲合格。衆議院議員必年在二十五以上。凡男子二十一歲以上。在選舉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皆有投票之權。唯軍人在服務期內。不得投票選舉。政府官員與服務軍人皆無被選爲議員之資格。議員年俸每人一五。〇〇佛郎。上下院一律。

樞密院之職務。在輔佐大總統解決種種行政及憲法上之問題。樞密院中有樞密員二十一人。顧問員三十七人。審計員四十人。院分四部。曰立法部。司法部。外交部。及平政部。專理行政訴訟各案。樞密院主席以司法總長兼任之。

法蘭西最下級法庭爲地方審判廳。全國有三千零五所。每縣一所。凡刑民案件之輕者。皆取決焉。其重大者。必提趨於初級審判廳。全國共有初級審判廳三百七十七

所。每府一所。又有商業訴訟裁判所二百二十七所。分佈於商業繁盛之區。高級審判廳共二十六所。分佈於首都內外。處理上訴各案。關於刑事各案。又有審定事實之臨時法庭。以陪審員過半數之表決爲斷。全國最高法院爲大理院。設於巴黎。院中分民刑兩庭。又有民事審定所。亦大理院中之一部分。凡民事案件可咨上訴。皆取決焉。至於刑事各案之上訴者。必先受預審。預審官有開釋被告或發還下級檢察官使其起訴之權。全國法官皆由大總統任命。

### ●國防

陸軍制度。全國男子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皆有當兵之義務。唯殘廢者不錄。從軍者先入現役軍二年。然後入現備軍十二年。操練二次。第一次二十三日。第二次十七日。然後入常備軍六年。操練一次。共九日。然後編入後備軍。此外更有藩軍。專爲防護屬地而設。然常駐於法國。

法國平時職關方。有本軍軍官二五。六九五五人。兵士四八三。七六八人。藩軍軍官一。八九一人。兵士二五。六七二人。全國禁衛等軍有軍官六七三人。兵士三。九九六六人。

阿爾其羅亞 (Alsace) 與帝尼士 (Lorraine) 兩處屬地。共駐軍官一、八三七人。兵十六九、一〇一人。其中一部分爲屬地土人。安南等處有法兵一四、〇〇〇人。土兵一八、〇〇〇人。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陸軍軍費預算。法國本部阿爾其羅亞與帝尼士三處共計一九、七六四、五〇六鎊。駐法藩軍軍費一、五七六、八〇七鎊。額外海備軍費三、五四四、〇〇〇鎊。

法國全國陸軍統計表(千九百一十二年調查)

軍別	軍	官	兵	士	馬	匹
參謀部	所屬	六、七〇〇人	三五三一人	七、四九三匹		
步隊		一三、一七六	三五三、一三七	八、三二八		
馬隊		三、九二五	七、一〇〇	六五、四一〇		
步隊		四、二四	一〇、六〇六	四、六〇		
馬隊		二、八四一	六五、九三二	四、〇一一		
砲隊		七、七	二、一〇〇	一、二八一		
山砲隊		一〇、五	三、六五七	一、三五七		
麥洲砲隊		三、一	四、三三五	一一		
其他砲隊		五、三五	一、四三七〇	一、五七三		
工程隊		四、二	一、一、二五七	六、五一四		
輜重隊		五	一、一、四五〇	二、八七		
其他預備隊		六七一	一、四、一三五	一、一、四三六		
禁衛隊		一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	一、五〇〇〇		
陸軍總數						

法國海軍計有戰艦二十八艘。最大者二萬三千餘噸。  
海岸巡防艦六艘。最大者七千餘噸。

戰艦巡洋艦二十一艘。最大者一萬三千餘噸。

預等巡洋艦五艘。最大者八千餘噸。

二等巡洋艦四艘。最大者四千噸。

三等巡洋艦六艘。最大者二千四百噸。

滅魚雷艇六十八。尚有未造成者十六。

特等魚雷戰艦十五。

頭等魚雷戰艦一百四十六。

潛水艇五十八。尚有未造成者二十五。

### ●教育

法國教育制度。最為完備。茲列教育各機關如下。

(一)教育部。(二)中央教育會有行政權者。(三)教育顧問團。(四)中央教育司與視學團。二者皆直接隸于教育部。

地方教育行政各機關。(一)地方教育院有視學員巡視各級學校。(二)省中教育會會長。即以府知事兼任。該會主管初等教育。

一九〇四年頒布法令。凡學校關於教育者。限于十年內

一律停止。此令頒布後。教育學校立時停止者甚多。亦有改為尋常學校者。

(甲)小學。小學教育。不涉宗教。強迫入學。學生免費。年齡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小學凡三種。(一)幼稚園。

(二)初等小學。(三)高等小學。又設附屬科。成年者可入附屬科。各校除幼稚園外。皆給畢業證書。更設私授科。私授科經費由地方補助。有男校。有女校。有男女合校者。

(乙)中學。中學各校。有宜立者。有地方公立者。有私立者。七年畢業。分四科。(一)古學。(二)新學。(三)應用文與科學。(四)應用文與現用各國文。學生僅入一科。畢業者得學士位。女校亦然。唯學期僅六年或五年耳。

(丙)專門專門學校。為數甚多。為中央政府各部所管者居其半。其最著名者為美術學校。及音樂訓令專修館。皆在巴黎。農林學校在南斐。成蹟卓著。馳名天下。

(丁)大學。法國唯宜立大學。有給予學位之權。然私立大學。數亦甚多。其中程度頗宜立不相上下。除巴黎大學之外。有著名大學十八所。分設于緊要各區。

●經濟

法國五年來歲入歲出一覽表

年	別	歲入 (佛郎)	歲出 (佛郎)
一九〇八		三,九一〇,五八三,六七五	三,九一〇,二八三,三五〇
一九〇九		四,〇〇五,四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五,二二四,六七五
一九一〇		四,一八三,〇八三,七五〇	四,一八五,三八二,四七五
一九一一		四,三八六,六九〇,六〇〇	四,三八六,四六二,一七五
一九一二		四,四九八,五三〇,四五〇	四,四九七,九六三,二二五
法國千九百一十一年至千九百一十二年豫算比較表 (佛郎)			
歲入	項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直接稅	稅	五九五,八九七,四二五	六〇五,二五〇,二〇〇
間接稅	稅	二,四九一,三八七,三〇〇	二,五三一,七四六,二二五
國有事業與國有營業	業	九四〇,〇三三,〇三七五	九五三,二二五,七七五
國有產業	業	七一,五三一,九〇〇	六八,二一八,八五〇
兼業	項	二八七,五四一,六〇〇	三三九,八六四,四〇〇
總數	數	四,三八六,六九〇,六〇〇	四,三九八,三三〇,四五〇
歲出	項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債	債	一,二七八,一一二,九五〇	一,二八六,〇八四,〇〇〇

行政立法經費		財政		司法		外交		內務		參謀		海軍		教育		工商		殖民		農務		郵電		總數					
二〇〇・二四・四五〇	一九・九七二・九五〇	三三六・四六六・七五〇	三四六・四八八・〇五〇	五七・八六九・一七五	五九・八三一・四一五	一〇・九三八・五二五	一九・八一・三二五	一三九・八一九・二二五	一四一・四三二・〇五〇	九三八・一六一・七二五	九二〇・四九八・六二五	四一六・四三〇・六二五	四二二・七七八・九二五	三一〇・二一七・六七五	三二八・九五六・七〇〇	五五・七〇八・一〇〇	五三・八五六・六五〇	五〇・六〇八・〇五〇	九八・一六〇・〇五〇	一〇三・五〇一・〇七五	一〇三・三九九・三二五	五三・七八一・二七五	五四・一九〇・二五〇	六〇・四・八二二・六七五	六五四・〇〇三・八〇〇	四・三八六・四六二・一七五	四・四九七・九六三・二二五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		
無期公債(三厘)	二一・九二二・三三三・三五〇	無期公債(三厘)	二一・九二二・三三三・三五〇	有期公債(三厘)	三・四八八・〇〇三・〇〇〇	有期公債(三厘)	三・四八八・〇〇三・〇〇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年金	五・八八八・二七・六五〇

法國公債一覽表 (佛郎)

世界年鑑 外國部 法蘭西

總數	三二・三九八・四五四・〇〇〇	三二・三九八・四五四・〇〇〇
短期公債	一・七〇六・二五七・三〇〇	一・七七五・〇九四・七七五
公債本息撥出一覽表 (佛郎)	一九一	一九二

無期公債 (三厘)	六五五・八三三・四五〇	六五五・八三三・五二五
有期公債 (三厘)	三〇七・九七八・八五〇	三〇六・七三三・七〇〇
年金 儲金等	四六九・五二三・二五〇	五〇一・七三三・〇二五
總數	一・四三三・三二五・五五〇	一・四六五・一八九・〇〇〇

●農工

據一九〇九年調查。種植五穀及草料者共九〇・三二四・二四六畝。森林占三・〇四三・一〇七畝。荒地占九四九・四九四畝。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小麥共占一六・一九一・七六四畝。共計產小麥三一・二二一・九四七噸 (English Quarter) 燕麥共占九・七五九・七一畝。共計產燕麥二五・二二三・七一九噸。特大麥占一・八四八・七四六畝。共計產大麥五・二六六・六九七噸。糖蘿蔔占五七五・六八三畝。共計產糖蘿蔔五・〇八九・三九二噸。葡萄占三・九九五・六一工人多至二百萬云。

法國重要製造為冶金鐘表珍飾木器雕刻陶器玻璃化學品染布造紙毛織氈毯麻布絲織品花邊製革等。僅紡織一業

七畝。共計產葡萄酒二七・六五九・二〇八加倫 (Gallon) 法國礦產。以煤鐵為大宗。銅鉛銀等次之。煤礦最大者在加萊 (Cairn) 左近。一九一〇年全國產煤三八・三四九・九四二噸。鐵礦最大者在萊德暖穆萊爾 (Meurthe et Moselle) 左近。一九一〇年所產生鐵。計共四・〇三八・一九七噸。

●商務

法蘭西五年來進出口總額一覽表(千佛郎)

年	別	進	出
一	九	六・二三・〇〇〇	五・五九六・一〇〇
一	九	五・六四〇・五〇〇	五・〇五〇・七〇〇
一	九	六・二四六・一〇〇	五・七一八・一〇〇
一	九	七・一七三・三三一	六・二三三・八〇〇
一	九	八・一六〇・七〇〇	六・一七二・〇〇〇

法蘭西進出口各貨一覽表(一九一一年)(千佛郎)

進	口	貨	價	額	出	口	貨	價	額
羊	毛	花	七〇九・八三三	三三三・八四三	綿	織	品	一九八・〇四一	一九二・〇一四
綿	花	三二〇・九七六	四三五・四七七	絲	織	品	一九一・三九二	三三三・六五七	
絲	織	物	三六九・七一五	二九四・二八四	酒	毛	品	一九一・三九二	三三三・六五七
會	機	器	二九四・二八四	二〇一・六七一	小	件	器	二九四・二八四	二〇一・六七一
生	機	器	二〇一・六七一	七〇一・〇九九	漁	車	具	二〇一・六七一	七〇一・〇九九
玉	生	穀	七〇一・〇九九		絲	織	品	二〇一・六七一	七〇一・〇九九

世界年鑑 外國部 法蘭西



木料	一三九、三六七	生皮	一五一、三九五
橡皮	三四八、七二八	熟皮	一四四、六一四
銅	一四四、三五五	服式樣	八七、二一九
煤油	一七、〇八四	手機件	九九、八七九
他種油	一七、〇八九	機器	一一、五二九
咖啡	二二五、四九三	生鐵	五六、六二七
酒	三三八、八八九	牛油	三七、七四七

●交通

法國鐵路屬民有。惟營業期間。均有限制。限滿之時。即歸國有。千九百十一年全國鐵道之已通車者。共二五、五〇〇哩。客貨收入總額為七五、五九六、二〇〇鎊。

千九百另九年法國共有郵局一三、六三一所。收發信件在本國者共三、〇〇〇、〇〇〇件。通外國者共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件。道經法國者。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件。

千九百十一年法國共有電報線一五一、七〇〇哩。電話線一〇七、一五〇哩。

全國商船共計大小一七、四八一艘。合計一、四四四、三八

●屬地紀畧

八噸。其中一五、八七八艘為帆船。一九十一年國會議決。准撥一、五三〇、〇〇〇鎊。補助航業及深海漁業。又議決准撥一、一〇六、七三二鎊。補助郵政及海底電線等業。

●度量衡幣

法國度量衡極用米達制度。以十為進。法國幣制本位為佛郎。一佛郎分為百釐丁。

一佛郎合華幣四角

墨銀元約合一佛郎五十釐丁

一佛郎約合英幣九辨七半

英金一鎊合廿五佛郎廿二釐丁

法國屬地人口面積統計表(千九百二十一年)

洲	面積	人口
亞細亞	100 方英里	277,700
法國印度支那	310,000	16,600,000
法國印度支那	310,000	16,877,700
非洲	194,950	5,564,000
阿爾及利亞	193,000	7,000,000
摩洛哥	46,300	1,804,000
突尼斯	92,416	5,000,000
法屬撒哈拉	151,051	8,812,000
法屬西非	699,000	10,000,000
法屬赤道非洲	466,320	2,080,000
法屬東非	127,000	2,820,000
馬達加斯加	96,000	1,780,000
雷留尼翁	3,822	68,800
斐洲總數	95	5,000
聖比爾及薩格龍	95	5,000

瓜達羅	Guadaloupe etc.	六八七	一八二〇〇〇
馬帝尼克	Martinique	三八	一八二〇〇〇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三三・八〇〇	三九〇〇〇
美洲總數		三五・〇四二	四〇八〇〇〇
澳洲			
紐加勒唐尼亞	New Caledonia	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〇
蘇撒暖島	Society Islands	一・一七三	三一〇〇〇
澳洲總數		八・三七三	八七〇〇〇
四洲總數		四・一六五・八一五	五四・二四〇・七〇〇

# 俄羅斯

## 面積人口

俄羅斯面積，占全地球七分之一。共八百四十一萬四千一百一十八方英里。人口二百六十七兆零三千四百人。

## ●政法

俄羅斯為君主國。其國皇有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惟立法權為資政院 (Duma) 所限制。資政員為各大都會之代表。任期五年。此外尚有國會。與資政院有同等立法之權。其會員由國皇選定。任期九年。出席費每天二十五盧布。約合華銀二十五元。

內閣閣員由國皇任命。共分十四部。

- (一) 內務府。
- (二) 外交部。
- (三) 陸軍部。
- (四) 海軍部。
- (五) 民政部。
- (六) 教育部。
- (七) 財政部。
- (八) 司法部。
- (九) 農務部。
- (十) 交通部。
- (十一) 工商部。
- (十二) 總管處。
- (十三) 檢察處。
- (十四) 鑾儀處。

## ●國防

## ●經濟

財政收支三年比較如下

世界年鑑 外國部 俄羅斯

俄國陸軍行普通強迫制度。國民於二十一歲至四十三歲之內。概有當兵之義務。全國之兵分為三大軍。駐歐駐亞駐哥克薩。常備軍共計約有一百八十五萬人。其中有常備軍一百二十萬人。軍費每年約需五十六兆鎊以上。海軍分四大隊。其中以巴的克隊為最緊要。各處口岸均堅固之砲臺。以資保守。海軍共計六萬人。戰艦十六艘。巡洋艦十四艘。驅逐艦二十五艘。魚雷艇十六艘。

## ●教育

俄羅斯全國之學務。分為十五學區。其學堂多由教育部管轄。

俄羅斯全國學堂一覽表

學堂等級	總數	學生人數
大學堂	十	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三
中學堂	一千八百一十一	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九
專門學堂	二千一百〇七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〇五
共計大小學堂	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	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三
學生	六百十八萬〇五百十人	

(甲) 進款

一千九百十一年  
實用總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  
預算總數

一千九百十三年  
預算總數

二、九八九、九〇四、〇〇〇

三、〇〇一、九一九、〇〇〇

三、二〇八、四〇六、〇〇〇

(乙) 出款

二、八四五、六九〇、〇〇〇 盧布

三、〇〇一、九一九、〇〇〇

三、二〇八、四〇六、〇〇〇

近三年內擬還鐵路借款及國債之資本利息彙列如下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千九百十三年

四〇七、一六〇、七〇四 盧布

四〇四、五二一、五四六

四〇二、九〇七、〇八五

● 農工

俄國農產之大宗。爲麥。山芋。稻草。綠。麻。煙草等。

其畜產以牛馬豬羊爲大宗。

其森林之地。占全國面積十分之四。共計五百五十兆英畝。近六年內每年進款。約有四十五兆盧布。

鑛產極富。鑛產以金。白金。銀。鉛。鋅。銅。鐵。鋼。

煤。石油。鹽。爲大宗。

工業以酒釀爲大宗。全國各種工廠共計約一萬五千七百

所。共用工人約一兆名。

漁業占全球第三位。每年出產計二千二百〇六兆磅。

● 商務

俄國商務。大半在歐洲邊境。黑海邊界。及芬蘭三處。

以上三處關稅之收入。已占全國關稅十分之九。

千九百十年進口總數計一千〇八十四兆盧布。出口總數

計一千四百四十九兆盧布。出口貨物以食品木料牛馬爲

大宗。進口貨物以水菓。茶葉。魚。木料。鑛產。紙。

紡織品。爲大宗。

千九百十年商船總噸者。漁船有九百七十六艘。計四十

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噸。帆船二千五百六十六艘。噸位二

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噸。共計三千五百三十一艘。七十

四萬二千八百〇二噸。

● 交通

俄之歐界內。計有一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二英里之河道。

其中一萬六百里。可通輪船。七千四百八十一里。可通

航船。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九里。可行小舟。其在亞洲界內。計有八萬六千四百二十二英里之河道。可航行輪船者。共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里。航船則八千六百七十八里。小舟則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四里。

鐵路。俄之鐵道。可以通車者。在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已有四萬六千〇二十五英里。其中在亞界內計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八英里。其餘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里全在歐界內。鐵道屬于國有者。三萬三千八百二十八里。屬于民有者一萬零七百八十七里。其餘一千四百一十里。則由地方自辦。今將其一千九百十年與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兩年內客車貨車進項比較之如下。

客車運載	一千九百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貨車運載	一一四、九〇〇人	一一一、〇三二人
	一一、四二五磅	一一、七九八磅

1 Verst	威司法	為五百 Saites	撒刃約一千〇六十六・三五米達	Metres
1 Saine	撒刃	為三 Arshins	阿爾辛約一・三二七米達	Metres
1 Arshin	阿爾辛	為十六 Vershoks	威爾茲約・七一〇九米達	Metres
1 Vershok			約〇・四四四三米達	Metres
1 Square Verst			約四・五四八四〇三米達	Sq. Metres

共計進款 九三三・九〇六 盧布  
九九八・八七〇 盧布  
在一千九百〇九年時。建築路費。已達至六千七百三十三兆七十八萬〇九百九十八盧布。所用人員約計八十萬以上。

◎度量衡幣

俄國幣制以 Ruble 盧布銀幣為單位。每圓值英金二先令一・六便士。約華幣一元零七分。

每盧布分為一百之 Kopecks 戈貝。其金幣名為 Imperial 有兩種。  
一值十五盧布。一值七盧布有半。

此外尚有新出之金幣。每圓有值十盧布與五盧布者。俄法度量比較如下。

— desiatine 第退丁

約一萬〇九百二十一方米達二九八五八八

— Pound 磅

爲九十六 Zolotniks 柔麥度約四〇八二三啟羅格蘭姆或四百〇八二三格蘭姆

— Pood 鋪德

爲四十 Pounds 磅 約十六〇三二九二啟羅格蘭姆 Kilogrammes

— Vedro 威甫

爲八 Shtofs 士大夫約十二四九七里特爾 Litres

— Chetvert 色威爾

爲八 Chetveriks 色威利約二百〇九八五二七五四里特爾 Litres

# 日本

日本全國面積有一四〇、一九二方英里。園地九五、六九五方英里。統計三三五、八八六方英里。戶口有五二、二〇〇、〇〇〇人。園地戶口約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人。

## ●政法

日本政體。稱爲君主立憲的。其實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其權力廣大。非尋常立憲國之君主可比。天皇有宣戰或講和或訂立條約之權。總攬一切行政職權。而佐以內閣。內閣對天皇負責任。此外另設樞密院。輔佐天皇。處理行政事宜。樞密院人員。由天皇於貴族或有名望之人中。選擇任命。內閣人員。由總理大臣。內務大臣。外交大臣。農商大臣。財政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司法大臣。交通大臣。學務大臣。組織之。立法權屬於國會。計有兩院。元老院議員。由親王貴族等組織之。總數有三百六十七人。下議院議員有三百八十一人。由國民直接選舉。在期四年。司法制度。近已改革。仿照泰西新法。設立初級法庭於各町村及各區。并設上訴法院。其最高上訴大法院。設

於東京。凡案件由大法院判定者。卽爲定案。不得更動。所有法官。由天皇任命。在期終身。雖有不端行爲者。不在此例。

## ●國防

陸軍行強迫制度。凡男人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皆有從軍之義務。惟實地當兵。則以二十歲爲始。先編入常備軍二年。後入預備軍四年半。操練兩次。每次以六十日爲度。如常備軍人數過多。則將額外者編作附加預備軍。年限十二年四個月。如無戰事。操練以百五十日爲度。各種兵士。在平時有二十四萬人。

### 海軍軍艦調查

戰鬥艦二十三艘。最大者一萬七千五百噸。  
鐵甲巡洋艦十三艘。最大者一萬四千六百噸。  
頭等巡洋艦二艘。最大者六千五百九十噸。  
二等巡洋艦十四艘。最大者四千九百五十噸。  
三等巡洋艦五艘。最大者二千九百一十噸。  
四等巡洋艦四艘。最大者一千四百噸。  
魚雷艦三艘。  
滅魚雷艇五十七艘。尚有未造成者二艘。



魚雷艇等十六艘。頭等二十三艘。二等八艘。

潛水艇已成者十二。未成者三艘。

●教育

(一)初級教育。自六歲至十歲。行強迫制度。學徒免費。

初級教育中。又設高等科。願學者月費三角至六角不等。其年齡則以十歲至十四歲為限。

(二)高等教育。五年畢業。學校經費。由公家補助。另設中學堂。專修泰西語言文字。二年半卒業。預備升入大學肄習。

(三)專門教育。專教工商及其他實業各科。高等畢業後。即可入此。年限三年至六年不等。

(四)大學制度。概仿泰西各國辦法。肄業於此者。須精通外國文字。畢業以四五年為度。

●經濟

千九百十一年至十二年預算表

收入

日圓 零數不計

國稅 三三二、九六四、〇〇〇

印花稅 一七〇、一七三、〇〇〇

郵政及專賣 一三一、三六八、〇〇〇

雜項

特別收入

總計

支出

賞郵各項

外交

內務

財政

陸軍

海軍

司法

教育

農商

交通

總計

此外尚有各項特別支出。一六三、九〇三、〇〇〇日圓

據最近調查。日本公債。有一、〇九六、一九二、〇〇〇

日圓。外債有一、四三三、五六六、〇〇〇日圓。

●農工

一一、〇九〇、〇〇〇

七三、三七九、〇〇〇

五七五、九七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二、〇〇〇

一一、四〇七、〇〇〇

一八五、六七四、〇〇〇

七六、七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九、四八五、〇〇〇

七、六二六、〇〇〇

五八、一四一、〇〇〇

四二、〇七〇、〇〇〇

日本全國(屬地不計)面積。有九四·五〇〇〇〇英畝。中有四七·〇〇〇〇〇英畝。滿樹森林。七·一九八·〇〇〇英畝出米。其餘則出產麥粟粟等。鑛產以銅鐵爲大宗。煤亦豐富。千九百十年產煤一五〇〇〇〇〇噸。製造以鑛廠及造船廠爲最發達。軍械多能自製。不必仰給於歐美。他如紡織、造紙、自來火、織蓆、製皮、瓦器、漆器等。亦有可觀者。

●商務

輸入(千九百十一年調查)

棉花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機器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穀類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鑛製器具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油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羊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糖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紗織品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毛織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輸出

絲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棉紗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絲織品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紗織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茶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草蓆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火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

鐵路長有五千三百英里。幾全屬國有。千九百十一年。安奉鐵路開車。接聯南滿與朝鮮。現在由東京啓行。除行舟八小時外。可沿鐵道直抵歐洲。千九百十一年鐵路客貨兩項收入。計有一〇三、四五六、〇〇〇元。

郵局計有七、〇六八所。電報局四、二六八處。電話機關二、〇三三所。商運船一、八五四艘。帆船四、三八一艘。

●幣制

以金爲本位。日圓每枚約合華銀一元有奇。金幣有廿圓

十圓五圓三種。銀幣有五十錢(每十錢約一角)廿錢十錢三種。銅幣五錢。銅幣一錢及半錢兩種。

●屬地紀略

(一)朝鮮于九百十年併入日本版圖。面積有七一〇〇〇方英里。戶口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人。日本人約有一四七〇〇〇口。出產以米、豈、棉花、烟、蔗、參、皮革、爲大宗。

(二)臺灣於甲午之役。由中國割讓日本。面積一三、五〇〇方英里。戶口約三、四〇〇〇〇〇人。出產糖、米、蔗、樟腦等。此外尚有琉球羣島。計有小島四十有八。除瀨業外。無甚生產。及薩哈美島。中有五分之二。於于九百零五年。由俄國割讓日本。其地嚴寒。除菜葉瀉麥外。無他種出產品也。

# 意大利

意大利全國面積。有二一〇、六三三萬英里。戶口三四、六八六、〇〇〇人。

## ●政法

意大利政體為君主立憲的。行政主權屬於國王。國王兼嫡子繼承。惟國王對於行政。不負責任。負責任者另有內閣。茲將行政人員表列於左。

國王埃門紐爾第三 Y. Emanuele III

內閣總理兼內務大臣 G. Giolitti

外交大臣 M. A. di San Giuliano

司法兼教務大臣 C. E. Aprile

陸軍大臣 P. Spingardi

海軍大臣 P. L. Cattolica

學務大臣 L. Credaro

國庫大臣 F. Tedesco

財政大臣 F. Facta

農工商務大臣 F. S. Nitti

管理工程大臣 E. Sacchi

管理郵電大臣 T. Calissano

立法權屬於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由國王選派貴族及有功於國家者組織之。約有三百七十人。任期終身。下議院議員五百另八人。由人民直接選舉。據于九百一十一年戶口調查。下議員每人約代表七萬一十人。任期五年。凡官廳以及教會人員受有國家俸給者。不得為議員。惟海陸軍軍官。內閣大臣。以及副大臣等不在此例。但此項議員。總數不得過四十人。國王有解散下議院之權。惟於四個月內須重行召集新議員。內閣人員可在上下議院提論或旁聽。但除非兼充議員之職者。無投票表決之權。所有議案關於財政一門者。必須由下議院提出。審判廳最高等者計有五所。其中專管民事上訴案件者得其四。此外設有上訴裁判所二十。高等裁判所一百六十初級裁判所一千五百三十有五。法官俸給甚微。僅足供車馬之費而已。

## ●國防

意大利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與德奧二國訂立三國聯盟條約。廣續直至今日。其國處於地中海之中。須軍艦保護。故國防問題。甚為注意。陸軍行強迫制度。自二十歲至三

十九歲必須從軍。先編入正備軍。二年後。編入預備軍。八年。每年操練一個月。然後編入巡衛隊。四年。每年操練一個月。然後編入地方衛隊。五年。每年亦操練一個月。平時統計軍官有一五、三九五五人。兵士二八二、四〇〇人。驃馬有六三、三二〇匹。戰時預算正備與預備軍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巡衛隊三三〇、〇〇〇人。地方衛隊二、三〇〇、〇〇〇人。

海軍亦行強迫制度。據于九百十二年調查。各種軍艦。表列於左。

- 戰鬥艦 二十五艘最大者三二、三四〇噸
- 二等鐵甲巡洋艦 二艘最大者三千四百噸
- 三等鐵甲巡洋艦 十一艘最大者二千六百餘噸
- 驅逐艦 三艘最大者三千三百餘噸
- 各種魚雷艇頭等 壹百一十一艘
- 潛水艇 十艘在建造中者十艘
- 滅魚雷艇 二十一艘在建造中者十艘

●教育

意大利全國教育可分四等。(一)初級教育。每學校設有高等初等兩班。初等班教育。行強迫制度。凡學堂收

正有一人者。學生種多不得過七十人。每一小邑。必設一初等學校。每一大邑。戶口在四千以上者。必設一高等學校。教育經費。由國家與地方團體酌量担任。此兩等教育學費。一概由公辦給。(二)第二級教育。專授普通學以及古詩經書等。(三)專門教育。專授農商工程等各種實業學問。(四)最高等教育。由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教授。

據于九百零一年調查。百八中目不識丁者。表列於左。

- 男 六歲以上 廿歲以上
- 四十二人 四十三人
- 女 五十四人 六十八人

●經濟

千九百十二年收入支出預算表(每利爾約合華銀四角)

- 收入 五八、一六〇、九〇六利爾
- 國家稅 四六五、九七〇、〇〇〇
- 直接稅 三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 印花稅等 一〇四四、三四九、七七八
- 關稅落地稅專賣等 一七二、五一〇、八八〇
- 官產

雜項	二五〇・五三二・二五三
特別款	二四八・一〇六・七七五
總計	二・五四二・三三二・五九一
文出	
公債及郵費各項	九四三・三八三・四〇五
收稅手續費用	三一八・四九二・四七二
外交	一一二・八七七・九四〇
司法	五三〇・八一・五〇二
教育	一〇四・七九六・三〇〇
丙務	一一一・六六〇・二六八
公家工程	一七二・八九二・八九四
郵電	一一三・二四四・八九七
陸軍	四〇五・〇四〇・九五七
海軍	一九五・〇六二・三七二
農務等	三〇・一七五・一六七
總計	二・四九〇・七〇八・一七五
公債統計共有二三・七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利息最高者	
爲五釐・最低者三釐。	
●農工	

意大利全國水陸面積。有七〇、八一、〇〇〇英畝。其中六五、一五一、〇〇〇英畝。爲生產肥沃之地。除穀類占去四分之一外。餘地多種葡萄、橄欖、栗子、山薯、蘿蔔、葵、蔗、以及番茄、西瓜等。

絲業亦係大宗。每年出產繭絲。約一萬萬一千餘萬磅。淨絲約一千三百餘萬磅。從事絲業者。約有二十萬人。千九百十一年礦產調查

礦數	出產噸數
硫磺	三五二
鐵	二、六八二、〇〇〇
錳	三二
錳	三七三、〇〇〇
錳	八八
錳	一七八、〇〇〇
煤及他種燃料	三五
煤	五五七、〇〇〇
水銀	九
水銀	九七、〇〇〇
銅	九
銅	六八、〇〇〇
錳	九
錳	三、〇〇〇

製造大宗。首推托林 (Tullin) 瀉車。其次如絲、麻、羊毛等紡織品。亦在發展之中。糖、紙、煙、酒。亦有製造。對於工場衛生。政府定有法律以監督之。尙有可觀之處。惟工資太薄。難以支持。故脫離本土。謀生於異國者。

接踵而去。若棄做屍焉。

●商務

于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入品調查

麥 二九七·三三二·〇〇〇 利爾 二〇。每利爾約華銀四角

粟 二五九·〇八八·〇〇〇

棉花 三四五·五六六·〇〇〇

鐵鎗及機器 二五八·九三四·〇〇〇

木料 一三九·一三七·〇〇〇

熟鐵及鋼 二〇六·九四三·〇〇〇

生絲原料 九六·八六三·〇〇〇

羊毛 八九·〇七〇·〇〇〇

橡皮 八八·八六五·〇〇〇

皮革 七二·九七一·〇〇〇

獸畜 五五·六二五·〇〇〇

于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出品調查

絲原料品 三三四·八三三·〇〇〇 利爾

紗線 一五九·八三三·〇〇〇

絲線 二〇三·一八五·〇〇〇

牛乳酪 六二·一三〇·〇〇〇

橄欖油 五八·七五五·〇〇〇

酒 五七·四三八·〇〇〇

乾菜 五七·五四七·〇〇〇

蔗原料品 四〇·〇八四·〇〇〇

●交通

據最近調查。意國全國鐵路計有一萬零七百零五英里。其中有八千二百八十英里。係屬國有。郵局近有一萬零二百三十八處。電線有一八七、四二四英里之長。電報局有七千六百七十六所。內有五千七百四十七所。屬於國有。電話局有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三所。

●度量衡幣

度量衡幣制度。與法國相同。圖法、金圓有十利爾廿利爾兩種。銀圓有半利爾、一利爾、二利爾、五利爾、四種。其餘小幣。以鑲或銅製之。每利爾作為一百分。紙幣有五利爾、十利爾、及廿五利爾三種。由政府發行。所有銀行鈔票。則在五十利爾以上。

●屬地概要

意大利屬地調查

面積 戶口

伊利托黎 *Italia* 60.00万英里 80.000人

蘇瑪里蘭 *Somaliand* 11.000 10.000

托黎坡里 *Tripoli* 10.000 1.000.000

于九百年拳匪亂後。意大利要天津租界。約二十方英里。中國許之。載在千九百零一年六月七日條約。



### 奧地利

#### ●面積人口統計

奧大利自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敗於普魯士後。脫離聯邦。與匈加利合而為帝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俄敗土耳其。

其訂立和約於柏林。奧國棄權奪土耳其布羅尼亞及黑祖哥文尼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於是奧國之勢力。為之一振。不及十年。仍為歐洲列強之一。茲將其面積人口統計。列表於下。

方	英	里	一	人	口(據一千九百零年調查)									
奧	帝	國	本	國	一一五·八七四。									
匈	加	利			一一五·三九五。									
布	斯	尼	及	黑	祖	哥	文	尼	一	九	·	七	六	〇。
共	計				一六二·〇二九。									
					二八·五六七·八九八。									
					二〇·八四〇·六七八。									
					一·九三一·八〇三。									
					五一·三四〇·三七八。									

#### ●政法

奧國為聯邦帝制。由奧大利及匈加利二邦聯合而成。每邦各有憲法。議院及行政機關。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匈加利擁戴奧帝為君主。於是二邦之外交軍事及財政各機關。因以統一。凡關於立法事件。則由二邦之議院解決。其辦法由一議院選出代表各六十八人。每年依次在奧京維也納 Vienna 及匈京巴特派司 Budapest 會議。解決聯邦公共之問題。二邦之幣制。關稅。度量衡。商律。

及專賣制度等。亦皆統一。惟關於地方自治事件。各自分治。茲分別略述於下。  
奧國乃君主立憲之國。行政機關之最高者為君主。君主之下。有責任內閣。閣員由君主選出。須經議院同意。閣員分任內務。財政。商務。司法。教育。路政。農務。國防。及工務各部。各部之上。設有內閣總理。兼掌外交事務。立法機關設有二院。分為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皆由君主選擇。任期終身。其有當選之資格者。約分

四類(一)皇族中之成人者(二)貴族中有田產者(三)教會中總牧師(四)平民中之有名望者。共約一百六十人。下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全國分爲若干區。每區若干人得選一人。以年在二十四歲以上。曾居住選舉區域一年以上者爲合格。議員共五百十六人。期限六年。俸金由到會日起每日二十克隆能。約合華銀九圓。旅費在外。二院院每年開會一次。所有一切行政事件。皆由二院議決。經君主簽允施行。

匈牙利之憲法。定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一千八百六十年奧帝被推爲匈牙利君主。宣誓恪守匈牙利之憲法。其行政機關。由一責任內閣執掌。分設各部與奧制同。議院有二。上議院有三百七十五人。下議院有四百五十三人。其當選資格及任期有限等。與奧制大同小異。每年由奧帝隨時召集一次。議決各項事件。

### ●國防

奧國處於歐洲之中央。列強環視。故國防問題。甚爲注意。陸軍行強迫制度。自十九歲至四十二歲必須從軍。無論何種人。凡入籍奧國者。皆在此例。入軍時。先編入正備軍。二年後。編入預備軍。十年。每年操練一個

月。然後編入地方衛隊。二年。每年操練一個月。然後編入地方預備隊。每年亦操練一個月。至四十二歲而止。奧國之正備軍及預備軍。皆由統一制管理。其地方衛隊及地方預備隊。則由奧匈各自分管。

奧國國防平時統計。軍官有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二人。兵士有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六人。馬有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匹。戰時軍力。加入地方衛隊等。約有八十二萬人。平時軍費。約需英鎊二千二百萬。

海軍亦行強迫制度。據一千九百十二年調查。各種軍艦表列於左。

#### 戰艦

二等鐵甲巡洋艦

十四艘最大者有二萬一千噸

三等鐵甲巡洋艦

三艘最大者有七千三百噸

#### 驅逐艦

九艘最大者有四千噸

#### 各種魚雷艦

七艘

#### 潛水艇

七十一艘

#### 滅魚雷艇

六艘

#### ●教育

奧國教育。行強迫制度。凡人民自六歲至十四歲。不論

費富。皆須入學。其學校約可分為三等。

一、小學校即初級學校。專為教授人民普通知識。經費由地方自行籌備。據一千九百十年調查。全國共有二萬四千小學校。教員十萬零八千人。生徒四百五十二萬餘人。

二、中學校即高等小學校。專為教授中等程度及預備入大學者而設。經費半由地方籌給。半由政府補助。據一千九百十三年調查。全國有三百四十二中學校。生徒有十萬零八百餘人。

三、大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如醫等。經費皆由政府擔任。大學校全國共有八處。專門在外。中以維也納大校校為最著。據一千九百十三年調查。維也納大校。有教員六百六十六人。生徒計一萬餘人。奧國人種複雜。語言互異。教育甚難統一。不得不隨地制宜。故學校中用德文者雖居大半。然用波蘭文及他種文字者。亦頗不少。

●經濟

奧國財政。取統一制度。由奧匈二邦擬定專約施行。每

十年重訂一次。據一千九百〇七年之專約。全國收入稅款。作為行政經費之用。如入不敷出。則由二邦擔任籌補。與補百分之六十四。旬補百分之三十六。茲將一千九百十一年之扶算表列下。

(每克隆約合華銀四角)

收入	國家稅各項	一八三、四六七、〇〇〇	克隆 Crown
	奧捐	一八二、八二三、〇〇〇	
	匈捐	一〇四、六三四、〇〇〇	
	共	四七〇、九二四、〇〇〇	
支出		共四七〇、九二一、〇〇〇	
●農工	奧國與地約佔全國之年。大宗出產品為麥穀之類。蔗、桑、山薯、糖、及白菜等。絲業亦係大宗。		
千九百十一年續產調查	類別	出產數	
	各種煤	一九、八二二、〇〇〇噸	
	生鐵	一、三八二、〇〇〇噸	
	水銀	五五、〇〇〇噸	
	鉛	一〇〇、〇〇〇噸	

製造大宗。首推啤酒及火酒等類。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全國共有製酒廠一千一百八十三處。其次如糖煙以及各種紡織廠。亦甚多云。

●商務

奧國輸入及輸出大宗物品。據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調查。列表於下。

輸入

- 生棉 三三三·六九〇·〇〇〇克隆
  - 煤炭 一八八·九六四·〇〇〇
  - 羊毛 一四六·四〇三·〇〇〇
  - 絲品 一一一·〇九四·〇〇〇
  - 皮革 一〇八·六九九·〇〇〇
- (每克隆合華銀四角)

輸出

- 機器等 一五〇·二五〇·〇〇〇
- 茄非 九二·六三四·〇〇〇
- 麻等 七七·七八六·〇〇〇
- 木料等 二七〇·三七〇·〇〇〇
- 糖 二二六·五六七·〇〇〇
- 雞蛋 一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 木器等 八〇·七一九·〇〇〇
- 石煤 七二·六〇二·〇〇〇
- 玻璃品等 七一·一七〇·〇〇〇
- 皮鞋靴等 四一·一〇八·〇〇〇
- 羊毛製造品 七〇·六七三·〇〇〇

奧國與各大國通商表(據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調查)

國名	輸自其國	輸至其國
德國	一·三五三·八八三·〇〇〇克隆	一·〇三四·〇九三·〇〇〇克隆
英國	一·二九八·八一五·〇〇〇	一·二二一·一三三·〇〇〇
意大利	一四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一九·四五二·〇〇〇
俄國	一六七·二二一·〇〇〇	九六·一九九·〇〇〇

法 國	一一二,四一七,〇〇〇	七四,九五五,〇〇〇
美 國	二八九,十六〇,〇〇〇	五八,四五二,〇〇〇

●交通

據最近調查。奧匈之交通機關 分別列表於下。

類別	奧	匈
河道	二千四百零五英里	三千零八十七英里
鐵路	一萬零五百六十三英里	一萬三千零三十四英里
郵局	九千六百九十二處	五千九百八十六處
電局	七千零三十九處	四千七百六十五處

●度量衡幣

度量衡幣制度。與法國相同。圓法。金圓有一百克隆。十克隆。十克隆三種。銀幣有五克隆。一克隆。一克隆三種。一克隆分為一百海勞。Heller。銀幣有二十海勞及十海勞二種。銅幣有二海勞及一海勞二種。

●屬地紀略

奧國屬地僅有布斯尼 Bosnia 及黑龍哥文尼 Herzegovina。二種。統計一九一六〇方英里。人口一,九三一,八〇二。

人。係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由土耳其割讓者。其內政由奧國財政大臣。代表奧帝執掌。並設立內政。財政。司法。及農工四司。分任各職。

# 比利時

## ●面積人口統計

比利時面積有二、三、七、三、三、方英里。人口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有七、四、九、〇、四、一、二人。平均每方英里約居六百五十人。

## ●政法

比利時在一千八百三十年前。屬於荷蘭。是年十月。白魯塞 Brussels 城革命軍起。由臨時議會決定選舉薩克司廣義 (Saxe-Coburg) 親王為比利時王。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十一月列強訂約承認比利時獨立。而比王與荷蘭王銜和好焉。比利時政體為君主立憲。行政主權屬於國王。國王死。嫡子繼統。王如無出。則傳位於最親任輩之王族。由王預選經議院同意者方可。國王對於行政。不負責任。負責任者另有內閣。茲將行政人員表列於左。

國王立樓得 Albert Leopold.  
內閣總理兼路郵電大臣 Baron De Broqueville.  
司法大臣 Carton De Wiart.  
外交大臣 G. Davignon.

內務大臣

學務大臣

財政大臣

農工大臣

工商大臣

軍務大臣

殖民大臣

Paul Beryet

Paul Pouillet

M. Levia

A Van De Vyver

Armand Hubert

General Michels

J. Renkin

立法權屬於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共一百二十人。中二十七人由各州議會公舉。九十三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八年。下議院議員計一百八十六人。由人民選舉。下議員每人約代表四萬人。任期四年。每二年更選其半。凡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皆得選舉。每人應得選舉權票之多少。則以財產與教育為標準。惟無論何人。極多以三票為限。凡有選舉權者。皆須選舉。若故意放棄。依法處罰。二議院每年十一月開會。每次至少不得過四十天。除普通開會之外。國王有權召集特別會議。且有解散二議院之權。惟解散後四十日內須重行選舉。二個月內須再開會。

審判廳最高等者。計有三所。專管民刑等上訴案件。此

外設有高等廳二十六所。地方廳三百二十二所。

●國防

陸軍制度。半行小迫。每家男人過一人以上者。一人必入軍。正備軍期限八年。半操練一年半。餘每年操練一月或二月。正備軍期限滿後。編入預備軍。五年期滿。操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比利時陸軍軍官。計有三千七百四十二人。兵士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人。海軍未備。比利時經各國簽訂承認為永與中立國。故於國防問題。不甚注意。

●教育

教育行強迫及普及制度。小學及中學。皆由地方籌款建設。入學者免取學費。天主教所設立之學堂甚多。國家設立之中學堂計有一百三十二處。中三千四校。專為女子而設。全國大學。計有四處。科學皆極完備。我國人士。在彼肄業者。不下四五十人。比利時人民知識程度頗高。凡人民在七歲以上者。百份之七十九皆能識字寫字云。

●經濟

一千九百十三年預算表

收入	三 四 七 ·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佛郎
國有鐵路	
直接稅	八 七 · 三 九 六 · 〇 〇 〇
關稅	六 七 ·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地丁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印花稅等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所得稅	一 六 · 八 六 一 · 〇 〇 〇
他種特別稅項等	一 四 三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七 五 七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出	
鐵路郵電	二 八 四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佛郎
公債	二 〇 九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軍務	八 一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學務等費	一 一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司法	三 一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工商	二 七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工程	三 一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財政	一 一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他項費用	二 五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共計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農工

比利時全國有七、二七七、〇〇〇英畝。中四、三〇〇、〇〇〇英畝。爲生產肥沃之地。餘爲森林山河等所佔。出產品。以麥、大麥、山薯、麻、煙、羅、爲大宗。礦物以煤鐵爲大宗。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全年出煤四、〇〇〇、〇〇〇噸。生鐵一、八五二、〇〇〇噸。製造以紡織爲大宗。比國所產之地氈及絲帶等。馳名全球。餘如糖、酒、燐等製造廠亦多。

●商務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入品調查  
 羊毛 三八一、五一八〇〇〇佛郎  
 麥 四四六、三六四〇〇〇  
 礦產品 一九六、五二四〇〇〇

比利時與各大國通商表(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

國名	輸自	其國	輸至	其國
法	七三八、四六八〇〇〇佛郎		六九五、〇六三〇〇〇佛郎	
美	三四一、四二三〇〇〇		一一三、九八一〇〇〇	
橡皮	一六、三一九〇〇〇			
皮	一五六、四三二〇〇〇			
棉	一七〇、五二一〇〇〇			
大麥等	一〇一、四四四〇〇〇			
木料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煤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出品調查				
絨織品	三四六、七四四〇〇〇佛郎			
橡皮製造品	九五、三三四〇〇〇			
麥	一二三、三七八〇〇〇			
蔗皮	一〇九、四三七〇〇〇			
漁車及車軌	一一五、六四五〇〇〇			
鋼及機器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皮鞋靴等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酒品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	鐵	礦	煤
國	四三六・二二一・〇〇〇	二九八・二七・〇〇〇	六〇二・三九六・〇〇〇
國	三二八・一三五・〇〇〇		九五〇・三三一・〇〇〇
國			六六・九〇・〇〇〇

●交通

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比利時全國鐵路有五十三百三十五英里。河道一千二百三十八英里。郵局有一千六百五十八處。電線有二萬五千英里之長。電局一千六百五十九處。

●度量衡幣

比利時之度量衡幣。實與法國相同。

●屬地細略

比利時之康哥屬地 Congo Belge。在亞洲之中。計面積八〇二・〇〇〇方英里。人口一千五百萬。康哥本係獨立國。於一千九百零八年為比利時加入版圖。取消獨立。其行政一切機關。由殖民委員十四人執筆。委員對於殖民大臣。負完全責任。康哥地土。甚為肥沃。產出橡皮。咖啡。棉。錫。煤之類。情交通不便。不能轉運於世界之大

市據耳。

# 噶喇

## 面積人口

噶喇國面積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方英里。人口五兆九千四百五十二百五十五人。平均每方里居民有四百七十七五人。

## ●政法

噶喇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修訂憲法後。定為君主立憲國。君主以十八歲為成年。未成年以前。國政由攝政王主持。君主有行政全權。而立法權半屬君主。半屬上下兩議院。上議員五十人。由各省選舉。出席費每日十六先令八辨士。下議員一百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俸金每年一百六十六鎊。

內閣之組織 內閣由君主選任。由各部大臣組織之。(一)內務部。(二)外交部。(三)財政部。(四)司法部。(五)

## ●噶喇全國學堂一覽表

學堂等級	總數	教習人數
大學堂	四	三百
專門學堂	一	七十
		學生人數
		四千二百二十八
		一千二百二十八

理藩部。(六)國防部。(七)工程部。(八)農工商部。各部大臣每年薪俸英金一千鎊。

樞密院 設院員十四人。由君主選任。君主為院長。商賈法律上及行政各種事宜。

## ●國防

噶喇陸軍制度。徵集與強迫並行。凡男子自十九歲至三十三歲。均可當兵。步兵六年。馬兵八年。平時軍宜兵士計有二萬四千七百十八。

噶喇注重海軍。藉以保護本國口岸及東方屬地。戰艦十艘。巡洋艦六艘。水雷四十七艘。潛水艇六艘。滅魚雷艇八艘。尙在建鑄者四艘。海軍隊八千五百名。巡洋艦二千六百名。將弁七百餘人。

## ●教育

噶喇行強迫教育。自六歲至十三歲者。令入公家學堂肄業。學堂經費。大半由政府籌撥。

文藝學堂	三十	四百六十一	二千三百十八
工藝學堂	四百〇四	二千九百七十三	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四
梳髮學堂	十一	一百〇七	八百五十二
中學堂	一百〇一	一千五百六十七	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
公立小學堂	三千三百〇三	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三	五十六萬三千〇四十七
私立小學堂	二千〇六十	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三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七
公立幼稚園	一百六十三	未詳	三萬〇一百八十五
私立幼稚園	一千〇九十六	未詳	十萬〇四百七十

除此表所載外，尚有私立大學堂一所，學生一百五十八名，又專門學堂數處，並政府設立理藩學堂一所，造就治理各屬地長官之人才也。國家教育經費每年英金一兆四十九萬三千一百六十六鎊。民間私立學堂經費，每年英金一兆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三鎊。

●經濟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預算表，出款計英金一千九百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一鎊。進款計英金一千七百四十六萬〇九百五十五鎊。國債總數，計英金九千六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一鎊。

●農工

農產之大宗為黍、麥、山芋、麻、小樹、菜蔬、鮮菓。煤為礦產之大宗。每年出產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噸。

噸。

按照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報告，噶喇通國有酒精廠四百三十四家，糖廠三千八百八家，鹽廠二十四家，啤酒廠四百三十七家，醋廠六十九家。

噶喇漁業極盛，以此為生者，有二萬餘人。漁船有五千餘艘。水產以鱈白魚及鱈鱈為大宗。

●商務

噶喇自由貿易之國也。進出口貨物稅者甚少。千九百

十一年其進口總數。計價值幣三千三百三十三兆基而特。(每十二基而特合英金一鎊)。其出口總數。計幣二千七百三十一兆基而特。進口之大宗貨物。為鋼鐵。紡織品。穀粉。煤。米。石油。加非。牛油。奶酪。糖。金。銀。銅。錳。錫。烟葉等。

● 噶喇與各國貿易之百分數表

進口國別	百分數	出口國別	百分數
普魯士	二五·二	普魯士	四七·二
英	一〇·二	英	二〇·三
比	九·七	比	一一·七
噶喇東方屬地	一三·七	美	三·九
俄	一一·〇	噶喇東方屬地	四·六
美	九·九	德	二·一
印度	二·六	法	〇·九
法	一·二	意	〇·八
德	一·七	俄	〇·六

● 交通

噶喇航海交通。有帆船四百二十八艘。計四萬二千四百八十英噸。汽船三百四十七艘。計五十二萬四千二百七

十四英噸。內地航路。計一千九百〇七英里。陸路計三千九百四十三英里。電車計一千四百七十七英里。鐵路計一千九百八十四英里。郵政電報均歸國有。郵政收欸計幣十六兆六十八萬五千基而特。出欸計幣十四兆〇一萬三千基而特。電報收欸計幣二兆五十八萬二千基而特。出欸四兆三十六萬五千基而特。電話線計一千九百〇九英里。

● 度量衡幣

噶幣以金幣為本位。每枚計重六·七二〇格蘭姆。內含精金六·〇四八格蘭姆。其銀幣計重十格蘭姆。噶喇金銀幣種類如下

- 基而特 Guilder 每基而特分一百
- 兩個半基而特  $2\frac{1}{2}$  Guilders
- 十基而特金幣 Ten Guilders
- 五基而特金幣 Five Guilders
- 半基而特  $\frac{1}{2}$  Guilders
- 四分之一基而特  $\frac{1}{4}$  Guilders
- 十分之一基而特  $\frac{1}{10}$  Guilders

此外尚有五分之銀幣。一分半分二分半之銅幣。  
度量衡用米達制度。以十爲進。

●噶喇東方屬地紀略

噶喇自一千六百〇二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經營於東亞北  
緯度六至南緯度十一度東經度九十五至一百四十一度之  
間。南洋羣島受該公司管轄者垂二百年。至十七百九十  
八年該公司解散後。所有屬地。撥歸噶喇政府直接統轄。  
君主委派總督駐紮其地。管理一切行政事宜。

# 瑞士

## ●面積人口統計

瑞士面積有一五九五〇方英里。爲歐洲最小之國。人口總一千九百十年調查。有三七四一。〇〇〇人。平均每方英里居住三四人。其居民約有四種。

德人 百分之七十一 意大利人 百分之六

法人 百分之二十一 羅馬人 百分之二

語言兼法兼用。

## ●政法

瑞士爲自由獨立國。全國分爲二十二州。一千八百十五年。法王拿破侖敗於英。瑞士遂爲英奧俄普魯士等國承認爲獨立國。其憲法於一千八百七十年製定。行政主權。集於中央。由中央內閣執行。內閣由二議院選出。每三年一任。內閣閣員計七人。瑞士總統由閣員互選之。兼掌外交事務。任期一年。又互選副總統一人。總統一年任滿後。例由副總統繼任。茲將一千九百十三年行政人員列後。

總統兼掌外交事務

Miller

副總統兼掌軍警事務

Hofmann

工商總長

Schulthess

內務總長

Decoppet

司法總長

Forrer

財政總長

Motta

交通總長

Perrier

立法權屬於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每州選二人。共計四十四人。其俸金由各州擔任。每日由十五佛郎至三十佛郎不等。下議院議員。共一百八十九人。亦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每員約代表二萬人。其俸金由中央政府發給。每員每日二十佛郎。一切旅費及公費在外。二議院每年集會數次。所有一切議決事件。一院皆可提議。惟一院議決後。必得有其他一院之同意。方可定爲法律。  
司法以中央審判廳爲最高機關。中有審判官廿四員。任期六年。判決一切各州與中央或各州互爭以及人民破壞中央法律案件。此外各州各設司法機關。凡遇本州中之民事刑事。不與中央或他省相關者。得判斷焉。

## ●國防

瑞士陸軍。行強迫制度。凡人民自二十歲起至四十八歲止。皆入從軍之義務。先編入正備軍。十二年後。編入巡衛隊。八年。每四年換練一月。然後編入地方巡衛隊。十年。平時統計軍官及兵士。有一十六萬餘人。瑞士四面皆陸地。故不設立海軍。

●教育

瑞士全國教育。可分三等。(一)初級教育。行強迫制度。其經費由各地方籌備。(二)中等教育。專授普通學及文學。(三)專門學校以及大學校。專授最高學業。以及農商工程等各種實業學問。其經費大半由地方擔任。亦有由中央籌給者。瑞士教育。普及全國。目不識丁者甚少。

●經濟

一千九百十三年收入支出預算表

收入	八三,七五四,〇〇〇佛郎
郵政	一,二二一,〇〇〇
官產	二,〇〇〇,〇〇〇
農工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共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工

九,〇〇〇,〇〇〇

關務

九,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據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一日宣布。有一一六,七〇〇,〇〇〇佛郎。

●農工

瑞士全國水陸面積。有九,九〇〇,〇〇〇英畝。中一,五〇〇,〇〇〇英畝。為耕植之地。多種穀類。餘皆畜牲口。如牛羊豬馬等類。森林區域。占全國四分之一。其培養保護之法。由政府派專員辦理。礦產亦富足。如金、銀、銅、鐵、鉛、煤、皆有。鑛質中以鹽及大理石等為最多。

製造以紡織・鐘表・機器・及酒廠爲最著。瑞士工廠。多利用瀑布之水力以代煤力云。

●商務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入品調查

米麵粉類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耶
絲品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煤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鐵及機器等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紗布絨線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絨布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酒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出品		
紗布絨線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絲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鐘表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牛油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絲品類

雜項

共計

●交通

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全國鐵路有三千一百五十四英里。郵局一千九百五十三處。電局二千二百八十六處。電線有一六,二六三英里之長。

●度量衡幣

度量衡幣。曾與法國相同。歐美各大國之金幣。可照市通行。蓋瑞士爲全歐名勝之區。各邦人士之往游者。絡繹不絕也。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瑞典

#### ●面積人口統計

瑞典全國面積。計有一七二、八三六方英里。人民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有五、五六一、八〇〇人。平均每方英里。得三十二人。

#### ●政法

瑞典政體爲君主立憲。行政權屬於國王。國王薨。嫡子繼統。國王不負行政責任。另設責任內閣。以處理之。茲將行政人員。表列於左。

- |           |                   |
|-----------|-------------------|
| 國王格爾斯脫夫第五 | Gustaf V          |
| 內閣總理大臣    | Karl Staaf.       |
| 外交大臣      | Count Ehnensvard. |
| 司法大臣      | Sandstorm.        |
| 陸軍大臣      | Bergstorm.        |
| 海軍大臣      | Larsson.          |
| 內務大臣      | Schotte.          |
| 財政大臣      | Adelswaid.        |
| 教育大臣      | Berg.             |

#### 農務大臣

Peterson.

立法權屬於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由各州議會選出。共一百五十人。以瑞典人年滿三十五歲恆產在八萬克隆諸以上者爲合格。(一克隆諸約合華銀六角)任期六年。下議院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共二百三十人。任期三年。上下議院議員每年年俸一千二百克隆諸。特別會議。每日一克隆諸。旅費在外。議案凡關於財政一門者。須由下議院提出。審判廳最高等者一所。廳長由國王委派。經議院同意。高等廳有三處。地方廳有二百十二處。

#### ●國防

瑞典陸軍行強迫制度。人民自二十一歲起至四十歲止。皆有從軍義務。先編入正備軍。八年後。編入預備軍。四年。每年操練一個月。然後編入巡衛隊。八年。操練無定。平時統計軍宜三千人。兵士六六、〇〇〇人。戰時軍力。可增至四八五、〇〇〇人。海軍亦行強迫制度。據最近調查。各軍艦。表列於後。

戰鬥艦	三艘每艘七千噸
鐵甲巡洋艦	十二艘最大者四千噸
驅逐艦	五艘



去其半外。餘地多種山薯、蔗、蘿蔔等。

瑞典森林最多。其繁。地幾占全國之半。各種木料。出

產極富。據一千九百十年調查。全國出產。價值約在四

萬萬克隆諾左右。

瑞典礦產極多。如生鐵、金、銀、銅、鉛、錳、硫、大理石等。

煤礦亦多。現已從事開墾矣。

製造以麵粉及糖廠為大宗。餘如酒廠。皮革廠。新織廠。

煙廠等。每年統計所出各貨。估價約在八萬萬克隆諾左

右云。

●商務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出品調查

- 煤 八九·四〇二·八二四克隆諾
- 麥食品 七八·一六〇·〇〇〇
- 機器熟鐵等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 紗布等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絲原料品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皮革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木料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他項輸入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出品調查

- 木料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 機器熟鐵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牲畜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 煤礦類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 生鐵類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 紙類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他項輸出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共計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

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瑞典全國鐵路。計有八千六百七十七英里。其中二千七百七十英里。係屬國有。郵局近有三千七百九十處。電線有二四·五〇二英里之長。電報局有一千九百零四處。國有電話線計有一七七·二一四英里之長。

●度量衡幣

度量衡制度與法國相同。其幣制則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及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與那威丹麥二國訂約。釐定統一辦法。以金爲本位。金幣有二十。十。五。克隆諾三種。銀幣有二。一。及半。克隆諾三種。每克隆諾。約合華銀六角。復分爲一百烏拉。〇。銅幣有十。五。及一烏拉三種。國家銀行紙幣亦通行市面。分爲五。十。五十。一百。一千克隆諾五種。

# 那威

## ●面積人口統計

那威全國面積。有二四、四一二方英里。戶口有二、三九一、〇〇〇人。

## ●政法

那威政體爲君主立憲。先那威與瑞典爲聯合國。同轄于君主。至一千九百零五年。那威上議院通過分治議案。另立君主。經瑞典議院贊同。乃迦丹麥親王查禮爲君主。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就位。改名爲哈根王第七。行政權屬於國王。王薨。嫡子繼統。國王對於行政。不負責任。設有內閣以擔負之。茲將行政人員表列於左。

- 國王哈根第七 *Haakon VII.*
- 內閣總理大臣 *Bratlie.*
- 外交大臣 *Irgens.*
- 教育大臣 *Liljedahl.*
- 司法大臣 *Fredrik Stang.*
- 工商大臣 *Lindvig.*
- 農務大臣 *Enga.*

- 工程大臣 *Hovdenak.*
- 國防大臣 *Bratlie.*
- 財政大臣 *Fredrik Konow.*
- 國務秘書 *Hesselberg.*

立法權屬於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三千人。下議院議員九十三人。皆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凡人民不論男女。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皆得選舉。議員每年每人俸金三千克隆諾。旅費在外。所有一切議案。必須由下議院提出。如兩院不能同意。則兩院須開聯合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

審判廳最高等者計一所。專理一切民刑事上訴事件。定最後之判斷。高等審判廳以下。有民事刑事地方審判廳各若干。分理民事刑事事件。

## ●國防

那威陸軍行強迫制度。凡人民自二十歲起至五十歲止。皆須從軍。先編入正備軍。十二年。每年操練一月至五十日不等。然後編入巡衛軍。八年。每年操練二十四日。然後編入地方巡衛隊。十年。無操練。平時軍力統計。有一萬八千餘人。

海軍亦行強迫制度。凡居民在沿海各處者。自二十一歲起至四十一歲止。必須從軍。入軍時須操練六個月。平時軍力約一千人。戰時軍力可增至一萬四千餘人。茲將各種軍艦表列於左。

二等鐵甲巡洋艦 總每艘一萬六千噸  
三等鐵甲巡洋艦 二艘  
魚雷艇 三十七艘  
驅逐艦 三艘

滅魚雷艇 三艘

潛水艇 一艘

●教育

那威教育制度。可分三等。(一)初級教育。行強迫制度。童孩自七歲至十歲歲必須入學。校費由地方及政府担任。(二)第二級教育。專授普通學及文學等。其經費由政府擔任。(三)專門教育。大學校。專授農礦工程等各種實業。其間以及最高等之教育。經費由中央擔任。

●經濟

一千九百十一年至十三年收入支出預算表 (每克薩諾台華銀六角)

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薩諾
直接稅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關稅落地稅專賣等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稅及地項雜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款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薩諾
共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防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程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行政等類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於一千九百十一年統計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薩諾

●農工

那威全國水陸面積。計有七六・五一八・〇〇〇英畝。其中僅二・七六〇・〇〇〇英畝為出產之地。一七・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為森林。其餘五七・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皆荒地及曠野高山。最宜牧畜。出產品以穀類為大宗。次為山薯。蘿蔔等。

牲口如羊。猪。牛。馬等。出產甚夥。中以羊為最。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年出一。三九三。〇〇〇口云。森。極盛。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其出產價值。在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克隆諾以上云。

礦產以銅煤為大宗。大理石及其他寶石等亦有之。製造以紡織。船廠。木廠為大宗。各廠大半利用水力發電。因其地多高山大河也。

●商務

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那威輸出統計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克隆諾。輸入統計約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隆諾。輸出大宗品物。為木料。魚。油。紙。皮革。各種食品如牛奶等類。輸入大宗品物。為麥。煤。皮革。棉。羊毛。機器等類。

●交通

據一千九百十二年調查。那威全國鐵路有二千九百十七英里之長。中一千六百三十五英里。係國有鐵路。郵局有二千四百九十六處。電局有一千五百八十五處。電線有一二。三〇〇英里之長。

那威航業。極為發達。據一千九百十二年調查。全國航

船共計二千一百三十二艘。中一千四百九十五艘為汽船。統計各船噸數。有一。二九二。〇〇〇噸。除德英美三國外。航業當推那威為最盛云。

●度量衡幣

那威之度量衡與法國相同。其幣制則與瑞典相同。

# 西班牙

## ●面積人口統計

西班牙本部。計面積一〇〇、〇五〇方英里。人口一九、五八八、〇〇〇人。平均每方英里約居百人。

## ●政法

西班牙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由專制政體改爲君主立憲。行政主權。屬於國王。國王薨。嫡子繼承。加無子。則嫡女亦可繼承。國王對於行政。不負責任。負責任者。另有內閣。茲將行政人員表列於左。

- 國王阿而風沙第八 Alfonso XIII
- 內閣總理大臣 Corti Romanos
- 內務大臣 Reveter
- 外交大臣 Alba
- 工程大臣 Villanueva
- 司法大臣 Barroso
- 陸軍大臣 Lapue
- 海軍大臣 Gimeno
- 財政大臣 Inclan

## 學務大臣

Munoz

立法權屬於上下議院。上議院議員。約有三百六十人。半係世襲大員。半由選定。其選定法。一由國王選派。一由各省選舉。全國共四十九省。每省得舉三人。其由人民選舉之議員。每五年必更選其半。下議院議員計有四百零四人。每人約代表五萬人。由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舉。任期五年。凡官廳以及教會人員受國家俸給者。不得爲議員。惟各部大臣。不在此例。國王有解散議院之權。惟解散後三個月內須重行召集新議員開會。

## ●國防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公布之後。西班牙實行陸軍強迫制度。先編入正備軍三年。後第一預備軍三年。後第二預備軍六年。然後編入地方預備軍六年。共於軍十八年。據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調查。西班牙陸軍統計。軍官一萬三千四百餘人。兵士十一萬四千六十八人。海軍軍官六百五十八人。兵士八千餘人。茲將各種軍艦。表列於左。



<p>戰門艦 四艘最大者有一萬五千噸 二等鐵甲巡洋艦 十艘最大者有九千二百噸 魚雷艇 二十四艘 滅魚雷艇 七艘 驅逐艦 未詳</p>	<p>共計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p>
<p>●教育 西班牙教育分爲三等(一)初級教育。行強迫制度。其經費由國家擔任籌給。(二)中等學。寓授普通學。預備養成入大學校之程度。(三)大學校及專門學校。教授最高等之教育。其經費由政府籌給。半由學校自備。全國大學校共有九處。計有生徒一萬五千餘人云。</p>	<p>公債 四一〇・五一四・〇〇〇 陸軍 一五九・七八八・〇〇〇 海軍 七〇・六七二・〇〇〇 工程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恩賜及郵項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宗教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摩洛哥經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p>
<p>●經濟 一千九百十三年收入支出預算表(每貝司打合華銀四角)</p>	<p>公債共計有九・三九九・四四〇・〇〇〇貝司打。其利率最高者爲五釐。低者四釐。</p>
<p>收入 直接稅及印花稅等 四八一・三六五・〇〇〇貝司打 關稅等項 四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煙品專賣及國家彩票 二二五・八三八・〇〇〇 官所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國庫收入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p>	<p>●農工 西班牙全國水陸面積有一二四・六一六・〇〇〇英畝。其中有五三・六〇六・〇〇〇英畝。爲生產之區。除穀類占</p>

二分之一外。餘地多種葡萄。橄欖。米。豆。桑。麻等。西班牙礦產極多。據一千九百十年調查。其出產品以煤鐵銅爲大宗。茲列表於下。

生鐵 八、六六六、〇〇〇噸

銅礦 三、三三一、〇〇〇噸

煤 三、六〇〇、〇〇〇噸

石煤 二、四六〇、〇〇〇噸

鉛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製造大宗。首推紡織。紗廠絨布廠極多。他如紙廠。玻璃廠。及製造軟木廠等亦不尠。據一千九百十年調查。紗廠有七百四十二處。製紙廠有一百四十四處。

●商務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入品調查

麥及穀類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具司打

棉及紗布等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藥品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玻璃磁器等 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木料等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他項輸入

共計 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宗輸出品調查

穀類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具司打

玻璃磁器等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銅鐵等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木料等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棉及紗布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他項輸出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

據一千九百十一年調查。西班牙全國鐵路。計有九千一百七十九英里。郵便局計五千五百七十三處。電局一千九百四十四處。電話局計一萬二千處。無線電局四處。河道則甚短少云。

●度量衡幣

度量衡幣制。皆與法國相同。惟幣制之名異耳。西班牙之具司打。其價與一佛郎相等。即合華銀四角。金幣有二十五、二十、十、及五具司打 (Pesetas) 四種。銀幣有

五、二、一、及半貝司打四種。一貝司打分爲一百霜打。與  
法之霜打相同。

●國地紀略

西班牙在十五世紀時代。國勢最盛。歐洲各國。莫能與  
京。至十六世紀中葉。西班牙人士。發展其航海能力。  
遍遊各洲。而中南美洲。及南洋羣島。遂併入其版圖之  
中。迨至十八十九世紀。革命潮流。充溢歐美。於此中  
南美洲之屬地。相繼獨立。脫離西班牙政府。而成今日  
之南美洲諸共和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之役。復  
大失敗。而菲律賓及古巴之屬地。遂割與美。迄乎今  
日屬地之所僅存者。則克奈來島 Canary Islands 與  
非洲西岸之利徒島嶼 Rio de Oro 等而已。克奈來島  
及利徒島嶼等。共有面積八五、八〇〇方英里。人口二  
三五、〇〇〇人。居民皆非土人。惟行政職務。由西班  
牙選派全權大臣駐紮執掌。

# 葡萄牙

## ●面積人口統計

葡萄牙全國面積。計三五、五〇〇方英里。戶口據千九百十年調查。五、九七五、〇〇〇人。

## ●政法

葡萄牙自十一世紀以來為君主國。西歷千五百年葡稱強于歐。印度、北斐洲、阿刺伯、波斯、皆為葡屬。即南美之巴西。亦隸於葡。至千八百二十二年始離葡獨立。迄千九百十年革命軍起。遂國王及諸貴族。而建共和。且劃定宗教政治之界限。不使混合。千九百十一年國會制定憲法。認國體為共和。設大總統。選任四年。國會設兩院。內閣諸總長為總統委任。而對於國會負責。千九百十一年之九月。各國正式承認葡萄牙為民主國。行政現任職員如左。

- 總統 Dr. M. Ariaga
- 總理兼內務長 Dr. Duarte Leães
- 外交長 Augusto de Vasconcellos
- 財政長 Vicente Ferreira

## 參謀長

Colo el Correia Barreto

## 殖民長

Cervira de Albuquerque

## 司法長

Co r.ia de Lemos

## 海軍長

Fernandes Costa

## 工部長

Costa Ferreira

立法權授與上下議院。上院由議員七十一人。由市議會選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其半。下院一百六十四人。由人民直接選出。任期三年。

司法區域分一百九十三處。每處設初級法庭一所。全國有高等法院三處。大理院為全國最高法院。

## ●國防

凡國民皆有參軍之義務。從軍者先入現存軍十年。第一年操練以十五星期至三十星期為度。有操練及一年者。自第二年超。每年操練兩星期。十年之後。編入現備軍。又十年。編入常備軍。至四十五歲為止。平時戰鬥力在官約二十人。兵卒等共約三萬人。沿海居民有從役海軍之義務。海軍平時有兵卒五千七百人。艦隊有海洋巡閱艦一。巡洋艦四。舊式砲船若干。已造而本成者有魚雷艦一。潛水艦二。

●教育

小學經費皆由政府擔任。葡律人生七歲至十五歲，皆應入學。然此等無實行之能力，故全國十歲以上之人民，不識字者四之三。據一千九百年調查，初等學校立者五千二百五十處。私立者壹千七百五十處。中學校設于各州首都共十有九。外又于通商大埠增設八處。此外可有海軍陸軍及實業學校。禮士本有女子中學一處。此皆政府所設。至於私人所立者，亦復不少。關勃拉大學建於一千二百九十一年。先設于禮士本，後遷至關勃拉。現有學生二千餘人。

●經濟

千九百十一年至十二年國家收入共計七六、一三七、四七五磅。(一) 煤約合鑿銀兩元。(二) 支出共計七八、一八八、一二五磅。收入各項以關稅、土地、營業、煙草、食品、及禮士本卡稅等為大宗。支出總數。國債本息居其半。餘以陸軍、海軍、殖民、工部等經費為大宗。公債計共一四六、六六一、八〇〇金磅。內債約居四之二。外債約居四之一。

●農工

農產以小麥、大麥、燕麥、玉蜀黍、苧、蔗、葡萄之類為大

宗。地勢較高之處。多產美酒。低窪之地。多出果品。森林所占之地。居全國開墾地百分之二十七。惟製酒桶之木料。則購自他國云。

每年漁產約值六百萬磅。約合華銀千二百萬元。業漁者統計二六、八九二八。漁船八一、九八艘。礦產以銅、鐵、錫、鉛、鹽、石膏、雲母石、煤油之類為大宗。全國鑿礦者八千餘人。

製造品有綿、呢、麻布、軟木、金類、陶器、煙捲、繡貨、靴帽等。全國鑿製造者共四、五五、二九六八。

●商務

一九十一年出口額計共三千四百萬磅。進口額計共八百萬磅。進出各貨調查如左表(千九百十一年)

	進口(千磅)	出口(千磅)
牲畜	三、〇三二	三、九四三
食品	二、二八〇五	一、九〇四三
製造原料	三、〇四九三	七、一四〇
布疋	七、六八二	一、五二二
機器	六、〇七七	一、三三八
他種製造品	五、八九九	二、二七六

金銀幣

九五四

四一七

每年輸出酒。約一千三百萬噸。軟木四百五十萬噸。輸

入麥、黍、米計六百萬噸有奇。錫、鐵、煤、鯊魚、各四百萬

噸有奇。與葡通商者有英、德、西、法、美、巴、西等國。

交通

千九百十年調查全國有鐵道一、七六〇英里。國有者得六

八〇英里。水運以泰浩社落、河為首。而杜落尤為運酒

必由之道。郵局共三、八六一處。每年信件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電報局五百餘處。無線電站五處。電線一三、

三七八英里。電信每年四百萬餘件。

商船共計流行者七十七艘。帆船者一百十三艘（百噸以

下小船不在此數內）。一九一〇年進口船隻共二〇、六一

五、三八八噸。

度量衡幣

用差逐制。與法國同。間有沿用舊制者。惟不甚通行

耳。幣制以里爾（L）為本位。每里爾分作一千磅。每

磅照市價約值四十三辨士。

屬地紀略

葡屬在亞洲者表列于左

方英里

戶口

Goa

1,1101

5,110,000

Damao

150

60,000

Diu

110

110,000

Macao (即澳門)

31

800,000

Timor

7,450

3,000,000

其在非洲者列左

	方英里	戶口
Cape Verde Islands	一・四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
Portuguese Guinea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Sao Thome and Principe	四四・一	四五・〇〇〇
Angola	四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Africa Oriental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 巴西

巴西合二十一邦而成。全國面積。共計三二、九八、八七〇方英里。居民二一、五八〇、〇〇〇人。

## ●政法

巴西自十六世紀爲葡萄牙屬國。至一千八百廿二年始行獨立。舉唐伯特羅(Don Pedro)爲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君主退位。實行共和制度。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憲法成立。定爲巴西聯邦共和國。其國民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皆可被選爲總統。任期四年。惟不得連任。總統以下。有副總統。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農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以輔佐之。國會有參議院與衆議院之別。參議院議員六十三人。其任期有九年六年三年者。投票選舉時定之。每年三月三日開會會議。約四個月之久。有時議案繁多。則延長其會期。衆議院議員二百十二人。任期三年。凡國民在二十一歲以上。及曾居住本國四年以上者。皆可被選。至參議院議員。則須年在三十五歲以上。及曾居住本國六年以上者。參議院議長即以副總統充之。兩院議員。均有俸給。惟同時不得任各

## 部之事。

司法制度。首都中設有大理院。及上訴裁判廳。各聯邦中設有地方各級裁判所。處理地方上刑事民事訴訟案件。惟中央政府另派有法官分駐各邦。審判各種案件有關於中央政府或巴西全國者。

亞克Acre。舊爲波利未亞國地。繼以巴西人頻頻佔領。趨交涉。遂以二百萬鎊相讓。于是亞克爾爲巴西聯邦之一矣。

## ●國防

陸軍定例。凡國民自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皆有當兵之義務。以二年入常備軍。七年入預備軍。(每歲操練一月)又七年入巡防軍。(歲操三禮拜或四禮拜)餘八年入禁衛軍。軍中如有缺額。則擇候補者充之。國中陸軍。約計軍長二千二百人。軍士二萬八千人。一千九百十一年軍費計四百十萬金鎊。

海軍軍長七百五十人。水兵九千人。計同年海軍軍費較陸軍多約四百八十萬金鎊。戰艦五艘。最大者有二萬七千五百噸。巡洋艦五艘。最大者四千五百噸。此外尚有小巡洋艦二艘。哨探艦二艘。滅魚雷艇十一艘。海底戰



● 經濟

自一千九百〇七年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巴西國家歲入及歲出列表於左。

商務、音樂各學堂。並立有聲書館。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初等小學統計一萬二千二百餘處。男女學生五十萬人。中等學校三百餘所。學生三萬二千人。其中有私立者邦立者。獨立者。現有統歸教育部管轄之議云。

● 教育

教育任人自由。並不強迫。初等小學由各邦自行創設。高等教育。則由中央管理。首都中設有陸軍、海軍、農工、

年份	歲入以銀幣密拉計算	歲出以銀幣密拉計算
一九〇七	三九一・四四三・六〇〇	四六九・二一三・七九三
一九〇八	四三五・七〇六・〇八五	四四七・五九七・七四七
一九〇九	四六二・七五七・八四三	四六六・〇五五・二六七
一九一〇	四五〇・四五一・三四六	四四五・八六六・五三〇
一九一一	四五一・九九五・八六八	五一八・五六六・八九八

(附註) 每銀幣密拉約合華銀七角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巴西國債如下

外債	八三・四三九・六七七金鎊	又	一一・一〇二・二九九金鎊
內債	四〇・一六二・六四〇金鎊	短期債務	一八・三四五・九六二金鎊
幣幣債務	四〇・八三四・六四一金鎊	共計	一九三・八八五・二一九金鎊

●農工

國中地土大都尚未墾植。南部多產蔗穀。其他各處則產  
 茄派糖 棉花、椰子、樹膠、烟葉等。全達萬國所用茄派。  
 大半出自巴西。其產額約計歲有一千二百萬包。(每包重  
 一百七十六磅有奇)其次為樹膠。亦佔全球出產之半。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至十二年計出產二萬八千八百〇七

●商務

礦有金銀銅鐵煤之屬甚多。金剛鑽紅藍寶石黃玉黑  
 鑽石等亦頗不渺。  
 製造品以絲品紗品羊毛品為大宗。次如麵粉威羅酒廠。  
 亦極重要。各省工廠統計三千餘處。工人十五萬二千八  
 百四十餘人。

年份	進 口 貨 值	出 口 貨 值
一九〇七	六四〇,三五〇,〇〇〇 密拉	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密拉
一九〇八	五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五八六,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七一一,八六三,〇〇〇	九三九,四一三,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七九三,三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三,九二五,〇〇〇
出口貨以咖啡樹膠及牛皮為大宗		
出口貨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咖啡	五三六,五〇〇,〇〇〇 密拉	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密拉

樹膠	三〇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牛皮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

一千九百十一年巴西鐵路長一萬三千七百五十英里。其聯結各邦之鐵道二千四百五十英里。則尚在建築中。此外已測勘而未動工者。計三千餘英里。其屬國有者一千八百七十八里。

國中郵局三千二百四十六處。一千九百十一年統計信件一九八、五一四、〇〇〇件。明信片二、四七五、〇〇〇。及郵包七七、四九八件。電報局由政府管理。計二千〇四十三處。無線電報建設尚未竣工。漁船三百十三艘。〇三三、三五八噸。帆船七十艘。一八三九五噸。貨船三百八十三艘。(每艘重一百噸以上)計二五一、七五三噸。沿海及運河貿易。均為巴西舟人之專利。他國船不得與焉。一九〇九年歐洲各國商船駛入海口者。計五千〇十八艘。(二二、二四七、〇一三噸)。

●度量衡

幣制名稱以金銀幣拉為主

金幣拉值英幣一先令三辨士  
銀幣密拉值英幣一先令三辨士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度量衡改用米達制度

## 墨西哥

墨西哥面積沿海有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二方英里。內地有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五方英里。人口沿海有一兆九十八萬〇一百四十四名。內地有七兆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名。沿海人口每方里居十個人。內地人口每方里居二十三人。華僑有二千八百三十四人。

### ●政法

墨西哥自一千五百二十一年被西班牙國佔據後。遂隸屬之。至一千八百十年九月始克脫離羈絆。宣布獨立。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民主政體正式成立。歷任總統或逃亡或被害。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地亞斯接任。(General P. Diaz)連任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是年十一月 Francisco I. Madero 被舉為總統。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國內大亂。推翻政府。總統被害。繼任者為臨時總統 V. Huerta。是年一月十八接任。

憲法之編定 墨西哥之憲法係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所釐定者。嗣於一千九百〇八年修改之。定為合衆民主政體。合二十七小邦並三屬邦而成。各邦內政。均歸自治。而

外交等凡關於全國之政治。則統歸中央機關主持。中央

機關分立法司法行政三大部。立法部設參眾兩院。眾議員二百三十三人。每人代表國民四萬人。任期兩年。年紀以二十五歲以上為合格。參議員五十六人。每邦二人。以三十歲以上為合格。兩院議員之薪俸。每年美金三千元。總統由全國人民投票選舉。任期六年。被重舉者可連任。內閣之組織 總理以下共設八部。外交。內務。司法。教育兼文藝。工商。交通。財政。海陸軍。

### ●國防

墨西哥常備軍有步軍三十隊。馬軍十八營。砲軍一營。野戰砲軍二營。過山砲軍一營。均歸上將節制。軍官有一百〇七員。兵弁六千二百三十六人。海軍有砲船五艘。巡洋艦五艘。

### ●教育

墨西哥男女小學堂共有九千〇八十三所。學生五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名。中學堂三千四百所。中學生四千二百三十一名。各業專門學堂六十八所。學生九千三百二十七名。全國學堂經費每年銀九兆八千三百六十九百一十三元。

墨西哥有圖書館一百三十九所。其最大者藏書十八萬卷。博物院三十四所。天文臺十一所。報紙四百五十九種。

●經濟

墨西哥國家核算表。進款總數墨銀一百〇九兆二千五百萬七千五百元。出款總數墨銀一百〇九兆二千四百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元。國債總數墨銀二十五兆八十八萬〇四千六百十五元。

●農工

墨西哥農業尚未發達。出產棉花。茄菲。豆。麥等類。每年產糖十六萬噸。高粱酒九兆噸。造酒精廠一千六百七十四所。鑛產計金鑛出產值墨銀四十八兆六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銀鑛八十九兆六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各種鑛產共值墨銀二百〇九兆七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元。每年產煤約七十萬噸。工廠計棉紗廠一百四十五所。造煙廠三百五十一所。

●商務

進口總數二百〇五兆八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元。出口總數三百九十三兆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關稅收入計五十一兆八十七萬三千〇二十一元。

●交通

一千九百十二年調查。鐵道已開車者一萬五千八百〇四英里。在建築中者一千一百十六英里。電線國有者四萬六千四百三十七英里。電報局五百二十六所。無線電報局八所。電話線九百十九英里。郵政局二千八百五十八所。

●度量衡幣

度量衡用米達制度。以十為進。幣制比索 Pso。每元值淨金百分之七十五格蘭。Cinque。日。每比索作為一百分。有五十分。二十分十分之小銀幣。又有二分一分之銅幣。

# 古巴

國巴古面積四萬四千二百六十四方英里。人口二百二十萬。手二百七十八人。白種占百分之七十。黑種百分之三十。(照一千九百十年調查)

## ●政法

古巴本隸屬於西班牙國。直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巴黎開議和大會。訂定和約。始稱獨立國。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國會成立。一千九百〇一年二月編成憲法。定為民主政體。選舉總統副總統各一人。並設立上下兩院。時美國國會。責成美國總統將古巴政府交還古巴國民自行管轄。惟古巴國須先肯依照以下所訂條款。  
(一) 古巴國不得與他國訂立侵犯其獨立主權之條款。  
(二) 古巴國不得向他國訂借不能以國家進項抵償之借款。  
(三) 古巴國應許美國有隨時干涉政治之權。  
(四) 並允許美國租用海口。駐紮海軍。以上四款。由古巴國於一千九百〇一年六月承認照辦。古巴國之管轄權。由美國於一千九百〇二年五月正式交還古巴新政府。照一千九百〇三年七月所訂條約。美國租用開推納莫 Canal

Manamo 及白希烘讓 Panja Honda 兩處。作為海軍裝煤地。每年租費美金一千元。一千九百〇六年古巴叛黨作亂。美國派員將古巴政府暫時收回管轄。至一千九百〇九年一月。美國駐古巴臨時政府取消。由古巴國民重舉總統。享受獨立民主國完全之權利焉。  
現任總統 General marío G. menocal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選舉受任

內閣之組織 外交部司法部內務部財政部農務部商部工

部教育部工程衛生及慈善事業部  
兩院代表人數 上議員二十四人。每郡四人。下議員八十三人。每人代表國民二萬五千人。

●國防  
古巴設禁衛軍五千二百九十八名。常備軍四千三百一十二名。將近二百十二員。海軍設有滅船十三艘。

## ●教育

古巴通國八民不識字者。居百分之六十四。識字而不能寫者。居百分之二。識字能寫而未受高等教育者。居百分之三十三。實受高等教育者。不過百分之二耳。一千八百八十年創立強迫教育制度。惟未實行。嗣仿美國規

程。將小學及中學之制度，舉行組織。各城鎮設立教育會。專理學堂事務。並負強迫境內孩童入學之責任。照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之調查，小學堂已設三千七百七十四所。教習三千八百五十六員。學生十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八名。內男學生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名。女學生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名。中學堂設立甚多。並設大學一所。教授文學醫藥法律等科。大學堂學生約有六百人。一千九百十一年創設武備學堂。

●經濟

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豫算表。收入計美金三千七百九十四萬〇二百元。支出美金三千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元。關稅收入總數計美金二十八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

●商務

古巴商務輸入輸出三年比較表

	千九百九年	千九百十年	千九百十一年
輸入	九一、四四七、〇〇〇美金	一〇三、六七五、〇〇〇	一一三、五六六、〇〇〇
輸出	二四、七四五、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九、〇〇〇	一二三、二六六、〇〇〇

六百二十四元。國債總數計美金六十二兆〇八萬三千一百元。

●農工

古巴出產以烟糖為大宗。並產椰子、咖啡、米、穀、山芋等物。鮮菓及礦產。消路極廣。其出產總數。照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調查。產計烟三十萬〇四百九十七包。每包一百二十磅。糖一兆四十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噸。雪燕烟出口之總數。一百八十八兆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八支。鮮菓出口之總數。計菠蘿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噸。蕉菓三萬三千噸。椰子三兆枚。古巴森林繁盛。國小森林產地。有一兆二十五萬英畝之廣。

●交通

古巴鐵道一千六百九十英里。馬路一千〇三十三英里。  
郵政局四百八十七所。電報局一百七十一處。國有無線  
電報局九處。國有電線五千〇六十五英里。

●度量衡幣

古巴並無金幣。惟有銀幣三種。曰比索。約值華洋一元  
六角。曰比斯塔。約華洋三角。曰梨耳。約合一角五分。  
度量衡均照米達制度。即以十爲進是已。



# 政治法者不必可少之書

\*\*\*\*\*  
英 美 選 舉 制 度  
\*\*\*\*\*

金字洋裝定價大洋七角

即日出版

\*\*\*\*\*  
法 國 選 舉 法 規  
\*\*\*\*\*

譯稿已成三分之一不日印送樣本

定價發售

\*\*\*\*\*  
英 國 政 黨 論  
\*\*\*\*\*

譯稿將全不日即印送樣本

定價發售

\*\*\*\*\*  
美 國 公 民 教 育  
\*\*\*\*\*

金字洋裝定價大洋一元軟

面大洋七角五分即日出版

\*\*\*\*\*  
國 政 學 教 科 書  
\*\*\*\*\*

正在編纂中

# 政治法者不必可少之書

戴雪憲法論

已譯成三分之一不日即送樣本  
定價預約

中國國債指掌

金字洋裝定價大洋七角

法國地方行政法規

譯稿已竣不日即印送樣本  
定價發售

英國地方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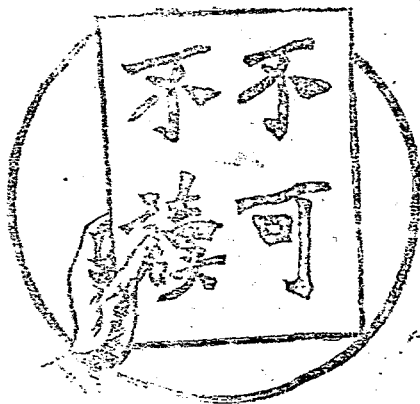
譯將及半不日即印送樣本  
定價發售

美國地方政治

譯稿已畢其半不日即印送樣本  
定價發售

# 法 國 憲 政 通 詮

△ 洋 裝 一 冊 ▽



△ 定 價 三 元 ▽

是書爲法儒狄曠之原著法學

士唐樹森先生譯解釋法國憲

法之原理及世界各國憲法之

組織旁徵博引纖悉靡遺故能

風行歐美本社譯印以來見者

咸以至寶目之伍廷芳博士且

以民國開幕以來之唯一戰利

品相譽海內政法家倘不從速

購取猶瞽者之御相人航者之

棄舵師矣

總發行所上海海濱路一五〇

二號神州編譯社啓

第一號已三版

# 神州叢報

第二號七個月刊

本報特將武歐兩續頑美亞粹以十名家之學而成冊凡百萬餘言為篇三百附圖百幀首期已於去歲出版現已售  
發三版時將印就現第二期特別增厚以九、十、十一、十二、一、二、三、計七月合刊一冊已付裝訂約三月底可以出書  
凡國內國外預定者進即付郵未訂購者請從速購取在書無多幸勿失之交臂每月一冊定價四角生年六冊定價二元二  
角全年十二冊定價四元郵票代洋每角加十分之一郵費每冊五分

總發行所上海神州編譯社啓

共

真

是書為美國科倫比亞大學校主講擺韜勞君原著  
以法理闡述共和真義至精且悉在共和先進國之  
美利堅尚以鴻寶視之葡國共和告成遂以葡文不  
旬日竟銷數十萬冊茲由美國大學校畢業楊豹靈

洋 ●美國科倫比亞大學校 擺韜勞

裝 ●前中華民國衆議院議員 汪彭年

一 ●美國普度大學工學士 楊豹靈

冊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士 葉達前

學士等譯為漢文以餉海內凡我政學諸公當人手  
一編以資參攷也

著

譯

定

價

七

角

總發行所 神州編譯社

上海  
路中市

和

諦

### ●通信購書簡章

- (一) 通信購書者須將書名及書價并寄費逕寄本社發行部一經得信當照數匯奉決不遲誤惟郵局欠費及民信局未付該書力者概不收受
- (二) 書價最好由郵局匯寄其匯寄費概由購書人自理若由民信局寄遞則洋信力均須購書人預先付訖
- (三) 匯兌不週之處可以郵票代准惟每元祇可抵實洋九角郵票以一二三五分至一角者為限并須以蠟紙覆隔不能揭開及有污損者不收
- (四) 寄書郵局妥寄運費照定價加一成惟至少不得在五分以上(例如購定價不滿五角之書其寄費亦須五分)若由民信局其寄費亦須隨書價酌納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 (五) 通信定購本社預約各書者欲購某書須在其書預約期限之內將該書預約價銀并郵費匯寄本社發行部收到後當將預約券填奉函且函答覆
- (六) 如購本社出版圖書并欲兼購非本社所出版之圖書者本社亦可照辦惟須示以出版及發行者之處所種種
- (七) 欲得本社書目及新書樣本者專函示知當即寄贈
- (八) 凡通信購定書冊及索閱樣本者均請繕寄上海海寧路神州編譯社發行部購書人亦須將姓字住址詳晰開示以期穩捷

2/0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發行



編輯者 神州編譯社年鑑編輯部

發行者 上海 神州編譯社發行部

印刷者 上海 神州編譯社印刷部

經售者 各省各埠各大書林

民國三年世界年鑑全一冊

定價大洋三元



#0

352032

—